漢語史學報

第十六輯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

上海教育出版社

本刊顧問（按音序排列）

丁邦新教授（香港科技大學）
何莫邪教授（挪威奧斯陸大學）
黃金貴教授（浙江大學）
江藍生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
蔣紹愚教授（北京大學）
魯國堯教授（南京大學）
梅維恒教授（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平山久雄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
項　楚教授（四川大學）
祝鴻熹教授（浙江大學）

編輯委員會（按音序排列）

董志翹博士（南京師範大學）
方一新博士（浙江大學）
馮勝利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黃笑山博士（浙江大學）
黃　征博士（南京師範大學）
孫朝奮博士（美國斯坦福大學）
汪維輝博士（浙江大學）
王雲路博士（浙江大學）
顏洽茂博士（浙江大學）
姚永銘博士（浙江大學）
俞忠鑫博士（浙江大學）
張涌泉博士（浙江大學）
朱慶之博士（北京大學）

主　　編　王雲路

目　　録

漢語語音史與吴方言

從興福寺本《禮記音義》殘卷論今本《釋文》的“首音” …… 楊　軍　儲泰松 1
直音引發今音誤注的有關問題 …… 范新幹　梁　潔　張海峰 15
《詩集傳》音釋的二音二叶同注例 …… 劉曉南 20
中古音譯詞中的“俟”字 …… 儲泰松　張愛雲 35
八思巴字譯音等材料中漢語重紐脣音字的語音表現 …… 鄭　偉 47
從古漢語異讀材料看句法—語義關係 …… 王月婷 60
吴語人稱代詞的範式、層次及音變 …… 陳忠敏 70
吴語婺州方言的人稱代詞 …… 黄曉東 89
吴語包括式人稱代詞的構成和類型 …… 李旭平　申屠婷婷 101
從“伲我們”[ȵi^{31}]到“像伲像我們”[ʑiɑ̃^{31} ȵi^{21}]
——蘇州方言第一人稱代詞複數的一種新變化 …… 史濛輝 111
吴語人稱代詞考源的原則
——兼論吴語的“儂” …… 陶　寰　史濛輝 124
簡説吴語指代詞“個、隻、一”及其變體 …… 張惠英 143
宋佚名《魁本足注釋疑韻寶》及相關歷史考述 …… 張民權 151
從語義角色看先秦到漢代動詞的演變
——以“捽”“攘”“揮”為例 …… 王　誠 163

《翻切指掌空谷傳聲》所反映的清末南豐方音 …… 李　軍　熊遠航 170
《古歙鄉音集證》述略 …… 劉　猛 185
王念孫古韻分部新探
——《詩經群經楚辭韻譜》韻部體系形成考 …… 趙永磊 194

上古漢語致使構詞深層結構試析 …… 謝維維 207

試論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演化 …… 張美霞 219

簡帛醫書方藥量詞體系論析 …… 周祖亮 方成慧 232
東漢佛經語料問題舉隅 …… 顧滿林 240
筆受對漢譯佛經語言面貌的影響初探
——以鳩摩羅什譯經被動式爲考察基點 …… 高列過 251
劃分與其他正字同形的異體字與誤字之界
——以《可洪音義》所見字形爲主 …… 李圭甲 261
六朝石刻典故詞語例釋 …… 梁春勝 270
馬譯《世説新語》考辨(二) …… 龔 波 279
《祖堂集》疑難語詞考校商補 …… 王閏吉 朱慶華 287
中古醫籍“淫淫”及“淫 X”詞考釋…… 付新軍 296
《一切經音義》字詞校釋二則 …… 張文冠 303
“口似匾擔”“口似磉盤”商詁 …… 王長林 308

讀書札記

量詞“枚”的歷時演變二題 …… 張 瑩 312

研究生論壇

説“惹筆” …… 王文香 316
説“背誦” …… 劉 哲 321
因聲求義與道經訓釋 …… 謝 明 325

從興福寺本《禮記音義》殘卷論今本《釋文》的“首音”*

楊　軍　儲泰松

内容提要　今學術界大多認爲今本《經典釋文》同條下多個音切的第一個注音即“首音”是陸德明認可的標準音，從而根據這一認識整理、歸納出“陸德明音系”。這是一個極大的誤會，從理論上説，把自己或自己認可的音放在多個音切之首是成立的，但必須滿足所有“首音”都未被後人改動這個條件。但是情況并不如此，無論從文獻記載還是版本比勘、邏輯推斷來看，後人大量增删刊革《經典釋文》已是無從否認、不容漠視的事實。正由於“首音”中既已存在的大量異質成分導致“首音”的性質複雜，所以任何想要簡單通過今本《經典釋文》的“首音”來考訂真實的陸德明音系是斷然不可能的。但至今學術界對此仍缺乏充分的認識。因此，本文以日本興福寺藏古鈔本《禮記釋文》殘卷與今本比勘，以大量事實再次證明今本未標注主名的首音，乃至於有些只有一個音的音切并非都是陸德明所作，有很多是後人添加的。學術界對陸德明音系的考訂以及對其音系性質作出的判斷嚴重被唐宋人所誤。進而提出考訂陸德明音系的有效方法及研究步驟，以期引起學術界的充分重視。

關鍵詞　經典釋文　首音性質　後人增改　異質成分　陸德明音系

本文所説的“首音”，指《經典釋文》中一個字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反切注音時，置於首位的音注。《經典釋文》“首音”的性質，直接關係此類音注材料是否爲陸德明或陸德明認可的讀音，對考求南北朝後期語音系統乃至中古早期語音的發展都意義重大，因而是研究此期音韻不可迴避的問題。邵榮芬先生(1995)在討論“《經典釋文》音切中的標準音”時，對此問題進行了較爲深入的討論，并根據陸德明《序録》“經典常用，會理合時，即便遵承，標之於首”的自述，對《經典釋文》同條中一字多音情況下不同位置的音切分析，認爲其中的“首音”是陸德明的標準音。此外，一字只有一個注音的，理所當然也是陸德明的標準音。認爲“標之於首的音切都是陸德明認爲的標準音切”。進而又對其音系性質作出總結説：“有充分理由肯定陸氏反切音系是當時南方的標準音系，也就是當時的金陵音系。它與以洛陽語音爲基礎的北方標準音系，也就是《切韻》音系是當時南北并立的二大標準音系。”邵(1995，序)對於這個結論是否正確我們暫時不予討論，而今本《經典釋文》的“首音”是否就是陸德明的標準音則大有問題。從理論上説，根據陸氏《序録》，陸德明把自己所作的音切或認可的音切作爲標準“標之於首”是成立的，但是必須建立在下面這個前提下：這些音切自始至終未經後人改動過。如果不能滿足這個條件，其“首音”則不必爲陸德明認可的標準音。

我們曾經(楊軍 2000)指出今本《釋文》的音切有後人增改的情況，又在《〈周易音義〉〈尚書音義〉重音音切研究》(楊軍、儲泰松 2010)中窮盡分析兩經《音義》中重音音切的現象，證明了造成這些重音音切的主要原因是後人在原書“類隔切”之前增加“音和切”所致，因此凡屬重音音切的“首音”均不是陸德明原書的音注，自然不能用來考訂陸德明的音系。現在我們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經典釋文》文獻與語言研究”(14ZDB097)階段性成果之一。

將文中對《周易》《尚書》兩經《音義》討論過的重音音切整理爲下面的簡表：

表一　今本《周易》《尚書》二經《音義》重音音切表

字頭	今本首音	重音	出處①	首音音和	次音類隔	條數
而逋	補吴反	徐方吴反	訟卦 80	幫/幫	幫/非	10
豐	芳忠反	《字林》匹忠反	豐卦 114	敷/敷	敷/滂	1
扑	普卜反	徐敷卜反	舜典 146	滂/滂	滂/敷	4
利牝	頻忍反	徐邈扶忍反	坤卦 76	并/并	并/奉	18
墳	扶粉反	韋昭音勃憤反	禹貢 154	奉/奉	奉/并	1
廡	無甫反	徐莫柱反	洪範 178	微/微	微/明	1
窒	張栗反	徐得悉反	訟卦 79	知/知	知/端	2
晢	之舌反	徐丁列反	洪範 177	章/章	章/端②	1
小計						38

從表一可以看出今本兩經《音義》的首音無一例外都是音和切，而次音爲有主名的類隔切，其中屬於唇音類隔的 35 例，端/知類隔的 2 例，端/章古類隔 1 例。此外，又有“戛，居八反。徐古八反”(益稷 152)“虢，寡白反。徐公伯反”(君奭 189)，此 2 例雖非音和與類隔的關係，但“戛”屬黠韻二等開口。“居八反”以三等開口字爲切，“徐古八反”以一等合口字爲切。“虢”屬陌韻二等合口，“寡白反”以二等合口字爲切，“徐公伯反”以一等開口字③爲切。這 2 例的首音改字，反映被切字與切上字在等第及開合口方面有要求一致的趨勢，反切的這種改良大致始於唐代的慧琳，而在宋代的《集韻》里更爲明顯(楊軍 1995、楊軍 & 儲泰松 2010)。另有一例“籥，予若反。徐以略反”(金縢 179)，用反切改良也不太好解釋④，但只有 1 例，所占比例很小，對我們的基本判斷并無大礙。

對於造成重音音切原因，邵榮芬(1995)、萬獻初(2004)、沈建民(2007)等都用陸德明爲“録存”讀音相同而用字不同的反切材料來解釋。我們(2010)則從《經典釋文》注音的目的、體例及其語音特點等方面論證了“録存説”不能成立，指出今本《釋文》重音音切是因後人增改造成的。實際上對後人更改《經典釋文》的情況，從清儒如王鳴盛、段玉裁、王引之、盧文弨、臧琳、楊守敬、法偉堂等到近代學者吴承仕、王利器、黄焯及日本學者狩野直喜等都作過討論。盧文弨《重雕經典釋文緣起》説：

① 阿拉伯數字表示宋元遞修本的頁碼。

② 《尚書・洪範》“明作晢”，《釋文》“晢，之舌反；徐丁列反。”《疏》云：“晢字王肅及《漢書・五行志》皆云：‘晢，智也。’定本作晢則讀爲哲。”是“晢”假爲“哲”。《春秋穀梁傳音義》：“不哲，陟列反，一本作晢，之列反。”(1282)是其證也。如果徐邈“丁列反”是爲“哲”字作音，則是端知類隔，與“晢，之列反”不構成重音。

③ “公”是東韻字，今人多標爲“合口”，但與《韻鏡》作“開”、《七音略》作“重中重”相悖。今從文獻處理爲“開口”。

④ “以”元音不圓唇，“予”元音圓唇。切下字“若”“略”近代以來發展爲圓唇元音。因此懷疑以“予”易“以”跟反切上下字要求元音圓唇一致有關。經此改良的反切集中見於中唐《慧琳音義》，而《集韻》尤爲明顯。這個問題涉及反切結構的發展，我們將另文討論。

且今之所貴於宋本者,謂經屢寫則必不逮前時也。然書之失真,亦每由於宋人。宋人每好逞臆見而改舊文,如陸氏雖吴産,而其所輯集前人之音,則不盡吴産也。乃毛居正著《六經正誤》一書,譏陸氏偏於土音,因輒取他字以易之。後人信其説,遽以改本書矣。又凡切音有音和,亦有類隔。陸氏在當時或用類隔,未嘗不可以得聲。而後人疑其不諧,亦復私爲改易,注疏本多有之。

盧氏的懷疑無疑是正確的,但前修時賢的討論大多通過對史料的梳理、零星的材料比對和邏輯推理作出判斷,而可資利用的舊本如敦煌所出《尚書釋文》等方面的證據存世無多,大多限於舉例性質而非窮盡研究,因而顯得不够集中,或許這就是盧氏之卓見而未能引起當今學術界充分重視的原因。

2011 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黄華珍《日本奈良興福寺藏兩種古抄本研究》,載有興福寺藏古抄本《禮記釋文》殘卷影印件一種,存《中庸》至《昏義》之“相應”條,間有殘缺處若干。據黄華珍(2011),學術界一般認爲該本是唐初抄本或奈良時期據唐本抄録本,詳情可參該書 299—305 頁。今取此本與今傳各本《禮記釋文》對勘,分别就二者之間的異同條分縷析,證明今本《釋文》的首音已經被後人大量增改而非全是陸德明舊作,因此據今本《釋文》首音考訂出的陸德明音系不可靠,采用羼入了大量唐宋人所造的音切不可能得到真正的《經典釋文》的語音系統。

本文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影印宋元遞修本《經典釋文》代表今本,爲便於查對,各條后均用阿拉伯數字附上該本的頁碼。如該本與通志堂本、抱經堂本有不同者則隨文注出。日本興福寺藏古抄本《禮記釋文》殘卷簡稱“興福寺本”。

一 今本增添首音産生重音音切

1.跛者,補禍反又波我反。足廢也(838)。興福寺本作“跛者,波我反。足廢也”。按,“補禍反”與“波我反”讀音無别,不能構成又音。此必後人妄加“補禍反又”四字,使二音相重。因此當依興福寺本删四字。

2.僩兮,下板反又胡板反(851)。興福寺本作“僩子,胡板反”。法偉堂云:“胡板與下板同,非異讀,殆有一誤。”按,法説非是,興福寺本無“下板反又”四字,則知陸書“僩兮”本無又音,後人妄加四字,致二反相重。又興福寺本“僩子”當作“僩兮”,此本“兮”多書爲“子”。

3.傴者,於縷反,一音紆矩反。背曲也(838)。興福寺本作“傴者,紆矩反。背曲也”。按,“於縷反”與“紆矩反”音同,皆在《切韻》《廣韻》麌韻影紐。興福寺本無此五字是德明原式,後人妄增“於縷反”且置於“首音”之位,使二切相重而大壞《釋文》體例。當依興福寺本删“於縷反一音”五字。

4.枉,知矩反,一音張炷反(841)。興福寺本作“柱,張柱反”。按,今本“枉”當爲“柱”,通志堂本不誤。又興福寺本“張柱”爲“張炷”之誤。然“知”“張”同爲一紐,“矩”“炷”皆在麌韻,則“知矩”與“張炷”不别,無所謂“一音”,今本有而古本無者,定後人妄加以致二音相重。當據興福寺本删“知矩反一音”五字。

5.迸諸北孟反,又逼諍反。諍音争鬥之争(854)。興福寺本作“迸諸,逼諍反。諍音諍鬥之諍”。按,“孟”在映韻,“迸”“諍”則在諍韻,“北孟”反“迸”爲以映切諍,非陸氏之舊也。後

人妄增“北孟反又”四字,徒使人誤以爲陸德明庚(映)耕(諍)相淆,而實際大謬不然也。又“争鬥之争”二“争”字不當作“諍”,興福寺本蓋涉上而誤。法偉堂云:“陸蓋讀争鬥之争爲去聲,觀《檀弓》注争字音可見。”

以上 1—4 例,是後人在陸德明音注之前增加注音,且在兩音之間添“又”或“一音”,一方面把陸德明原來的注音降爲“音堪互用,義可并行”的“又音”,甚而降爲“蓋出淺近,以示聞見”的“一音”,一方面導致重音音切産生。第 5 例誤人更甚,如邵榮芬(1995:200)即通過“孟諍(迸:北孟,逼諍[①])”一例,把映諍繫聯爲一類。但此既是“又音”,則“北孟反”必當與“又逼諍反”不同。無論古今,“北”“逼”代表的聲母都是 p-,因反切上字同類,所以北孟=p 孟,逼諍=p 諍。因爲 p 孟≠p 諍,所以只能得出“孟”≠“諍”的結果,而不能將其繫聯爲一類;如果將此“孟諍”二字繫聯爲一類,則“又”無從解釋。興福寺本唯“逼諍反”一音,更證明以後人增加的“北孟反”參與繫聯,只會致使繫聯結果不倫不類。因此,上述這類首音既然不是陸德明的音注,自然不符合《序録》所説的“經典常用,會理合時,即便遵承,標之於首”的標準,因此繫聯陸德明音系時必須排除此類處於首音位置的音切。

二 今本改類隔切爲音和切

6.不傳,文專反(828)。“文”爲“丈”之訛,通志堂本作“丈專反”。按,興福寺本作“不傳,大專反”。“大專反”以定切澄,類隔;“丈專反”則改爲音和切。

7.彖,吐亂反(829)。興福寺本作“彖,勅亂反”。按,“勅亂反”以徹切透,類隔;“吐亂反”則是後人改爲音和切也。

8.度壺,徒洛反(845)。興福寺本作“度壺,直洛反”。按,“直洛反”以澄切定,類隔;“徒洛反”爲音和。此又後人改類隔爲音和之例也。

9.其滑,乎八反(846)。興福寺本作“其滑,于八反”。按,“于八反”以于切匣,類隔;“乎八反”音和,此又後人以音和更類隔之例也。

10.壞己,乎怪反,又音怪(849)。興福寺本作“壞己,于恠反,又音恠”。按,“于恠(怪)反”類隔,後人乃以“乎怪反”之音和切改易。

以上五例都是今本爲音和切,古本爲類隔切,没有例外,因此是後人以音和切改易類隔切的確鑿證據。今本《禮記釋文》有“以滑胡八反,又于八反。諸卷皆同。”(《内則》732)、《春秋左傳釋文》又有“于滑乎八、于八二反”(《莊公三年經》892)、“賓滑乎八反,又于八反”(《昭公九年傳》1094)、“孫滑于八反,又乎八反”(《隱公元年傳》872)等,如果認爲這些就是陸德明原有的注音,很難得出其聲母系統匣于不分的結論;如果認爲這也是重音音切,其中的“又”則無法解釋[②];如果認爲陸德明匣于已經分化,將舊音的類隔改爲音和而置於首音,則最後一例“滑,于八反,又乎八反”也不能解釋。換言之,今本《釋文》中這些材料的矛盾和混亂,使我們對其語音系統的考察陷入兩難境地。羅常培(1937)認爲《經典釋文》匣于兩紐的反切上字“大體上自成系統,可是彼此間常有錯綜的關係”。對於何以會有這種現象,他解釋説:“在

① 邵先生原誤爲“彼諍”。

② 邵先生把這些例子也歸入“重音音切”,結論是陸德明匣于同爲一類。

《經典釋文》的反切裏這兩類分化的傾向漸强。"而上揭第 9、第 10 兩條中興福寺本的情況證明,陸氏聲母系統中匣于本來就是不分的。而今本《釋文》中這些音注材料的矛盾和混亂,是由於後人一方面將匣于混用的"類隔切"改爲匣于分用的"音和切"并作爲首音,一方面又保存了陸德明原有的類隔切才造成的。正因今本《釋文》的首音多有被後人改竄的嫌疑,其中後人所作的首音只是《經典釋文》音切的假性證據,如果不加甄别地使用,斷然無法考訂出陸德明音系之真相。

三 今本增改音注導致韻混

11.不啻,音試,詩豉反(854)。興福寺本作"不啻,詩豉反"。據此,"音試"當爲後人所增。按,被切字"啻"與切下字"豉"皆實韻字,"試"是志韻字。此條因後人在反切前增加直音而導致支之韻混。

12.放恣,咨嗣反(825)。興福寺本作"放恣,咨自反"。按,"嗣"爲志韻字,"恣""自"爲至韻字,"咨自反"當是陸德明原書之舊,其脂、之本不相混。而後人蓋據時音改爲"咨嗣反",遂使脂、之相淆亂莫辨,庶使人誤以爲南北朝後期之陸氏音系脂與之韻不分矣。

13.而偯,於起反。説文作倚,云痛聲(840)。興福寺本作"而偯,於豈反。説文於倚,云痛聲也"。按,"於豈反"是也,《廣韻》"起"在上聲六止韻,"豈""偯""倚"皆在七尾韻,"偯""倚"《切三》、王一、王三依豈反[①];《廣韻》於豈反。王二乃置尾韻開口之"豈氣里反""扆於豈反""蟣居豨反"三小韻於止韻,然平聲微韻不存,去聲志、未不混。興福寺本《禮記釋文》,尚未見支、脂、之、微亂雜之例,可證陸德明四韻獨立,而後人乃據時音改作反切,以"起"易"豈",徒令今人誤以《釋文》諸韻已然相淆,非矣。

14.筮曰,市至反。蓍曰筮(855)。興福寺本作"筮曰,市制反,著曰筮","著"字誤,當作"蓍"。按,筮是祭韻字,王一、王二、王三、《廣韻》皆"時制反",正與興福寺本"市制反"音同。作"市至反"則與至韻混,此亦爲後人所改,非陸氏之舊也。

以上四例是今本增改音注導致韻混的例子。今本《釋文》之韻與支、脂相混的例子較多,也有少數之微混切的例子(邵榮芬 1995:148-157)。從上引前三例看,興福寺本之與支、脂、微韻本不混,今本相混是後人增改所致。末一例至、祭混切也是後人妄改而致。

四 今本增添又音導致重音産生

15.娩,音晚。詩箋云:婉娩,貞順皃。又音挽(857)。興福寺本作"娩,音晚。詩箋云,婉娩,貞順也"。無"又音挽"三字。法偉堂云:"晚、挽音同,挽疑免之訛,《廣韻》有此一讀。"按,法説非,陸書原無"又音挽",後人所加而致法氏有此疑也。

16.弗費,芳貴反又孚沸反。注同(844)。興福寺本作"不費,芳貴反,注同"。法偉堂云:"孚芳同紐,孚蓋浮之誤。"按,"費"字《廣韻》未韻有"扶沸切"一音,故法氏疑"孚"爲"浮"之

① 王一"偯"誤爲"依"。

誤。據興福寺本及《表記》“所費”條皆唯有“芳貴反”一音,則今本“又孚沸反”亦爲後人所加。

17.運肘,竹九反又張柳反(843)。興福寺本作“運肘,竹九反”,下無又音。按,“張柳反”與“竹九反”音同,非爲又音。是無“張柳反”者當爲陸氏之舊,四字蓋亦後人妄加。

18.壺頸,吉井反又九領反。徐其聲反(846)。興福寺本作“壺頸,古井反。徐其聲反”。按,“吉井”“古井”音同,今莫辨孰是。而“九領反”與“吉(古)井反”音無異,不得爲又音。興福寺本無“又九領反”者當是陸書舊式,後人增“又九領反”四字大謬。又通志堂本“吉井反”作“吉并反”,法偉堂云:“吉并,盧本作吉井,以《玉藻》證之,則作井殆是。然作吉井與九領非異讀,不當別出。且《玉藻》亦吉井、吉成兩讀,吉并與吉成同。今姑仍之,俟考。”今按,“并”殆“井”之形訛,“頸”字《集韻》有經郢、九領相重。

以上四例爲今本於首音后加反切而導致同音重出,造成重音音切。《序録》對“又音”的規定是:“音堪互用,義可并行。”這句話非常容易理解,“又音”與“首音”無論在讀音上還是意義上都必須是有區别的。用今本跟興福寺本比較,都是今本有重音而古本無,絶無相反的情況[①]。所以今本中這些重音音切都是後人妄自增添“又音”而造成的,大大乖於陸德明自定的體例。

五 今本增反切或直音

19.則著,張慮反又張略反(838)。興福寺本作“則著,張略反”。

20.而著,張慮反,後同(851)。興福寺本無此條。

21.已著,張慮反(854)。興福寺本無此條。

22.以著,張慮反(854)。興福寺本無此條。

整理19—22例得下表:

	字頭	今本《禮記音義》	興福寺本	被注文字出處	被注字意義
19	著	張慮反又張略反(838)	張略反	注“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	穿戴,附著
20	著	張慮反,後同(851)	無音	經“揜其不善而著其善”	彰顯、顯著
21	著	張慮反(854)	無音	注“以其惡之已著也”	彰顯、顯著
22	著	張慮反(854)	無音	經“故冠於阼以著代也”	彰顯、顯示

按,第19例的“張略反”是爲“著免”注的音,“免”是禮帽,“著”是動詞“戴、附著”,這個意義只能音“張略反”。而今本的首音“張慮反”在興福寺本中没有,而“張慮反”的“著”,意義爲“顯出、顯示;彰顯、顯著、明顯”等,所以出現在第19例的首音“張慮反”不是陸德明原本的,而是後人誤加的。第20、21、22例的“著”,意義是“顯出、明顯”等,正好跟“張慮反”音對應。但這些音注興福寺本裏一個也没有,會不會是興福寺本誤脱呢?有兩個證據證明這幾個注音爲“張慮反”的“著”不是興福寺本抄寫誤脱,而是後人添加的。《周易音義》:“積著,張慮

① 僅有數例兩本都有,詳情見下文。

反。衆經不音者同。”(76)陸德明這個自注意思很清楚,凡是《經典釋文》中“著”下不注音的,一律讀“張慮反”。也就是説,當經注中“著”音是“張慮反”,意義是“彰顯、顯示”等而又没有“别讀”且無歧義時,就不再注音。陸德明這樣處理,正跟《經典釋文序録·條例》中避免“徒費翰墨”的體例一致。我們考察《經典釋文》全部“著”的注音,發現“著”字只有一讀而注“張慮反”的,《周易音義》還有 3 例,《尚書音義》1 例,《毛詩音義》1 例(另有“珍慮反”2 例),《左傳音義》1 例,《穀梁音義》1 例,而《禮記音義》竟然出現 9 例。這些注音都非常可疑,而上面這幾個“著”在經注的上下文中没有歧義,完全不用“徒費翰墨”,而從《禮記音義》今本與興福寺本所有可比材料看,這個意義的“著”唐鈔本都没有注音而今本却有,顯然爲“著”注上“張慮反”是後人所爲。正是後人添加音注時不夠仔細,才在第 19 例中也添加了一個錯誤的首音。

23.若是者浮,縛謀反,罰也(846)。興福寺本作“若是者浮,浮,罰也”。無音切。按,“浮”字《廣韻》正爲“縛謀切”,是“縛謀反”亦後人所加。

24.嚴峻,私俊反(851)。興福寺本無此條。按,此出注“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則“私俊反”已見於上“恂依注音峻”下,此不當再出“嚴峻私俊反”條。注疏本亦無此條,足證此必爲後人妄加。

25.朝聘,直遥反,下匹政反(856)。興福寺本作“朝聘,直遥反”。無“下匹政反”四字。按,《釋文》爲“朝聘”出音凡五例,除本篇“聘”字有音外,其他僅爲“朝”字作音。如《禮記·經解》作“朝聘直遥反篇内同”,《禮運》及《穀梁傳·僖公三十二年》《成公十三年》作“朝聘直遥反”。且經典中“朝聘”數百十見,《釋文》皆不爲“聘”字作音,是今本此篇之“下匹政反”,定爲後人妄加斷無疑也。

26.澳,於六反;隈,烏回反(851)。興福寺本作“澳隈,烏回反”。按陸氏“澳隈”原僅爲一條,後人於“澳”下加注反切,遂更爲二條。上已出“澳本亦作奥,於六反;本又作隩,一音烏報反”,則此不當復出。

27.勝飲,上尺證反;下於鴆反。注同(845)。興福寺本作“勝飲,於鴆反。注同”。法偉堂雲:“尺證反,阮云十行本同,撫本尺作尸,誤。偉案作尸是,作尺乃誤耳。”按,興福寺本“勝”字不出音,蓋“上尺證反下”五字爲後人所加。

28.若己弗克見,音紀。尚書無己字(833)。興福寺本作“若己弗克見,尚書無己字。”無“音紀”二字,則此音注爲後人所加。

29.冠者,音官(838)。興福寺本無此條。按,《周禮》《儀禮》皆不爲“冠冕”之“冠”出音。《曲禮上》:“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釋文》:“冠如字,徐古亂反。”(644)而爲“如字”之“冠”注“音官”者,唯此與《奔喪》“遂冠音官”(836)兩條。《曲禮》《奔喪》兩篇音義興福寺本皆不存,無可比對,而此條興福寺本無,則有者當係後人所加。又其餘各經 “如字”之“冠”多不勝計,而《釋文》亦無爲之出音者。

以上前九條是後人增添反切,後二例是後人增加直音。這些反切和直音既非陸德明所造,當然不能作爲研究《經典釋文》音系的材料。

六 今本改反切爲直音

30.譎,音决(818)。興福寺本作“譎,古穴反”。按,“古穴反”即“决”字之音,此爲後人以

直音改易反切之例也。今本與古抄本間,似此者頗多,皆古本爲反切而今本改直音,且絶無反例。是以知凡此者,反切爲陸德明書原作而直音乃後人所改也。

31.氾愛,音泛(843)。興福寺本作"氾愛,芳劒反"。通志堂本作"氾愛,音泛"。按"氾"字誤,當作"氾"。

32.以飲,音蔭(837)。興福寺本作"以飲,於鴆反"①。

33.殷殷,并音隱(838)。興福寺本作"殷殷,於謹反"。

34.乘,音剩(840)。興福寺本作"乘,繩證反"。

35.濯,音濁(844)。興福寺本作"濯,直角反"。

36.斥已,音尺(850)。興福寺本作"斥已,昌亦反"。

37.蓁,音臻(853)。興福寺本作"蓁=(重字符),側巾反"。

38.適子,音嫡(855)。興福寺本作"適子,丁歷反"。"適"從"商"作。

以上九例全是今本爲直音,興福寺本爲同音反切的例子,這種差異顯然是後人改反切爲直音的結果。

七 今本於反切前加直音

39.惟鵜,音啼,徒兮反。鵜,鵜胡,污澤之鳥,一名淘河(827)。興福寺本作"惟鵜徒兮反。鵜,鵜胡,汙澤鳥也,一名陶河"。按,觀此條可知今本反切前之直音爲後人所加。

40.創,音瘡,初良反(841)。興福寺本作"創,初良反",則"音瘡"亦後人所加之直音。

41.奉矢,音捧,芳勇反。下及注皆同。徐音如字。下奉中同(844)。興福寺本作"奉矢,芳勇反,下及注皆同。徐此音如字,下奉中芳勇反"。按,今本既於"芳勇反"上加直音,又妄改下注文,大悖德明原義。

42.可蹈,音悼又徒報反(818)。興福寺本作"可蹈,徒報反"。按,"蹈""悼"音同,且皆無又音,王三、《廣韻》并音"徒到反",與《釋文》"徒報反"無異,是興福寺本之"可蹈,徒報反"爲陸德明原書之舊。後人加"音悼"二字於"徒報反"之前,既已疊床架屋,又未審"悼"與"徒報反"之音相同,再施一"又"字於"徒報反"上,乃令讀者誤以爲"蹈"有二音,大妄。

以上諸例,前三例是後人在反切前添加直音,第42例不僅添加直音,還在"徒報反"前加"又",把陸德明原來的首音降爲又音,且造成了重音音切。此外上文第11例也屬於在陸德明原用反切前增加直音的例子。

八 今本於直音與反切之間加"又"字

43.服膺,徐音應,又於陵反(818)。興福寺本作"徐音應,於陵反"。按,"於陵反"即"應"之反切,今本有"又"者乃後人妄增。此例與44、45例合并討論。

① "鴆"字作"鴆"。

九　今本改“應對之應”爲反切

44 .以應,於證反(843)。興福寺本作“以應,應對之應”。按,“應對之應”讀去聲,今本改爲反切。

十　今本删“一音”而誤

45 .相應,如字,音應對之應(857)。興福寺本作“如字。一音應對之應”。“應對之應”雖殘闕不存,“一音”二字分明可見。按,“應”若“如字”讀當爲平聲,與“應對之應”讀去聲有別,今本删“一”字則使二音相亂。

	字頭	今本《禮記音義》	興福寺本
43	服膺	徐音應,又於陵反(818)	徐音應,於陵反
44	以應	於證反(843)	應對之應
45	相應	如字,音應對之應(857)	如字,一音(應對之應)

43 例今本的“膺”跟“應”同音,跟“於陵反”不同。古鈔本的“膺”“應”跟“於陵反”同音。44 例今本“應”的“於證反”如與古鈔本“應對之應”同音,則“應對之應”就是“如字”音。45 例按今本則“應”的“如字”音即“應對之應”,按古鈔本“如字”音不是“應對之應”。

從以上材料中,只能得出今本的“膺”跟“應”同音時讀去聲,而“應”的“如字”音就是去聲;而古鈔本的“膺”跟“應”同音時則讀平聲,且“應”的“如字”音是平聲。那麽,到底是今本正確還是古鈔本正確呢?我們只能對《經典釋文》裏所有的“膺”和“應”進行一次窮盡考察。“服膺”的“膺”還有 1 次注音:“服膺,於陵反禮記音義793”,讀音爲平聲,跟今本例 43 的注音不同。另外還有 4 次爲“膺”注平聲的:“膺,於陵反禮記音義640;膺,於陵反,胸前也禮記音義759;馬膺,於陵反春秋左傳音義883;膺,於矜反爾雅音義1610”。因此我們可以判斷例 43 的今本不正確,古鈔本是對的。請注意,“X 音 a,又某某反”的形式是標明 X 有 a 和某某反兩個不同的讀音;而“X 音 a,某某反”則是先爲 X 注上直音 a,再用某某反同時標注出 X 和 a 這一對同音字。雖僅僅爲有無一個“又”字之差别,而决定兩個音注之關係。同理,例 45 也是古鈔本正確,例 45 的今本顯然刊落了原書中“一音”的“一”,又在例 43 的直音和反切之間妄加“又”字。在《釋文》中,除例 44 以外,只有一個音注且爲去聲的“應”字共 142 例,所有的注音都是用“應對之應”限制其讀音而絶無用反切注音的,例 44 是唯一的例外。因此,例 44 的今本與古鈔本之所以不同,就是因爲今本把原來的“應對之應”改成了反切。

“應”字其餘的注音足以證明我們的判斷。(1)《釋文》“如字”音與“應對之應”對立,即有 3 例標注“如字”“於陵反”與“舊(音)應對之應”對立的“所應,如字,舊音應對之應周易音義83”“二簋應,師如字,舊應對之應周易音義104”“相應,於陵反。舊音應對之應禮記音義819”。這相當於標明“應”的“如字”音是平聲。其他注“如字”的 1 例,“應其,如字,當也莊子音義1576”;注“音鷹”的 2

例,“應健,音鷹周易音義137”“相應,音鷹,當也毛詩音義212”;“音膺”4 例,“者應,音膺爾雅音義1608”“應德,音膺爾雅音義1622”“應,音膺,注同爾雅音義1638”“瑞應,音膺爾雅音義1700”,注“憶升反”和“於矜反”各1 例,“應動,憶升反莊子音義1477”“應,本或作膺同,於矜反爾雅音義1604”。(2)用反切爲“應對之應”注去聲有 2 例,“應,應對之應,注同。徐於甑反。尚書音義182”“瑞應,應對之應,徐於甑反禮記音義810”。那麽,其他注去聲的 1 例音同此“不應,於證反。下同。爾雅音義1643”。(3)標明“應對之應”跟“膺”音不同的有 1 例,“敵應,應對之應。又音膺周易音義112”。

最後剩下 1 例也是有問題的,“應,應對之應如字。老子道德經音義1401”。根據前面的討論,“應對之應”去聲,“如字”平聲,那麽此例原當在“如字”之前有“又”字,以注明兩音不同。由於没有版本可供比對,我們只能推測,今本没有這個“又”,如果不是誤脱就是有意删削。

十一 今本改變音注位置

46.相詬,徐音遘,恥也。又呼候反(850)。興福寺本作“相詬,呼候反,徐音遘,恥也”。按,各本所作,蓋後人以時音“詬”多讀見母而升“徐音遘”爲首音,反以德明正讀“呼候反”爲又音矣。於此可見後人妄改陸書,幾使其舊式盡失也。

十二 今本改反切致誤

47.焦肺,方廢反(837)。興福寺本作“焦脯,孚廢反”。按,“方”爲幫(非),“孚”爲滂(敷),聲紐不同,且“方”與“廢”聲同,不得爲切。王二、王三、黎本《廣韻》肺音“芳廢反”,而其他各本《廣韻》則誤爲“方廢反”。興福寺本“肺”雖訛“脯”,然作“孚廢反”是陸德明舊式,後人據韻書改爲“芳廢反”,遂使“芳”誤爲“方”矣。

48.爲巨,音拒,本亦作拒,其吕反(853)。興福寺本作“爲巨,音矩,又其吕反”。按,此處經文云:“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注:“矩或作巨。”則“矩”雖有異文作“巨”,而既訓“法”,是必依經文讀爲“矩”,故德明“巨音矩”讀爲見紐。而本又有依字讀群紐“巨”者,德明因施“又其吕反”以分别之也。後人妄改乃如今本及注疏本,若無興福寺本存陸書之舊,則幾令人疑德明大儒,竟不懂鄭注而如此作音矣。

49.体羸,力垂反,劣也,疲也(839)。通志堂本“体”作“體”。興福寺本作“體羸,劣皮反”。按,“力垂反”與“劣皮反”讀音無異,“力垂”者,被切字與切下字皆爲合口;“劣皮”則以唇音字切合口字。所以“垂”易“皮”者有二,即誤以原本反切注音爲釋義,又爲求切下字與被切字開合口和諧也。然顯爲後人所改,興福寺本當存陸德明之舊。

50.馬乘,徐繩證反(854)。興福寺本作“馬乘,徐良證反”。按,“良”當是“食”之誤,《明堂位》“乘路,徐食證反”,即其證也。“繩”“食”皆船紐。《釋文》爲《禮記》“乘”字作“時證反”者 3 例(《禮運》1,《郊特牲》2),以禪紐字爲切;“乘音剩”1 例(《服問》)及“繩證反”二十餘例皆以船紐字作音。則陸德明船、禪不别。而興福寺本此所據作“食”,蓋陸氏舊作,改爲“繩”者,殆求一律也。

上引第 47 例因後人改反切導致幫、滂相亂。第 48 例因妄改使陸德明清濁不同的兩音

脱去一讀。第 49 例誤認陸德明注音爲釋義因而另作反切更爲荒唐。第 50 例所改雖無關大旨,但已不是陸德明原書所作。

十三　今本增又音

51.稟,彼錦反,一本又力錦反。既稟,謂稍食也(821)。興福寺本作“稟,彼錦反。餼稟,謂稍食也”。按,法偉堂云:“一本又力錦反六字疑後人校語,陸氏作音,無音一本者。”法説甚是。

十四　今本改反切爲“如字”

52.請期,徐音情,又如字(855)。興福寺本作“徐音情,又七領反”。

以上十四類 52 例,是通過興福寺本《禮記音義》與今本的比較,揭示了唐宋時期後人對《經典釋文》的增删更改,可以證明今本《釋文》首音中有大量後人羼入和改動的“異質成分”。那麽興福寺本出自唐人之手,是否完全可靠或者説就一定是陸氏原本?我們注意到興福寺本存在少許重音音切的例子。

1.淡,大敢反又大暫反。徐徒闞反(829)。興福寺本同。按,大暫反與徒闞反皆定/闞。

2.嬖,必惠反。徐甫詣反(832)。興福寺本同。按,兩切皆爲幫/霽。

3.辟,婢尺反。徐扶亦反(838)。興福寺本作“辟,婢尺反。徐扶赤反”。按兩切皆爲并/昔。

4.比,毗志反。徐扶志反(849)。興福寺本同。按兩切皆並/志(至)。

第 1 例可以理解爲陸德明有上、去兩音,而徐邈只有去聲一讀,可以不算真正的重音音切。但以下兩例都是首音爲“音和切”,次音爲有主名的“類隔切”。根據楊軍、儲泰松(2010)的研究,這類首音是後人添加的。第 4 例與 2、3 兩例略同,但用了志韻字作至韻字的反切下字,也應該是後人改動的結果①。從這些例子看,既然唐代已經開始增改《經典釋文》,興福寺本留下痕迹也是在所難免的。好在興福寺本的這類改動還不多,較今本更接近陸德明原書舊貌。

由於唐宋時期因後人改動産生的“異質成分”是研究陸德明音系的“假性證據”,所以,如果在考訂陸德明《經典釋文》音系時使用了後人所作、所改的音注材料,必然會作出錯誤的判斷。前此學術界研究《經典釋文》音系時未能注意,因而使用了這些“假性證據”,所得陸德明語音系統的結論自然存在嚴重偏差。因此,我們的結論是:

第一、《經典釋文》的音系必須在剔除“異質成分”以後重新考訂。

第二、由於《經典釋文》唐宋兩朝都有改動,而不同經典的改動出於不同的人,所以考察時必須分别不同經典個案進行研究。

① 關於今本《釋文》“比”的反切,我們擬將窮盡研究後專文討論。

第三、比較各經《音義》音系的異同,最終找出真實的陸德明音系。

第四、在此基礎上進而研究陸德明音系的性質及其與《切韻》音系的異同,方能探求中古漢語語音系統的發展演變軌迹。

徵引書目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宋元遞修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東漢・許慎《説文解字》:1.汲古閣第五刻本。2.光緒十年淮南書局繙汲古閣第四刻様本。3.孫星衍藤花榭本。4.陳昌治一篆一行本,中華書局,1963。

南朝梁・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中華書局,1985。

南朝梁・顧野王 北宋・陳彭年等重修《宋本玉篇》,中國書店,1983。

日本・空海《篆隸萬象名義》,中華書局,1995。

南唐・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

北宋・陳彭年《廣韻》:1.遵義黎庶昌刻本,《古逸叢書》之十。2.張氏澤存堂本,中國書店,1982。3.宋巾箱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4.明内府本,《小學彙函》第十四。

北宋・陳彭年《鉅宋廣韻》,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北宋・歐陽修《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

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中華書局,2008。

南宋・王應麟《玉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清・徐乾學《通志堂經解》,中華書局,1980。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中華書局,1957。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清・法偉堂《經典釋文校記遺稿》,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清・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重刻經典釋文之緣起》,抱經堂叢書。

清・沈淑《陸氏經典異文輯》《陸氏經典異文補》,均見知不足齋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

清・楊守敬《日本訪書志》,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清・臧琳《經義札記》,清經解本。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附阮元《校勘記》),中華書局,1980。

參考文獻

黄華珍　2011　《日本奈良興福寺藏兩種古鈔本研究》,中華書局。

黄　焯　1980　《經典釋文彙校》,中華書局。

龍宇純　1968　《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香港中文大學。

魯國堯　2003　《盧宗邁切韻法述論》,《魯國堯語言學論文集》,江蘇教育出版社。

羅常培　1937　《〈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史語所集刊》第八本第一分。

邵榮芬　1995　《經典釋文音系》,(台灣)學海出版社。

沈建民　2007　《〈經典釋文〉音切研究》,中華書局。

萬獻初　2004　《〈經典釋文〉音切類目研究》,商務印書館。

王國維　1983　《李舟切韻考》,《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利器　1997　《經典釋文考》,《曉傳書齋集》,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吴承仕　1986　《經籍舊音叙録》、《經籍舊音辨證》,中華書局。

吴承仕 1984 《經典釋文叙録疏證》,中華書局。
楊 軍 1995 《〈集韻〉見溪疑影曉五紐反切上字的分用》,《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第 2 期。
楊 軍 2000 《今本〈釋文〉中後人所增改的反切舉例》,《中國音韵學第十一届學術討論會暨第六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楊 軍 2013 《〈經典釋文〉協韻、協句研究》,《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十一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楊 軍 儲泰松 2010 《今本〈釋文〉引〈切韻〉〈玉篇〉考》,《中國語言學(第四輯)》。
楊 軍 儲泰松 2012 《今本〈釋文〉重音音切研究》,《中國音韻學——中國音韻學研究會太原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九州出版社。
楊 軍 儲泰松 2012 《從釋文引"顧野王"或"顧"論〈篆隸萬象名義〉與原本〈玉篇〉之關係》,《傳統中國研究集刊(第九、十合輯)》。
楊 軍 儲泰松 2012 《從興福寺本論後人對〈經典釋文〉注釋的改動》,第四届全國辭書理論與辭書史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國蕪湖。
虞萬里 2000 《〈經典釋文〉單刊單行考略》,《榆枋齋學術論集》,江蘇古籍出版社。
余廼永 2008 《新校互注宋本廣韻》(定稿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祖謨 1966 《〈篆隸萬象名義〉中之原本〈玉篇〉音系》,《問學集》,中華書局。
周祖謨 1966 《論〈篆隸萬象名義〉》,《問學集》,中華書局。
周祖謨 1960 《廣韻校本》,中華書局。
周祖謨 1983 《唐五代韻書集存》,中華書局。
[日]白藤禮幸 1977 《篆隸萬象名義索引》,東京大學出版會。
[日]阪井健一 1975 《魏晉南北朝字音研究》,日本汲古書院。
[日]狩野直喜 1933 《唐鈔古本〈尚書釋文〉考》,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商務印書館。

A research on the First Pronunciation in *Jingdian Shiwen*(經典釋文) of Nowadays Edition From the Fragments of the *Liji Yinyi*(禮記音義) Preserved in Kohfukuji Temple

Yang Jun Chu Taisong

Abstract: The most first pronunciations in *Jingdian Shiwen*(經典釋文) of nowadays edition are thought to be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s recognized by Lu Deming, and they draw the phonology of Lu Deming Guided by this knowledge. This is a big misunderstanding. In theory, put his own pronunciations or the pronunciations he recognized in the first place is established, but the precondition is that all the first pronunciations without be changed later. But the fact is that the people have made a lot of changes on it. We can see these changes from the Comparison between different versions and the logical inference. A large number of heterogeneous components lead to the nature of these first pronunciations is very complex. This determines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draw the real phonology of Lu Deming simply through these first pronunciations in *Jingdian Shiwen* of nowadays edition. But the current academic circles still lack sufficient knowledge to this so far. The paper compared the version of *Jingdian Shiwen* preserved in Kohfukuji Temple in Japan with the nowadays edition, proved that not all of these first pronunciations in *Jingdian Shiwen* of nowadays edition are made by Lu Deming, and pointed out that many of them were added later. Therefore, we believe that there were serious deviations in the research on the phonology of Lu Deming and in the judg-

ment on the nature of it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circles . In the paper , We come up with the effective method and the steps to research the phonology of Lu Deming , and we also expect that the point of view we made in the paper can get sufficient attentions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circles .

Key words : *Jingdian Shiwen*(《經典釋文》) , the nature of the first pronunciation , changed later , the heterogeneous components , the phonology of Lu Deming

通訊地址 :楊軍 ,安徽省合肥市九龍路 111 號安徽大學文學院
郵編 :230601
Email :5505yangjun@ 163 .com
通訊地址 :儲泰松 ,安徽省蕪湖市安徽師範大學中國詩學研究中心
郵編 :241000
Email :chutaisong@ 163 .com

直音引發今音誤注的有關問題*

范新幹　梁　潔　張海峰

内容提要　古代文獻中的直音，本有一些誤注問題存在，在今人的解讀和引述中則還有一些不誤而被誤解、被引錯的新問題，這幾類錯誤常在現代字詞典中導致今音誤注，大都進而引發了今音歧異，既見於一書之内，也見於此書與彼書之間，“内亂”和“外亂”往往交會於一體。

關鍵詞　直音　今音誤注　今音歧異

一

古代文獻中的直音材料大都可靠，但也存在一些誤注現象。例如：

《康熙字典・女部》：孅，又《集韻》千廉切，音鐮。

“鐮”，古代共有二音，一爲將廉切，一爲思廉切，哪一個音都與千廉切不相合，《康熙字典》以“音鐮”解讀千廉切顯然欠妥。審注有關音源時疏於考校而沿襲其誤，必然導致連鎖性的今音誤注①。例如：

覭 shèng《龍龕手鑑・見部》：“覭，所杏反。”《字彙補・見部》：“覭，音勝，見《篇韻》。”（大字典 1528）

今音 shèng 不合於所杏反而合於“勝”音，所杏反和“音勝”有没有孰是孰非的問題存在？查《字彙補・見部》：覭，所杏切，音勝。見《篇韻》。

《篇韻》是幾部書的合稱，被注字“覭”見於其中的《改併四聲篇海・見部》：“覭，所杏切。”

至此而知，所杏切於古有徵，“音勝”不是又音，而是後人給中古反切補注的折合音。“勝”是書母去聲證韻字；所杏切則爲山母梗韻開口二等，二者在任何時段都不同音，《字彙補》的直音欠妥。審注今音時襲用“音勝”這一誤注作爲音源，因而引發連鎖性的誤音 shèng。

還有這樣一些音項，它們在字面上没有標注直音，但實際上采用了直音，這類“暗用”了直音的音項②，也存在一些直音誤注引發今音失誤的情況。例如：

---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書卷字今音歧異問題調查研究”（05BYY025）的系列論文之一。

①　本文的今音考述涉及《辭源》修訂本、《漢語大字典》、《中文大辭典》三書，後兩書都有幾種版本，本文對此二書的引述，選取的是各本并同的例子；《中文大辭典》的今音標注用的是注音字母和國語羅馬字母，本文引用時已轉換爲漢語拼音字母。引例後面的括注中，此三書分别簡稱爲“辭源”“大字典”“中文”，數目字指所引之書的册數-頁碼（或合訂本頁碼）。

②　關於“暗用”舊音的情況，參看范新幹《從〈集韻〉粗本切的今音歧異現象説起》，《中國語文》2006 年第 2 期。

丰 jìng《改併四聲篇海・上部》引《搜真玉鏡》:“丰,巨謹切。”(大字典 26)

巨謹切爲群母隱韻,今音應折合爲 jìn,誤作 jìng 音是什麽緣由?查《字彙補・十部》:

丰,巨謹切,音瘜。

巨謹切來自《搜真玉鏡》,直音是《字彙補》所補。巨謹切而“音瘜”——把群母隱韻解讀成了群母静韻,這種直音顯然欠妥。該字條的今音 jìng,不合於巨謹切而合於“瘜”字之音,顯然是襲用“音瘜”這一誤注而導致的結果。

有些直音本無錯誤,但被理解錯了,這種情況也會導致今音誤注。例如:

 乙.[廣韻]仕仲切 chòng(中文 1-1760)

仕仲切爲崇母送韻三等,今音定作 chòng,聲母存在誤 zh 爲 ch 的問題。查《康熙字典・刀部》:

,又《唐韻》《集韻》并仕仲切,崇去聲。

“崇”爲崇母東韻三等,“崇去聲”正與仕仲切等同。仕仲切和“崇去聲”,今音都應折合爲 zhòng;依今音系統來看,“崇去聲”表示的則是 chòng 音。該字條的今音 chòng,顯然是誤從今音角度解讀“崇去聲”而導致的結果——犯的是以今律古的錯誤。

此外,還有抄錯(看錯)直音而致今音失誤的情況。例如:

 [字彙補]呼剛切 音杭 háng(中文 6-814)

呼剛切的今音應爲 hāng,háng 音不合於呼剛切而合於“杭”音,反切、直音二者孰是孰非?試看有關文獻的記載:

《改併四聲篇海・疒部》:,呼岡切。

《字彙補・疒部》:,呼剛切,音忼。

《字彙補》的反切來自《改併四聲篇海》,直音則不是“音杭”而是“音忼”。“忼”是呼剛(岡)切之字,“音忼”可以用來解讀呼剛(岡)切。今人的注音中引作“音杭”,則是抄錯(看錯)了直音字,正確的直音古注就這樣變成了錯誤的“音杭”之注,因而引發誤 hāng 爲 háng 的問題。

二

上述幾類直音問題所導致的今音誤注,常在辭書中引發今音歧異。下面先看發生在一書之内的情況。

1.縈員(於緣)切的 xuán-yuān 歧異

胘 xuán《韻學集成》縈員切(大字典 1184)

悁 (一)yuān《廣韻》於緣切(大字典 964)

縈員(於緣)切爲影母仙韻合口,yuān 音合於反切,xuán 音則不相合。查《康熙字典・虫部》:

胘,《韻學集成》縈員切,音懸。

反切來自《韻學集成》,直音是《康熙字典》所補。“懸”爲匣母先韻合口,與縈員切并不相合,“音懸”之注顯然不妥。“胘”字條的今音 xuán,不合於縈員切而合於“懸”字之音,顯然是

襲用這一錯誤直音而引發的結果。

2.魚乙切的 wù-yì 歧異

舣 [康熙字典]魚乙切 音兀 wù(中文 7-1282)

舣 [廣韻]魚乙切 yì(中文 7-1280)

魚乙切的今音應爲 yì,"舣"字條的 wù 音不合於反切而合於直音,反切、直音二者孰是孰非?查《康熙字典·舟部》:

舣,《廣韻》魚乙切,音兀。

魚乙切不能"音兀",《康熙字典》的直音顯然不妥。"舣"字條的今音 wù,就是襲用"音兀"這一誤注而引發的結果。

直音問題所導致的今音混亂,還有此書與彼書之間的歧異。例如:

1.烏果切的 duǒ-wǒ 歧異

綏 [字彙補]烏果切 音朵 duǒ(中文 2-1415)

綏 wǒ《龍龕手鑑》烏果反(大字典 363)

烏果切爲影母果韻合口一等,wǒ 音合於反切,duǒ 音不合於反切而合於直音,反切、直音二者孰是孰非?查《字彙補·夕部》:

綏,烏果切,音朵。

烏果切於古有徵,"音朵"則是《字彙補》所補。烏果切不能"音朵",《字彙補》的直音顯然不妥。烏果切而誤爲 duǒ 音,就是誤用"音朵"之注而導致的結果。

2.五郢切的 jìng-yǐng 歧異

狉 [篇海]五郢切 音脛 jìng(中文 6-190)

狉 yǐng《篇海類編》五郢切(大字典 567)

五郢切和"脛"音,二者在任何時段都不可能是同音的關係,前一例的反切和直音,二者孰是孰非?查《篇海類編·鳥獸類·犬部》:

狉,五郢切,音脛。

《篇海類編》中用作直音的是"脛"而不是"脛"。五郢切一音脛,一爲疑母静韻開口,一爲疑母迥韻開口,二者在近代已經混同,《篇海》以"脛"音折合五郢切是不成問題的。

五郢切和音脛,無論是反切還是直音,今音都應折合爲 yǐng,作 jìng 顯然是抄錯(看錯)直音字所致:"音脛"而被視作"音脛",進而徑依"脛"字今音類推被注字今音,因此引發誤 yǐng 爲 jìng 的問題。

3.鉏版切的 zhǎn-zhàn 歧異

驏 zhǎn《正字通》鉏版切,棧上聲(辭源 3467)

驏 zhàn《字彙》鉏版切(大字典 1903)

鉏版切爲崇母潸韻開口,今音應爲 zhàn。"棧"爲崇母諫韻開口,"棧上聲"正與鉏版切等同,今音也應爲 zhàn;依今音系統而論,"棧上聲"表示的則是 zhǎn 音。鉏版切-棧上聲而注作 zhǎn 音的情況,顯然是誤從今音角度解讀"棧上聲"而導致的結果——犯的是以今律古的錯誤。

當直音問題與其他致誤因素交織在一起時,往往導致一音而多誤的現象,由此引發的自然是一種亂上加亂的多重歧異局面(參看范新幹 2010)。例如:

勒没切的 lè-lò-lù 歧異

A《漢語大字典》的 lè-lù 歧異

啢 lè《集韻》勒没切(262)

踩 (一)lù《廣韻》勒没切(1548)

B《中文大辭典》與《漢語大字典》的 lò-lù 歧異

捋 [集韻]勒没切 lò(中文 4-550)

捋 lù《集韻》勒没切(大字典 788)

勒没切爲來母没韻,lù 音合於反切(王力 1980:169),其餘二音都有韻母失誤。查《字彙·口部》:

啢,盧没切,音勒。

盧没(勒没)切不能"音勒",A 組前一例的 lè 音就是襲用這一錯誤直音所致。至於 lò 音,則是疏於音韻常識而致。既誤作 lè 又誤作 lò,以致形成多重的今音歧異。

徵引書目

清·張玉書、陳廷敬《康熙字典》,中華書局,1958。
金·韓孝彦《改併四聲篇海》,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22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宋濂《篇海類編》,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23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梅膺祚著,清·吴任臣補《字彙·字彙補》,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

參考文獻

《辭源》編輯委員會 1998 《辭源》修訂本(四卷本),商務印書館。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1992 《漢語大字典》(合訂本),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
《中文大辭典》編輯委員會 1976 《中文大辭典》(十册本),臺灣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范新幹 2010 《僻音字的今音歧異問題》,《國學研究》第 25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 力 1980 《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Some problems on *zhiyin*(直音) caused the misnotations of the contemporary pronunciation

Fan Xingan Liang Jie Zhang Haifeng

Abstracts: There used to be some misnotations in *zhiyin*(直音)historical documents, in addition, in modern times, there are also other problems not only with misunderstanding of *zhiyin* but also with quotative errors of *zhiyin*. These problems often result in wrong notes of the contemporary pronunciation in modern dictionaries. What's more, most misnotations in the contemporary pronunciation consequently lead to many discrepancies of the contemporary pronunciation. In these intertwined discrepancies, the same Chinese character of *zhiyin*, has two or more different pronunciations in the same dictionary or several different dictionaries.

Key words: *zhiyin*(直音),
the misnoations of the contemporary pronunciation, the discrepancies of the contemporary pronunciation

通訊地址: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語言與語言研究教育中心
郵編:430079
電子郵箱:hbzgwhrb632@126.com

《詩集傳》音釋的二音二叶同注例

劉曉南

内容提要　朱熹詩經音叶中存在給一個韻段中每個韻腳注兩個讀音或叶兩個讀音的現象,我們稱之爲"二音二叶例",簡稱二音叶例。窮盡考察《詩集傳》中 40 個二音叶韻段,可以看到,該種音叶形成了一個獨特的框架,表達了《詩經》諧韻存在兩可現象,且誦讀可以兩讀選一的意思。二音叶例的設立,反映了朱熹多聞闕疑,求同存異的實事求是的爲學精神,同時其音叶語料對於語音史也是有價值的。

關鍵詞　叶音　音釋　近代語音　古音

一　引言

傳統訓詁家釋讀字音通常有兩種方式,一是作爲工具書的韻書字書音釋方式,以音義全備爲依歸,被釋字有幾個音就得收幾個音,多多益善,故一字多音乃其必然;二是以疏通章句爲目的的經傳注疏方式,往往就句解字,就字取音,是以一字一音爲其常態。自兩漢經師以來,訓詁家詮釋經典大多如此,大凡遇見一個疑難字,需要釋其音則注音,否則不注音,音釋之中無非注音或不注音兩種選擇而已。但朱熹《詩集傳》是一個例外,爲了能再現《詩經》鏗鏘之優美旋律與神韻,朱熹在釋讀疑難字音的同時,又增加了全面疏通韻律的内容[①],因此注音之外,又多了一個"叶音",用來解説并疏通《詩經》中那些與時行詩韻不協調的韻脚,以期誦讀古詩時獲得音韻和諧的效果。既然釋音領域被擴大了,勢必要增加新的選項,從理論上説,韻脚字的音釋應當有如下的 4 種可能:

1.不注音也不叶音,此所注對象既非疑難字亦無用韻上的問題;

2.僅注其音,此所注對象爲疑難字但無用韻問題;

3.僅叶其音,此所注對象有用韻問題但非疑難字;

4.既注其音又叶其音,此所注對象既是疑難字又有用韻上的問題。

查《詩集傳》韻脚字的所有音釋,4 種方式齊備,依常規此已足以支持"解音""通韻"的需要了,但《詩集傳》并没有就此打住,4 式之外,還有兩條:

一是在韻脚字下并排注兩個讀音,如"華:芳無、呼瓜二反";

二是在韻脚字下并排叶兩個讀音,如"侯:叶洪姑、洪鉤二反"。

---

① 古書注疏中講協韻早在南北朝就出現了,但直至唐人顔師古、李善、李賢、何超等都只是偶然説及合韻、諧韻。宋吴棫應當是第一個全面講協韻的,但他的著作《毛詩補音》已佚。在傳世文獻中,朱熹《詩集傳》是最早全面講解古詩韻律的古籍注疏著作。

成批的韻脚字被注成兩讀并存,總令人感覺怪異。如前所説,經傳注疏的釋音普遍以一字一音爲常,而這些字兩音叶并注,却不遵守經傳音釋的基本原則,有違於常態,爲何《詩集傳》要如此地逆常規而行?稍作觀察,凡二音或二叶的韻脚字往往都不孤單,而是整個韻段中所有韻脚都兩音或兩叶并見,下面各舉一例,每個韻段列出兩個部分,首列韻段出於《詩集傳》(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2 月新 1 版)何詩何章,再列出韻段所有的韻脚字,以旁注小號字列出朱熹的二注或二叶之音:

二音例:周南桃夭一章:華芳無、呼瓜二反 家古胡、古牙二反

二叶例:豳風東山四章:縭叶離、羅二音 儀叶宜、俄二音 嘉叶居宜、居何二反 何叶奚、河二音。

顯然,如果僅僅爲了疏通句中的字音或韻讀,完全不必如此作爲,此種音釋已超出經傳注疏的解音以及通韻的範圍,設立如此奇特的音釋方式必有其原因與意圖。2011 年,雷勵、余頌輝撰《朱熹〈詩集傳〉所注二反、二音考》(下簡稱《二音考》)一文專門討論這個問題。《二音考》主要以被注字爲單位,探討被注字下注二音的狀況,附論二叶。文章認爲二音或二叶都是有根據的,且推測二叶的意思與二音相通。主要就二音的來源作了探討,提出了一些很有見地的觀點。但朱熹爲什麽要給整個韻段每個韻脚字都注二音或二叶,二音與二叶究竟有何異同,其結構與音釋意圖等都還有必要進一步討論。

二　二音二叶的框架結構

《二音考》窮盡《詩集傳》音釋語料,給出注有二音韻脚的資料是 19 個韻段中 46 字(其中有一字非韻脚字)。又給出二叶韻脚的資料爲 29 字,由於只是附帶論及,文章僅討論了兩個二叶韻段,究竟 29 字都出於哪些韻段則略過未提。今按,全面地看,《詩集傳》音釋中所有注二音的字,大致可分僅釋疑難字音的"正文音注"與兼釋押韻的"韻脚音注"二種。正文音注僅有"兩、賁、貓、佛、作、王"等 6 字,6 字全都處於句中,與押韻無關。另有一個處於句末的"罝"字,貌似注二音其實是一音一叶(詳下文 4.1),不屬於此類。朱熹注其二音,或顯其異讀,如《大雅・韓奕》"兩音亮,又如字"、《大雅・皇矣》"王如字,或於况反";或辯其假借,如《周頌・敬之》"佛,符弗反,又音弼,佛弼通"。總之,正文的二音同注非常少,且采用通用術語,音釋的意圖明晰,可目爲偶然一用。《詩集傳》正文音注是符合一字一音原則的,但是,韻脚字的二音二叶突破了這個原則,它們不但數量較多,而且還有了前文所謂"韻段所有韻脚字二音二叶同現"的鮮明形式特點,因而形成如下框架格局(以大寫字母代被注字,小號字表示所注内容):

二音框架:A某某、某某二反 B某某、某某二反 C某某、某某二反 ……

二叶框架:A叶某某、某某二反 B叶某某、某某二反 C叶某某、某某二反 ……

當然"某某反"也可以是直音,注成"某、某二音"或"叶某、某二音",只是注音方式不同而已,意思没有什麽區别。與所謂"正文音注"中存異讀之類注二音不同,這種音釋是二音叶并注,整個韻段只要有一個韻脚字注二音則全體二音,有一個注二叶則全體二叶。這種"一榮俱榮、一損俱損"式的音叶,前所未見,相當特别,其音釋意圖隱晦模糊,無法一目瞭然。一眼看去,只有一點是明確的,即二音二叶并不是單字的注音行爲,而是與韻段整體密切相關的解音説韻行爲,故此應當换一個視角,以韻段爲單位來考察二音二叶框架的成因,探討其音

釋意圖。

細察每個二音二叶韻段的結構,大致可以歸納爲四個組成要素:

一是被注字,即韻段中所有的韻脚字;

二是被注字下所注音叶的切語上下字或直音字;

三是釋音術語,如"……二反"或"叶……二反"之類;

四是整個韻段二音或二叶的框架格式。

其中"被注字"是框架結構的實體成分,取何字作注不由框架決定,而是取決於原詩使用什麽字押韻,理論上這是一個開放的系統。第二項"音叶切語或直音"主要服務於被注字,與被注字一起成爲框架中的實體部分,它們都是整個框架結構服務的對象,它們不能決定整個框架結構的規則。若要討論結構規則與音釋意圖,框架格式與音釋術語才是重點。

三 框架中"音""叶"術語之功用及其異同

我們先看框架中的音釋術語。從音釋的角度來看,框架韻段中既有"……二反"式的注音術語,又有"叶……二反"的叶音術語,"音""叶"兩種術語都有使用。一般地説,《詩集傳》單字音釋時,"音某"與"叶某"兩種音釋方式迥然不同。"音某"或"某某反"用於給疑難字注音正讀,屬於正常音注;"叶某"或"叶某某反"是解説特殊用韻的術語,屬於非正常音讀。比如"行"字"户郎反"一音,《詩集傳》在某些韻段中用作注音,在另一些韻段用作叶音,使用術語不同,所注之音的性質就不同。下面各舉一例:

注音例:唐風鴇羽三章:行户郎反 桑梁嘗常

叶音例:邶風擊鼓一章:鐣兵行叶户郎反

上面兩個韻段中"行"字的押韻環境相同,全部韻脚除"行、兵"外都是今音陽唐韻的字,僅從韻讀和諧的角度看,兩個"行"都要讀"户郎反"才行。但我們知道漢字常常多音多義,音義相關,音隨義轉,"行"字就是這樣。在《鴇羽》中,"行"所在詩句"肅肅鴇行","行"作名詞,義爲"列也",當讀户郎反。該音符合本詩押韻環境,朱熹用注音的方式,告訴讀者這裏本來要讀户郎反。在《擊鼓》中,"行"所在句"我獨南行"義爲"行走",動詞,要讀户庚切,該音與本詩押韻環境不合,若要韻讀和諧就需要改"户庚反"爲"户郎反"方可,所以朱熹就注"叶户郎反",告訴讀者"行"在這裏本不當讀户郎反,讀户郎反僅僅是爲了滿足押韻的需要而改讀的,得稱爲"叶音"。此實爲音義錯位(參劉曉南 2014)而注叶。可見"音""叶"術語單用的區别是鮮明而且嚴格的。

那麽,二音、二叶框架中這兩個術語區别仍然存在嗎?我們不妨再作一番考察與比較。如果某個韻脚字,在甲韻段中被注二音,在乙韻段裏被注二叶,我們就可以對比它們所表示語音的性質是否有不同,若不同,這個不同是否符合"音"或"叶"術語各自的内涵,以此來確認在"二音""二叶"框架中的"音"或"叶"術語是否仍然有嚴格的區别。我們從《詩集傳》中找到了"濡、居"兩個字,都在不同的韻段分别被注過"二音""二叶",可以進行比較,下面是兩組對照例子:

第一組:濡

二音例:小雅皇皇者華二章:駒恭于、恭侯二反 濡如朱、如由二反 驅敺于、敺由二反 諏子須、子侯二反

二叶例：鄭風羔裘一章：濡叶而朱、而由二反 侯叶洪姑、洪鉤二反 渝叶容朱、容周二反

第二組：居

二音例：唐風羔裘一章：袪起居、起據二反 居斤於、斤御二反 故攻乎、古慕二反

二叶例：大雅韓奕五章：居叶斤御、斤於二反 ，譽叶羊茹、羊諸二反

細緻觀察兩組對照字的音叶，可以看到以下幾個特點。

其一，兩個被注字無論是二音還是二叶，其所在韻段的押韻環境相同。即從今音詩韻的角度看，“濡”字所在的 2 個韻段都是尤侯、虞兩韻的混押，“居”字所在都是魚模韻平、去聲羼雜的韻段。

其二，無論是二音還是二叶，每字所注切語的音類都是相同的。“居”二音與二叶的兩組切語上下字完全相同，“濡”的兩組切語上字雖然不同，但音類相同。

其三，核查韻書，兩個被注字的二音叶，都是韻書所收録之音。“濡”字，朱熹所注的“如朱反”、所叶的“而朱反”二音相同，見收於《廣韻》虞韻人朱切小韻；所注“如由反”，所叶的“而由反”二音相同，見收於《集韻》尤韻而由切小韻。“居”字的斤於反，《廣韻》魚韻作九魚切，《集韻》正作斤於切，其另一音“斤御反”見於《集韻》御韻且切語上下字全同。

其四，兩種術語的語用并無不同。從音義關係來看，兩個字無論二音還是二叶，其中必有一個是被注字符合句中語義的“本讀”、另一個是與句中語義不符的所謂“叶讀”。“濡”字，朱熹在《皇皇者華》釋曰“鮮澤也”，在《羔裘》釋曰“潤澤也”，兩處的“濡”釋義都符合《廣韻》人朱切“霑濡”音義。而“濡”的另一音即《集韻》而由切，釋爲“柔忍也”，字又作“耎”，非其句中義。“濡”之兩音，若以句中音義關係衡之，兩個韻段中“濡”人朱切（如朱反、而朱反）都是“濡”字在句中的本讀，正常應當都作爲注音出現，其“而由切”（如由反）非本讀，應當是叶音。同樣，“居”字在《韓奕》“慶既令居”句中即韻書所謂“處也”義，該義讀九魚切（斤於反），則平聲爲本讀，當爲注音；去聲非本讀，當爲叶讀。《羔裘》“居”所在句“自我人居居”，朱注“居居，未詳”。查《集韻》“居居”一詞作去聲斤御切。若依韻書則去聲爲本章本讀，平聲爲叶讀。

綜合上述 4 條，絲毫看不出不同術語的區別何在。如果“音”“叶”的區別在此仍然嚴格存在的話，按詩句中音義，正常的處理是任何一個字下都應當分兩種音釋方式作注，一作注音、一作叶音才對。現在看到的是一注音則兩音皆爲注音，一叶音則二音皆爲叶音，無論“音”還是“叶”，所注的兩個音切全都相同，絲毫没有“……二反”一定是正常音注，而“叶……二反”一定就是非正常音讀的意思，甚至將每組的“叶”與不叶對調一下，也看不出有什麽實質性的不同。顯然，在二音二叶框架裏面，注音即“……二反”與叶音即“叶……二反”術語的區別不明顯了，這意味著音釋術語原有之義在框架中已被嚴重削弱。極端的例子是“害”字，且看韻例：

大雅蕩八章：揭紀竭、去例二反 害許曷、瑕憩二反

朱熹給“害”字注“許曷反”“瑕憩反”二音。查“害”字在本詩是“傷害”義，讀《廣韻》胡蓋切，要注出該字正確的音無論如何應當是“胡蓋反”，不可能是現在看到的“許曷、瑕憩二反”。而二反之中，“瑕憩反”一音韻書未收，“許曷反”應當對應於《集韻》“何葛切”一讀，但朱熹的切語與韻書切語上字有曉、匣之異，可能是朱熹將匣母誤注爲曉母，反映了宋代濁音清化後的喉音兩紐混同。如果“許曷反”爲“何葛切”之誤注的推測不錯，則“害”的“何葛切”一音，其義爲“何也”，是疑問代詞“曷”的假借，也不是“傷害”義的讀音。可以説，所注二音都不是“害”字的本音，按照單字注音的條例，兩音都應當用“叶”的術語。的確，朱熹對“害”字單字

音注正是這樣做的。查《詩集傳》中“害”字共入韻 7 次,除本次注二音外,有兩次朱熹認定韻段當押蟹攝去聲洪音,“害”直接以本音入韻,不注音叶。剩下的 4 次因所在韻段去入羼雜,洪細混淆,必須調整韻讀,因而都給“害”字注了叶音。4 次叶音之中,3 次“叶音曷”,分別見《小雅・蓼莪》《小雅・四月》《大雅・生民》,如前所論,這 3 個“叶音曷”應當對應於“二音”中的“許曷反”(按,頗疑“許曷反”的“曷”當爲“葛”)。另 1 次“叶暇憩反”也是“二音”中的另一音,見《魯頌・閟宫》。可見,單字所叶的音與二音同注的音實在是同樣的音,在單用時非常嚴格的“叶某音(反)”,一到二音同注就可以不要“叶”字了。這同樣只能説明在二音同注的框架下,“音某”“叶某”術語的不同作用大大降低了。

我們從上述例子已經看到,在每個韻脚“同注二音”的兩個音切之中,實際上可以包含專爲解釋特殊用韻的、應當作爲“叶音”的音讀,反之“二叶同現”的兩個音切中也可以包含讀爲本音、應當作爲“注音”的音讀。尤其是“害”字的二音,單注時必須注叶,二音同現則不必注叶。這一切都説明,當一個韻段的韻脚字都同注二音或二叶時,注音的術語再也不像單用時那樣嚴格區分,再也不必“……反”只作爲釋疑難字音使用,“叶……反”只作疏通特殊用韻使用。“音”“叶”術語的區别作用由於受到框架的限定而變得模糊。無論是音還是叶,只要韻段中各個韻脚字都二音同現,就只有一個“這是特殊音注”的意思了。怎麽特殊?同一框架之下,雖注二音,音中可以有叶;雖注二叶,叶中亦可以有音,框架控制術語,術語服從框架,這就是特殊。由此我們可以初步得出一個看法,在韻段中韻脚字全體二音二叶的情況下,“音”“叶”術語原有的區别在框架格局限定下已被消彌殆盡。只要在框架之内,如何使用術語已不重要,在術語與整體框架之間,框架才是起主要作用的決定者。這就形成了一種有别于一般單字音釋的獨特的音釋方式,即給韻段所有韻脚字同注二音或二叶的音釋方式,可以命名爲:二音二叶同注例或簡稱爲“二音叶例”。

通過討論音叶術語在框架中“同”的一面,我們看到了框架的重要,但這些術語在框架中還有没有“異”的一面呢?亦即曰,雖然“二音叶例”中音釋術語的作用已被削弱,但到底被弱化到一個什麽程度呢?畢竟朱熹在一些韻段中使用二音,在另一些韻段又使用二叶,這種術語換用是不是信手拈來,漫無定準,毫無差别呢?將所有的二音、二叶的音切,逐個與韻書進行對照,可以發現“音”“叶”兩種術語在框架中的使用還是存在一種傾向性的差異。即,凡注“二音”的韻段,其所有韻脚的二音之中必有一個出於韻書(有些字有點特别,如“害、異、收”),甚至有不少字的兩音全都出於韻書,這些韻段的二音多有韻書的依據,較多地符合詩韻規範,故朱子選用注音術語“某某二反”很少用“叶”字。而所有注“二叶”的韻脚,除個别情況(如“居”字)外,所有二叶的切語都至少有一個不出於韻書,甚至有一些字的兩個叶音都不見於韻書,是朱熹根據其他原則推出來的音讀,缺少韻書根據,本身就是非常特别之音,故朱熹選用“叶”的術語(詳下文第五章)。可以説,二音二叶同現的框架裏面,“音”“叶”的術語内涵雖然没有什麽不同,但在使用上仍有多見於韻書者則傾向用“音”、少見於韻書者傾向用“叶”的差異。

四　框架的設立原因與音釋意圖

我們基本上是采用“排除法”考出《詩集傳》中存在一種可名之曰“二音叶例”的音釋方

式。這種與通常單字音釋方式迥異的框架結構該作何種解釋呢？就像分析一個句子的結構意義要辨析主謂關係、動賓關係等語法關係一樣，框架内各個成分之間是什麽關係、各起什麽作用？這不但關係到如何解釋框架的結構關係與音釋意圖，正確地評價其語音作用，還關係到對這批語音文獻性質的認識，對於語音史也相當重要。但是我認爲，要弄清框架的内涵，首先要探討朱熹爲什麽要設立這麽一種框架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與根本原因

本文開篇就已指出《詩集傳》音釋有兩個目的：解音與通韻，“二音叶例”當然也不例外。前文又指出二音或二叶中可以有一個是本音，一個是叶音，既然如此，取一音一叶方式不行嗎，爲什麽非要突破音釋術語，另造一個以韻段爲單位的特殊框架？有這個必要嗎？

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在韻段層面將二音叶例與單音叶例作一番比較，看看它們有何異同。只要將二音叶韻段與單音叶韻段仔細比較，就會發現二音叶的韻段决不僅止於給出每個韻脚字的注音或叶讀，而是在更高的層面——韻段層面增加了“兩可叶讀”的内容。簡言之，二音叶韻段裏所有韻脚字無論注二音，還是叶二音，實際上都是要告訴讀者：該韻段的諧韻誦讀有叶讀爲兩種韻部的可能。一個韻段的叶讀可以通用兩種韻部，這一種全新的説韻方式是單音叶的韻段絶對没有的。試比較“華”“厚”兩字在二音叶與單音叶的韻段裏不同的押韻叶讀情況：

第一組，“華”字二音與單音的比較：

二音例：召南何彼襛矣一章：華芳無、胡瓜二反 車尺於、尺奢二反

單音例：小雅皇皇者華一章：華芳無反，與夫叶 夫

在《何彼襛矣》中“華”與“車”字都分别注遇攝三等虞魚部以及假攝麻韻二等、三等的音，是説“華、車”兩字韻段既可叶讀爲押虞、模韻又可讀爲押麻韻的音。而在《皇皇者華》“華”字單注“芳無反”音則只能“與夫叶”，叶讀虞韻，没有又叶麻韻的内容。附帶説一下《周南·兔罝》第一章“罝”下注“子斜反，又子余反，與夫叶”，所注又音與此相同，“置”字下的二音實際就是一音一叶的音釋。

第二組，“厚”字二叶與單叶：

二叶例：大雅卷阿三章：厚叶狠口、下主二反 主叶當口、腫庾二反

單叶例：小雅巧言五章：口叶孔五反 厚叶胡五反

同樣《卷阿》的“厚”字與“主”韻段既可讀爲押流攝侯韻上聲又可讀爲押遇攝虞韻上聲，而《巧言》裏還是這個“厚”，單叶一個音，就只能叶讀侯韻上聲一個韻。

一個韻段可以同時叶讀兩個韻部，如果這個叶讀就是押韻的話，勢必帶來一個更大的疑問。自古至今，中國詩歌都是一個韻段只押一種韻部，一韻段同時押兩個不同的韻部是不可思議的。即算唐宋詩歌千千萬萬，也從未見過有那麽一個韻段，其韻脚字可同時既押七虞又押六麻之類兩個韻部。可是《詩集傳》的二音二叶同現例則是非常清晰地確認該韻段需要分别讀作兩個不同的韻，如此説韻，豈非無中生有？我們認爲，朱熹如此處理并不是師心作古，强説是非，而是另有意圖。他之所以認可一個《詩經》的韻段有必要叶讀兩種韻部，决不是要臆説《詩經》本身如此這般地押兩種韻、他决不至犯如此低級的錯誤，而是出於周全考慮的一種人爲的從權安排。可惜的是，朱熹没有專門説明。細讀《詩集傳》，我們找到了一些蛛絲馬

跡,發現至少有 3 個例子可以從兩個方面揭示他安排二音叶的直接原因。

其一,存異説。先看例子:

《豳風・七月》一章:發叶方吠反 烈叶力制反 褐音曷,叶許例反 歲或曰發、烈、褐皆如字,而歲讀如雪

本章 4 個韻,依照宋代常用語音來讀,有 3 個入聲字,1 個去聲字。但常讀去聲的"歲"字,《集韻》又有蘇絶切一讀;而入聲字"烈、發"在古籍中又有去聲的讀音。如"烈"可讀"厲",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有烈山氏之子曰柱",釋文:"烈如字,《禮記》作厲山"(中華合訂本十三經注疏 2124 頁中欄);"發"可讀"廢",如《小雅・賓之初筵》"獻爾發功"釋文:"發如字,徐音廢"(十三經注疏 484 頁下欄)等等。故吴棫《毛詩補音》本韻段叶去聲:歲如字,發叶方吠切,烈叶力制切(此兩叶見楊簡《慈湖詩傳》引),褐叶許罽切(此見《韻補》)。朱熹將本韻段叶去聲,顯然取吴氏説,只是"褐叶許例反"的切語下字有所更動而已。但朱熹并不完全同意吴説,因爲一個韻段 4 個韻脚中有 3 個都讀入聲,僅一個去聲,而這個去聲字又可以讀入聲,爲什麽一定要叶去聲? 所以,朱熹在"歲"字下特地加一句:"或曰發、烈、褐皆如字,而歲讀如雪",所謂"或曰"很可能就是朱熹自己的意見。朱熹不否定吴説,因爲吴説確有根據,遽難定其非,且早有影響,如王質《詩總聞》亦取吴説。他不否定吴説,只是將不同意見以"或曰"的方式注明,指明取另一種方式押韻也能説得通。這樣就出現了一個古詩韻段讀爲兩個韻部都有理據的兩可現象,這應當是他將一個古詩韻段判爲可以二韻通用的原因之一。據此我們可以推知朱熹注二音叶的第一個考慮:存異説。因爲畢竟是解説古詩,古詩押何種韻雖然只可能有一種,但由於時過境遷,韻有古今,後人往往需要考證方可通其韻,或有不同的理解亦屬正常。既有不同理解就有多種可能,如果兩説都有理據,與其執一之説,不如暫存兩説,可以示傳聞見,且可供讀者選擇。

其二,難取捨。先看下面《周頌》兩詩,朱熹都在各詩末尾的標題之下作注説韻。

《周頌・烈文》篇末標題下注曰:"此篇以公疆兩韻相叶,未詳當從何讀,意亦互用也。"

《周頌・絲衣》篇末標題下注曰:"此詩或紑俅牛觩柔休并叶基韻,或基鼐并叶紑韻。"

《詩經》中《周頌》的用韻歷來號稱難解,朱熹在《周頌》第一篇《清廟》尾句下有一注曰:"周頌多不叶韻,未詳其説",相當發凡於此,告訴讀者《周頌》31 首的韻多有説不清的地方。相應地,在《詩集傳》中《周頌》各詩也是少見注叶,偶見注"無韻未詳"。《烈文》《絲衣》兩詩就是正文不見一叶,亦無"無韻未詳"之文,但兩詩并非無韻之詩,稍有一點《詩經》閱讀經驗的人都可讀得出該兩詩都有韻,下面是兩詩的韻脚:

《烈文》:"公疆邦崇功皇忘",從今音詩韻看此乃東、江、陽韻的混用;

《絲衣》:"紑俅基牛鼐觩柔休",從今音詩韻看此乃尤、之兩韻混用。

原來,兩詩韻脚下一概不作叶音,就在於兩詩都有朱熹自己所説的"兩韻相叶"的問題。兩韻混雜相押都是"abab"式的間雜排列,絶對不是中途换韻,也不能看作交韻,若交韻則是"兩韻分叶"而非"兩韻相叶",既然他説"兩韻相叶",就不是指交韻。"東一江、陽"與"之一尤"兩種混押在《詩經》其他地方多見,况且"東一陽相通",還有閩方音作爲根據(詳劉曉南 1999、2001),所以,兩詩都只能看作一個韻段押同一韻部,由此確認兩首詩中分屬今音詩韻幾種不同韻部的韻脚字本爲同部通押。

但確認或論證今音不通的兩韻古可通用是一回事,將兩種通押的韻和諧地讀出來又是

一回事。如《烈文》的“東一江、陽”相通今人該如何誦讀？雖然江、陽兩韻宋人讀來無別，但東、江陽兩種韻却發音不同，若要確定其叶音的誦讀，是讀江、陽爲東呢，還是讀東爲江、陽，或另讀爲別的什麽音？朱熹確實猶疑再三，不能一之。請看下面兩詩及其叶音：

鄘風桑中一章：唐鄉姜中叶諧良反宮叶居王反上

齊風南山二章：雙叶所終反庸從

兩詩同是“東一江陽”混用，朱熹的注叶完全不同。《桑中》6 個韻脚，4 個陽唐韻字，2 個東韻字，朱熹將東韻字改叶陽韻讀，注叶之後全詩押陽唐韻。而《南山》3 個韻脚，1 個江韻字，2 個東韻字，朱熹就改江韻字叶東鍾，全詩叶讀東鍾韻。呈現出既可叶讀江、陽，亦可讀東、鍾的傾向，似乎只是改動數量少的韻字去叶讀多的，以少從多。可是《周頌・烈文》有 7 個韻脚，3 個東韻字，3 個陽唐韻字，1 個江韻字，字數基本均衡且間雜出現，看不出哪邊占絶對優勢。所以，朱熹在詩的正文中不作叶音，在標題下總説一句，表達兩層意思，一是該詩有韻，且屬於“東一江陽通押”一韻到底，二是現在無法確認該詩的誦讀方式是必當叶讀江陽韻還是必當叶讀東鍾韻，故“未詳當從何讀，意亦互用也”，何爲“互用”？你用江陽唐韻去讀全詩亦可，用東鍾韻的音讀全詩亦可，如果用江陽韻則可將東韻字叶陽唐，反之用東鍾韻則可以將江陽唐字叶東鍾，兩種讀法都可用，這就是“互用”。

《絲衣》全詩 8 個韻脚，“紑俅牛觩柔休”6 字屬今音尤韻，“基鼐”2 字屬今音之韻，可稱爲“之一尤”相通。朱熹這裏没有説“互用”，而是根據《詩經》所有“之一尤相通”韻段的特點直接説出兩種可能，一是“紑”等 6 字叶“基”字韻，一是“基”等 2 字叶“紑”字韻，也就是説，該韻段要麽都叶讀尤韻，把“基”等 2 字改叶尤韻；要麽都叶之韻，把“紑”等 6 字改叶之韻。如果按照這樣意思去給 8 個韻脚字作注，完成詩句中的音叶，則每個韻脚字肯定都要注出其兩個韻讀的音切，毫無疑問就是二音或二叶例，實質上仍是兩韻“互用”。

從上文可以看出，二音叶例的目的與單音叶其實并没有什麽不同，仍是爲了妥善解决古詩韻段中今音不通而古可通押的韻脚字、如何比較可靠地讀出和諧的聲音的問題，只是處理方式不同。讀古詩通其韻，僅僅論證韻脚字古詩可以通用還只是一個理性認定而已，於詩之實際誦讀無補，只有將這些韻段按理論所示去和諧地誦讀，才可以表現出《詩經》的音韻優美。所以，朱熹注上叶音，是要將理論上的古韻相通實際讀出來，希望通過它們還原或創造《詩經》優美之旋律。爲了準確確定韻脚該叶讀何音，朱熹十分慎重，當斷則斷，難斷則“闕疑”，存兩可之異説，既然需要保留叶音的異説，必然就會發生“注二叶”的客觀需求。所以，我們可以非常肯定地説，在確定古韻相通的前提下，當難以確認韻段必當叶讀何韻時，爲了穩妥周全，取多聞闕疑的態度，提供兩種叶讀方案給讀者參考，這才是促使“二音叶例”産生的根本原因。

(二)框架結構關係的解讀

“二音叶例”的設立，不是爲了規定《詩經》某些韻段的韻既要這樣讀又要那樣讀，而是在難以確認韻段應該叶讀何種韻部的前提下，提供兩種可能的韻讀選擇，確認這一點非常重要。它提醒我們韻段中每個韻脚字無論注二音還是叶二音，其本意决不是説被注字應當讀爲兩種音，决不能將兩音等同看待。尤其是從韻段整體來看，必然是音中有叶，叶中有音。概括地説，所注二音之中必定有一個充當叶音，而兩叶之中或有一個是其本音，或兩音皆爲

叶音,但誦讀時只可選其一。韻段全體韻脚的二音或二叶,必須要從兩個方面來理解,一是順序對應,二是條件句法。“順序對應”是指二音叶韻段各個韻脚的兩個音,其排序是確定的,絶對不能顛倒錯置,各韻脚字下排第一的音互相對應爲一組,排第二的互相對應爲第二組。所謂“條件句法”,是説兩組音之中,如果取第一組的話,就全按第一組來讀,其中某些字是本音,其他字的音是叶讀。意思是説如果整個韻段取某些字的本音確定其韻讀的話,那麽另一些字就得叶讀與之相應的韻。取第二組亦然。下面例子出於朱熹另一本講叶音的著作《楚辭集注》(李慶甲點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離騷》第 15 韻段:索所格反,一叶蘇故反 妬若索音素,即妬如字;若索從所格讀,則妬叶音蹙。

也是二叶同注,但朱熹的注文尚未做成二音叶的框架,僅是二叶的原始表述,這種類似“原始程式碼”式的注文,却很好地展示了二叶例的意圖及其解讀。該韻段兩個韻脚,一個入聲字“索”,一個去聲字“妬”,兩者必然古韻通用,但該如何讀?朱熹提出兩種可能,一是若按“妬”字讀去聲,則入聲字“索叶蘇故反”;若按“索”字讀入聲,則去聲字“妬”叶音蹙。試將這個意思以“二音叶例”寫出如下:

二音例:《離騷》第 15 韻段:索所格,蘇故二反 妬之石,當故二反

二叶例:《離騷》第 15 韻段:索叶所格,蘇故二反 妬叶之石,當故二反

其中“所格、之石”二反是對應的一組,“蘇故、當故”二反是對應的另一組,如果取第一組,則“索從所格讀”即“索”讀如字,那麽“妬”就可“叶音蹙”,“蹙”即之石反;如果取第二組,則“妬如字”讀當故反,“索”即“叶蘇故反”。《詩集傳》中所有的二音叶例都要如此解讀才符合朱熹的音釋意圖。

二音叶例實際是一種有條件的兩可叶讀選擇式,用自然語言完整地表達必得使用較多的文字,增加注文的累贅繁瑣,如《離騷》第 15 韻段區區兩個韻脚字,注文就用了 27 字,才基本説清可能有兩種叶讀的意圖。如果韻脚字再多一些豈不注文更加繁瑣?將同樣的意思轉化爲二音例,注文只需 12 字,二叶例也僅爲 14 字,減少將近一半,可見取二音叶例的框架能最大限度地簡化表述,以一個類似於特定符號的框架格式進行特殊的處理,其實就是將比較複雜的條件句子簡明地表述出來。這也許就是朱熹面對叶讀的兩可選擇,爲什麽要設立二音叶框架的技術上的原因吧。

五 二音叶例的内容與形式

二音二叶例雖然是一種獨特的音釋方式,但朱熹在《詩集傳》中并非毫無節制地普遍使用,在什麽情況下使用其實是很謹慎的。《詩集傳》究竟有多少二音叶韻段?《二音考》提出 21 段,分列歸入“并列古今(或今古)音”“四聲互用”兩類,這是從來源或語音根據的角度立論的。爲了全面瞭解二音叶例,我們需要換一個角度,從韻段的語音内涵和結構形式兩個方面來看《詩集傳》中二音叶韻段的全貌。

所謂“語音内涵”,簡單地説,就是二音叶中所包含的内容。與一般音叶不同,二音叶例表明了古詩韻段存在兩種可能的叶讀選擇,那麽,兩可叶讀是框架的核心内容,也是框架之所以設立的關鍵。窮盡《詩集傳》所有的二音叶韻段,分别考察各個韻段都有一些什麽樣的兩可叶讀,如上文提及的“之一尤兩叶”等等,以兩可叶讀方式爲綱可以歸納出朱熹所認定的

古韻“互用”條理,達到以簡馭繁地把握該種叶音方式的目的。

從形式上看,二音叶例正常是需要每個韻脚都注“……二反(音)”或“叶……二反(音)”字樣,這樣形成其正式的格局,符合這種形式的框架可稱爲二音叶正例。此外,二叶的韻段還有一些特殊情况,或“叶”字術語位置有移動、或隱去某些成分、或增加某些説明文字等等,形式上略有變異,内容上仍是二音叶同現,這種情况可視爲二音叶的變例。

下面按兩叶的語音内涵設立條例全面展示《詩集傳》的兩可叶讀,每個兩叶條例下先列正例,再列變例,正變例下又分立二音例、二叶例,有則列,無則缺。再對音叶的内涵及相關内容略作説明。《周頌·絲衣》《烈文》兩詩比較特殊,其章節附注説韻的性質是兩可叶讀,但没有在正文韻脚下作二音叶注,不屬於二音叶框架,且上文已經分析,故此下文不再列出。

(一)魚一麻二叶

“魚”指今音詩韻魚虞模三個韻系,“麻”即麻韻系,魚一麻二叶的韻段後人歸入古韻系的魚部。《詩集傳》魚一麻二叶共有 4 個韻段,涉及 8 個韻脚字,去除重複爲 3 字:華家車,4 段全部都爲二音正例:

(1)周南桃夭一章:華芳無、呼瓜二反 家古胡、古牙二反

(2)召南何彼襛矣一章:華芳無、胡瓜二反 車斤於、尺奢二反

(3)檜風隰有萇楚二章:華芳無、胡瓜二反 家古胡、古牙二反

(4)小雅采薇四章:華芳無、胡瓜二反 車斤於、尺奢二反

3 個韻脚字,今音全歸麻韻,照常理常讀麻韻即可,不必二音。朱熹根據 3 個韻脚字在其他韻段中有押魚、模部的傾向,又根據“車”字韻書又讀斤於反(《廣韻》九魚切),而“華”之芳無反、“家”之古胡反也有古文獻和方音的根據(參劉曉南 1999,雷勵、余頌輝 2011),因而定其又可叶讀魚韻,麻一魚互用,由此定爲二音例。3 個字的 6 個叶音切語均有文獻支持且其中 4 個出於韻書,所以朱熹都采用二音例,不作二叶例。

(二)尤一魚二叶

“尤”指流攝的三個韻系,尤一魚兩叶後人歸侯部。此種二音叶有 5 個韻段,涉及 17 個韻脚字,去掉重複爲 15 字:樞榆婁驅駒愉濡諏侯渝厚主醹斗耇。

二音正例 2 段 8 字:樞榆婁驅愉駒濡諏

(5)唐風山有樞一章:樞烏侯、昌朱二反 榆臾周、以朱二反 婁力侯、力俱二反 驅祛尤、虧于二反 愉他侯、以朱二反

(6)小雅皇皇者華二章:駒恭于、恭侯二反 濡如朱、如由二反 驅虧于、虧由二反 諏子須、子侯二反

8 個韻脚字除“榆”字外,其他 7 字的兩音均見於韻書,這是取注二音術語的原因。

二叶正例 2 段 5 字:濡侯渝厚主

(7)鄭風羔裘一章:濡叶而朱、而由二反 侯叶洪姑、洪鉤二反 渝叶容朱、容周二反

(8)大雅卷阿三章:厚叶狠口、下主二反 主叶當口、腫庾二反

5 個韻脚字僅“濡”的兩音見於韻書,其他都僅一個見於韻書,相對來説韻書的根據較弱,所以用二叶術語。

變例 1 段 4 字:主醹斗耇

(9)大雅行葦四章：主如字、或叶當口反 醹如主反、或叶奴口反 斗叶腫庾反、或如字 耇叶果五反、或如字

該韻段 4 個韻脚字，前 2 個字取先音後叶的方式，看起來是一音一叶，但與後兩字聯繫起來看，對應的兩叶清晰，凡“如字”則爲本讀，其條件明確，仍是兩叶并注。

(三)支一尤二叶

“支”指止攝四個韻系，支一尤二叶後人歸之部。支一尤二叶僅正例 1 段 3 字：仇又時

(10)小雅賓之初筵二章：仇音衭，叶求、其二音 又叶由、夷二音 時叶酬、時二音

3 個韻脚的 6 個叶音中，5 個不見於韻書，故此用二叶例。“仇”下注“音拘”，朱熹又釋云“仇，讀曰逑”，《廣韻》“逑，挹也，酌也”舉朱切，正是“拘”音，因而“仇音拘”是説其假借。又《周頌・絲衣》的語音内涵也是支尤二叶，説見前文，此略。

(四)支一歌(麻)二叶

“歌”指果攝兩韻系，但實例中混入麻韻字，朱熹將這些麻韻字均叶入歌韻，故爲支一歌二叶。支一歌兩叶後人歸歌部。共 6 段 15 字，去除重複爲 14 字：猗破犧宜多加縭儀嘉何摧綏羆蛇。

二音正例，2 段 5 字：猗破犧宜多

(11)小雅車攻六章：猗於寄、於箇二反 破彼寄、普過二反

(12)魯頌閟宫三章：犧虚宜、虚何二反 宜牛奇、牛何二反 多章移、當何二反

《車攻》需略作説明，該韻段共 4 句，韻脚字“猗破”都是偶句尾字，屬於必入韻字，朱熹認定爲支韻去聲與歌韻去聲的二種叶讀，分别注其二音相對應，但在奇句第三句末字“馳”僅注“叶徒卧反”，此注認定當全韻段取歌韻去聲叶讀時，“馳”可以叶“徒臥反”入韻，但另一叶讀則“馳”不必入韻。這是因爲“馳”字位於奇數句，屬於可入韻亦可不入韻之列，故朱子於此只認可其一叶，没有將其歸入框架之中，不必看作框架中的成員。

支一歌兩音的兩段 5 字之中，“破”字兩音均見韻書，另 4 字兩音都有一音見於韻書。

二叶正例，3 段 8 字：加宜縭儀嘉何摧綏

(13)鄭風女曰雞鳴二章：加叶居之、居何二反 宜叶魚奇、魚何二反

(14)豳風東山四章：縭叶離、羅二音 儀叶宜、俄二音 嘉叶居宜、居何二反 何叶奚、河二音

(15)小雅鴛鴦四章：摧叶祖爲、采臥二反 綏叶宣佳、土果二反

其中“加、嘉”的兩叶音都不見於韻書，而“摧、綏”又叶歌韻也是很特異的，故用二叶例。

變例 1 段，2 字：羆蛇

(16)小雅斯干六章：羆彼宜反，叶彼何反 蛇市奢反，叶于其、土何二反

本韻段“羆”字下“叶”字後移，“蛇”下增加了本音之注，故有所變異。

(五)支一皆二叶

“皆”指蟹攝洪音一二等，支一皆二叶後人歸爲之部，僅變例 1 段，3 字：霾來思。

(17)邶風終風二章：霾亡皆反，叶音貍 來叶如字、又陵之反 來思叶新才、新齎二反

同樣,“霾”下“叶”字後移了,故爲變例。

(六)侵一談二叶

“侵”指深攝舒聲韻,“談”指咸攝舒聲韻,此種二叶後人歸侵部。二叶正例 1 段 2 字:簟寢

(18)小雅斯干六章:簟叶徒檢、徒錦二反 寢叶于檢、于錦二反

“寢”的叶音切語上字“于”似誤,被切字“寢”屬精紐,不當改叶後變爲喻三,查八卷本《詩集傳》(世界書局 1943 年新版,99 頁)“于”作“子”,是也。

6 種條例全是今音跨韻攝的互用,此外,還有《周頌·烈文》以全詩章節附注方式作的“東一江陽二叶”1 段,説見前文,此略。《二音考》的考源研究涉及到了其中“魚一麻二叶”“尤一魚二叶”,將這種跨今音韻攝的互用認作是“并列今、古音”的一類,如“樞”注讀“烏侯反”屬於古讀等等。但有必要指明一點,朱熹如此釋音,本意仍然只是想説,在涉及諸如今音尤侯與虞韻混押的這些韻段中,該叶讀何韻比較難以確定,故暫取兩可之讀叶之。

(七)平、仄二叶與去、入二叶

這兩種條例的共同點是不同聲調間的叶讀。平仄兩叶,除個别情況外,都是同一韻系平聲與上去入之間聲調不同叶讀。但去入兩叶則大與《廣韻》音系的陽入相配不同,入聲全都與陰聲韻之去聲作兩可叶讀,不過,所與叶讀的去、入聲大概都在宋代韻圖之入聲兼配陰聲韻系的範圍内,實際上表現了入聲在宋代語音中的變化。本文只討論二音叶條例,僅作客觀歸納,至於其中體現的宋代實際語音陰入相配問題,姑留待將來。

1.平仄二音叶例

平仄二音正例 5 段 12 字:袪居故湯上望駸諗雝重有收

(19)唐風羔裘一章:袪起居、起據二反 居斤於、斤御二反 故攻乎、古慕二反

(20)陳風宛丘一章:湯他郎、他浪二反 上辰羊、辰亮二反 望武方、武放二反

(21)小雅四牡五章:駸侵、寢二音 諗深、審二音

(22)小雅無將大車三章:雝於勇、於容二反 重直勇、直龍二反

(23)大雅瞻卬二章:有酉、由二音 收殖酉、殖由二反

《瞻卬》二章的“收”所注二音“殖酉、殖由二反”,上字均爲禪母,此二音不見於韻書,但考慮到宋代全濁清化,禪母混入審母,那麽此“殖由反”當即《廣韻》式州切,《集韻》尸周切。

平仄二音變例 2 段 5 字:荑異貽裕瘉

(24)邶風静女三章:荑徒兮、徒計二反 異夷、曳二音 貽與異同

(25)小雅角弓三章:裕預、與二音 瘉同上

《静女》的“異”注“夷、曳”二音,顯然是以“曳”注“異”的本音,“異”韻書爲羊吏切,“曳”韻書餘制切,一屬志韻,一屬祭韻,兩者在韻書不同韻。但宋代通語蟹攝細音混入止攝,以“曳”注異,正反映了當時祭志兩韻混同。“貽”下注“與異同”,是説“貽”也應當“夷、曳二音”。《角

弓》“瘉,同上”也是説“瘉”與上面“裕”一樣“預、與二音”。

上 7 個韻段,17 個韻脚字,其中“祛居湯望重貽”等 6 字的兩音全見於韻書。

平仄二叶正例 3 段 6 字:來又壞畏居譽

(26)小雅南有嘉魚四章:來叶六直、陵之二反 又叶夷昔反、或如字

(27)大雅板七章:壞叶胡罪、胡威二反 畏叶紆會、於非二反

(28)大雅韓奕五章:居叶斤御、斤於二反 譽叶羊茹、羊諸二反

《南有嘉魚》“又”的“或如字”有誤,若作如字則讀去聲,與前面“來”字對應的“叶陵之反”不合,此亦當與《賓之初筵》第二章的“又叶由、夷二音”相同,後叶當爲“夷”音。“又”的兩叶其實都不見於韻書。

平仄二叶變例 1 段 2 字:欲孝

(29)大雅文王有聲三章:欲禮記作猶 孝叶許六反,或呼侯反

本韻段是以異文説二叶。“欲”本讀入聲“余蜀切”,朱熹指出《禮記》有一異文“猶”,讀平聲“以周切”,故“欲”算上異文的話,可以有入、平兩讀。去聲字“孝”與“欲”叶韻,則亦對應叶入、平兩種韻,王質《詩總聞》以《禮記》有“孝,畜也”的聲訓,認爲孝讀入聲叶韻是“以義取聲”(叢書集成本第三册 272 頁),若聲訓是其一個依據,則叶入聲韻的另一根據四聲互用,另一叶平聲“呼侯反”則有方言的根據。“孝”的二叶都不見於韻書。

2.去入二叶音例

去入二叶音例,8 段,音、叶各 4 段,共 19 字。另有一段上入二叶附於此。

去入二音正例 4 段 8 字:祋芾罩樂鞗逝揭害

(30)曹風候人一章:祋都律、都外二反 芾芳勿、蒲昧二反

(31)小雅南有嘉魚一章:罩張教、竹卓二反 樂五教、厍各二反

(32)小雅車舝一章:舝胡瞎、下介二反 逝石列、石例二反

(33)大雅蕩八章:揭紀竭、去例二反 害許曷、瑕憩二反

8 個韻脚中“害”字兩音不見於韻書,但“許曷反”當爲韻書何曷切,説見上文。又由於宋代非敷混,“芾”的芳勿反當即韻書方勿切。此外,“罩樂揭”3 字的兩音全見於韻書,此其取二音例的原因。

去入二叶正例 2 段 4 字:識又撥世

(34)小雅賓之初筵五章:識叶失、志二音 又叶夷益、夷豉二反

(35)大雅蕩八章:撥蒲末反叶方吠、筆烈二反 世叶始制、私列二反

2 段 4 字之中,“又撥”的二叶均不見於韻書,此其取二叶例的原因。

去入二叶變例,2 段 7 字:軷烈歲驅續轂舽

(36)大雅生民七章:軷蒲末反叶蒲昧反 烈如字叶力制反 歲叶音雪又如字(説見上文第四章)

(37)秦風小戎一章:驅叶居懼反又居録反 續叶辭屢反又如字 轂叶又去聲 舽之樹反、又之録反

《小戎》4 個韻脚字,“驅、續”明確地注出二叶,“轂”用“叶又”的術語隱去了二叶的另一個“叶如字”,詳下第 38 例《鴟鴞》一章的説明。“舽”字所注兩音,“之樹反”是其本讀,“又之録反”是其叶音,此處隱去了“叶”字。

附:上入二叶的變例 1 段 2 字:子室

(38)豳風鴟鴞一章:子又叶入聲 室又叶上聲

《二音考》將該例定爲"叶二音、二反的簡化形式"(300 頁),這是不錯的。全韻段關鍵在一個"又"字,"又叶"是指本條音注在叶音之外還有一條不必注明的音,這個音太普通了,以至於不言自明,這樣的音只可能是"如字"。"子又叶入聲"是説"子"在本詩可以讀如字,又可叶入聲;與"室又叶上聲"相對應。即當"子"讀如字時,室叶上聲;當"室"讀如字時,子叶入聲。

(八)關於"俟涘"的二叶

關於"俟涘"的二叶 3 段,先看韻段:

(1)鄘風相鼠二章:齒止止俟叶羽已反,又音始

(2)王風葛藟二章:涘音俟,叶矣、始二音 母叶滿彼反 有叶羽已反

(3)秦風蒹葭三章:采叶此履反 已涘叶以、始二反 右叶羽軌反沚

《蒹葭》涘"叶以、始二反","反"字不對,此處所注的明顯是直音不當用"反"字,"反"當爲"音",像《葛藟》"涘"下注一樣。鳳凰出版社 2007 年《詩集傳》簡體横排標點本《蒹葭》"涘"下"二反"校改作"二音",是也,但未注明其依據或出處,當補。

上 3 段中都只有"俟"或"涘"一個字下注二叶,其他韻脚或無音注或是一音、一叶,全韻段没有順序對應,自然也就没有條件關係了,所以整個韻段不屬於二音叶例。"涘俟"字下的叶二音其實未改韻,僅改聲。這是因爲吴棫、朱熹均以"涘俟"等從矣得聲之字,古本當讀作"矣",喻母,故又可叶音"羽已反",羽已反爲所謂古音,故此定爲兩音均可諧韻。

六 結語

《詩集傳》的二音二叶看似混雜,實則自有條理。它是在古詩韻段出現了今音兩韻或多韻通用而又一時難以確定叶讀何韻的情況下,通過給韻段每個韻脚注二音或二叶,新創建的一個"兩可叶讀"的音釋方式,故命之曰:二音二叶同注例簡稱二音叶例。該種叶讀條例以二音叶框架爲其形式標志。框架中的每個音切都不是孤立的,各自之間有著"順序對應"與"條件句法"兩種關係,共同表達一個複雜的音釋意圖,即韻段中每個韻脚字都按一定的順序各注本音與叶音,本、叶音之間各依其順序遥相對應歸爲兩組,每組都代表韻段可能的一種叶讀,都以其中某些字的本音爲條件假定整個韻段的叶讀,表達的是如果韻段按這些字的本音諧韻的話,另一些字則需要相應地叶讀,因而兩組的叶讀具有同等的價值,讀者誦讀時可以自行選擇。

設立二音叶例是爲了全面展示古韻叶讀的可能所取的一種從權音釋方式,朱熹實際使用是非常謹慎的,在《詩經》一千六百多個韻段中,今音 206 韻的兩韻或多韻混押非常之多,但朱熹僅在 7 種兩韻混用的情況下用之,并非漫無邊際隨便亂用,從整個《詩集傳》叶音來看,二音叶例僅 38 個韻段,再加上内容屬於二叶但形式上不用其框架的 2 段,總計也只有 40 段,僅占總數的 2.5% 左右,涉及韻脚字僅 81 字(不計重複),可見其慎重,不到不得以時,他不會二音叶同注。

儘管朱熹非常謹慎,但畢竟還是注出了一字二音叶,更有甚者,在單字音叶時,同一字在

不同的韻段叶不同的音現象更加常見,這一切都留給人們一個“叶音混亂,大道多歧”的負面印象。後人據此批評他的古音漫無定準、亂改字音,我們已經指出這個批評并非完全是事實,儘管不大符合事理,但他的叶音是講究證據的(劉曉南 2003)。他所作一字叶多音除了或多或少都有語音上的根據外,實際上還得到了由貢舉條例“元祐新制”所確立的“二音或多音通用”規則的法理支援(劉曉南 2012、2013),現在我們通過分析二音叶例又可以看到,他不但講究音有根據,而且還非常謹慎地處理一些棘手的問題,多聞闕疑,求同存異,盡可能避免主觀臆斷。雖受時代局限,其古音學説及音叶行爲都有很不成熟之處,但在批判地繼承傳統文化以創新學術的今天,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還是應當肯定的。

參考文獻

雷 勵 余頌輝 2011 《朱熹〈詩集傳〉所注二反、二音考》,《語文科學》第 3 期。
劉曉南 1999 《宋代閩音考》,嶽麓書社。
劉曉南 2001 《朱熹與閩方音》,《方言》第 1 期。
劉曉南 2003 《朱熹詩騷叶音的語音依據及其價值》,《古漢語研究》第 4 期。
劉曉南 2012 《試論宋代詩人詩歌創作叶音及其語音根據》,《語文研究》第 4 期。
劉曉南 2013 《元祐新制與宋代叶韻》,《古漢語研究》第 4 期。
劉曉南 2014 《〈詩集傳〉叶音的音義錯位現象》,待刊。

The Ordinance about two sounds annotation in *Shiji zhuan*(詩集傳)

Liu Xiaonan

Abstracts: *Zhu Xi*(朱熹)in to *ShiJing*(詩經)“the book of songs” phonetic notation,a rhyme segments in each rhyme footnote was noted two pronunciations or two other pronunciation for rhyming ,we call it as “the Ordinance about two sounds annotation”. Thorough research of *Shijizhuan*(詩集傳)40 two sound s annotation segments,we can see,this phonetic way has become a unique framework,expression of the rhyme of reading can there are two choics.

Key words: *Xieyin*(叶音),voice annotation, recent Chinese sounds, old Chinese sounds

通訊地址:上海市邯鄲路 220 號復旦大學古籍所
郵編:200433
Email:liuxiaonan@ fudan .edu .cn

中古音譯詞中的“俟”字*

儲泰松　　張愛雲

内容提要　中古典籍中含“俟”的專名音譯詞多見於阿爾泰語系的北方游牧民族語言，其中以“俟力發”“俟斤”最爲習見，異譯形式衆多。“俟”對應的古突厥語爲 il-/el-、ir-/er-，爲零輔音音節，與韻書記録的“俟”的讀音不合，且異譯形式包含了曉匣喻三影喻四等漢語聲紐。通過排比文獻，我們認爲“俟”讀喻三紐[ɦ]，正與古突厥語以及今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蒙古語族的某些元音發音時帶有喉擦成分或元音前衍生喉音成分這一現象相對應，相關的中外文獻記載也能證明這一現象。

關鍵詞　俟　俟斤　俟力發　古突厥語　俗字

一　中古文獻含“俟”的音譯專名

“俟”用於譯音，不見於中古以前文獻，中古以後漸漸多了起來。根據我們的考察，梵漢對音中偶見，藏漢對音中不見（羅常培 1961、高田時雄 1988、周季文 & 謝後芳 2006）。

（一）梵漢對音中的“俟”字

梵漢對音中出現了“俟”字，但數量極少，主要是以下兩類：

一是音譯詞：

（1）大夜叉將　摩俟利地迦（隋那連提耶舍譯《蓮華面經》卷下，T12：1074c）

《玄應音義》卷五（C56：894a）、《慧琳音義》卷四三（T54：596b）、《可洪音義》卷九（K34：940c）均作“摩俟”，同。

二是咒語翻譯：

（2）a 失譯《大乘悲分陀利經》卷一（附秦録）

彌伊伽侯勒叉 侯利師遮（T3：236c）侯吒迦盧　侯伽勒叉（239b）（高麗藏本）

彌伊伽俟勒叉 俟利師遮（T3：241a）侯吒迦盧　俟伽勒叉（241b）（宋元明藏本）

（2）b 曇無讖譯《悲華經》卷一

彌伊迦勒叉　利師遮（T3：170c）　醯吒迦路　醯伽羅叉（T3：173c）

《可洪音義》卷五分别作“伽俟”“俟吒”“俟伽”（K34：795b）。

（3）a 周闍那耶舍譯《大雲經請雨品第六十四》

---

*　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規劃基金項目“梵漢對音相關理論問題研究”（13YJA740007）。

論文寫作過程中與楊軍教授、阮廷賢博士多有討論；初稿承黄笑山教授審閲，指正多處，謹致謝忱，文責自負。

何囉邏何囉邏 俟利履俟利履 乎抑噓乎抑噓(T19:511a,乎抑一作于柳)

(3)b 闍那耶舍譯《大方等大雲經請雨品第六十四》

荷囉羅荷囉羅 兮利喇兮利喇 候陋婁侯陋婁(T19:504c)

(3)c 隋那連提耶舍譯《大雲輪請雨經》卷下

何邏邏何邏羅 兮利履兮利履 候漏塿婁苟反候漏塿(T19:498a)

(3)d 唐不空譯《大雲輪請雨經》卷下

囉擺囉擺 哩里哩里 嚕魯嚕魯(T19:489c)

(4)俟羅帝 (《大吉義呪經》上卷,T21:568b),《可洪音義》卷九(K34:959b)同。

從上述同經異譯以及異文來看(1、4除外),我們可以得出幾點認識:第一,"俟"與"俣、俣、侯"構成異文(2a),"俣、俣"當是"俟"或"侯"的誤寫;第二,"俟"與"醯""侯"(2)、"兮"(3)可互換;第三,從"俟利"又對"利"(2b)、"哩"(3d),"俟勒叉"(2a)又對"勒叉"(2b),"何/荷囉邏"(3)又對"囉擺"(3d),"乎抑(柳)噓""候陋婁"又對"嚕魯"(3d),可看出原典音節分別是ri-、raksha、rala、rulu;根據施向東(1983:30)對玄奘譯音的考察,梵文輔音 r-用來紐字對,同時"在 r 的前頭,譯字往往多出一個匣紐字來","它是在向不會發[r]音的人描摹 r 的發音動作(就像今天初學俄語的人把 p[r]念成[ɣr]一樣)"。

綜上所述,梵漢對音中的"俟"字可以歸納爲兩點:一是可能爲"侯"的誤字;二是與匣紐有關。從對音看,其音值當與梵文的 h 相類。

這類現象學界大致接受施向東先生的説法,本文不再討論,我們關注的是西域語言譯音中出現的"俟"字。

(二)中古西域語言對音中的"俟"字

中古阿爾泰語系語言對音中"俟"字較爲常見。像北魏元皇帝名"俟"(《魏書·序紀》),高車種族有"俟分氏"(《魏書·高車傳》),吐谷渾都城"伏俟城"(《魏書·吐谷渾傳》),《魏書·官氏志》有"俟力伐、俟幾、俟伏斤、俟奴"等姓氏,人名"力俟提"(劉衛辰子,《十六國春秋·夏録一》),"敕俟堤"(《魏叔孫協墓志銘》,趙超:117),"尉遲俟兜"(《周尉遲運墓志》、《北史》卷六二),"俟地歸"(《周李賢墓志銘》,趙超:482),波斯王"伊嗣俟"(《新唐書·西域·波斯傳》)等等。

使用頻率最高、最爲人熟知的是官號"俟力發、俟斤",根據《通典·北狄》的記載,它們本是柔然的官職名,後來爲庫莫奚、霫、骨利幹、駮馬、鹽漠念、突厥、回鶻等阿爾泰語系民族所沿用。

(1)穆至凉州,蠕蠕遁走。……穆伏兵奔擊,大破之,斬其帥郁厥烏爾、俟斤十代等。(《魏書》卷四四《費于傳附費穆傳》)

(2)醜奴壯健,善用兵。[延昌]四年遣使俟斤尉比建朝貢。……[熙平]二年又遣俟斤尉比建①、紇奚勿六跋、鞏顧禮等朝貢。(2297)……立醜奴弟阿那瓌。立經十日,其族兄俟力發示發率衆數萬以伐阿那瓌,阿那瓌戰敗,將弟乙居伐輕騎南走歸國。阿那瓌母候吕陵氏及其二弟尋爲示發所殺,而阿那瓌未之知也。(2298)……阿那瓌來奔之後,

① 俟斤,《北史》作俟斤,詳下文。

其從父兄俟力發婆羅門率數萬人入討示發,破之。(2300)……婆羅門遣大官莫何去汾俟斤丘升頭六人,將兵二千,隨具仁迎阿那瓌。(2301)(《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

(3)大官有葉護,次設,次特勒,次俟利發,次吐屯發,及餘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爲之。(《周書・異域傳・突厥》,《通典》卷一九七《邊防・突厥上》)

(4)其官有葉護,有特勒,常以可汗子弟及宗族爲之;又有乙斤、屈利啜、闕洪達、頡利發、吐屯、俟斤等官,皆代襲其位。(《舊唐書・突厥傳下》)

有關“俟力發”“俟斤”的職掌前人已做過很多研究(詳見羅新 2009),本文不做討論。我們關心的是,作爲音譯詞,它們的原典形式是什麽,“俟”的音值是什麽?

俟力發,一般認爲古突厥文作 eltäbär 或 ilbäg(illigbäg),elbäg(elligbäg);俟斤,古突厥文作 irkin 或 erkin(參羅新 2009:138-139,148)。

這兩個音譯詞均有不少異譯形式,列表如下(材料取自 Alessio Bombaci1970:34-35;羅新 2009:136-140,146-148;王國維 2001:488-490):

	俟力發	俟斤
語源	eltäbär // ilibäg // illigbäg // elbäg // elligbäg	irkin // erkin
隋以前(6 世紀)	俟力發、俟利發,希利發,俟利伐,侯(俟)釐、俟匿伐①	俟斤、俟勤/懃、希堇
唐代(7-8 世紀)	訶黎伐,意利發,俟匿伐,俟利弗,頡利調發,俟利苾,奚利邲,頡利苾,俟毗,俟比,乙毗,頡必,俟列發,頡利發(七世紀),逸櫟苾,頡利吐發(八世紀)	乙斤、頡斤、頡筋、移健、紇斤、意力勤②
唐以後(10 世紀)	頡利法,夷離畢,移離畢	夷離堇、移離堇、奚離堇、奫離堇,夷離巾③

可以看出,在“俟力發”“俟斤”這兩個官號的對音中,可替換“俟”的字很多:“希、訶、意、頡、奚、乙、逸、夷”等字,其中“希訶”爲曉紐,“頡奚”屬匣紐,“意乙”屬影紐,“逸夷”屬喻四紐,除“俟”外,均屬喉音聲母。④ 不過,影紐、喻四紐的譯法是後出現的。這些字所對應的原典的音節均是零輔音音節 el(l)-、il(l)-或 er-、ir-,同一音節爲何用曉匣影喻四俟(群)⑤等差距較大的聲母對譯?

在漢語音譯外來詞的實踐中,零輔音音節可對漢語影紐字,半元音 y-可對喻四紐字,但不用曉匣紐字與俟紐字對音,而且曉匣與俟紐差距太大,一般也不會相混。

那麽,“俟斤”“俟利發”的這種對音形式是如何出現的呢?是與突厥語或阿爾泰語系語

① 俟匿伐,人名,《魏書・蠕蠕傳》云其爲蠕蠕後主。清・王懋竑《讀書記疑》卷一五《北史存校》:“俟匿伐,疑即俟力伐,亦即婆羅門也。《北史》互言之,實皆一人。”

② 頡筋,出自《統毗伽可賀敦延陀墓誌》,文見《昭陵碑石》《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貞觀 53》《全唐文補遺》3:339-340。“意力勤”見《辨正論・十代奉佛篇》。

③ 參考孫伯君、聶鴻音《契丹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8 年,120-121 頁。

④ 類似的情況還有:逸豆歸,《魏書》卷一〇三《匈奴宇文莫槐傳》、《北史・燕(慕容氏)》《北史・匈奴宇文莫槐》、《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十六國春秋》之《後趙録》《前燕録》、《後燕録》載其爲宇文部大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下・宇文氏》、《元和姓纂》卷六作“佚豆歸”;《周書・文帝紀上》作“侯豆歸”,《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作“俟豆歸”;《册府元龜》卷一《後周太祖文帝》作“俟豆歸”。

⑤ 關於“俟”字的讀音,見下文。

音系統有關,還是與漢語“俟”的讀音變異有關,抑或與文本流傳有關,亦即“俟”對應的原典語言不是 ir-等或是漢譯“俟”是誤字?

要説明這個問題,得先從韻書等典籍“俟”的注音説起。

二 古代典籍記録的“俟”的讀音

(一)早期韻書記録的“俟”的讀音

俟,切二、切三、王韻均僅有上聲止韻讀音。《廣韻》有兩個讀音:

①止韻牀史切:“俟,待也。亦作竢。又姓。《風俗通》云:有俟子,古賢人著書。又虜複姓二氏。《後魏書》云:俟畿氏後改爲畿氏,俟奴氏後改爲俟氏。又虜三字姓三氏:俟力伐氏後改爲鮑氏,俟伏斤氏後改爲伏氏,《周書》太祖賜韓褒姓俟吕陵氏。”

②微韻渠希切:“俟:虜複姓,北齊有特進万俟普。”

《集韻》另增之韻渠之切,“俟,万俟,虜姓”。

可見,韻書記載的“俟”的本音是俟紐止韻[①],此音既用於固有詞彙,也用於外來詞彙;除“万俟”之“俟”外,其他外來詞中的“俟”均讀本音。“俟”讀群紐爲變讀,且只適用于複姓“万俟”中,此音首見於杜佑(735-812)《通典》(801 年成書)卷一五一《兵》四:“後魏万俟醜奴、宿勒明達等反叛”小注:“万音墨,俟音其。”其後《慧琳音義》(810 年成書)卷八〇亦云:“万俟氏:上万音墨,下俟音期。”(T54:823c)《可洪音義》同。入宋以後,除《廣韻》《集韻》外,《玉篇》《類篇》等亦沿用此説。

(二)古代音注對“俟斤”“俟利發”的標音

根據韻書注音,“俟斤、俟利發”等音譯詞中的“俟”仍讀本音俟紐,唐代音注同;但到宋代史炤《資治通鑒釋文》開始將這些音譯詞中的“俟”注爲群紐:

俟利:俟渠之切,突厥謂大臣曰俟利發。俟斤:渠之切。突厥謂大臣曰俟斤,其後因以爲姓。(卷二〇,唐紀 3)

俟利苾:俟,渠之切;苾,蒲結切,阿史那思摩也。(卷二一,唐紀 12)

董衝《新唐書釋音》沿用了這一注音:

俟斤:上育(音)其,虜複姓。(卷一,唐書卷三)

俟斤:上渠之切。(卷二二,唐書卷二一五上)

不過,兩書將其他外來詞中的“俟”仍注爲本音:

俟釐:俟,牀史切,姓也。(《資治通鑒釋文》卷一一,晉紀 20)力俟提:俟,牀史切,赫連勃勃之兄。(同前卷一二,晉紀 36)

① 依反切上字繫聯,“俟”當讀二等崇紐。中古莊組聲母,一般認爲有“莊初崇生”四個,無濁擦音;李榮先生以爲當從崇紐分出俟紐,與章組的禪紐相對。本文采用李榮先生的説法。

俟汾：實比切。（《新唐書釋音》卷七，唐書卷七一）[①]

總之，從古代音注來看，俟讀群紐，韻書只用於複姓“万俟”；“俟斤”等官號仍讀如字；至宋代史炤才將官號“俟力（發）”“俟斤”之“俟”改讀群紐，大概是當時讀書人的讀音。最重要的是北魏人開始并没有將“俟”字改讀，唐代中葉以後（九世紀初）才出現群紐讀，可以説，姓氏“万俟”之“俟”的群紐讀音是唐人賦予的，而官號“俟斤”“俟利發”之“俟”讀群紐則是宋人賦予的。列表如下：

	讀音	出處	使用範圍	出現時間
本音	牀史切	《切韻》	所有詞語	隋代以前
變音	音矣	徐邈《毛詩音》	俟俟	東晉
新增讀音	音其（渠之切）	《通典》	万俟	唐代
	渠希切	《集韻》	万俟	北宋
	渠之切	《資治通鑒釋文》	俟斤、俟利發	南宋

三　前人的解釋

俟，本讀牀史切，俟紐止韻。根據前輩學者的研究，中古莊組字應該讀舌葉音，與群紐[g]關係較遠，與零輔音差距更大，雖然從諧聲系統看，莊組與牙喉音有聯繫，如從“矣”的諧聲字：俟竢（俟紐），騃（俟紐、疑紐），睇（書紐），挨（影紐），欸（影紐、曉紐），但從漢語譯音看，莊組字從不用來對譯外語的零輔音音節；在草原游牧民族中，匈奴單于號没有莊組字（羅新2009：37，41），其後的蠕蠕（柔然）單于號也没有莊組字。

在“俟利發”“俟斤”這組官號中，“俟”對譯的都是零輔音的首音節（il-/el-、ir-/er-），與俟紐不合。前人很早就注意到這一現象，對其作出闡釋的，主要有伯希和、蒲立本等人。

（一）伯希和：俟讀群紐

伯希和認爲由於“俟”在韻書裏有群紐讀，“考北魏時外國名號中用‘俟’字者不少，音注常讀若‘奇’，中國載籍中之音釋雖不可盡信，然對於此字衆注皆同，尤與在用‘俟’字之名號中須用一種强喉音發聲之例相合，……蓋吾人知中國譯寫突厥名稱，而用僅有 alif（指阿拉伯文第一個字母。——引者）之强喉音之例不少，此種喉音固當爲 gh-而非 g-。”（伯希和《中亞史地叢考》，《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五編，132-133 頁）

實際上是説，對應“俟”的 el-、il-或 er-、ir-起首元音發音時帶有强喉音 gh-，剛好與“俟”的渠希切或渠之切相對應。根據上文所引古代典籍的注音，伯希和的這一説法與事實并不相符，且突厥文强喉音是 ɣ-，而非 gh-，也没有證據表明古突厥文裏全濁塞音 gh、全濁喉音 ɣ 是一個音位，它們一般不混。

① 實比切，則是讀爲船紐，三等，它反映的是照組二三等合并的事實。

(二)蒲立本:原典語言的 r 變讀ʐ,與俟對應

蒲立本(1999:11)不同意伯希和的説法,認爲這種解釋没有把介音 r 在對譯時考慮進去,"因爲濁的喉擦音可以用來對譯開口元音,但舌根音就不可能了。反過來,如果我們把這個字讀作 M.ʒǐə,'俟斤'就是 ʒǐə-kǐən,可以代表 * iʒkin(* irkin)。相仿的例子還有室點蜜或瑟帝米代表 Istämi(Stembis,《闕特勤碑》東面第 1 行作 ishtämi),遺可汗代表 ävqaγan。中古漢語的-t 一般對譯中間或韻尾的-r,另一對譯'乙斤'正是這種譯法。但是唐代的-t 可能不是一個真的-r,而是一個齒間擦音-ð。卷舌的擦音 ʒ-如果存在的話,可以更好地對譯外國的 r,但那是一個不常見的音。'俟'還出現於另一個稱號'俟利(或列)發'中,一般認爲它對應於突厥語的 eltäbir,但是這個對譯在語音上不嚴格,我對它有所懷疑。"

類似於蒲氏所舉的例子還有:ishbara 始波羅、沙鉢略;izgil 思結(分别見《闕特勤碑》東面 31 行、北面 3 行),蒲氏的意思是突厥語具有元音和諧特徵,ir-讀作 iri-,所以對"俟";若不考慮元音和諧,則對"乙(斤)",實際上對 irkin 給出了兩種解釋,明顯有點自亂其例。

蒲立本對"irkin 俟斤"的解釋有違於突厥語的特點,古突厥語固有詞中輔音 r 不出現於詞首(詳下文);即便如蒲氏所説,將其推演開來,仍難自圓其説:即使 ir->ʒi 可以用"俟"字對,但這也只能解决"俟斤 irkin",不能説明"俟利發 eltäbär"中的 el 何以用"俟"字對,因爲 r 與 l 是性質完全不同的輔音,外語的 l-漢語譯音基本用來紐字對;同一个詞 irkin 中的 ir-之-r-为何既可以讀 ʒ(做聲母)又可以讀本音(做韻尾)?

看來,前人的解釋是不圓滿的,要解决這一問題,需要另尋思路作出合理的説明。

四 "俟"當讀爲喉音

前文表中羅列了"俟斤""俟力發"的諸多異譯形式,可替换"俟"的是曉紐、匣紐、影紐、喻四紐字,均屬喉音。要解釋何以出現這些異譯形式,最合理的推測是,"俟"也應該讀喉音,雖然韻書中無此音,但《經典釋文》還是給我們提供了綫索:

《詩經·小雅·吉日》"儦儦俟俟,或群或友",《釋文》:"俟俟:音士,行也。徐音矣。"徐氏此音可能來自《説文》。《説文》:"俟,大也。從人,矣聲。《詩》曰'伾伾俟俟'。"

"矣"屬喻三紐,而中古以前"喻三歸匣",兩紐混而不分。這説明在中古早期"俟"可以讀爲喉擦音聲母。[①] 不過,喉音聲母仍然與 ir-/er-、il-/el-不相匹配,因爲根據中古漢譯外來詞的對音規律,零輔音音節大多用漢語影紐字對。

---

① 黄笑山先生批注(私人郵件):漢字在狀態詞或聯緜詞中往往有特殊讀音,在外來詞中更是有此傳統(想想"單于"和"閼氏")。中國"俟"同"竢"音"涘 dzriə",但對譯匈奴姓氏等語言現象時,可能就"音矣 ɦriə"(依徐邈音)了,這就像"万俟"的"万音墨"一樣,類似的"單、禪"中國音善,用於外來詞中就音蟬(單于、單閼,狀態詞:單蜷),又如"閼"中國音遏(閼伯),用於外來詞中就音烟(閼氏、閼逢,狀態詞:閼與,許多狀態詞是聯緜詞,外來詞其實也可以理解爲聯緜詞)或音謁(單閼)。不過這些音不像"俟"的異讀差得那樣遠而已。字在外來詞中的異讀跟在方言地名、姓氏、職官等專名詞中的異讀應該是一個道理:遠生跟近熟讀法不一樣。(私人郵件)

讀喻三的“俟”爲何可以對原典的零輔音音節呢？問題出在原典語言身上——與突厥語言的特點密不可分。

根據阿爾泰語學界的共識，突厥語族、蒙古語族比較語言學裏有個突出現象：詞首零輔音音節與詞首 h-音節呈整齊對應關係，陳宗振（1986：1-12）稱之爲帶擦元音，是附帶有短促的、靈活多變的擦音成分的特殊元音，它可以出現在詞首、詞中，但不出現在詞尾。帶擦元音常出現於 r 之前，同時其後續輔音多爲不送氣的塞音、塞擦音。在親屬語言中，r 之前是單元音或者長元音，没有輔音。最典型的是西部裕固語，其帶擦元音的詞大多是與突厥語族同源的，也有少數與蒙古語族同源的，如西部裕固語中某些有帶擦元音的詞，在東部裕固語中就是以 h 開頭的；“土族語的詞首保留著現代蒙古語所没有的一些古音。詞首的 x 輔音就是一個事例：土族語 x-，《蒙古秘史》h-，現代蒙古語爲零輔音。”“東鄉語也有類似現象。”（孫竹 1990：76，82-3）

正因爲元音發音時帶 h 成分，與漢語的喉音聲母相類，所以 ir-/er-、il-/el-漢譯選用曉匣等聲母的字對；由於喉音發音不穩定，所以在聽覺上有時會聽成純元音（零輔音），所以又用喻四紐字對。不過，譯爲喻四、影紐，都是唐代以後才出現的。

從發音機理看，“喉擦音有兩個：h，ɦ。喉擦音的主動部位是兩條聲帶，没有被動部位。發喉擦音 h 或 ɦ 時，上聲道是什麽形狀完全取决於後面的元音，它没有自己的調音部位，舌位總跟它後面的元音一樣。……可以認爲 h 相當於清化元音，音值依後面元音而定。”（朱曉農 2010：186-7）也就是説，喉音和元音近似，摩擦很弱，很容易失落，變成元音。相對而言，高低元音更容易影響喉音的失落。①

另外，在古代突厥語裏或者進一步推斷在原始突厥語裏顫音 r 就不出現在詞首，在當代的包括突厥語族、蒙古語族、通古斯語族在内的阿爾泰語系語言中，r 仍然不出現在固有詞的詞首，在拼寫以 r 起首的外來詞時，往往在 r 前加上符合其語音和諧規律的相應的元音。（李增祥 2011：485-6，白玉冬 2011：86）基於此，上述蒲立本的説法是没有根據的。

以漢語喉音聲母對譯原典語言的零輔音音節，不見於梵漢對音，但在中古時期的突厥、回鶻語對音中却極爲習見。舉幾個見於古代突厥文碑銘裏的例子（耿世民 2005）：

①頡跌利施 elterish/iltäriš（暾欲谷碑第一石第 7 行；第二石北面 1 行/總 59 行），elteris（翁金碑第 4 行）

②頡·翳德密施 el etmiš（鐵爾痕碑西面第 3 行、南面第 6 行/總 30 行，鐵兹碑東面第 1 行/總第 12 行）

③于都斤山 ötükän（磨延啜碑，北面第 2 行），ütükän（闕特勤碑南面第 3 行）

④胡禄 uluγ（闕特勤碑東面第 34 行），王都督 ong tutuq（闕特勤碑東面第 31 行）

⑤回紇［騰裏邏］羽録［没密施］合胡禄［毘伽懷信可汗］，［täŋridä］ülüg［bulmïš］alp uluγ［bilgä qaγan］（耿世民 2005：22）

⑥頡于伽思 ilügäsi（九姓回鶻可汗碑 1 行，程溯洛 1978，林梅村等 1999）

---

① 後來唐人爲何將“万俟”之“俟”改讀群紐，筆者目前無法解釋。黄笑山先生認爲（私人郵件）：中古南方矣 ɦr-，受北方矣 ɣr-的影響，把“万俟”帶到了牙音裏去了。爲何讀成了塞音，按鄭張-潘的思路好像是這樣：俟紐是 sɢr-（竢），喻三部分字是小舌 ɢl-（矣），群母是軟腭 gl-，或許“万俟”就這樣跟群母發生關係了吧？

⑦回鶻九姓阿跌氏,《隋書・鐵勒傳》作"訶咥",《新唐書・回鶻傳》云:"亦曰訶咥,或爲跋跌。"温庭筠《醉歌》作"阿耋"。阿跌,突厥碑銘作 ädiz(《毗伽可汗碑》東面第 1 行)

"頡胡合跋"爲匣紐字,"于王羽"爲喻三紐字,"訶"爲曉紐字,所對突厥文均是零輔音音節。按,于都斤山,又作烏德鞬山(《昭陵碑石・李勣碑》,新舊《唐書・李勣傳》)、鬱督軍山(《舊唐書・太宗紀下》)。

另,中古西域其他語言也存在類似對音現象:和田出土文書 BH1-15 号《于闐名籍》yirkam̱ 對頡吉(榮新江 2012:28),粟特語 *wrn/wran* 對賀蘭,*nm'y* 對農惠(龔方震 1998:26)。

《魏書・高車傳》記高車號其首領副伏羅阿伏至羅曰候婁匐勒,"猶魏言大天子也",候婁匐勒,uluγ bäglik,(白鳥庫吉 1934 下篇:58-9)候對 u,候亦爲匣紐。

鮮卑有姓宇文者,《魏書》卷四四有宇文福,《孝文弔比干文碑》碑陰作俟文福(《金石萃編》卷二七);北魏《韓使君墓銘》有"東燕俟文氏,内行給事俟文成女"(趙超 2008:286);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有"俟文出六于";高車有"俟分氏"(見《魏書・高車傳》);《資治通鑒・晉武帝太康六年》"涉歸與宇文部素有隙",胡三省注引南朝宋何承天《姓苑》:"宇文氏出自炎帝,其後以嘗草之功,鮮卑呼草爲俟汾,遂號爲俟汾氏。後世通稱侯汾,蓋音訛也。"《廣韻・虞韻》"宇"字下亦引,不過"侯汾"作"宇文"。"侯、俟"可以替換爲"宇(喻三)",説明三字的聲母是相近的,都是喉音。①

五 "俟"不當是"侯"的俗寫

上文我們討論了"俟斤""俟利發"之"俟"讀匣紐,但是,漢語"俟"的匣紐音只見於方言俗讀,畢竟韻書記録的"俟"字讀音只有牀史切一讀,那麽,"俟"是不是"侯"的俗寫呢?因爲從形體、語音等方面均有證據指向兩者有相混的可能。

(一)中古文獻中"俟"與"侯"常構成異文

中古時期,含"俟"的有關北方民族人名、職官等專有名詞往往與"侯"或"候"構成異文,如上文第(2)例"侯斤尉比建"《通志》二二《蠕蠕傳》作"俟斤";"候吕陵"(《高車傳》作"侯吕鄰")《通志》卷二〇〇"候"作"俟";《魏書》校勘記以爲當作"俟"。

《魏書・吐谷渾傳》云吐谷渾都城名"伏俟城",《周書・劉雄傳》《太平寰宇記》卷一八八《吐谷渾傳》作"伏侯城"。

---

① 白鳥庫吉(1934:191)云:蒙古語謂無上、卓越、主要、優秀、主君、長上曰 ergin、ergim。想托跋語俟懃地何之俟懃,即此 ergin 之對音也。中國人譯法,於外國語音節之終於 r、l 音,往往不譯出其尾音。……俟字有三種發音:據《唐韻》《集韻》《韻會》并牀史切,當音zyi;《正韻》渠宜切,并音奇(ki);而《康熙字典》云:又叶于紀切音矣(i-yi);托跋語俟懃之俟,當從 i-yi 音。此語亦行於契丹,《遼史・國語解》云:"夷離堇,統軍馬大官,會同初改爲大王";此夷離堇,正是蒙古語 orghin 之對音,與托跋語之俟懃亦可相比也。乾隆十二年改刊之《金史・國語解》云:"移離堇,部落墟砦之首領;詳穩移離堇,本遼語,金人因之而稍異焉。移離堇,即伊咿格因(irgen)";是女真取法遼制,設移離堇(即夷離堇)之官也。

《魏書・儒林傳・陳奇》有“東部侯鼇”,《北史》同;《十六國春秋・前燕録》有“中部侯鼇”,《資治通鑒》卷九八《晉紀・永和六年》作“中部俟鼇”。

《新唐書》波斯王子伊嗣俟 yazdgerd,《舊唐書・波斯》《唐會要》卷一〇〇作“伊嗣候”;《太平御覽・四夷部・波斯》、《册府元龜》卷九五五作“伊嗣侯”,《資治通鑒》卷一九九《唐紀・永徽五年》作“伊嗣俟”;《册府元龜》卷九六六作“伊嗣俊”。

佛典音義中“侯”常誤寫作“俟”:

鍮石:他俟反。(《慧琳音義》卷四七,T54:623b)鍮石:吐侯反。(同上卷一五:T54:399b)鍮石:上湯樓反。(同上卷 39,T54:562b)

鵂狐:許牛反,鵂鶹也。關西呼訓俟,山東謂之訓狐也。(《慧琳音義》卷五二,T54:652a)訓俟,《玄應音義》卷一一(C56:981b)作“訓侯”。

説甌:烏俟反。(《慧琳音義》卷五二,T54:652b)《玄應音義》卷一一(C56:982a)作“烏侯反。”

阿瓷婆多:奴俟反。(《慧琳音義》卷六四,T54:735b)《可洪音義》卷三作(K34:713b)“奴侯反。”

利鐮:刜音苟俟反。(《慧琳音義》卷六八,T54:754b)

抖擻:涑音叟俟反。(《慧琳音義》卷六九,T54:758b)

溝港:上苟俟反。(《慧琳音義》卷七八,T54:814a)溝港:上苟侯反。(同上卷五七,T54:685b)溝港:上古侯反。(《可洪音義》卷二三,K35:387c)

大致可以看出,這些混用大都是傳抄過程中形成的版本異文。

(二)先唐文獻中“俟”“侯”不混

“俟”與“侯候”相混,學者大多認同是字形形體相近所致,但仔細考察漢魏南北朝碑銘(見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字典》324 頁、327 頁、842 頁),三字形體迥然有别,只是到了隋唐時期的碑銘以及俗寫中,形體才頗爲相似。①

北朝文獻的一些異文,顯示“俟”與“侯”不當相混,下面列舉一二。

(1)武明太后初孕帝,每夜有赤光照室,太后私怪之。及産,命之曰侯尼于,鮮卑言有相子也。(《北史》卷七《齊本紀・顯祖文宣皇帝》)

侯尼于,又作“士于尼”“士尼于”,劉知幾《史通・叙事》云:“設使丘明重出,子長再生,記言於賀六渾之朝,書事於士于尼之代。”浦起龍《通釋》:“士尼于,黄本作‘士于尼’。……宜作‘侯尼于’。”

(2)侍中司徒安南大將軍新建王獨孤侯尼須。(《宋書》卷九五《索虜傳》)

獨孤侯尼須,北魏文成帝《南巡碑》同(張慶捷、李彪 1997:73),此人即北魏大將軍劉尼,《魏書》本傳云:“代人也,本姓獨孤氏。”《周書・獨孤信傳》、《元和姓纂》卷一〇“獨孤”條、《唐獨孤炫墓志》(開元二十四年)作“俟尼”,北周《獨孤藏墓志銘》作“俟尼伐”(羅新、葉煒 2005:

① 相關字形可參考秦公《碑别字新編》(76 頁、78 頁)、秦公、劉大新《廣碑别字》(121 頁、125 頁)、黄征《敦煌俗字典》(154 頁、384 頁)、韓小荆《可洪音義研究》(478、687 頁)等俗字工具書或工具書所收“侯”“候”“俟”等條。

297),北周《獨孤信墓志》作"初豆伐"(趙超 2008:480)。姚薇元(2007:53)以爲"俟"爲"侯"之訛,"俟(侯)尼"即"侯尼須"之省译。

從"士于尼"看,"侯尼于"當作"俟尼于"①;"俟尼伐"又作"初豆伐",若録文無誤,這都反映了通語裏"俟"讀與韻書相同,"侯"當是"俟"字,不當混用。

(3)斛律部部帥倍侯利患之,……北方之人畏之,嬰儿啼者,語曰:"倍侯利來。"便止。處女歌謡云:"求良夫,當如倍侯。"其服衆如此。(《魏書·高車傳》)

倍侯利,《北齊書·斛律金傳》作"倍俟利",《元和姓纂》卷一〇"斛律"條作"倍利侯",又卷六"倍利"條作"倍俟利"。《通志》卷二〇四作"倍俟利""倍俟"。

從歌謡押韻看,"夫"與"侯"相押和諧,若與"俟"押韻則不和諧,"侯"不當誤作"俟"。

通過上文分析,對於音譯詞裏的"俟"字,我們可以得出兩點共識:

第一,"俟"讀匣紐,到唐以後才轉讀正音牀史切,且易與"侯"形體相混,構成版本異文;

第二,"俟"的譯音大致都反映了原典語言的語音特徵:

(一)以梵漢對音爲主的材料,用匣紐的"俟"來模仿原典語言輔音 r 的發音起勢,這一現象早在匈奴語言裏就有記録:

《史記·匈奴列傳》云:"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漢書·匈奴傳》云:"單于姓攣鞮氏,其國稱之曰撐犁孤塗單于。"《後漢書·南匈奴傳》云:"單于姓虚連題。"從這些記載可以看出漢地對匈奴姓氏的了解逐漸加深,"攣鞮"又譯"虚連題",原文起首輔音當是 r,"虚"字是用來描摹發音起勢的。

《通典》卷一四三《樂三》載周隋時西域胡樂七聲,第七聲曰"俟利篥,華言斛牛聲,即變宫聲也",《漢語外來語詞典》定其語源爲"龜兹語 orkamṇe;一説來自梵文 rṣabha,一説來自梵文 vrsa",從漢譯看,應該是來自梵文 rṣabha,也是將"俟"讀爲匣紐,因爲漢語没有顫音,在翻譯梵文顫音 r 時,往往用一個匣紐字來描摹它的起勢。

(二)以古突厥文爲主的材料,用匣紐的"俟"對譯反映了原典語言元音的發音特點。今天的突厥語言仍有類似現象:維吾爾語元音 i 出現在詞首清輔音前面的非重讀音節中時,産生清化現象,同時前邊伴有喉門清擦音,如 it 讀作[ʔiʃt](趙相如 2008:8);哈薩克語窄元音如出現在詞首,在口語中常出現非音位性質的前喉塞音現象(耿世民 2008:149);撒拉語詞首元音在清送氣輔音或清擦音前邊時清化,同時母音前邊帶有喉門清塞音(林蓮雲 2008:427)。

總之,"俟力發""俟斤"與古突厥文 el-、il-或 er-、ir-的對應,表明"俟"本讀喉音聲母(喻三),由於喻三與曉匣相近,所以又可以用曉匣紐字對音;到唐代以後,才开始用影紐、喻四紐字對;到宋代开始出現群紐讀音,大致上反映了古突厥語、漢語語音的變化。

參考文獻

[日]白鳥庫吉 1934 《東胡民族考》,方壯猷譯,商務印書館。

[法]伯希和 1956 《中亞史地叢考·魏唐譯語中俟字之音讀》,載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五編,131-135 頁,商務印書館 1995 年。

[加]蒲立本 1999 《上古漢語的輔音系統》,潘悟雲、徐文堪譯,中華書局。

① 《太平御覽》卷七三〇引作"俟尼干",《册府元龜》卷一八二引作"俟尼"。

白玉冬 2011 《鄂爾渾突厥魯尼文碑銘的 čülgl(čülgil),《西域研究》第 1 期。
陳宗振 1986 《論西部裕固語的帶擦元音》,《民族語文》第 2 期。
程溯洛 1978 《從〈九姓回鶻毗伽可汗碑〉漢文部分看唐代回鶻民族和祖國的關係》,《中央民族學院學報》第 2 期。
道 布 1981 《蒙古語口語中的詞首輔音弱化現象》,《民族語文》第 4 期。
方壯猷 1930 《鮮卑語言考》,《燕京學報》第 8 期。
方壯猷 1930 《匈奴語言考》,《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 4 期。
方壯猷 1930 《三種古西域語之發現及考釋》,《女師大學術季刊》第 4 期。
菲達·烏馬爾別克 2005 《維吾爾語歷史演變》,新疆大學出版社。
高田時雄 1988 《敦煌資料與中國語史之研究》,東京創文社。
耿世民 2005 《古代突厥文碑銘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耿世民 李增祥 2008 《哈薩克語簡志》,載《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簡志叢書》編委會編《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簡志叢書》,143-268 頁,民族出版社。
耿世民 魏萃一 2010 《古代突厥語語法》,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龔方震 1998 《隋唐歌舞曲名中所見粟特語》,載葉奕良編《伊朗學在中國論文集(第 2 集)》,北京大學出版社,第 26 頁。
李增祥 2011 《突厥語言學基礎》,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林蓮雲 2008 《撒拉語簡志》,載《中國少數民族語言簡志叢書》,民族出版社。
林梅村 陳 淩 王海城 1999 《九姓回鶻可汗碑研究》,《歐亞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羅常培 1961 《唐五代西北方音》,科學出版社。
羅 新 葉 煒 2005 《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證》,中華書局。
羅 新 2009 《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毛遠明 2014 《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字典》,中華書局。
孟達來 2001 《北方民族的歷史接觸與阿勒泰諸語言共同性的形成》,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秦 公 1985 《碑別字新編》,文物出版社。
秦 公 劉大新 1995 《广碑別字》,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榮新江 2012 《漢語-于闐語雙語文書的歷史學考察》,載李肖主編《語言背後的歷史》,20-3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施向東 1983 《玄奘譯著中的梵漢對音和唐初中原方音》,《語言研究》第 1 期。
孫伯君 聶鴻音 2008 《契丹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孫竹主編 1990 《蒙古語族語言詞典》,青海人民出版社。
王國維 2001 《觀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
王媛媛 2012 《從波斯到中國:摩尼教在中亞和中國的傳播》,中華書局。
烏其拉圖 2002 《南齊書》中部分拓跋鮮卑語名詞的復原考釋,《內蒙古社會科學》第 6 期。
吳宏偉 1992 《關於突厥語族一些語言部分詞首輔音演變的幾個問題》,《民族語文》第 5 期。
吳宏偉 2011 《突厥語族語言語音比較研究》,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薛宗正 1992 《突厥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姚薇元 2007 《北朝胡姓考》(修訂本),中華書局。
亦鄰真 1979 《中國北方民族與蒙古族族源》,《內蒙古大學學報》第 3、4 期。
易 斌 2012 《現代維吾爾語元音的實驗語音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慶捷 李 彪 1997 《山西靈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第 12 期。
趙 超 2008 《漢魏晉南北朝墓志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
趙相如 2008 《維吾爾語簡志》,載《中國少民族語言簡志叢書》,民族出版社。

趙相如 2012 《突厥語與古漢語關係詞對比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周季文 謝後芳 2006 《敦煌吐蕃漢藏對音字彙》,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朱曉農 2010 《語音學》,商務印書館。
Alessio Bombaci .1970 .On the Ancient Turki Title eltäbär . *Proceedings of the IXth Meeting of the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Altaistic Conference* .
Edwin G . Pulleyblank .1965 .The Chinese Name for the Turks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85 .No .2 .

A study on the transliterated word of *Si*(俟) in Chinese medieval texts

Chu Taisong Zhang Aiyun

Abstracts: In Chinese medieval texts, the Chinese－character trans－pronunciation word of *Si*(俟) was transliterated from Altaic languages spoken by the northern nomadic people, and among the numerous records, *Silifa*(俟力發)and *Sijin*(俟斤)were the most commonly used. In the old Turki, the corresponding forms of *Si* were il－/el－and ir－/er－which were zero－consonant syllables including the initials of *Xiao*(曉), *Xia*(匣), *Yusan*(喻三), *Ying*(影) and *Yusi*(喻四), and this wa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nunciation of *Si* recorded in Chinese rhyming dictionaries. In light of the texts, we consider that the*Yusan*[ɦ] of *Si* corresponds to the vowel features in the old Turki, Turkic and Mongolian languages of the contemporary Altaic family, and in these languages some vowels have a additional glottal fricative onset or accompany with a glottal fricative pronouncing phenomenon simultaneously. Meanwhile, a large number of Chinese and foreign literature could also prove the above view.

Key words: *Si*(俟), *Sijin*(俟斤), *Silifa*(俟力發), the old Turki, folk character

通訊地址:儲泰松,安徽省蕪湖市安徽師範大學中國詩學研究中心
郵編:241000
Email:chutaisong@163.com
通訊地址:張愛雲,安徽省蕪湖市安徽師範大學中國詩學研究中心
郵編:241000
Email:zhangaiyun06asd@163.com

八思巴字譯音等材料中漢語重紐脣音字的語音表現

鄭　偉

内容提要:《切韻》時代重紐三等和重紐四等的對立可以概括爲介音的鈍/-rj-/、鋭/-i-/之别,其中重三字的介音會向[+合口]的方向演變,或者使後接主元音圓脣化。以《蒙古字韻》爲代表的元代八思巴字譯音材料中,脣音字的重紐對立在中古支、脂、質、陌(清)等韻得以保存,音系特徵上表現爲鈍音、鋭音的對比。脣音重紐三等字在宋元時期的音韻史資料(如《中原音韻》《辨字差殊》)和現代方言(如閩語)所體現出韻母的合口性質都與此有關。由於二等介音與重紐三等介音具有相同的音素,因此脣音二等字在《中原音韻》和現代方言中也有類似的語音表現。

關鍵詞:八思巴字　介音　脣音字　重紐　鋭鈍特徵

一　重紐的一般性問題

"重紐"從字面上看應指重出的聲母(double initials)。重紐在聲韻分布上有三個特點:(1)重紐三等(或稱"重紐 B 類")、重紐四等(或稱"重紐 A 類")兩類字在《切韻》系韻書裏列於同一韻目之下,并屬兩個不同的小韻。(2)既然重三、重四有語音對立,可見其韻基(主元音+韻尾)相同,介音不同。(3)重紐對立只見于中古支脂祭宵仙真(諄)侵鹽八韻,并只在脣牙喉音聲母字中出現,因其聲母、韻母兩方面的特點,學界習慣上稱其爲"八韻十母"(Shen 2005:164)[①]。

中古音應分爲早期和晚期兩個前後階段(Pulleyblank 1984,黄笑山 1991/1995,麥耘 1992),兩期的代表性文獻分别是《切韻》(601)和晚唐至北宋的韻圖。從介音系統的角度來看,中古音從早期到晚期也有所變化。具體如下:

《切韻》時代			韻圖時代		
一等韻	開口-ɑ-	合口-w-	一等	開口-ɑ-	合口-w-
二等韻	開口-r-	合口-rw-	二等	開口-r-	合口-rw-
三等韻 B	開口-ri-	合口-riw-	三等	開口-ri-	合口-riw-
三等韻 A	開口-i-	合口-iw-			
四等韻	開口-ɑ-	合口-w-	四等	開口-i-	合口-iw-

就開口而言,《切韻》一、四等韻爲零介音,其主元音的類型呈互補分布,四等韻爲前高元音-e,一等韻爲-ɑ/-ə/-u/-o 等央後元音。二等韻帶-r-介音,承自上古,同時也是端 t-/知 tr-

① 爲了討論方便,下文有時將重紐三、四等分别寫作 III、IV,如"支 III""脂 IV"。

組、精 ts-/莊 tsr-組聲母分化的語音條件。三等韻情形複雜,就重紐的介音對立而言,學界對重紐四等介音的構擬比較一致,均寫作-i-,重紐三等的寫法則不甚統一,有-ri-/-rj-(俞敏 1984;丁邦新 1997)、-rɪ-(麥耘 1992)、-ï-(有坂秀世 1937—1939)、-ɪ-(陸志韋 1947)、-ɯi-(潘悟雲 2000:45)等各種觀點。如果用區別特徵理論(distinctive feature theory)來解釋,那麽各家對重紐對立的介音性質的認識可以概括爲:

	重紐三等	重紐四等
區別性特徵	鈍音[+grave]	鋭音[+acute]
音位化描寫	/-rj-/	/-i-/

音系學上所説的鈍音包括後元音、脣輔音和軟齶輔音;鋭音包括了前元音、齒音、齒齦音、齶音等(克里斯特爾 2002:166)①。比如 i-i、u-y、on-øn、an-en 中的元音以及 fill-sill、pill-till、bill-dill、mill-nil 中的首輔音都是鈍、鋭之分(Jakobson et al. 1951)。麥耘先生(1992:121)曾説明,-rɪ-雖然用了兩個符號,但表示的是一個單一的音素,"r 表示翹舌音(舌尖前齶音),ɪ 表示比 i 偏低偏央的舌面前齶音,兩者合起來,意思是一種翹舌的舌面前齶音,或者説是舌尖和舌面混合的前齶音"。

我們認爲,中古前期重紐三等的介音可能是個帶有翹舌音色的鈍元音[ɪ],重紐四等則是普通的舌面前齶音[i]。當時重紐各韻的擬音如下:(宵、侵、鹽韻由於具有脣化韻尾-u 或-m,與介音-u-特徵衝突,因此没有合口字)

表 1 《切韻》時代重紐各韻的擬音

	開口		合口	
	重紐三等	重紐四等	重紐三等	重紐四等
支韻	* rɪe	* ie	* rɪwe	* iwe
脂韻	* rɪi	* i	* rɪwi	* iwi
祭韻	* rɪɛ	* iɛ	* rɪwɛ	* iwɛ
宵韻	* rɪɛu	* iɛu	——	——
仙韻	* rɪɛn	* iɛn	* rɪwɛn	* iwɛn
真韻	* rɪin	* in	* rɪwin	* iwin
侵韻	* rɪm	* im	——	——
鹽韻	* rɪɛm	* iɛm	——	——

韻圖時代的介音系統與《切韻》相比較,并無明顯不同,但各類轄字有所變化。比如:(1)四等韻由於前高主元音[e]的影響,由零介音變爲-i-介音,是爲韻圖四等;(2)重紐四等字既然置於四等,則介音未變仍爲-i-,同時純四等韻的介音亦是-i-(3)韻圖三等的介音和《切韻》時代的重紐 B 類介音相同,即音值上爲具有鈍音性的[-ɪ-/-i-],音位上可寫作/-rj-/。

① 王力先生的中譯文將這對區別性特徵分别翻譯爲"函胡""清越"(參看錢軍 2001:225—227)。

二　八思巴字譯音材料中的重紐脣音字

(一)脣音字重紐對立的表現

晚唐北宋的北方漢語(韻圖時代)的重紐三等和重紐四等還是有所區別的,儘管已有局部的混淆(麥耘 1995:74)。總的趨勢是重紐三等與普通三等韻合流,重紐四等與純四等韻合流。作爲晚唐時代表音的漢字音材料,漢越音的重紐四等脣音字讀 t-/th-/z-,同時也有個別純四等脣音字變作舌尖音聲母,而重紐三等脣音字則仍讀 p-/ph-/m-。

八思巴字是由元代八思巴喇嘛仿照藏文字母創制的蒙古字,材料包括譯寫蒙古語和漢語兩大部分。後者主要保存在碑刻、《事林廣記》和《蒙古字韻》(下文有時簡稱《蒙古》)三種文獻中。作爲表音的漢字音資料,對於探討近代漢語語音史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八思巴字材料所見的重紐脣音字包括"支脂祭仙宵真"幾韻("侵鹽"脣音韻尾-m 與合口介音在[+圓脣]特徵上相衝突,故無脣音字)。儘管脣音字的重紐對立在八思巴字材料中已經不甚明顯,但仍然在支、脂、真韻裏有明顯的反映,即重三的韻母爲-ue、重四的韻母爲-i,其中真韻只在入聲質韻字中有重紐對立。之前麥耘(1995)、沈鍾偉(Shen 2005)對《蒙古字韻》的重紐問題有過論述,但在結論、材料和角度等方面都有進一步深入的餘地。例如麥先生(1995:83—84)指出,《蒙古字韻》"大致而言,脣音已無重紐","止攝 B 類變合口,仍與 A 類對立,但已變爲開合的對立,而不是重紐對立"。但正如下文所看到的,既然止攝(支脂)、臻攝(質)、梗攝(庚三/清)諸韻的脣音字明確反映出了重三、重四的讀音區別,説明八思巴字漢語譯音仍然能嚴格地區分兩類重紐,因此還是主張《蒙古》脣音字仍有重紐更妥一些。沈先生(2005)對《蒙古字韻》中重紐各韻在不同音韻環境(phonological condition)下的音值表現(phonetic realization)做了深入分析,但對八思巴字譯音材料所反映的重紐相混現象未做具體討論。

有個關鍵性的問題是八思巴字譯音與元代漢語實際的語音系統之間如何對應。雖然八思巴字屬於表音文字,但是其拉丁文轉寫(transliteration)所反映的漢語音值,不同學者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以《蒙古字韻》"支部"中脣音字重紐對立爲例,重四字的韻母各家轉寫很統一,都寫作-i,重三字的韻母則有-ue(羅常培、蔡美彪 1959/2004)、-uɪ(Hashimoto 1978)、-uj(Shen 2005)等不同的方案。但不管怎樣,重三字的韻母(介音或主元音)具有鈍音性的區別特徵則是無疑的。若無特别説明,下文的討論參照羅常培、蔡美彪(1959/2004)的轉寫。

八思巴字譯音所見脣音字的重紐韻體現爲[bue phue pue mue](重紐三等)和[bi phi pi mi](重紐四等)兩組音節的區别。下面列出支、脂兩韻重紐字的最小比對(minimal pair)(所引八思巴字材料全部來自倫敦鈔本《蒙古字韻》,下同):

1. 支韻字

碑(支韻幫母平聲重三)bue≠卑(支韻幫母平聲重四)bi

彼(支韻幫母上聲重三)bue≠俾(支韻幫母上聲重四)bi
賁(支韻幫母去聲重三)bue≠臂(支韻幫母去聲重四)bi
帗(支韻滂母去聲重三)phue≠譬(支韻滂母去聲重四)phi
皮(支韻并母平聲重三)pue≠脾(支韻并母平聲重四)pi
被(支韻并母上聲重三)pue≠婢(支韻并母上聲重四)pi
髮(支韻并母去聲重三)pue≠避(支韻并母上聲重四)pi
縻(支韻明母平聲重三)mue≠彌(支韻明母平聲重四)mi
靡(支韻明母上聲重三)mue≠弭(支韻明母上聲重四)mi

2.脂韻字

鄙(脂韻幫母上聲重三)bue≠比(脂韻幫母去聲重四)bi
祕(脂韻幫母去聲重三)bue≠庇(脂韻幫母去聲重四)bi
秠(脂韻滂母上聲重三)phue≠仳(脂韻滂母上聲重四)phi
邳(脂韻滂母平聲重三)phue≠貔(脂韻滂母平聲重四)phi
備(脂韻并母去聲重三)pue≠鼻(脂韻并母去聲重四)pi
媚(脂韻明母去聲重三)mue≠寐(脂韻明母去聲重四)mi

3.真韻入聲(質韻)字

筆(質韻幫母入聲重三)bue≠畢(質韻幫母入聲重四)bi
弼(質韻并母入聲重三)pue≠邲(質韻并母入聲重四)pi
密(質韻明母入聲重三)mue≠蜜(質韻明母入聲重四)mi
宓(質韻明母入聲重三)mue≠謐(質韻明母入聲重四)mi

從韻類分合的角度來看,八思巴字材料譯音中的重三和重四有所差别。即支、脂韻和真、庚三韻入聲的重紐三等均與灰韻合并,舉例如下:

備詖皮(支)筆弼(質)=裴(灰) pue;
彼賁碑(支)丕祕(脂)碧(陌)=輩(灰) bue;
披(支)丕(脂)=配(灰) phue;
縻糜(支)麋眉(脂)密宓(質)=梅(灰) mue。

這三韻的重紐四等字則與四等齊韻合并後讀-i 韻,音類間的分合在中古以後其他音韻史資料中也有所體現,不再舉例。

4.庚韻(陌)三等與清韻(昔)入聲字

音韻學界對重紐問題的研究表明,除了上文所述的"八韻十母",中古庚三與清韻、尤韻與幽韻兩組的脣牙喉聲母字之間的語音對立也被看作是重紐三等與重紐四等的區别(周法高 1948,Baxter1977,Shen 2005)。漢越音中清韻脣音字發生舌齒化,而庚三脣音字的聲元音值不變,此外漢藏、漢泰之間的關係詞也都支持庚三、清韻爲重紐對立的觀點(鄭偉 2013:

33-34），八思巴字譯音對此恰好也有明確的體現。請看：

碧（陌韻幫母入聲重三）bue≠璧（昔韻幫母入聲重四）bi

“碧”字在《廣韻》（1008）爲三等昔韻彼役切，然而更早的《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却在陌韻，爲逋逆反[①]，按後者的音韻地位，可知“碧”也相當於重紐三等字。

（二）脣音字重紐相混的表現

儘管晚期中古漢語的重紐對立依然存在，但已不像《切韻》系韻書那麽截然不混。以宵韻爲例，重紐四等字“驃”在《切韻指掌圖》中被列在三等，重紐四等字“標”在漢越音中按理應該讀作脣齒塞音聲母 t-，但它仍讀脣音 p-，如同重紐三等（鄭偉 2013：32）。

八思巴字譯音中祭、仙、宵三韻的脣音字没有重紐對立的痕迹，重三、重四合并後分别讀作-i（蔽祭IV）[②]、-en（勉仙III |緬仙IV）、-ew（廟宵III |妙宵IV），同時也都分别跟相應的純四等韻齊、先、蕭韻合并。

八思巴字譯音對某個重紐韻字的轉寫有兩種不同的處理，例如脂韻幫母上聲重紐四等字“比”：（Hashimoto 1978：103、104；羅常培、蔡美彪 2004：36、48）

比　bi（《京兆路重陽萬壽宮聖旨碑》）

bue（《加封兗國公復聖公制 追封兗國夫人制》）

另外，《廣韻》質韻并母也有“比”字，毗必切，“比次，又毗、妣、鼻三音”。大英博物館藏《蒙古字韻》倫敦鈔本字也收録了“比”的入聲讀音，分别是 bue（與“筆碧逼”同音）和 pi（與“邲辟”同音）（鄭光 2013：273、281）。因爲八思巴字譯音將漢語的并母、幫母字分别譯作 p-、b-，所以從聲母來看，《蒙古》所收“比”的入聲讀法 pi 是符合演變規律的；韻母方面，同樣出現了與上聲一樣的-i、-ue 兩種譯音，可見也是將重紐三等和重紐四等混同的表現。重四字使用和重三字相同的八思巴字譯音，可以和上文所述《切韻指掌圖》中的“驃”、漢越音中的“標”等重四字讀如重三的現象相參照。

（三）重紐三等脣音字在其他材料中的反映

如果從上古各韻部到中古重紐韻系之間的演變規律這一角度觀察，可知中古重紐三等、重紐四等不但來自上古的不同韻部（例如支 III 來自上古歌部，支 IV 來自佳部；真 III 來自上古文部，真 IV 來自真部），反過來看，重三的/-rj-/和重四/-i-/的介音差異也導致了所在韻母從上古到中古的元音差異。龔煌城先生（1997）指出，上古耕部字到了中古，之所以變作庚韻三等和清韻類似重紐關係的兩個韻，是因爲上古具有不同介音，變作庚韻三等的字上古帶-

① 余迺永先生（2008：967）對該字的校語甚詳，兹引如下：“碧，彼役切。按本韻幫母另有必益切‘辟’組字小韻，本切用合口役字爲切；然脣音開、合不對比，古‘碧’非合口字也。《切三》《唐韻》音方彳反（《切三》缺方字）同，《王二》音陌韻逋逆反，《全王》音麥韻陂隔反，《集韻》音陌韻筆戟切同《王二》，有昔韻兵彳切同《説文》。考‘碧’字從白聲，白聲上古屬鐸部，其中古三等應入陌韻，《王二》是也。《切三》《唐韻》《全王》并誤；《全王》見麥韻而上字用三等陂字爲切，尤即以上字定等第之例外切語。《集韻》恪守《説文》，遂重出此音，然於昔韻不隸必益切小韻，亦可觀其間消息矣。”

② 祭韻重紐三等原本就没有脣音字，只有牙喉音字（如“劌剿”）。

rj-介音,變作清韻的字上古帶-j-介音;同樣地,上古陽部字到中古分别變作中古庚韻三等和陽韻,雖然中古這兩個韻類不是重紐對立,但其分化的原因也跟其介音是否具有-r-有關。

上古耕部 鳴 * mrjing > 庚三 mjɻng
名 * mjing > 清韻 mjɛng
上古陽部 炳 * prjangx > 庚三 pjɻng
紡 * phjangx > 陽韻 phjang

我們自然會問,那麽中古以後重紐兩類的不同介音對後接元音是否也有所影響呢? 王靜如先生(1941)較早提出,重紐三等字的聲母帶有脣化(labialized)特徵,并可以演化爲kw-、ku-之類的合口成分。丁邦新先生(1997:48)曾經很正確地指出:"重紐三等的介音-rj-在發音上因爲-r-有圓脣的成分,容易使得後面的元音圓脣化,或者使整個的韻母在聽覺上接近合口音。……因此在高麗譯音中重紐三等字就有-ɯ-或-u-的介音或元音,同時在演變上使得這些字容易變爲合口音而跟其他的合口音合流……。"比如"饑支Ⅲ"浙南泰順蠻話讀 ky^3,"銀真Ⅲ"厦門 gun、潮州 ŋɯŋ、福州 ŋyŋ。從音系學銳鈍對立的角度來看,鈍音性的元音相對來説具有更明顯的合口或圓脣的性質。這一點可以從現代方言的若干韻類演變(如寒韻字)來加以證明(鄭偉 2011)。

至於中古以後重紐兩類不同介音對脣音聲母字的韻母演變的影響,音韻學界也有涉及。平山久雄先生(1991)介紹了藤堂明保(1957)的相關研究。藤堂先生認爲,《中原音韻》(1324)(下文有時簡稱《中原》)的齊微韻中,來自中古止、蟹兩攝和臻攝入聲的脣音三等字多讀/-wəj/韻母,脣音四等字多讀/-jəj/韻母,不過也有例外的情形,亦即重紐三等字讀/-jəj/(如"秘"/pjəj/)、重紐四等字讀/-wəj/(如"卑"/pwəj/)。産生例外的原因,平山先生(1991)從多個角度做出了解釋,比如避諱改音(如"卑"/pei/)、另有本字(如"秕"/phei/)、口語/文言差異(如"疲罷賁秘"四字讀-i 反映了某個止攝脣音重紐三等和四等合流的文言層次)、同字異讀(如"寐"字讀/mei/可能説明它另有重紐三等的讀法)、去聲變讀(如"婢臂避"同屬中古支韻重紐四等字但都讀/pei/)。

作爲同時期的音韻史資料,《中原音韻》與八思巴字漢語譯音裏重紐脣音字的語音表現有幾點值得注意:

(1)兩者都在中古止攝支脂兩韻和臻攝入聲質韻保留了重紐對立,可見元代漢語仍然保留重紐對立是不争的事實,反映了漢語語音發展的實際面貌。

(2)《蒙古字韻》的"支韻"下重紐三等字在各家的擬音之中都具有-u-介音,一般認爲脣音不分開合,即便當時的實際音值并非是個合口成分,但至少也應該是類似於-ɯ-、-ɪ-的鈍音,《中原音韻》"齊微韻"脣音"合口"字(包括重紐三等字)的韻母一般擬作-uei 或-wəj 之類,也具有鈍音性,可見就其介音的性質而言,八思巴字譯音和《中原音韻》也是相同的。

(3)少部分字出現重紐三等和重紐四等的混并,但從反映實際口語的程度來看,很明顯前者更甚於後者,後者因襲傳統韻書的色彩更重一些,因爲《中原》的齊微韻有較豐富的重紐變化的例外,而八思巴字譯音則幾乎見不到此類情形,這和學界所提出的"《中原音韻》代表説話音、《蒙古字韻》代表讀書音"(羅常培、蔡美彪 2004:175),或者説"一個是書面語的標準音,如《蒙古字韻》所記録的;一個是口語的標準音,如《中原音韻》所記録的"(楊耐思 2012:316—317)的看法也相吻合。八思巴字漢語譯音的守舊特徵還體現在某些重紐脣音字的語音演變上,比如蟹攝祭韻去聲"袂"、止攝脂韻去声"寐"爲重紐四等字,在《中原音韻》的讀音

却跟重紐三等合流讀/mei/,現代北京話仍是如此,但八思巴字譯音都仍然讀重紐四等/mi/,没有發生例外音變。平山先生(1991)注意到漢越音裏"寐"讀作/mi/,如果按照重紐四等脣音字的演變規律應讀/zi/,可見該字可能有重紐三等的又讀。不管事實如何,"寐"的讀音確實是《蒙古》和《中原》的區别所在。

上文説過,重紐三等的介音-rj-在漢語史上會導致後接韻母的主元音發生變化,從上古音到中古音,從中古音到現代方言都是如此。關於脣音字的重紐對立在現代方言的反映,至今没有專門的討論。漢語史上脣音没有開合對立,學界已有定論,大多數現代方言也是這種情形。但有些南方方言會有/pua/、/pue/之類的聲韻配列,尤其是閩語,有開合對立的迹象。如泉州方言:幣 pe^5 |貝 pue^5;霸 pa^5 |簸 pua^5。如果脣音字的重紐對立能在現代方言有所反映,從音節結構來看有兩種可能:(1)重紐三等字帶有合口性質,即介音爲-u-、-y-或具有圓脣主元音;(2)重紐三等字的韻母主元音比重紐四等字稍低,後者幾乎普遍爲-i,前者則爲-e、-ɛ之類。

下面參考漢語史和現代方言的幾種資料,嘗試説明重紐三等脣音字"皮"(亦兼及現代方言中其他相關脣音字)具有與重紐四等脣音字不同的韻母表現。

一、《事林廣記》爲南宋陳元靚(福建崇安人)所編的一部類書,流傳於日本的《事林廣記》版本較多,"音譜類"收録的和漢語史有關的資料包括"正字清濁""呼吸字訣""呼吸詩訣""辨字差殊""合口字訣"等。其中斯道文庫洪武本、内閣文庫弘治本等所録的"辨字差殊"包括了七十二條語音條例,經過音韻史的分析及其與現代方言的比較,其語音性質可能是"浙東閩北地區弦索歌唱者之間通行的某種標準音"(平田昌司 2005:176)。"辨字差殊"第 12 條爲"陪,少似'皮'字呼"。平田先生指出,熊忠《古今韻會舉要》"裴陪"蒲枚切,"皮"蒲糜切,它們在《舉要》卷首所附載《七音三十六母通考》[①]裏的音韻地位同爲并母嫣韻。可見,《韻會》、《蒙古》所代表的方言都有支韻重紐三等脣音字和灰韻脣音字同韻的現象。下文將會看到,現代閩語確實有"辨字差殊"所説的"皮陪"同韻的現象,如果這則語音條例確實反映了當時浙東、閩北方言的實際讀法,那麽閩語"皮"字的讀法至晚可以溯至元代。

二、儘管《蒙古》和《中原》兩類韻書反映了些許共時語音差異,但就"皮"字的讀音而言,兩者是一致的,因爲《中原》齊微韻平聲陽"皮陪"同音,也是該書保留支韻脣音重紐對立的證據。《中原》書後"正語作詞起例"一節的齊微韻部分,跟脣音字有關的最小比對有八組,其中"妣有彼"反映的是脣音重紐三四等之别,而"閉有避"反映的是支韻去聲重紐四等字"避"讀入重紐三等(平山 1991)。丁邦新(1981)觀察元代汪元亨(江西饒州人)的散曲押韻,同樣發現"皮"也是跟灰韻字相押的,同時與另一組讀-i 的支韻字不相押韻。

三、再看閩語各次方言中包括"皮"在内的支韻代表字的讀音:(文白異讀分列兩行,白讀在上,文讀在下)[②]

---

① 楊耐思先生(2012:306)説:"從元代記録當時實際語音的兩系韻書來看,表現出明顯的語音系統的共時差異。一系韻書可以拿周德清的《中原音韻》作代表,同系的還有卓從之的《中州樂府音韻類編》、無名氏的《中原雅音》等。另一系韻書可以拿《蒙古字韻》作代表,同系的有黄公紹、熊忠的《古今韻會舉要》和《韻會》卷首附載的《七音三十六母通考》等。"

② 閩語的材料都引自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8:468—472、502—506),其中泰寧、建陽、沙縣、仙游等還參考了李如龍(2001)。

	福州	福清	寧德	福鼎	厦門	泉州	漳州	邵武
皮	$p^huoi^{\cdot 2}$	$p^huoi^{\cdot 2}$	$p^hui^{\cdot 2}$	$p^huei^{\cdot 2}$	p^he^2	$p^hɤ^2$	p^hue^2	$p^hei^{\cdot 7}$
	$p^hɪ^{\cdot 2}$	$p^hɪ^{\cdot 2}$	$p^hei^{\cdot 2}$	$p^hɪ^{\cdot 2}$	$p^hɪ^{\cdot 2}$	$p^hɪ^{\cdot 2}$	$p^hɪ^{\cdot 2}$	$p^hɪ^{\cdot 2}$
支	$tsie^1$	$tsie^1$	$tsi^{\cdot 1}$	$tsie^1$	ki^1	$ki^{\cdot 1}$	ki^1	ki^1
					$tsi^{\cdot 1}$	$tsi^{\cdot 1}$	$tsi^{\cdot 1}$	$tɕi^{\cdot 1}$
紙	$tsai^3$	$tsai^3$	tsa^3	$tsia^3$	$tsua^3$	$tsua^3$	$tsua^3$	$tɕi^3$
					$tsi^{\cdot 3}$		$tsi^{\cdot 3}$	
寄	$kiɛ^5$	kia^5	kie^5	kia^5	kia^5	ka^5 , kia^5	kia^5	ki^5
					ki^5	ki^5	ki^5	
	建甌	建陽	政和	松溪	崇安	永安	沙縣	仙游
皮	$p^hyɛ^2$	hui^2	$p^huɛi^2$	$p^hyœ^2$	hy^2	p^hue^2	p^hue^2	$p^huoi^{\cdot 2}$
	$p^hɪ^{\cdot 2}$	$p^hɪ^{\cdot 2}$				$p^hɪ^{\cdot 2}$		$p^hɪ^{\cdot 2}$
支	$tsi^{\cdot 1}$	$tsie^1$	$tsiɛ^1$	$tsiei^1$	tsi^1	$tsɿ^1$	$tsɿ^1$	ki^1
								tsi^1
紙	$tsyɛ^3$	$tsye^3$	$tsye^3$	$tsyœ^3$	$tsyai^3$	$tsya^3$	$tsua^3$	$tsya^3$
寄	$kuɛ^5$	ki^5	$kyɛ^5$	$kyœ^5$	ki^5	kya^5	kya^5	kya^5
						ki^5		ki^5

從上表所列“皮”字在閩語中的讀音形式可見,其白讀層都是普遍帶有合口介音-u/-y 或圓脣主元音的韻母,如果該方言脣音後面不具有合口介音,那麽也會讀作-e/-ei/-ɤ 等舌位低於-i 的韻母。也就是説,這些方言裏“皮”字的今讀反映了中古漢語重紐三等與重紐四等對立的痕迹。既然是古音遺存,便不可能是系統性的音類變化,因此上表同時列出支韻其他舌齒音及喉牙音聲母代表字,以資比較。由此可以發現,雖然閩語中的開合變化有異於《切韻》之處,比如閩北建甌方言“紙”“寄”二字韻母都由開變合,同時“皮$_{白讀}$”“紙”同韻,但“皮$_{文讀}$”“支”二字還是讀-i 的層次。松溪方言的“皮紙寄”都讀合口的-yœ,但“支”字仍讀開口的-iei。另外必須注意的是,有些閩、贛特點兼具的方言,如泰寧方言“皮”字讀 p^hei^2,但其他大多數中古止攝三等和蟹攝三四等開口字也讀-ei(李如龍 2001:369),可知“皮”字今讀并不存古,而是跟其他同韻攝的字一同發生的裂化音變,是晚起的現象。浙南吴語温州方言也屬此類情形,因此必須通過對相同音韻地位的支韻字的比較,才能斷定支韻重紐三等脣音字讀音的性質。

除了“皮”字,閩語中還有一些支韻重紐三等脣音字的讀音值得注意,例如:(均引自李如龍 2001)

南安:皮 $p^hə^2$ |被$_{白讀}$ $p^hə^6$ |糜$_{粥}$ $bə^2$
晉江:皮 p^he^2 |被$_{白讀}$ p^he^1 |糜$_{粥}$ be^2
建陽:疲 hui^2

崇安：疲 hy^{2} |被棉~ hy^{4}①
沙縣：被 $ph^{h}e^{53}$ |陂白讀 $phue^{33}$ |糜泥漿、稀飯 bue^{31} |糜~爛 bue^{212}
仙游：被白讀 $p^{h}uoi^{5}$

三 附論：《中原音韻》的二等脣音字及現代反映

早期中古漢語的二等介音與重紐三等介音都表現爲鈍音性，分別擬作-rɯ-：-ri-（麥耘1995）、-r-：-rj-（丁邦新1997）或-r-：-i-（黄笑山1995：55，2002）等。這些擬音方案都是爲了强調-r-音色對後接元音的影響，從而解釋各種文獻和現實語言材料中這兩類韻的演變。因此，將二等韻和重紐三等韻的脣音字從中古到現代的語音演變做一下比較，相信能夠更好地認識兩者的性質。

《中原音韻》保存了中古支脂等韻脣音字重紐三、四等的對立，這點與元代八思巴字譯音材料相同。與後者不同的是，《中原》的蕭豪韻喉牙、脣音聲母的一、二等韻字有重出現象（泥、娘母字亦如此）。例如：（楊耐思1981：40—41）

聲類	調類	一等豪韻	二等肴韻
幫母 p-	平聲陰	褒	包胞苞
	上聲	寶保堡褓葆	飽
	去聲	抱皓 報暴號 鮑巧 鞄巧效	豹爆效 瀑號
滂母 p^{h}-	平聲陰		拋胞脬
	平聲陽	袍豪 炮跑鞄匏咆庖肴	
	上聲	剖厚	
	去聲		砲泡
明母 m-	上聲		卯昴
	去聲	貌效 冒帽耄眊號 茂候	

至於此類現象的性質，楊耐思先生（1981：42）認爲“可能是反映的某種方言正處在由分變合的過程中的狀態，……至於怎樣正確處理這種現象，有待進一步的探討”。《中原音韻》區分豪、肴韻是有實際的語音基礎的，因爲該書“正語作詞起例”裏也指出“包有褒、飽有寶、爆有抱”，現代南方（吴、粵、閩語）和北方（如晉語）方言仍然保留了這種對立，而且唐宋時期一些音韻史資料（如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的“五音聲論”、《廣韻》後附“辯十四聲例法”、漢越音等）也明確反映了一、二等韻之别，直到明末的《韻法直圖》以及現代北方方言中都有二等介音的存在（麥耘1995）。

就脣音字而言，《中原音韻》一方面豪肴脣音字有别，另一方面也有相混的痕迹，例如上表所列肴韻字“鮑鞄”與豪韻同讀 p-，豪韻“瀑”與肴韻同讀 pɯ-。肴韻讀如豪韻，或者豪韻讀

① 李如龍先生（2001：475）書中將“皮疲被”三字的聲母誤印作 ŋ-，今改。

如肴韻都是兩類韻混同的表現,這跟重三讀如重四或重四讀如重三的性質是相同的。有學者指出,《切韻》時代的二等介音-r-(其實際音值可能是捲舌化的近音-ɻ-)到了中唐五代變作-ɨ-(黄笑山 2002:32)。宋元時期北方漢語的一、二等韻可以視爲零介音、-ɯ-介音的對立,例如《中原》的豪、肴、宵(蕭)三韻分别讀作-au、-ɯau、-iau(朱曉農 1989:77)。

漢語音韻史上的二等開口牙喉音聲母字的"齶化"也是介音-ɯ-的演變所致,即:kr->kɯ->kɨ->ki->tɕ-。現代南部方言的脣音二等字具有各種形式的介音,尤其是出現在白讀層中,可見其淵源有自。帶有合口介音的方言如:(以下方言材料均引自許寶華、潘悟雲 1994)

淳安:疤 puɔ|爬 phuɔ|麻 muɔ|蟆 muɔ|馬 muɔ|怕 phuɔ

武義:麻 ɦmuɑ|馬 ɦmuɑ|罷 buɑ

東陽:疤 pua|爬 bua|麻 mua|馬 mua|八 pua|拔 bua

部分浙南吴語、山西等方言的二等脣音字具有-i-介音,相信也跟早期漢語二等韻的-r-介音有歷史聯繫,其音變過程來自 r>ɻ>ɯ>ɨ>i,由[+鈍]向[+鋭]的特徵演變。

遂昌:烹 phəŋ/phiaŋ|盲 məŋ/miaŋ|迫 pi?/phia?

浦江:巴 pia|爬 bia|八 pia

太原:迫 phiə?|白 piə?|伯 piə?|百 pie?

大同:白 pia|拍 phia|百 pia

四 結論

本文首先介紹了學界對中古漢語重紐性質及其後續演變的研究,并從音系學的區别特徵理論的角度,提出中古以後重紐三、四等的介音區别可以擬作鈍音性的[-ɨ-/-ɯ-/-ɪ-](音位化爲/-rj-/)和鋭音性的/-i-/的對比。

作爲標音性的元代音韻史資料,以《蒙古字韻》、碑刻、《百家姓》爲代表八思巴字譯音在"支部"(《切韻》的支、脂、質、陌(清)韻)仍然保留了脣音字的重紐對立。其中重紐三等讀作鈍音性的韻母-ue,重紐四等讀作鋭音性的韻母-i。

本文還嘗試關注宋元以後直到現代方言中重紐三等介音對脣音字韻母演變的影響,發現若干音韻史資料(如《中原音韻》《辨字差殊》)和現代閩方言與八思巴字譯音材料所見的重紐三等脣音字有很一致的音變,即韻母帶有合口性介音或圓脣主元音。

《切韻》時代二等和重紐三等介音都具有鈍音性,因此會有平行的語音演變,《中原音韻》脣音一、二等字韻母有别,某些現代方言的二等脣音字帶-u-/-ɯ-/-i-等形式的介音,都和重紐三等脣音字的演變相類似。

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重紐"八韻十母"中,除去祭韻無入聲,宵、侵、鹽韻無脣音聲母字之外,八思巴譯音材料裏爲何陰聲韻的支、脂韻和失去入聲韻尾的質、陌(清)韻的脣音字會保留重紐對立?亦即只有開音節能保留重紐,而具有-m/-n/-ŋ 韻尾的陽聲韻却不能呢?另外,中古二等-r-、重紐三等-rj-兩類介音雖然具有相同的近音音色和鈍音特徵,中古以後除了具有使後接元音圓脣化這一共同特徵,還有哪些不同的演變?限於篇幅,留待將來再做討論。

附録　大英圖書館藏《蒙古字韻》倫敦鈔本中脣音字的重紐對比（鄭光 2013：272—273，281—282）

一、重紐三等字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bue	支 III	陂詖碑罷	彼鞞儷	賁倗詖陂	
	脂 III	鄙	祕秘閟毖		
	質 III				泌筆比
	陌 III				碧
phue	支 III	披鈹	跛披鼭	帔	
	脂 III	邳丕	秠	濞	
pue	支 III	皮疲罷	被	髮被鞁	
	脂 III	邳		備偪黓	
	質 III				弼
mue	支 III	縻糜靡醾	靡骳		
	脂 III	眉嵋湄楣鄨麋	美媺	媚	
	質 III				密宓

二、重紐四等字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bi	支 IV	卑椑箄裨	裨俾		
	脂 IV		妣秕比	畀庇	
	祭 IV			蔽	
	質 IV				必畢篳韠趆蹕潷鐸餥縪臂玭
	昔 IV				辟躄壁鼊繴壁
phi	支 IV		諀庀	譬	
	脂 IV	紕諧	仳		

續表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pi	支 IV	陴脾埤椑	婢髀痺	避辟	
	脂 IV	魮毗琵貔膍朏蚍枇		鼻痺比枇	
	祭 IV			弊斃幣敝	
	質 IV				郅比蓖佖駜飶
mi	支 IV	彌彌瀰采			
	脂 IV			寐	
	祭 IV			袂	
	質 IV				蜜謐醔

參考文獻

丁邦新　1981　《與〈中原音韻〉相關的幾種方言現象》,《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2 本 4 分,619—650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丁邦新　1997　《重紐的介音差異》,《聲韻論叢》第六輯,37—62 頁,臺灣學生書局。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1998　《福建省志・方言志》,方志出版社。

龔煌城　1997　《從漢藏語的比較看重紐問題——兼論上古 * -rj-介音對中古韻母演變的影響》,《聲韻論叢》第六輯,195—243 頁。

黄笑山　1991/1995　《〈切韻〉和中唐五代音位系統》,厦門大學博士論文;文津出版社。

黄笑山　2002　《中古二等韻介音和〈切韻〉元音數量》,《浙江大學學報》第 1 期。

李如龍　2001　《福建縣市方言志 12 種》,福建人民出版社。

羅常培　蔡美彪　1959/2004　《八思巴字與元代漢語》(增訂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陸志韋　1947　《古音説略》,《燕京學報》專刊。

麥　耘　1992　《論重紐及〈切韻〉的介音系統》,《語言研究》第 1 期。

麥　耘　1995　《〈蒙古字韻〉中的重紐及其他》,載麥耘編《音韻與方言研究》,77—88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潘悟雲　2000　《漢語歷史音韻學》,上海教育出版社。

[日]平山久雄　1991　《中古脣音重紐在〈中原音韻〉齊微韻的反映》,載《中原音韻新論》,28—34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日]平田昌司　2005　《〈事林廣記〉音譜類〈辨字差殊〉條試釋》,《漢語史學報》第五輯,159—183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靜如　1941　《論開合口》,《燕京學報》第 29 期,143—192 頁。

許寶華　潘悟雲　1994　《釋二等》,《音韻學研究》第三輯,119—135 頁,中華書局。

楊耐思　1981　《中原音韻音系》,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楊耐思　1996/2012　《元代漢語的標準音》,《近代漢語音論》(增補本),306—317 頁,商務印書館。

俞　敏　1984　《等韻溯源》,《音韻學研究》第一輯,402—413 頁,中華書局。

余迺永　2008　《新校互注宋本廣韻定稿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鄭　光　2009/2013　《蒙古字韻研究——訓民正音與八思巴字文字關係探析》(曹瑞炯譯),民族出

版社。
鄭 偉 2011 《〈切韻〉寒韻字的演變特徵與現代吴語》,《中國語文》第 4 期。
鄭 偉 2013 《〈切韻〉重紐字在漢台關係詞中的反映》,《民族語文》第 4 期。
周法高 1948 《〈廣韻〉重紐的研究》,《歷史語言研究集刊》13 本,49—117 頁。
朱曉農 1989 《北宋中原韻轍考》,語文出版社。
[日]藤堂明保 1957 《中國語音韻論》,東京江南書院。
[日]有坂秀世 1937—1939/1957 《ヵ-ルグレン氏の拗音説を評す》,《音聲學協會會報》第 49、51、53、58 期;《國語音韻史の研究》增補新版,東京:三省堂。
[英]大衛·克里斯特爾 2002 《現代語言學詞典》(沈家煊譯),商務印書館。
Baxter, William III. 1977. *Old Chinese origins of the Middle Chinese Chóngniǔ doublets: A study of using multiple character reading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ashimoto, Mantaro J. 1978. *hP'ags-pa Chinese*. Writing and Language Reference Materials, No.1.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of Asian and Afric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Jakobson, Roman, Fant C. Gunnar M. and Halle Morris. 1951.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their Correlate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中譯本《語音分析初探——區别性特徵及其相互關係》(王力譯),載錢軍編《雅柯布森文集》,186—247 頁,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Pulleyblank, E. G. 1984. *Middle Chinese: A Study in Historical Phonology*.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Shen, Zhongwei. 2005. The *Chongniu* 重紐 contrast in the *Menggu Ziyun* 蒙古字韻: patterns and explanation. *Essays in Chines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163-190.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The Phonological Features of Labial Initial Words in *Chongniu* Syllables Revealed as hP'ags-pa and the Related Chinese Materials

Zheng Wei

Abstract: It can be summarized the phonological feature distinction between grave (-i-/-rj-) and acute (-i-) as the phonetic contrast between division III and IV words in the *Chongniu* syllables (C-III and C-IV respectively thereafter) in Middle Chinese. After that the medial or main vowel of C-III syllables becomes rounded but C-IV not. The change can be seen in the words with *Zhi* 支, *Zhi* 脂, *Zhi* 質 and *Mo* 陌 rhymes revealed as the hP'ags-pa Chinese material in the Yuan dynasty. Besides, the similar phenomena are observable in the rhyme books such as *Zhongyuan Yinyun*, *Bianzi Chashu* and modern Chinese dialect such as Min. Because of the feature similarity between division II and C-III, the phonetic reflection of the labial initial words in the division II in *Zhongyuan Yinyun* and Chinese dialects is like that of C-III.

Key words: hP'ags-pa Chinese, medial, the syllable with labial initials, *Chongniu*, the acute or grave feature

通訊地址:上海市東川路 500 號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
郵編:200241
Email:wzheng@ zhwx.ecnu.edu.cn

從古漢語異讀材料看句法—語義關係*

王月婷

内容提要　從古漢語異讀材料來看,相近用例有些有異讀有些没有異讀;即使都有異讀,其變讀規則亦未必相同。經對比分析發現,動詞的變讀表現跟其語義特徵密切相關。在分析過程中,亦可見動詞語音—句法—語義間的互動關係,主要有兩種情況:(1)若動詞在變讀時涉及新的論元,其所在句法結構往往具有構式義,如及物、雙及物、使動、致使等變讀類型皆如是。(2)若動詞在變讀時不涉及新的論元,那麽變讀多以語義的改變爲主,這個語義可以進一步抽象爲語法意義。以上,變讀標記的是同一動詞的不同用法。除此之外,古漢語亦通過變讀構造新詞。可據"異讀詞的新增義素是否充當核心成分"以區分"同一個詞的不同的用法"跟"不同的詞"。

關鍵词　古漢語　異讀　句法—語義

一　前言

句法—語義界面研究自上世紀70年代逐漸展開,目前學界已達成共識:詞彙語義和句法結構密切相關(參考沈園2007)。但二者的具體關係究竟如何,投射理論(projectionist approach)與構式理論(constructionist approach)各有主張,莫衷一是。不過對古漢語而言,探討句法—語義關係有一個得天獨厚的視角,即古漢語異讀(或稱"變讀"①)。王力先生早就指出,要把語音、語法、詞彙三方面的研究密切結合起來(1980:211—215)。多年來,筆者以此爲導向著力于古漢語異讀研究,較全面地考察了動作動詞、狀態動詞、形容詞等的變讀情況,更對位移動詞、動名變讀以及異讀所反映的語言運作模式等作了專題研究(詳參王月婷2007、2011、2013a、2013b、2014a、2014b)。從中可以發現:在古漢語異讀材料中,有很多相近用例或變讀或不變讀,即使都變讀,也可能變讀規則不同,而探討這些相近用例具有不同變讀表現的原因,有助於觀察句法—語義關係。接下來即舉例對此予以説明。

需事先聲明的是:(1)本文通過探討相近用例具有不同變讀表現的原因,以考察相關動詞的句法—語義關係,至於這種關係的理論探討,則留待日後。(2)本文采用的雖是異讀材

*　[基金項目]本文係浙江省社科規劃"之江青年課題"研究成果(16ZJQN04YB),亦係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基於句法—語義介面的漢語異讀構詞研究》(13CYY071)、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經典釋文〉文獻與語言研究》(14ZDB097)、浙江工商大學第五届青年人才基金項目《〈初學記〉徵引文獻研究》(QZ15—8)系列成果之一。

①　"古漢語異讀",即傳統所謂四聲别義。本文或稱"異讀"、或稱"變讀",只是著眼點不同:"異讀"著眼於兩個以上的不同讀音,"變讀"則著眼於讀音的改變,是同一現象的兩個不同的觀察角度。

料,不過側重於探討句法—語義關係,故或借鑒一些新的術語及方法,因此對異讀用例的分析,跟以往可能會有些不同——以往的研究各有突破,但所作區分有些粗疏(譬如只籠統地説"及物""他動""使動""内動外動"等),無法解釋爲什麽同屬一類的用例變讀表現不同。(3)戰國時期,尤其是戰國末期(例如《韓非子》的時代),古漢語的形態已開始衰落(我們另有專文討論),因此除非有必要(例如作爲對比材料),所取變讀用例皆在《韓非子》之前。(4)討論中引入了"語義特徵""語義要素"等概念。語義特徵指詞條所具有的未經抽象的語義概念。語義要素則指經過抽象的語義的構成要素,例如:Leonard Talmy(1983;2000)指出運動動詞的語義要素有[運動]、[主體]、[背景]、[路徑]、[方式]、[致使]等;蔣紹愚(2011[①])指出,"食 shí"的語義要素是[動作(+對象食物)]、"衣 yì"的語義要素是[動作(+對象衣服)]。另外,是否自主、是否及物、内向還是外向、有界還是無界等,是對語義要素性能的抽象概括,也可稱爲語義特徵,或稱其爲"詞彙特徵"。(5)句法形態的不同,跟語義有關,跟語用亦有關,本文暫不涉及語用問題。

二 從古漢語異讀材料看句法—語義關係

研讀古漢語異讀材料可以發現:同一語義場的一組詞,有的有異讀、有的没有異讀,例如"語"跟"言"、"來、適、之"跟"往"等;語法特點或事類相近的一組詞,即使都有異讀,變讀的規則亦未必相同,例如"飲"跟"語"、"過"跟"逾"等。異讀衰落、發展演變道路不同、用例後起等都不足以作出充分解釋,肯定還有更深層的原因。我們認爲,以上用例在變讀表現上的差異跟動詞本身的語義特徵密切相關——當然,是否以異讀爲標記手段亦跟語言模式相關。下面即結合用例對此加以討論,同時藉以觀察句法—語義關係。

(一)"語"跟"言"

"語"跟"言",皆是表示言談行爲的動詞,但其變讀表現不同。"語"有上、去兩讀:上聲一讀記録"議論"及其引申義,用例如"食不語,寢不言"(《論語·鄉黨》)、"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等等。這裏有必要先交待清楚"語+〇"跟"語+N"的關係。就詞化模式而言,"語+〇"中的"語"是綜合式,語義要素爲[動作+受事所語内容][②];當"所語内容"另有具體所指時,該受事被凸顯,獲得句法表達,是爲"語+N";此時"語"的語義要素收縮爲[動作],[受事]另由 N 這一表層形式記録。也就是説,"語+〇""語+N"中"語"皆有[動作]這一義素,即動詞的基本語義相同;不同的只是因受事是否被凸顯而導致的句法上帶不帶受事賓語的差異。這種情況不涉及變讀。"語"的去聲一讀記録"對……語上聲"義(引申爲"告

① 參見《漢語歷史詞彙學》講義第六單元(2011 年蔣先生在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開設該課程)。

② "受事",胡敕瑞(2005:7)原本稱之爲"對象",其實即孟琮《漢語動詞用法詞典》的"受事賓語"。爲跟下文表"與事"的"對象"相區分,筆者改稱爲"受事"或"受事客體"。

訴”),用例如“居,吾語女”(《論語・陽貨》)、“公語范文子”(《左傳・成公九年》)等①。若所語内容(受事)、對象(與事)同時出現,則對象在前、内容在後,用例如《左傳・隱公元年》“公語之故,且告之悔”。除此之外,還有一種特殊情況:“語”用於“與……語”結構(有“交談”義),此時不取去聲音,而是取常用的上聲音。詳下文。

“言”只有平聲一讀,記録“談,説”及其引申義,用例如“三年不言”(《書・無逸》)、“豈敢言病”(《左傳・成公二年》)、“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論語・學而》)、“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史記・項羽本紀》)。注意,這裏“言”同樣涉及“因受事是否被凸顯而導致的句法上帶不帶受事賓語”的問題,同樣跟變讀無涉。若想增帶與事(即言談的對象),“言”使用的是另外一種手段——用介詞“于/於”引進②。這跟變讀是不同質的東西(下文還會提到)。用例如“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書・盤庚》)、“召公言於周公”(《禮記・曾子問》)、“叔孫氏之司馬鬬戾言於其衆”(《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若所言内容(受事)、對象(與事)同時出現,多是内容在前、對象在後(介詞“於”則或隱或現),例如《韓非子・内儲説上》“申子欲言之君”、《孟子・盡心下》漢趙氏注“言之於君”、《詩・大雅・桑柔》漢鄭氏注“言之於正”。其受事客體、與事對象的次序跟“語”恰相反。

則“語”“言”的不同,可列表比較如下:

言:	書:三年不言	左傳:豈敢言病	禮記:召公言於周公	韓非子:申子欲言之事君
語:	論語:食不語上聲	論語:子不語上聲怪力亂神	論語:吾語去聲女	左傳:語去聲之人故
	“言”“語”句法結構一致: 1)皆由言談内容充當客體賓語; 2)當言談内容有具體所指時得到句法上的表達		“言”“語”句法結構不同: 1)“語”,對象充當賓語; “言”,對象充當補語。 2)對象、内容皆出現時: “言”+内容(+於)+對象; “語”+對象+内容	

由上表可見,“語”變讀去聲增帶與事賓語,“言”無此變讀③。二者的這種變讀差異跟其語義特徵密切相關。

《説文・言部》及《詩・大雅・公劉》毛傳皆云:“直言曰言,論難曰語。”甲骨文中“言”像舌從口中伸出形;《説文・言部》云:“語,論也。”兩相對比,可以説“言”本爲説講,側重於主體説,未必有聽者;而“語”本爲議論,除了説者,還有聽者——兼有兩個參與者的動詞,其聚焦域可以在説者,也可以兼及聽者。以上語義特徵決定了“言”“語”可以表達的語義内容不同。

“言”只能用來表達“主體説”這樣的意義。在“于/於”演變爲介詞後,它借助“于/於”引進言談的對象(例如“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才可以表達“對……説”義——但這不是動詞“言”原本就蕴含的意義。與此相類,“言”通過介詞“與”表達的“跟……説”義(例如《論語・

① 上古前期,“語去聲”跟其與事賓語間從不用“於”。毛詩鄭箋有用“於”的用例,如《詩・邶風・日月》:“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箋云:“無善恩意之聲語於我。”這可能是受“言”類用例的影響。“言”的情況詳下。

② 上古後期,“言”後之“於”字或可不用,這跟兩漢前後“於”的大量消亡一致(皆跟異讀的衰落相關,我們另有專文討論),用例如《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臣意言王”、《酈生陸賈列傳》“復入言沛公”,等等。

③ “言”另有變讀的特指構詞“唁”,指對遭遇變故者表示慰問;“唁”跟“言”不同,可帶與事賓語,如《詩》“歸唁衛侯”(參見孫玉文 2000:276)。

學而》:“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也不是動詞原本就蘊含的意義。

“語”可以表達兩種語義:主體議論(聚焦域在説者);主體對某人議論(聚焦域兼及聽者,例如“居,吾語去聲女”,此“語”引申有“告訴”義)。大概至戰國時期,“語”始通過介詞“與”表達“與……議論”(即交談)義,例如“(卻至)與單襄公語”(《左傳·成公十六年》)、“靖郭君相齊,與故人久語”(《韓非子·内儲説下》)等。注意,這裏的“吾語去聲女”跟“靖郭君與故人語”,論元結構相同(施事、與事),但句法結構不同(主+謂+賓、主+介賓+謂),“語”的讀音也不同(前者讀去聲、後者讀上聲)。變讀去聲、添加介詞,皆是語言的標記手段,但二者不同質:變讀屬形態範疇,而介詞屬詞彙範疇(可以看作“輔助詞”),大致是變讀衰落的産物。據“靖郭君與故人語”爲“吾語女”仿造介詞結構“吾對女語”。這樣“語”表達對某人議論義,理論上句法結構可以是“吾語女”、也可以是“吾對女語”。那麽,“語”表達“主體議論”及“主體對某人議論”這兩種語義,就可以有 A、B 兩種句法組合:

A	B
子不語(怪力亂神)	子不語(怪力亂神)
吾語去聲女	吾對女語

上古漢語選用了 A 組合。這説明上古漢語是有形態的語言:王月婷在《古漢語“及物”系列變讀規則解析》(2014b)、《從“及物”系列變讀規則看古漢語的語言運作模式》(待刊)中指出,上古漢語兼具作格/通格、主格/賓格兩種運作模式,其中作格、賓格是標記項,是爲形態作格、形態賓格①;就古漢語的“語”而言,它涉及形態賓格——其及物結構跟雙及物結構的主語皆是動作的發出者,是無標記的,雙及物結構的與事賓語是動作的承受者,是有標記的(用去聲標記),該標記互指(cross-reference)於動詞,因此“吾語女”的“語”變讀去聲。至於“吾對女語”,其與事論元前置,并用具體詞語“對”標記,這不屬形態範疇。

由上可見:動詞的語義特徵决定了它可以表達的語義内容,而表達某一語義内容具體采用哪種句法結構——即論元的句法實現,却是語序、語音、輔助詞協調的結果(暫不考慮因語用而作的句法調整)。句法實現的最終結果體現著語言的模式。那麽,在語言模式確定的情況下,句法大致也是可以確定的。因此對具體語言來説,動詞的語義能夠决定其句法。對於古漢語變讀用例“語”來説,即語義特徵决定了它有兩種句法結構,然後通過變讀以標記不同類型的句法成分。也就是説,語義特徵决定句法結構,决定是否有異讀。而句法對語義也有反作用。例如“吾語女”“吾對女語”同是雙論元結構、表達的語義也相同,但其中“語”的構成要素不同:在“吾語女”這個結構中,“語”有[對+動作語]兩個要素;在“吾對女語”這個結構中,“語”只有[動作語]一個要素。很顯然,[對]這個義素跟“吾語女”這一結構密切相關,換句話説,因爲“吾語女”這一結構,“語”才有“對……語”義。這種句法結構對語義的反作用,或稱其爲構式義(construction meaning)。字典中“語去聲”的“對……語”義概括爲獨立的義項“告訴”。

“語”所體現的語音—語義—句法間的互動關係,由“往”跟“來、適、之”、“飲”跟“語”以及“敗”等用例亦可見。下文繼續舉例討論,并對“構式義”産生的語義及句法條件作出概括。

① 古漢語主格/賓格模式中,帶標記的都是非受事賓語。按照菲爾墨(2002:18)的觀點,應該稱之爲“賓格變體”。不過古漢語中的受事賓語從不帶任何標記,這裏爲求行文方便,徑稱“賓格變體”爲“賓格”。

(二)“往”跟“來、適、之”、“飲”跟“語”以及“敗”等

1.“往”跟“來、適、之”

“往”跟“來、適、之”,皆是位移動詞,但僅“往”在帶表目的地的處所賓語時有變讀[①]。這同樣跟諸詞的語義特徵密切相關(詳參王月婷 2013a),接下來的分析同樣亦可見句法—語義的互動關係。

“往”,指向外,是遠離參照點、指向目的地的運動,其聚焦域或在過程或在目的地。這一語義特徵決定了它可以表達兩種語義:(1)去,聚焦域在過程,用例如《易·履》:“初九,素履,往,無咎。”《詩·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書·堯典》:“帝曰:‘往,欽哉!”(2)去某處,聚焦域在目的地,用例如《書·洛誥》:“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禮記·郊特牲》:“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理論上,表達“去某處”這一語義還可以有“朝介詞……往上聲”這種句法結構(此據現代漢語的“往介詞……走”仿造。古代漢語裏“走”跟“往”有相一致的句法表現,即“走上聲:走去聲+目的地”)。

這樣,“往”表達“去”及“去某處”義,就可以有 A、B 兩種句法組合:

A	B
施事+往	施事+往
施事+往去聲+目的地	施事+朝(介詞)+目的地+往

上古漢語選用了 A:位移動詞表目的地的賓語是有標記的(用去聲標記),該標記互指(cross-reference)於動詞。這説明上古漢語是有形態的語言。至於“施事+朝+目的地+往”,則是表目的地的處所論元前置,并用介詞“朝”標記,這不屬形態範疇,大概是漢語中的後起結構。

由上可見,動詞的語義特徵及語言的模式大致決定了動詞的句法形態(同樣暫不考慮語用因素)。對古漢語變讀用例“往”來説,即語義特徵決定了它有兩種句法結構,然後通過變讀以標記不同類型的句法成分。也就是説,語義特徵決定句法結構,決定是否有異讀。而句法結構對語義同樣也有反作用。例如“施事+往+目的地”“施事+朝+目的地+往”同是雙論元結構、表達的語義亦相同,但其中“往”的構成要素不同:一個是[朝+往],另一個只有[往]。很顯然,[朝]這個義素跟“往+目的地”這一結構密切相關,換句話説,因爲“往+目的地”這一結構,“往”才有“朝……往”義。這就是句法結構對語義的反作用,這種跟論元的句法實現密切相關的意義就是構式義。字典中“往去聲”的“朝……往”義概括爲獨立的義項“歸向”——現代漢語中讀去聲的“往”還用作介詞,表示動作行爲的方向,這足證動詞“往去聲”指向目的地。

至於“來”,它指向内,是指向參照點(同時也是目的地)的運動。細分起來,其聚焦域也

① 通常認爲“來”有去聲的使動變讀,其實不然。黄坤堯(1997:156、157)明確指出:其使動用例并不作音,注去聲的“來”僅用於“勞來”類詞,大概是受了“勞”的影響而有此讀。“來”的使動用例不變讀,原因跟“進”“退”“反”等大致相同——原始詞若是自主的不及物的動作動詞則没有使動變讀(詳參王月婷 2013b)。

有在過程、在目的地之分。但因其目的地同時也是參照點,屬已知信息,不必在句法結構中呈現[①],因此"來"只有一種句法結構,無須變讀。而"適、之"(以及"赴"等),義爲"到(某處)去",只有"動詞+目的地賓語"這一種句法結構,因此亦無須變讀。也就是説,古漢語裏"往"有異讀、"來、適、之"等没有異讀,皆是由其語義特徵决定的。

2."飲"跟"語"

"飲"跟"語",其原始詞皆是可帶直接賓語的及物動詞,變讀去聲時"語"增帶與事賓語,"飲"則是施事移至動詞後充當賓語、另由致事充當主語。"語"兩讀之用例參見上文,"飲"兩讀之用例如下:(1)上聲一讀記録及物動詞。《詩·小雅·無羊》:"或飲于池。"《孟子·告子上》:"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2)去聲記録使動形式[②]。《左傳·宣公十二年》:"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左傳·宣公二年》:"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

同是及物動詞,爲什麽變讀規則不同?這是因爲"語 yǔ""飲 yǐn"的語義特徵不同。兩相比較可以發現:"語 yǔ"動作外向,發出的信息可由對象獲得,這個對象即表"與事"的間接賓語;而"飲 yǐn"是主體發出的朝向自己的動作(即動作内向),發出的信息由主體自己獲得,無法增加新的"與事"論元。那麽,究竟該如何增元?古漢語中,這類内向動詞采取的策略是:"使别人發出這個動作"。除了"飲""食""視示"以及"買賣""學斅""受授"等用例皆如此。

使動義的表達,漢語中主要有兩種方法:(1)古漢語采用"晉侯飲趙盾酒"這樣的結構。該結構跟"某人飲酒"相比,它們的主語皆是動作行爲的控制者、受事賓語皆是"酒",都是無標記的;唯間接賓語("趙盾")是"飲去聲"這一動作的承受者,是有標記的(用去聲標記)[③],該標記互指(cross-reference)於動詞"飲"。(2)現代漢語采用"晉侯使/讓趙盾飲酒"結構,"趙盾"用具體詞語"使/讓"標記。

"晉侯飲趙盾酒""晉侯使/讓趙盾飲酒"皆是三元結構、表達的語義亦相同,但其中"飲"的構成要素不同:一個是[使+飲],另一個只有[飲]("使"義由具體詞語"使/讓"表達)。很顯然,[使]這個義素跟"晉侯飲趙盾(酒)"這一結構密切相關。换句話説,因爲"晉侯飲趙盾(酒)"這一結構,"飲"才有"使……飲"義。

由上可見:動詞的語義特徵决定了"語""飲"可以表達的語義内容有所不同,即演變的規則不同;古漢語的語言模式進一步决定動詞是否需要變讀。也就是説,動詞的語義特徵及語言的模式大致决定了動詞的句法形態。而句法又反作用於語義,即"使……"義是由句法結構提供的,屬構式義。"使……飲"義,字典中概括爲獨立的義項"給人、畜吃或喝"。

3."敗"

以上通過相近用例不同變讀表現的分析,不僅可見語義特徵及語言模式對動詞異讀的

① 上古漢語"來"排斥方所賓語,到魏晉時期才多了起來,參見楊克定(1992)。

② "使動"即主語使賓語發出某個動作。不及物動詞的使動用法不變讀,及物動詞的使動變讀去聲,參見王月婷(2013a)。

③ 理論上還有一種可能,即致事"晉侯"是有標記的,"某人"跟"趙盾"都是動作的施事,是無標記的。不過古漢語并没有采取這種策略。

决定作用,亦可見句法—語義的互動:語義特徵影響句法結構,句法結構反作用於語義。由此得知,雙及物結構(例如"語")、及物結構(例如"往")、使動結構(例如"飲")皆有構式義。這裏再借助變讀動詞"敗",考察該類動詞的變讀以及句法—語義關係。

"敗"有兩讀:濁聲母一讀記録狀態動詞,例如"晉敗";清聲母一讀記録致使形式(有"使……敗"義)[①],例如"齊敗晉"。狀態動詞多是不自主、不及物的,它很難有受事或與事,所以只能或表達某事物的狀態,或表達使某事物具有這種狀態。不僅"敗"如此,"壞清—濁""折清—濁""施以去—書去""妥綏"等諸例亦如此(更多用例可參考潘悟雲 1991、金理新 2006)。可以説,狀態動詞的語義特徵限定了它可以表達的語義内容。

表達"使某物具有某種狀態"義,漢語中主要有兩種方法:現代漢語采用"齊使晉敗"結構[②];古代漢語采用"齊敗晉"結構。至於"齊敗晉"中"敗"的變讀問題,王月婷在《古漢語"及物"系列變讀規則解析》(2014a)及《從"及物"系列變讀規則看古漢語的語言運作模式》(待刊)中已有論述,這裏略作交待:對"齊敗晉"這一結構來説,其賓語(即"晉")跟不及物結構"晉敗"的主語(亦即"晉")一致,皆是"敗"這一狀態的當事;唯其主語(即"齊")是動作行爲的控制者,是有標記的,該標記互指(cross-reference)於動詞"敗"(即清聲母的前綴),因此導致"敗"由濁聲母變讀爲清聲母。即語義内容的具體表達,也就是論元結構的句法實現,是語序、語音、輔助詞協調的結果:古漢語有形態,采用"齊敗晉"結構并用變讀來標記不同類型的句法成分;現代漢語没有形態,把當事論元置於動詞之前,用具體詞彙"使"標記之。

"齊敗晉"跟"齊使晉敗"相比,二者論元結構相同(皆二元)、表達的語義亦相同,只是後者用具體詞語"使"表達致使義,前者則把"致使"義隱含於結構中,或者説"齊敗晉"這一結構使得"敗"有"使……敗"義。可見,致使結構亦有構式義。

至此可以總結説:雙及物結構、及物結構、使動結構、致使結構皆具有構式義,這也是構式義産生的句法條件,那麽産生構式義的語義條件又是什麽呢?不妨繼續結合用例分析。

(三)"過"跟"逾"

由上文分析可知:語義特徵决定語義内容的表達,進而影響到句法結構;而句法結構又反作用於語義,因句法的反作用而新增的意義即爲構式義(見於及物、雙及物、使動、致使等結構)。當然并不是所有的動詞都能獲得構式義,下面借助"過"跟"逾"這對變讀用例的分析以説明這個問題。

"過"跟"逾"皆是位移動詞中的逾界(Boundary-crossing)類動詞(或進一步細分爲"經過類動詞"),但它們的變讀規則不同:"過"有完成體變讀(或稱既事式,該類用例變讀爲濁聲母或去聲,參見周法高 1962、金理新 2006),"逾"有致使變讀(即主語使賓語具有某種狀態,該類變讀涉及清—濁交替或是 * s-)。其變讀規則的不同跟語義特徵密切相關。

"過"是經過類最通用的一個詞,表達的路徑信息比較純粹,重點關注位移的過程,因而其背景被理解爲介質(medium),動作被理解爲持續性的。該類持續性動詞的特點是:動作持續一段時間後得以完成,"動作"跟"完成"是明顯的兩個階段。這樣的"完成"常有變讀。

① "致使"即主語使賓語具有某種狀態,多涉及清—濁交替或是 * s-,參見王月婷(2013a)。

② 或是述補結構"齊打敗晉"。

不僅位移動詞如此,一般動詞亦如此,例如持續動詞"治澄平"有完成體變讀"治澄去",持續動詞"解見上"有完成體變讀"解見去",持續動詞"覆敷入"有完成體變讀"覆敷去",持續動詞"縫平聲"有完成體變讀"縫去聲",等等。持續性位移動詞"過"的兩讀用例如下:(1)平聲用例如《書・禹貢》:"北過降水,至于大陸。"《論語・憲問》:"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2)去聲用例如《禮記・學記》:"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禮記・曾子問》:"過時不祭,禮也。"《左傳・隱公元年》:"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當然這裏"過"已由空間位移隱喻指時間、度量上的跨越。

"逾",原始詞融合了路徑及方式信息,重點關注動作本身,因而其背景被理解爲界標(milestone),動作被理解爲瞬間性的。瞬間動詞的特點是:動詞本身既可以表示短暫性、一次性的動作,又可以(甚至更常見)表示動作的完成,此乃一身兼兩職,無須變讀,典型用例如"死"。就"逾"而言,表動作的例句有《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公逾墻,又射之,中股。"表完成的例句有《左傳・哀公十七年》:"逾於北方。""逾於北方",不是"逾越北方",而是"抵達北方",即"逾"這一動作已完成。此時的"逾"表現出不及物性,後跟介詞"於"。以上兩種意義是作爲瞬間動詞的"逾"天生具有的,無須變讀。

若著眼於瞬間動作的完成階段,可算是不及物的狀態動詞。上文已提及,狀態動詞在古漢語異讀系統中朝"致使"發展。對於"逾"而言,它的完成階段是"抵達"這一狀態,跟這一狀態相應的是其致使變讀詞"輸"[①]——"秦於是乎輸粟于晉"(《左傳・僖公十三年》),"輸粟于晉"强調使粟抵于晉國,而不是使粟發出"逾"這一動作——"粟"無生命、無法發出動作。

爲論證瞬間動詞有與其"完成階段"相應的致使變讀,這裏再舉一例——"出"。"出",跨越介質或界標的一個邊界,過界則動作即完成,屬瞬間位移動詞。它既可以表示動作,例如《詩・鄭風・出其東門》"出其東門"——"出"記録由内而外跨越"東門"這一界標的動作。又可以記録動作的完成,例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出於五鹿"——"出"記録動作的完成,"五鹿"并非介質或界標而是終點。此時"出"爲不及物動詞,後用"於"字。跟動作完成相應的是"出"的致使變讀(昌母去聲)[②]。《左傳・襄公九年》:"使皇郔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釋文》:"出,如字,徐尺遂反,下同。""工正出車"不是使車發出"出"這一動作,而重在"出"的結果。

由以上分析可知,"過"跟"逾"的語義特徵不同,最終導致了二者的變讀規則不同:持續性位移動詞有完成變讀;瞬間性位移動詞有致使變讀。現在來看第二個問題:"逾""敗"等狀態動詞的致使結構有構式義,"過"是否也涉及構式義?

上文提到,"過"本爲經過,其"動作持續一段時間後得以完成"這一語義特徵決定了它可以發展出完成義,該完成義又進一步抽象爲語法意義,用去聲標記。由此我們看到:(1)該變讀是語義的標記,跟"語去聲""往去聲""飲去聲""敗清""輸"諸例中變讀作爲語法成分的標記是不同的;(2)該完成義是由動詞本身發展出來的,不是句法結構賦予的,即不屬構式義。

由此推至第三個問題:什麽情況涉及構式義、什麽情況不涉及構式義?從"語去聲""往去聲""飲去聲""敗清""輸"以及"過"等用例來看,有如下規律:若動詞語義的表達牽涉其他非受事論元,則涉及構式義(例如"語""往""飲""敗""輸"等);若動詞在自身範圍内發展語義,則不涉及構式義(例如"過")。

---

① 在今天看來,"輸"跟"逾"或許詞義差别較大,但從語源來看,"輸 sljŏ"即"使逾 * lŏ"(潘悟雲 1991)。

② "出"另有徹母入聲的變讀詞"黜",本文暫不討論。

三 小結及餘論

本文結合變讀用例,通過分析相近用例具有不同變讀表現的原因,觀察語音跟句法—語義間的互動關係。可以肯定的是,動詞的語義特徵決定其可以表達的語義内容:(1)倘若動詞所要表達的語義内容涉及除受事外的其他論元,幾個論元如何在句法結構中實現,是語序、語音、輔助詞等協調的結果——古漢語用變讀來標記不同的句法成分,屬有形態的語言。因此對古漢語而言,可以這樣説:動詞的語義特徵決定其句法結構及變讀表現(本文暫不考慮語用對句法結構的影響)。而句法結構又反作用於語義,因句法結構而新增的意義即爲構式義。及物、雙及物、使動、致使等結構,皆有構式義。(2)倘若動詞所要表達的語義内容不涉及除受事外的其他論元,則動詞帶著既有語義直接進入句法結構。如果這個語義屬滋生義,往往可以進一步抽象爲語法意義,用變讀標記,進而形成語法範疇。簡單地説,即變讀標記不同的語義。

以上變讀或標記由具體語義抽象來的語法意義、或標記不同的句法成分,皆形成了語法範疇,可以認爲是"同一個動詞有不同的用法而用變讀標記之"。

除此之外,古漢語異讀中還有這樣一種情況:以構造新詞爲目的,改變讀音的同時增加新的語義要素,從而形成新詞。用例如"將"(平聲,持也;去聲,持衆者曰將)、"監"(平聲,莅也;去聲,莅事者曰監)、"飯"(上聲,吃也;去聲,所吃爲飯)、"把"(上聲,持也;去聲,所持之處),等等。這跟英語中的 work:worker、cook:cooker 等用例相類,其共同特點是:變讀詞增加了新的語義要素且新的語義要素已進入新詞的語義構成且占主導地位——即改變了原詞的基本語義(甚至詞性)。例如:"work"是"工作","worker"是"工作的人",後者的基本語義是"人","工作"只是其修飾成分;同樣,"將平聲"義爲"持","將去聲"指"持衆之人",後者的基本語義指向"人","持衆"充當修飾成分。這跟"同一個詞的不同的用法"明顯有别,以"過""語"爲例:"過"的去聲一讀義爲"既過",核心成分仍然是"過","既"只是充當修飾成分;"語"的去聲一讀義爲"對……語"(由此引申爲"告訴"),核心成分仍然是"語","對"只是修飾成分。即新增義素是非核心成分。

因此,在古漢語異讀中,可以據"異讀詞的新增義素是否充當核心成分"以區分"同一個詞的不同的用法"跟"不同的詞"。

參考文獻

蔣紹愚 2011 《漢語歷史詞彙學》講義(2011 年蔣先生在浙江大學漢語史中心開設該課程)。

蔣紹愚 2011 《詞彙、語法和認知的表達》,《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金理新 2006 《上古漢語形態研究》,黄山書社。

胡敕瑞 2005 《從隱含到呈現(上)》,《語言學論叢》第 31 輯,1—21 頁,商務印書館。

胡敕瑞 2009 《從隱含到呈現(下)》,《語言學論叢》第 38 輯,99—127 頁,商務印書館。

黄坤堯 1997 《音義闡微》,上海古籍出版社。

黎錦熙 1924 《新著國語文法》,商務印書館。

潘悟雲 1991 《上古漢語使動詞的屈折形式》,《温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載《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

選集·潘悟雲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孫玉文 2000 《漢語變調構詞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沈 園 2007 《句法—語義介面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 力 1999 《古代漢語》(第三版),中華書局。
王 力 1980 《漢語史稿》(修訂本),中華書局。
王月婷 2007 《〈經典釋文〉異讀之音義規律探賾》,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王月婷 2011 《〈經典釋文〉異讀之音義規律探賾》,中華書局。
王月婷 2013a 《關於古漢語"使動"問題的進一步探討》,《語言科學》第 2 期。
王月婷 2013b 《古漢語位移動詞的變讀問題研究》,《語言研究》第 3 期。
王月婷 2014a 《〈經典釋文〉異讀音義規律研究》,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月婷 2014b 《古漢語"及物"系列變讀規則解析》,《古漢語研究》第 2 期。
楊克定 1992 《從〈世説新語〉〈搜神記〉等書看魏晉時期動詞"來""去"語義表達和語法功能的特點》,載程湘清主編《魏晉南北朝漢語研究》,240-275 頁,山東教育出版社。
周法高 1962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美]菲爾墨 2002 《格辨》,胡明揚譯,商務印書館。
R. M. W. Dixon. 1979. Ergativity. *Language*, *Vol*. 55, *No*. 1 (*Mar*., 1979), *pp*. 59-138
Talmy, L. 1983. How Language Structures Space. In H. Pick and L. Acredolo (e)ds., *Spatial Orienta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pp. 225-282. New York: Plenum.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arter, R. 1976. *Some linking regularities in English*. Paris: Universite de Vincennes.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action evidenced by pronunciation variation instances

Wang Yueting

Abstract: The documented pronunciation variation in ancient Chinese is diversified in that the similar instances ar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the pronunciation is variable or not. Even for thevariable ones, the rules are different.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pronunciation variation of verbs has a close relation with their meaning. In addition, two generalizations are made at the interface of phonology-syntax-semantics: (1) If a verb takes an additional argument while alternating its prnunciation, the involved syntactic structure has an overall constructional meanig, for added while a verba aiternates its pronunciation, and causatives. (2) If no additional argment is added while a verb alternates its pronunciation, the verb changes its meaning, which would be abstracted as grammatical meaning, The above-mentioned are about the usages of the sam verb, marked by pronunciction vari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prinunciation variations is also a device for creating new homographic word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olysemy and homonymy can be drawn by examining whether the newly added sense acts as the core element in the frame of the word meaning.

Key words: Ancient Chinese, Pronunciation variation, Syntax-semantics

通訊地址:浙江杭州下沙高教園東區學正街 18 號浙江工商大學人文學院
郵編:310018
Email: wyt76011@163.com

吴語人稱代詞的範式、層次及音變*

陳忠敏

内容提要　本文討論吴語人稱代詞三個既獨立又相互關聯的問題:代詞的範式(paradigm)、代詞的層次以及代詞的合音現象。通過這三個問題的梳理,可以解釋共時吴語代詞系統爲什麽會呈現混亂、不一致的情景。本文認爲吴語代詞有兩套範式,一套是强調式,一套是一般式。吴語自身的代詞層次和來自權威官話的代詞層次會在一個方言裏同時呈現。由於强調式意義弱化,它們的語音就會跟一般式以及來自權威官話代詞的合音,産生錯綜複雜的表層語音形式。

關鍵詞　强調式　一般式　代詞　層次　範式　合音

一　吴語代詞的複雜性

吴方言的代詞系統十分複雜,就複雜的程度而言北部吴語又比南部吴語的複雜。以蘇州話的爲例(據謝自立 1988,音標右上角單數碼 1、2、3、4、5、6、7、8,分别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八個調類,數碼 0 爲輕聲。雙數碼、三數碼則表示調值;"-"前表示單字調調值,"-"後表示變調調值。音標標注一律遵從原引文標註,下同。没有標明出處的均來自于筆者的調查)。見表 1.1:

表 1.1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ŋəu^{6} /nəu^{6}	nɿ^{6}
第二人稱	nE^{6}	ȵ^{6} to?^{7}
第三人稱	li^{1} /li^{1} nɛ$^{-31}$ /ȵ^{1} nE^{-31}	li^{1} to?^{7} /ȵ^{1} to?^{7}

表 1.1 所列的蘇州話代詞複雜度表現爲:1.數量的不一致,如第一人稱單數有兩種,第二人稱單數只有一種,而第三人稱單數則多達三種;2.人稱代詞的範式相當混亂。即不能用單數形式類推出對應的複數形式。

屬蘇州地區的吴江境内各鄉鎮方言點人稱代詞也十分複雜,差異程度大(據汪平 2010、劉丹青 1999)。汪平(2010)没有同里、平望和黎里記音材料,此三點據劉丹青(1999),漢字、

* 本研究獲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上海市方言地圖集"(批準號 15AYY005)資助,特此鳴謝。

音標一律都按汪、劉原文標注,劉 1999 原文無聲調)。見表 1.2:

表 1.2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單數	複數	單數	複數	單數	複數
松陵	吾奴 ŋ nəu^{333} 吾 ŋ^{33}	吾堆 ŋ tᴇ^{224}	倷 nɔ^{55}	吾倷 ŋ nɔ^{333}	伊 i^{24} 伊奴 i nəu^{24}	伊拉 i lɔ^{224}
同里	吾 ŋ^{31} 吾奴 ŋ^{22} nəɯ^{212} 奴 nəɯ^{212} (鄉下)	吾堆 ŋ^{22} tᴇ^{44} 吾它 ŋ^{22} tʰɔ^{44}	倷 nɔ^{44}	嗯那 ɲ^{22} nɔ^{212} 嗯那堆 ɲ^{22} nɔ^{33} tᴇ^{44}	夷 ji^{23} 夷奴 ji^{23} nəɯ^{44}	夷拉 ji^{23} lɔ^{44} 夷拉堆 ji^{23} lɔ^{44} tᴇ^{41}
平望	吾 ŋ 吾奴 ŋ nəɯ	倪 ȵi 倪堆 ȵi tᴇ	倷 na	嗯倷 ɲ na	伊 i 伊奴 i nəɯ	伊拉 i lɔ
黎里	吾 ŋ 吾奴 ŋ nəɯ	吾堆 ŋ tᴇ 吾它 ŋ tʰɔ	倷 nɔ	嗯倷 ɲ nɔ	伊 ji 伊奴 ji nəɯ	伊拉 i la 伊拉堆 i la tᴇ
蘆墟	吾 ŋ^{313} 吾奴 ŋ nəu^{224}	吾堆 ŋ tᴇ^{335} 吾卡 ŋ kʰɒ^{335}	倷 nɒ^{55}	倷堆 nɒ tᴇ^{355}	伊 i^{55} 伊奴 i nəu^{550}	伊拉 i lɒ^{550}
盛澤	吾奴 u nəu^{2244} 吾 u^{334}	吾裏 u li^{2244}	爾納 ɲ nəʔ^{335}	爾倷 ɲ naʔ^{335}	伊奴 i nəu^{553}	伊拉 i laʔ^{553}
震澤	吾 ŋ^{42}	吾伢 ŋ ŋa^{251}	暖 nø^{42}	吾倷 ŋ na^{251}	伊 i^{24}	伊呀 i ia^{2355}
桃源	活奴 uəʔ nəu^{255}	活拉 uəʔ la^{255}	奴 nəu^{42}	倷倷 na na^{334}	伊 i^{52}	葉拉 iəʔ la^{255}
七都	吾 ŋ^{41}	伢 ŋa^{41}	紐 nʏ^{41}	倷 na^{41}	伊 i^{24}	伊呀 i ia^{255}

吴江是蘇州市下屬的一個縣級市,在一個縣級市内各點人稱代詞在表面上看差異是非常大的,如果不經過仔細的梳理,各點之間無法找到對應的形式。

上海松江話的人稱代詞系統也極爲複雜。見表 1.3:

表 1.3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吾奴 ŋ^{4} nu(o)^{4} / nu^{4}	吾倷 ŋ^{4} nɑ^{4}
第二人稱	直奴 zeʔ^{8} nu^{4} / zu^{4}	倷 na^{4} /直倷 zeʔ^{4} nɑ^{4}
第三人稱	伊 ɦi^{4} /直伊 zeʔ^{8} ɦi^{4} /是其 zɿ^{4} ɜi^{4}	伊拉 ɦi^{4} lɑ^{4}

同一方言點不同時期代詞系統也有很大差異。上海開埠初的三身代詞系統據 Joseph Edkins(艾約瑟)1853、1869,John Macgowan(麥高温)1862 三書記載,當時上海話的人稱代詞系統是比較複雜的。表 1.4 是三書代詞系統的總結:

表 1.4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我/自我	我你(侬)/侬/自侬
第二人稱	儂/自儂	那/儂拉/自俚
第三人稱	伊/其/自伊/是其	伊拉/自伊拉

三身代詞的單複數都有不止一種的説法,其中"自"和"是"有時混寫,即使同一個人也有混記的情況,比如 Edkins 在 1869 年的著作中有"自伊""是其"的記録,不過,更多的情況是寫作"自"。與現在上海市區話代詞系統"我/阿拉""儂/俚""伊/伊拉"相比較,160 多年前的很多形式現在已經放棄,换句話説,代詞系統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構詞範式(paradigm)是指一組相關的詞由於性、數、格、指稱的不同所引起的屈折或派生變化。表 1.5 是普通話的三身人稱代詞的範式:

表 1.5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我	我們
第二人稱	你	你們
第三人稱	他	他們

普通話三身人稱代詞的範式非常明確,單數加相同的複數語素"們"就變爲對應的人稱代詞的複數。這是同一範式的派生構詞法。吴語蘇州話、吴江各點、松江話以及 160 多年前的上海話代詞複雜的情形無法用一個範式來解釋,即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無法用"單數+複數語綴"這樣簡單的範式來類推。造成吴語代詞系統複雜的原因有多種,其一是代詞範式的簡化,即原來的兩套範式,一套是强調式,一套是一般式,意義區别泯滅,形式就合并,而各地合并的階段不一,即使是同一地點,三身代詞也可能處在不同的合并階段,所以顯得代詞系統複雜;其二,外來權威方言的代詞系統滲透,引起外來系統和本土系統的競争,使得外來和本土代詞範式的疊架和套用,進一步加深吴語代詞系統的複雜度;其三,代詞屬封閉類詞,封閉類詞的特殊音變(音變滯後、拒外性强、容易弱化、合音等)使得代詞的語音面貌無法從一般的音變規律得出,也使代詞的表面現象複雜。本文從上述三個角度來分析吴語代詞的各種範式、層次以及音變,從歷史的角度來重構它們的原來面貌及其以後的各種演變。

二 人稱代詞的基式和强調式

本土的吴語人稱代詞有兩套,一套是基式,即一般的人稱代詞,另一套是强調式。表 2.1 是上海南匯話的人稱代詞單數基式和强調式。

表 2.1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基式	βu^{6}	noŋ^{6}	ɦi^{6}
强調式	zəʔ^{8} βu^{6}	zəʔ^{8} noŋ^{6}	zəʔ^{8} ɦi^{6}

吴語臨紹片紹興話也有類似的基式和强調式。見表 2.2：

表 2.2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基式	ŋo^{4}	noʔ^{8}	ɦi^{4}
强調式	zeʔ^{8} ŋo^{4}	zeʔ^{8} noʔ^{8}	zeʔ^{8} ɦi^{4}

從南匯、紹興等地方言看，强調式是一個詞綴加基式，這個詞綴的讀音在北部吴語裏常見的有 zəʔ^{8} /zeʔ^{8} /zɿ^{0}，讀如入聲或輕聲。如果是入聲，由於聲母是 z，聲調必定是陽入，最容易確定調類；如讀舒聲，在很多方言裏這個詞綴常讀輕聲，語音弱化，再加上陽上陽去歸并，頗難確定具體調類。是入聲調的在一些著作中一般寫作"實"，是舒聲的則一般寫作"自"或"是"。本文作者曾指出這個詞綴的本字應該是"是"，而不是"自"（陳忠敏 1996）。現再補充其他證據來證明。

"自"是去聲至韻從母字，"是"是上聲紙韻禪母字。從禪母在北部吴語有很多地方是都讀濁擦音 z 的，加上陽上陽去不分，所以會形成"自""是"同音，如上海市區話、蘇州市區話等。但是也有些北部吴語兩者聲母是分的，前者讀塞擦音，後者讀擦音。試比較表 2.3：

表 2.3

	湖州	松江	臨安	餘杭	紹興	寧波
是	zɿ^{4}	zɿ^{4}	zɿ^{6}	zɿ^{6}	zeʔ^{8}	zɿ^{6}
自	zɿ^{6}	zɿ^{6}	dzɿ^{6}	dzɿ^{6}	ʑi^{6}	ʑi^{6}
代詞前綴	zɿ^{0}	zɿ^{0} /zeʔ^{8}	zəʔ^{8}	zəʔ^{8}	zeʔ^{8}	—

湖州、松江從母、禪母今讀音不分，都讀舌尖前濁擦音。臨安、餘杭、紹興、寧波從母、禪母還是分的，所以"是""自"聲母不同。寧波話"自"城裏讀 ʑi^{6}，但在四周的鄉鎮有讀 ʒi^{6} 和 ji^{6} 的，ʒ＞ʑ＞j 是一種常見的聲母弱化現象。所以我們可以推測早先的寧波、紹興等地"自"是讀濁塞擦音 ʒ 或 dz。

"是""自"古調類不同，前者是上聲字，後者是去聲字，在 Edkins（1853）的著作中"是""自"聲母韻母同，但是聲調不同。第 192 條（第二版 102-103 頁）人稱代詞（personal pronouns）的描寫裏，作爲人稱代詞詞綴的，都是記作"是"，上聲調：

> When the pronoun consists of one word only, the vacant place is often filled up by 是 'zz, 是我 'zz 'ngú 'I', 是伊是其 'zz í, 'zz gí, 'he', 是那衆人'zz ná' tsóng' niun, 'all you men'.

在他的標音系統裏符號"'"放在字母的左上角表示上聲調，符號"'"放在字母的右上角表

示去聲,在 Edkins 年代,上海話還是八個聲調,"是"是上聲字。同書 103 頁,有"自"的注音,如"自家"zz' ká,'oneself',顯然"自"是去聲字。作爲代詞詞綴是用上聲調的"是"不用去聲的"自"。1908 年在上海土山灣慈母堂出版的無名氏著《土話指南》(初版 1889)人稱代詞詞綴則都是用"自":

自我:那能伊什介能糟蹋閣下個,自我伊就勿敢碰個。(12 頁)

自儂:箇裝生活,包撥自儂,生拉比别人,便宜點。(27 頁)

自伊:自伊寫之一封回信。(42 頁)

用"自"替代"是"可能説明當時上海話陽上陽去已不分。Bouregois 所記録的上世紀 40 年代上海市區話不管單複數,人稱代詞都可以帶詞綴"自":自我、自儂、自伊(自其)、自倪、自俚、自伊拉。那是陽上陽去相混以後所産生的結果。

北部吴語人稱代詞可帶詞綴"是"的地區呈片狀分布,主要見於上海地區、湖州地區、臨紹地區。

在南部吴語的婺州片裏也發現有"是+人稱代詞基式"的形式,不過已經跟代詞的基式合音爲一個音節。如義烏繼成、喬亭一帶第一人稱代詞多説"ɜio$ŋ^4$"是"是儂",義烏其他各地第一人稱的 ʤiɑ^4、ʦiɛ^5、ʦiɑ^5、ʤiɛ^4、diɛ^4 都是"是我"的合音(施俊 2013)。《顔氏家訓·音辭篇》説南人多"以是爲舐",禪母讀塞擦音的特點在南部吴語時有保留。義烏方言"是"讀 ʤi^4,"是+儂"ʤi+no$ŋ$=ʤio$ŋ$,由於義烏方言 dz 不跟 io$ŋ$ 韻母相拼合(方松熹 2002:219-227),所以 ʤio$ŋ$ 就發生顎化,音變爲 ɜio$ŋ$(施俊 2013)。除婺州片外,處衢片的松陽方言也有"是+人稱代詞基式"的形式(王文勝 2012:134)。

温州地區强調式是代詞基式前加"丐"(温州話"丐"老派讀 k^{h}a^5,新派讀 ha^5),形成"丐我、丐你、丐渠"(複數形式也可)的範式(鄭張尚芳 2008:236)。

北部吴語原先的强調式其强調意義已經泯滅,一般人不覺得加詞頭"是"具有强調意義,來源於"是+代詞"的形式被重新解釋爲一般代詞。比如表 1.3 松江話第二人稱單數代詞 ze?^{8} nu^4 是來源於"是+(爾儂)"這樣的形式,但是這裏的 ze?^{8} 已經轉變爲與第一人稱單數的另外一個形式 nu^4 的區别標誌,少了 ze?^{8},第一人稱就會跟第二人稱混淆,加這個 ze?^{8} 則把兩個人稱代詞區别開來了,所以在這裏的 ze?^{8} 顯然不具有强調意義,而是重新解釋爲一般的第二人稱單數代詞。詞頭"是"跟詞幹合音就失去强調式的形式標志,强調意義完全泯滅。如奉賢第二人稱單數是 zu^{23},是原先的 ze?$^{-2}$ nu^{-34} 的合音(錢乃榮 1999)。上海嘉定西部第二人稱單數有 zɛ̃^{6} 或 ɦɛ̃^{6} 的説法,其實是"是+爾"合音的兩個不同階段(詳見第四部分)。

三 吴語人稱代詞的語源

最早記録"儂"是第一人稱單數代詞的是《玉篇》。《玉篇·人部》曰:"儂,吴人稱我是也。"《集韻》平聲二冬:"儂,我也,吴語,奴冬切。""汝"作爲東南方言第二人稱的記載更早。《世説新語·排調》記載:"晉武帝問孫皓:'聞南人好作爾汝歌,頗能爲不?'皓正飲酒,因舉觴勸帝而言曰:'昔與汝爲鄰,今與汝爲臣;上汝一杯酒,令汝壽萬春。'帝悔之。"當時南方方言第二人稱是"汝",這一點在當時的北人(晉武帝)看來頗具南方地域特色,换句話説當時北方方言第二人稱不用"汝",否則晉武帝口中不會説出"南人好作爾汝歌",孫皓也不會在所作的歌辭裏連用四個

“汝”字。“渠(傑)”作第三人稱代稱單數初見於《三國志・吴志・趙達傳》:“女婿昨來,必是渠所竊。”唐劉知幾《史通》卷一七:“渠伊底個,江左彼此之辭。”《集韻》平聲魚韻:“傑,吴人呼彼稱,通作渠,求於切。”我們將早期吴語三身人稱代詞單數總結如表 3.1:

表 3.1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儂(農)	汝	傑(渠)

“儂”作爲第一人稱代詞在吴語文獻裏曾十分普及,明洪武《蘇州府志》:“自稱我爲儂”。明萬曆《崇明縣志》、正德《華亭縣志》等都記録當時的蘇州、崇明、松江等地方言第一人稱一種形式是“儂”(跟“我”和“我儂”形式共存)。現在的吴語裏“儂”作爲第一人稱單數代詞頗爲少見,1928 年趙元任記載的蘇州話第一人稱單數有三種説法:ngow [ŋəu]$_{\text{鎌音}}$ /now [nəu]$_{\text{怒音,少}}$ /ngh[ŋ]$_{\text{五白音,更少}}$,(見表 3.2),上世紀 80 年代蘇州話第一人稱單數還有兩種 ŋəu^{6} /nəu^{6}(謝自立 1988,見表 1.1)。目前蘇州城裏的第一人稱單數只有一種:ŋəu^{6}(石汝傑 1999)。試比較鄰近的吴江同里話和蘇州話的第一人稱代詞單數。

表 3.2

第一人稱單數	第一式	第二式	第三式
蘇州(趙元任 1928)	ngow [ŋəu]$_{\text{鎌音}}$	now [nəu]$_{\text{怒音,少}}$	ngh[ŋ]$_{\text{五白音,更少}}$
蘇州(謝自立 1988)	ŋəu^{6}	nəu^{6}	
蘇州(石汝傑 1999)	ŋəu^{6}		
吴江同里(劉丹青 1999)	ŋ$^{31\text{-}22}$ nəɯ^{212}	nəɯ^{212} (同里鄉下)	ŋ^{31}

趙氏第三式原文注明“更少”,所以到了謝自立 1988 年文“更少”的形式就消失了,趙元任注明“少”的第二式儘管在謝自立 1988 年文内還有,但是到石汝傑 1999 年文内已無。我們把蘇州的 70 年的代詞變化跟鄰近的吴江同里方言比較,可以幫助我們確定蘇州話第一人稱代詞的語源,蘇州第二、第三式跟同里的 nəɯ 和 ŋ 對應,第一式顯然也是跟同里的 ŋ nəɯ 對應。根據同里的第一人稱代詞系統,ŋ nəɯ/ nəɯ/ ŋ 三個最爲合理的語源是“我儂”/“儂”/“我”,所以蘇州話第一人稱代詞第一式 ŋəu^{6} 應該是“我儂”的合音:ŋ+ nəu>ŋəu;第二式 nəu 是“儂”;第三式是“我”。音變的解釋可見本文第四部分的討論。

浙江義烏繼成、喬亭一帶第一人稱多説 ɜioŋ^{4},據施俊(2013)的研究是“是儂”的合音。不過“儂”在吴語區裏更多的是作爲人稱代詞的詞綴面貌出現。如“我儂、爾儂、渠儂”。元高德基撰《平江記事》説:

> 嘉定州去平江一百六十里,鄉音與吴城尤異,其并海去處,號三儂之地,蓋以鄉人自稱曰吾儂我儂,稱他人曰渠儂、你儂,問人曰誰儂。夜晚之間閉門之後,有人叩門,主人問曰:“誰儂?”外面答曰:“我儂。”主人不知何人,開門視之,認其人矣,乃曰:“却是你儂。”好事者遂名其處爲三儂之地。

三儂之地絶不限於嘉定,曾遍及吴地。比如寧波話至今還有“我儂、爾(你)儂、渠儂、誰儂”的説法,不過“儂”作爲代詞的詞綴語音弱化,鼻韻尾脱落爲 nəu^{6}。“我儂”的産生是權威

官話代詞與本地吴語代詞互相競争同義疊架的産物(陳忠敏 1999)。權威官話的"我"和吴語本地的"儂"競争産生同義疊架"我儂",隨著官話勢力的增强,"我儂"中的"我"第一人稱意義凸顯,而"儂"作"我"義則逐漸詞義虚化,最終成爲代詞後綴,"爾(你)儂、渠儂、誰儂"的産生則是受第一人稱"我儂"的類比感染。

今吴語第二人稱代詞的來源是"汝"還是"爾(你)"在學界頗多争議。争議的焦點在於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的語源到底是什麽。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單數讀"侬"nE^{6},韻母讀音跟魚韻白讀音"居(擁有)kE^{1}、鋸(鋸子)kE^{1}、虚(虚腫)hE^{1}、許(許諾)hE^{3}"的韻母同,所以有人認爲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侬"的本字是同爲魚韻的"汝"(梅祖麟 1995、2011;鄭偉 2008)。把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單數本字定爲"汝"還有一個引人入勝之處是可以跟魏晉南朝時期江東方言的第二人稱"汝"搭上關係,即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直接繼承了古江東方言的"汝"字。其實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單數的 nE^{6} 并非來源於"汝",而是"爾儂"的合音(也可寫作"你儂")。"爾""你"屬古今字,作爲第二人稱代詞的"爾"讀音滯後,跟原來日母的主流讀音脱離,所以再造"你"字專作第二人稱代詞。《廣韻》:"你,乃裏切。"(下文用"爾"來標寫吴語的"你")。我在 1999 年一文曾對此有較爲詳細的證明(陳忠敏 1999)。現在根據最近發現的語料再進一步説明蘇州話第二人稱是"爾儂"合音而非是"汝"字。

據汪平 2010 年《吴江市方言志》記載吴江各地第二人稱單數代詞讀音差異大,見表 1.2。但是各地魚韻字"居(擁有)kE^{1}、鋸(鋸子)kE^{1}、虚(虚腫)hE^{1}、許(許諾)hE^{3}"韻母幾乎都是 E 或 ei,顯然第二人稱代詞跟魚韻字的 E 或 ei 韻母對不上號;蘇州近郊也有相同的情景,第二人稱代詞單數讀音各異,但是"居(擁有)、鋸(鋸子)、虚(虚腫)、許(許諾)"這幾個魚韻字的韻母則非常一致,要麽讀 E,要麽讀 ei。如近郊光福(凌鋒先生提供)第二人稱代詞單數是 nei^{4},而"居(擁有)kE^{1}、鋸(鋸子)kE^{1}、虚(虚腫)hE^{1}、許(許諾)hE^{3}"的韻母讀音是 E,ei ≠ E。表 3.3 是蘇州近郊各點第二人稱單數以及魚韻見系字"鋸(鋸子)"的讀音對照表(林齊倩 2014 及提供的資料):

表 3.3

第二人稱單數	"鋸"讀音	方言點
nei^{4}	kei^{1}	唯亭、勝浦、斜塘、婁葑、甪直、車坊木瀆、楓橋、太平、洍涇、東山
$nʌɪ^{4}$	kei^{1}	鎮湖
nE^{4}	kei^{1}	陸墓、黄橋
$nəʔ^{7}$	kei^{1}	蠡口、北橋
nei^{4}	kE^{1}	郭巷、越溪、太湖、光福、藏書、香山、東渚
$nɪ^{4}$	kE^{1}	通安、澹關、望亭、東橋、渭塘
$nø^{4}$	kE^{1}	横涇、浦莊
$nØʏ^{4}$	kE^{1}	渡村

從表 3.3 可以看出:第一,一部分地點第二人稱單數與"鋸"同韻母,但是更多的地點則不同,其中第二人稱單數讀音差異性大。人稱代詞屬基本詞,在一片不大的區,它們的來源應該高度一致。很難想象第二人稱代詞在蘇州城裏是"汝",而不遠的近郊方言則是另外的

來源。第二,近代,特別是明以來記録蘇州話的文獻十分豐富,從方言文獻來看蘇州話用單個"侬"作爲第二人稱單數代詞的出現較晚,最早的用例見於彈詞《三笑》(現存的本子是1801年的,石汝傑2015),在《三笑》裏"侬"寫作"叻"。而在明代中晚期第二人稱單數都是寫作"爾(你)"或者"爾(你)儂",而當時"爾(你)"的讀音是自成音節的 ṇ(詳見下文論述)。所以蘇州話第二人稱單數自成音節的 ṇ 在前,現在的 nᴇ⁶ 則在後。ṇ 和 nᴇ 也不是音變關係。

《世説新語·排調》所記録孫皓的爾汝歌雖可以説明當時的江東方言第二人稱代詞用"汝",但是晚明相去晉朝已有一千多年的時間,此時的江南吴語已有很大的變化。明清兩代蘇州是江南吴語的權威方言,這一時期大量的吴語文獻也是以蘇州話爲主的。明馮夢龍編撰的《山歌》是當時蘇州話的重要文獻,其中第二人稱單數代詞既用"你(爾)"也用"你儂(爾儂)",第一人稱也有對應的"我/我儂"。

帽子大人,你儂弗要出言吐氣,我儂唱介一隻曲子你聽聽。(《山歌》卷九)

我十六歲貪花養子你個娘,娘十七歲上貪花養子爾。(《山歌》卷四)

第一句就有"你儂""我儂",其中"你"和"你儂"還可以互用。第二句裏"你"和"爾"互用,也説明是用漢字記録活語言,并非文言。第三人稱在《山歌》只有"渠",不見"渠儂",不過明代用蘇州話寫的一些戲劇裏可以發現"渠儂"。如《六十種曲·錦箋記》十三有:

渠儂雖僥倖,我也弗讓恁。

"你"的讀音在同時期的沈寵綏(? —1645?)《度曲須知》一書"收音總訣"裏有十分仔細的描述(明崇禎十二年(1639)原刻本):

收鼻何音? 吴字土音。(吴俗呼吴字,不作胡音,另有土音,與鼻音相似。)

閉口何音? 無字土音。(吴江呼無字,不作巫音,另有土音,與閉口音相似。)

舐舌何音? 你字土音。(吴俗有我儂、你儂之稱,其你字不作泥音,另有土音,與舐舌音相似。)

以上土音凡四,緣無本字,又無叶切,故借用之。然惟吴俗能喻其音,概之他方,有漠不相通者,姑亦在吴言吴云爾。

古屋昭弘(1982/2014)根據上述描寫提出當時蘇州話"吴、無、你"的白讀音分别爲自成音節的 ŋ̍、m̩、ṇ̩。至今"收鼻音""吴"字"土音"在江南一帶仍讀自成音節的 ŋ̍,"閉口音""無"讀自成音節的 m̩,而"舐舌音"的"你"也是自成音節的 ṇ̩,也就是説晚明蘇州一帶第二人稱代詞"你儂"就是 ṇ̩+儂。"你"讀 ṇ̩ 跟趙元任在1928年《現代吴語的研究》裏蘇州話第二人稱單數的另一個讀音正好一致。趙氏1928年的著作中蘇州話第二人稱單數有兩個 ṇéh(侬)和 nh(唔),羅馬字末尾加上 h 的,都讀去聲。因爲蘇州那時陽調的上去聲已經相混。這一時期(晚明)江南很多吴語都是三儂(我儂、爾儂、渠儂)和單音節的"我、爾、渠"互用、同存,都可以表示三身代詞的單數。

蘇州人錢德蒼在清乾隆年間(1763~1774)編録的《綴白裘》則出現了新的變化。第二人稱代詞單數在書中不同的折子戲寫成"呅奈""呅乃""呅吶"或"呅叻"。如:

【呅奈】其時我還小來,呅奈還抱把手裏來,吃子上頓没子下頓。(《綴白裘》2集卷二)

【呅叻】呅叻是房主,我是房客,開啥正門? (《白雪遺音》卷四)

【呅乃】一向呅乃年紀小,勿曾告訴歇呅。今日讓我明明白白説拉呅曉得。(《報恩

緣》3 齣）

【呅吶】呅吶個粉團，罨歇點唔呶也要吞呅到肚裏向去勒。（《梅花緣》18 齣）

“呅奈”“呅乃”“呅吶”“呅吶”這些不同的漢字寫法説明是用漢字記録活語言的語音；第三例“呅乃”和“呅”可以互用，第四例“呅吶”也可以跟“呅”互用，它們都表示第二人稱單數，很顯然是跟馮夢龍時代的“你儂”和“你”對應的。“呅奈”“呅乃”“呅吶”和“呅吶”第一個音節都用“呅”，顯然是對應於晚明時期蘇州話的“你”，讀音也是自成音節的 ȵ，那麽第二音節（寫作“奈”“吶”“乃”或“吶”）就對應于馮夢龍時代的“儂”了。用“奈”“吶”“乃”或“吶”等漢字記録顯然不會帶鼻韻尾，最有可能的讀音是 nei 或是 nᴇ。换句話説到了清乾隆年間蘇州話“你儂”的“儂”已經韻尾脱落，由陽聲韻變爲陰聲韻。“呅奈”“呅乃”“呅吶”“呅吶”的讀音就是：ȵ nei（nᴇ）。我們可以確實推斷當時蘇州話第二人稱單數有兩個，它們的讀音是：

ȵ（寫作“呅”）

ȵ nei（nᴇ）（寫作“呅奈”“呅乃”“呅吶”或“呅吶”）

請注意《梅花緣》18 齣（最後一句）：“呅吶個粉團，罨歇點唔呶也要吞呅到肚裏向去勒。”其中的“呅吶”和“呅”都是表示第二人稱單數，不過另一個人稱代詞“唔呶”根據整句的語義是表示第一人稱代詞單數。第一人稱“唔”跟第二人稱“呅”寫法不同，顯然代表不同的讀音，根據表 3.2 蘇州話、吴江話的比較，可知“唔”是自成音節的舌根鼻音 ŋ̍，而“唔呶”也就對應於明末的“我儂”，寫“呶”也説明了“儂”的鼻音韻尾已經脱落，noŋ＞nəu，所以“唔呶”的讀音應該就是 ŋ̍ nəu，跟今天吴江同里第一人稱單數 ŋ̍ nəɯ 極爲一致。换句話説在清乾隆年間，蘇州話的第一人稱“我儂”的“儂”和第二人稱“爾儂”的“儂”都已經鼻音韻尾脱落了。

單獨的“倷”作爲第二人稱單數出現得相對晚一些，最早寫作“伲”見於彈詞《三笑》（現存的本子是 1801 年的，石汝傑 2015），現在通常寫作“倷”，也有寫作“耐”“乃”等的。

【伲】見伲洗浴，因此我知伲身浪有兩個泉眼來朵……因此曉得伲朵才是“清水生活”嚇。（《三笑》19 回）

從“伲奈”演變爲“倷（伲）”顯然是 ȵ 和 nei（nᴇ）合音的結果，自成音節的 n 跟後接音節的聲母相同，快讀極易合音，所以就有：

ȵ＋nei（nᴇ）＞ nei（nᴇ）

第二人稱代詞的這種合音現象在江南吴語裏十分常見。清乾隆年間的兩部《上海縣志》記載當時上海縣城話第二人稱代詞單數記爲“汝”和“爾儂”。乾隆五十三年《婁縣志》（婁縣是當時上海縣的鄰縣，今屬上海松江區）對“爾儂”讀音也有明確的説明：

由鼻音出則“爾儂”二字，合謂“汝”也；由喉音出則“我儂”二字，合謂“我”也。

“爾”和“我”之差是“鼻音”和“喉音”區别，顯然這裏的“鼻音”就是指自成音節的舌尖鼻音，喉音則是自成音節的舌根鼻音。由此可以推測當時上海話“爾儂”的讀音是 ȵ noŋ，以後再合并爲 noŋ。所以今天上海話第二人稱代詞 noŋ⁶ 也是“爾儂”的合音（陳忠敏 1999）。

明萬曆年間的《常熟私志》（抄本）記載當時的常熟話第二人稱單數也是“你儂”，今天的常熟話第二人稱單數讀音是 nɛ̃ɳ⁴，也是“你儂”的合音。

寧波話第二人稱代詞有三種形式：ȵ⁶、ȵ⁶ nəu⁶、nəu⁶，正好代表“爾”以及“爾儂”合音前、“爾儂”合音後的三種情形。

蘇州、常熟、上海、寧波四地第二人稱代詞合音現象同出一轍：

	爾	＋	儂		合音
蘇州話	ȵ		nᴇ	＞	nᴇ
常熟話	ȵ		nɛ̃ŋ	＞	nɛ̃ŋ
上海話	ȵ		noŋ	＞	noŋ
寧波話	ȵ		nəu	＞	nəu

1928 年趙元任在《現代吴語的研究》裏記録的蘇州話代詞單數尚有兩種，見表 3.4

表 3.4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ngow[ŋəu] 餓音， now[nəu] 怒音，少 ngh[ŋ] 五白音，更少	gnih[ȵi] 伲去音
第二人稱	néh[ne] 倷 nh[ȵ] 唔止格，少	nh doq[ȵ toʔ] 唔篤 néh doq[ne toʔ] 倷篤甚少
第三人稱	l'i [li] 俚陰平 l'i ・né[li ne] 俚倷輕	l'i doq[li toʔ] 俚篤

“唔”來源於“爾”，“倷”來源於“爾＋儂”。現代的蘇州話來源於“爾”的讀音已經消失，只剩下“倷”一種形式了。複數“néh doq[ne toʔ] 倷篤甚少”是單數 néh 重新解釋(reanalysis)爲新的單數形式後再加複數詞綴的結果，以後這一形式也消失，只剩下“nh doq[ȵ toʔ]唔篤”一種。表 3.4 排比蘇州、昆山、寶山、上海市區等方言第二人稱單複數對照。

表 3.5

	第二人稱單數	第二人稱複數
蘇州	$nᴇ^{6}$	$ȵ^{6}$ $toʔ^{7}$
昆山	$nəŋ^{6}$	$ȵ^{6}$ $təʔ^{7}$ / $ȵ^{6}$ $nəʔ^{8}$
寶山	$noŋ^{6}$	$ȵ^{6}$ $taʔ^{7}$ / $ȵ^{6}$ $naʔ^{8}$
上海市區	$noŋ^{6}$	na^{6}

如前所述，蘇州話的單數形式 $nᴇ^{6}$ 是 ȵ 和 nᴇ 的合音，昆山、寶山、上海市區也是“爾”與“儂”的合音，只不過蘇州、昆山兩地“儂”的韻母讀音讀如登韻(分析見第四部分)，蘇州比昆山先行一步，鼻韻尾脱落。寶山、上海來自 oŋ。它們的複數形式都是單數的“爾”加複數詞綴，複數詞綴的聲母最有可能是清塞音 t，以後發生順同化音變，t 變爲同部位的鼻音聲母，昆山、寶山的兩種聲母交替反映了這種音變，最後發生合音，如上海市區話：ȵ＋ na ＞ na。

四　人稱代詞的語音演變

人稱代詞屬於高頻封閉性詞類，高頻封閉性詞音變有三種特殊的現象。第一，對外來方言的侵蝕具有較强的抗拒力。當外來權威讀音覆蓋本地讀音的時候，高頻封閉類詞的語音

往往會成爲中流砥柱,抗拒外來侵蝕,這樣就會跟主流讀音形成語音層次的差異。第二,是滯後音變,口語中經常出現,人們往往會記住這個語音形式,其讀音就往往會滯留在早期的讀音階段,比如北京話三身代詞"我、你、他"讀音都屬滯後音變。第三,常常發生弱化音變,封閉類詞,尤其是人稱代詞,在語言中數量極少,數量少信息量就弱,會引起聲音的弱化;吴語有複雜的連讀變調現象,人稱代詞如果在後字位置一般會輕讀,或用專用式變調格式,輕聲會引起語音脱落、促化等現象。

代詞讀音反映了不同音變層次。吴語早期的一個音變層次是鼻音在高元音前引起音節化,許多方言裏人稱代詞"我、爾"讀自成音節的鼻音,應該是以高元音爲條件的音節化音變:

"我"ŋu>ŋ̍

"爾"ni>n̩

鼻音在高元音前音節化不限,於這兩個人稱代詞,一些常用的姓氏和名詞往往也有類似的現象。如地名"吴江"中的"吴"當地及周邊地區的讀音是 ŋ̍(<ŋu),"魚"的白讀很多地方是説 ŋ̍,上海話"一畝地"的"畝"讀 m(< mu),寧波話"阿母(母親的面稱)"、上海話"母媽"中的"母"也都讀 m(< mu)。吴語裏鼻音在高元音前音節化很早就有記載。元朝蘇州人高德基《平江記事》有如下記載:

> 太伯有國,自號勾吴。説者云:勾,語辭,吴音也;吴者,虞也。太伯于此以虞志也。越滅吴,子孫以國爲氏,今吴中吴氏甚多。而語音呼魚爲吴,卒以横山下古吴城爲魚城。方言以訛傳訛,有如是者。

"吴""魚"同音只有讀成自成音節的 ŋ̍ 才有可能。高德基的記載要比晚明沈寵綏(? —1645?)《度曲須知》裏相類似的記録早近 300 年,説明早在 700 年前蘇州一帶的吴語鼻音在高元音前已發生音節化。同一方言裏相同的語音條件有的發生音節化,有的没有,如:

上海話:母(~媽)m(<mu),母(~親)mu

蘇州話:爾(~篤,你們)n̩(<ni),泥 n̩i(<ni)

上海話:魚 ŋ̍(<ŋi),疑 ŋ̩i(<ŋi)

根據新語法學派規則音變説,我們只能認爲鼻音在高元音前音節化的是早期音變層次,後來外來的權威讀音覆蓋本地原有的讀音,而那些高頻的口語詞讀音則比較頑固,抗拒外來影響,其讀音仍保留早期層次的面貌。蘇州話"爾儂""傑儂"的"儂"讀成登韻也是如此。

冬(東)韻讀如登韻是吴語的一個早期讀音層(潘悟雲、陳忠敏 1995),來自晚近權威官話的冬(東)韻則讀圓唇的 oŋ,兩個層次互相競争,在不同的方言裏合音"爾儂"讀音就不一樣,比如上海、寧波的是讀圓唇或從圓唇變來的 oŋ,蘇州、常熟、昆山等地則保留早期的讀如登韻的韻母。同一語素讀音有音類歸屬差異正是反映語音層次競争、替代的特點。蘇州周圍吴語冬(東)韻讀如登韻是常見的,如常熟話、昆山話第二人稱代詞"爾儂"的合音韻母是冬韻(東)讀如登韻。蘇州近郊冬(東)韻讀如登韻分布很廣,詳細的情形可見葉祥苓 1988 年《蘇州方言志》第 24 頁蘇州方言地圖第 7 圖。我們推測蘇州話早期也是冬(東)韻讀如登韻,以後北方權威官話冬(東)韻讀 oŋ 的取代了早期的讀音,而蘇州的第二人稱代詞"爾儂"中的"儂"韻母抗拒替代,仍讀如登韻。"儂"作爲代詞的詞綴,又經歷了輕聲(失去固有聲調)、弱化、鼻音韻尾脱落等音變。由此推測在晚明到清乾隆年間,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爾儂"發生 n̩ nᴇŋ>n̩ nᴇ 音變(據《綴白裘》漢字記音),從清乾隆年間到 19 世紀又發生了 n̩ nᴇ>nᴇ 合

音音變(據《三笑》漢字記音)。與此同時第二人稱的另一個形式"爾"ȵ 始終保留,到趙元任 1928 年還記録"nh[ȵ]唔止格,少",趙氏已在當時指出"爾"ȵ 作爲第二人稱單數代詞比較少見,以至於到了現在的蘇州話裏"爾"ȵ 已經消失,不過在對應的第二人稱複數裏還保留著:ȵ^{6}to?^{7}(你們)。當然"儂"韻母鼻音韻尾消失變爲陰聲韻也有可能是 nɛi(ei)之類,以後蘇州話複合元音韻母單元音化,再有 ɛi(ei)>ɛ(e)演變。

蘇州話"我儂""爾儂""倻儂"中的"儂"讀音分屬兩個層次。"我儂"的"儂"讀音是圓唇的 oŋ,以後弱化,鼻音脱落:noŋ>nəu。"爾儂""倻儂"的"儂"讀如登韻。以後都發生弱化,韻尾脱落:oŋ>əu,nɛŋ>nɛ。我們設想原先的"儂"都是冬(東)韻讀如登韻,這是蘇州及附近的本土讀音。後來北方權威官話的圓唇讀音 oŋ 侵蝕蘇州,第一人稱最爲常用,"我儂"中"儂"的讀音被北方權威官話讀音覆蓋,而第二、三人稱"爾儂""倻儂"中的"儂"則還保留本土讀音,尚未被替代。

人稱代詞的讀音往往會滯後。音變鏈裏的主流音變滾滾向前,而那些高頻口語詞往往會脱離主流音變的步伐,滯留在前一階段。如人稱代詞的讀音在一個音變鏈裏往往是滯後的。海門話"瞿"讀 ɜi^{2}(<ɡi),但是作爲第三人稱代詞的"倻"則説 ɡi^{2}(<ɡi)(王洪鐘 2011:112),抗拒顎化音變,滯留在顎化音變前一階段。雲和話不分尖團音,精組和見曉組字聲母在高元音 i、y 前也都顎化,分别同音,讀 tʃ tʃʰ dʒ ʃ ʒ。如精=經 tʃiŋ^{1}、趨=區 tʃʰy^{1}、雪=血 ʃyɛ?^{7}。但是第三人稱的"倻"讀 ɡi^{2}(曹志耘等 2000:200—201),仍没有顎化,滯留在主流音變的前一階段。

代詞讀音所反映的音變層次差異與滯後音變兩者有時頗難區分,筆者覺得可以根據兩者的性質列出幾項標準把兩者分開。第一,滯後音變是一條音變鏈中的前後兩個階段,所以連接前後兩個階段的讀音應該較爲相近,或者可以看出音變的軌跡,也即前後兩個階段的讀音符合自然音變關係。如果是反映不同音變層次的,兩個讀音的差異有時會很大,没有前後變化關係,只是一種替代關係。比如海門話第三人稱代詞單數"倻"讀 ɡi^{2},但是相同語音條件的其他字"渠瞿"等讀 ɜi^{2},ɡi^{2}>ɜi^{2} 是最自然不過的顎化音變,所以海門話第三人稱單數代詞讀音是一條音變鏈滯後音變。第二,如果屬滯後讀音音變鏈前後兩階段的音類分合是一致的,如果是反映語音層次差異,兩種讀音的音類分合可以不同,受外來權威話影響的音類分合是根據輸出語言的音類分合一致,而本地的讀音則根據本地音類的分合,這種語言(方言)的音類分合不見得一致,這樣就會形成音類分合的差異,我們可以據此來區分兩種不同性質的差異。比如昆山、常熟"爾儂"的"儂"韻母讀如登韻 əŋ 或 ɛ̃^{ŋ},後來權威方言來的圓唇讀音 oŋ 則不跟登韻同,兩者音類分合不同,在昆山和常熟也不存在 əŋ/ɛ̃^{ŋ}>oŋ 音變,所以昆山、常熟讀如登韻的"儂"(əŋ 或 ɛ̃^{ŋ})跟 oŋ 是語音層次差異,不是一條音變鏈中的前後兩個階段。

作爲封閉類的人稱代詞在言語交際中的信息量是相對較低的,較低的信息量往往會輕讀。比如代詞如果處在兩字組連讀的後字位置,往往讀輕聲或用專用式變調,很多專用式變調後字讀音也是輕聲,輕聲位置的音節語音就會弱化。如果代詞本身是雙音節的,代詞的後綴就會弱化。合音也是一種弱化的表現,弱化也就脱離了一般音變的軌道。如吴方言裏作爲第三人稱代詞的"倻"讀音出現了弱化,發生以下音變:ɡi>ɜi>ʑi>ɦi。比如上海話"渠(管道)ɜy^{6}"和作爲第三人稱單數代詞的"倻 ɦi^{6}"讀音不同,上海話"倻"讀 ɦi^{6},聲母讀音是反映 ɜ>ʑ>ɦ 弱化音變的。韻母讀音跟"渠"的 y 相比,是反映語音層次差異,因爲上海話裏不

存在 y＞i 的音變。蘇州話第三人稱單數有三種形式：li^{1} /li^{1} nE^{0} /n^{1} nE^{0}，聲母發生 ɡ＞l，濁塞音變爲邊音也是一種弱化音變。第三人稱單數代詞 n^{1} nE^{0} 和它的複數形式 n^{1} $to?^{7}$ 都是上世紀初以後的産物（謝自立 1988）。根據上文論述，蘇州話第二人稱“爾儂”的“儂”讀如登韻，由於處在代詞詞綴位置，所以弱化而韻尾脱落：$nEŋ$＞nE。寫於上世紀 30 年代的《鄞縣通志》記載當時的寧波話單數人稱代詞有兩套，我/我儂、你/你儂、渠/渠儂。并且説：

“我”讀如“牙”俗音上聲；“你”讀如“吴”俗音上聲；“渠”讀如“其”；“儂”音“農”。

可是今天的寧波話，作爲人稱代詞詞綴的“儂”讀 $nəu^{6}$，顯然有韻尾脱落的音變 $noŋ$＞$nəu$。浙江武義話作爲人稱代詞詞綴的“儂”也有 $noŋ^{13}$ /no^{13} 兩種變異，後者就是前者的弱化引起的鼻音韻尾脱落現象（傅國通 2010：188－189）。作爲人稱代詞詞綴的“儂”在蘇州話、寧波話、武義話裏有相同的弱化音變：

蘇州話：$nEŋ$＞nE

寧波話：$noŋ$＞$nəu$

武義話：$noŋ$＞no

只不過蘇州話來源於讀如登韻的“儂”，寧波、武義的來源於圓唇的 $oŋ$。昆山、常熟、蘇州三地第二人稱代詞詞綴的讀音都來源於讀如登韻的“儂”，排比三地的讀音，可以看出鼻音韻尾脱落的弱化音變：

$nəŋ$（昆山）＞ $nɛ̃^{ŋ}$（常熟）＞ nE（蘇州）

輕聲的一個重要標志就是音節的音長短，所以更進一步的弱化就是促聲化。如吴江盛澤話第二人稱代詞：n $nə?^{335}$，詞綴就是“儂”的促化。金華第三人稱“渠”讀 $gə?^{8}$，鄰近的湯溪讀 $gɯ^{2}$（曹志耘 2002：225），顯然是弱化音變：$gɯ$＞$gə?$。代詞强調式前綴“是”在很多吴語方言記録中寫作入聲字“實”“直”，也都是促聲化音變。

合音也是弱化的一種表現形式。蘇州話第一、第二人稱的合音：

我儂：$ŋ^{ˈ}$＋$noŋ$＞$ŋ^{ˈ}$＋$nəu$＞$ŋəu$

爾儂：n＋$nEŋ$＞n＋nE＞nE

我裏（我們）：$ŋ^{ˈ}$＋li＞$ŋi$＞$ɳi$

表 4.1 是諸暨王家井（錢乃榮 1999）三身代詞單複數讀音形式：

表 4.1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ŋɯ^{233}$	$ŋ^{ʌ}{}^{233}$
第二人稱	$ɳi^{ˈ233}$	$ɳiʌ^{233}$
第三人稱	$ɜi^{233}$	$ɜiʌ^{233}$

表 4.1 複數形式其實都是單數形式加 $iʌ$ 以後的合音：$ŋɯ$＋$iʌ$＞$ŋiʌ$，$ɳi$＋$iʌ$＞$ɳiʌ$，$ɜi$＋$iʌ$＞$ɜiʌ$。

自成音節的鼻音加以鼻音爲聲母的詞綴最容易合音：

$ŋ^{ˈ}$＋$nəu$＞$ŋəu$（蘇州話第一人稱單數）

n＋nE＞nE（蘇州話第二人稱單數）

ɱ＋noŋ＞noŋ(上海話第二人稱單數)

其次是自成音節的鼻音加以近音爲聲母的詞綴,如:

ŋ̍＋li＞ŋi＞ȵi(蘇州話第一人稱複數)

ɜi＋iᴬ＞ɜiᴬ(諸暨王家井話第三人稱複數)

如果代詞詞綴的聲母是一個强輔音,尤其是清塞音或塞擦音,合音一般比較困難。比如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複數 ɱ^{6} toʔ^{7},第三人稱代詞複數 li^{1} toʔ^{7}。

吴語人稱代詞有三套範式,"我(儂)、爾、渠"和"我儂、爾儂、渠儂"這兩套都是一般式,"是"(温州是"丐")加一般式則是對應的强調式。隨著原來三套範式意義功能的消失、範式精簡,代詞特殊音變,以及音變以後範式的重新分析所引起的重組,使得各地吴語的人稱代詞呈現出複雜的語音面貌。不過只要我們理清代詞範式的源頭這些複雜現象還是能梳理清晰的。强調式語義弱化,伴隨而來的就是語音的弱化和合音。上海松江話第一人稱 zu^{4},是"是我(zɿ＋ŋu)"的合音。義烏話第一人稱 ɜioŋ^{4} 是"是儂(ʤi＋noŋ)"的合音。

上海嘉定北部第二人稱代詞非常複雜(陳夏青 2011),見表 4.2:

表 4.2

嘉定北部	第二人稱單數	第二人稱複數
第一式	zɛ̃^{6}(偏東,多見於徐行)	zɛ̃^{6} taʔ^{7}
第二式	ɦɛ̃^{6}(最普遍)	ɦɛ̃^{6} taʔ^{7}
第三式	ɦɛ̃^{6} noŋ^{6}(偏西,多見於婁塘)	
第四式	ɱ^{6}	ɱ^{6} taʔ^{7}、ɱ^{6} naʔ^{8}、naʔ^{8}

第一式、第二式、第三式中的 zɛ̃^{6} 或 ɦɛ̃^{6} 都是"是爾"的合音和弱化的結果(陳夏青 2011),"是 zɿ"先促聲化爲 zəʔ,加"爾 ɱ":

zəʔ＋ɱ＞zən＞zɛ̃＞ɦɛ̃

zɛ̃ 聲母再弱化就是 ɦɛ̃^{6}。ɦɛ̃^{6} noŋ^{6} 則是"是爾＋儂"。第一、第二、第三式的複數則是單數形式重新分析以後加上複數詞綴 taʔ^{7}。第四式單數形式是"爾",它的三種複數形式則是"爾"加複數詞綴 taʔ^{7},或是"爾"加複數詞綴 taʔ^{7} 的各種音變形式。比如 ɱ^{6} naʔ^{8} 是一種順同化音變:ɱ＋taʔ＞ɱ＋naʔ,而 naʔ^{8} 則是順同化以後的合音:ɱ＋naʔ＞naʔ。上海話第二人稱代詞單複數也是合音的結果:單數 ɱ＋noŋ＞noŋ;複數 ɱ＋ta＞ɱ＋la＞ɱ＋na＞na。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把蘇州話的代詞系統(據謝自立 1988)做一個總結。表 4.3 是蘇州話代詞的讀音和它們的詞源:

表 4.3

蘇州話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我儂 ŋəu^{6} /儂 nəu^{6}	我裏(近指處所語素)ȵi^{6}
第二人稱	爾儂 nᴇ^{6}	爾□(遠指處所語素)ɱ^{6} toʔ^{7}
第三人稱	渠 li^{1} /渠儂 li^{1} nᴇ^{31} / 渠儂 ɱ^{1} nᴇ^{31}	渠□(遠指處所語素)li^{1} toʔ^{7} / 渠□(遠指處所語素)ɱ^{1} toʔ^{7}

表 4.3 跟趙元任 1928 年的記録(見表 3.2)相比,第一人稱少一個自成音節的 ˈŋ,我 1999 年文已經指出趙元任 1928 年記録蘇州話第一人稱單數三種形式的詞源分别是"我儂"的合音(ngow[ŋəu])、"儂"(now[nəu])、"我"(ngh[ŋ]),本文又根據新的證據做了補充説明。袁毓林對此提出異議,認爲"只要'儂'仍可單獨表示第一人稱,那麽就很難設想'我儂'中的'儂'已經虚化。因爲一個成詞語素在複合詞中居然可以是一個意義徹底虚化的詞綴,這種情形在理論上是很難想象的,在語言實際中恐怕也是很難找到同類例證的",他認爲:"感染源'我儂'中'儂'的虚化缺少時間上的跨度和定位:先於'我儂'、并且後來一直跟'我儂'并行和交替使用的'儂'的存在,使得'我儂'中的'儂'的虚化的假設難以成立。"(袁毓林 2003)筆者認爲"儂"從第一人稱代詞虚化爲代詞詞綴是典型的語法化現象。語法化過程中詞的語義漂白(semantic bleaching)是個漸進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舊語義與新語義完全可以同時并存,這是語法化的常態。北京話裏"兒""子"都有實詞意義,與此同時它們也可以出現在"兒化詞"和"子尾詞"裏,意義徹底虚化只表示語法意義。英語裏常舉的例子是 will 和 be going to。它們既是動詞,同時語法化獲取新的語法意義"future",兩者并行不悖,同時存在于現代英語裏。關鍵的一點是語法化過程漸進式的演變,跟新語法學派所説的規則音變是不同的,新形式與舊形式并不勢不兩立,有你没我,可以并存。如 Campbell(2004:297)所説:

> The emphasis on semantic loss or weakening is perhaps unwarranted, however, since in the process of grammaticalization forms also take on new meanings, such as 'future' in the case of *will* and *gonna*, and it is not necessarily the case that any lexical meaning is lost, since often the source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remains in the language with its former meaning alongside the new grammaticalized form, as *be going to* as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directional verb has in English alongside the new 'future' meaning acquired 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我認爲蘇州話第一人稱是本土的"儂",以後權威官話的"我"進入,兩者并行就會産生同義疊架"我儂",隨著權威官話勢力的增强,"我儂"中的"儂"語法化,變爲代詞詞綴。按照語法化的進程"儂""我儂""我"三種形式可以在某一時期同時存在,不需要時間差,所以也不存在時間差的問題。

第一人稱代詞單數"儂""我儂""我"的留存程度在各方言裏可以不一致,有的保存三種類型,有的則保留兩種,更多的只保留一種。留存的多寡和種類的不一致性是北部吴語代詞系統表面混亂的一個重要原因。表 4.4 是某些北部吴語第一人稱代詞單數種類及讀音對比表:

表 4.4

第一人稱單數	儂	我	我儂
蘇州(趙元任 1928)	now[nəu]怒音,少	ngh[ˈŋ]五白音,更少	ngow[ŋəu]餓音
蘇州(謝自立 1988)	nəu^{6}少		ŋəu^{6}
蘇州(石汝傑 1999)			ŋəu^{6}
吴江同里(劉丹青 1999)	nəɯ^{212}鄉	ˈŋ^{31}	ˈŋ$^{31\text{-}22}$ nəɯ^{212}
吴江松陵(汪平 2010)		ˈŋ^{33}	ˈŋ nəu^{333}

續表

第一人稱單數	儂	我	我儂
松江(陳忠敏 1987 調查)	nu^{4}		$ŋ^{4}$ $nu(o)^{4}$
海鹽(陳忠敏 2006 調查)		$ɦu^{6}$	$ɦoʔ^{8}$ nu^{6}
寧波(陳忠敏 1990 調查)		$ŋo^{6}$	$ŋɔʔ^{8}$ $nəu^{6}$
上海市區		$ŋu^{6}$	

趙元任 1928 年所記蘇州話,三種形式也是齊全的,只不過讀"我"那種形式較少;上世紀 80 年代的蘇州話保留來源於"我儂""儂"兩種,以後來源於"儂"的那種形式也消失了,只保留來源於"我儂"的合音形式;吴江同里三種形式"我""我儂""儂"齊全;吴江松陵話保留"我"和"我儂"而丢失"儂";松江話保留"儂"和"我儂",丢失"我";海鹽和寧波話保留"我""我儂",丢失了"儂";上海市區話只保留"我"一種形式。

今蘇州話第一人稱單數只有一種,讀音是 $ŋəu^{6}$,聲韻調都合中古哿韻疑母的"我",但是根據上述分析我們認爲它是"我儂"的合音。理由是:第一,比較趙元任 1928 年的三種形式,可知自成音節的 ngh[ŋ̍]才是"我",蘇州鄰近方言第一人稱"我"的讀音多有自成音節的 $ŋ̍$,可見這一帶第一人稱的"我"的讀音是屬於早期的音變層次,讀音并不隨晚期的主流音變走。第二,蘇州第一人稱 $ŋəu^{6}$ 是跟鄰近方言,如吴江同里、松陵等的"我儂"對應,$ŋ̍$ $nəu$ > $ŋəu$ 也是非常自然的合音音變,前一階段尚未合音的形式在鄰近的吴江同里、松陵等地還能看見。蘇州話早期的第一人稱 $ŋ̍$ $nəu$ 讀音正好跟《梅花緣》第一人稱的漢字記音"唔呶"對應。

蘇州話第三人稱的 li^{1} 其本字最有可能是"渠(僛)",而不太可能是脂韻影母的"伊"。第一,明末以蘇州話寫的方言文獻、小説、詩歌都是用"渠(僛)"。"俚(裏)"的漢字記録直至清中期才出現。説明"渠(僛)"在前,"俚(裏)"在後。第二,第三人稱單數讀 li^{1} 的,在整個吴語區只發生在蘇州城及周邊郊區狹小的區域内,不見於其他地方,很難想象這樣基本的詞在通話度較高的北部吴語區裏會有兩個不同的來源。蘇州話第三人稱單數 $ȵi^{1}$ nE^{31} 是言語社團中一部分人發生了 li^{1} nE^{31} 的逆同化音變:

$$li^{1}\ nE^{31} > ȵi^{1}\ nE^{31}$$

所以 $ȵi^{1}$ nE^{31} 較 li^{1} nE^{31} 晚,《海上花列傳》中只有"俚"和"俚乃",可見 $ȵi^{1}$ nE^{31} 出現的時間不會早於 20 世紀。第三人稱自成音節的 $ȵi^{1}$ 跟第二人稱單數原先自成音節的 $ȵi$ 不同,前者聲調屬陰調,後者則屬陽調。複數形式 $ȵi^{1}$ $toʔ^{7}$ 則根據另一複數形式 li^{1} nE^{31} 和複數形式 li^{1} $toʔ^{7}$ 比例式類化(four-part analogy)所致:

單數		複數
li^{1} nE^{31}	:	li^{1} $toʔ^{7}$
$ȵi^{1}$ nE^{31}	:	$ȵi^{1}$ $toʔ^{7}$

蘇州話人稱代詞的複數的詞綴分爲兩類,第一人稱複數詞綴是 li,第二、第三人稱代詞複數則是 $toʔ^{7}$。第一人稱代詞複數詞綴 li 來自於表近指的處所語素,第二、第三人稱複數詞綴則來自於離説話人較遠的遠指處所語素(錢乃榮 1999,劉丹青 1999、2003,盛益民 2013),處所語素在人稱代詞後會附帶各自的處所類集義,再重新解釋爲對應的人稱代詞複數類

別詞。

第一人稱代詞複數詞綴早期文獻寫作“裏”“俚”“哩”等。如：

我裏兩人儕是個樣劈竹性，驀地裏奔來就有子泥。（《山歌》卷六）

客人去者。秦兄，阿要拿故星家生教哩乱收拾子，唔哩去困罷。（《梅花緣》18 齣）

今天的讀音 nɐi 是合音以後顎化音變的結果：ŋ̍＋li＞ŋi＞nɐi。第二、第三人稱複數詞綴 to?⁷ 中的清塞音 t 阻止了跟前一音節合并，所以第二、第三人稱複數代詞仍爲雙音節。

五 結語

吴語人稱代詞系統的雜亂、不規則是由幾種原因造成的。第一，吴語的人稱代詞有三種基本範式：吴語固有式、受北方權威官話影響産生的“三儂式”，以及原本的强調式。第二，隨著權威官話影響的加深，以及强調式强調意義的消失，三種同義異構的範式會互相競争、疊架套用，而各方言在這一競争過程中留存的形式是不一致的，從而顯得代詞系統參差不齊。第三，代詞屬於高頻封閉性詞類，封閉類詞的特殊音變（音變滯後、拒外性强、容易弱化、合音等）使得代詞的語音面貌無法從一般的音變規律推導出來，代詞的語源尋找也因此增加了困難度。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根據下列方法把吴語，特别是北部吴語的代詞語源以及演變作了系統的闡述。第一，一個語言（方言）裏代詞範式在早期必定是呈系統、均衡分布的，所以我們可以根據内部擬測法來消除變異，構擬它們早期的系統、均衡的形式。第二，雖然早期的來源成系統，但是幾套代詞範式及其形式在以後各地吴語裏的留存并不一致，我們正可以運用歷史比較法比較這些差異來重建它們的早期形式。第三，運用内部擬測法、歷史比較法時要充分考慮到封閉類詞的各種形式的特殊音變以及音變層次和讀音層次，用層次分析法彌補歷史比較法、内部擬測法的不足。第四，各時期的方言文獻記録也是十分珍貴的，它可以印證我們的分析結果，也可以提供不同形式時間早晚的綫索。

參考文獻

曹志耘 2002《南部吴語語音研究》，商務印書館。

曹志耘 ［日］秋谷裕幸 ［日］太田齋 趙日新 2000《吴語處衢方言研究》，載《中國語學研究——開篇》，單刊 No.12，日本好文出版社。

陳夏青 2011 《嘉定北片第二人稱“佷”》，載游汝傑、丁治民、葛愛萍主編《吴語研究——第六届國際吴方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90—295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陳忠敏 1996 《論北部吴語一種代詞前綴“是”》，《語言研究》第 2 期。

陳忠敏 1999 《論蘇州話人稱代詞的語源》，《中國語言學論叢》第 2 輯，101—119 頁，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陳忠敏潘悟雲 1999 《論吴語的人稱代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暨南大學出版社。

方松熹 2000 《義烏方言》，中國文聯出版社。

傅國通 2010 《武義話的代詞》，載傅國通《方言叢稿》，188—197 頁，中華書局。

［日］古屋昭弘 1982/2014 《〈度曲須知〉所見的明末吴方音》，載《人文學報》第 156 號，日本東京都立

大學。又載游汝傑、王洪鐘、陳軼亞主編《吴語研究——第七届吴方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4—33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林齊倩 2014 《蘇州郊區(原吴縣)的三身人稱代詞》,《語言研究》第 3 期。
劉丹青 1999 《吴江方言的代詞系統及内部差異》,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102—125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劉丹青 2003 《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商務印書館。
梅祖麟 1995 《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載《吴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第 1 輯,1—14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梅祖麟 2011 《江東方言的"汝"字(>蘇州 n ɐ⁶"倷")及其相關問題》,載《東方語言學》第 9 輯,1—12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潘悟雲 陳忠敏 1995 《釋"儂"》,*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23. No. 2.
錢乃榮 1999 《北部吴語的代詞系統》,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68—84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盛益民 2013 《吴語人稱代詞複數標記來源的類型學考察》,《語言學論叢》第 48 輯,204—226 頁,商務印書館。
施 俊 2013 《論婺州片吴語的第一人稱代詞——以義烏方言為例》,《中國語文》第 2 期。
石汝傑 1999 《蘇州方言的代詞系統》,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85—101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石汝傑 2015 《明清時代北部吴語人稱代詞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方言學報》第 5 期,25—44 頁,商務印書館。
王洪鐘 2011《海門方言研究》,中華書局。
汪平 2010 《吴江市方言志》,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王文勝 2012《吴語處州方言的地理比較》,浙江大學出版社。
無名氏 1908 《土話指南》(初版 1889 年),上海土山灣慈母堂。
謝自立 1988 《蘇州方言的代詞》,載《吴語論叢》,84—9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 2004 《蘇州話人稱代詞構擬中的時間差——讀陳忠敏〈論蘇州話人稱代詞的語源〉獻疑》,載《漢語語法研究的認知視野》,386—414 頁,商務印書館。
趙元任 1928/1956《現代吴語的研究》(1956 年重版),科學出版社。
鄭偉 2008 《古吴語的指代詞"爾"和常熟話的"唔"——兼論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的來源問題》,《語言學論叢》第 37 輯,105—124 頁,商務印書館。
鄭張尚芳 2008 《温州方言志》,中華書局。

On the Paradigm ,historical strata and sound changes of personal pronouns in Wu

Chen Zhongmin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discuss the personal pronouns of Wu in three independent but interrelated issues: morphological paradigm, the historical strata, and the sound changes of personal pronouns. Through arranging these three issues in order, I explain the causes of the synchronic chaos, and inconsistent phenomena of the personal pronouns in Wu. It is my point of view that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sets of morphological paradigms of personal pronouns in Wu: a set of stressed and a set of general type. These two native sets of

paradigms can mix with the one from more prestigious Mandarin and it makes the situation more complicated. Due to the weakening of stressed meaning, the phonetic forms of the stressed type may merge with the ones of general type and/or the forms from Mandarin, Thus complex surface of phonetic forms of personal pronouns may occur in Wu.

Key words: The stressed type, the general type, the strata of personal pronouns, morphological paradigm, sound merging

通訊地址:上海市邯鄲路 220 號復旦大學中文系
郵編:200433
Email:zhongmincher@fudan.edu.cn

吴語婺州方言的人稱代詞*

黄曉東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考察吴語婺州方言人稱代詞的類型和演變軌迹。首先,歸納婺州方言人稱代詞單數形式的讀音類型,并分析其中的特殊語音現象。其次,將婺州方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分爲"數量型"和"非數量型"兩大類,并對個别複數標記的本字進行了探討。最後,重點討論了三個問題:(1)部分義烏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單數的[ɜioŋ]類形式很可能是"是我儂"的合音,而非"是儂"之合音;(2)金華、武義、義烏等方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存在"兩個→兩(個)→兩→浪"的演變鏈;(3)初步驗證了盛益民(2013:204—226)所提出的南部吴語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多爲"數量型"的假設,但也發現了反例。

關鍵詞　吴語　婺州方言　人稱代詞

本文所説的"吴語婺州方言"相當於《中國語言地圖集》(1987)中的"吴語婺州片",大致分布在今浙江省中部金華市的 9 個縣市區:婺城區、金東區、蘭溪市、浦江縣、義烏市、東陽市、磐安縣、永康市、武義縣。使用人口約爲 453 萬①。

本文中,金華城裏、湯溪、東陽巍山、磐安城裏、永康明星、武義馬昂等地的材料來自《吴語婺州方言研究》(曹志耘、秋谷裕幸主編,待刊),義烏的材料主要據方松熹(2000、2002),蘭溪諸葛的材料據秋谷裕幸等(2002),金華部分農村的材料由孫宜志先生提供。其餘大部分材料都爲本人調查所得(注明出處的除外)。

*　此項研究受到教育部 2012 年度"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和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13AYY003)的資助;業師曹志耘教授和好友孫宜志、王文勝、施俊、盛益民等先生慷慨見贈尚未發表的材料;姜曉芳博士提供了若干古籍資料庫的檢索結果;浙江財經大學部分研究生、本科生積極擔任發音人;承蒙首届吴語語法研討會(浙江大學,2014.5.10-11)與會代表及《漢語史學報》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寶貴意見,在此一并致以謝忱!

①　據《吴語婺州方言研究》(曹志耘、秋谷裕幸主編,待刊)。

一 婺州方言人稱代詞單數

(一)第一人稱

1.類型

表 1 婺州方言第一人稱代詞單數

類型	代 表 點
我	金華曹宅、小黄村、蘭溪女埠、義烏城裏、蘇溪、浦江城裏、杭坪、東陽巍山、湖溪、磐安城裏、學田、永康明星
我儂①	金華蘇孟、源東、義烏畈田朱
[是我]	金華塘雅、澧浦、孝順、官田、橋西、義烏赤岸、杭畴、義亭、葛仙等
[是儂]	義烏繼成、喬亭等

注:(1)義烏畈田朱爲"我儂"之合音;(2)金華城裏、湯溪、蘭溪諸葛、武義馬昂有"我、我儂"兩種説法;(3)"[是我]""[是儂]"表示合音,這是施俊(2013)的考證結果,見下文第三章第一節的討論;(4)蘭溪諸葛"我"只做賓語。

總的來看,婺州方言中"我"的分布最廣,其次是"我儂";"[是我]"和"[是儂]"的説法比較引人注目,前者集中分布在金華東部、義烏西部和南部,後者多見於義烏南部。

2."我"的讀音

"我"按韻母音值又可歸納爲兩類:

(1)低元音類,包括[a ɑ ɒ ɔ]等。例如:a^{-33}武義馬昂 |a^{53}義烏城裏 |ŋa^{-11}～ŋaʔ^{34}蘭溪諸葛 |ɑ^{535}金華城裏 |ɑ^{53}義烏蘇溪、浦江城裏 |ɒ^{223}金華曹宅、小黄村 |ɔ^{53}浦江杭坪。

(2)高元音類,包括[ʊ uɤ uə]等。例如:ŋʊ^{35}東陽巍山 |ŋʊ^{232}東陽湖溪 |ŋuɤ^{534}蘭溪女埠 |ŋuɤ^{434}～uɤ^{434}磐安城裏 |ŋuɤ^{334}磐安學田 |ŋuə^{323}永康明星。

除了蘭溪女埠以外,讀高元音的均爲婺州東部和南部方言。我們推測,讀高元音可能受了周圍方言的影響。婺州毗連地區"我"基本讀高元音,例如(據北京語言大學《漢語方言地圖集》語料庫):ŋəɯ^{22}諸暨 |ŋo^{22}嵊州 |ŋɯ^{31}新昌 |ɦɔ^{313}天台 |ŋo^{334}仙居 |ŋʊ^{31}縉雲。

我們發現,"我"讀低元音的方言,該字一般讀零聲母(蘭溪諸葛除外);讀高元音的方言,則一般讀[ŋ]聲母(磐安城裏不完全符合)。聲母和韻母在這裏看起來存在一定的制約關係。

① "儂"字原文有的作"農",今均改。

第(2)類讀法應由第(1)類高化并破裂化而來,可以表示爲:aɑ→ɒ→ɔ→(o)→ʊ→(u)→uɤ uə

順便説一句,潘悟雲、陳忠敏(1995)和陳忠敏、潘悟雲(1999:1—24)認爲金華、湯溪等地有的"我儂"實際是"阿儂",即帶詞綴"阿"。我們并不認同。因爲金華、湯溪"我"可以單説,且符合各自的語音演變規律,本字爲"我"字無疑。

(二)第二人稱

1.類型

表 2 婺州方言第二人稱代詞單數

類型	代表點
儂	金華城裏、曹宅、小黄村、義烏蘇溪、武義馬昂
爾	蘭溪女埠、浦江城裏、杭坪、東陽巍山、湖溪、磐安城裏、學田、永康明星
爾儂	義烏華溪、何宅、陶店一帶
你	蘭溪諸葛

注:(1)義烏城裏、尚經、下宅、何裏等"爾""儂"兩説;(2)金華湯溪"爾""爾儂"兩説;(3)蘭溪諸葛"爾儂""你"兩説,其中"你"只作賓語。

2."儂你"的讀音

"儂你"金華城裏讀上聲,因濁上歸陰上;金華曹宅、金華小黄村(老派)仍讀陽上;金華小黄村(新派)讀陰平,因濁上歸陰平。

義烏城裏、蘇溪等有陽上,但"儂你"讀陰上,比較特殊,討論見下文。

武義馬昂"儂你:我~:我"讀[nɔ^{334}](陽上),但表示"人"時讀[nɔŋ^{423}](陽平)。

3."爾你"的讀音

可歸爲三類:

(1)讀自成音節的[n],如義烏城裏、尚經、下宅、何里等、浦江城裏、杭坪、東陽巍山、湖溪、磐安城裏、學田、蘭溪諸葛。其中東陽巍山原文作[ɦn]。

(2)讀自成音節的[ŋ],如金華湯溪、永康明星。

(3)讀[nə],如蘭溪女埠。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義烏城裏、浦江城裏、杭坪及磐安城裏都有陽上調,但"爾你"字均讀陰上。相應的,"我"字(義烏各地還有"儂你"字)亦讀陰上調。

據曹志耘、秋谷裕幸等(待刊),磐安城裏次濁上歸陰上,因此"爾你""我"今讀陰上。

施俊(2013)推測義烏“儂你”讀陰上是因爲避諱。我們認爲未必。因爲不僅是“儂你”,義烏各地“我”“爾你”也普遍讀陰上。而且浦江也有類似的情形。我們懷疑也許與官話次濁上歸陰上的影響有關。

(三)第三人稱

1.類型

表 3 婺州方言第三人稱代詞單數

類型	代表點
渠	金華城裏、曹宅、小黄村、蘭溪女埠、義烏城裏、蘇溪、浦江城裏、杭坪、東陽巍山、湖溪、磐安城裏、學田、永康明星
渠儂	金華湯溪、蘭溪諸葛、武義馬昂

注:(1)金華湯溪、蘭溪諸葛、武義馬昂“渠”“渠儂”兩説;(2)蘭溪諸葛“渠”只作賓語。

2.“渠他”的讀音

可歸爲三類:

(1)讀陽平,如金華小黄村、湯溪、蘭溪女埠、義烏城裏、蘇溪、東陽巍山、湖溪、磐安城裏、學田、永康明星等。但其中金華小黄村“渠他”字原來也讀陽入,只不過該方言古濁入字歸入陽平了(其實古濁入字在部分人口中還保留輕微的喉塞尾);蘭溪城裏仍有陽入調(短調),因此蘭溪女埠的“渠他”字原來也可能讀陽入;磐安城裏、學田今古濁入字已與濁平字合流,從周圍方言看,“渠他”字應該本就讀陽平。

(2)讀陽入,如金華城裏、曹宅、蘭溪諸葛、浦江城裏、杭坪等,應爲促化的結果。

(3)讀陽上,如武義馬昂。該方言部分古濁入字已歸入陽上,“渠他”字原來應讀陽入。雖然該方言“我”“儂你”亦讀陽上,但我們認爲“渠他”字讀陽上并非由於“我”“儂你”的感染。因爲其他婺州方言“渠他”字均不與“我”“儂你”同調。

二 婺州方言人稱代詞複數

(一)包括式和排除式

婺州方言第一人稱代詞複數都有包括式和排除式之分。包括式有以下幾種形式。

(1)“我你”式。如金華湯溪的“[我爾]”[ɑŋ^{113}～ɑoŋ^{113}]。

(2)“我你”加複數標記式。如磐安城裏“[我爾]拉”[uan^{24} la^{434}～uan^{24} na^{434}]①。

(3)“我和你”式。如永康明星和武義馬昂。

	我	和	你	咱們
永康明星	我 ŋuə^{323}	□xɑ^{54}	爾 ŋ^{323}	我□爾 ŋuə^{11} xɑ^{53} ŋ^{323}
武義馬昂	我儂 a^{33} nɔ^{334}	貨$^{=}$ xuo^{53}	儂 nɔ^{334}	我□a^{33} xuen^{53}、□儂 xuo^{33} nɔ^{0}

武義方言的包括式有兩種説法,其中“我□”[a^{33} xuen^{53}]裏的“□”[xuen^{53}]應是由“貨$^{=}$”和“儂”合音而成(參看傅國通 2010:190);“□儂”[xuo^{33} nɔ^{0}]則應是丟失了“我”而成。

此外還有“自兩”(金華小黄村(老派))、“自浪”(金華城裏、曹宅)、“我袋$^{=}$”(蘭溪女埠)、“我推$^{=}$爾”(蘭溪女埠)等形式。

(二)複數標記

爲行文方便,我們把標記複數的成分一律稱爲“複數標記”(參見彭曉輝 2013:17—27,盛益民 2013:204—226),并把婺州方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歸納爲“數量型”和“非數量型”兩大類,結果見表 4。下文的做法與盛益民(2013:204-226)相同,不再涉及第一人稱複數的包括式。

表 4　婺州方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

大類	小類	代表點	備注
數量型	兩個 liaŋ^{11} tɕiaʔ^{5}	武義馬昂	義烏橋亭、施付宅一帶也有“兩個”[lɯa^{33} kə^{0}]②
	兩 liɑŋ^{143}	金華小黄村(老派)	義烏橋亭、施付宅一帶也有“兩”[lɯa^{31}]
	浪 laŋ	金華城裏、曹宅、金華小黄村(新派)	
	粒兒儂 lɤə^{14} nɔŋ^{33}	永康明星	永康明星“大兒”[lɤə^{14}]表示“些”,[14]爲小稱調
非數量型	我爾	蘭溪女埠	相當於“我你”,僅用於第一人稱
	能$^{=}$ nɑ̃æ^{213}	蘭溪女埠	僅用於第一、第二人稱,第三人稱複數標記則用“遁$^{=}$”[dɑ̃æ^{14}]
	道$^{=}$ tə^{52}③	金華湯溪	
	嗬 tɛ^{5} /dɛ^{0}	浦江城裏、浦江杭坪	
	拉 la/賴$^{=}$ lɑ	蘭溪諸葛、義烏蘇溪、東陽巍山、湖溪、磐安城裏、學田	磐安學田的複數標記還有“拉個”[la^{33} kɑ^{55}]
	□nan^{0}	義烏橋亭、施付宅一帶	只用於第一人稱,可能是“拉兒”的合音

注:“拉”[la]和“賴$^{=}$”[la]也可能來自“兩個”,見下文。

① 李旭平、申屠婷婷(2015)基於東陽馬宅話的考察,把類似結構分析爲“我”加“你們”,即認爲複數標記屬於第二個語素,而非整個複合代詞。

② 據方松熹(2002:9—10),義烏橋亭、施付宅一帶的人稱代詞複數形式非常複雜,包括四種:a.兩 lɯa^{31}、b.兩個 lɯa^{33} kə^{0}、c.兩個兒 lɯa^{33} kan^{55}、d.兩個兒個 lɯa^{33} kan^{55} kə^{55}。其中 a、b 用於第一人稱,當地還有[nan^{0}]的説法;a、c 用於第二人稱;c、d 用於第三人稱。不過,原文記録得可能不夠完整。

③ 游汝傑(1995:32—49)作[taŋ]或[tā],認爲本字是“等”。

表 4 中“數量型”標記的來源比較清楚,但多數“非數量型”標記來源則尚不明確。由於方言中的代詞在語法化過程中經常變得面貌迥異,因此要辨識其本字,往往頗費功夫。

以蘭溪女埠方言爲例,蘭溪女埠三身人稱代詞複數分别爲:我能=我們 ŋuɤ^{55} næ̃^{213}、爾能=你們 nə^{2} næ̃^{14}、渠遁=他們 gɐɯ^{11} dæ̃^{14}。在該方言中,[æ̃]韻符合古深臻曾梗攝的讀法。我們認爲,這可能有兩個來源:

(1)“能=”的本字應該是“儂”。① 潘悟雲、陳忠敏(1995)和陳忠敏、潘悟雲(1999:1—24)指出,東(冬)韻讀如登韻是吴閩兩地早期的一個共同音變,部分吴語把“儂”字讀如登韻,例如青田、麗水、縉雲、雲和、泰順、龍游、浦江等地。蘭溪女埠的情形正與上述方言一致。

在漢語方言尤其是吴閩語中,以三身代詞單數形式加“儂”構成複數的方言不在少數。據《漢語方言地圖集·語法卷》圖[005],全國有 27 個點(含蘭溪女埠)擁有複數標記“儂”,例如衢江、慶元、玉山以上吴語,霞浦、柘榮、福鼎、龍岩、古田、徐聞、遂溪、電白、海口、屯昌、萬寧、瓊海、瓊中以上閩語,黟縣徽語,益陽、沅江以上湘語,等等。因此,把“能=”的本字看作“儂”,并非毫無理據。

但蘭溪女埠第三人稱代詞複數標記標記聲母爲[d],與第一、第二人稱不同。也許因爲受到前字聲母[g]的影響,發生了從[n]到[d]的變化(塞音化)。

(2)早期蘭溪女埠方言三身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均爲[dæ̃],第一、第二人稱中受到前字鼻音聲母的影響,發生了從[d]到[n]的變化(同化)。

三 幾個相關問題的討論

(一)代詞前綴“是”

陳忠敏(1996)指出,北部吴語有一個人稱代詞前綴“是”,如湖州話“我、你、他”分别説“是我、是爾、是渠”。

《漢語方言地圖集·語法卷》圖[001]顯示,“我”的説法中帶“是”前綴的方言主要集中在北部吴語,有 10 個點;另外有三個點爲徽語(壽昌、祁門、婺源);只有一個點在南部吴語(遂昌)。

施俊(2013)指出,金華孝順、曹宅②、澧浦等地的[tɕiɑ]和義烏赤岸一帶的[tsiɑ]等“我”的説法,實際爲“是我”之合音;義烏繼成、橋亭一帶的[ɜ ioŋ]和義亭周邊的[tɕioŋ](下文稱“[ɜ ioŋ]類形式”)則爲“是儂”之合音。

[tɕiɑ]和[tsiɑ]等爲“是我”之合音,此説於古有徵(劉堅等 1992:27—282,陳忠敏 1996,温振興 2010),相當可信。但對於[ɜ ioŋ]類形式,我們的看法與施文不同。我們認爲它們并非“是儂”之合音,而更可能是“是我儂”的合音。理由有二:

理由一,根據目前所見的材料,在義烏方言中,“儂”字單用僅表示第二人稱單數(見表

① 感謝陳忠敏先生的寶貴意見!

② 僅分布于曹宅鎮官田、橋西等少數村莊。曹宅鎮上説“我”[ɒ^{223}]。

2)。“是儂”如果存在,也應該表示第二人稱。但[ɜioŋ]類形式却表示第一人稱。因此,不太可能是“是儂”的合音。

相反,義烏方言中常用“我儂”作第一人稱單數(見表1)。如果前加詞綴“是”,并不會改變其第一人稱代詞的性質。而且,文獻上已有類似的用例。例如(轉引自石汝傑、宫田一郎主編2005:554、634):

(1)我里衆弟兄請哩吃喜酒,剛轉得背,一個蘇夫人竟逃走哉。(《綴白裘》1集卷二)

(2)(付關門念佛介)是我里阿要唱介個呾拉哈嚇?(《綴白裘》9集卷一)

“我里”“是我里”是我里均指“我們”,加上前綴“是”并未改變詞義。

理由二,從方言分布來看,“是儂”的説法未見有報道,但據《漢語方言地圖集·語法卷》圖[001]可見,“是我儂”的説法可見於壽昌:[是我]$tsɑ^{52}$、[是我]儂$tsɑ^{52}nɔm^{33}$。另外,婺源方言“我”説“[是我]”[so^{2}]或“[是我]哩”[$so^{2}lɛ^{0}$]。

基於上述兩個理由,我們更傾向於把[ɜioŋ]類形式看成是“是我儂”之合音。

(二)金華方言的“浪”[lɑŋ]

誠如盛益民(2013:204—226)所言,關於金華方言複數標記“浪”[lɑŋ]的争議頗多。游汝傑(1995:32—49)認爲應該是“等”[tɑŋ]的音變。陳忠敏、潘悟雲(1999:1—24)和李如龍(2001:138—176)則認爲和多數閩語一樣,本字是“儂”。潘悟雲(2010:113—122)又認爲來自處所詞“場”[d-]的弱化。

而戴昭銘(2000)則認爲本字應爲“兩”。除了天台話有複數標記“兩(個)”的證據以外,戴文還指出,趙元任先生在《現代吴語的研究》(1928)中所記録的金華話人稱代詞複數標記正是“良”,并用“注音羅馬字”記爲“liang”。①

盛益民(2013:204—226)贊同戴文觀點,并補充了幾個旁證:(1)據曹志耘(1998)記載,金華鄉下有複數標記[$liᴀŋ$]②;(2)武義話的複數標記是[$liaŋ$];方松熹(2000:9-10)也指出義烏部分鄉鎮複數標記爲“兩(個)”。

我們亦支援戴、盛的觀點,并以筆者的母語金華小黄村方言作爲新的證據。金華小黄村複數標記老派説“兩”[$liɑŋ^{143}$],新派(包括筆者自己)則説“浪”[$lɑŋ^{143}$]。可見,“兩>浪”從時、空兩個維度逐漸完成其替代過程:先城裏後鄉下;先新派後老派。

由此可以推斷,金華、武義、義烏等地人稱代詞複數標記的演變軌跡如下:

兩個→兩(個)→兩→浪

我們注意到,磐安學田的複數標記爲“拉”[la^{334}]或“拉個”[$la^{33}kɑ^{55}$],其來源也許就是“兩”和“兩個”。徐麗華(2000:211—214)指出義烏方言也有複數標記“拉(個)”[$la^{13}kə^{0}$],并認爲“拉(個)”由表虚指的“兩個”發展而來。從地理分布上看,金華、武義、義烏、磐安、天台、仙居等地相距不遠,基本連成片,這些方言中的“兩(個)”“浪”“拉(個)”等複數標記同源的可

① 趙元任(1928/1956:95—97)用“注音羅馬字”給金華人稱代詞複數標記“良”字標爲“liang”,查詢該著前文可知,相應的國際音標應爲[liʌŋ],但戴文誤作[laiŋ]。

② “曹志耘(1998)”應作“曹志耘(1996:177—178)”。曹著指出,澧浦複數詞尾作“亮”[$liɑŋ^{24}$]。

能性非常大。

進一步推測,在吴語中廣泛分布的"拉、賴$^{=}$"型複數標記中,應該還有一些也源於"兩個"。如果這個推論成立,那麽複數標記"兩個"的演變鏈條可修正爲:

拉(個)→ 拉
↑ ↑
兩個→兩(個)→兩→浪

需要説明的是,我們的觀點雖與戴昭銘(2000)存在一致之處,但戴文也許誇大了上述演變鏈在吴語中的分布範圍。畢竟,吴語人稱代詞的複數標記紛繁複雜,很可能有多個來源。在這一點上,我們贊同盛益民(2013:204—226)的意見:"這些研究都僅僅根據語音相同或相近判斷不同方言對應語法成分的同源關係。這種做法在方法論上就有問題,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形式不一定具有同源關係,同音有可能是類型學上的原因,也有可能是偶然同形所致……"

(三)關於"處所型"和"數量型"

潘悟雲(2010:113—122)認爲漢語複數詞尾有兩種來源:一種是表多數的語素加上"人"義的語素;一種是來自處所詞。

盛益民(2013:204—226)進一步發展了潘文的觀點,把吴語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分爲"處所型"和"數量型"兩類,并認爲大部分北部吴語爲"處所型",而絶大多數南部吴語則爲"數量型"。該文指出金華、湯溪屬於後者。

該文區分"處所型"和"數量型"的依據是,看是否發生了如下語義演變鏈條:

方位詞/泛用處所詞>家義處所詞>家義關聯標記>泛用關聯標記/複數標記

我們以此標準檢驗了金華$_{小黄村(老派)}$方言的情況,下列各句在該方言中正確無誤:

1.部脚踏車東$^{=}$ toη^{334}小兵兩。那輛自行車在小兵家。[家義處所詞]

2.本書落老師兩。那本書在老師家。[家義處所詞]

3.小兵兩來過了。小兵一家人來過了。/小兵他們來過了。[家義關聯標記]/[泛用關聯標記]

4.舅舅兩來過了。舅舅一家人來過了。/舅舅他們來過了。[家義關聯標記]/[泛用關聯標記]

5.渠兩爺歸去了。他(們)的爸爸回去了。[複數標記]

6.小兵兩爺歸去了。小兵的爸爸回去了。[準領屬定語標記]

在該方言中,"小兵浪"不能表示"小兵那兒(辦公室)",但可以表示"小兵家、小兵他們、小兵一家人、小兵的(親屬)"等語義,也就是,該方言的複數標記"兩"不能充當盛文所説的"方位詞/泛用處所詞",但具有"家義處所詞、家義關聯標記、泛用關聯標記、複數標記"等功能。①

可見,在盛文所説的語義演變鏈條中,金華$_{小黄村}$方言中僅缺失"方位詞/泛用處所詞"這一環。不過我們看到,被盛文歸入"處所型"的紹興、寧波方言中的"拉"亦缺失此環,因此按照盛文的判斷標準,金華$_{小黄村}$方言完全可歸入"處所型"。但實際上盛文把金華一帶方言歸入"數量型"—"單數+數詞+個"的省略式。

① 據筆者調查,金華曹宅、仙橋一帶情況相同;據筆者的瞭解,金華城裏應無二致。

顯而易見,按照盛文的標準對金華方言進行歸類,就會出現上述矛盾。

爲了驗證盛文所提出的標準,我們又進行了更多的調查,結果見表5。

表5 南部吴語複數標記的功能

方言	複數標記	方位詞/泛用處所詞	家義處所詞	家義關聯標記	泛用關聯標記	是否"處所型"
金華小黄村	兩 liɑŋ/浪 lɑŋ	－	＋	＋	＋	＋
金華湯溪	道$^{=}$ tɔ^{52}	－	－	＋	＋	－
蘭溪墩頭	逃$^{=}$ dɔ	－	－	＋	＋	－
義烏繼成	拉 læ	－	±①	＋	＋	±
東陽西垣	拉 læ	－	－	＋	＋	－
天台東横	兩 lia	－	－	＋	＋	－
樂清白石	俚 le	－	－	＋	＋	－
縉雲金弄	粒農 lɛ^{21} næiŋ^{243}	－	－	＋	＋	－
遂昌城裏	些農 səʔ^{5} nəŋ^{221}	－	－	＋	＋	－

從表5可見,金華小黄村可歸入"處所型";義烏繼成仍待核實;其他方言則不屬於"處所型"。因此,本次調查基本驗證了盛文所作的判斷:"南部吴語的複數標記基本上都不來源於處所後置詞,而是來源於數量結構,因此可以叫作'數量型'。"當然,要比較全面可靠地驗證盛文所提出的判斷標準,還需對南北吴語作更多更細緻的考察。

四 結語

本文考察了吴語婺州方言三身代詞的類型,并討論了若干相關問題,結果發現:

1.婺州方言第一人稱代詞單數形式複雜多樣,第二、第三人稱代詞單數形式相對簡單。

2.婺州方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可分爲"數量型"和"非數量型"兩大類,後者本字多難以辨識。

3.部分義烏方言中第一人稱代詞單數的[ɜ ioŋ]類形式很可能是"是我儂"的合音,而非"是儂"之合音。

4.金華、武義、義烏等方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存在"兩個→兩(個)→兩→浪"的演變鏈。

5.初步驗證了盛益民(2013:204－226)所提出的南部吴語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多爲"數量型"的假設,但也發現了反例。

① 據施俊先生告知,此用法"不怎麽説"。

附録　婺州方言的人稱代詞表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單數	複數		單數	複數	單數	複數
	我	我們	咱們	你	你們	他	他們
金華城裏	我 ɑ^{535} 我儂 ɑ^{53} noŋ^{535}	我浪 ɑ^{55} lɑŋ^{14}	(我)厓$^{=}$ (ɑ^{55})ziɑŋ^{14} (我)自浪 (ɑ^{55})zi^{14} lɑŋ^{0} ～(ɑ^{55})zi^{14} dɑŋ^{0}	儂 noŋ^{535}	儂浪 noŋ^{55} lɑŋ^{14}	渠 gəʔ^{212}	渠浪 gəʔ^{21} lɑŋ^{14}
金華曹宅	我 ɒ^{223}	我浪 ɒ^{21} lɑŋ^{143}	[自浪]ziɑŋ^{143} 自浪 zi^{21} lɑŋ^{53}	儂 noŋ^{223}	爾浪 n^{21} lɑŋ^{143}	渠 gəʔ^{212}	渠浪 gəʔ^{21} lɑŋ^{143}
金華小黄村(老派)	我 ɒ^{223}	我兩 ɒ^{21} liɑŋ^{143}	厓$^{=}$ ziɑŋ^{143} 自兩 zi^{21} liɑŋ^{53}	儂 noŋ^{223}	儂兩 noŋ^{31} liɑŋ^{143}	渠 gə^{313}	渠兩 gə^{31} liɑŋ^{143}
金華小黄村(新派)	我 ɒ^{334}	我浪 ɒ^{31} lɑŋ^{143}	[自浪]ʑiɑŋ^{143} 自浪 ʑi^{21} lɑŋ^{53}	儂 noŋ^{334}	儂浪 noŋ^{31} lɑŋ^{143} 爾浪 n^{31} nɑŋ^{143}	渠 gə^{313}	渠浪 gə^{31} lɑŋ^{143}
金華湯溪	我 ɑ^{113} 我儂 ɑ^{11} nɑo^{113}	我道$^{=}$ ɑ^{11} tə^{52}	[我爾]ɑŋ^{113}～ɑoŋ^{113}	爾 ŋ^{113} 爾儂 n^{11} nɑo^{113}	爾道$^{=}$ ŋ^{11} tə^{52}	渠 gɯ^{11} 渠儂 gɯ^{11} nɑo^{0}	渠道$^{=}$ gɯ^{11} tə^{0}
蘭溪女埠	我 ŋuɤ^{534}	我能$^{=}$ ŋuɤ^{55} næ̃^{213} 我爾 ŋuɤ^{55} nə^{213}	(我)黑$^{=}$ 爾多 (ŋuɤ^{55}) hə^{3} nə^{55} ～ŋuɤ^{55} hæ̃^{55} nə^{0} 我袋$^{=}$ ŋuɤ^{55} dɛ^{14} 我推$^{=}$ 爾 ŋuɤ^{55} tʰɛ^{33} nə^{213}	爾 nə^{213}	爾能$^{=}$ nə^{2} næ̃^{14}	渠 gəɯ^{213}	渠遁$^{=}$ gəɯ^{11} dæ̃^{14}
蘭溪諸葛	我儂 ŋa^{11} noŋ^{14} 我作賓語 ŋaʔ^{34}	我賴$^{=}$ ŋa^{11} la^{213}	我底$^{=}$ ŋa^{11} ti^{45}～a^{11} ti^{45}	爾儂 n^{11} noŋ^{14} 你做賓語 nɹieʔ^{34}	爾賴$^{=}$ 原文作"□" n^{11} na^{213} 你賴$^{=}$ nɹieʔ^{2} la^{213}	渠儂 gəʔ^{2} noŋ^{14} 渠做賓語 gəʔ^{34}	渠賴$^{=}$ gəʔ^{2} la^{213}
浦江城裏	我 ɑ^{53}	我喟 ɑ^{55} tɛ^{0}	[我爾]喟 an^{55} tɛ^{0}	爾 n^{53}	爾喟 n^{55} tɛ^{0}	渠 ʒi^{232}	渠喟 ʒi^{24} tɛ^{334}
浦江杭坪	我 ɔ^{53}	我喟 ɔ^{55} dɛ^{0}	[我爾]喟 ɔn^{55} dɛ^{0}	爾 n^{53}	爾喟 n^{55} dɛ^{0}	渠 zi^{131}	渠喟 zi^{13} dɛ^{13}
義烏蘇溪	我 ɑ^{53}	我拉 ɑ^{33} lɑ^{53}	□拉 ɔŋ^{21} lɑ^{53}～ɔŋ^{21} ɑ^{53}	儂 nɔŋ^{53}	爾拉 n^{13} nɑ^{53}	渠 gɐi^{232}	渠拉 gə^{21} lɑ^{53}
東陽巍山	我 ŋʊ^{35}	我拉 ŋʊ^{11} lɑ^{324}	□拉 uan^{11} nɑ^{324}	爾 n^{35}	爾拉 n^{11} nɑ^{324}	渠 gəɯ^{312}	渠拉 gəɯ^{11} lɑ^{324}

續表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單數	複數		單數	複數	單數	複數
	我	我們	咱們	你	你們	他	他們
東陽湖溪	我 ŋʊ^{232}	我拉 ŋʊ^{13} lɑ^{445}	我[謝=爾] ŋʊ^{13} ʑiɑn^{14}	爾 n^{232}	爾拉 n^{13} nɑ^{445}	渠 gəɯ^{213}	渠拉 gəɯ^{21} lɑ^{14}
磐安城裏	我 ŋuɤ^{434}～ uɤ^{434}	我拉 ŋuɤ^{43} la^{434}	□拉 uan^{24} la^{434}～ uan^{24} na^{434}	爾 n^{434}	爾拉 n^{43} la^{434}～ n^{43} na^{434}	渠 gɭɯ^{213}	渠拉 gɭɯ^{21} la^{213}
磐安學田	我 ŋuɤ^{334}	我拉 ŋuɤ^{33} la^{334} 我拉個 ŋuɤ^{33} la^{33} kɑ^{55}	[我爾]拉 uɑn^{33} lɑ^{334}～ uɑn^{33} nɑ^{334} [我爾]拉個 uɑn^{33} lɑ^{33} kɑ^{55}～ uɑn^{33} nɑ^{33} kɑ^{55}	爾 n^{334}	爾拉 n^{33} nɑ^{334} 爾拉個 n^{33} nɑ^{33} kɑ^{55}	渠 gəɯ^{313}	渠拉 gəɯ^{31} lɑ^{334} 渠拉個 gəɯ^{31} lɑ^{33} kɑ^{55}
永康明星	我 ŋuə^{323}	我粒兒儂 ŋuə^{11} lɤə^{14} nɔŋ^{33}	我 □ 爾 ŋuə^{11} xɑ^{53} ŋ^{323}	爾 ŋ^{323}	爾粒兒儂 ŋ^{11} lɤə^{14} nɔŋ^{33}	渠 gəɯ^{33}	渠粒兒 儂 gəɯ^{33} lɤə^{33} nɔŋ^{33}
武義馬昂	我儂 a^{33} nɔ^{334}	我兩個 a^{33} liaŋ^{11} tɕiaʔ^{5}	我□a^{33} xuen^{53} □儂 xuo^{33} nɔ^{0}	儂 nɔ^{334}	儂兩個 nɔ^{33} liaŋ^{11} tɕiaʔ^{5}	渠 gɯ^{334} 渠儂 gɯ^{33} nɔ^{334}	渠兩個 gɯ^{33} liaŋ^{11} tɕiaʔ^{5}

參考文獻

曹志耘　1987　《金華湯溪方言的詞法特點》,《語言研究》第 1 期。(本文發表時署名"曹耘")

曹志耘　1996　《金華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曹志耘主編　2008　《漢語方言地圖集》,商務印書館。

曹志耘　[日]秋谷裕幸主編　《吴語婺州方言研究》,待刊。

曹志耘　[日]秋谷裕幸　[日]太田齋　趙日新　2000　《吴語處衢方言研究》,[日本]好文出版。

陳忠敏　1996　《論北部吴語一種代詞首碼"是"》,《語言研究》第 2 期。

陳忠敏　潘悟雲　1999　《論吴語的人稱代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1—24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戴昭銘　2000　《歷史音變和吴方言人稱代詞複數形式的來歷》,《中國語文》第 3 期。

方松熹　2000　《義烏方言研究》,浙江省新聞出版局。

方松熹　2002　《義烏方言》,中國文聯出版社。

傅國通　2010　《武義話的代詞》,載《方言叢稿》,188 頁—197 頁,中華書局。

黄曉東　2004　《台州方言的人稱代詞》,[日本]《開篇》第 23 期。

李如龍　2001　《東南方言人稱代詞比較研究》,載李如龍《漢語方言的比較研究》,商務印書館。

李旭平　申屠婷婷　2016　《吴語包括式人稱代詞的構成和類型》,《漢語史學報》第 16 輯。

劉丹青　1999　《吴江方言的代詞系統及内部差異》,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四輯),暨南大學出版社。

劉　堅　江藍生　白維國　曹廣順　1992　《近代漢語虚詞研究》,語文出版社。

潘悟雲 2010 《漢語複數詞尾考源》,載徐丹主編《量與複數的研究》,113－122 頁,商務印書館。
潘悟雲 陳忠敏 1995 《釋"儂"》.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23. No 2. pp 129－147.
彭曉輝 2013 《漢語方言複數標記系統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
[日]秋谷裕幸 趙日新 [日]太田齊 王正剛 2002 《吴語蘭溪東陽方言調查報告》,平成 13－15 年度科學研究費基盤研究(B))"歷史文獻データと野外テータの綜合を目指した漢語方言史研究(2"研究成果報告書第 2 分册
盛益民 2013 《吴語人稱代詞複數標記來源的類型學考察》,《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48 輯,204－226 頁,商務印書館。
施 俊 2013 《論婺州片吴語的第一人稱代詞——以義烏方言爲例》,《中國語文》第 2 期。
石汝杰 [日]宫田一郎主編 2005 《明清吴語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温振興 2010 《近代漢語准首碼"是"的方言屬性》,《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徐麗華 2000 《義烏方言的人稱代詞》,[日本]《開篇》第 20 期。
游汝杰 1995 《吴語裏的人稱代詞》,載《吴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中國東南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一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趙元任 1928/1956 《現代吴語的研究》,科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和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合編 1987 《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朗文出版(遠東)有限公司。

The Personal Pronouns of Wuzhou Dialects

Huang Xiaod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types and change of the personal pronouns of Wuzhou Dialects, a subgroup of Wu dialects. Firstly, the singular forms are categorized and the special pronunciations are observed. Then the plural makers of personal pronoun are categorized into quantitive and non－quantitive (Quantitive Hypothesis). At last, three topics are discussed: the origin of [ʤiɔŋ] in Yiwu dialect, the evolution chain of *liangge* (兩個), and the verification of Quantitive Hypothesis.

Key words: Wu dialects, Wuzhou Dialects, the personal pronouns

通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 15 號北京語言大學新綜合樓 1224 室
郵編:100083
Email:huangxd1976@163.com

吴語包括式人稱代詞的構成和類型*

李旭平　申屠婷婷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考察吴語包括式人稱的構成形式和分布特點。我們認爲吴語的包括式人稱代詞可以分爲"分析型(analytic)"和"曲折型(inflectional)"兩類,其中前者包括"第一人稱+(連詞)+第二人稱單數"和"第一人稱+(連詞)+第二人稱複數",是一種短語形式,後者主要指"反身代詞+複數標記"的構詞形式。我們也考察了吕叔湘(1985)關於北方官話中"咱"的語義來源的論斷,提出"咱"應該是來自於"自家"而非"你我"的義項。

關鍵詞　包括式代詞　數詞　分析型　曲折型　咱

一　引言

根據 John Benjamins 出版社 2005 年出版的 Clusivity(《包括性》)一書,包括式人稱代詞(inclusive pronouns)在美洲語言中極爲普遍,在澳洲土著語言中近乎普及,在東亞語言中也很常見,但是在歐亞内陸的語言中却很罕見,而在非洲語言中是少之又少(Bickel and Nichols 2005:49)。普通話中"咱們"和"我們"的對立一直被用來説明漢語中存在包括式(inclusive)和排除式(exclusive)人稱代詞的對立,其中前者包括説話者和聽話者,而後者聽話者不必被包括。吕叔湘(1985:65)指出,"咱們"和"我們"的用法一般只存在於北方系官話("在北方系官話中,稍微讀書的人往往認爲'咱們'太俗,一般用'我們'替代"),而南方系官話一律用"我們",如江淮官話和西南官話等。在南方非官話方言中,更是没有"咱"出現的蹤迹。一般認爲,南方方言中没有包括式人稱代詞。其實不然,很多吴方言中就使用包括式人稱代詞,而且其構成形式非常豐富(參見汪化雲 2008)。

本文將系統考察吴語中包括式人稱代詞的表達形式和類型特點,并且探討爲什麽北方官話中的"咱"可以用來表示"包括性"這一語義概念。

*　本研究獲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漢語數詞的句法和語義界面研究"(批準號 15CYY001)和教育部青年項目"漢語方言論元性强調代詞的功能、類型和演變"的支持,特此鳴謝。本文寫作的機緣是本人在 2014 年暑假和復旦大學陶寰老師帶隊的方言調查小組在湖南雙峰調查時,利用一些晚上的零碎時間對申屠婷婷的母語(東陽話)的代詞系統進行了初步調查。回杭州後,我们專門對東陽話的人稱代詞和吴語的包括式代詞作了進一步調查,才有了現在這篇小文章。本文初稿蒙史濛輝、盛益民、王健和汪維輝等多位同仁撥冗審讀,感謝他們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見。文責自負。

二 東陽話的兩類包括式人稱代詞

包括式人稱代詞一般認爲是第一人稱代詞複數的一種特殊形式,其所指同時包括説話者和聽話者。也有學者(如 Daniel 2005)提出把包括式代詞當作三身代詞之外的第四身代詞。在實地調查中,我們曾多次被一些吴語方言點的母語者告知,他們方言中有兩個第一人稱代詞複數存在,即方言中有兩個"我們"。經過考察,我們認爲這兩個"我們",其中一個就是包括式代詞,所以我們還是把吴語中的包括式代詞當作一種特殊的第一人稱複數形式。[①] 我們現以東陽馬宅話的包括式代詞爲例説明。展開論述前,我們將馬宅方言人稱代詞系統簡單羅列如下:

人稱 / 數	第一人稱	第二人稱	第三人稱
單數	u^{423} 我	n^{423} 爾	gəɯ^{423} 渠
複數	u^{423}-la 我拉 an^{423}-na 我你拉	n^{423}-na 爾拉	gəɯ^{423}-la 渠拉
單數自稱	u^{423} ʑi^{354} 我自	n^{423} ʑi^{354} 爾自	gəɯ^{423} ʑi^{354} 渠自
複數自稱	u^{423} ʑi^{354}-la 我自拉 an ^{423} ʑi^{354}-la 我你自拉	n^{423} ʑi^{354}-la 爾自拉	gəɯ^{423} ʑi^{354}-la 渠自拉

如上表所示,東陽馬宅話中,"我們"可以表示爲 u^{423}-la 或 an^{423}-na。它們的區别在例(1)和(2)中可見一斑。例(1)中的"媽媽"僅僅是聽話者,并不是相關活動的參與者,這時的我們"u^{423}-la"指的是我和其他别的人,不包括"媽媽"。例(2)中,張三既是聽話者也是相關活動的參與者,也就是説,張三是我們"an^{423}-na"所指的其中一部分,表示説話者和聽話者"張三"要一起去做某事。在(1)(2)兩種情形下,u^{423}-la 和 an^{423}-na 不能相互替换。由此我們認爲,u^{423}-la 只能是第一人稱複數排除式,而 an^{423}-na 只能是第一人稱複數包括式。

(1)媽媽,u^{423}-la 出去嬉喔。 (媽媽,我們出去玩了。)

(2)張三,an^{423}-na 夜裏一起食飯哆。 (張三,我們晚上一起吃飯吧。)

游汝傑(1999)提出,東陽話代詞複數標記 la 和 na 實爲同一個語素,它們輔音的差異是語音順同化的結果。包括式代詞中的複數標記/na/本來的輔音應該是邊音/l/,但是由於其所附的前行音節以鼻音結尾,所以邊音/l/被同化成鼻音/n/。在該觀點的基礎上,我們認爲,東陽方言第一人稱複數 u^{423}-la 和 an^{423}-na 所表示的排除性和包括性這一對立只能體現在 u^{423} 和 an^{423} 上。换言之,東陽方言第一人稱代詞包括式意義由 an^{423} 這一代詞形式決定。

我們把東陽話的包括式代詞 an^{423}-na 構擬爲第一人稱單數/a/和第二人稱複數/n-na/的複合形式(coalescence)。細心的讀者可能會發現,這一構擬似乎不能成立,因爲馬宅話的第一人稱單數是/u^{423}/而没有/a/這一形式。不過,吴語婺州片的第一人稱代詞普遍使用 a 系

① 吴語中兩套人稱代詞并存的情況也有可能是强調式和非强調式的區别(見陳忠敏本輯文章)。

人稱代詞,如金華的"a/a-nɑŋ 阿儂"(汪化雲 2008),武義的"ɦa^{13} noŋ^{13}"(傅國通 2010),湯溪的"a^{113}/a^{113} nao^{1}"(曹志耘 1987),義烏的"a^{53}/a^{53} non^{4}"(方松熹 2000)等。我們據此推測,馬宅方言包括式代詞 an^{423}-na 的"我"讀爲/a/保留了第一人稱單數一個較早的語音形式,而常用的第一人稱代詞單數形式/u^{423}/則是一個後起的人稱代詞。①

假如馬宅方言最初的第一人稱是金華地區普遍使用的 a 系第一人稱代詞的假設成立,那麽我們可以對第一人稱包括式代詞做以下構擬:a^{423}-n^{423}-la > a^{423}-n^{423}-na > an^{423}-na。②

除此之外,馬宅話還可以用 ʑi^{354}-la 來表示第一人稱複數形式。據母語者告知,ʑi^{354}-la 的用法和 an^{423}-na 一致,也是一個包括式代詞。前文所用的(1)(2)兩例,我們只能在例(2)使用 ʑi^{354}-la,而例(1)不能使用 ʑi^{354}-la。

(1)媽媽,u^{423}-la/*ʑi^{354}-la 出去嬉喔。 (媽媽,我們出去玩了。)

(2)張三,an^{423}-na/ʑi^{354}-la 夜裏一起食飯哆。 (張三,我們晚上一起吃飯吧。)

ʑi^{354}-la 的語源比較清楚,其中 ʑi^{354} 是反身代詞"自",而-la 爲代詞複數標記。東陽話複數標記-la 不同于北部吴語常用的表處所的-la,因爲東陽話中"小王 la"只能表示複數意義,如"小王他們",但不表"小王那兒"之類的處所義。我們認爲東陽話的複數標記-la 是數量詞"兩個"lio^{42}-ka^{51} 的合音。參照戴昭銘(2003)對天台話複數標記的構擬,我們認爲東陽話的複數標記 la 有如下變化過程:兩個[lio^{423}-ka]>拉個[-la-ka]>拉[-la]。老派的發音人還有"渠拉個"/gɵɯ^{123}-la-ka/之類的説法。這也符合盛益民(2013)從類型學角度考察得出的結論,北部吴語一般使用處所型複數標記,而南部吴語采用數詞型複數標記。所以,包括式代詞 ʑi^{354}-la 從字面上理解就是"自兩個"的意思。我們將在第四部分論述,這種包括式代詞其實和北方官話中的"咱"的構成方式一致(吕叔湘 1985)。

東陽話的這兩個包括式代詞代表了吴語包括式代詞的兩種基本類型:(i)第一人稱+第二人稱;(ii)反身代詞+複數標記。我們認爲,這兩種包括式代詞形式分别通過"分析(analytic)"和"曲折(inflectional)"手段來實現。我們將在下文詳細論述,這兩類包括式代詞構成方式的差異和在吴方言中的分布特點。

三 吴語中的并列式包括式人稱代詞

LaPolla(2005)對藏緬語支的 170 種語言進行了考察,發現其中 69 種語言有包括式人稱代詞。在這 69 種語言中,很大一部分包括式人稱代詞是由第一人稱單數和第二人稱單數構成的合成詞。雖然,吴語中也有由第一人稱和第二人稱代詞複合而成的包括式人稱代詞,但是我們認爲,與藏語不同,吴語中複合構成的包括式人稱代詞不是合成詞,而是并列短語。也就是説,吴語的複合代詞其實是第一人稱和第二人稱通過并列方式(coordination)構成

① 施俊(2013)認爲,吴語婺州片中的 a 系代詞是"我"的一個弱化形式。婺州片第一人稱代詞單數最初可能是一個雙音節的形式,如"我儂",其中有的方言省略"我"單用"儂",而另一些方言則省略"儂"單用"我"。a 系代詞正是來源於單用的"我",脱落聲母而形成。

② 王健(個人交流)認爲,包括式代詞詞幹 an 也有可能是 u 和 n 的合音,但是由於東陽話没有 un 這一音節,所以最後 un 音變成 an。我們不能排除這種可能,因爲東陽話確實没有 un 作爲一個獨立的音節。

的,而不是合成方式(compounding)。很多時候,這種并列關係可以通過顯性的連詞來表示。

還需要注意的是,通過這種并列架構方式構成的包括式代詞,第二個代詞性語素可以是第二人稱單數或者複數,我們區分以下兩個小類的包括式人稱代詞:(a)第一人稱單數+和+第二人稱單數;(b)第一人稱單數+和+第二人稱複數。

(一)第一人稱單數+第二人稱單數

正因爲吴語的包括式代詞是通過并列的方式構成,所以其中的構成成分可以省略。前文所述東陽馬宅話的包括式代詞 an^{423}-na,其實中間省略了一個并列連詞,所以我們看到了兩個人稱代詞直接并列架構的形式。這種省略連詞的情況在南部吴語(婺州片、處衢片、甌江片)比較常見,如類型(i)所列的方言點。跨吴語的語料顯示,省略的既可以是連接詞後的成分,如類型(ii),也可以是連接詞前的成分,如類型(iii)。這兩種代詞省略的方式多見於北部吴語(如蘇滬嘉小片和毗陵小片),而在我們調查的南部吴語點没有發現。

(i)"我(和)你"(婺州片、甌江片、處衢片)[①]

在這一小類中,第一人稱和第二人稱均出現,但是并列連詞可有可無。如果并列連詞被省略,第一人稱和第二人稱很容易發生合音現象,兩個語素融合成爲一個單獨語音單位。比如,湯溪、武義等地以單音節形式來表示包括式代詞,實爲第一和第二人稱的縮合形式。

方言點	第一人稱單數	第二人稱單數	包括式
湯溪(曹志耘 1987)	a	ˈŋ	aŋ
永康(游汝傑 1999)	ŋuə	ˈŋ	ŋuə-zɿʌ ŋ-ˈŋ
義烏(方松熹 2000)	a	noŋ	ɦa-ho-n
武義(傅國通 2010)	ɦa	no	ɦa-huo-no>hun
松陽(游汝傑 1999)	ˈŋ	nɔi	ˈŋ-diʔ-nɔi
文成(游汝傑 1999)	ˈŋ	nɔi	ˈŋ-de-nɔi
麗水(游汝傑 1999)	ŋuo	nɔi	ŋuo-tʰi-nɔi
雲和(游汝傑 1999)	ŋo	nɔi	ŋo-ti-nɔi
景寧(游汝傑 1999)	ŋo	nɔi	ŋo-tʰiŋ-nɔi

(ii)"我和"(蘇滬嘉小片)

在第二小類中,并列連詞後的代詞被省略,促使這些語言使用"第一人稱單數和連詞"這一形式,即用"我和"這樣的形式來表示包括式代詞。

① 此處暫且不論聲調,只標示聲韻;"和"不一定是方言中的本字,只是一個與"和"意義相關的語言單位;平湖、西塘、常州、江陰四個點的語料來自吴語協會論壇"吴語人稱代詞表"。

方言點	第一人稱單數	和	第二人稱單數	包括式
金山(游汝傑)	aʔ-nu	k^{h}eʔ	zəʔ-nu	ɦŋ-k^{h}əʔ
吴江(劉丹青)	ˈŋ	t^{h}əʔ	ʔnɔ	ŋ-t^{h}ɔ①
平湖	ˈŋ	k^{h} ˜e	ne	ˈŋ-k^{h} ˜e
嘉善西塘	ˈŋ	k^{h}a	nʏ	ˈŋ-k^{h}a

(iii)“和你”(毗陵小片、蘇滬嘉小片)

第三小類的包括式代詞也是一個省略形式,只不過它省略的是連詞前的成分,即“和你”這一形式。

方言點	第一人稱單數	和	第二人稱單數	包括式
常州	ʔŋʌɯ	xæn	ʔn₅i	xæn-n₅i
江陰	ʔŋɪɤ	hæ	ʔn₅j	hæ-n₅j
無錫	ŋʌɤ	na	n₅i	na-n₅i

究竟哪兩種代詞形式能够合音應該受一定語音規律的制約,如被省略部分的語音强度或者合音形式要符合該語言的音節結構特點(syllabic structure)等因素。我們這裏要强調的是,不采用合音形式的包括式代詞從結構上具有較强的分析性,所表達的語義也較透明,而采用合音形式的代詞,母語者往往對合音形式的來源無從考證,而且有時對其所表達的語義(如包括性)也很難把握,很容易和普通的第一人稱代詞混用。如果我們把語音上的融合看作是句法形態上語法化(或者詞彙化)的一種表現,那麽合音形式包括式代詞的語法化(詞彙化)程度要高於分析型包括式代詞的語法化(詞彙化)程度。Siewierska and Dik(2005)認爲,語法化程度越高的包括性代詞,它們能表達包括性這一語義的能力就越差。② 漢語的包括式代詞是從詞組形式變成單個的詞的過程,但是,在這過程中,其構成成分的詞性没有改變,而且詞彙意義本身并没有虚化,所以這可能更是一個詞彙化和語義重新調整的過程。與 Sieiwerska and Dik 討論的代詞的語法化情況相反,在吴語中,詞彙化程度越高的包括性代詞,其表達包括性的能力并没有減弱。反而,恰巧因爲那些高度詞彙化的包括式代詞更具有標記性,它和普通代詞的語義區别反而更加明顯。

(二)第一人稱單數+第二人稱複數:“我和你們”(婁州片、處衢片、甌江片)

并列式包括式代詞的第二個實詞性語素也可以是第二人稱複數形式,如前文所述東陽

① 據劉丹青先生的論述,/ŋ-t^{h}ɔ/應該是連詞兼介詞“脱”/t^{h}əʔ/和第二人稱/ʔnɔ/的合音,所以它其實可以歸爲第一小類。

② All things being equal, the more grammaticalized marker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morpho-phonological form(e.g. free pronouns>weak pronouns>clitics>affixes)should also exhibit more evidence of decrease in the encoding of the inclusivity domain, as compared to their free counterparts than the less grammaticalized markers(Siewierska and Dik 2005: 169).

馬宅話的情況。除了東陽話的 an^{423}-na,泰順和樂清的包括式代詞也是如此。

方言點	第一人稱單數	第二人稱複數	包括式
東陽	a	n-na	an-na
泰順(游汝傑 1999)	ŋɔ	nʱi-nɛ	ŋɔ-nʱi-nɛ
樂清(汪化雲 2008)	ˈŋ	nʱi-pɛ-naŋ	ˈŋ-ta-nʱi-pɛ-naŋ

東陽話的包括式代詞 an^{423}-na 這一形式究竟是應該分析爲"[[第一人稱單數-第二人稱單數]一複數標記]"還是"[第一人稱單數一[第二人稱單數一複數標記]]"? 汪化雲(2008)和黄曉東(2016 本輯論文)都傾向於第一種分析,認爲複數標記作用於整個第一和第二人稱合成的代詞形式。不過,我們認爲第二種分析可能更爲合適,理由如下。

首先,一般認爲複數標記是曲折標記的一種,在表層形式中它只附於詞(word)這一層面,而不能作用在短語(phrase)的層面。如果認同我們把包括式代詞分析爲詞組的話,那麽只能是第一人稱單數和第二人稱複數兩個詞的并列,而不是複數標記附綴在并列短語後。上表所列的樂清話代詞也較好地説明這一點,并列連詞 ta 所連接的是ˈŋ和 nʱi-pɛ-naŋ"我和你幫人",複數標記"幫人"不能跨越連詞"和"的界限,所以只能是"我"和"你們"這兩個成分并列。

其次,從表示的語義來看,東陽話的 an^{423}-na 和其他吴語包括式代詞都只强調其所指包括説話者和聽話者,對其中具體人員的組成情況并没有限制,具體解讀在不同的語境中可以是"我和你們","我和你","我們和你"或"我們和你們"。[第一人稱單數—第二人稱單數—複數標記]這種構成形式非常類似於普通話的"我和學生幾個""我和他們幾個"或者"我們和他們幾個"這些説法,這時的"幾個"只能對連詞"和"後面的成分起作用。

最後,如果我們把這兩小類包括式人稱代詞形式綜合考慮的話,它們可以表示爲[第一人稱單數+第二人稱單數和複數],是一種分析性手段。無論第二個實詞語素是第二人稱單數還是複數,它們的實際所指没有差異,可以是雙數(duality),即一個説話者加上一個聽話者,也可以是複數(plurality),即一個説話者加上多個聽話者(包括我們上一個段落所説的四種情況)。根據 LaPolla(2005)的研究,很多藏語既有雙數的包括式代詞又有複數的包括式代詞,這兩種語法形式很多時候是共存的。不過,吴語中包括式人稱代詞没有雙數和複數之分,數的概念在這裏得到了中和(neutralization)。① 換言之,就吴語的這種并列式包括代詞而言,第二個語素既可以是單數也可以是複數,這只是不同語言在發展過程中對不同語言手段的選擇上的差異,但并不影響其所表達的語義。

四 吴語中的曲折型(inflectional)包括式代詞

吴語中的第二類包括式代詞是在反身代詞的基礎上構成的。不過,這一類一般不使用

① 根據 Cysouw(2005)有關 clusivity 的類型學研究,[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爲 minimal inclusive,[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第三人稱]爲 augmented inclusive,而第一人稱+第三人稱爲 exclusive。

并列的方式,而往往直接用複數標記通過曲折構詞的手段來表示所指對象的包括性和複數性,即"反身代詞+複數標記"。從目前掌握的語料來看,"反身代詞+複數標記"這種形式只在南部吴語的婺州片和甌江片存在。

和排除式代詞相比,包括式代詞是一種有標記的語法形式(Cysouw 2003:"inclusive is more marked than exclusive")。在一些語言中,包括式代詞的有標記性可以通過不同的複數標記來體現。不過,吴語中包括式代詞一般采用和普通代詞相同的複數標記,所以包括式代詞的標記性可以選擇體現在代詞本身。相對于普通代詞的基式代詞往往是第一人稱單數形式,包括式代詞的基式代詞所采用的反身代詞則是一種有標記的形式(marked form)。

下表所列的三個方言點的包括式代詞體現出很大的一致性。以濁聲母開頭的音節是反身代詞"自",而以邊音爲聲母的音節是一個複數標記(源於"兩個"的合音),所以它們都可以表示爲"自兩個"。

方言點	排除式第一人稱複數	包括式
金華	a-laŋ	zi-laŋ
東陽	u-la	ʑi-la(或 an-na)
蒼南①	ˈŋ-lɛ	zɿ-lɛ

需要指出的是,上表所列的金華、東陽和蒼南話中包括式代詞和官話中"咱們"的構成方式基本一致。根據吕叔湘(1985)的論述,北方系官話中的"咱"是自、家二字的合音,念作/tsa/。"咱"還有一個讀音念作/tsam/或者/tsan/,這應該是"自一家一們"的合音。吕先生認爲,雖然"家"字在一些江淮官話和西南官話中是一個複數標記,但是在北方系官話中它只是一個語綴,無實際意義,所以"自家"只是相當於"自己"。所以表示包括式代詞的"咱"應該指的是/tsam/或者"咱們"這種形式,是通過反身代詞和複數標記構成的。

吕叔湘(1985:95—96)也提到,"自家"至少有三個義項:(a)和"他家(别家,人家)"相對,表示"自己",如例(3);(b)和第三人稱代詞"他"相對,作第一身代詞,義爲"我"或者"我自己",如例(4);(c)表示一個泛化的人稱概念,指"我你",如例(5)。吕叔湘認爲包括式第一人稱複數"咱"的語義直接來源於第三個義項。

(3)a. 不知他命苦,只取自家甜。 (寒山 17)
b. 你要去你自家去,我是不敢去。 (元白 13.3)
c. 萬水千山行也遍,歸來認得自家身。 (擊壤集 46)
(4)a. 莫笑衰容雙鬢改,自家風味依然。 (樵歌,上 12)
b. 雁兒且住,略聽自家説。 (樂府雅詞 102)
(5)a. 事已如此,自家這裏鬥口做甚? (茆齋 23.4)
b. 此是契丹男婦媳,且教與自家勸酒,要見自家兩國歡好。 (燕雲 4.7)

對於"咱"的語義來源,我們在此提出一種不同于吕先生的解釋。我們認爲,包括式代詞"咱"不是來源於表示"你我"的第三個義項,而是直接來自於"自家"的第二個語源,即"自家"

① 蒼南材料由浙江大學博士生姜淑珍提供,其母語爲温州市蒼南縣靈溪鎮的本地話(吴語)。

表示第一人稱“我”或“我自己”的義項。

首先,包括式代詞是一個複數概念,其所指包括説話者和聽話者。在宋、金、元文獻中,“咱”本身同時有單數和複數兩種用法:表示單數時,“咱”相當於“我”,如例(6);表示複數時,“咱”的意思是“你我”,與“自家”第三個義項相當,如例(7)(吕叔湘 1985:98-100)。

(6)a. 你若無意向咱行,爲甚夢中頻相見? (樂章集 34)

b. 這離别,一半兒因咱,一半兒你。 (太平 5.49)

(7)a. 咱兩個彼各當年。休,休,定是前緣。 (董西廂 144)

b. 咱是的親爹娘生長。 (劉知遠 25)

我們在前文也提到,雖然這單數和複數的用法都用“咱”這一漢字表示,但是它們的實際發音不同:表單數時,其發音應該是/tsa/,而表示複數時,其發音是/tsan/或者/tsam/。但是“自家”的合音無論如何不可能合出一個鼻音韻尾來,鼻音韻尾應是複數標記“們”的殘留,所以表示包括式意義的“咱”只能是/tsam/這一語音形式,實爲“自—家—們”的合音。如果這個推論成立的話,“自家”本身是否表示“你我”這一複數概念已經不再重要,因爲所謂包括式的複數意義是由複數標記-m/-n 或者“們”來實現。所以第三個語源表示“你我”,看似和包括式代詞的語義有直接聯繫,其實這種關係在邏輯和形態規則上都不成立。如果硬要把“自家”的第三個義項當作是包括式代詞“咱”的來源的話,tsam/tsan 就要理解爲“*你我們”或者“*我你們”,但是這好像不符合“們”表示複數的一般用法。相反,“自家”的第二個義項表示“我”或者“我自己”,一旦加了複數後綴就很自然有了複數的解讀,表示“我們”或者“我們自己”。

以下吴語中的兩個相關事實也能較好地説明這種構詞和語義演變的可能性。

第一,東陽馬宅話中,反身代詞的單數形式可以表示爲“我自”,其複數形式爲“我自拉”,而不是“*我拉自”。它的複數標記是附著於反身代詞之後,而不是附著於普通人稱代詞之後。由此,我們就比較容易理解爲什麽在北方系官話中表示“我自己”的“自家”可以在加了複數後綴“—們”之後,表示包括式意義了。

第二,用反身代詞表示包括式代詞一般不採取并列架構的方式,我們只在縉雲一個點發現了這種情況。在縉雲方言中,反身代詞和第二人稱代詞可以通過并列構成包括式代詞,如 z_1-t^hei-$n_ɔ$i “自和你”。此外,反身代詞獨用也可表示包括式代詞,如 z_1“自”(吴越等 2012),不過獨用的形式很可能是省略了并列結構中第二部分的結果。這種使用并列式包括式代詞的,其中的反身代詞只能理解爲第一人稱,如“我”或“我自己”。這只對應于吕叔湘所説的“自家”的第二個義項“(我)自己”,而不是“你我”的意思。

五 結語

本文考察了吴語中包括式人稱代詞的形態和分布特點。我們的研究説明,包括式代詞的分布要遠遠大於北方系官話這一界限,吴語中包括式代詞的構成類型豐富,形式多樣。從構成方式來看,吴語的包括式代詞既可以通過并列架構方式把第一人稱和第二人稱構成一個代詞短語,也可以用把複數標記直接附於反身代詞這一曲折構詞手段。前者的使用範圍較廣,南北吴語均有使用,不過北部吴語一般使用并列短語的省略形式;後者反身代詞的形

式主要在南部吴語中使用,未見於北部吴語。最後,我們也試圖説明使用反身代詞構成的包括式代詞時,它的語義來源是吕叔湘所説的第二個義項唧表示"我"或者"我自己",而非第三個表示"你我"的義項。

參考文獻

曹 耘 1987 《金華湯溪方言的詞法特點》,《語言研究》第 1 期。

陳忠敏 潘悟雲 1999 《論吴語的人稱代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1—24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戴昭銘 2000 《歷史音變和吴方言人稱代詞複數形式的來歷》,《中國語文》第 3 期。

戴昭銘 2003 《浙江天臺方言的代詞》,《方言》第 4 期。

方松熹 2000 《義烏方言研究》,中國文聯出版社。

傅國通 2010 《武義話的代詞》,載《方言叢稿》,188—197 頁,中華書局。

黄曉東 2016 《吴語婺州方言的人稱代詞》,《漢語史學報》第 16 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劉丹青 1999 《吴江方言的代詞系統及内部差異》,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102—125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吕叔湘 1985 《近代漢語指代詞》,學林出版社。

盛益民 2013 《吴語人稱代詞複數標記來源的類型學考察》,《語言學論叢》第 48 輯,204—226 頁,商務印書館。

施 俊 2013 《論婺州片吴語的第一人稱代詞——以義烏方言爲例》,《中國語文》第 2 期。

輸畀儂 2010 《吴語人稱代詞表》,吴語協會論壇。

汪化雲 2008 《漢語方言代詞論略》,巴蜀書社。

吴 越樓興娟 2012 《縉雲縣方言志》,中西書局。

游汝傑 1999 《吴語裏的人稱代詞》,載游汝傑《游汝傑自選集》,122—140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游汝傑 2005 《吴語與粵語人稱代詞的比較研究》,載上海市語文學會、香港中國語文學會合編《吴語研究·第三届國際吴方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 輯,356—361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游汝傑 2013 《上海地區方言調查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

Cysouw, Michael. 2005. Syncretisms involving cluysivity. In *Clusivity*, Edited by Filinonova, E., pp. 73—112.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Daniel, Michael. 2005. Understanding inclusives. In *Clusivity*, Edited by Filinonova, E., pp. 3—49.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Filimonova, Elena. 2005. *Clusivity*.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LaPolla, Randy. 2005. The inclusive—exclusive distinction in Tibeto—Burman languages. In *Clusivity*, Edited by Filinonova, E., pp. 292—312.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Siewierska, Anna and Dik, Bakker. Inclusive and exclusive in free and bound person forms. In *Clusivity*, edited by Filinonova, E., pp. 151—178.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The Construction and Type of Inclusive Personal Pronouns in Wu dialects

Li Xuping Shentu Tingti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inclusive personal pronouns in Wu dialects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types which are analytic and inflectional inclusive personal pronouns . The analytical inclusive personal pronoun includes two forms of phrase of "1SG+(conjunction)+2SG" and "1SG+(conjunction)+2PL" .The inflectional inclusive personal pronoun refers to the form of morphology of "reflexive pronoun + plural marker" . In addition,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semantic root of northern mandarin's *zan*(咱) in lv Shuxiang(1985) has also been involved in the paper .We propose that the root of *zan*(咱) should be "*zijia*(自家)" other than "*niwo*(你我)" .

Key words: Inclusive Personal Pronouns, Numeral, Analytic; Inflectional; *zan*(咱)

通訊地址:李旭平,浙江大學中文系 111 號信箱
郵編:310028
Email:xupingli@ zju .edu .cn
通訊地址:申屠婷婷,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號行政樓 429
郵編:310028
Email:3090102393@ zju .edu .cn

從“伲我們”[ȵi^{31}]到“像伲像我們”[ʑiã^{31} ȵi^{21}]

——蘇州方言第一人稱代詞複數的一種新變化*

史濛輝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討論蘇州方言新興的準第一人稱代詞複數標記“像伲”的來源及性質。“像伲”首先出現在“像伲+NP”的定中領屬結構中,“像”的話題引導義因“伲”的强立場義而減弱,導致“像伲”發生詞彙化,繼而引起連讀變調的改變。句法上,“像伲”的自由度没有“伲”高,只能出現在主語和定語位置。語義上,在“像伲+NP”結構中,“像伲”一般只能被解讀爲排除式,表示立場關係的對立。這種現象本質上類似於部分吴語地區人稱代詞的强調式,是由語用需求導致的詞彙化現象。這是一個從語用到句法,再到語音的鏈式變化。

關鍵詞 第一人稱複數 像伲 强調式 詞彙化

一 引言

(一)複數的概念

從世界語言的類型來看,不少語言缺少人稱代詞“數”[①](number)的區分(Corbett 2000:50—51;Siewierska 2004:79),如巴西亞馬遜地區的 Pirahã 語(Everett 1986)、徽語祁門方言(劉丹青 2011)等等。周法高(1959:336)也曾指出:“(漢語)在古代,名詞和代名詞通常没有單數複數之分。”但是,人稱代詞“數”的區别仍然是世界語言中的一個基本範疇(Greenberg 1963)。就漢語而言,跨方言材料證明,漢語方言的“複數”範疇的語法化程度也各有不同。本文暫且把標記複數的成分稱爲“複數標記”,這種成分不受音節數制約。

Bhat(2004:95—99)指出人稱代詞的“複數”可以分爲“連接”(conjunction)(如“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第二人稱+第三人稱”等)和“複數”(plurality)(如“第二人稱+第二人稱”

* 本文得到 2015 年度教育部青年項目“漢語方言論元性强調代詞的功能、類型和演變”(15YJC740066),以及 2015 年度上海市哲學社會學科學規劃一般課題“類型學下明清和現代吴語句法標記的演變研究”(2015BYY008)的支持。本文承陶寰老師指導,曾於 2014.5.10-11 舉行的“首届吴語語法研討會”(浙江大學,杭州)上宣讀,與會老師包智明、陳忠敏、李旭平、石汝傑等提供諸多良好意見,謹致謝忱。另感謝凌鋒、汪平、袁丹、鄭偉等諸位老師的指正。本文現象最初是盛益民兄在讀報時發現的,之後與我討論才有此文,特此致謝。感謝《漢語史學報》匿名審稿人的意見。文責自負。

① “數”的區分有多種,最常見的是“單數”(singular)和“複數”(plural)的對立。

“第三人稱＋第三人稱”)兩類。因此,人稱代詞的複數不一定是真正的複數,“你們”“他們”有時表示複數(多個你或他),有時表示連接(咱們、小王他們)[①]。所謂的“連接”和第一人稱複數的“包括式”及“排除式”關係密切,但蘇州方言第一人稱複數没有這種區别,本文稱爲“普通式”。

(二)蘇州方言人稱代詞系統

下表是蘇州方言人稱代詞的情況。據趙元任(1928:153－157)、謝自立(1988)、李小凡(1998:55)、石汝傑(1999)、汪平(2011:262)綜合。爲簡化問題,暫不標漢字[②]:

表 1

	我	你	他
單數	ŋ^{31} /nəu^{31} /ŋəu^{31}	n^{31} / nᴇ^{31}	li^{55} nᴇ^{21} /li^{44} / n^{55} nᴇ^{21}
複數	nɦi^{31}	n^{23} to?^{21} /nᴇ^{23} to?^{21}	li^{55} to?^{21} / n^{55} to?^{21}

吴語的複數標記大致可分爲兩類:北部吴語的“處所型”和南部吴語的“數量型”(詳見盛益民 2014)。北部吴語的複數標記大多來自處所詞(劉丹青 1999;潘悟雲 & 陶寰 1999;潘悟雲 2010;盛益民 2014),即北部吴語的複數標記往往和處所詞同形(劉丹青 2003b:291)。

蘇州是典型的“處所型”方言。劉丹青(2003a)指出,吴語發達的後置詞系統,往往是通過方位詞的“縮合”形成的。他詳細解釋了“勒$_{在}$ X”的産生過程:存在動詞/前置詞＋NP＋後置詞/處所後綴->存在動詞/前置詞＋後置詞/處所後綴,而處所後綴與複數後綴具有一致性。蘇州方言的人稱代詞的後綴形式和其表處所的結構“勒 X”[③]中的“X”有一致性。複數標記“裏”和“篤”本來是分别表示近指和远指的处所词[④]。這和蘇州方言兩套人稱代詞複數詞尾:第一人稱的“裏”和二三人稱的“篤”是一致的。

第一人稱複數的[nɦi^{31}]是“我裏”的合音(謝自立 1988;游汝傑 1995;陳忠敏 & 潘悟雲 1999;張惠英 2001:71;劉丹青 2003a;石汝傑 2013;史濛輝 2015)。

第二人稱複數的[nᴇ^{23} to?^{21}]在《海上花列傳》中有用例,但不多。趙元任(1928:165)也指出“甚少”。

第三人稱複數的[n^{55} to?^{21}]是上世紀 80 年代才出現的,只流行在一部分青少年中,三十歲以上的人不僅不會使用,而且在聽覺上也還没有完全適應。這是比照[li^{44}]和[li^{55} to?^{21}]格式,從單數[n^{55} nᴇ^{21}]類推出的。這和第二人稱複數有聲調差别,第二人稱爲陽平[23],第三人稱爲陰平[44](謝自立 1988;李小凡 1998:58)。

---

① 這個問題的詳細論述可參看 Bhat(2004:91－108)。“連接”實際上和後文論述的吴語第一人稱複數表示“立場義”有很大關係,多個人的“連接”表示他們處於同一個立場(stance)中。

② 關於蘇州話人稱代詞用字問題,本文暫采用通用形式,即“我”“伲”“侬”“俚篤”“俚”“俚篤”等。但這不代表本字。另這張表格是塊“壓縮餅乾”,其中有些説法如今已不使用,或僅局限於老派。

③ “勒”許多文獻中記爲“來”“立”等。蘇州方言中“勒 X”結構大致有:勒裏、勒搭、勒篤、勒浪、勒海。

④ 從歷史文獻來看,該後綴大致有“哚”“朵”“篤”“乸”四種寫法,本文認爲這是記録用字不同,但“篤”“乸”可能是“朵”“哚”進一步促聲化的結果。本文統一用“篤”。

二 “像伲”[ʑiã^{31} ȵi^{21}]的特點和功能

(一)新派使用的“像伲”

蘇州市區新派及少數中派的第一人稱複數出現了“像伲”[ʑiã^{31} ȵi^{21}]的形式,老派基本不用。這個現象在前人的報告中尚未涉及,本文將深入討論。

我們認爲,“像伲”是一個由“像+伲 NP”所引介的話題句經過詞彙化後形成的準第一人稱複數形式。在語音上主要擁有“像”腭化、“伲”之主元音擦化加深、連讀變調更改等特點;句法上體現爲不能出現在賓語位置,在定語位置上只能表“排除式”。“像伲”可以出現在對比焦點中,和話題結構關係密切,本質上和諸如上海地區、臨紹地區及婺州片等吴語人稱代詞强調式一樣。

(二)“像伲”的語音特徵

1. [ʑiã ^{31}]的腭化及[i]的擦化

蘇州老派尖團分明,“像”讀作[ziã^{31}],而新派合流,“像”的讀音爲[ʑiã^{31}]。但是第一人稱複數一般只有[ʑiã^{31} ȵi^{21}],而不會有[ziã$^{31\text{-}24}$ ȵi$^{31\text{-}21}$]的形式。

蘇州話蟹止攝的[i]是一個“摩擦元音”,凌鋒(2011)通過實驗描寫成[ɜ̟]“音節化的舌葉(或舌面前)—齒齦後濁擦音”。在“像伲”中的[i],筆者在調查時發現很多人開始有向[ɿ]靠攏的傾向,進一步情況可能需要實驗和社會語言學調查來説明。

2. 連讀變調的更改

在連讀變調上,“像伲”已經完全重新分析爲一個詞,證據是它符合首字陽去[①]的廣用式連讀變調,試比較:

(1)a [像伲]ʑiã$^{31\text{-}24}$ ȵi$^{31\text{-}21}$ 爺父親 小辰光小時候 聰明煞個。

(1)b [像]ziã^{31} [伲]ȵi^{31} 爺小辰光聰明煞個。

其中,(a)句發生變調,意思和“伲”一致;(b)句不發生變調,表示“像我父親小時候,他很聰明”,表示引入一個話題。這是兩者從連讀變調上體現出的差别,也是鑒别“像伲”到底是表示第一人稱還是引介一個話題的最重要的語音標志。這種變調的改變帶來韻律上的結果是:(b)句引介話題時通常在“像”後面可以停頓,而(a)句表示人稱代詞不可以停頓。

---

① 蘇州話陽去和陽上合并,連讀變調一致。

(三)“像伲”的句法功能

1.人稱代詞强調式的特點

一般而言,吴語的簡單式代詞和强調式代詞在意義上没有區别(陳忠敏 1996),但是在句法上被歸結爲主賓語的區别(胡明揚 1957)。因此,我們需要先來測試“像伲”在不同的句法位置上是否有用法上的差異。

2.主語位置

“像伲”可以單獨作主語,充當複數標記表示“我們”,意思同“伲”,如:

(2)像伲/伲明朝阿到上海去去不去上海?

(3)像伲/伲拿把碗裏點水倒脱掉罷吧。

(4)像伲/伲撥給俚一記耳光吃吃阿好好不好?

這時語義没有區别,“伲”可表真正的“我們”,包含聽話者;也可以表立場排除,不包括聽話者[①]。“像伲”與此一致。但以包括式語義爲優勢理解,排除式需要有語境。如例(4)需要有説話者已經知道聽話者不會參與“打耳光”這個事件,强調自己和除聽話者以外的其他一群人一起實施這個動作,這時可被理解爲排除式。

3.賓語位置

但是在賓語位置上,“像伲”就有限制:

(5)勠不要戇傻哉,俚勒嚎忽悠伲/*像伲啊。

(6)小劉講下禮拜就來看伲/*像伲。

(7)昨日條弗是不是還勒路浪路上碰著伲/*像伲啦。

可見,“像伲”一般不能出現在賓語位置,但是“伲”則完全没問題。這是兩者句法位置上的區别。

4.定語位置

“像伲”最常出現在“像伲+NP”的定中領屬關係中,其中 NP 主要是指人名詞或集體名詞,如:像伲爺、像伲老師、像伲單位等。在非指人名詞前需要使用量詞,如:像伲只狗、像伲棵樹等。這點和“伲+NP”出現的句法環境是一致的。

從句法位置上來説,“像伲+NP”和“伲+NP”可出現的位置也完全一樣,如:

(8)像伲/伲老師去哪搭哪裏哉?

① 關於漢語人稱代詞的立場範疇,詳見陳振宇、葉婧婷(2014)的論述。

(9)我現在就去尋像伲/伲老師去。

蘇州話的“末”表示提頓,也用於假設小句。如:

(10)俚弗來末,我鈔票就弗還俚。

在“末”前,一般如果没有中心語 NP 結構,也不能單獨使用“像伲”,如:

(11)*像伲/伲末,明朝就來。

(12)*像伲/伲末,昨日裹包餛飩吃個。

但如果有中心語 NP 則可以使用,具體原因將在第(三)節中討論,如:

(13)像伲/伲阿爹爺爺末,前年去脱死掉個。

(14)像伲/伲只狗末,撥被俚拷打得半死。

由此可見,定中結構是“像伲”出現的一個很重要的條件,有了定中結構的包裹,它便可以出現在更多的句法環境中。

5. 例外:對比焦點

近來,李旭平(2014)根據富陽方言强調式的分析,認爲把簡單式代詞和强調式代詞歸結爲主賓格之分不恰當。强調式可以出現在對比焦點(contrastive focus)位置。如富陽話:

(15)a 老師歡喜 na /*zəʔ na你們。

(15)b 老師歡喜.①zəʔ na。

一般來説,(a)句的“你”處於賓語位置,只能使用强調式,但是當説話者通過重音的語音手段來體現對比焦點時,則(b)句可以使用,這時隱含這樣一個意義:老師喜歡你,而不是其他人。

那麽蘇州話“像伲”的情況如何? 如例(6)在對比焦點情況下也可以成立:

(16)小劉講下禮拜就來看.伲/.像伲。

但是,這時説話者實際想要表達的意思可以被擴寫成這樣:

(16)小劉講下禮拜就來看伲,弗是俉。

只是説話者没有將後者説出,此時“像伲”一定有重音,是句子的焦點(focus)。

焦點在本質上是一個話語功能的概念,它是説話人最想讓聽話人注意的部分。在話語中,焦點經常有對比的作用,跟語境中或聽説者心目中的某個物件對比,可以用“對比”來概括它的功能。從理論上説,焦點可以存在於句子的任何部位,因此不是一個結構成分(徐烈炯 & 劉丹青 2007:94)。

在對比焦點中,“像伲”和“伲”都只能表示排除式②。但是,這種句法上的例外,實際是由語用需求造成的。

---

① · 表示重音。

② 但當對比的一方是第三人稱“俚”或“俚篤”時,“像伲”表示包括式還是排除式需要看實際情況,情況一:如果聽話者不屬於“伲”的立場,也不屬於“俚篤”的立場,此時依然表排除式;情況二:如果聽話者屬於“伲”的立場,此時表示包括式,即“像伲”和“伲”意思一致。總的來説,這還是語用需求造成的。感謝匿名審稿人提供本條意見。

(四)“像伲”和“伲”的區别

句法上,“像伲”和“伲”最大的區别是:“像伲”不能出現在賓語位置,且“像伲”對 NP 的依賴性很大,這點體現爲它高頻地出現在定中結構中。

語義上,兩者最大的區别在於:在定中結構中,“像伲+NP”一定只表示“排除式”,而“伲+NP”則可以表示“普通式”。試比較:

(17)a 像伲老師去哪搭哉?

(17)b 伲老師去哪搭哉?

(a)句只能指“我們的老師”,一定不是聽話人的老師;但是(b)句可以指“我和你共有的老師”。這是筆者在調查許多可以使用“像伲”的人時被告知的。這也是“像伲+NP”和“伲+NP”語義上最大的區别,即前者只能表示立場的排他性。用“像伲”時只能表示排除式,不包括聽話者。

在對比焦點中,由於加入了語用需求,句法限制被打破,但是語義範圍却進一步縮小,此時,兩者都只能表示排除式。這也是對比焦點的隱含語義所帶來的結果。

綜上,“像伲”和“伲”最大的區别在於出現的句法位置的不同,“像伲”只能出現在主語和定語位置上,不能出現在賓語位置上,也不能出現在“末”引導的假設小句中。在作定語形成“像伲+NP”的定中結構中,語義縮小,只能表示排除式。

蘇州話“像伲”出現的這種句法位置的限制并不是獨有的,同樣的情況出現在吴語海鹽話(胡明揚 1957)中。海鹽通元話第一、三人稱單數各有兩套系統:

表 2

	Ⅰ式	Ⅱ式
第一人稱單數	ɦoʔ no	u
第二人稱單數	ne	
第三人稱單數	jiʔ ne	ɪ

胡明揚(1957)總結:在動詞謂語前面用第一式,後面用第二式;提頓語氣中兩種都可以;在表示非生命的領有關係時,只能用第一式。從語音形式上講,第一式是“我儂”和“伊倷”,第二式是“我”和“伊”(胡明揚 1987)。但是第一人稱的第一式是同義疊置形成的,而第三人稱是“我+你”形成的,這兩者組成的部分并不一樣。這種限制和蘇州話的“像伲”類似。

(五)小結

本節主要討論了“像伲”的句法限制和語義特點。總結如下(“+”表示可以出現,“-”表示不可以出現):

表 3

位置 / 項目	主語位置		賓語位置		定語位置		對比焦點	
	限制性	語義	限制性	語義	限制性	語義	限制性	語義
侬	＋	普通式	＋	普通式	＋	普通式	＋	排除式
像侬	＋	普通式	－	無	＋	排除式	＋	排除式

三 “像侬”的産生和發展

(一)從“像＋侬 NP”開始①

“像”大致有相似、比喻、列舉等幾種用法(吕叔湘 1999:579)。李秉震(2010)認爲,“像”可以虚化爲話題標記,且這是由“像”的列舉義産生的②。

蘇州的“像侬”的用法首先是出現在“像＋侬 NP”的定中結構中,主要表示立場關係,試比較:

(18)a [像][侬好婆]奶奶老底子從前苦煞個。

(18)b [像侬好婆]老底子苦煞個。

(a)句引介話題,引入“像我奶奶……”這個話題;(b)句已非引介話題,而是變爲一個定中短語,表示“我(的)奶奶”,“像……”的話題性消失。這種變化在語音上的體現是連讀變調的變更。

那“像”的語義爲什麽會弱化? 原因可能是立場義的强化,本質上是一種傳信的强調。(a)句引入的話題旨在突出“侬好婆”這個命題,要求聽話者注意,接下來强調的是“我奶奶”這個事實,而非“你奶奶”。但是吴語的人稱代詞複數作單數解讀時,具有强大的立場義,“侬好婆”已經暗含了“我奶奶”而非“你奶奶”這個立場,因而“像”的强調作用大大弱化變爲冗餘,從而和“侬”發生詞彙化。在傳信上可以理解爲,説話者突出了“你”(聽話者)和“我”(説話者)的區别,是對“像侬”後的 NP 起一個强調的作用。

這個觀點也可以解釋,爲什麽“像”不和人稱代詞單數發生詞彙化,這是因爲單數本身并

---

① 匿名審稿人提出:“爲什麽‘像侬’的詞彙化不是從‘像＋侬＋VP’的結構中開始?”原因大致有二:第一,“侬＋VP”多能完句,如:侬到上海哉。而“侬＋NP”多不能完句,因此後者的句法位置更爲靈活;第二,最爲關鍵的是,“像”的列舉義和名詞性成分更爲融合,“像”作爲話題標記一般不可能出現在前者的句子中,*像|侬到上海哉,如果需要有“VP”成分出現,也需要經歷名詞化(Nominalization)過程,如:像|侬到上海個辰光。

② 匿名審稿人提出:“列舉標記和話題標記關係密切,作者所舉例子的‘像’到底是何還很難説,最好有一個區分標準。”正如審稿人所言“列舉標記和話題標記關係密切”,就本文而言,如果“像”作爲列舉標記,多有上下文,如例(18)可擴寫爲:舊社會日角日子難過煞個,像侬好婆老底子苦煞個。根據語境,此處的“像”是列舉標記。而“話題標記”則往往較少有上下文,兩人對話中起直接開啓一個新話論的作用。

没有複數這樣複雜的立場義用法。更可以解釋,爲什麽“像”只和第一人稱複數發生詞彙化,而没有擴展到二三人稱,這是因爲蘇州話中唯有第一人稱複數“伲”才有這樣的複數作單數解表示强立場的用法。當然這可能還和韻律相關,“伲”是一個合音單音節詞,而二三人稱複數都是雙音節詞,兩字組更符合韻律關係。此外,詞彙化需要句法結構上共現的高頻率事實,而在實際語料中,我們發現“像+伲 NP”的用法是最普遍的,因此它最有可能率先發生詞彙化。

所以,“像+X”本來是一種帶有强調意圖的話題引介,旨在區别立場,突出差别,但由於吴語中第一人稱複數較爲顯赫的充當單數使用的功能,在蘇州方言中即體現“伲”帶有强立場義,是一種排除關係,故而“像”的話題引介功能開始弱化,進而和“伲”發生詞彙化。而這種“强調式”形成的新興人稱代詞的情況,在吴語中并不少見,詳見第(四)節。

(二)“像伲”和“末”

本節主要探討“像伲”和提頓詞“末”的關係。該問題本質上還是和“像”作爲話題標記的功能有關。

蘇州方言的“末”是一個助詞(particle),其最大特點是出現於分句末或句中,起停頓的作用,表示“……的話”,以引出下文(史濛輝 2011)。如:

(19)上海剛剛轉來回來末,又要去北京哉。

(20)今朝末就講到該搭這裏,明朝繼續。

“末”作爲助詞的主要功能是提醒對方特别注意自己説話内容的某一點,是一個話題標記,這在漢語方言中十分普遍(Xu 2006)。如(19)和(20)分别引出了“又要去北京”話題和“就講到這裏”話題。後一分句的命題需要建立在前一話題的基礎上實現。

我們來看這樣一組句子:

(21)a *像伲末,明朝去上海個。

b 像伲明朝去上海個。

c 像伲弗去末,俚明朝去上海個。

d 像伲爺末,明朝去上海個。

e 像伲爺弗去末,俚明朝去上海個。

(a)句不合法的原因是什麽?總結起來大致有兩點:第一是信息完整性,前文已經論述“像伲”和“伲”的差别,“像伲”并不是一個完全的第一人稱代詞①,在語義上有所缺失,主要體現在它帶有强烈的對比立場的涵義;第二是(a)句由於信息不完整缺少對比性,(b)句不是話題句,“像伲”處於主語位置是符合句法要求的,因此可以説;(c)句雖然没有中心語 NP,但是因爲有“弗去”這樣一個事件,故而可以出現在句中和後面“俚明朝去”進行對比,因此也可以;而(d)句因爲有中心語 NP 的包裹,NP“爺”可以作爲對比;(e)句則更有“爺弗去”這樣一個事件可作爲對比,故而成立。

這裏再次證明,“像伲”并不是一個真正的第一人稱複數代詞“我們”,多表示立場義的强化,對内一致,對外排除,進一步的體現是第(二)節論述過的在對比焦點中只能表示排除式。

① 如果變爲第三人稱:俚末,明朝去上海個。則可以成立。原因在於“俚”是一個完全的人稱代詞。

總之“像伲 NP”本質上是一種排除立場的表達,起到和他者對比的作用。

(三)“像伲”的詞彙化

關於“詞彙化”(Lexicalization),Brinton & Traugott(2005/2013:175—177)列舉了六個特點:漸變性(gradualness)、單向性(unidirectionality)、融合(fusion)、聚結(coalescence)、去理據性(demotivation)、隱喻化(metaphorization)和轉喻化(metonymization)。以下我們來分析“像伲”是否符合這六個特徵。

1.漸變性

漸變性主要指創新用法與原有用法并存,有 A>A~B>(B)的過程。蘇州通用的形式是“伲”,如今出現了“像伲”和“伲”并存的局面,且在主語及定語位置呈自由變體的態勢。可是“像伲”的限制比“伲”多,功能没有“伲”全面,并没有最終替代“伲”,因此這個變化并没有完成,這符合漸變性的特點。

2.單向性

單向性即演變不可逆性,實在、具體的詞彙義會通過更爲具體的形式而非更加抽象、淡化的材料來描述。蘇州話第一人稱複數呈“伲>像伲”的變化,這種變化的趨勢是單向、不可逆的。同樣,在定語位置上,“像伲”的語義顯得更爲具體和特殊,也符合單向性的語義特點。

3.融合

融合指搭配的凝固化。目前在蘇州話中,只有第一人稱複數發生了“像+人稱代詞”的結合,而并没有擴散到二三人稱中。正如第(二)節中所述,它之所以能進入新派的語音演變模式,正是其融合之後的結果。

4.聚結

聚結是指融合之後的音位片段弱化,産生不規則構詞法作爲音位。從整個蘇州話的人稱代詞系統來看,“像伲”是一個不規則的構詞形式,“像伲”在符合語音詞的連讀變調後,就成了真正的聚合形式。

5.去理據性

去理據性指習語化,語義組構性消失導致語義具體化、實在化和獨特化的增加。本來“像+伲 NP”表示引介一個話題,有强調和列舉作用,但是詞彙化爲“像伲”後,在作定語時語義發生具體化,只能表示排除式,立場義進一步加强,這也是它和“伲+NP”最大的區别。

6．隱喻化和轉喻化

隱喻化和轉喻化是指詞彙化高度依賴語境，涉及語言實義和指示極的轉換，由社會文化習俗和百科知識驅動。第(二)節中“像伲”顯示出的各種限制就是其高度依賴語境及後面搭配的最好的證據。

以上分析顯示，“像伲”的詞彙化已經基本完成。隨著新派的廣泛使用可能有進一步擴散的趨勢。

(四)小結

綜上，“像伲”首先在“像伲＋NP”的定中結構中出現，“像”的話題引導義因“伲”的强立場義而減弱，導致“像伲”發生詞彙化，在語音上發生改變。從語法上看，“像伲”的自由度没有“伲”高，只能出現在主語和定語位置，而在“像伲＋NP”的定語位置上則語義有所限制，一般只能被解讀爲排除式。這種限制本質上是一種“對比焦點”的體現。可見“像伲”還没有完全成爲一個第一人稱複數標記，因此，我們只能稱它爲準第一人稱複數。

四 “像伲”的實質

(一)吴語中的强調式

吴語中某些地區有人稱代詞“是 X”的形式，這是一種强調式，主要出現在上海地區、湖州地區、臨紹地區以及婺州片等。如陳忠敏(1996)指出[①]：

表 4

	第一人稱單數	第一人稱複數	第二人稱單數	第二人稱複數	第三人稱單數	第三人稱複數
松江			zeʔ u	zeʔ na	zɿ ɜi/zeʔ ɦi	
南匯	zəʔ βu		zəʔ noŋ		zəʔ ɦi	
湖州	zəʔ ˈŋ		zəʔ ɲ		zəʔ ɜi	zəʔ ɜia/zɿ ɜia
餘杭	zəʔ ŋo	zəʔ ŋa	zəʔ noŋ		zəʔ ɦi	
紹興	zeʔ ŋo		zeʔ noʔ		zeʔ ɦi	
臨安	zəʔ ŋou	zəʔ ŋa	zəʔ noŋ	zəʔ na	zəʔ ɜi	zəʔ ɦia

後經過施俊(2013)考證，婺州片第一人稱代詞也有此類現象，如：

① 聲調與本問題討論無關，暫略去。

表 5

合音	ɜ io ŋ/tɕio ŋ	dʑiɑ/dʑiɛ/diɛ/tsia/tsiɛ

這些人稱代詞往往表示一種强調,可視爲“强調式”。强調式前綴從“是”變來,“是儂”“是爾”“是渠”有强調的意義。“是”加在三身代詞前表强調,加强其指示性,在唐五代的白話著作中屢見,此處不贅。

(二)强調式的形態和實質

加焦點標記形成强調式不僅僅限於“是”一種形式(劉丹青 2008:383)。

就前綴而言,吴語中至少還有“阿”“讓”“丐”三種形式:

表 6

阿-	泗涇[a ˈŋ]我、平湖獨山港[a nu]我、温州[aʔ gei]他
讓-	紹興[ȵiaŋ ŋo]我
丐-	温州[k^{h}a ˈŋ]我、[k^{h}a ȵi]你、[k^{h}a gei]他

温州(潘悟雲 & 陳忠敏 1995)的强調式前綴爲 k^{h}a(ha):k^{h}a 我,k^{h}a 你,k^{h}a 渠。在這種句式中“丐”[k^{h}a]字漸漸虚化作一個表强調的詞頭,失去了原來“給”的語義。此外,紹興話還有“讓我”[ȵiaŋ ŋo]的强調式。關於吴語强調式詞綴的問題可以參看陶寰、史濛輝(2016)的詳細論述。

可見,强調式可以來源於這類給予類、允讓類詞。在今蘇州方言中“像”能夠進入這種結構,雖然同以上這些詞綴句法位置類似,但可能代表不同的强調式機制。

“是”等詞形成的强調式是基於焦點化機制的;而“像”形成的强調式則是基於話題化機制的,這是因爲“像”是通過引入一個話題結構,起到强調作用的,這可能和“是 X”的强調式有所區别,具體需要另文討論①。但無論是哪一種形式,它們形成的結果都是强調式,吴語中的强調式是典型的語用形態(潘悟雲 2001),是一種有標記的語法形式(marked forms)(李旭平 2014)。

五 總結及餘論

本文主要討論蘇州方言中新興的準第一人稱代詞“像伲”的句法語義特點和形成機制。

從市區新派開始使用的“像伲”一詞,首先在“像伲+NP”的定中結構中出現,“像”的話題引導義因“伲”的强立場義而減弱,導致“像伲”發生詞彙化,語音上體現爲“像”腭化、“伲”之主元音擦化加深及連讀變調更改等特點。但與“伲”最大的區别在於:句法上,“像伲”只能出現在主語和定語位置上,不能出現在賓語位置上;語義上,“像伲”的核心功能是表示立場

① 這點意見是李旭平老師(私下交流)提到的,在此致謝。

關係的比較和對立。因此它還不是一個真正的複數標記。“像伲”的詞彙化本質上和某些吴語地區人稱代詞强調式結構類似,是一種以語用爲導向的語法形式。從這個意義上看,這是一個從語用到句法,再改變語音表徵的鏈式變化。

可以預見的是,隨著“像伲”的進一步使用,它在定語位置上的語義區别或許會擴展到主賓語位置上。不久之後,蘇州方言可能會産生包括式“伲”和排除式“像伲”的分野,這個過程或許可以爲歷史上某些方言排除式的出現提供一個觀測維度。

參考文獻

陳振宇 葉婧婷 2014 《從“領屬”到“立場”——漢語中以人稱代詞爲所有者的直接組合結構》,《語言科學》第 2 期。

陳忠敏 1996 《論北部吴語一種代詞前綴“是”》,《語言研究》第 2 期。

陳忠敏 1999 《論蘇州話人稱代詞的語源》,載《中國語言學論叢》第 2 期。

陳忠敏 潘悟雲 1999 《論吴語的人稱代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1—24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胡明揚 1957 《海鹽通元方言的代詞》,《中國語文》第 6 期。

胡明揚 1987 《海鹽方言的人稱代詞》,《語言研究》第 1 期。

李秉震 2010 《“像”的語法化和主觀化》,《渤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

李小凡 1998 《蘇州方言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旭平 2014 《吴語人稱代詞的强調式及其去强調化》(稿),首届吴語語法研討會,浙江大學,杭州。

凌 鋒 2011 《蘇州話[i]元音的語音學分析》,《語言學論叢》第 43 輯,商務印書館。

劉丹青 1999 《吴江方言的代詞系統及内部差異》,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102—125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劉丹青 2003a 《蘇州方言“勒 X”複合詞》,《吴語研究》第 2 輯,80—86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劉丹青 2003b 《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商務印書館。

劉丹青 2008 《語法調查研究手册》,上海教育出版社。

劉丹青 2011 《漢語史語法類型特點在現代方言中的存廢》,《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吕叔湘主編 1999 《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商務印書館。

潘悟雲 2001 《上古指代詞的强調式和弱化式》,載范開泰、齊滬揚主編《語言問題的再認識》,第 297—313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潘悟雲 2010 《漢語複數詞尾考源》,載徐丹主編《量與複數的研究》,113—122 頁,商務印書館。

潘悟雲 陳忠敏 1995 《釋儂》.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23. No 2. PP129—147.

潘悟雲 陶 寰 1999 《吴語的指代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第 25—67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盛益民 2013 《吴語人稱代詞複數標記來源的類型學考察》,《語言學論叢》第 48 輯,商務印書館。

施 俊 2013 《論婺州片吴語的第一人稱代詞——以義烏方言爲例》,《中國語文》第 2 期。

石汝傑 1999 《蘇州方言的代詞系統》,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期),85—101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石汝傑 2013 《明清時代北部吴語人稱代詞及其相關問題》(稿)。

史濛輝 2011 《〈海上花列傳〉所見清末蘇州話語氣詞研究》,《吴語研究》第 6 輯,256—269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史濛輝 2015 《蘇州方言第一人稱代詞複數“伲”[$n_{ɦ}i^{31}$]的來源及演變》,《語言學論從》待刊。

陶 寰 史濛輝 2015 《吴語人稱代詞考源的原則——兼論吴語的第二人稱代詞》,載《漢語史學報》16 輯。
汪 平 2011 《蘇州方言研究》,江蘇教育出版社。
謝自立 1988 《蘇州方言的代詞》,載復旦大學吴語研究所編《吴語論叢》,84—9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 劉丹青 2007 《話題的結構與功能》(增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游汝傑 1995 《吴語的人稱代詞》,載《中國東南方言比較研究叢刊》第 1 輯,32—49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張惠英 2001 《漢語方言代詞研究》,語文出版社。
趙元任 1928/2011 《現代吴語的研究》,商務印書館。
周法高 1959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中研院"史語所。
Bhat, D. N. S. 2004. *Pronou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inton, L. J., & Traugott, E. C. 2005. *Lex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Press. (中譯本:《詞彙化與語言變化》,羅耀華等譯,商務印書館。)
Corbett, G. 2000. *Numb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erett, D. L. 1986. Piraha˜. In Desmond C. Derbyshire and Geoffrey K. Pullum (e)ds., *Handbook of Amazonian languages* vol. Ⅰ, Walter de Gruyter, 200—325.
Greenberg, J. H. 1963.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Joseph H.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Cambridge: MIT press, 73—113.
Siewierska, A. 2004. *Per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Xu, L. 2006. Topicalization in Asian languages. InMartin Everaert andHenk van Riemsdijk (e)ds., *The Companion to Syntax* (Vol. Ⅴ), 137—174. Blackwell: Blackwell Publishing.

From *ni* [ȵi^{31}] to *xiangni* [ʑiã^{31} ȵi^{21}]

— A New Change of 1PL marker in the Suzhou Dialect

Shi Menghui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escription of a new 1PL marker *xiangni*(像伲)in the Suzhou dialect. In diachronic, this marker appears in the genitive construction firstly. In synchronic, this marker shows some grammatical restrictions, for example, it could only appear as a subject and an attribute. In addition, as an attribute, it could only be interpreted as the Exclusive Form. This phenomenon corresponds to the Emphatic Form in other Wu dialects. The emergence of *xiangni*(像伲)is triggered by the pragmatic factor and could be regarded as a chain shift from syntax to phonology.

Key Words: 1PL marker, *xiangni*(像伲), Emphatic Form, Lexicalization

通訊地址:史濛輝,復旦大學中文系/[荷蘭]萊頓大學語言學中心
郵編:2324 KH Leiden
Email:m.shi@hum.leidenuniv.nl

吴語人稱代詞考源的原則

——兼論吴語的“儂”*

陶　寰　史濛輝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討論吴語人稱代詞考源時的三條原則：(1)詞根語素一致性；(2)形態重構；(3)特殊音變。并以這三條原則考定認爲，吴語人稱代詞後綴的“儂”是從“人”義而來，并不是從“我”義而來；吴語第二人稱代詞的詞根是“爾”不是“汝”，其他形式都是以“爾”作爲詞根經歷特殊音變發展出來的。

關鍵词　人稱代詞　詞根　構詞形態　儂　爾

一　引言

兩個語言系統中語音形式不同的詞如果用同一個漢字書寫就表明它們有共同的來源，字就是一個詞源認證的標志。因此要知道這個詞的來源，探討這個方言的形成和發展的過程，我們就需要考證該詞的“本字”。換句話説，“考本字”就是一個尋找詞源的過程。

關於“考本字”的方法，梅祖麟(1995)分爲“覓字”和“尋音”①。所謂“覓字”是建立在語言演變規律性的基礎上，通過古今音對應關係考求本字；“尋音”則指通過音韻層次的觀念來考求本字。之後，楊秀芳(2000)在此基礎上提出第三種方法——“探義”法，這種研究方法是爲了發現文字在語義及用法上的發展變化，爲文字建立它的各時期語義層次，尋找它已知的語義及用法外可能還有的語義及用法。楊文這種“探義”法的提出，十分符合考本字所謂“(語素)在一個方言内部，尤其是在若干方言之間，有不同的用法”(李榮 1992)的要求，換言之，“考本字”的實質是通過表面的語音形式，探究某個方言中某個語素義的使用情況。

前人的研究大多遵循一音一字，或一音一語素，這種情況大多是符合方言事實的，可在某些情況下，往往一個音節可能承載兩個(或多個)語素，這種由共時音變引起的變化，在之前的研究中并没有被重視，只在部分關於小稱的研究中被提及，如温州的[na:ŋ]是“奶兒”的合音，表示“女兒”(鄭張尚芳 1981)；上海有部分人把“蝦”讀[hø](＜hon)實際是“蝦兒”的合音(陳忠敏 1992)。這種變化通常是 A＋B＞C 或 A＋B＋D＞E 的變化，通過共時觀察 C 或 E，我們很難準確説出其來源和語素。

---

*　本文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名稱：“上海方音演變的社會語言學研究”，項目號：11BYY032)的資助。本文曾在“首届吴語語法研討會”(浙江大學，2014.5.10－11)上宣讀，感謝與會老師的良好意見。另感謝匿名審稿人的指正。文責自負。

①　根據梅祖麟(1995)的分類，過去方言本字研究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章黄學派的“一聲之轉”；第二階段是“覓字派”；第三階段是“尋音派”。

潘悟雲(2004)曾指出考釋虚詞要兼顧三個方面:一是語音對應關係;二是歷史層次劃分;三是特殊音變規則。人稱代詞(personal pronoun)雖然爲實詞,但它也是功能詞、封閉類詞,在很多方面都和虚詞類似。故我們在考釋人稱代詞時,一定要重視由於多個語素共時音變最終造成凝結於一個音節的語音現象,要打破本字考釋中"一對一"的模式。

本文擬以吴語人稱代詞的考釋爲例,提出人稱代詞考源中的三個原則:(1)詞根語素一致,即注意表面形式的不同是音變或語法變化的結果,而非詞根語素的不同;(2)形態重構,即首先考慮方言内部人稱代詞的形態變化;(3)特殊音變性,即注意人稱代詞演變中特殊的音變規律。最後結合以上三個原則,來談吴語第二人稱代詞的來源問題。本文僅討論單數形式的形態變化,複數不論:一是并不是所有語言的人稱代詞都區分"數"範疇,古代漢語人稱代名詞没有單複數的區别(周法高 1959:336;太田辰夫 1987:101);二是漢語方言人稱代詞的單複數形式一般使用同一個詞根。

本文除需要外,一律不標聲調。另所用材料除注出外,均爲筆者親自調查。

二 詞根語素一致原則

一般來説,人稱代詞被當作一種語法範疇(grammatical category)來研究,表示話語角色中的言者(speaker)和受者(addressee)(Siewierska2004:1)。從世界語言的角度來説,人稱代詞具有普遍性和穩固性,Swadesh 一百核心詞表中第一第二個就是"我"和"你"。由此我們可以得到兩個推論:(1)從歷時角度看,人稱代詞不易變化,也不易借用;(2)同源的語言之間,人稱代詞一般都有共同的來源。

漢語的第一、第二人稱自上古以來一直存在,王力(1980:302)將第一、二人稱稱爲純然指人的人稱代詞;第三人稱稱爲兼指事物的人稱代詞,相對於第一、二人稱,第三人稱較爲晚起①。

就吴語人稱代詞而言,先來看上海市郊區的第一人稱代詞單數形式:②

表 1

地點	上海市區老派	上海市區中派	川沙	松江城關	松江泗涇	青浦
形式	ŋu	ŋo	βu	ʁ nu/nu	a ˈŋ/ŋ	ˈŋ

單從表面語音形式看區别很大,關於它們的關係,我們大致可以有兩種假設:(1)它們的詞根都來自"我"這個語素,只不過經歷了不同的音變過程;(2)部分地區的詞根并不是"我",而是其他。但基於語言演變和語言接觸的事實,虚詞語素在某一個地理上連續的範圍中具有普遍性同源性,即使無法找到系統的語音對應形式。因此,我們更傾向於解釋一,這是因爲封閉類高頻詞大多會經歷特殊音變,我們將在第四節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再如寧波新碶(胡方私下交流)第二人稱單數[nau^{31}],31 調不出現在單字調中,却可以

① 關於第三人稱的來源和出現時限的討論目前并没有定論,詳細可參太田辰夫(1987:98)的討論。

② 本文非必要處略去聲調。

出現在前字爲陽上的連讀變調中①,如“罪過”[zɿi$^{213\text{-}13}$ kəu$^{44\text{-}31}$],因而我們考慮它可能是某個前字爲陽上的複合形式,即“爾儂”的合音。極有可能是因爲連讀變調造成的詞調在合音後成爲該形式的聲調。

考察吴語的人稱代詞,複合形式非常普遍。(表1)中列出松江第一人稱[nu]/[ȵ nu]交替出現,泗涇第一人稱[ŋ̍]/[a ŋ̍]交替出現。又如紹興第一人稱[ŋo]/[ŋo lo?]交替出現,語速較快的時候用前者,但慢説時則可説後者。换句話説,單音節是雙音節合音或簡省的結果。簡省的情況尤其令人關注,有的方言中,可能只有簡省形式而没有完整形式,如:寧波新碶的[nau]你、上海市區的[noŋ]你、蘭溪的[noŋ]你、松陽的[ʑioŋ]我。

又如吴語的第三人稱單數一般認爲是“渠”,文獻中寫爲“伊”或“其”,但唯有蘇州話的“俚”[li]比較特殊。大致可以有兩種解釋:(1)蘇州話和大部分吴語一樣來自“渠”,但是經歷了特殊的音變過程②;(2)蘇州話的[li]來自系統外,非吴語系統内成分。根據上文的分析,我們更傾向於第一種解釋,具體的演變過程,我們將另文探討。

本節主要討論了人稱代詞考源中的“詞根語素一致”原則,在考釋中我們應該著眼於詞根語素義的一致性,打破表面語音形式的束縛。在同一個方言區域中,這類封閉類詞如果有兩種解釋可能:一是同一語素的不同音變形式;二是不同的語素。那麽我們傾向於先尋求同一方言區内部同一语素的解釋,而非尋求不同的來源。

三 形態重構原則

儘管漢語缺少嚴格意義上的形態變化,但是并非完全没有,現代漢語方言中的“小稱”“昵稱”等常采用聲調交替或添加韻尾這樣的方式,在一定意義上也是一種形態。人稱代詞也有類似的形態變化,這種變化則通常體現爲强調式和普通式的分野,如上古漢語“我”只用於信息焦點處,不用“吾”。也就是説,“我”是强調式,音段標記體現爲韻尾 *-l(潘悟雲 2001)。

吴語人稱代詞的形態構詞③,多體現在强調式中,是典型的語用形態(潘悟雲 2001),這

① 單字調中,寧波次濁上和全濁上同歸陽去(湯珍珠等 1997)。

② 石汝傑(2013)有一種解釋值得參考:[ji]高化,舌面的摩擦導致産生一個偏後的邊音[ʎ],最後回歸到正常的[l]。有一個反證,就是法語的輔音組合 ll,從[l]變成了[j]。在歷史上,拉丁語的 filia、folia 變爲法語的 fille[fij](女兒)、feuille[fœ:j](樹葉)(Brachet et al. 1896:160)。fille 在 17-19 世紀有如下演變過程:fil>fiʎ>fij(Wartburg 1976:234)。現代蘇州年輕人把[li]音發成了[ʎi](ʎ 的摩擦厲害)。是否有這種反向變化值得再討論。

③ 這種現象最早是胡明揚(1957)在海鹽話中發現的,海鹽通元話第一、三人稱單數各有兩套系統:

表 2

	Ⅰ式	Ⅱ式
第一人稱單數	ɦo? no	u
第二人稱單數	ne	
第三人稱單數	ji? ne	ɪ

在動詞謂語前面用第一式,後面用第二式;提頓語氣中兩種都可以;在表示非生命的領有關係時,只能用第一式。

種形態主要通過代詞詞根和詞綴複合而成。因此在人稱代詞考源中必須先弄清楚人稱代詞的形態變化手段,尤其是離析詞根語素和詞綴語素的組合方式,再進行分析。以下,我們將根據詞根和詞綴不同的組合方式,具體分析吴語人稱代詞的三種構詞形態:(1)前綴+詞根;(2)詞根+後綴;(3)前綴+詞根+後綴。

第一類:前綴+詞根

這類形式最爲普遍,"是"是構成强調式的主要形式。這類前綴還有:阿、讓、給、乞等[①],如:

表 3

前綴	讀　音
是-	南匯[zəʔ βu]我、松江[zɿ ɜi]他、湖州[zəʔ ɲ]你、臨安[zəʔ noŋ]你、紹興[zeʔ ŋo]我、義烏義亭[ʤiɑ]我
阿-	泗涇[a ˈŋ]我、平湖獨山港[a nu]我、温州[aʔ gei]他
讓-	紹興[ɲiaŋ ŋo]我
丐-	温州[kʰa ˈŋ]我、[kʰa ɲi]你、[kʰa gei]他

"是"作爲構成人稱代詞强調式的前綴,吴語中主要出現在上海地區、湖州地區、臨紹地區以及婺州片等(陳忠敏 1996;施俊 2013)。人稱代詞强調式前綴多從"是"變來,旨在加强其指示性。前人討論頗多,本文不贅。但是,加焦點標記形成强調式不僅僅限於"是"一種形式(劉丹青 2008:383)。

"阿"作爲前綴放在親屬稱呼或人名前面的用法的起源可上溯至漢朝,魏晉後特别發達(太田辰夫 1987:83)。"阿"用於人稱代詞前始於南北朝,如:

(1)吴人之鬼,居住建康,小作冠帽,短制衣裳,自呼阿儂。(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第二》)[②]

(2)阿你箇罪人不可説。(唐・敦煌變文《目連緣起》)[③]

而"阿"作爲前綴,在吴語中尤其發達,多表示親密與小稱,如温州的[aʔ gei]他主要是指稱自己的伴侣,親密度很高(鄭張尚芳 2008:219)。

其他强調式前綴多來自允讓、給予類詞,如紹興的"讓"和温州的"丐"。它們都是逐漸失去了原來"允許"或"給"的語義成爲强調標記,最後原本强調的動詞義完全喪失,淪爲無意義前綴。

第二類:詞根+後綴

表 4

-儂	蘇州[ŋəu]我、松江[ɲ nu]我、嘉興[ne]你、寧波[ŋɔʔ nəu]我、紹興[ŋo loʔ]我

① 温州材料引自陳忠敏、潘悟雲(1999);

② 轉引自太田辰夫(1987:83)。

③ 轉引自游汝傑(1981)。

這類後綴主要是“儂”。最早在元代高德基的《平江紀事》中就有記録:“嘉定州……其并海去處號三儂之地,蓋以鄉人自稱曰吾儂、我儂,稱他人曰渠儂、你儂,問人曰誰儂。”後明朝馮夢龍《古今譚概·雜志第三十六》中也記載了這個説法。

從吴閩語來看,“儂”的本義表示“人”(潘悟雲 陳忠敏 1995),這點在文獻中一直有記載,如:

(3)赫赫盛陽月,無儂不握扇。(南朝·《子夜四時歌·夏歌》)①

(4)仲雄在御前鼓琴,作《懊儂曲》,歌曰:“常歎負情儂,郎今果行許。”(唐·《南史·王敬則傳》)

(5)吴人謂人儂。按,此即人聲之轉,甌人呼若能。(南宋·戴侗《六書故·第八》

(6)吴人、越人呼人爲奴江切,今俗書作“儂”,台人魚鄰切,温人奴登切。(《六書故·序》)

(7)兒童皆喚囝,男女總稱儂。(清·王禕《清漳十詠》)

可見,至少從南北朝開始,吴閩地區一直存在“儂”的説法,這在今方言中也有體現,潘和陳的文章已有詳細論述,此處不贅。但是,“儂”另有“我”義,如:

(8)年少當及時,蹉跎日就老。若不信儂語,但看霜下草。(晉·《子夜歌·第十六》)

(9)儂,吴人稱我是也。(南朝·顧野王《玉篇·人部》)

(10)觀見流水還,識是儂淚流。(南朝·鮑照《吴歌·第二》)

(11)奴家生得好儀容,月殿姮娥也賽不過儂。(明·汪錡《春蕪記·宴賞》)

(12)相謂曰儂。(明·盧熊《蘇州府志》)

問題是,“人”和“我”這兩個意思孰先孰後,之間是否有引申關係,還是并起平行的義項②?

從以上文獻可以看出,“人”和“我”是一種并行義項,兩者很早就在吴地同時使用。但“儂”作爲人稱代詞後綴更可能來自“人”這個義項,而不來自“我”這個義項,即可能不存在“我”和“儂”同時作爲第一人稱代詞互相競争的局面,而是“我”進入吴閩語後直接和“儂”表示“人”這個義項形成“詞根+詞綴”的形式,同“我”展開競争。以下詳細説明。

首先,從目前吴閩語來看,今如果使用“儂”字,則一般表示“人”而非“我”:

① 根據王運熙(1957)的分析,《子夜歌》和《子夜四時歌》關係密切,但是前者時間稍早,後者有文人模仿前者的痕迹,但都爲“吴聲歌曲”。

② 丁邦新(1988)曾認爲“我”這個義項從“人”義項引申來,如現在女性用“人家”表示“我”。這種説法有一定道理,這可能是一種語用引申。用“人家”代“我”,動機是爲了避免説“我”,“人家”比“我”要婉轉些,也俏皮些(吕叔湘 1985:93)。如果該説法成立,則下文論述“我儂”之後綴一開始來自於“人”義而并非“我”和“儂”兩個第一人稱代詞競争的結果便更有説服力。邵慧君(2004)也持類似的觀點,且引閩語中“儂”作第一人稱時表示“人家”的例子來説明。我們暫不將此引入正文的原因是:《子夜歌》中“儂”解釋爲“我”義更合適,要到《子夜四時歌》中“人”義才增多,因此從文獻時間上講和我們的推論有所齟齬。

表 5①

吴語	温州	麗水	縉雲	雲和	泰順	龍游	廣豐
儂人	naŋ	nəŋ	nain	nɛ	nɛ	nəŋ	nuŋ
閩語	福州	寧德	厦門	泉州	漳州	永安	建陽
儂人	nøyŋ	nœŋ	laŋ	laŋ	laŋ	lā	nɔiŋ

"儂"表示"人"義在吴閩語中具有高度一致性。但"儂"表"我"義則較爲罕見,陳忠敏(1999)曾認爲蘇州老派第一人稱的[nəu]本字就是"儂"。但我們認爲也可能是"我儂"合音的不同區域特徵,原因在於根據趙元任(1928/2011)、謝自立(1988)的記載,[nəu]使用者很少,多爲老年人,今城中已不説,但郊區胥口、木瀆等地還保留,且他們只説[nəu]不説[ŋəu]。我們懷疑這個讀音可能本來就是郊區音,後來進入市區,實際并非是蘇州市區系統内的演變,"我儂"在城區和郊區有不同的音變路徑,後者在"儂"變爲[nəu]之後産生逆同化將前面的"我"[ˈŋ]同化爲[ɳ],之後再進一步合音變爲[nəu]。

第二,根據丁邦新(1988)"古吴語是現代閩語的前身"的觀點和梅祖麟(1993)的"南朝的江東方言保存在閩語、吴語、北部贛語"的觀點,我們來考察"儂"的競争對手"我"在閩語中的情況,并且來看果攝開口一等歌韻部分其他字的讀音:

表 6②

地點	福州	福鼎	厦門	泉州	漳州	永安	建甌
我	ŋuai	ua	gua	gua	gua	ŋuɒ	ŋuɛ
拖	t^hua	t^hua	t^hua	t^hua	t^hua	t^huɒ	t^huɛ
籮	lai	lua	lua	lua	lua	suɒ	suɛ
大	tuai	tua	tua	tua	tua	tɒ	tuɛ

根據歷史比較法,我們可以將它們的原始形式構擬成*a,值得注意的是福州 ai 的層次,這可能和上古晚期歌部的*ai 有關,早于《切韻》所代表的中古音系。福州話果攝開口一等至少有三個層次:

ɔ 層:多 tɔ、拖文 t^hɔ、駝 tɔ、餓 ŋɔ、河文 ɔ

a 層:拖白 t^hua

ai/uai 層:我 ŋuai、籮 lai、大 tuai、河白 xai

其中,有-i 韻尾的層次最古老。北部吴語只有前面兩層,如蘇州:

əu 層:多文 təu、拖文 t^həu、大文 dəu、籮 ləu、餓 ŋəu、河 hɦəu

ɒ 層:多白 tɒ、拖白 t^hɒ、大白 dɒ

可見,"我"進入閩語區的時間可能很早。另外,我們還有一個證據:即宋代閩音歌豪爲

① 本文部分閩語材料引自陳章太、李如龍(1991)。

② 這裏舉的字主要都是閩語内部較爲一致的少數幾個古開口字讀合口現象的字(陳章太 & 李如龍 1991:16)。鄭張尚芳(1999)認爲閩語和浙南吴語都經歷過 * ai>oi>uai 的音變過程。

韻中,“我”也經常參與,如泉州晉江人林外(1160 年進士)《洞仙歌・飛梁壓水》使用“曉草老帽我過鎖掃”的押韻,大致是*o(劉曉南 1999:168)。閩語歌豪爲韻現象出現在文讀音中。這説明,“我”的白讀音進入閩語應該早於宋代,否則無法解釋這種現象。吴語有官話的影響則應更早更深,因此“我”進入古吴語的時間至少不應晚於閩語。浙江西南部的一些吴語中,“我”的讀音顯示,它們與中古音系的擬音*ŋɑ 是一致的,例如:

表 7

地點	開化	衢縣	浦江	玉山
我	ŋɑ	ŋɑ	ɑ	ŋɑ

第三,從文獻證據來看,元代高德基《平江紀事》中記録的“嘉定州”所謂“三儂之地”,從中可知,此時“儂”在後綴位置只可能是“人”義而不可能是“我”義,這是因爲,如果是“我”義則第三人稱“渠儂”就是“他我”,疑問代詞變爲“誰儂”則是“誰我”,顯然不合常理。又如:

(13)你儂我儂,忒煞情多;情多處,熱如火;把一塊泥,撚一個你,塑一個我。(元・管道昇《我儂詞》)

故,“儂”從“人”義變爲後綴的時間至少早於元朝。又錢鏐《還鄉歌》:

(14)你輩見儂底歡喜,别是一般滋味子,永在我儂心子裏。(北宋・文瑩《湘山野録》卷中)

這條材料的重要性在於我們可以看到“儂”作爲“我”義與作爲“人”義共現。對這條材料較爲合理的解釋是:由於“我”很早進入古吴語,的確和當時的第一人稱代詞“儂”有一定的競争,但是其競争的結果并不是形成“我儂”這種“我我”複合形式,然後詞綴的“儂”從“我”義開始虚化,從而感染第二、第三人稱。而是北方話的“我”進入系統後直接選擇了本系統中“儂”表示“人”義項的這個詞進行複合構詞,“我儂”實際就是“我人”。不應該捨近求遠放棄“人”這個義項而選擇“我”這個義項。

第四,“爾儂”“渠儂”的産生不一定是受第一人稱感染形成的,後綴構詞形式可能具有同時性。同樣,從上文的文獻看,“儂”擴展到二、三人稱這樣的現象至少不會晚於元朝。没有明顯證據顯示,“儂”作爲詞綴先從第一人稱開始,而二、三人稱不變或使用其他形式。那我們推測:這可能是一個同時的構詞。以江西的三個吴語點爲例,其人稱代詞單數分别有兩套,代表兩種構詞形式:

表 8①

方言點	上饒		廣豐		玉山	
形式	詞根	詞根+詞綴	詞根	詞根+詞綴	詞根	詞根+詞綴
我	a	a n̄ī̱n	a	a nuŋ	ŋɑ	ŋɑ nā
你(爾)	ȵ	ȵn̄ī̱n	ȵ	ȵ nuŋ	ni	ni nā
他(渠)	gɣ	gɣ n̄ī̱n	ŋɣ	ŋɣ nuŋ	gɣ	gɣ nā

從表中可以看到,三地的詞根形式都是“我”“爾”“渠”,上饒、廣豐第一人稱的[a]是疑母

① 上饒、廣豐的材料引自胡松柏(2003)。

字[ŋ]聲母脱落的結果。而詞綴形式分爲兩種:廣豐和玉山選擇了吴語原生詞"儂";上饒選擇了官話過來的"人"。這是一個平行演變的結果,從義項上講"人"和"儂"具有一致性,都應該表示"人"。因此,這可以證明兩點:一是,吴語"X 儂"中的"儂"是直接從"儂"表"人"這個義項上過來的,并不是"我"和表示"我"義的"儂"競争後,"儂"意義虚化後的産物;二是,這個作爲後綴的"儂"也不是先從第一人稱開始,隨後感染至二、三人稱,而是一個一致的構詞形態,應該同時産生。這種現象其實在人稱代詞複數中極爲常見,如《山歌》體現的明時蘇州方言複數後綴爲"裏"(俚),它也不是光出現在第一人稱之後,而是三身代詞之後都有:我裏、你裏、渠裏。

小結一下,第二類構詞法主要是"詞根+後綴"形式,其中後綴主要是來自表示"人"義的"儂",且作爲形態構詞,同時出現在三身代詞之後。

第三類:前綴+詞根+後綴

該類組合一般前綴爲"是",後綴爲"儂",是"是 X 儂"的合音。

這類最典型的例子來自松江的第二人稱。松江第二人稱一般爲[zəʔ nu],其中作爲詞根的"爾"[ȵ]在語流中已經被融合,[zəʔ]是前綴"是",[nu]是後綴"儂",即"是爾儂",在"爾儂"後綴式構詞的基礎上再加前綴"是"。但是由於[ȵ nu]在語流中極不穩定,很容易變爲合音形式[nu],因此産生了[zəʔ nu]看似二合,實際是三合的讀音。它大致經歷了 zəʔ ȵ nu>zəʔ nu 的變化,還會進一步合音成爲[zu]。這是最典型的三合音節的例子。

還有來自義烏方言的例子(施俊 2013:133):

表 9

第一人稱代詞基本式	儂	我	
加前綴"是"	是儂	是我	
加後綴"儂"			我/我儂
合音	ɜ io$ŋ^{4}$、tɕio$ŋ^{3}$	dʑia^{4}、dʑiɛ^{4}、diɛ^{4}、tsiɑ^{5}、tsiɛ^{5}	ɑ^{3}、ɦɑŋ^{4}

施文認爲[ɜ io$ŋ$]是"是儂"的合音,但經過上文論述,今吴閩語中没有"儂"作爲詞根的形式,即使是在義烏方言中"儂"[no$ŋ$]也只表示"人"義(施俊 2013),如果是"是儂"則會出現"詞綴+詞綴"的構詞方式,這顯然不符合構詞的基本規律。因此,較为合理的解釋是[ɜ io$ŋ$]是"是我儂"的合音。問題是:爲什麽其主元音不是低元音,反而是[o]。這看似符合"儂"主元音的情況?一個解釋是,三合音節中第二音節通常會弱讀,實際上在我們對義烏的調查中,的確也有人讀成[ɜ iɑŋ]這樣的音,它和[ɜ io$ŋ$]呈自由變體,因此,這可能是在語流中第二音节"我"的弱讀引起的。故,我們傾向將義烏的[ɜ io$ŋ$]之類的形式看成是"是我儂"的三合形式。

綜上,本節主要討論吴語人稱代詞考釋中的第二條原則,即其形態的構成方式,主要有三種:(1)前綴+詞根;(2)詞根+後綴;(3)前綴+詞根+後綴。另外證明了北方話的"我"很早就進入古吴語,的確和當時的第一人稱代詞"儂"有一定的競争,但是其競争的結果并不是形成"我儂"這種"我我"複合形式,而是北方話的"我"進入系統後直接選擇了本系統中"儂"表示

“人”義項的這個詞進行複合構詞,“我儂”“爾儂”“渠儂”實際就是“我人”“你人”“他人”。

四 特殊音變原則

封閉類詞和高頻詞通常都有特殊音變,人稱代詞既是封閉類詞又是高頻詞,因而往往会出現特別的演變軌迹,這種變化主要是弱化音變(Lenition)。這些弱化音變一般涉及流音化/近音化、促聲化、元音脱落、語流音變、合音等等。有些地方的形式可能經歷了多個步驟。以下舉例分述。

(一)流音化/近音化/脱落

這是一個系列變化:主要指聲母向流音[l]變化,進一步發生近音化,最後失落。

如紹興的[ŋo lo?]我中的[lo?]就是“儂”n>l的流音化過程。第三人稱“渠”多發生近音化變化,如:gi>ɜi>ɦi>i(陳忠敏1999)。上饒、廣豐的[a]我,參照玉山的[ŋɑ]我,可知[a]是[ŋ]聲母脱落的結果。

(二)促聲化

促聲化也是虚詞十分常見的變化,也是一種弱化音變,在人稱代詞音變中也十分常見。

如温州的詞頭“阿”,戴侗《六書故》:“阿,於何切,越人呼於黠切”。故今温州爲[aʔ gei]他。此外,前綴“是”也經常促化,如:南匯[zəʔ βu]我、湖州[zəʔ ŋ]你、臨安[zəʔ noŋ],前綴[zəʔ]都是“是”促化的結果,而松江[zɿ ɜi]他中的[zɿ]就是非促化的情況。又如紹興的[ŋo lo?]我中的[lo?]是在經過流音化後又發生了促聲化的結果。

需要指出的是,一旦促聲化發生,通常伴隨語義的虚化,這是因爲人們往往無法將字音和字形再聯繫,因而導致很多字本字的缺失。

(三)元音脱落:條件是聲母爲鼻邊音

漢語南方方言輔音的自成音節現象十分突出,一般情況輔音自成音節有三類,分别是:m、ŋ̍、n̩。關於其成因,Shen(2007)曾有過詳細討論,大致是:

mu>m ŋɯ>ŋ̍ ni>n̩

從聲學特徵來看,可以概括爲:鋭音(grave)韻母在鋭音聲母後脱落;鈍音(acute)韻母在鈍音聲母後脱落。[m]和[ŋ]是鈍音聲母,因此只有後接鈍音韻母[u]和[ɯ]時才會使得元音脱落,造成聲化韻;而[n]是鋭音聲母,只有在後接鋭音韻母[i]時才會使得元音脱落。只有當元音的前度(frontness)和圓唇度(roundedness)都靠近鼻音的發音部位時,這種脱落才有可能發生。

人稱代詞中,該現象最顯著的是吴語第二人稱很多讀[n̩],如:蘇州老派[n̩]、盛澤[n̩

nəʔ]、松江[ŋ nu]、杭州[ŋ]、安吉[ŋ]、寧波[ŋ]、黄岩[ŋ]、諸暨[ŋ]、上饒[ŋ]、廣豐[ŋ]、宣州[ŋ]、貴池[ŋ][①]。這都是"爾"在[n]/[ȵ]前發生元音脱落的結果。

(四)同化現象

這主要是指逆同化現象。如松江的[ŋ nu]我前字的[ŋ]本來是"我",聲母應該是[ŋ-],但是受到後一音節"儂"的[n-]聲母的影響産生逆同化,也變爲[ŋ]。

(五)合音

合音往往是這類變化的最後一步,常在語流中實現,通常是由多個音節合爲一個音節,最終改變其本來面貌。如松江的[zəʔ ŋ nu]倷變爲[zəʔ nu]就是合音的結果,甚至還有人直接念爲[zu],這是使用中進一步合音的結果。又如義烏義亭的[ʤia]我就是"是我"的合音。蘇州的[ŋəu]我是"我儂"的合音,[nᴇ]倷是"爾儂"的合音(陳忠敏 1999)。

小結一下,本節主要討論了人稱代詞作爲封閉類詞幾種特殊的音變,主要包括:聲母的弱化失落、促聲化、元音失落、同化乃至合音。大部分人稱代詞都經歷了幾個連鎖的音變,故而導致我們在考源時遇到種種困難。

五 吴語的第二人稱考源

本節將利用前文提出的人稱代詞考釋的三條原則來對吴語的第二人稱代詞的詞根進行考定。

關於吴語第二人稱代詞的詞根,大致有兩種看法:一種認爲是"汝"(梅祖麟 1993、2011;鄭偉 2008);一種認爲是"爾"(游汝傑 1995;陳忠敏 1999)。

在討論吴語的情況之前,我們先來看閩語的情況。李如龍(2004)曾論證過:閩南話和沿海閩語的第二人稱代詞是"汝"而不是"你"[②],閩北、閩中的則是"你"而不是"汝"。

《世説新語》中有這樣的記載:

> (15)晉武帝問孫皓:"聞南人好作《爾汝歌》,頗能爲不?"皓正飲酒,因舉觴對帝而言曰:"昔與汝爲鄰,今與汝爲臣,上汝一杯酒,令汝壽萬春。"帝悔之。(南朝·劉義慶《世説新語·排調》)

這則材料説明幾個問題:第一,魏晉之交南北方言第二人稱代詞有别,北方爲"爾",南方爲"汝";第二,用第二人稱稱呼對方帶有較强的不尊敬意味,不太能用於下對上的直接稱呼(何大安 1993),故"帝悔之",晉武帝實際是自取其辱[③]。梅祖麟(2011)想借此説明當時吴語

① 宣州、貴池的材料引自 Shen(2007)。

② "你"字是從"爾"字分化出來的,詳細可參看李榮(1997)。

③ 匿名審稿人指出,這就是爲什麽稱"爾汝之交"的原因。

系統中的人稱代詞是“汝”而不是“爾”。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永嘉喪亂後晉室南渡的移民事實,這次移民很可能將“爾”傳播至當時的吴語區,隨後一路南行,到達閩北、閩中,而今閩南地區依然保留了古吴語,即没有被替换的形式“汝”。這樣來解釋似乎更爲適切。

從傳世文獻來看,根據錢鏐《還鄉歌》的記載,則至晚在五代十國時“爾”已經進入吴語地區,如:

(16)“你輩見儂底歡喜,别是一般滋味子,永在我儂心子裏。”止。歌闋,合聲賡贊,叫笑振席,歡感閭里。今山民尚有能歌者。(北宋·文瑩《湘山野録》卷中)

钱鏐已不用“汝輩”而用“爾輩”足見其鄉音中第二人稱已經不是“汝”了。

“你”在口語中取代“汝”而作爲第二人稱代詞的唯一形式,可能是北宋晚葉(蔣冀騁 & 吴福祥 1997:379)之後,在吴語區,最爲典型的記載是明朝馮夢龍《山歌》:

(17)有介一隻山歌唱你儂聽,新翻騰打扮弄聰明。(《山歌·破鬆帽歌》)

《山歌》作“你(爾)儂”而不作“汝儂”則證明至晚在明時,北部吴語中一定已經完成從“汝”到“爾”的替换,而“汝”的範圍則進一步向南萎縮。以上主要是根據“原則一”來對該問題進行討論,從語素一致性和地理分布的連續性上進行了討論。

接著我們來看語音上的證據。梅祖麟(2011)對這個問題語音考證的切入點在於魚虞有别,但魚虞有别并非本問題的關鍵,關鍵點在於吴語魚韻的白讀層是否可以和支韻區分?如認爲蘇州的[nɛ⁶]就是“汝”是因爲北部吴語魚韻白讀層有[ɛ]這一層,如蘇州:

表 10

鋸	許	虚	居
kɛ	hɛ	hɛ	kɛ
tɕy	ɕy	ɕy	tɕy

的確,光從内部語音形式上看,[nɛ]的[ɛ]的讀音就是魚韻的這個“汝”字,且日母讀[n-]聲母也合情合理,今讀陽去調也符合蘇州濁上的歸并,看似没有瑕疵。但是不可忽視的是,第一,蘇州日母讀[n-]聲母一定只出現在細音前,在洪音前唯讀[z-]聲母,如“熱”文讀爲[zəʔ],白讀爲[ȵiəʔ]。因此,如果要解釋[nɛ]就是“汝”就需要解釋爲什麽洪音前會有[n-]聲母?

第二,從内部韻母來看,魚韻白讀爲[ɛ],但蘇州話只在見系字中出現。根據鋭鈍分音的原則,“日”母一般不太會跟著鈍音走,而應該跟著鋭音走,尤其是章組字。而蘇州魚韻鋭音聲母的白讀層爲[ɿ],如下表:

表 11

吕	蛆	豬	箸	鋤	梳	鼠
li	tsɿ	tsɿ	zɿ	zɿ	sɿ	tsʰɿ
ly		tsəˌ		zəˌ	səˌ	tsʰəˌ

因此,從這個角度看,如果蘇州第二人稱代詞是“汝”,則其白讀音可能爲*ni 或*ȵi 或*zɿ 這樣的音。同一地位的“如”,上海老派在地名“真如”中就讀[zɿ](陳忠敏 & 潘悟雲 1999)。而同樣是日母合口三等,“軟”上海讀[ȵiø],“肉”蘇州讀[ȵioʔ]。因此,從内部構擬及周邊親屬方言的證據來看,“汝”讀[nɛ]很困難。

第三,從南部吴語[①],尤其是處衢片的材料來看,如果其第二人稱也是"汝"則和魚韻白讀層不合,反而符合支韻的讀法。

首先,必須承認,南部吴語魚韻和支韻是有層次重合的,如上山小片:

表 12

地點	書	煮	枝	豉
開化		ie	tɕie	ʑie
	ɕy	tɕu		
常山	ɕie	ie	tɕie	ʑie
	ɕy	tɕy		
江山	ɕie	ie	tɕʰie	ʑie
	ɕy	tɕy	tʂʅ	
玉山	ɕie	ie	tɕie	ʑie
	ɕye	tɕye	tɕi	

根據梅祖麟(2001)、陳忠敏(2013)、施俊(2014)對吴語魚韻及支韻的研究,大致從語音演變來看,兩韻會在*ie這一層上有重合,這可能是平行演變的結果。但是,第二人稱讀音大致和該問題無關。接下來我們將分別列出浙西南吴語魚韻和支韻的讀音,將第二人稱作爲一個未知項,從音韻地位上來判讀其本字。

(一)上山小片

先來看魚韻[②]:

表 13

地點	女	煮	鼠	鋸	許
開化	nɑ	ie	tɕʰie	kɤ	hɤ
	ɲy	tɕy	tɕʰy	tɕy	ɕy
常山	na	ie	tɕʰie	gɤ	hɤ
	ɲy	tɕy		ɜy	hy
江山	nɑ	ie	ɕie	kɯᵊ	hɯᵊ
	ɲy	tɕy	ɕy	ky	ɕy

① 根據《中國語言地圖集》(第2版)(2012)的最新分區,浙西南吴語被分爲上麗片和金衢片,其中上麗片下分上山小片和麗水小片。按本文使用數據,上山小片包括開化、常山、江山、玉山;麗水小片包括松陽、麗水、景寧;金衢片包括浦江、永康、縉雲、衢縣、蘭溪、龍游。

② 注意,南部吴語的魚韻和支韻都不止一個層次,我們將"女"的*a層和"煮"的*ie層放在一起并不代表兩者時間一樣,只不過在共時上呈現互補,且不影響我們的討論,詳細層次分析可見陳忠敏(2013)、施俊(2014)。

續表

地點	女	煮	鼠	鋸	許
玉山	nɑ	ie	ɕie	kɤ	hɤ
	nʰye	tɕye	ɕye	kye	hye

再來看支韻：

表 14

地點	離	枝	豉	兒	蟻
開化	lie	tɕie	ʑie		ŋe
				ɻ	nʰi
常山	lie	tɕie	ʑie		ŋe
				ɻ	
江山	lie	tɕie	ʑie		ŋɛ
		tsʅ		nʰi	
玉山	lie	tɕie	ʑie		ŋʔli
	li	tɕi		nʰi	nʰi

然後是第二人稱的讀音：

表 15

地點	開化	常山	江山	玉山
第二人稱	ɻ～nʰi	ɻ	nʰi	nʰi

從第二人稱看，我們大致可以將其原始形式構擬成*ni，常山、玉山的[ɻ]是其丟失元音的結果，這符合 Shen(2007)的構擬，且開化兩者的交替是最好的證據。假設這是來自魚韻的“汝”字，則讀[nʰi]是完全不符合魚韻的層次的，魚韻章組的白讀爲[ie]，文讀爲[y]，但無論是[nʰie]或是[nʰy]這樣的音都無法變成我們所列出的第二人稱形式。但如果認爲是“爾”字，則這四個點都和除聲調外同一音韻地位的“兒”字一致，且符合支韻的層次。因此，我們認爲其本字是“爾”不是“汝”。

(二)麗水小片

先來看魚韻：

表 16

地點	女	煮	鼠	鋸	許
松陽	na	iɛ	ʱʱʰi	kɯ	hɯ
	nyɛ			tɕyɛ	ɕyɛ
麗水	nɔŋ		tsʰɿ	kɤʷ	hɛ
	ȵy	tsə˞		tsə˞	sə˞
景寧(鶴溪)	nɛʔ	tɕi	tɕʰi		
	ȵy	tɕy	ɕy	tɕy	ɕy

再來看支韻：

表 17

地點	離	枝	豉	兒	蟻
松陽	lie	ʱʱi꜀	ʒi꜀	ȵiɛ	ŋa
	li			ɿ	ɿ
麗水					ŋuɔ
	li	tsɿ	zɿ	ɿ	
景寧(鶴溪)					ŋa
	li	tɕi	ʑi	ȵi	ȵi

然後是第二人稱的讀音：

表 18

地點	松陽	麗水	景寧(鶴溪)
第二人稱	ɿ～ʑiŋ	ȵi	ȵi

和上山小片的情況類似，第二人稱的讀音都和“兒”一致。但魚韻章組的確有白讀層*i，如松陽的“鼠”讀[ʱʱʰi]，從邏輯上講，如果是“汝”的確也有可能。這主要是因爲魚韻和支韻各有這樣的部分演變(梅祖麟 2001)：

魚韻：iə—ie—i

支韻：ie—i—ei

因此，魚韻的*i是*ie變化的結果，可參照松陽的“煮”讀[iɛ]。故如果是“汝”則或爲*ȵiɛ的讀音，要變爲如今的第二人稱還需經歷較爲複雜的過程。根據“奧卡姆剃刀原理”(Occam's Razor)及上山小片情況，則定爲“爾”更爲合適。

(三)金衢片

先來看魚韻：

表 19

地點	女	藷	鼠	鋸	許
浦江	nɔ	ɜi	tsʰɿ	kɯ	
	nʲy		tɕʰy	tɕy	ɕy
蘭溪	nua	dzɿ	tsʰɿ	kɤɯ	hɤɯ
	nʲy		tɕʰy	tɕy	ɕy
衢縣(杜澤)	no	dzɿ	tɕʰyø	kɤ	sʮ
	nʲy		tsʰəˌ	tsəˌ	hɤ
龍游	nuɑ	dzɿ	tsʰɿ	kɤᵘ	hɤᵘ
	nʲy			tɕy	ɕy
縉雲	nɑ	dzɿ	tsʰɿ		
	nʲy			ky	hy
永康	na	dzɿ	tsʰɿ		hɯ
	nʲy			tɕy	ɕy

再來看支韻：

表 20

地點	離	刺	豉	兒	蟻
浦江					ŋɔ
	li	tsʰɿ	zɿ	ɲ	nʲi
蘭溪					
	li	tsʰɿ	zɿ	ɲ	nʲi
衢縣(杜澤)		tɕʰyø	ʑyø		ŋa
	li			ɲ	nʲi
龍游					ŋɑ
	li	tsʰɿ	zɿ	nʲi	nʲi
縉雲					ŋa
	li	tsʰɿ	zɿ	nʲi	nʲi
永康		tɕʰie			nʲia
	li	tsʰɿ	ʑi	ŋ̍～ɲ	nʲi

然後是第二人稱的讀音：

表 21

地點	浦江	蘭溪	衢縣(杜澤)	龍游	縉雲	永康
第二人稱	ɲ	nʲi/noŋ	nʲieʔ (nəŋ)	nʲi～ɲ (nəŋ)	nʲi	nʲi

同樣,從第二人稱和"兒"的讀音中,大致可以看出*ni>ȵ 的音變關係,如果不發生自成音節化,則一般發生腭化。但根據魚韻的白讀層,的確"汝"也可以讀爲*ȵi 這樣的音,可參看衢縣(杜澤)話的複元音[yø]及魚韻的演變,則知魚韻的*i 層是後起的變化,是複元音失落所致。因此還是認爲第二人稱是"爾"較爲合適。另可以看到蘭溪、衢縣(杜澤)、龍游三地都是"爾"和"爾儂"交替使用,當出現"爾儂"時一般都有特殊音變發生,如蘭溪的[noŋ]和龍游的[ȵ nəŋ],這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上文的"原則三"。

第四,最後來看通常被認爲是吴閩交界處方言蒼南蠻話的情況。蠻話是一種閩東方言,但受甌江片吴語的影響很大。蠻話的魚韻白讀跟閩東話一致。例如:

表 22

	絮	苧	梳	煮	鼠	許
蠻話	tsʰai	dai	sai	tsi	tsʰi	ɕy
福安	sɵi	tɵi	sɵi	tsi	tsʰi	hi
柘榮	tsʰœ	tœ	θœ	tsi	tsʰi	xy

蠻話的第二人稱是[ˈŋ],那其本字到底是什麽呢?我們來看其支韻字的情況:

表 23

刺	紙	兒	寄	蟻
tsʰɿ	tsɿ	ȵi	tsɿ	ȵi

參照魚韻其他聲母下複元音的情況,則如果"汝"要自成音節較爲困難,更爲合理的是認爲其來自"爾"。問題是爲什麽其第二人稱是[ˈŋ]而非[ȵ]?這是蠻話内部音系調整的結果。蠻話自成音節的[ȵ]没有獨立的音位價值,而根據 Shen(2007)的統計,漢語方言中,有[ˈŋ]的情況要比有[ȵ]和[m]的情況多得多。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實際上[ȵ]和[ˈŋ]是一種自由變體的情況。同樣的現象在上文永康話的"兒"字中也出現,發音人不區分[ˈŋ]和[ȵ],在口語中經常交替出現,寧波話的第二人稱也有類似現象。綜上,蠻話的第二人稱大致發生了這樣的變化:*ni>ȵ～ˈŋ。可見其受甌江片吴語影響之深刻。

總結起來,吴語第二人稱單數的詞根應該是"爾"不是"汝"。首先,根據閩語"爾"和"汝"的不同分布,從封閉類詞的地理連續性來看,"爾"更有解釋力;其次,從北部吴語内部來説,認爲是"汝"不符合聲韻配合關係;第三,根據南部吴語的材料,尤其是上山小片,第二人稱來自支韻比來自魚韻更有可能;第四,從蠻話來看,其第二人稱也已經受吴語影響成爲"爾"。吴語其他的形式,都是由"爾"作爲詞根進行構詞并發生各種音變的結果。

六 結論

本文主要討論吴語人稱代詞考源時的三條原則:(1)詞根語素一致性;(2)形態重構;(3)

特殊音變。并以此考定認爲吴語作爲人稱代詞後綴的“儂”是從“人”義而來,并不是從“我”義而來;吴語的第二人稱單數詞根應該爲“爾”。

就漢語方言的特徵而言,一般來説,一個方言區應該有類似的區域特徵,以中古濁音清化來説:吴語保留塞音塞擦音三分;粤語清化後平上送氣,去入不送氣;官話則大多符合“平送仄不送”的規律。這是漢語方言分區中最基本的出發點,當然之後還需要考慮特徵的時代性(丁邦新 1982)。基於語言演變規律性的前提,我們可以通過構擬來擬測歷史上可能發生的演變。

可有些時候,我們可能確定了音韻地位,也找到了意義相近、相通的詞,但却找不到合適的字形,這時我們應遵循“詞根語素一致性”原則。例如,上海話表示“一段、一截”的量詞叫[ɜyø?],根據“尋音”法,這個詞應該來自山攝合口三等入聲月韻群母或臻攝合口三等入聲物韻群母。再根據“探義”法,我們在這兩個韻裏找不到與它意義對當的詞。但在物韻衢物切下,我們發現有一組詞非常有意思:崛,山短而高;裾,衣短;屈,短尾犬。這組詞都有一個核心語素義:短。上海話的[ɜyø?]也有短的意思,因此語素義是相通的,但具體應該對應爲哪個漢字,或者説哪個是它的本字呢?這時我們需要“覓字”法,《集韻》收字較多,且記録了不少方言詞,我們在“渠物切”中發現了這樣一個字:橛:斷木也。我們大致可以確定[ɜyø?]字的本字就是“橛”。但如果换個角度看,這些詞可以構成一個帶“短”語素義的詞族,實際上它們很可能就是一個詞,只不過文字記録的形式不同罷了。

因此,寫哪個字其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找到了上海話的[ɜyø?]就是這個詞族中的一員。當然我們可以把這個字的形式寫作“橛”,也完全可以寫作其他字。梅祖麟(1995)曾提出“不能把方言語詞按上漢字的問題來看待”,這是極有見地的。更多的時候,有很多詞在這些韻書中找不到合適的漢字形式。一是韻書的容量有限,失載的現象時有發生;二是有些詞是所謂的底層詞,是古代南方民族語言中遺留在漢語方言中的形式,根本不是漢語系統内的詞;三是有些詞是後來才産生,或者借自其他的語言,或者有我們尚不知道的來源。故我們在考這些詞的本字時,尤其是考證虚詞時,最需要拋開漢字字形的束縛①,從代表相同語素義的語音形式出發。

參考文獻:

陳章太 李如龍 1991 《閩語研究》,語文出版社。

陳忠敏 1992 《寧波方言 “蝦豬雞” 類字聲調變讀及其原因——兼論漢語南方方言表小稱義的兩種語音形式》,《語言研究》第二期。

陳忠敏 1996 《論北部吴語一種代詞前綴 “是”》,《語言研究》第 2 期。

① 漢字字形往往會誤導我們考源,大致有以下三種情況:(1)俗體字。如福州話(馮愛珍 1998:105)中有一個詞叫[kie lou],表示“小魚蝦加鹽腌製成的魚醬的調味品”,即類似今“魚露”,[kie]民間俗寫爲“鰭”,《戚林八音·雞母字》有“鹹鰭”,音同“鮭”,本字當爲此。《廣韻》户佳切:鮭,魚名。《集韻》:吴人呼魚菜總稱。與今音義均合;(2)後世著作增加的字。如,《越諺》爲紹興方言的“鬼”另造了一個“𣍐”字,因“鬼”在紹興話裏的文讀音爲[kue],而口語音爲[tɕy],作者范寅認爲兩這并非一個詞,不應該用同一字形書寫;(3)訓讀字。如吴語區的人經常把稱呼“姐姐”的[tɕi]或[tsɿ]寫成“姐”,但根據語音對應規律,其本字應爲“姊”,“姐”是訓讀字。

陳忠敏 1999 《論蘇州話人稱代詞的語源》,載《中國語言學論叢》第 2 輯,101—119 頁,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陳忠敏 2013 《漢語方言語音史研究與歷史層次分析法》,中華書局。
陳忠敏 潘悟雲 1999 《論吴語的人稱代詞》,載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代詞》(《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4 輯),1—24 頁,暨南大學出版社。
丁邦新 1982 《漢語方言分區的條件》,《清華學報》14.1,2:257—273,《慶祝李方桂先生八十歲論文集》
丁邦新 1988 《吴語中的閩語成分》,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9(1):13—22 頁。
馮愛珍 1998《福州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何大安 1993 《語詞的脈絡、階級與體式——中古代詞爾、汝、卿的用法與異同》,載臺灣大學中文系主編《王叔岷先生八十歲壽慶文集》,901—910 頁,大安出版社。
胡明揚 1957 《海鹽通元方言的代詞》,《中國語文》第 6 期。
胡松柏 2003 《贛東北漢語方言接觸研究》,暨南大學博士論文。
蔣冀騁 吴福祥 1997 《近代漢語綱要》,湖南教育出版社。
李榮 1992 《方言詞典說略》,《方言》第 4 期。
李 榮 1997 《漢語方言裏當"你"講的"爾"(上)》,《方言》第 2 期。
李如龍 2004 《從閩語的"汝"和"你"說開去》,《方言》第 1 期。
劉丹青 2008 《語法調查研究手冊》,上海教育出版社。
劉曉南 1999 《宋代閩音考》,嶽麓書社。
吕叔湘 1985《近代漢語指代詞》,學林出版社。
梅祖麟 1993 《南北朝的江東方言和現代方言》,未刊。
梅祖麟 1995 《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載《吴語和閩語的比較研究》(《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1 輯),1—12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梅祖麟 2001 《現代吴語和 "支脂魚虞,共為不韻"》,《中國語文》第 1 期。
梅祖麟 2011 《江東方言的"汝"字(>蘇州 nɛ6 "倷")及其相關問題》,載《東方語言學》第 9 輯,1—12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潘悟雲 2001 《上古指代詞的強調式和弱化式》,載范開泰、齊滬揚主編《面向 21 世紀語言問題再認識——慶祝張斌先生從教五十周年暨八十華誕》,297—313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潘悟雲 2004 《漢語否定詞考源——兼論虛詞考本字的基本方法》,《中國語文》第 4 期。
潘悟雲 陳忠敏 1995 《釋儂》,*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23.
邵慧君 2004 《"儂"字的稱代演化軌跡探論》,《中國語文》第 1 期。
施 俊 2013 《論婺州片吴語的第一人稱代詞——以義烏方言為例》,《中國語文》第 2 期。
施 俊 2014 《論南部吴語支脂之韻的讀音層次》,《中國語文》(5)。
石汝傑 2012 《現代上海方言的多種來源和方言島理論》,《中國言語文化學研究》創刊號。
石汝傑 2013 《明清時代北部吴語人稱代詞及其相關問題》,未刊。
湯珍珠 陳忠敏 吴新賢 1997 《寧波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王 力 1980 《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王運熙 1957 《六朝樂府與民歌》,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
謝自立 1988 《蘇州方言的代詞》,載復旦大學吴語研究所編《吴語論叢》,84—9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楊秀芳 2000 《方言本字研究的觀念與方法》,載《漢學研究》第 18 期。
游汝傑 1981 《温州方言的語法特點及其歷史來源》,《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S1。
游汝傑 1995 《吴語裏的人稱代詞》,載《吴語與閩語的比較研究》(《中國東南部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 1 輯),32—49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趙元任 1928/2011 《現代吴語的研究》,商務印書館。
鄭 偉 2008 《古吴語的指代詞"爾"和常熟話的"唔"——兼論蘇州話第二人稱代詞的來源問題》,載《語言學論叢》第 37 輯,105—124 頁,商務印書館。
鄭張尚芳 1981 《温州方言兒尾詞的語音變化(二)》,《方言》第 1 期。
鄭張尚芳 1999 《閩語與浙南吴語的深層聯繫》,第六屆閩方言國際研討會,香港科技大學。
鄭張尚芳 2008 《温州方言志》,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主編 2012 《中國語言地圖集·方言卷》(第 2 版),商務印書館。
周法高 1959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日]太田辰夫 1987 《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Shen, Zhongwei (沈鍾偉). 2007. Syllabic Nasals in Chinese Dialects. *BCL* 1(1):77—104.
Siewierska, A. 2004. *Per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ask, R. L. 1996. *Historical linguistics*. London: Arnold.

Principles of Reconstructing Personal Pronouns in Wu Dialects — New Evidences to the Root of 2SG

Tao Huan Shi Menghui

Abstract: This paper points on three principles of reconstructing personal pronouns in Wu dialects including (1) correspondence of basic words; (2) reconstruction of morphology and (3) lenition. According to the three principles, we discuss the meaning of *nong*(儂) and the root *er*(爾) of 2SG in the Wu dialect.

Key Words: Personal Pronouns; Root; Morphology; *nong*(儂); *er*(爾)

通訊地址:陶寰,復旦大學中文系/現代人類學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郵編:200433
Email:dialectt@163.com
通訊地址:史濛輝,復旦大學中文系/[荷蘭]萊頓大學語言學中心
郵編:200433
Email:smhfudan@163.com

簡説吴語指代詞“個、隻、一”及其變體*

張惠英

内容提要　本文對吴語指代詞“個、隻、一”的語音異讀和多種書寫形式作簡要的歸納和説明。異讀就會造成異寫,對異讀異寫的説明是考察語源或本字的必要途徑。本文提出,蘇州話的指示詞“該、姑、哀、歸、彎、舺”都是量詞“個”的異讀和異寫;靖江、常州的近指詞“志、兹”,以及今江蘇漣水“這”可讀同支思韻,都是來自量詞“隻”,而“隻”“個”都是最常用的量詞,都可表示一;最後,“一”在餘姚、紹興、常山、寶山等地也可用作指示詞。“個、隻、一”都可作量詞,都可表示一,都可作詞頭,是同一類型的指示詞。

關鍵詞　指示詞　量詞　聲母清濁　韻母開合　個　隻　一

一　個(蘇州話“該、姑、哀、歸、彎、舺”)

“個”是吴語常用的一個指示詞,可以説已經是一個共識。

錢乃榮最近發表的《上海方言定指指示詞“箇個”》説:“定指指示詞‘箇個’的‘箇’與‘個’同音,其語源也來自表示定指的‘個’。”(《方言》2014 年第 1 期第 18 頁)筆者 1990 年在《廣州方言詞考釋》第四節“嗰、嘅、㗎”中,比較了吴語中作指示詞、領屬詞、句末疑問語氣詞這種多音多功能而同源的“個”;後來在《崇明方言詞典》第 264 頁“個 kəʔ^{5}”條後也特别注明“個”音“另見 goʔ^{2},go^{0},gəʔ^{2},ku^{33},koʔ^{5},gɑ^{0}”。但在 20 世紀 20 年代趙元任《現代吴語的研究》第 98—100 頁中,我們看到的是:

近指詞:

1 組:葛、革、格、該、蓋、哀、姑、孤、夠、穀、介、甲;

記、結、ki(注音字母ㄍㄧ);

2 組:鑒、減;

遠指詞:

1 組:過、鍋、夠、解、歸、記;

2 組:梗(音白去);

本文要説的是,指示詞的讀音常常是多音多讀的,即聲母、韻母或聲調有所變異。這種多音多讀,有的是不同用法的表示,有的是不同時代的反映,有的是和前音節或後音節的縮合。這些就是題目所説的“變體”。

---

*　本文在 2014 年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主辦的“首届吴語語法研討會”上發表。李旭平先生和《漢語史學報》編輯部同仁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下面以蘇州話、吕四話爲例。

(1)蘇州話:該個 kE^{55} $kəʔ^{0}$ = 哀個 E^{55} $kəʔ^{0}$ (引者把輕聲標作調值 0,下同),該歇 = 姑歇 = 哀歇(葉祥苓 1998,第 94 頁);歸個 kuE^{55} $kəʔ^{0}$ = 彎個 uE^{55} $kəʔ^{0}$ (同上第 99 頁);掰(這個) $gəʔ^{3}$ 在語流中可以讀成輕聲 $kəʔ^{0}$ (第 300 頁)。

"個"的聲母有清濁兩讀的情況。上海話"個"作量詞、指示詞、領屬助詞、句末語氣助詞等都讀濁音聲母,"個子(身體個兒)、個人問題、個别情況"等詞中讀清音聲母陰去調 ku(已經是口語常用詞,讀音并非受普通話影響而致);崇明話中"個"讀清音聲母的更多,如"個數(數目)、個把(一個左右)、個堆(個兒,指人的體形個子,或堆積物等體積)、個個(每一個)、個人事體(私人事情)、原個子(整個兒)"等。

"個"讀同蟹攝一等"該",是常見的方言讀法。例如青海西寧話、陝西商縣話、福建永定客家話、廣東梅縣客家話;廣東潮州話(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方言詞彙》第 557 頁);廣州話領屬助詞"嘅"讀同"概"也是"個"讀同蟹攝一等的例子。還有讀"該、哀"的,不是來源不同,而是"該、哀"是"個"的 k-聲母失落的問題。蘇州話"該、哀"的異讀,猶如梅縣話"這裏"是 $kɛ^{51}$ $kɛ^{11}$ / $ɛ^{51}$ $ɛ^{11}$。

請看下表(梅縣話據北京大學中文系 1995,第 557、559 頁):

	蘇州話	梅縣話
這個	該個 kE^{55} $kəʔ^{0}$	□個 $kɛ^{31}$ $kɛ^{51}$
	哀個 E^{55} $kəʔ^{0}$	$ɛ^{31}$ $kɛ^{51}$
那個	歸個 kuE^{55} $kəʔ^{0}$	□個 $kɛ^{51}$ $kɛ^{5}$
	彎個 uE^{55} $kəʔ^{0}$	$ɛ^{51}$ $kɛ^{51}$
這裏	該搭 kE^{55} $taʔ^{0}$	□□$kɛ^{31}$ $ɛ^{11}$
		$ɛ^{31}$ $ɛ^{11}$
那裏	哀搭 E^{55} $taʔ^{0}$	□□$kɛ^{51}$ $kɛ^{11}$
		$ɛ^{51}$ $ɛ^{11}$

顯然,梅縣話的"這個、那個,這裏、那裏"都有兩種讀法,《漢語方言詞彙》主編王福堂先生就處理爲異讀。梅縣的異讀既有聲母失落與否的異讀,又有聲調的不同;蘇州話則是既有聲母失落與否的異讀,又有韻母開口合口的異讀,還有詞性上量詞的讀法不同於指示詞的讀法以至在聲韻調上都有不同。

梅縣話啓示:"個"和指示詞同源;近指詞和遠指詞由"個"的聲調變異來實現;"個"可以表示處所(可參下文吕四話)。

關於蘇州話遠指詞讀合口"歸個 kuE^{55} $kəʔ^{0}$ / 彎個 uE^{55} $kəʔ^{0}$"的問題。果攝字"個"有的方言讀開口韻,有的方言讀合口韻。果攝有的字開口合口兩讀,如北京話"和"有開口讀法(隨和),也有合口讀法"和麵"。所以"個"用開口合口兩種讀法來區别不同的意義或用法,合乎語音演變的常理。再説,蘇州話以合口讀法來作遠指在别的方言中也能見到。

(2)吕四話:盧今元《吕四方言研究》的"個",多讀多用(第 407—408 頁):

作爲量詞讀陰去調 $kəʔ^{0}$。

作爲領屬助詞讀輕聲 $kɤ$ 或 koʔ(我個/我各)。

從吴語領屬助詞常見用"個"可推知,吕四話的"個"可讀入聲"各"。

近指詞“格個”(這個)讀 $kə?^{34\text{-}33}$ $kɤ^{334\text{-}44}$。

遠指詞“骨個”(那個)讀 $kuə?^{34\text{-}33}$ $kɤ^{334\text{-}44}$。(以上 407 頁)

方式近指“蓋蓋”(這麽)讀 $kɛ^{334\text{-}33}$ $kɛ^{334\text{-}33}$

方式遠指“怪怪”(那麽)讀 $kuɛ^{334\text{-}33}$ $kuɛ^{334\text{-}33}$。

可見,“個”讀同蟹攝一等、遠指用合口的現象和蘇州話“個”讀“kE^{55} /kuE^{55} /uE^{55}”相一致。

筆者以爲,在今漢語方言中,北方話以及整個中部南部的官話區,大都以“這”爲指示詞,而吴語、客贛語、湘語、閩語、粵語等廣大地區則多用“個”爲指示詞,“個”占領了從古至今漢語的半壁江山。所以上文對蘇州話指示詞的幾種讀法加以説明,就是爲了看得更廣些更遠些。

二 隻(靖江、常州的近指詞“志、兹”)

趙氏記録的靖江、常州的近指詞“志、兹”,到了錢乃榮調查時,已經有所變化,只有靖江説“志”,常州的“兹”不見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金壇還出現了普通話近指詞“這”,讀的是入聲。

這個讀成入聲的“這”,從音韻地位看,不是去聲線韻魚變切的“這”,也不是上聲馬韻章也切的“者”。

先看“這”在北方和南方官話區方言的讀音:

第一種,今北京、鄭州、洛陽、武漢等地“這”都讀去聲 $tʂə$,和“蔗”同音,山東、河南、甘肅一些方言也有讀陰平、陽平、上聲的,讀的都是車遮韻。

第二種,今青海西寧(張成材等 1987 第 243 頁)、寧夏中寧(李樹儼 1989 第 53 頁)讀去聲 $tʂɿ$。音同“致、制”,讀同支思韻;陝西洛南、華縣、華陰、潼關等地也讀同支思韻的 $tʂɿ$(邢向東等《秦晉兩省沿河方言比較研究》第 230 頁)。

第三種,陝西商縣既有支思韻 $tʂɿ$ 去聲上聲兩種讀法,還有車遮韻 $tʂə$ 去聲上聲兩種讀法(張成材《商縣方言志》第 38、67、123 頁)。西南官話貴陽話“這”的口語音是陰平 55 調的 $tʂɿ$,和“隻、知、支”同音;書面讀陽平 31 調 tse,和“折、窄、側、蜇、摺”同音(汪平《貴陽方言詞典》第 1、115 頁)。

第四種,讀入聲。山西長治“這”讀陰入 54 調 $tsə?$,和“則、汁、職、隻、炙”同音(侯精一《長治方言志》第 56、96 頁);江蘇南京話“這”讀入聲 $tsə?^{5}$ 或 $tɕiə?^{5}$(劉丹青《南京方言詞典》第 348 頁)。

顯然,入聲的讀法是一種古老的讀音。而在文獻中最早出現於唐人詩句的“這、者”既不是入聲字,也不能解釋今方言中的支思韻讀法。稍後的文獻資料有用入聲“拓、則、只”的。“拓”《廣韻》有入聲昔韻之石切和鐸韻他各切兩讀;“只”在 1212 年成書的金韓道昭的《五音集韻》入聲質韻第 198 頁載:“只,本之爾切,本無質音,今讀若質。俗所音[增]。’”入聲字“拓、則、只”固然可以解釋近指詞今方言入聲的讀法,“拓、只”也可解釋今方言支思韻的讀法,但我覺得可以進一步探究,因爲今閩語方言給了我更妙的啓示:厦門話、福清話、順昌話,近指詞都有和“隻”同音的讀法;而“隻、個”都是最常用的量詞、都可表示一。

所以把“隻”認作“這”的源頭,首先是今方言支思韻的讀法有了音韻學的解釋,車遮韻的讀法是官話方言合并入聲韻字“隻、拓之石切、則、只”而來的 e/ə 韻讀法。當然,和量詞“個”的同類型發展演變也給人以啓示。再看江蘇省江淮官話“這”的入聲韻讀法到車遮韻讀法,就可以看得更清楚:

蔡華祥《鹽城方言研究》(第 188 頁):

這個 tsəʔ^{5} kɯ^{0}

胡士雲《漣水方言研究》近指詞有兩讀:

這 tsɿ^{55} (第 231 頁)

這個 tsəʔ^{34} kəʔ^{0} (第 231—232 頁“這些子、這塊、這時晌、這樣子、這麽、這麽子”中的“這”都是這個入聲音。)

蘇曉青、萬連增《贛榆方言研究》(第 309 頁)“這”讀 tʃie^{51},和“者”聲母韻母相同聲調不同。贛榆話屬中原官話區,近指詞和北京話一致。

從鹽城“這”讀入聲韻,到漣水“這”有入聲韻、支思韻兩讀,到贛榆唯讀車遮韻,可以説完成了“這”從入聲讀法到今北京話車遮韻讀法的演變過程。

這樣,上世紀 20 年代記録的靖江、常州的近指詞“志、兹”和今金壇的“這”就有了著落。

三 一(餘姚、寶山的“一”、玉山、常山、遂昌的“乙”)

趙元任《現代吴語的研究》只有一處,即浙江餘姚用“一”作近指詞:

這火兒(這時):一葛時光(第 98 頁)

這裏:一單裏(第 99 頁)

錢乃榮《當代吴語研究》中有更多地方用“一”作指示詞。例如:

(1)浙江餘姚話“一”用作指示詞“這、那”:

一個 ʔɪʔ^{5} kou^{23}	這個	(第 977 頁)
一頭個 ʔɪʔ^{5} dɤ^{33} kəʔ^{3}	那個	(第 977 頁)
一眼 ʔɪʔ^{5} ȵiɛ̃^{31}	這些	(第 978 頁)
一頭眼 ʔɪʔ^{5} dɤ^{33} ȵiɛ̃^{31}	那些	(第 978 頁)
一隻角 ʔɪʔ^{5} tsɿʔ^{5} kɔʔ^{5} /一眼裏 ʔɪʔ^{5} ȵiɛ̃^{31} li^{44} /一塌巴 ʔɪʔ^{5} tɿʔ^{5} pɔ^{44}	這兒	(第 979 頁)
一頭只角 ʔɪʔ^{5} dɤ^{33} tsɿʔ^{5} kɔʔ^{5}	那兒	(第 979 頁)
一頭半邊 ʔɪʔ^{5} dɤ^{33} pø̃^{44} pi^{52}	那邊	(第 980 頁)
一搶裏 ʔɪʔ^{5} tɕʻiÃ^{44} li^{52} /一葛辰光 ʔɪʔ^{5} kəʔ^{4} zeɲ^{44} kuɔ̃^{44}	這會兒	(第 981 頁)
一頭葛辰光 ʔɪʔ^{5} dɤ^{33} kəʔ^{4} zeɲ^{44} kuɔ̃^{44}	那會兒	(第 982 頁)

按,調值有失校處,引用時已校正,此不一一。

(2)上海寶山霜草墩話“一”用作指示詞“那”(據同上):

一雪	ʔiɪʔ^{5} sɪʔ^{3}	那些	(第 978 頁)
一郎	ʔiɪʔ^{5} lɔ̃^{31}	那兒	(第 979 頁)

一面 ʔiɪʔ^{5} mɪ^{31} 那邊 (第 980 頁)
一歇 ʔiɪʔ^{5} ɕiɪʔ^{3} 那會兒 (第 982 頁)

(3)上海寶山羅店鎮話“一”用作指示詞“那”:

一點 ʔɪʔ^{4} tɪ^{23} 那些 (第 978 頁)
一郎 ʔɪʔ^{5} lɔ̃^{31} /一郎向 ʔɪʔ^{5} lɔ̃^{33} ɕiā 31 那兒 (第 979 頁)
一面 ʔɪʔ^{5} mi^{31} 那邊 (第 980 頁)

(4)吴語紹興話“一”用作指示詞“這”:

一歇冒 ʔɪʔ^{4} ɕɪʔ^{4} mɑɒ^{55} 這會兒 (第 981 頁)

(5)浙江常山、玉山、遂昌的“乙”作指示詞:

曹志耘等《吴語處衢方言研究》中記載浙江常山、玉山、遂昌等地吴語用“乙”作指示詞,因爲“一,乙”同音,筆者以爲這個“乙”就是“一”。例如(第 272、360—361 頁):

	一		這個		這裏	
常山	一	ieʔ^{5}	乙個	ieʔ^{5} kʌʔ^{0}	乙裏	ieʔ^{5} lʌʔ^{0}
				ieʔ^{5} kɛ^{0}	ieʔ^{5} lʌʔ^{5}	
玉山	一	ieʔ^{5}	乙個	ieʔ^{5} kai^{0}	乙裏	ieʔ^{5} lɿi^{0}
					乙塊	ieʔ^{5} khuai^{0}
遂昌	一	iɪʔ^{5}	乙個	iɪʔ^{5} kei^{0}	乙蕩	iɪʔ^{5} dɔŋ^{13}
						iɪʔ^{5} dɔŋ^{0}
					乙魯	Iʔ^{5} luɤ^{13}

其實,用“一”作指示詞在客贛語、湘語、閩語、粵語、廣西的平話土話、海南儋州話、新疆漢語,乃至民族語言中都能見到。

本文把“個、隻、一”放在一起,是要説吴語的指示詞有一個來源是來自可表一、可作量詞的“個、隻、一”(還有别的來源因篇幅有限不便一一)。筆者注意到“個、隻、一”的另一類同之處是都能作詞頭。下面簡單介紹它們這些類同之處:

“個、隻、一”都可作量詞,都可表示一。例如:

閩語方言“個”和“一”有混用的現象。“個”可用作“一”,“一”可用作“個”,“個”用作“一”的情形比較多見,在“一、一元(錢)、一點兒、一會兒、頭一次”等詞的説法中可以看得很清楚。請看(據陳章太、李如龍《閩語研究》第 130、214—215、122 頁):

	永安	三元	沙縣
一(基數)	寡$^{⊂}$ kuɒ		個 ka$^{⊃}$
一元(錢)	個塊 ko$^{⊃}$ k‘ue$^{⊃}$	個塊 ko$^{⊃}$ k‘ue$^{⊃}$	個□ka$_{⊃}$ tsui$^{⊃}$
一點兒	個絲絲 ko$^{⊃}$$_{⊂}si_{⊂}$si	個滴滴 ko$^{⊃⊆}$ti$^{⊆}$ti	個絲絲 ka$_{⊃⊂}$si$_{⊂}$si
一會兒	個下下 ko$^{⊃⊆}$xɒ$^{⊆}$xɒ	個下子 ko$^{⊃⊆}$xɒ$^{⊂}$tsa	個絲久 ka$_{⊃⊂}$si$^{⊂}$kio

閩語方言“一”用作“個”的例子較爲少見,但也能見到。例如周寧話“這個”叫作“這一”,

“那個”叫作“□一”xai⁻ it⊐（陳章太、李如龍《閩語研究》第 94 頁）。

“一”可以用作量詞指示詞的情形，在北京話口語中偶爾也能聽到。陳枰編的電視劇《激情燃燒的歲月》第 21 集中，講到石海幫他父親收拾園子時，他母親（由吕麗萍扮演的褚琴）説道：“你就穿一皮鞋幹活呀？”字幕和語音完全一致。這個“一”可以理解爲指示詞“這、那”，也可以理解爲量詞“雙”。也有的解釋爲是“一”和量詞的結合，那這個量詞是哪個？聲音的痕迹在哪裏？如果從方言“一”可作指示詞可作量詞這一特點去看待，就不覺得是什麽問題了。例如：

山西洪洞話“一”用作量詞的情形很常見。例如（據喬全生《洪洞方言研究》第 261 頁）：

tʂɐ^{42}	ie^{33}	t‘o^{53}	uo^{42}	ie^{33}	ɕiɒo^{42}	tʂɐ^{42}	liɑ^{42}	tueŋ^{21}	ɕi^{20}	nɒ^{24}	ie$^{24-22}$	ue^{20}	xɑo$^{42-33}$	no^{20}？
這	一	大	兀	一	小	這	倆	東	西	哪	一	兀	好	呢

（這個大，那個小，這兩個東西哪一個好呢？——引者譯）

按，“這一大，那一小”中兩個“一”都用作量詞，“哪一兀”中的“一”則是數詞。在這個例句中，我們可以看到，“兀（‘個’脱落 k 一聲母而至）”既可以用作量詞，又可以用作指示詞（詳參張惠英《漢語方言代詞研究》第 165-169 頁）。

tʂɐ^{42}	ie^{33}	pi^{42}	uo^{42}	ie^{33}	xɑo^{42}
這	一	比	兀	一	好

（這個比那個好。——引者譯）

tʂɐ^{42}	ie^{33}	zɻen^{24}	pi^{42}	uo^{42}	ie^{33}	zɻen^{24}	kɑo^{21}，	k‘o^{21} sʅ^{20}	mu^{24}	uo^{42}	ie^{33}	zɻen^{24} p‘ɑŋ^{33}
這	一	人	比	兀	一	人	高	可是	没	兀	一	人 胖

（這個人比那個人高，可是没有那個人胖。——引者譯）

“個、隻、一”都可以作詞頭。例如：

黎語“個（一）kɯ^{2} /ɯ^{3}、kai^{2}、隻（一）tsɯ^{3} /tsɯ^{2}”用作詞頭的例子見下表（據歐陽覺亞等《黎語調查研究》第 462、509、510、513、522 頁）：

	一（個）	茄子	指甲	椰子	柚子
中沙	kɯ^{2}	kɯ^{2} tho$^{:}$ʔ^{7}	kɯ^{3} li$^{:}$p^{7}	kɯ^{3} ʔun^{2}	kɯ^{3} bem^{1}
黑土	kɯ^{2}	kɯ^{2} tho$^{:}$ʔ^{9}	li$^{:}$p^{7}	kɯ^{2} ʔun^{2}	kɯ^{2} bem^{1}
保城	kɯ^{2}	kɯ^{2} tho$^{:}$ʔ^{9}	kɯ^{2} li$^{:}$p^{7}	kɯ^{3} jɯn^{5}	kɯ^{2} bum^{1}
加茂	kɯ^{2}	kɯ^{2} la$^{:}$ŋ^{5}	kɯ^{2} lep^{7}		
通什	ʔɯ^{3}	ʔɯ^{3} thɔ$^{:}$ʔ^{9}	ʔɯ^{2} li$^{:}$p^{7}		
堑對	tsɯ^{3}	tɯ^{3} thɔ$^{:}$ʔ^{9}	li$^{:}$p^{7}		
保定	tsɯ^{2}	tsɯ^{2} tho$^{:}$k^{7}	tsɯ^{3} li$^{:}$p^{7}	tsɯ^{3} jun^{2}	tsɯ^{3}
西方	tsɯ^{3}	tsɯ^{3} tho$^{:}$k^{8}	kɯ^{3} li$^{:}$p^{7}	tsɯ^{3} ze$^{:}$ŋ^{2}	
西方	tsɯ^{3}				kai^{2} bom^{1}
白沙	tsɯ^{2}				kai^{2} bom^{1}
元門	tsɯ^{2}				kai^{2} phom^{1}

傣語景洪方言有一個詞頭 ʔiʔ^{7}（據周耀文、羅美珍《傣語方言研究》第 173 頁）：

ʔiʔ^{7} pɔ^{6}	爸爸	ʔiʔ^{7} mɛ^{6}	媽媽	ʔiʔ^{7} na$^{:}$ŋ^{2}	小妹

ʔiʔ^{7} pu^{5}	爺爺	ʔiʔ^{7} ja^{6}	奶奶	ʔiʔ^{7} pi^{6}	姐姐
ʔiʔ^{7} na^{4}	阿姨	ʔiʔ^{7} ʔa^{1}	姑姑	ʔiʔ^{7} na^{2}i^{2}	姥姥
ʔiʔ^{7} lɔk^{8}	松鼠	ʔiʔ^{7} bi^{3}	蜻蜓	ʔiʔ^{7} vɔk^{8}	猴子
ʔiʔ^{7} ko^{1}	猩猩	ʔiʔ^{7} kuŋ^{3}	蝦	ʔiʔ^{7} tsɔn^{5}	黄鼠狼
ʔiʔ^{7} ŋɔʔ^{8}	土蟬	ʔiʔ^{7} ŋɛu^{2}	米蝦	ʔiʔ^{7} jɛn^{6}	小蝙蝠
ʔiʔ^{7} ka^{2}ŋ^{6}	猿猴				

這個詞頭 ʔiʔ^{7}，也就是數詞“一”，傣語方言很多地方“一”都有入聲一讀，都來源於漢語，其中元陽、武定等地可讀 ʔit^{7}（同上第 312-313 頁），景洪等地方言可讀 ʔet^{7}（第 312 頁），元江、馬關等地方言可讀 ʔɛt^{7}（第 313 頁），所以，這些相近的同是第 7 調的入聲讀法，都是“一”的異讀變體。而 ʔiʔ^{7} 則是用作詞頭時的一種讀法。傣語“一”用作詞頭，和壯語龍州話用“一”作詞頭、黎語“一”用作詞頭完全相類（參張惠英《漢藏系語言和漢語方言比較研究》第 146-147、157 頁）。

“個、隻、一”同爲漢語方言指示詞的一種來源，可以視爲漢藏語系語言的一大特色。

徵引書目

金・韓道昭撰，寧忌浮校訂，《五音集韻》，中華書局，1992。

參考文獻

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教研室　1995　《漢語方言詞彙》，語文出版社。
蔡華祥　2011　《鹽城方言研究》，中華書局。
曹志耘　[日]秋谷裕幸　[日]太田齋　趙日新　2000　《吴語處衢方言研究》，日本東京：好文出版社。
陳章太　李如龍　1991　《閩語研究》，語文出版社。
侯精一　1985　《長治方言志》，語文出版社。
胡士雲　2011　《漣水方言研究》，中華書局。
李樹儼　1989　《中寧縣方言志》，寧夏人民出版社。
劉丹青　1995　《南京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盧今元　2007　《吕四方言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
歐陽覺亞　鄭貽青　1983　《黎語調查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錢乃榮　1992　《當代吴語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錢乃榮　2014　《上海方言定指指示詞“箇個”》，《方言》第 1 期。
喬全生　1999　《洪洞方言研究》，中央文獻出版社。
蘇曉青　萬連增　2011　《贛榆方言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汪國勝　1994　《大冶方言語法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汪　平　1994　《貴陽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邢向東　王臨惠　張維佳　李小平　2012　《秦晉兩省沿河方言比較研究》，商務印書館。
葉祥苓　1998　《蘇州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張成材　1990　《商縣方言志》，語文出版社。
張成材　朱世奎　1987　《西寧方言志》，青海人民出版社。
張惠英　1990　《廣州方言詞考釋》，《方言》第 2、4 期。

張惠英 1997 《指示詞"者、這"考》,原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中國文化研究所三十周年紀念)新第 6 期,收入張惠英 2001《漢語方言代詞研究》。
張惠英 1998 《崇明方言詞典》,江蘇教育出版社。
張惠英 2001 《漢語方言代詞研究》,語文出版社。
張惠英 2002 《從"一"用作指示詞、量詞、領屬助詞、詞頭説起》,《漢語學報》第 5 期。(收入張惠英 2005.10)
張惠英 2002 《漢藏系語言和漢語方言比較研究》,民族出版社。
張惠英 2005 《從吴語"一"可作指示詞説起》,原載上海市語文學會、香港語文學會合編《吴語研究》,第 266-272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收入張惠英 2005.10)
張惠英 2005 《語言現象的觀察與思考》,民族出版社。
趙元任 1956 《現代吴語的研究》,科學出版社。
周耀文 羅美珍 2001 《傣語方言研究》,民族出版社。

Principles of Some variation of three demonstratives in Wu Dialects

Zhang Huiying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some variation of three demonstratives in Wu Dialects, namely '個' '隻' and '一', in terms of phonation and writing forms. Analysis of variation is a necessary procedure by which we can find the origin of a word. We propose that the demonstrative in Suzhou(蘇州) dialect, which has phonological and writing variation represented by '該' '姑' '哀' '歸' '彎' '碕' and so on, develops from the classifier '個'. And the proximal demonstrative '志' '茲' in Jingjiang(靖江) dialect and Changzhou(常州) dialect, '這' in Lianshui(漣水) dialect in Jiangsu(江蘇) province, develop from the classifier '隻'. Additionally, '個' and '隻' can be used as '一' (one) in above dialects. The numeral '一' (one) is used as a demonstrative in the dialects in Yuyao(餘姚), Shaoxing(紹興), Changshan(常山), and Baoshan(寶山). As '個' '隻' and '一' can be used as a classifier in syntax and a prefix in morphology, so they are they are a group of same kind demonstrative in typology.

Key Words: demonstratives, classifiers, voiced or voiceless onset, Kai or He,'一', '個', '隻'

通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雙橋東路 9 號康城花園東區 78-621
郵編:100121
Email:zhenhuizh@263.net

宋佚名《魁本足注釋疑韻寶》及相關歷史考述*

張民權

内容提要　宋佚名《魁本足注釋疑韻寶》,是一部新發現的《禮部韻略》補注本,具有重要的音韻學及文字學研究價值,有發掘之必要。該韻書爲元代刻本,注釋上多用簡俗字,在韻字收録與注釋上與其他注釋本多有異同,特别强調官韻書對漢字正體書寫的要求,天頭一欄羅列不合乎規範的俗寫、簡寫及異體字,具有宋末禮部韻注釋本特徵。本文除了考察其版本文獻外,還從宋代科舉考試出發,就漢字書寫與科舉考試的關係作了初步的研究。

關鍵詞　《韻寶》　禮部韻注　元槧本　簡俗字　科舉考試

《禮部韻略》是宋朝頒布的一部科舉韻書,創製于真宗大德年間,後屢有修訂,最大一次是仁宗景祐年間丁度主持的修訂。初名《韻略》,修訂後正式名稱《禮部韻略》。因禮部主持編寫,故號稱官韻,或稱監韻,其特點是所收韻字少(9500 餘),注釋簡略或不注,故稱"韻略"。至南宋高宗以後,民間興起很多私家注本,後多散佚。熊忠《古今韻會舉要序》有言:"宋省監申明,儒紳論卞,《韻略》集注,殆且五十餘家,率皆承舛襲譌,以苟决科之便。"

迄今發現的《禮部韻略》補注本有五種,皆爲南渡後作品,臚列於後:(1)毛晃《增修附注禮部韻略》(2)無名氏《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3)歐陽德隆《押韻釋疑》(4)郭守正《增修校正押韻釋疑》(亦稱"紫雲韻")(5)無名氏《魁本足注釋疑韻寶》(下簡稱《韻寶》)。這五種韻書傳世至今,其中不乏宋元刻本。這些補注類《韻略》的大量出現,與南渡后恢復詞賦考試的科舉制度有著密切的關係。現在,這些韻書已成爲研究《禮部韻略》與宋代科舉史的重要歷史文獻,彌足珍貴。

又據瞿紹基《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瞿氏藏有《新編分類增注正誤决疑韻式》殘卷(仅存入聲),根據介紹,其書内容性質與歐陽氏《押韻釋疑》類似,并引述了歐陽氏的觀點,亦屬於宋人《禮部韻略》補注本系列,可惜此書今不見其下落。因此,只有上述五種韻書才是存世的宋代禮韻補注本。①

而《韻寶》一書由於發現很晚,鮮見於今人研究者,又歐陽氏《押韻釋疑》原本,亦罕見於世,故鮮爲人知,②所見者唯郭氏增修校正本。幸賴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斥巨資出版"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廣收世間罕覯宋元板籍,學人遂獲睹其秘。舉一事可説明其出版意義,清人編

---

*　基金項目:北京市社科規劃項目《金代王文郁《新刊韻略》文獻整理及相關韻書研究》階段性成果,項目編號 14WYB033。本文曾在第十二届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上(2014 長春)宣讀,有删改。

①　元初,黄公紹、熊忠編撰《古今韻會舉要》,雖以宋《禮部韻略》爲基礎,但在韻字收録、音切及訓釋方面都漸離舊時韻本規模,還不能完全看作宋代《禮部韻略》的補注本,且爲元代之作。

②　《押韻釋疑》早見於清人瞿紹基《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著録,後見於今人李致忠《宋版書叙録》介紹(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94 年)。

纂《四庫全書》時曾收録郭氏《增修校正押韻釋疑》(下簡稱《校正釋疑》),但未見歐陽氏韻本,故《提要》批評曰:"但孰爲德隆原注,孰爲守正之所加,不復分别,未免體例混淆耳。"此《提要》之疑惑,皆因歐陽氏韻本未見,故留下如此疑問。如今歐本出現,即可辨明郭氏《校正釋疑》與德隆原著之間的關係。由於郭氏校正義例精細,所補事實詳覈,世人皆樂而用之,故歐陽氏韻本傳世甚少。如今歐本和《韻寶》二書皆走出藏府秘閣,現身于國内高校圖書館,實爲學人之幸事。

一 韻書文獻版本特徵

《韻寶》作者不明,應爲南宋末理宗時人,是書鮮見於文獻載記,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不載其目,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三載"《韻寶》一部一册",或爲是書簡稱。清潘祖蔭《滂喜齋藏書記》卷一著録是書,有載記文字一篇。今人一些版刻目録著述,亦載其書目,如潘國允、趙坤娟《蒙元版刻綜録》(内蒙古大學出版社,1996 年)、肖東發《中國圖書出版印刷史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李致忠著《中國出版通史》(中國書籍出版社,2008 年)等,并云此書爲"元至正間明州梅隱書院刊本"(潘書第 126 頁),不知何據,今姑從之。

是書五卷,除卷四去聲題《魁本足注釋疑韻寶》外,其餘各卷均題《釋疑韻寶》,而五卷之末題名亦不一致,或簡稱或全稱(前三卷末簡稱《釋疑韻寶》,後二卷則全稱)。是書原本藏上海圖書館,後收入"中華再造善本"叢書经部小學類。

原書版框高 19.5cm,寬 12.9cm,粗黑口,黑線框,左右雙邊,雙魚尾,版心處簡寫"韵"及卷數頁碼等,正文上方别出一横格,專門用來説明本葉所載韻字的異體俗體以及文字點畫譌誤等,以提醒讀者科舉時注意正字的正確書寫。每葉左邊框外上方有耳記文字標寫韻部,頗有翻閲之便。是書刀法剔透,邊框匀稱,字體結構精嚴,鐫刻工整,印刷精美,具有元代書院刻本風格,只可惜注釋文字中簡俗字太多,與科舉考試要求相左。版式爲"排字式"印刷,[①]半葉十一行,每行大字(韻字)五個,雙行小注,每行二十字不等,文字注釋繁多者偶有行緊字密之感,卷五入聲後幾頁有明顯的補刻或改刻痕迹。是書原爲清怡府藏物,後爲晚清收藏家潘祖蔭(1830—1890)收藏,卷一目録葉鈐有"安樂堂藏書記"和"潘祖蔭藏書記"篆文方印章。潘氏字在鐘,號伯寅,吴縣(今江蘇蘇州)人,咸豐二年(1852)進士,授編修,光緒間官至工部尚書。潘氏通經史,所藏金石古籍甚富,古籍中多爲宋金元刻本。著有《滂喜齋藏書記》《功順堂叢書》等。

本書前後無序跋文字,不知作者及具體著述時間,亦無禮部貢舉條式附録,避諱至理宗御名爲止。理宗諱昀,平聲諄韻收匀小韻俞倫切"匀昀"兩個韻字,皆屬於嫌名字,"匀"字注

① 現存宋代韻書有兩種排版方式,一是"散字"編排,每行韻字(大字)不固定,前後韻字及注釋文字緊接相次,如《廣韻》《集韻》及日本真福寺藏北宋《禮部韻略》,以及最近在江西撫州發現的北宋《禮部韻略》等,皆爲此版式,其好處是可以節省版面篇幅;另一種是"排字"編排,每行有固定的韻字,留有空白處,整齊醒目,便於檢尋。宋代《禮部韻略》補注本均如此,諸如《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歐陽氏《押韻釋疑》、郭守正《校正釋疑》等均如此。是爲南宋以後出現的一種新的排版方式,這種新的排版方式在元代刻書中得到繼續沿用,如《文場備用互注禮部韻略》和《魁本排字通併禮部韻注》等均如此。

曰:“俞倫切,少也。理宗御諱。”又本韻旬小韻松倫切“巡”字注曰:“亦逡巡,不與御名同音,不當避。”又鈞小韻規論切“𤰞”字注曰:“墾田。亦作畇,犯諱。”從這些注釋文字中大致可以推知此書著述于理宗時期。①

本書在宋人廟諱上,聖祖玄朗字不收,四位高祖——僖祖朓、順祖珧、翼祖敬、宣祖弘殷,均不避諱,這些名諱小韻字均見於韻本中。② 另外,本書於神宗廟諱項“旰玉切”及嫌名字“旭勗”亦不迴避,見於入聲燭韻之末,《校正釋疑》亦如此。而毛氏《增韻》和《附釋文》均避而不收。蓋理宗時神宗已祧廟不諱。

本書在避諱問題上還有一個重要特點,有些韻字組合而形成的凶險忌諱詞語,書中稱“暗諱”,另外因爲避諱書寫不成而易以他字者,書中稱爲“代諱”。代諱在宋代比較普遍,如《詩經》“如月之恒”諱作常(真宗諱),《書・堯典》“允恭克讓”諱作遜(哲宗父允讓諱),又如“一匡”諱作一正(太祖諱),“足徵”諱作足證(仁宗禎之嫌名),“齊桓”諱作“齊威”(欽宗名諱)。但代諱之字只可臨文使用,而不可押韻。如紹興二年(1132)禮部規定,以“威”字代欽宗名諱③,凡舉人中用“齊威”押韻者并見黜。郭守正《校正釋疑》曾有記載,平聲微韻“威”字注曰:“紹興指揮以威字代桓字諱,如齊威魯威之類,可用不可押。丁丑福州解試《聖王獨化陶鈞之上賦》,士人七押齊威字并榜黜。”④

所謂“暗諱”者,是指那些吉凶忌諱之詞,最好不要使用。

本書注釋暗諱、代諱例如:

東韻:隆,良中切,大也。正隆,暗諱。

陽韻:昌,齒良切。釋盛也。德昌,舊諱。永昌,陵名。明昌、阜昌、盛昌,暗諱。

唐韻:康,丘剛切。永康、天康,暗諱。康衡,代諱,字不可押。

證韻:證,諸應切。㕥告也,驗也。如唐魏證,係代諱,字泛用可,切不可押。

按正隆爲金主完顏亮年號(1156—1160),明昌爲金章宗年號(1190—1195),阜昌爲僞齊劉豫年號(1130—1137),劉豫本宋將,建炎初叛宋降金,金人封之爲帝,稱齊,八年後亡。又永康爲後燕慕容寶年號(396—397)、西秦乞伏熾磐年號(412—419)、柔然受羅部真可汗年號(464—484),這些皆外夷政權,非正統國家。天康爲南朝陳文帝年號(566),是年春二月改元,四月駕崩,亦不吉利之詞。又上韻“德昌”,乃真宗舊諱,永昌陵爲太祖陵寢,此亦避諱之詞。“盛昌”典出《禮記・月令》歌詞:“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如詩文使用“盛昌”一詞,必暗扣“天殃”,故不可使用。⑤ 以此觀之,凡先皇陵寢、夷族政權、不吉利之

① 按照寶慶新制,俞倫切“匀昀”二字亦在避諱之列,《校正釋疑》諄韻“馴”字注釋:“寶慶新制看詳,俞倫切者合避。”蓋理宗初禁諱不嚴,韻書承襲前朝監韻收載嫌名字而聽任之,該書有可能著作於理宗即位之初。

② 毛氏《增韻》和《校正釋疑》四位高祖廟諱字皆收載之,唯《附釋文》不收僖祖廟諱字(上声篠韵朓小韵土了切下“窱趒眺窕”等字),按《宋史》,四位高祖祧廟之制在北宋神宗時代即以開始,後時有反復,情況頗爲複雜。如《神宗本紀》熙寧六年(1073),“復僖祖爲太廟始祖……祧順祖于夾室。”又淳熙重修文書式,其廟諱中并無四位高祖,又紹熙五年禮部再次申明,僖祖和翼祖皆祧廟不諱。按《附釋文》著于高宗、孝宗之間,於四位高祖廟諱嫌名字收録不能劃一,亦見其中祧廟和避諱制度之複雜。

③ 參見《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後附《貢舉條式》,此年因翰林學士沈與求劄子奏議而確定。

④ 丁丑年南宋有二:一在紹興二十七年(1157),一在寧宗嘉定十年(1217),當指紹興丁丑年。

⑤ 潘祖蔭《滂喜齋藏書記》謂“盛昌”爲遼道宗年號,不確。考史,無“盛昌”年號。

人事典故等,都在忌諱之中,士子場屋行文必慎之又慎。於此可見,舊時科舉士子不僅要注意明文規定的廟諱御名乃至同音嫌名字,還要時刻小心那些"暗諱"之詞。否則,使用不當,將會黜退。

按歐陽德隆《押韻釋疑》卷首亦列有暗諱之詞語達 37 個,其中以"永"字開頭的十七個,諸如"永欽""永康""永靖""永昌"之類,又有"昏德""皇儀""播遷""不豫""不懌"等,皆如其意。郭氏《校正釋疑》亦有此類"暗諱"之注釋,如東韻弓小韻"宮"字釋曰:"室也,又五聲之始。紫宮與梓宮同音,暗諱。"梓宮本指天子棺柩,在宋則專指徽宗棺槨。又去聲徑韻:"定,徒徑切,安也。又本韻。永定,陵名。大定,舊暗諱。"按永定爲宋真宗陵寢,大定爲金世宗完顏雍年號。

二 韻書編寫體例

本書是在監本基礎上加以注釋,或補充訓釋,或圈注又音,或指明異體俗字,或注明禮部續補和廟諱等。凡官注與自己補注之間用一"釋"字或"文"字加以區別,其性質體例與《附釋文》最爲接近,但注釋文字比《附釋文》簡略。請看下例:

甲.《附釋文》[①]

江(古雙切。釋云:水出蜀湔氐徼外岷山入海。又姓,《史記》秦後分封有江氏。)扛(舉也。釋按《説文》兩人對舉爲扛,項羽力扛鼎。)杠(旗竿。)矼(聚石度水。[②])釭(燈也,一曰轂鐵。班固賦金釭銜璧。又古紅切,見東字韻。)○腔(苦江切。釋云羊腔。按《説文》肉空也。)椌(柷也。《禮》椌楬壎篪。)悾(信慤皃。又苦紅苦貢二切,見東送二韻。)○降(胡江切,服也。又古巷切,見絳字韻)舡(釋云项也,似鼉長頸。)洚(水不遵道。又胡公、胡貢、古巷三切,見東送絳三韻。)○邦(悲江切。釋云國也。大曰邦,小曰國。)

图 1 《韻寶》鍾韻和江韻部分

① 《附釋文》今存有多種版本,諸如嘉定六年(1218)雲間洞天本、紹定庚寅(三年,1230)藏書閣本、曹寅楝亭本、四庫全書影宋鈔本等,本文使用的爲紹定三年本,四部叢刊收録。

② 聚石度水,疑監本注釋文字有誤,真福寺本《禮部韻略》及毛晃《增韻》均如此,唯《押韻釋疑》和郭氏《校正釋疑》將"度水"改爲"渡水"。

乙.《韻寶》

江(古双切。江海。又姓。)扛(㊎兩人對拳爲扛。)杠(旗竿。㊎旌旗飾。)矼(聚石度水。㊎石橋也。)釭(灯也,又一東。)〇腔(苦江切。㊎羊腔。)椌(柷也。㊎椌楬。)悾(信慤皃。又一東一送。)〇降(胡江切,服也。又四絳)釭(㊎項也。)洚(水不遵道。又東送絳韻。)〇邦(悲江切。㊎国也。)①

兩者比較,可以看出《韻寶》的幾個特點:

(1)注釋文字簡略,如"江"字僅注"江海","邦"僅注"国也"。

(2)對監韻注釋略有補充,如"杠""矼"二字,《附釋文》只有官注,而《韻寶》於"杠"之旗竿義則補注"旌旗飾","矼"之聚石度水義則補注"石橋也"。

(3)對官注有節略現象,如"釭"字,官注爲:"燈也,一曰轂鐵。班固賦金釭銜璧。"而《韻寶》則節略爲"灯也"。按毛氏《增韻》指出官注引班固賦有誤,其曰:"監本舊注轂鐵,及引班固賦金釭銜璧,在此誤。《文選》注音古雙反,亦誤,今正。"②於此可知,《韻寶》節略或有糾偏考慮。

(4)《韻寶》多用簡俗字,如"江"古雙切,"雙"作"双","對舉"作"對拳","燈也"作"灯也","國也"作"国也"。可以肯定,《韻寶》原作并非如此,而是在後來刊刻時改寫如此,這正是元代漢字書寫之特點。

據《韻寶》注釋文字亦可校對《附釋文》對官注的補充與否,如"椌"字注"柷也。《禮》椌楬壎篪",很顯然,此爲補注部分而混於官注之中,應在前面加"釋"方是。日本真福寺本《禮部韻略》也僅有"柷也"一注釋,而《增韻》和《校正釋疑》均可旁證。③

《韻寶》注釋文字前加"文"、加"釋"都是同一意義,似乎很難看出兩者區別。有時"釋""文"同時出現在注釋中,不明其意。如下例東韻字:

東,德紅切。釋春方也。㊎動也,又姓。

通,他紅切。釋達也,亦州名,又姓。

同,徒紅切。釋云合會也,亦作仝。

"東"字補充的"動也",實際上是《説文》訓詁,《附釋文》:"東,德紅切。釋云春方也。按《説文》動也。又姓。"看上去,《韻寶》"㊎動也",似乎是脱"説"字,其實這只是巧合而已。又元刊本《校正釋疑》盡將宋本中"釋"字改爲"文"字,不知爲何?

書中除注釋標記"釋""文"二字黑底反白(陰文)外,其他又音之"又""亦作""通作"及文獻典籍書名等,均用黑底反白,以示突出醒目。如東韻下列韻字:

恫,痛也。書恫瘝乃身。又一送。

同,徒紅切。釋合會也,亦作仝。

宋刻《附釋文》一般只有"釋"字或"新制"字樣才黑底反白(如嘉定本和紹定本),唯元刻

① 原書中凡"釋""文"又音之"又""亦作""通作"等黑底反白,如釋、文之類,今爲方便排版打印起見,采用文字加圈的形式,諸如釋㊎之類。

② 毛晃《增修互注禮部韻略》今有四庫全書本(今考證其底本爲元秀岩山堂本)和元至正十五年(1355)日新堂刊本等,本文使用的爲四庫全書本。

③ 《增韻》僅有"柷也"一注釋,《校正釋疑》:"椌,柷也。釋椌楬狀,如漆桶中有椎而撞之。"

本《校正釋疑》版式与《韻寶》相同,這似乎成爲區别宋刻與元刻的一個重要標記。①

在韻字收録範圍上,《韻寶》除轉録監韻全部韻字外,還將禮部續降之字悉數收入,諸如黄啓宗、張貴謨和吴杜奏添的韻字,凡補録之字置於韻末,并標記"續補"或"新補"字樣(見圖一鍾韻末)。然而《韻寶》所補之字也有超過禮部續降之範圍者,如平聲登韻收"耐"字,上聲馬韻收"打"字,入聲薛韻收"醊"字,入聲錫韻收"篧"字,均不見於黄啓宗、張貴謨補韻之中。

據郭守正《校正釋疑》,紹興十一年(1141)八月福州進士黄啓宗上表,采摭經傳諸常用字與夫同類皆韻所不載者共二百四十五字,乞補入《禮部韻略》中,禮部看詳後"旨依";又淳熙二年(1175)閏九月迪功郎平江府吴縣主簿張貴謨撰《聲韻補遺》一卷,摭六經子傳之餘共一百三十四字,②上奏添入;嘉定十六年(1223)十一月,文林郎嘉興府教授吴杜申請將詞賦中引用者六十七字乞增入《禮部韻略》,經禮部看詳,僅同意補入"會""知""道"三字。以上奏添的韻字或稱爲"禮部續降"。今傳世《附釋文》和歐陽氏《押韻釋疑》收録了黄啓宗所補韻字,置於韻末注明"新制"。郭守正《校正釋疑》和《韻寶》則將禮部續降的新補韻字全部收録。但"耐打醊篧"四字并不在新補韻字範圍内,《韻寶》作者收入這些韻字,出於何種依據,不得詳知。

此外,《韻寶》在"續補"之外也添加了韻字,如脂韻弛小韻儒佳切下收"棲"字,注曰:"木名。監本無此字。"又去聲夬韻嗄小韻於邁切下添收"喝"字,注曰:"嘶喝,又十二曷。"此二字不見于《附釋文》,僅見於《增韻》新增,前一字亦見於《校正釋疑》韻末補添:"棲,儒佳切。木名,《説文》白桵棫也。韻不收。"③所謂"韻不收"者,即監韻不收。然而按之真福寺本和高宗《草書禮部韻》,脂韻亦收"棲"字,不知後來監韻爲何删掉。因此,《韻寶》對於研究宋代《禮部韻略》版本差異有著重要的文獻參考價值。

三 韻書天頭一欄注釋内容與宋代科舉考試

在編寫體例上,本書還有一個鮮明特色:每葉天頭一欄,專門用來注明韻字的異體俗寫譌誤等,内容比較丰富,从中可以了解宋代禮部考試政策和社會用字等方面問題。

根據歷史文獻,宋代科舉考試分經義詞賦二科,詞賦進士兼考詩賦經義,而以詞賦優劣爲取捨,經義策論定高下。蔡襄有言:

> 臣伏見隋唐以來,以進士明經二科取士,迄今以爲永制。進士雖通試詩賦策論,其

① 今《中華再造善本》叢書收録的上海圖書館《紫雲先生增修校正押韻釋疑》標注爲"宋刻",不確。從版式文字看,它應當是元刻本。潘祖蔭《滂喜齋藏書記》著録是書,亦認定爲宋刻,圖書館鑒定或由此而來。同學李子君教授亦誤從其説,并認爲該書乃景定五年(1264)刊印之初刻本。文見《上海圖書館藏〈紫雲先生增修校正押韻釋疑〉的版本及學術價值》,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年第4期。

② 郭氏所言"張貴謨補韻共一百三十四字",但根據我們對上圖本《校正釋疑》的統計,實際上所補韻字爲138字,或後人有所補加。

③ 《校正釋疑》元刊本即上圖藏韻本,脂韻弛小韻儒佳切下收"棲"字,注曰:"木名。"

實去留專在詩賦。糊名謄紙,以示至公,點抹細碎,[①]條約纖悉,所司奉之,便於考校。[②]

蔡襄(1012—1067)所言雖是北宋神宗以前事(神宗熙寧四年罷詩賦),而南渡以後相沿爲習(詳見下文)。又歷朝以來習詩賦者衆而舉經義者寡,每次科舉詞賦進士達十之七八,所以宋代科舉以詩賦取士爲主流。[③] 詩賦考試的好處是"便於考校",有落韻(又叫"失韻")、失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之講究,所謂工拙易見。而其中"落韻"又最便於考校,凡用錯韻字或書寫譌誤等都爲落韻,所以文字書寫正確與否至爲關鍵,即使詩賦寫得再好,如有譌誤字也要被黜落,其考核標準就是《禮部韻略》。

因此,宋代詩賦考試,"失韻"和"譌誤字"是決定舉人黜落的關鍵因素,考生必須知曉,不可苟且。作爲一部《禮部韻略》的補注性著作,就應該在文字方面多加指示,以提醒考生免犯錯誤,順利通過科舉考試。下面以《韻寶》天頭文字注釋内容爲例,結合宋代科舉故事略加介紹之。

1.説明俗字類

如東韻天頭注釋蟲作虫非,鍾韻峯作峰非,魚韻驢作驴非,虞韻趨作趍非,模韻蘆作芦非,齊韻齊作斉非,文韻羣作群非,删韻蠻作蛮非,先韻淵作渊非,陽韻襄作作襄非、囊作囊非,蒸韻稱作称非,興作兴非,上聲臻韻盡作尽非,去聲至韻器作噐非,等等。這些都是當時的簡俗字,作者强調文字的書寫不符合禮部考試的要求,意即文字書寫必須與《禮部韻略》保持一致。宋代《禮部韻略》是國家頒布的一部"規範漢字表",具有法典的地位,所列文字點畫及音韻反切,士子科舉考試必須遵守之,否則被黜。[④] 此類事情在宋代文獻中多有記載。如郭守正《校正釋疑》"器"字注曰:"器字中从犬。昭武解試取中陳國瑞詩魁,不合,寫器作噐,榜黜。"[⑤]紹興末楊萬里在湖南主持考試,有舉人將"盡"寫作"尽",亦被淘汰。宋人孫奕《示

---

① "點""抹"是考官在試卷上的批注記號,然後根據其數量和性質判定其優劣。宋代禮部科舉條例對此有嚴格的規定,情況比較複雜。按照規定,試卷犯點抹有下列幾種情況,抹者:文理叢雜、文意重疊、誤用字、脱三字等二十條,點者:錯用一字、脱一字、誤一字、賦少五字、論少十字、詩疊用一字等六條。又規定:"諸舉人試卷犯點抹者,五點當一抹,五抹降爲下。"蔡襄所謂"點抹細碎,條約纖悉",即指此而言。以上參見《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所附《貢舉條式》。

② 蔡襄《端明集》卷二十三《論改科場條制疏》,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③ 元祐四年,蘇軾疏曰:"比来專習經義者十無二三。……臣在都下,見太學生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人,聞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九。"(《東坡全集》卷五十六《奏議》)不僅北宋,南宋亦如此,《宋會要》選舉五《貢舉雜録》:"孝宗淳熙元年(1174)六月四日臣僚言:近歲科舉士子習詩賦者比之經義,每多數倍。"(《續修四庫全書》第781冊第83頁)以上内容參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十一《選舉考》。

④ 熊忠《古今韻會舉要序》曰:"迨李唐聲律設科,《韻略》下之禮部,進士詞章,非是不在選,而有司去取决焉。一禮部韻,遂如金科玉條,不敢一字輕易出入。"

⑤ 這裏再舉"羣"字爲例,《禮部韻略》規定上下結構者爲"正體",左右結構者(群)爲俗字,在考試中是不合格的,歐陽德隆《押韻釋疑拾遺》曾有記載。曰:"羣,俗群字非。吾郡甲午科《聖武爲天下君賦》,是年場中小賦多有人押能羣而寫此群字者,文理雖優,皆不取。"可見當時禮部考試之嚴格。此事又見於孫奕《示兒編》卷九《聲畫押韻貴乎審》條。按歐陽氏爲廬陵人,"吾郡"則爲宋時吉州廬陵郡,甲午歲應爲理宗端平元年(1234),此年吉州廬陵郡考試衆多舉人因書寫俗字"群"字而被黜,實在是太讓人感到惋惜。《示兒編》曰:"後主文出院與勸駕,言及此,甚嗟惜之。且云二十文韻中無群字,凡如此寫者,皆不敢取。"

兒編》載其事曰：

初，誠齋先生楊公考校湖南漕試，同僚有取《易》義爲魁。先生見卷子上書盡字作尽，必欲擯斥。考官乃上庠人，力争不可。先生云：明日揭牓，有喧傳以爲場屋取得箇尺二秀才（按尺二即尽字），則吾輩将胡顔？①

可見，宋代禮部考試對舉人的文字書寫是非常嚴格的。一般場合下，科場官府文書宜使用楷書正字，是爲規範；而一般吏胥下流市井米鹽帳簿等用簡筆譌俗字，則無傷大雅。

2.説明韻字點畫差讹及異體互用關係

如東韻注釋：童與僮通，鍾韻蠭亦作蜂，江韻逢或作逢，悰或作悾。按，異體字只有禮部韻規定“亦作”“或作”或與某字“通”後才可以互用，否則考官就難以接受，不符合考試要求。下面有的例子就要格外小心，輕者扣分（點抹），重者降等或被黜。

（1）鍾韻：襛作襛非，邛作卬非。

（2）江韻：雙從又作攵双非。②

（3）之韻：辭作辞非。

（4）删韻：關，此依監本，或作関關皆非。

（5）清韻：清，正作凊。又青韻：青，監本作靑。

（6）效韻：效作効非。

文字書寫點畫不可隨意，否則，影響仕途。如《詩經》“何彼襛矣”，襛之衣旁少寫一點成“襛”（厚祭）則爲錯誤。押韻時如果寫錯字就要算“失韻”。

例（2）是説明“雙”字的正確書寫形式。按此條與《禮部韻略》書寫方式有違，監韻雙下作攵不從又，今北宋真福寺本《禮部韻略》、四部叢刊宋刻本《附釋文》及歐陽德隆《押韻釋疑》并雔下作攵，寫作“雙”，即可説明之；③又俗字中有下從双的寫法即“雙”，故言非。按“雙”字寫作“雙”，不僅《禮部韻略》如此，宋刻本《廣韻》如巾箱本《廣韻》、鉅宋《廣韻》乃至高宗《草書禮部韻寶》皆寫作“雙”，蓋爲當時比較通行的一種寫法。按，毛晃《增韻》已指明監韻“雙”字書寫方式有誤，曰：“字从右手持二隹，又，古右手字也。監本誤从攵，今正。”至南宋末景定年間，“雙”字寫法已得到更正，故郭守正校訂歐陽氏《押韻釋疑》時注曰：“字下從又，或作雙作双非。”

例（3）辞爲籀文，但《禮部韻略》不認可，僅能依韻寫，否則就不合規範。歐陽氏《押韻釋疑》之韻釋“辭”曰：“訟也。監韻如此寫，若押此切不可寫俗辞字。近年瑞州科試《舜明四目達四聰賦》，已取中一本擬魁，第五韻却押此辞字，别位考官争，以爲此辞字禮韻無，係落韻。擬取魁者争不勝，遂置在次榜亞魁。不可不知。”

例（4）删韻“關”字，當時有一種很普遍的寫法：“関”，或作“關”，正確的寫法是門内作“𦥑”而非“𢆶”亦非“𠔃”（皆爲俗寫），故《韻寶》云：“此依監本，或作関關皆非。”《集韻》亦言：

① 孫奕《示兒編》卷九《聲畫押韻貴乎審》條。按楊萬里（1124－1206），字廷秀，自號誠齋，江西吉水人，官至寶謨閣學士致仕。《宋史》有傳。其考校湖南漕試，當在高宗紹興末擔任零陵丞守時。

② 雙字，韻中正文皆作“雙”，天頭却作“雙”，下從攵。又注文中“攵”作“夕”，當屬刻誤。

③ 北圖楊紹和家藏本和上海圖書館藏嘉定六年雲間洞天本均如此。

“俗作関非。”

例(5)清韻“清”字右邊青旁,按照《説文》小篆形體,應作“靑”,從丹生聲。今真福寺本《禮部韻略》清韻及青韻中靑聲字并作靑,宋刻本《附釋文》如嘉定本、四部叢刊紹定本亦如此(除個别字外),又歐陽德隆《押韻釋疑》亦如此。可見《禮部韻略》青聲字作“靑”,可能當時監本中有作“清”者,《增韻》:“監本从月誤,今正。”《校正釋疑》“青”字注曰:“倉經切,釋東方色,亦州名。字下从円,不从月,凡字从青者并同。”然而《韻寶》全書青聲字均作“青”,下從“月”,可能是後人刻寫時改筆。

例(6)効是效的異體,《廣韻》明確地標注爲“俗字”,《集韻》則將“傚効爻殽”都看成是“效”的異體,但《禮部韻略》并未標注爲“亦作効”,所以在考試中不可使用。孫奕《示兒編》記載曰:“臨江軍出《順天爲日新之教賦》,教字韻效傚二字,寫出効傚,不從攵而從力者并不取,所謂顔魯公有《干禄》字,即此可知。後之人凡書者不可不辨其畫,押者不可不審其聲。”(卷九《聲畫押韻貴乎審》)

從以上例子中,可以看出宋代科舉取士的嚴肅性,以現代人的眼光看簡直不近人情。就因爲一個“盡”字寫成“尽”,“羣”字寫成“群”,“器”字寫作“器”,“辭”字寫作“辞”,“效”字寫作“効”,就被黜落,三年的努力全付之東流!然而試想,如果一個國家或社會没有嚴格的規章制度,整個社會機器就難以有效地運轉,更何况科舉取士,關係到人才選拔和千家萬户的利益,考官只有從嚴執法,才能有效地保證社會公平,維護法律的尊嚴。這應當成爲我們現代社會考試制度的借鑒和學習之處。

3.説明後起俗字或某字在監韻中的有無問題

這也是爲了强調在科舉中要使用規範漢字。爲慎重起見,不管是後起俗字或者某個本字,如果監韻不收,不可貿然押用。如下列天頭部分説明文字。

(1)咍韻:顋俗作腮字,監韻無腮字。又本韻:栽,俗作𢬵,監韻無此。

(2)真韻:彬,或作斌,監韻不收。

(3)豪韻:淘,此字本韻不收。

(4)庚韻:杭,此梗字,不收。

(5)青韻:缾,今瓶字,禮韻不收。

(6)尤韻:琉瑠,此二字韻中無。

(7)鹽韻:尖,監韻無此字。

(8)至韻:櫃,本韻不收。

(9)合韻:答,對荅之荅,今韻無此荅字。

下面我們就上述記録稍作分析。

(1)中“腮”字,《校正釋疑》曰:“顋,釋頷也。俗腮字,韻不收,若押須依韻字寫。”(5)中“瓶”字亦爲後起字,《校正釋疑》注釋“缾”曰:“蒲丁切。釋汲水器。瓶字,韻不收,如押,字依韻字寫。”儘管“瓶”早見於經典中,如《儀禮・特牲饋食禮》“尊於瓶”,《易・井卦》“羸其瓶”等,但仍不可使用。(8)櫃也是一個後起字,其本字是“匱”,《禮部韻略》“匱”字注曰:“求位切,乏也。與鐀通。”又:“鐀,匣也。通作匱。”而櫃字禮部韻不收,《校正釋疑》:“鐀與匱同,此是俗櫃字,韻内無。”儘管《集韻》把它們看作一組異體字,注曰:“匱鐀櫃,求位切。《説文》匣

也。或作鑪櫃匱,一曰乏也。”但《禮部韻略》是規範科舉文字的專門用書,與《集韻》務從該廣以資考證的性質不同。又如例(9)合韻“答”,報答對答之義,《廣韻》《集韻》均注釋爲“亦作荅”,但禮韻未注明“亦作”且不載此字,故不可隨便使用。《校正釋疑》:“答,德合切。報答字从竹,或作荅,韻無。如押當依韻寫。”故《韻寶》注“對荅之荅,今韻無此荅字”。

(3)(6)(7)是提醒有些韻字《禮部韻略》不載,不可貿然使用。“淘”字不見於《廣韻》,《集韻》收載,注:“淘淘,水流也。”《禮部韻略》不收此字,毛氏《增韻》增收,注曰:“淘,澄汰也。杜甫詩:淘米少汲水。”(6)中瑠字,“瑠璃”是個連綿詞,今寫作“琉璃”,《集韻》:“瑠琉,瑠璃,珠也。或作琉。”因爲詩賦用韻一般只會用到“璃”字,而不會用到上字“瑠”,故《禮部韻略》不收此字,僅在支韻收“璃”字。(7)“尖”字雖見於《廣韻》《集韻》等韻書,但《禮部韻略》不載,故不可使用。“尖”字唐詩中見之,孫奕《示兒編》卷十《韻書脱字》辨析甚詳,指出唐人杜甫、張祜等詩皆嘗用“尖”字,曰:“徧閲近世刊行《韻略》,無此尖字,當是《禮部韻略》脱文。”故毛晃增收之,注曰:“尖,末鋭。杜甫詩萬點蜀山尖,韓愈《苦寒》詩萌芽夭句尖。重增。”

禮部規定,考生押韻只能用《禮部韻略》中韻字。紹興十三年(1143)二月,朝散大夫黄積厚劄子,乞將連綿兩字(如琉瑠之類)收入禮部韻中,國子監看詳曰:“伏緣禮部韻專謂約束舉人程文,只得押韻内字,庶幾便於考校,故名《禮部韻略》。若廣引訓釋及添入不緊要字,即與《廣韻》無異。”[①]這裏説得非常清楚,“只得押韻内字”。實際上,同年黄啓宗奏添的 245 個韻字,雖經禮部看詳,“别項刊具”,而後來士子有押韻者亦被考官黜落。何以如此?因爲這些韻字只是附録在韻本之後,而没有“各隨聲韻添入”,“有司以非正員(韻),盡行黜落”。[②] 直到淳熙二年(1175)禮部將這些韻字分派到所屬各自韻部後,士子押韻才被正式接受。所以《韻寶》强調慎用禮部韻中缺載韻字是很有實際意義的。

五 注釋中的俗字與刻本年代問題

《韻寶》注釋文字中簡俗字特别嚴重,上舉江韻文本例子即可見之。但韻頭字都是“正體”,簡俗字只是在注文中出現,因此,常常出現韻頭字正體,而注文用的却是簡體,如去聲遇韻“數”字,注文却爲“名数之数”。可以説,繁簡并用是元代刻本韻書的一個重要特徵。至於“聲”作“声”,“寶”作“宝”,“體”作“体”或“躰”,“國”作“国”,“屬”作“属”,“數”作“数”,“學”作“孝”等,觸目皆是。這樣就形成了一個非常矛盾的現象:天頭批注文字言“某字作某非”,而韻本中却出現了大量的“非字”,如東韻天頭批注蟲作虫非,齊韻齊作斉非,陽韻襄作襄非,登韻燈作灯非,等等,按理正文之中就不該出現這種簡俗字。可以肯定,韻書原著注文一定是正體字,而不會出現自己否定的簡俗字,何況它是一本《禮部韻略》的注釋本。毫無疑問,這是後來書坊刊刻時趨俗從便的結果,而這正是元代板刻書籍的特點,反映了元代社會漢字使用的一種普遍情況。

從這些簡俗字看,當時漢字簡化已成爲一種趨勢,而且在筆畫形體結構上具有很强的規律性。例如,一些簡俗字有類推之傾向,如“婁”簡作“娄”,從其得聲者皆如此書寫如“楼屡屡

① 參見《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所附《貢舉條式》,紹興十三年牒文。

② 參見徐松《宋會要》選舉五《貢舉雜録》,《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81 册第 83 頁。

搂”之類；“肅”作“肃”，於是有“簫嘯啸蕭”等。

從簡化特點看，這些簡俗字可以粗分爲三個類別。一是形聲字偏旁簡化後部件類推，二是以點横筆畫代替某部件而後類推，三是散字簡化，即難以形成類推的一個個散字群體。

下面略加舉例説明之，以見元代社會文字使用的一些特點，爲行文簡略，注釋文字中僅截取有簡俗字的部分。

图 2 《韻寶》鍾韻。讀者可見其俗字情況：轟戰(戰)車、猛矛属(屬)、蠭飛虫(蟲)、鄘国(國)名、琼佩声(聲)、封封禅(禪)、慵慵(懶)也，等等。

1.形聲字簡化部件類推型

肅淵之下部㐄簡化爲㐬，則有渊婸肃蕭啸

等簡俗字。

【諄韻】姻，亦作婸。【齊韻】烟，渊畦切。

【銑韻】洒，肃貌。【灰韻】敦，又三蕭弹字下。

【蕭韻】料，量也。又啸韻。【陽韻】驃，騕驃。

2.以點横筆畫代替某部件而後類推型

如單襄瞿中兩個口字(叩)，或用丷(单禅蝉婵)、或用八(袭穰讓囊)、或用一替代(雚權灌歡)，然後相應的諧聲字亦如此類推簡化；樂字兩邊幺旁，分别用两点 氵替代，然後从樂得聲的字依次類推。下舉“袭”“楽”二例：

(1)袭(襄)囊(囊)穰(穰)讓(讓)

【東韻】緟，百囊罟。【虞韻】穊，稷穰。【漾韻】諒，力讓切。

(2)楽(樂)磉(礫)薬(藥)

【之韻】怡，悦楽也。【虞韻】娛，楽也。【佳韻】哇，淫楽。

【錫韻】礫，小石曰磉。躍，又十八薬。

3.難以形成類推的獨字簡化

此類字較多，如国(國)、宝(寶)、实(實)、灯(燈)、时(時)、双(雙)、兴(興)、戠(職)、边(邊)、迁(遷)，等等。其中有些字的偏旁雖然有所簡化，但没有産生類推關係，如“灯时迁”等，因爲簡化後的偏旁字如“丁、寸、千”等，參與其他漢字的構形組合非常活躍(如恃字不能簡化爲忖，因爲有忖度之忖)，難以類從。這些字或成爲我們現代漢字(簡化字)的歷史由來，如簡化字“国宝实”之例子：

【虞韻】邘,国名。【齊韻】鮆,商侯国名。【真韻】秦,国名。

【齊韻】璨,玻璨宝也。【咍韻】財,人所宝也。【霰韻】鈿,以宝飾器。

【支韻】椅,梓实桐皮。【文韻】蕡,草木多实也。【果韻】果,木实。

這種成批出現的"俗字"書寫形式與元代刻板書籍頗爲一致,韻書如元代无名氏《文場備用禮部韻略》[①]、陰時夫《韻府群玉》[②]、嚴毅《詩學集海成押韻淵》等,[③]此外《元典章》等書籍亦如此。[④] 這是元代社會文字使用的一個普遍特徵,也是元刊本的一個重要特徵之一(趙體、簡俗字、無諱)。[⑤] 因此,從簡俗字看,此書屬元代刻本無疑。"中華再造善本"鑒定爲元刻本可成定讞。至於元人爲什麽要翻刻宋朝《禮部韻略》注釋本,這又是另一個有待研究的話題。

然而,正因爲它刻録了大批量的簡俗字,可以透視宋元時期漢字變化發展的情況,尤其是可以折射元代社會漢字使用方面的文化政策,這對於我們研究近代漢字簡化史有著重要的歷史參考價值。

On rhyming dictionary the KuibenZuzhu Shiyi Yunbao

Zhang Minquan

Abstract: Song Anonymous's *Kui benzu notes the suspect of this rhyme treasure* is a nenwly discovered book which additionally notes *Rites little rhyme*. It has important phonology and philology research value with the necessity to explore. The Rhyming Dictionary is Yuan edition instead of Song carving cope, mostly uses simplified and popular form of characters on annotation .There are many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with other notes on the rhyme words and the annotation ,particularlly emphasis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request of the official Rhyming Dictionary .Non—standard common writing ,short writing and variant forms are listed in the column of barn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notation of rhyme of Ministry of Rites in the lat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n addition to its version of this article ,but also from the So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departure ,it made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writing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s.

Keywords: R*hyme treasure* ,annotation of rhyme of Ministry of Rites ,Yuan qian version ,Simplified and Popular form of characte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通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定福莊東街 1 號中國傳媒大學文學院

郵編:100024

電子郵箱:zhangminquanbbf@ sina .com ;zhangminquan2002@ sohu .com

① 此書有元統乙亥(1335)孟冬吕氏會文堂刊本,日本東京文庫藏本;至正壬辰(1352)一山書堂刊本,藏臺北圖書館。此外還有《魁本排字禮部韻略》,藏臺灣故宫博物院。

② 此書有元統二年(1334)梅溪書院刻本,北京圖書館有藏本。

③ 此書有後至元六年(1340)蔡氏梅軒刊本,北京大學圖書館有藏本。

④ 此書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87 冊。

⑤ 參見李致忠《元代刻書述略》,《文獻》1981 年 04 期。

從語義角色看先秦到漢代動詞的演變*

——以“捽”“攘”“揮”爲例

王　誠

内容提要　本文運用語義角色分析的方法考察三個上古漢語動詞從先秦到漢代的詞義變化：“捽”的本義是持頭髮，隱含的動作對象在漢代析出作賓語，從而演變爲持義；“攘”的詞義演變和賓語角色密切相關，“攘夷狄”的“攘”指擯斥，“攘地”的“攘”是開拓，“攘臂”見於先秦，《説文》以“纕”爲本字，漢代以後才出現“攘袂”“攘袖”等用法；“揮”在先秦指通過揮動、摇振把物體上的附著物去掉，由於賓語角色的變動，發展爲後代的舞動、摇動義。

關鍵詞　語義角色　上古漢語動詞　詞義演變　捽　攘　揮

一　引言

語義角色(Semantic roles)原指“有關語言成分的所指在語句所表達的事件中所扮演的參與者角色(Participant roles)”(袁毓林 2007)。在西方語言學中，語義角色和配價語法、格語法、生成語法、論元結構理論等都相關，還被稱爲題元角色、語義格、論旨角色等。如 Fillmore 的格語法(Case Grammar)認爲，命題由一個動詞和一個或幾個名詞短語組成，每一個名詞短語以一定的格關係跟動詞發生聯繫。① 儘管語義角色理論是由西方語言學家提出的，但在漢語的研究中較早就有類似的概念。如吕叔湘(1984)對幾種施事和受事分别充當主語和賓語的情況進行了分析，區分了“形式的評准”和“意念的評准”，在漢語語法界最早明確提出了作爲語義概念的施事和受事。② 其後他又在《中國文法要略》中提到“起詞”“止詞”以及 14 種補詞的區分，其實已經蕴含了語義格的思想。殷國光(2009)的《〈莊子〉動詞配價研究》是將配價語法理論引入古漢語研究的代表，他對語義角色作了界定和分類。③ 以往漢

---

*　本文曾提交“第三届漢語歷史詞彙與語義演變學術研討會”(杭州，2014.9.19—22)，得到王雲路教授的指正，謹致謝忱。本文還獲得以下基金項目支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漢語詞彙通史”(14ZDB093)；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漢語複音詞核心義研究”(15JJD740012)。

①　Fillmore 提出的常見的格有：施事格(Agentive)、工具格(Instrumental)、與事格(Dative)、使成格(Factitive)、處所格(Location)、客體格(Objective)，转引自殷國光(2009)。

②　吕叔湘當年用“施事”對譯英文的“the actor”，用“受事”對譯“the acted upon”，詳見吕叔湘(1984)。亦參見張伯江(2007)。

③　即：(i)主體語義角色(亦簡稱“主事”，包括施事、當事、系事)；(ii)客體語義角色(亦簡稱“客事”，包括表事、受事、對象、使事、意事、成事、源點/目標)；(iii)背景語義角色(亦簡稱“補事”，包括工具、處所、時間、度量)。

語研究中的語義角色分析主要著眼於語法,而在 20 世紀 70 年代興起的句法—語義界面(Syntax-semantic interface)研究中,語義角色常被用作描寫、表徵動詞語義的重要方法。(沈園 2007)本文以先秦到漢代三個動詞的演變爲例,闡述語義角色分析在詞義研究中的作用。

二 角色隱含到呈現:以"捽"爲例

不少學者已經關注到上古動詞語義角色隱含的問題。如楊榮祥(2003)以"聚"爲例説明先秦漢語中的"對象自足"動詞由綜合性向分析性的發展演變。① 又如胡敕瑞(2005,2008)探討了上古到中古漢語詞彙從概念融合到概念分離,即"從隱含到呈現"的變化發展趨勢。其中涉及主體與動作的融合和對象與動作的融合。② 換言之,一部分上古漢語動詞語義内部隱含著主體語義角色或客體語義角色,而所隱含的特定角色在後代離析出來用不同的形式表達。角色由隱含到呈現是動詞詞義演變的一個原因。例如,《説文·手部》:"捽,持頭髮也。"徐灝《注箋》云:"捽持當爲通義,持髮特其一端。"③據我們考察,"捽"在先秦文獻中主要用來指揪頭髮,隱含的動作對象較爲固定。如:

(1)吾將深入吴軍,若扑一人,若捽一人,以與大心者也,社稷其爲庶幾乎?(《戰國策·楚策一》)

(2)乃與要離俱涉於江。中江,拔劍以刺王子慶忌,王子慶忌捽之,投之於江。(《吕氏春秋·忠廉》)

例(1)高誘注:"捽,持髮也。"例(2)是説王子慶忌揪住要離的頭髮把他投到江中。上述兩例中"捽"的賓語都是人,動作的對象頭髮是隱含的。先秦有"相捽"的用法,就是打架的意思:

(3)夫人以己爲有以異於人,以賤其親,齊人之井飲者相捽也。(《莊子·列御寇》)

(4)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鬬,甲與丙相捽,丙僨屏甲。(《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例(3)成玄英疏:"井主護水,捽頭而休。"兩人打架則互揪對方的頭髮。而在漢代文獻中"捽"隱含的對象頭髮(或"頭")呈現出來:

(5)孝子之事親,和顔卑體,奉帶運履;至其溺也,則捽其髮而拯,非敢驕侮,以救其死也。故溺則捽父,祝則名君,勢不得不然也。(《淮南子·氾論》)

(6)主不服,叩頭謝,張翁捽主頭罵詈。(《漢書·西域傳下》)

從上述兩例可見,動作對象"髮"(或"頭")從"捽"的内部詞義結構中析出,作"捽"的賓語,因此,"捽其髮""捽主頭"的"捽"可以訓爲持,如例(6)顔師古注:"捽,持其頭。"而例(5)

① 他歸納了《左傳》中"聚"的使用條例,發現"聚"所涉及的對象在句子中出現時,爲"衆人"者多於爲"事物"者,"聚"所涉及的對象在句子中不出現時,只能是"衆人"。因此,"聚"的本義是聚民衆,即隱含有動作的對象。故段玉裁云:"積以物言,聚以人言。"

② 他所舉例子如:崩(山崩)、犇(牛犇)、拱(拱手)、發(發矢)等。

③ 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卷一二上,見《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二六册,第 507 頁。

“捽父”則依然是先秦的用法。值得注意的是,在《漢書》中“捽”的賓語角色已不限於頭或頭髮,下面兩例中的“捽”都是持的意思,即徐灝所謂的“通義”:

(7)日磾捽胡投何羅殿下,得禽縛之,窮治,皆伏辜。(《漢書·金日磾傳》)

(8)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中杷土,手足胼胝。(《漢書·貢禹傳》)

例(7)顔注引晉灼曰:“胡,頸也。捽其胡而投殿下也。”“捽”的對象由頭部轉移到脖子;例(8)顔注:“捽,拔取也。”“捽中(草)”可以看作“捽髮”的隱喻,抓頭髮和拔草動作類似。從客觀上看,“捽”不再隱含動作對象,詞義發生改變。①

三 賓語角色的變動:以“攘”“揮”爲例

語義角色是動詞語義結構的組成部分,語義角色的變動是引起動詞詞義演變的重要原因。對於及物動詞來説,賓語的角色是最值得關注的要素。下面舉兩個例子具體分析。

(一)“攘”的賓語角色和詞義演變

《説文·手部》:“攘,推也。”分析和探究“攘”詞義演變的原理、機制,需追本溯源,除了把握本義之外,還須探明詞源,同時關注賓語角色在詞義變化中所起的作用。我們認爲“攘”的語源是“襄”。《衣部》:“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②段注:“此‘襄’字所以從衣之本義,惟見於《漢令》也。引伸之爲除去。《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曰:‘襄,除也。’《周書·謚法》云:‘辟地有德曰襄。’凡云攘地、攘夷狄皆襄之假借字也。”③看下面的例句:

(9)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公羊傳·僖公四年》)

(10)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國語·齊語》)

(11)今攻楚休而復之,已五年矣,攘地千餘里。(《戰國策·趙策一》)

例(9)何休注:“攘,卻也。”就是攘除、排斥。④ 例(10)韋昭注:“攘,卻也。”“卻”有推後義,“攘地”的意思是開拓疆土。⑤ 例(11)“攘地千餘里”就是辟土、拓疆千餘里。再看以下兩例:

(12)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悦之,其爲士者笑之。(《孟子·盡心下》)

(13)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請曰:“……”(《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攘臂”(“肱”即臂,“攘肱”即攘臂)在上古文獻中習見,故訓多未釋,或釋義不確。如例

① 大概由於使用頻率較低,所以上古漢語中“捽”一直隱含著特定的角色,到東漢才發生變化。

② 段玉裁依《韻會》補作“漢令解衣而耕”。

③ “襄”字見於甲骨文和金文,但構形初意不明。對於《説文》“襄”的訓釋,陸宗達(2002:157)提出一種説法,他認爲“解衣耕”是一種種植農作物的方法,“解衣”就是扒開地的表皮。

④ 段玉裁云:“推手使前也。故退讓字如此作。……凡退讓用此字,引申之使人退讓亦用此字,如攘寇、攘夷狄是也。”據此,他認爲“攘”是退讓的本字,排斥、排除義爲退讓的使動用法。但章太炎(2010:490)認爲,“攘寇之攘,即推也,不必訓使人退讓”。

⑤ “攘白狄之地”也可理解爲把白狄之地歸爲己有,換言之即侵奪。引申爲竊取,如《孟子·滕文公下》“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趙岐注:“攘,取也。取自來之物也。”

(12)焦循引《説文》"攘,推也""推,排也"云:"推排其兩手於前作搏勢也。"[①]顯然訓釋得不到位。其實,《説文·糸部》:"纕,援臂也。"段注:"援臂者,撜衣出其臂也。……援、撜古今字。撜,俗又作揎。……援臂者,援引也,引褎而上之也,是爲纕臂。'襄'訓解衣,故其字從'襄''糸'。今則攘臂行而纕臂廢矣。攘乃揎讓字。"據此,"攘""纕"同源自"襄"。[②]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攘臂,攘,除也,謂除衣袂而出臂也。"儘管"攘"的動作對象實際是衣袖,但先秦文獻中未見"衣"或"袂"作"攘"的賓語的用例,《漢書》中才始見一例"攘袂":

(14)能歷西山,徑長樂,抵未央,攘袂而正議者,獨大王耳。(《漢書·鄒陽傳》)

顔注:"攘,卻也。袂,衣袖也。攘袂,猶今人云掉臂耳。""攘袂"一詞魏晉稍多見,同時期出現"攘袖"的用法:

(15)攘袖見素手,皓腕約金環。(三國魏曹植《美女篇》)

此外,東晉佛經中有"攘衣"的用法:

(16)夫人太子皆稽首於地,攘衣跣韈。(東晉竺曇無蘭譯《佛説自愛經》)

《玄應音義》卷十"攘袂"注:"揎衣袖出臂爲攘袂也。"卷一三"攘衣"注:"攘衣,謂攘除衣袂出臂也。"[③]"袂""袖""衣"是"攘"的直接動作對象,因此嚴格來説,出現"攘袂""攘袖""攘衣"之後,"攘"才有了"捋,揎"義。由先秦的"臂"到漢代、魏晉的"衣""袂","攘"的賓語角色發生改變,從這個角度看,下面一例頗值得一提:

(17)凡拆之道,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管子·弟子職》)

莊述祖云:"卻袂及肘爲攘臂,攘袂以裸臂也。"據前人考證,《弟子職》可能是漢人所作。[④] 因此,這個例子或許處於由"攘臂"到"攘袂"的過渡階段,透露出演變的消息。[⑤]

(二)"揮"的賓語角色和詞義演變

《説文·手部》:"揮,奮也。"段注:"玄應引此下有'謂奮訊振去之也'七字。"[⑥]桂馥《義證》引《纂文》:"振去爲揮。"我們認爲,先秦漢語的"揮"不只是揮動、摇動或振動,而有其特定的含義,即通過揮動、摇振把物體上的附著物去掉。如:

(18)飲玉爵者弗揮。(《禮記·曲禮上》)

(19)清其灰而盪之,而揮之。(《周禮·考工記·幌氏》)

(20)公子使奉匜沃盥,既而揮之。(《國語·晉語四》)

例(18)《釋文》引何承天云:"振去餘酒曰揮。"例(19)鄭玄注:"於灰澄而出盪,晞之,晞而

① 見焦循《孟子正義》第989頁。

② 許慎以"纕"爲"攘臂"的本字,不過,援臂義的"纕"未見於上古文獻,所以也可以看作"攘"的分化字。至於"攘臂"和"襄"的本義解衣耕是否有直接的關聯,尚待考察。

③ 又如《慧琳音義》卷二三引《慧苑音義》"攘臂瞋目"注引顧野王曰:"攘,謂除去衣袂而出臂也。"《廣韻》:"揎袂出臂曰攘。"

④ 馬國翰曰:"《漢志》《孝經》十一家,有弟子職一篇,今亦在《管子》第五十九篇,以此推知,皆誦述前人。弟子職在雜篇十,明非管子所自作也。"羅焌《諸子學述》:"疑漢儒家作。"

⑤ 不過張文虎認爲,"'臂'字衍,不可通。注云'恐濕其袂',是本無'臂'字"。

⑥ 古書中有"振訊"一詞,指"鳥張毛羽自奮"以去其塵垢,參見陸宗達(2002:155)。

揮去其蜃。”孫詒讓《正義》:“謂因其乾,更振去其蜃也。”[①]例(20)韋昭注:“揮,灑也。”[②]又《儀禮・特牲饋食禮》“尸盥,匜水實于盤中”,鄭玄注“又不揮”,賈公彥疏:“揮,振去水,使手乾。”這都是指揮掉沾留在手上的水。雖然後兩例的“之”所指不好確定,但“揮”的受事顯然是物體上的附著物。下面兩例“揮”的賓語明確爲附著的液體:

(21)臨淄三百閭,張袂成陰,揮汗成雨。(《晏子春秋・内篇雜下》)

(22)聞若言,莫不揮泣奮臂而欲戰,此所以破燕也。(《戰國策・齊策》)

汗水、眼淚也是附著物,是揮去、灑掉的對象。《爾雅・釋詁下》:“揮、盡、歇、涸,竭也。”郝懿行《義疏》:“竭者,渴之叚音也。《説文》云:‘渴,盡也。’《廣韻》十七薛傑紐下云:‘渴,渠列切,水盡也。’……《易》‘六爻發揮’《釋文》引王肅、王廙并云:‘揮,散也。’《晉語》注:‘揮,灑也。’灑、散與竭盡義相成也。”“揮”是除去附著物,故有竭盡之義。綜上,“揮”在先秦用作及物動詞,賓語角色一般是要振去、除去的附著物。此外,“揮”也用作不及物動詞,如:

(23)令田連、成竅共琴,人撫一弦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韓非子・外儲説右下》)

這是揮動琴弦,和振去的動作相似,但目的不是去掉附著物,故引申爲彈奏義。值得一提的是,上古漢語中“振”和“揮”所指概念接近,但“振”單指動作本身,不含目的,其賓語是摇動、振動的直接對象,如:“新浴者振其衣”(《荀子・不苟》)、“振袂”(《儀禮・聘禮》)、“六月莎雞振羽”(《詩經・豳風・七月》)、“鴻鵠兮振翅”(《楚辭・九思・悼亂》)、“振木鐸於朝”(《禮記・明堂位》)、“振長策而御宇内”(漢賈誼《過秦論》)。而類似的對象作“揮”的賓語則始見於西漢文獻,如:

(24)揮劍挾弓而蹲穹廬之隅。(《新書》卷四)

(25)及至筋骨之已就,而羽翮之既成也,則奮翼揮翬,凌乎浮雲,背負青天。(《淮南子・人間》)

(26)執彈而招鳥,揮梳而呼狗,欲致之,顧反走。(《淮南子・説山》)

(27)般之揮斤,羿之激矢。(《法言・君子》)

例(26)“梳”是木杖,例(27)“斤”是斧頭,和例(24)的“劍”都是揮動的工具或武器。例(25)“揮翬”即“奮翼”,指揮動羽翼。這些用例中的“揮”才是舞動、摇動義,而不再是爲了振去物體上的附著物。至於後代常説的“揮手”(揮動手臂)則直到中古時期才出現。[③]

四 結語

通過本文所舉三個動詞的分析,我們認爲語義角色是考察動詞語義和用法演變的一個

① “蜃”是蚌蛤殼燒成的灰。

②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作“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杜預注:“揮,濺也。”與韋昭注有所不同。《説文・水部》:“濺,污灑也。”段注:“謂用污水揮灑也。”孔穎達疏:“懷嬴奉匜盛水爲公子澆水,令公子洗手,既而以濕手揮之,使水瀚污其衣。”

③ 三國魏嵇康《琴賦》:“伯牙揮手,鍾期聽聲。”這還是指彈琴。晉劉琨《扶風歌》:“揮手長相謝,哽咽不能言。”此例才是現在所説的“揮手”。因爲“揮”本身從手,所以由“揮”到“揮手”其實也是從隱含到呈現的例子。

有效視角。這至少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角色由隱含到呈現是綜合性動詞[①]詞義演變的一個因素,如"捽"的客體角色原本隱含在詞義結構中,到漢代才析出成爲"捽"的賓語,使得"捽"由"持頭髮"發展爲通義"持"。其二,及物動詞賓語角色的變動會引起動詞詞義的相應改變,如"攘"的詞義演變和賓語角色密切相關,"攘夷狄"的"攘"指擯斥,"攘地"的"攘"是開拓,"攘臂"見於先秦,《説文》以"纕"爲本字,漢代以後才出現"攘袂""攘袖"等用法,又如"揮"在先秦指通過揮動、摇振把物體上的附著物去掉,賓語常爲附著物("汗""泣"等),西漢語料中摇振的直接對象作"揮"的賓語,從而"揮"才有了後代的舞動、摇動義。本文只是舉例性質的,全面系統的考察還有待于將來,這種考察有助於詞彙史和語義演變研究的深入。最後要説明的是,語義角色分析是將詞義和語法兩個界面相結合的有效途徑,這兩個層面存在互動的關係:一方面,動詞的語義在一定程度上決定了動詞的語法表現,詞的語義構成的變化會引起語法組合的變化,另一方面,語法對語義也會産生影響,具有一定的反作用,語法組合上的變化反過來會引起動詞語義的演變和發展。[②]

徵引書目

舊題春秋・左丘明,徐元誥集解,《國語集解》,中華書局,2002。
戰國・莊周,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中華書局,1961。
戰國・孟軻,東漢・趙岐注,清・焦循正義,《孟子正義》,中華書局,1998。
戰國・韓非,清・王先謙集解,《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1998。
戰國・吕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吕氏春秋新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戰國・管仲,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
秦,《睡虎地秦墓竹簡》,睡虎地秦墓竹简小組編,文物出版社,1990。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舊題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西漢・劉向編,東漢・高誘注,《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西漢・劉安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
西漢・賈誼,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中華書局,2000。
西漢・揚雄,注榮寶義疏,《法言義疏》,中華書局,1987。
東漢・鄭玄注,清・孫詒讓正義,《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彦疏,《儀禮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東漢・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傳》,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東漢・班固,唐・顔師古注,《漢書》,中華書局,1962。
東漢・王逸注,宋・洪興祖補注,《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
三國魏・曹植,趙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晉・郭璞注,清・郝懿行義疏,《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東晉・竺曇無蘭譯,《佛説自愛經》,CBETA。

① "綜合性動詞"是指語義結構中除了表示動作行爲的語義成分外,還包含其他的語義結構成分,如動作行爲的對象、結果、方式等的動詞,詳見楊榮祥(2005)。

② 詳見蔣紹愚(2011)。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唐・玄應,《一切經音義》,CBETA。
唐・慧琳,《一切經音義》,CBETA。
清・桂馥,《説文解字義證》,中華書局,1987。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續修四庫全書》第二二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參考文獻

胡敕瑞 2005 《從"隱含"到"呈現"(上)——試論中古詞彙的一個本質變化》,《語言學論叢》,第 31 輯,1—21 頁,商務印書館。
胡敕瑞 2008 《從"隱含"到"呈現"(下)——詞彙變化影響語法變化》,《語言學論叢》,第 38 輯,99—127 頁,商務印書館。
胡敕瑞 2015 《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漢語史學報》第 15 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蔣紹愚 2011 《詞彙、語法和認知的表達》,《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
陸宗達 2002 《訓詁簡論》,北京出版社。
吕叔湘 1984 《從主語、賓語的分别談國語句子的分析》,載《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沈 園 2007 《句法—語義界面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沈 園 2003 《"大叔完聚"考釋——兼論上古漢語動詞"聚"的語義句法特徵及其演變》,《語言學論叢》,第 28 輯,商務印書館。
楊榮祥 2005 《語義特徵分析在語法史研究中的作用——"V1+V2+O"向"V+C+O"演變再探討》,《北京大學學報》第 2 期。
殷國光 2009 《〈莊子〉動詞配價研究》,商務印書館。
袁毓林 2007 《語義角色的精細等級及其在信息處理中的應用》,《中文信息學報》第 4 期。
張伯江 2007 《施事和受事的語義語用特徵及其在句式中的實現》,復旦大學博士学位論文。
章太炎 2010 《章太炎説文解字授課筆記》,中華書局。

Semantic change of Verbs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 Semantic Role Analysis

Wang C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semantic change of three Old Chinese verbs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by means of semantic role analysis. The verb "*zuo*(捽)" originally means to hold the hair. In Han period the hidden objective role appears as the object, thus the verb means to hold. The phrase "*rang bi*(攘臂)" is an metaphor of plowing by turning over the earth, while the phrase "*rang mei*(攘袂)" appeared as late as Han. The verb "*hui*(揮)" means to get rid of the attachment on the object by waving or shaking. With the change of the objective role, it refers to the action itself after Han.

Key words: semantic role, Old Chinese verb, semantic change, *zuo*(捽), *rang*(攘), *hui*(揮)

通訊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號浙江大學西溪校區古籍研究所
郵編:310028
Email:wangchengzju@ gmail.com

《翻切指掌空谷傳聲》所反映的清末南豐方音*

李　軍　熊遠航

内容提要　《翻切指掌空谷傳聲》是清代末年江西南豐人士編撰的一部以反映官話語音爲宗旨的韻圖。編者宗侄劉孚周以旁注的形式比較了韻圖"官話"音與南豐"土語"的異同,并增列了部分切字。這些旁注内容、增列的切字以及原本韻圖透露了百年前江西南豐方言的語音特徵。劉孚周旁注"官話讀"的原因,也能通過韻書内容與現代南豐方言的相互比較得到合理解釋,并能由此清晰勾勒出清末南豐方言聲母、韻母、聲調三方面的語音特徵。

關鍵詞　《翻切指掌》　官話讀　南豐方音

一　引言

《翻切指掌空谷傳聲》(下文簡稱《翻切指掌》),成書於 1901 年之前,作者不詳。卷末有江西南豐人劉孚周(字三安)先後於辛丑(1901 年)九月與戊午(1917 年)四月所做識語與跋文,跋文稱作者爲"九叔",則作者當爲南豐人無疑。

此書是一部《韻法直圖》系列的韻圖,同時具有同音字彙性質。并《直圖》四十四韻圖爲十二攝三十四韻圖。韻圖横列平上去入四聲;縱列三十二聲母位,分爲"八句"(即八組聲母):見溪群疑、端透定泥、幫滂并明、精清從心邪、照穿床審禪、曉匣影喻、非奉微微微、來日。(古"知徹澄""娘"母分别與"照穿床""泥"母合并,其中第二十九位虚列微母清聲母位,各韻圖均有音無字)。各聲母位切字左右多列了同音字組,有音無字則列空圈。卷尾附了有關切字方法的説明。

此書語音性質,編者卷尾"此書有裨小學"第十二條説"音本中州,皆官話,無土語"。但由於編撰過程中受《直圖》影響很大,保留了全濁聲母、疑母等存古特徵,并且在歸併《直圖》四十四韻圖的過程中,并没有根據實際語音分韻列字,因此該書所反映的語音特徵,尤其是部分知莊章組以及幫非組字的韻母性質與實際語音有一定的出入。不過,韻圖列字及相關説明明確反映,此書雖然有一定的承襲性,并且一定程度上受方言影響,但所反映的實際語音特徵與清代官話基本一致(有關此書所反映的實際語音性質問題,另文討論)。

不過,劉孚周對此書所言"皆官話,無土語"并不甚明瞭,認爲"今之官話,大都多古音也。

*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韻法直横圖系列等韻著作'等韻理論的傳承創新與語音史價值研究"(15BYY10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漢語歷史方言文獻集成"(10zd&122)子課題"客贛方言歷史文獻集成"。感謝匿名評審專家的修改意見。

此書原本古音,則是全屬官話,安有土語",將"官話"與"古音"相混。爲辨析"官話"與"土語"的區別,劉孚周在原書基礎上做了一項對我們探討清末南豐方言非常有意義的工作。他認爲"凡字之音有官話土語相同者,有官話土語各異者"。因此他"姑置其同者勿論,而於其異者特表而出之曰官話。凡有應官話讀者,皆用朱標出某句"。其目的"欲令讀者知於某句中注意,庶叶韻不至參差"。(以上所引見劉孚周辛丑九月識語)這就爲我們通過比較,勾勒清末南豐土話語音特徵提供了非常難得的材料。

除此之外,劉孚周在原書基礎上還做了以下補充工作,(1)改正原本聲母與五音的匹配關係,即"見溪群疑四母牙音也,原本悉以爲喉音;精清從心邪五母齒頭音也,原本悉以爲牙音。毫里千里,今皆更正"。(2)各韻圖平聲、去聲韻標注陰陽之別,即所謂"陽平陽去朱印標出"。(3)部分聲母位增加切字,其中大部分是在原本有音無字的聲母位"〇"旁增列切字,即"凡同切之字,略載本位"(以上所引見劉孚周戊午四月跋文)。而在增列切字的時候,劉孚周很大程度上受到自己方音的影響,透露了清代末年南豐方言的部分語音特徵。本文旨在通過劉孚周的旁注内容以及原本韻圖所透露的方言信息,結合現代南豐方言的調查研究成果,探討劉孚周旁注"官話讀"的原因,初步勾勒清末南豐方言的語音特徵。

二 清末南豐方言的聲母特徵

(一)全濁聲母清化,平仄皆送氣

《翻切指掌》完整保留了全濁聲母位,各韻圖全濁聲母位多列了全濁聲母字,有音無字則列空圈。不過,照組床禪母位列字反映,實際語音全濁聲母已經清化。《翻切指掌》不僅把《直圖》10 處床母位所列今讀擦音的古船母代表字改爲今讀塞擦音的禪母字,以及把 1 處禪母位所列今讀塞擦音的禪母代表字改爲今讀擦音的船母字,并且床、禪母位同音字基本上以古船禪母清化後的語音特徵排列,即清化後今讀塞擦音的禪母字列床母位,清化後今讀擦音的船母字列禪母位。其中床母位列今讀塞擦音的古禪母字 9 個,禪母位列今讀擦音的古船母字 21 個,反映了《翻切指掌》保留全濁聲母位只是《直圖》編撰體例的承襲以及明辨清濁的學術觀念的傳承。

卷末"翻清歌"透露了韻圖所反映的官話實際語音全濁聲母已經清化,清化的規律是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翻清歌"指出:"翻清之法最爲奇,讀韻學士多不知。首字(即前五組聲母第一位全清不送氣聲母)翻到三字(即前五組聲母第三位全濁聲母)上,三字又翻首一字。"説明全濁聲母清化後多讀不送氣聲母,這指的是仄聲全濁聲母。因爲實際語音中,平聲全濁聲母與仄聲全濁聲母讀音有别,見"翻清切字法"舉例(按,"搆"即"切"):

蒲末切跋$^{\text{是至濁}}_{\text{搆至清}}$,直由切儔$^{\text{是至清}}_{\text{搆至濁}}$,杜兮切題$^{\text{是至清}}_{\text{搆至濁}}$,巨巾切勤$^{\text{是至清}}_{\text{搆至濁}}$,徒谷切讀$^{\text{是至濁}}_{\text{搆至清}}$,宅加切茶$^{\text{是至清}}_{\text{搆至濁}}$

編者將仄聲全濁聲母字"跋""直""杜""巨""讀""宅"等稱之爲至清(當讀不送氣音),將平聲全濁聲母字"蒲""儔""題""勤""徒""茶"等稱之爲至濁(當讀送氣音),反映了官話語音

全濁聲母清化,平聲送氣,仄聲不送氣的特徵。

不過,儘管編者一直避免受方言的影響,但在韻圖列字,尤其是列同音字組的時候,方言特徵還是不可避免地反映了出來。其中仄聲全濁聲母位列送氣清聲母字 5 字次,分別爲:"冏"韻圖去聲定母位"燙《篇海》音盪,透宕"[①]("燙"作"盪"義,雖有"徒朗、他浪"二切,但常用義一般讀後一音)、"堅""皆""嘉"韻圖入聲床母位"撤徹薛又澄薛"("撤"有全濁聲母讀音,但近、現代漢語一般讀送氣清音。《中原音韻》"車遮部""入聲做上聲""轍撤澈掣"同小韻,與"哲褶摺折浙"對立)、"拏"韻圖入聲定母位"塌透盍"("塌"《集韻》有"敵盍"切一音,但《中原音韻》"家麻"部"入聲做上聲"中"塌"與"塔獺榻"同音,實際語音當讀透母)。仄聲送氣清聲母位列全濁聲母字 5 字次,分別爲:"京""巾"韻圖入聲穿母位"蟄澄緝","涓"韻圖上聲清母位"吮從獮","驕"韻圖上聲透母位"窕定篠"(不過,此字《集韻》已有透母一讀,《洪武正韻》他彫切),"戈"韻圖上聲透母位"墮定果"("墮"《廣韻》又"他果切",但非其常用音義)。另,"京"韻圖平聲從母位列了"蜻清青",與"晴"同音。以上列字,虽大部分有清濁兩讀現象,但"蟄""吮"兩字及"翻清切字法"則比較明確地反映了南豐方言"全濁聲母清化,平仄聲皆送氣"的標志性特徵。

劉孚周增列的部分字,也反映了這一特徵,如"涓"韻圖上聲穿母位增列"篆澄獮"字,與"喘舛昌獮"同音。

(二)古透、定母讀擦音

劉孚周在《翻切指掌》大多數韻圖中旁注了"第二句(即端組聲母位)官話讀"(含没有特指但包括這一句話的情況),没有旁注的只有"江、皆、貲、鳩、居、巾、昆、鈞、漪、拏、嘉、瓜"等十二韻圖。這十二韻圖除"昆"韻圖外,共同的特點是端組聲母位没有列字。其他二十二韻圖端組聲母位均列了字,其中原本"涓"韻圖端組聲母位無字,劉孚周在平、上、去、入聲端母位補列了"顛、典、店、跌"四字。除"涓"韻圖外,其餘二十一韻圖端組聲母位列字都符合韻圖要求,劉孚周注"官話讀"的原因,當然是指端組字讀音土話與官話有别。"有别"的原因無外乎"聲母"與"韻母"不同。如果是韻母不同,一般情況下應當是幾組聲母位列字同時存在讀音差異,而不僅僅是端組聲母位。而這些韻圖中,"庚、京、冏、干、乖、鉤、姑、根、高、歌、戈"等韻圖都只有端組聲母位注了"官話讀",因此只可能是聲母有别。聲母有别的主要原因應當是贛方言分布比較廣泛的"透定母讀擦音 x(或 h)"的現象。據劉綸鑫《客贛方言比較研究》,江西中部地區分布著透、定二母讀擦音[h]的語音特徵,最常見的是透定母洪音讀擦音[h],而其中南豐、黎川、廣豐、泰和等方言點透定二母不論洪細都讀[h][②]。這與劉孚周不論洪細音韻圖端組聲母位均旁注"官話讀"所反映的情況一致。

① 切字右下角注明其中古音聲、韻地位,此爲筆者所加,下同。

② 參見劉綸鑫(1999:281)。

(三)開口二等見系聲母没有顎化

疑母開口洪音保留鼻音聲母讀音,細音讀零聲母。

古開口二等見系字聲母多顎化,韻母讀細音,并與同攝開口三、四等見系字讀音合流,這是官話語音的顯著特徵之一。這一特徵在反映明代"漢音"的《韻法直圖》藍本《切字捷要》中有明確記録[①]。《直圖》雖將來源於古開口二等韻的韻圖多注爲"齊齒呼",但并没有與同攝開口三、四等字合流。《翻切指掌》則進一步將讀音相同的古開口二、三、四等見系字同列齊齒呼韻圖(《翻切指掌》將齊齒呼稱爲"齊口呼")。

不過南豐方言古開口二等見系字讀音與官話有别。見組、曉組聲母位同列了古開口二、三、四等見系字的"齊口呼""江""堅""皆""驕""嘉"韻圖,劉孚周均旁注了"第一、六句(韻圖見、曉組聲母)平上去入俱官話讀"。以"驕"韻爲例,此韻平聲見組、曉組聲母位列字分别爲[②]:**驕**嬌見宵澆見蕭蛟交郊教鮫見肴**蹺**蹻溪宵敲磽墝溪肴**橋**喬翹群宵**堯**疑蕭徭窯以宵、**囂**鴞枵驍曉宵梟見宵**爻**淆肴殽餚崤匣肴**夭**妖邀腰祆要影宵幺影蕭**遥**瑶摇謡猺姚以宵。

"第一、六句平上去入俱官話讀"的原因是什麽?當然是官話效攝開口二、三、四等見系字讀音相同,而南豐方言以上各聲母位列字讀音不完全一致。其中來自效攝開口二等的見系字讀開口呼,來自效攝開口三、四等的見系字讀齊齒呼。

開口呼"拏"韻圖旁注非常明白地反映了南豐方言古開口二等見系字讀開口洪音的特點。"拏"韻圖列了見系以外的古麻韻開口二等字,韻母讀開口呼,與"嘉"韻圖所列官話讀齊齒呼的古麻韻開口二等見系字有别。因此,"拏"韻見組聲母位没有列字,也就不能像其他韻圖一樣以見母平聲字作爲韻首字名稱。爲便於讀韻,劉孚周在"拏"韻後旁注"(首字)同南豐土語讀'家'",并進一步説:"此韻自第二句以下悉與嘉韻同音,平、上、去、入皆然。"説明官話"拏""嘉"韻有洪、細之别,南豐土話都讀開口洪音。正因爲如此,"拏"韻圖平聲曉組聲母位劉孚周分别補列了開口二等匣母字"遐匣麻"、影母字"鴉影麻"。古開口二等見系字讀洪音的現象在南方方言中非常普遍,例多不舉。

官話古疑母讀零聲母的現象至少可追溯到元代《中原音韻》。《韻法直圖》藍本《切字捷要》則明確指出,實際"漢音"中疑母已經與喻母合流爲零聲母,韻圖設疑母位只是出於保留傳統韻書特徵與方便反切的需要。《直圖》與其藍本一樣保留了疑母位,却没有保留對疑母讀音的説明,因此,《直圖》系韻書韻圖一直以保留疑母爲特徵[③]。《翻切指掌》也保留了疑母位,但在疑母位多列了喻母字。其中疑母位列喻母字 45 字次,如"巾"韻圖平聲疑母位列"**銀**鄞閺囂疑真吟疑侵淫以侵";入聲疑母位列"**亦**驛懌以昔逆疑職",喻母字"亦"甚至作爲了音節代表字。喻母位列疑母字 3 字次,分别爲"嘉"韻圖平、上、去聲喻母位"牙疑馬""雅疑馬""訝疑禡"。

疑母位列喻母字,都出現在細音韻圖,説明實際語音疑母細音與喻母合流讀零聲母。這種合流現象所反映的不僅僅是官話語音特點,也是南豐方言的特點。如果南豐方言疑母細音仍保留其古代讀鼻音的語音特徵,身爲南豐人的編者是絶對不會將疑、喻母字混列在韻圖

① 參見李軍(2011b)。

② 以下舉例中的黑體字爲各聲母位音節代表字,下文同。

③ 有關《韻法直圖》的語音性質、與其藍本《切字捷要》的傳承關係,《切字捷要》的編撰方式、語音性質等問題,可參考李軍 2009、2010、2011a、2011b 等系列論文。

中所保留的疑母位。

不過,南豐方言疑母開口洪音還保留舌根鼻音的讀音。《翻切指掌》"嘉"韻圖平、上、去聲喻母位雖然分别列了麻韻開口二等疑母字"牙疑馬""雅疑馬""訝疑禡",但這只是承襲《直圖》的列字特點。《直圖》藍本《切字捷要》保留了疑母位,"嘉"韻圖却根據實際語音在喻母位列了疑母字。《直圖》對這一列字現象不解,雖依據其藍本在"嘉"韻圖喻母位列了疑母字,但韻圖附注指出喻母位所列疑母字《横圖》列疑母位。《翻切指掌》據《直圖》在"嘉"韻圖喻母位列了疑母字,同時又在疑母位平聲、去聲列了"衙芽疑麻""迓疑禡"等字,劉孚周則在上聲增列了"疋庠疑馬"兩字。"嘉"韻圖疑母位列疑母字的原因是什麽?是否是受方音影響?聯繫"拏"韻圖劉孚周增列的切字及説明就清楚了。

"拏"韻圖見組聲母位無字,劉孚周在疑母位補列了"衙疑麻"字。并在這一聲母位旁注:"南豐土音讀。""衙"是開口二等疑母字,官話讀零聲母齊齒呼。依據官話自然不符合列字要求,劉孚周特别强調"南豐土音讀",説明"衙"字南豐方言聲母讀舌根鼻音,韻母讀開口洪音。也正因爲如此,《翻切指掌》編者儘管依據《直圖》在"嘉"韻圖喻母位列了麻韻開口二等疑母字,但受實際語音影響,覺得麻韻開口二等疑母字在實際語音中讀舌根鼻音,應當列在疑母位,因此疑母位也列了字。劉孚周本來就認爲"拏""嘉"兩韻無别,"嘉"韻上聲疑母位無字,他自然補列了疑母字。今南豐方言疑母開口洪音讀 ŋ;合口洪音及細音讀零聲母 ø,部分讀鼻音聲母 ȵ[①]。

(四)知二莊組聲母與精組洪音聲母合流

《翻切指掌》古知莊章組聲母合流,同列第五照組聲母位。其中部分知二莊組字有列齊齒呼韻圖的現象,但這只是沿襲《直圖》列字,而没有根據實際語音分韻列字的結果。實際語音中,知二莊組字均讀開口呼。劉孚周補列的切字清晰地反映了這一特徵。如《翻切指掌》將《直圖》主要來源於開口二等的"艱""監"韻圖和來源於開口三、四等的"堅""兼"韻圖合并爲"堅"韻圖,山、咸攝知二莊組字列齊齒呼"堅"韻圖;劉孚周則在開口呼韻圖"干"韻圖審母位補列了"山訕生山珊删生删"等字。《翻切指掌》據《直圖》將蟹攝開口二等知莊組字列齊齒呼"皆"韻圖;劉孚周在開口呼"該"韻圖照組聲母位補列了"豺澄蟹灑灑生蟹""債莊卦"等字。

《翻切指掌》原本極少數精組字列洪音韻圖照組聲母位,如"干"韻圖入聲"葛"韻穿母位列"擦清曷","乖"韻圖平聲書母位列"蓑心灰","鉤"韻圖去聲書母位列"漱心候","嘉"韻圖入聲"戛"韻穿、書母位分别列"擦清曷""撒心曷"。劉孚周則在部分精組聲母位增列莊組字,如"拏"韻圖平聲清母位增列"嗏《字彙》初麻";"根"韻圖平聲精母位原本列"簪莊侵"字,劉孚周增列"争莊耕"字。這些列字反映了南豐方言知二莊組聲母與精組洪音聲母合流的特徵。陳昌儀調查發現,今南豐方言"(縣城)莊初崇精清從六母今洪音讀[t t‘]"[②];大島廣美則指出:"南豐話古知、精、照二、照三組聲母的洪音字,今多讀爲[t]、[t‘]聲母。"[③]知二莊組與精組洪音聲母合流的特徵一致,但讀塞音[t]、[t‘]的特徵,原本韻圖與劉孚周的旁注并没有反映。

---

① 參見劉綸鑫(1999:237)。

② 參見陳昌儀(1991:35)。

③ 參見大島廣美(1995:126)。

(五)尖團合流

《翻切指掌》原圖精組、見系字各列其位,無混列現象。劉孚周的一處旁注則透露了南豐方言尖團合流的語音特徵。《翻切指掌》卷首"四聲韻頭"列舉了三十四韻圖平上去入聲韻首字,并注明其四呼。其中第六圖齊齒呼"江"韻圖韻首字爲"江繈絳覺",上聲韻首字"繈"本宕攝開口三等陽韻見母字,符合韻圖的列字要求。但此字讀音發生了不規則音變,現代漢語一般讀送氣聲母,清末官話以及南豐方言也應當如此。作爲韻首字,自然有不當之嫌。故劉孚周在"繈"字下注"獎"字,表示此聲母位讀音當與"獎"字讀音相同。"獎"爲宕攝開口三等陽韻精母字,透露了南豐方言精組見系細音字讀音合流、尖團不分現象已經存在。現代南豐方言"秋丘"同音 tɕiu1,"漸儉"同音 tɕʻiam5,"樵橋"同音 tɕʻiau2B,"清輕"同音 tɕʻiaŋ1,"酒九"同音 tɕʻiam3[①]。

(六)知三章組字韻母讀洪音的,聲母當與知二莊組及精組洪音聲母合流;韻母讀細音的,聲母應當與精組見系細音合流

知三章組字原本韻圖多列齊齒呼、撮口呼等細音韻圖,但官話音部分已經讀洪音,其中通攝知三章組字在合口呼"公"韻圖與撮口呼"弓"韻圖重出,實際語音讀合口呼;止、蟹攝合口三等知章組字列合口呼"規"韻。這些語音特徵與《直圖》一致。

其他部分開口三等知章組字韻母南豐方言也讀洪音,如宕攝、山(咸)攝、效攝知三章組字《直圖》列齊齒呼韻圖,《翻切指掌》則部分重列(或劉孚周增列)開口呼"岡""干""高"韻圖。如"岡"韻圖平聲床母位列"長",劉孚周在平、去聲照母位增列"章""障";"干"韻圖平、去聲照母位,劉孚周增列"展""戰";"高"韻圖平、上、去聲照組聲母位列"昭招朝""招""詔照罩召旐肇趙兆劭"等字。根據清江永"弇侈"理論,以上韻攝屬於"侈音"韻攝,反映了"侈音"韻攝開口三等知章組字南豐方言讀開口呼的特徵。弇音韻攝知三章組字不見列開口呼韻圖的現象,所在韻圖也没有注"第五句官話讀"(除"基""涓"韻圖外,這兩韻注"官話讀"的原因見下文)。這透露了南豐方言開口三等知章組字韻母有根據主元音弇侈不同分别讀洪、細音的特徵:侈音韻攝知三章組字韻母讀洪音,弇音韻攝知三章組字韻母讀細音。

韻母讀洪音的知三章組字當與知二莊組字一樣,與精組洪音字讀音合流。如"光"韻圖上聲照母字"怵《玉篇》之爽切"(此字今讀合口呼,聲母當爲莊母)後劉孚周增列"掌章養",("光"韻圖照組聲母位字讀開口洪音,見下文討論)。"干"韻圖照組聲母位,劉孚周平聲增列了山攝開口二等莊組字,上、去聲照母位增列了山攝開口三等章母字"展""戰"。

韻母讀細音的弇音韻攝知三章組字聲母,則很可能與精組見系細音一樣讀舌面音。其證據是劉孚周爲"迦"韻韻首字讀音做的旁注。"迦"韻韻首,劉孚周有一段旁注指出:"'迦、漩、拏'三韻之韻首皆借音也。"也就是説,"迦""漩""拏"三字均不符合做韻首字的要求。其中,後兩字不在韻首,充當韻首字自然不當。"迦"字在韻首,爲什麽同樣不符合要求?主要原因是南豐方言此字讀音與韻圖要求不符。"迦"韻韻首字讀音,劉孚周旁注認爲當"同南豐

① 參見大島廣美(1995:126)。

土語讀豬”。“豬”是遇攝三等知母字,周氏認爲符合“迦”韻韻首字的要求,説明“豬”字南豐方言讀音與假攝開口三等見母字官話音相同,聲母讀舌面音,韻母讀同官話“遮”類字。

今南豐方言通攝、宕攝、山攝(開口)、咸攝、效攝、梗攝(白讀)知三章組字聲母與知二莊組、精組洪音字聲母合流,分别讀 t、t^h、s,韻母讀開口呼;遇攝、流攝、深攝、臻攝、曾攝、梗攝(文讀)知三章組字聲母讀舌面音 tɕ、$tɕ^h$、ɕ,韻母讀細音,與見系三四等字讀音合流。如“主”音˂tɕy,“周”音˂tɕiu,“手”音˂ɕiu,“針”音˂tɕim,“深”音˂ɕim,“陳”音˂$tɕ^h$in,“身”音˂ɕin,“准”音˂tɕyn,“稱”音˂$tɕ^h$iŋ,“繩”音˂ɕiŋ,“征”音˂tɕiŋ。其中遇攝三等魚韻白讀韻母主元音大多爲ɛ,如“豬”音˂tɕiɛ,與官話“遮”類韻韻母主元音相同①。

三 清末南豐方言的韻母特徵

(一)曾梗攝、臻深攝字讀音相混

《翻切指掌》將《直圖》“簪”“金”兩韻併入“巾”韻,反映了清代官話 m、n 尾韻讀音合流。除“京”韻圖去聲精母與日母位分别列了深攝字“浸”與臻攝字“認”(這是沿襲《直圖》的列字),以及在“鈞”韻圖上聲疑母位列了“泳詠於映”二字外,臻深兩攝與曾梗攝字大多不混。而劉孚周相關韻圖增列的切字,則透露了臻深攝與曾梗攝字讀音相近,m、n、(尾韻相混的特點。其中“庚”韻圖平、上、去聲非母位分别增列“紛”“粉”“糞”三字,“根”韻圖平聲端母、精母位增列“登”“争”二字,“巾”韻圖平、上、去聲端母位增列“丁、頂、訂”三字,“鈞”韻圖平聲幫母位、去聲明母位增列“烹”“孟”二字。

南豐方言今屬贛方言撫州片,“撫州片的韻母系統有别於其他贛語片的特徵,最突出的就是較普遍地保留了鼻韻尾[n m ŋ]的對立”②。劉孚周没有指出臻深攝相混的韻圖須“官話讀”,當是因爲臻深攝雖韻尾不同,但韻母主元音一致,讀音相近。且“跋文”指出:“每句中不盡屬官話,則不復分析。”至於臻、曾、梗攝字混列,同樣是因爲這三攝字韻母主元音相近,實際語音并不嚴格區分所致。不過,臻、深、曾、梗攝字讀音相混是江西贛方言的普遍特徵,劉孚周本地方言是否具備這一特徵,有待考證。

(二)官話通攝合口三等與梗攝合口三、四等字讀音合流,南豐方言有别

《翻切指掌》將《直圖》“觥”“扃”韻分别與“公”“弓”韻合并,反映了官話通攝與曾梗攝合口韻讀音合流的特徵。不過,南豐方言通攝合口三等當與梗攝合口三、四等讀音有别。“弓”韻後,劉孚周有一句旁注:“全韻俱官話讀。”

這一旁注有幾層意思,首先,從列字特點看,“弓”韻除平、入聲列了通攝一等字之外,其他聲母位列的都是通攝三等字。但除見、曉組聲母位外,精組、照組、非組、來日母位字都有在“公”韻圖重出的現象。這説明實際語音通攝三等舌齒音字以及非組字讀合口呼。實際上

① 除特别注明外,本文所引南豐方言均參見陳昌儀等《江西省方言志》,中國方志出版社,2005 年 6 月。

② 參見陳昌儀(1991:36)。

《直圖》“弓”韻圖保留了其藍本的一段説明,指出“弓”韻除“窮”等字以及曉組聲母位字外,其他聲母字“漢音”都讀同“公”韻。這不僅是明清官話的語音特徵,也應當是南豐方言的特徵。因此舌齒音聲母位字按照方言讀音自然與韻圖要求不符,只有用“官話音”(也就是韻圖要求的“撮口呼”)去讀這些聲母位列字,“庶叶韻不至參差”。

其次,見曉組聲母字要求“官話讀”,除部分通攝合口三等見組字讀合口呼之外,還有另一個原因。即“弓”韻見、曉組聲母位不僅列了通攝三等字,還列了梗攝合口三、四等字,如平、上聲見、曉組聲母位“駉見青扃見迥傾溪清煢瓊群清、兄曉庚三榮於庚三”“褧溪迥、迥匣迥永于耿三”等字。這些字與通攝三等字官話讀音相同,方言讀音有別,因此同樣需要“官話”讀。“鈞”韻圖上聲疑母位列梗攝合口三等喻母字“泳詠於映”,透露了南豐方言梗攝合口三、四等與通攝合口三等有別,而與臻攝合口三等讀音相近。今南豐方言臻攝合口三等字韻母讀 uin。梗攝合口三、四等字韻母部分讀 uiŋ,如“瓊”音ㄑk^huiŋ,“傾”音ㄑk^huiŋ;部分讀 yaŋ,如“兄”音ㄑɕyaŋ,均與通攝合口三等細音韻母 iuŋ 有別。

(三)宕攝合口一、三等見系字官話音讀音合流,方言有別;宕江攝知二莊組字官話讀合口呼,方言讀開口呼

“光”韻圖是一個比較複雜的韻圖,劉孚周旁注“全韻俱滿口讀,第一句第二句平、上、去、入俱官話讀”。這一韻圖承襲《直圖》在端組、精組、幫組位重列了宕攝開口一等字。其中宕江攝幫組字《直圖》列“岡”韻圖是保留其藍本《切字捷要》的特徵,列“光”韻圖是參照《橫圖》的做法。而宕攝開口一等端、精組字列“光”韻圖則是《直圖》不理解《橫圖》“混呼”概念而産生的誤列現象①。《翻切指掌》沿襲了《直圖》列字不當的做法,這一韻圖雖然被標注爲“合口呼”,但以上聲母位字不僅與官話音不符,也與南豐方言實際讀音有別,因此要求“滿口讀”。

“光”韻圖第二句列的是宕攝開口一等端組字,“官話讀”的原因見上文討論。第一句列的是宕攝合口一、三等見組字。《中原音韻》明確記載,宕攝合口一、三等見系字讀音合流,韻母讀合口洪音。劉孚周要求這些字“官話讀”的原因是什麽?只有一個可能,即宕攝合口一、三等見組字讀音有別。今南豐方言宕攝合口一等字韻母讀 uoŋ,部分合口三等字韻母讀 ioŋ,如“光”音ㄑkuoŋ,“筐”音ㄑtɕ^{h}ioŋ。

官話宕、江攝知二莊組字讀合口呼的特徵由來已久,這些字列“光”韻圖完全符合韻圖要求。但照組聲母位劉孚周旁注“五句是穿牙”,并特意在平、上、去聲照組聲母位旁注提示“此句穿牙讀”。

劉孚周旁注“全韻滿口讀”以及照組聲母位“穿牙讀”當有兩層意思。首先,如上文所述,南豐方言知二莊組與精組洪音聲母合流,“光”韻圖照組聲母位列的都是知二莊組字,方言讀音與韻圖照組聲母讀音要求有別,故强調本韻照組聲母位需要“穿牙讀”。其次,宕、江攝知二莊組字官話讀“合口呼”,具有“滿口讀”的特徵,而南豐方言中,這些字與幫、端、精組聲母位所列宕江攝一、二等字一樣,不讀合口呼,而是讀開口呼,不符合韻圖要求,要“叶韻”,就必須“滿口讀”。正因爲方言宕、江攝知二莊組字讀開口洪音,因此,劉孚周雖然要求這一組聲母位“穿牙”“滿口讀”,但同時又在上聲照母位“怵《玉篇》之爽切”後增列了陽韻開口三等章母字

① 參見李軍(2011a)。

“掌章養”,透露了南豐方言知三章組洪音字與知二莊組字讀音相同的特徵。今南豐方言江、陽韻知莊章組字韻母讀音相同,如“窗”音⊂t^hoŋ,“張”音⊂toŋ,“瘡”音⊂t^hoŋ。

(四)官話山攝合口一、二等讀音合流,南豐方言山攝合口一、二等唇牙喉音有別

明代官話韻書《韻略匯通》將《韻略易通》“山寒”與“端桓”韻合并,反映了山攝合口一、二等讀音合流的特點。《翻切指掌》將《直圖》“官”“關”韻合并,山攝合口一、二等字同列“官”韻圖,反映的是官話語音特徵。“官”韻圖第七非組聲母位没有列字,第二端組聲母位、第四精組聲母位、第八組來母位列的都是山攝合口一等字,第五照組聲母位列合口二等知莊組字。劉孚周“官”韻圖旁注:“第一句,第二、三句,第六句平上去入俱官話讀。”

第二句“官話讀”見上文討論。“第一、三、六句官話讀”的原因是什麽呢?從這三組聲母位的列字情況來看,與其他聲母位不同。這三組聲母位既列了山攝合口一等字,也列了山攝合口二等字。除端組聲母位外,只列山攝合口一等韻字的聲母位没有要求“官話讀”,列山攝合口二等字的照組聲母位也没有要求“官話讀”;而幫組、見組、曉組聲母位列了合口一、二等字,則要求“官話讀”。這説明南豐方言山攝合口一、二等唇牙喉字讀音有別,只有按照官話讀音才符合韻圖要求。今南豐方言山攝合口一、二等部分保留對立:合口一等字韻母讀 uon 或 on;合口二等唇牙喉音字韻母讀 uan,知莊組字韻母讀 uon,如“閂”音⊂suon[①]。

除合口一、二等保留對立外,今南豐方言山咸攝開口一、二等唇牙喉音也保留對立,開口一等唇牙喉音字韻母讀 on/om,開口二等唇牙喉音字韻母讀 an/am。《翻切指掌》山咸攝開口一、二等唇牙喉音字列不同的韻圖,劉孚周没有辨析,因此没有反映這一特徵。

(五)南豐方言臻攝合口三等見系字讀音特殊

臻攝是弇音韻攝,按照語音演變的一般規律以及上文分析的南豐方言聲母讀音特徵來看,“鈞”韻圖所列臻攝合口三等見系、精組、照組字當同讀撮口呼,符合韻圖韻母性質“撮口呼”的要求,但韻圖旁注“第一、六句官話讀”。前面分析指出,旁注“第一、六句官話讀”的一般出現在同列開口二、三、四等見系字的韻圖中。“鈞”韻圖列的都是合口三等韻字,不符合這一情況。因此“鈞”韻圖旁注“一、六句官話讀”很可能是南豐方言臻攝合口三等見系字存在特殊讀音,與同韻圖合口三等舌齒音字讀音有別。

“巾”韻圖列字提供了一條重要線索,這一韻圖列臻、深攝開口三等字,其中非組聲母位有音無字,劉孚周在平、上、去聲非母位分别補列了“勳、勳上聲、熏去聲”。這兩字都是合口三等平聲文韻曉母字,聲、韻、調不完全符合列字要求。劉孚周用紐四聲的方式解决了聲調問題,同時在平聲非組聲母位旁注“南豐土音讀”,説明南豐方言臻攝合口三等曉母字與非敷母字讀音合流。南豐方言曉匣母與非組聲母字讀音合流一般發生在合口洪音中,這就透露了南豐方言臻攝合口三等曉母字讀合口洪音的特點。今南豐方言臻攝合口三等見系字韻母讀合口呼 uin,聲母讀舌根音 k、k^h、f(曉匣母),如“均”音⊂kuin,“群”音⊆k^huin,“訓”音 fuin⊃;其他臻攝合口三等舌齒音字韻母讀撮口呼 yn。

---

① 山攝合口二等字《江西省方言志》没有記録,“閂”音⊂suon,見劉綸鑫(1999:176)。

(六)山攝合口三、四等見系字當讀齊齒呼,山攝合口三等知章組字當讀開口呼

"涓"韻圖列山攝合口三、四等字,劉孚周旁注"第一、二、三、五句平上去入俱官話讀"。這一韻圖第二、三組聲母位有音無字,劉孚周分別在平、上、去、入聲端、幫母位補列了"顛、典、店、跌"與"邊、匾、變、憋"(入聲滂、并、明母位還補列了"撇、勃、滅")等山攝開口三、四等字。第二、三句劉孚周補列的切字不完全符合韻圖要求,因此需要"官話讀"。但第一句見組聲母位列的都是山攝合口三、四等字,要求"官話讀"的原因是什麽?據陳昌儀《贛方言概要》介紹,山攝合口三等見系字在現代贛方言撫州片中的讀音差别較大,其中"馬墟、對橋、黎川縣、南豐縣讀[iɛn]"①。正因爲受合口三、四等見系字讀齊齒呼的影響,所以劉孚周在第二端組、第三幫組乃至第四組精母上去入聲位都增列了開口三、四等字。(不過據現有的調查報告,如劉綸鑫(1999)、陳昌儀(2005),南豐方言山攝合口三等字韻母都不讀齊齒呼,而是讀撮口呼,這可能與調查的方言點不同或調查对象有關係)

"涓"韻圖第五句照組聲母要求"官話讀",可能與見組聲母位不同。上文指出,南豐方言知三章組字有依據韻母主元音弇侈不同而分别讀洪、細音的特點。山攝屬於侈音韻攝,韻圖列字反映開口三等讀開口洪音,那麽合口三等也可能讀開口洪音或合口洪音。不過據現有的調查研究報告,今南豐方言山攝合口三等知章組字韻母均讀撮口呼,如"穿"音ɔtɕʰyan,"船"音ɔɕyan。但臨近的南城方言中,山攝合口三等知章組字韻母讀開口呼,如"穿"音ɔʰɔn,"船"音ɔsɔn。

(七)遇攝三等魚、虞韻有别

"居"韻圖列非組、莊組以外的遇攝三等字,這一韻圖的韻母性質是"撮口呼",劉孚周没有旁注,因此土話讀音應當與官話一致。不過,這可能反映的是土話文讀音與官話一致。部分魚韻土話白讀音與官話還是有一定的區别,表現在兩方面:(1)"迦"韻圖韻首字官話音與南豐土音"豬"相同,(2)"貲"韻圖曉組聲母位有音無字,劉孚周補列"墟"字,并注明"南豐土語讀"。"豬""墟"都是遇攝三等魚韻字,反映了南豐方言遇攝三等魚、虞有别的特徵,即魚韻土音白讀與官話"遮"類韻讀音相近,文讀與虞韻無别。據大島廣美調查,今南豐方言"古遇攝三等魚韻的一部分字白讀爲[iɛ](但"鋸"讀[ɛ])",如,"去"音 tɕʰiɛ5,"女"音 niɛ3,"鼠"音ɕiɛ3,"書"音 ɕiɛ1②。

(八)官話蟹攝合口一等與止蟹攝合口三、四等同音,南豐方言讀音有别

《中原音韻》齊微部蟹攝合口一等與止蟹攝合口三四等字讀音合流,韻母讀合口洪音,這是官話音的顯著特徵之一。《翻切指掌》承襲《直圖》及其藍本《切字捷要》"規"韻圖列字,明確反映了這一語音特徵。但劉孚周"規"韻圖旁注"除第七句外,全韻俱官話讀"。

① 參見陳昌儀(1991:37)。

② 參見大島廣美(1995:127)。

“規”韻圖第七句只列了止蟹攝合口三等非組字,方言讀音當與韻圖要求相符(今南豐方言非組字讀 fi,因爲唇音的緣故,劉氏認爲差異不大。上文“勳”列“巾”韻圖,同樣因爲聲母讀 f,故開合不分)。幫組、見組、曉組聲母位混列止蟹攝合口一、三、四等字,要求“官話讀”的原因,應當是南豐方言蟹攝合口一等與止蟹攝合口三、四等字讀音有別。今南豐方言蟹攝合口一等唇牙喉音字韻母讀 oi,如“賠”音⊆p^{h}oi,“該”音⊂koi,“灰”音⊂foi;止蟹攝幫組字多讀 i 或 ei,合口三、四等見系字多讀 ui,如“比”音⊂pi,“龜”音⊂kui,“葵”音⊆k^{h}ui,“圍”音⊆vi。

端組聲母位只列灰韻字,現代南豐方言韻母讀 oi,“官話讀”的原因見上文。精組聲母位列止蟹攝合口一、三等、照組聲母只列了蟹攝合口三等字,要求“官話讀”的原因與唇牙喉音有所不同。南豐方言止蟹攝合口一、三等精照組字韻母雖同爲 y,如“催”音⊂t^{h}y,“醉”音 tɕy⊃,“錘”音 tɕ^{h}y,但與韻圖合口呼的要求不符,故也必須“官話讀”。

(九)南豐方言不存在真正意義上的舌尖元音,止攝開口三等精莊知章組字韻母與官話“遮”類韻相同

《中原音韻》止攝開口三等精莊章組日母字獨立爲“支思”部,與其他止攝開口三等字有別,這也是官話語音的顯著特徵之一。明清韻書對這一特殊語音多有記載,但不盡一致。《直圖》藍本《切字捷要》“貲”韻圖的來源與《中原音韻》一致。《直圖》與《切字捷要》基本一致,但照組聲母位則因爲對《横圖》列字特點不瞭解,列了部分蟹攝開口三等字及止攝開口三等知組字。

《翻切指掌》“貲”韻圖平、上、去聲位列字與《直圖》基本一致,只是換列了“遲”“雉”等知組字,以及在非母位增列了切字,但入聲韻既和《直圖》一樣列了臻攝開口三等莊組字,又列了臻深曾攝開口三等精組、章組、曉組、來母字以及非組字,部分爲“基”韻圖重出字。與《直圖》不同,《翻切指掌》“基”韻圖照組聲母位不僅列了知組字,還列了止蟹攝開口三等莊、章組字(且“貲”韻圖照組聲母字只有少數章組聲母代表字,大多數章組字列“基”韻圖,并有重出現象)。因此《翻切指掌》與《直圖》“貲”“基”韻圖性質有很大差異。劉孚周“基”韻圖附注“(第二句)第五句平、上、去、入俱官話讀”,説明“基”韻圖照組聲母位所列止蟹攝開口三等知、莊、章組字韻母與其他聲母字讀音有別,當與“貲”韻圖韻母相同。

南豐方言“貲”韻母與官話舌尖元音應當有很大區别,從原本内容來看,南豐方言并不存在真正的舌尖元音,而是與“基”韻母相近的舌面元音。因此《直圖》“貲”韻圖爲開口呼,而《翻切指掌》注“齊口呼”,并出現“貲”“基”兩韻列字重出以及列字不當現象,以致劉孚周認爲“此韻(貲韻)不順口”。

不過南豐方言“貲”韻母是客觀存在的,這一韻母讀音與官話不同,是舌尖元音在方言中的一種獨特表現形式。“貲”韻圖平聲曉母位無字,劉孚周補充了遇攝三等魚韻曉母字“墟溪魚”,并注曰“南豐土語讀”。“貲”韻圖曉母位字韻母劉孚周認爲當讀如魚韻字“墟”的土話音,而魚韻土話白讀音讀同官話“遮”類韻(見上文討論)。據此推測,南豐方言“貲”韻母當讀如官話“遮”類韻。其讀音包括止攝開口三等精莊組字,也包括了止蟹攝開口三等知章組字。今南豐方言止蟹攝開口三等精莊知章字讀 tsɛ、ts^{h}ɛ、sɛ,此音最初可能有 i 介音,或因爲聲母爲舌尖前音、韻母爲舌面前元音的緣故,編者誤認爲其韻母性質爲“齊口呼”。

(十)官話“拏”“嘉”韻洪細對立,南豐方言均讀開口洪音;官話“麻”“遮”分韻,南豐方言不分韻,官話“遮”類韻南豐方言讀與開口呼“拏”韻相對的齊齒呼

《翻切指掌》“拏”“嘉”韻列假攝開口二等字。其中“嘉”韻圖爲齊齒呼,“拏”韻圖爲開口呼。“拏”韻圖劉孚周旁注“此韻自第二句以下悉與嘉韻同音”,“拏”韻圖見母位旁注“同南豐土語讀家”,反映了“嘉”“拏”兩韻南豐方言并無區别。今南豐方言麻韻開口二等字韻母均讀 a。

《增修互注禮部韻略》記載了“麻”“遮”分韻現象;《中原音韻》麻韻二、三等字分列“家麻”“車遮”部,明確記録了官話語音的這一顯著特徵。《翻切指掌》據《直圖》立“迦”韻圖,但劉孚周不僅指出韻首字“迦”爲“借音”,不符合官話讀音要求,此韻韻首字官話音當讀土話“豬”,并指出“第二句、第四句、第五句、第六句平、上、去、入俱官話讀”,説明麻韻開口三等精組、知章組、見系字韻母都與官話讀音有别。今南豐方言麻韻開口二、三等不分韻,“迦”韻與“拏”“嘉”韻主元音同爲 a,其中知三章組字韻母讀 a,其餘三等字韻母讀齊齒呼 ia。

《翻切指掌》“漩”韻僅平聲列了戈韻合口三等字(韻首字爲麻韻開口三等字),且僅見組、曉組以及來母列了字。這一韻母官話爲“遮”類韻撮口呼,南豐方言不常見,劉孚周旁注“南豐俗語所謂 舌便得其音”,“首句六句官話讀”。今南豐方言戈韻合口三等字讀與果攝一等主元音相同的齊齒呼,如“靴”音ɕio。

四 清末南豐方言的聲調特點

(一)《翻切指掌》官話音入聲韻系統與南豐方言入聲韻的關係

與《直圖》不同,《翻切指掌》不僅陽聲韻列了入聲韻字(含《直圖》没有列入聲韻的“根”“巾”兩韻),包括“貲”“基”在内的所有陰聲韻都列了相承的入聲韻字。從列字情況來看,陽聲韻圖所列入聲韻字與《直圖》相關韻圖基本一致,除曾梗臻深攝外,中古不同韻尾入聲韻字基本不混。陰聲韻圖則多混列不同韻尾入聲韻字(這些入聲韻字多分别在不同入聲韻重出,如“該”韻圖入聲“隔”韻字分别在“庚”“根”韻圖入聲重出),反映了古-p、-t、-k 三種不同韻尾對立消失的特徵。《翻切指掌》入聲韻與陰聲韻、陽聲韻的相承關係如下:

表 1 《翻切指掌》入聲韻與陰聲韻、陽聲韻的相承關係

陰	入	陽	陰	入	陽	陰	入	陽	陰	入	陽	陰	入	陽
該	隔	庚、根	皆	結	堅	乖	國		基	吉	京、巾	貲	即	京、巾
規	穀	公	鉤	格	庚、根	鳩	給	京、巾	姑	穀	公	居	菊	弓、鈞
高	閣	岡	驕	角	江	歌	割	干、岡	戈	槨	光、官	迦	拮	堅
漩	厥	涓	拏	閣		嘉	戛		瓜	刮				

《翻切指掌》入聲韻特徵與現代南豐方言有很大區别,贛方言撫州片韻母系統除普遍保

留了鼻韻尾[n、m、ŋ]的對立之外,也"保留了入聲韻尾[p、t、k]的對立。撫州、臨川、東鄉、崇仁、宜黄、南豐等五個縣市從縣城到農村都保持了這種對立"(陳昌儀 1991:36)。《翻切指掌》入聲韻反映的無疑是官話語音特徵,不過部分入聲韻列字同時也反映了南豐方言的特徵,如:

1.山咸攝開口一等以聲母爲條件分化,其中開口一等唇牙喉字韻母與宕江攝入聲韻母主元音相同,山攝合口一等與宕攝合口入聲韻字韻母主元音相同。宕江攝知二莊組字韻母方言讀開口呼。

《翻切指掌》"歌""干"韻同入。"干"韻圖入聲"葛"韻列山攝開口一等入聲字、合口一等幫組入聲字(與《直圖》"葛"韻列字基本一致)。"歌"韻圖入聲"割"韻見、曉組聲母位與"葛"韻一致;幫組聲母位山攝合口一等入聲字與宕攝一等入聲字混列;精組、照組聲母位列宕江攝入聲韻字。"歌"韻圖所列入聲韻字更多地依據實際語音,説明宕江攝入聲與山攝一等唇牙喉音入聲字韻母主元音相同。

"葛"韻所列山攝一等入聲舌齒音字及"割"韻所列山攝開口一等入聲端組字在"拏"韻圖入聲"閣"韻重出,而"割"韻圖所列宕江攝入聲字、山攝開口一等入聲牙喉音字并没有在"拏"韻圖入聲"閣"韻重出,説明實際語音中山攝一、二等舌齒音與山攝一等唇牙喉音有别。今南豐方言山攝開口一等舌齒音以及二等入聲字韻母讀 at;開口一等牙喉音、合口一等唇音入聲字韻母讀 ot,與宕江攝入聲字韻母 oʔ 主元音相同。

咸攝一等入聲牙喉音字只列"拏"韻圖入聲"閤"韻,實際語音中是否與山攝一等牙喉音一樣與舌齒音有别,没有確切證據。不過《翻切指掌》將山、咸攝一等牙喉音入聲字分别列"歌"韻與"拏"韻圖入聲韻,有人爲的成分。《翻切指掌》將《直圖》咸攝一等"甘"韻圖與山攝一等"干"韻圖合并,"干"韻圖入聲列了山攝一等入聲牙喉音字,咸攝一等入聲"閤"韻無處可列,只好將根據陰入相承關係列開口呼"拏"韻圖。事實上,《翻切指掌》"拏"韻圖入聲"閤"韻與《直圖》"甘"韻圖入聲"閤"韻小韻代表字基本一致。因此,實際語音中,咸攝一等入聲牙喉音當與山攝一樣,與一等入聲舌齒音、二等入聲韻字韻母有别。今南豐方言咸攝一等入聲見系字韻母讀 op 與一等入聲舌齒音及二等入聲字韻母讀 ap。

《翻切指掌》"官"韻圖入聲"括"韻列山攝合口一等入聲韻字,與《直圖》"括"韻一致。但"光"韻圖"郭"韻以及"戈"韻圖"槨"韻除列宕攝合口一等入聲字、宕江攝入聲知莊組字外,還列了山攝合口一等入聲端組、幫組、來母字。官話語音古宕、山攝合口一等入聲字韻母應當一致,讀合口呼。不過,這幾韻圖所列山攝合口一等入聲幫組字、宕江攝入聲知莊組字在開口韻圖"葛""割"韻圖重出,這與《直圖》没有承襲關係,應當是受韻圖作者方言的影響。今南豐方言山攝合口一等入聲幫組字韻母讀 ot,宕江攝入聲知莊組字韻母讀 oʔ。

2.臻攝合口洪細音入聲韻保留獨立,没有與通攝洪細音入聲完全合流,即"穀""骨"有别,"菊""橘"有别。

《翻切指掌》通攝入聲與遇攝"姑""居"韻,止蟹攝合口"規"韻有相承關係;臻攝合口入聲與陰聲韻没有相承關係。從韻圖列字來看,除"姑""規"韻圖臻、通攝合口三等入聲非組字混列外,臻、通二攝入聲韻字并不相混。清代官話韻書《五方元音》通、臻二攝入聲合流,合口洪音列"虎"韻,合口細音在"虎"韻與"地"韻重出。[①] 《直圖》"姑"韻"入聲如'公'韻","居"韻

① 參見葉寶奎(2001:186—188)。

“入聲如‘鈞’韻”,通、臻攝入聲有合流的迹象。《翻切指掌》通、臻攝入聲不混,應當是受南豐方言的影響。今南豐方言通攝入聲字韻母分別讀 u?、y?,臻攝合口洪細音入聲分別讀 ut、uit(見系字)或 yt。

《直圖》臻、通攝非組入聲字不混列,《翻切指掌》臻、通攝非組入聲字同音,反映的應當是官話語音。因爲南豐方言臻攝非組入聲字不僅與通攝非組入聲有別,也與臻攝合口三等其他聲母字讀音有別。《翻切指掌》“昆”韻圖入聲“骨”韻非組聲母位重列了臻攝合口三等非組字,劉孚周特意旁注“此句官話讀”。今南豐方言臻攝合口三等入聲非組字韻母一般讀 iat(據陳昌儀 2005)或 ɛt、iɛt(據劉綸鑫 1999)。

從明清官話韻書反映的情況來看,入聲讀音大致可以分爲兩個系統,北方官話韻書入聲大致派入陰、陽、上、去四聲,如《篇韻便覽》《李氏音鑒》等;大多數官話韻書,尤其是南方官話韻書韻圖大多保留入聲韻,如明初《洪武正韻》《韻略易通》、萬曆年間《切字捷要》《便考私編》,清代《五方元音》等。曾曉渝先生通過對明代十八種韻書的考察,認爲“入聲調類還普遍地存在於明代的南北方言之中”①。保留入聲韻應當是明清官話語音的基本特徵之一,也是知識分子階層嚴格遵守的語音標準之一。《翻切指掌》保留入聲韻無疑是官話語音特徵的反映。不過,無論官話還是方言,入聲韻的韻類區分、語音特徵,相對于陰聲韻、陽聲韻更爲複雜,方言的影響在所難免,一定程度上會反映韻書作者的方言語音特徵。

(二)南豐方言的聲調系統特點

《翻切指掌》韻圖橫列平上去入四聲,但韻圖列字及相關説明反映,實際語音(官話及方言)全濁聲母已經清化,因此,平分陰陽的特徵是客觀存在的。正因爲如此,劉孚周在平聲濁聲母位均注“陽”,以示平聲具有陰陽分調的特徵。去聲濁聲母位劉孚周也旁注了“陽”,説明劉氏方言去聲也具有陰陽分調的特點。上聲雖然獨立爲一個調類,但其中的古全濁聲母上聲字已讀陽去。《翻切指掌》韻圖上聲全濁聲母位雖然部分列了字,但爲數不多。大部分全濁聲母上聲字列去聲全濁聲母位,并且部分爲上聲全濁聲母位重出字。其中全濁聲母上聲字列去聲全濁聲母位者 86 字,重見於上聲全濁聲母位者 18 字。

因此,劉孚周旁注及韻圖列字反映,南豐方言的聲調系統共有六個調類:陰平、陽平、上聲、陰去、陽去、入聲。這一聲調系統與現代南豐方言有一定的出入。據陳昌儀先生調查,南豐縣城和古城兩個代表點的去聲都只有一個調類,而陽平按今音聲母送氣與否分化爲兩個調類,入聲則以韻尾的區別分爲兩類。不過,除南豐與廣昌外,贛方言撫州片去聲均分陰陽,入聲不分調的則有南城②。劉孚周旁注所反映的聲調系統雖與現代南豐方言有一定的區別,但與南城方言極爲接近(山攝合口三等知章組字讀音特徵亦如此)。這不排除方言點之間的差異,可能反映的是劉氏本地的方言特色,當然也有語音認識方面的不足。畢竟《翻切指掌》是以反映官話語音爲宗旨的,劉孚周只是在原本基礎上對韻圖語音與實際語音的差異進行粗略比較而已,因此不可能給我們提供細緻的方言語音信息。但他的旁注内容、增列的切字,已經爲我們瞭解清代末年南豐方言的語音特徵提供了難得的材料,爲我們瞭解清代末

① 參見曾曉渝(1991:72)。

② 見陳昌儀(1991:35)。

年方言與官話的差異、方言與官話的相互影響提供了難得的視角。

參考文獻

陳昌儀 1991 《贛方言概要》,江西教育出版社。
陳昌儀 2005 《江西省方言志》,中國方志出版社。
[日]大島廣美 1995 《南豐音系》,《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 期。
李 軍 2009 《論〈韻法直圖〉的語音性質》,《中國語文》第 1 期。
李 軍 2010 《〈切字捷要〉的編撰及其與〈韻法直圖〉的關係》,《古漢語研究》第 2 期。
李 軍 2011a 《再論〈韻法直圖〉呼名來源及"混呼"的性質》,《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
李 軍 2011b 《〈切字捷要〉所反映的明代"漢音"》,《古漢語研究》第 2 期。
劉綸鑫 1999 《客贛方言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葉寶奎 2001 《明清官話音系》,厦門大學出版社。
曾曉渝 1991 《試論〈西儒耳目資〉的語音基礎及明代官話的標準音》,《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The Phonological Features of Nanfeng Dialect of Jiangxi Province Reflected by Fan Qie Zhi Zhang Kong Gu Chuan Sheng *翻切指掌空谷傳聲at the Late Time of Qing Dynansty*

Li Jun Xiong Yuanhang

Abstract: Fan Qie Zhi Zhang Kong Gu Chuan Sheng is one rhyme table book that edited according to Yun Fa Zhi Tu 韻法直圖 written by one scholar of Jiangxi province to record the phonology of mandarin at the late time of Qing dynasty. At each table, Liu Fuzhou, the author's nephew compared the phononlogy of mandarin recorded by tables with Nanfeng dialect in sidenoets, and added some charancters to the tables. Analysed the sidenotes and the characters added by Liu Fuzhou, and compared with mordern phonology of Nanfeng dialect, the paper points out the reasons of the sidenotes written by Liu Fuzhou that some characters must be read according to mandarin, and sketches the main phonological features of initial, finals and tones of Nanfeng dialect at the late time of Qing dynanst.

Key Words: Fan Qie Zhi Zhang; read in mandarin; Nanfeng dialect

通訊地址:李軍,南昌大學前湖校區中文系客贛方言與語言應用中心
郵編:330031
Email:namu@163.com;lijunihao448@sohu.com
通訊地址:熊遠航,南昌大學前湖校區人文學院
郵編:330031
Email:yuanhangxiong@163.com

《古歙鄉音集證》述略

劉　猛

内容提要　本文以抄本《古歙鄉音集證》爲中心，詳細考證其作者及其交游，介紹其主要内容，考察其與徽州方言等領域的關係，認爲其對於明清徽州歷史、方言音韻，乃至古漢語研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關鍵詞　鄉音　黄宗羲　歙縣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徽學研究得到快速的發展。伴隨著徽學研究的逐漸深入，徽州方言音韻等領域逐漸進入學者的眼界。目前，諸多論著開始涉及徽州方言及其相關領域，徽州方言韻書亦不例外。①

在諸多的徽州方言韻書中，被學界特别關注的是清代黄宗羲編輯的《古歙鄉音集證》一書。該書在《販書偶記》《歙事閑譚》《清史稿藝文志拾遺》《方言考》《訪徽文集》《安徽文獻書目》《安徽省館藏皖人書目》《皖人書録》《訓詁學初稿》《徽州方志研究》②等著述中皆有著録。雖然該書被諸多學者時常提及，書名也漸被學界所熟知。但是在實際的學術研究中，對該書的利用并不是很多。據筆者所知，目前有江巧珍等對袖珍本做了簡略介紹（江巧珍、孫海峰 2007：36）；羅常培在《臨川音系》中曾引用該書"當晝""鏾雞"兩條内容作爲其行文解釋的依據（羅常培 1999：602）。而揆諸《徽州方言研究》《徽州方言》《明清皖南方音研究》等著述，均較少涉及，抑或未曾親見。

據筆者所知，目前該書共存世至少三部，其中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抄本兩册，安徽省博物

---

① 相關研究成果有：平田昌司主編《徽州方言研究》，好文出版，1998 年。孟慶惠《徽州方言》，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年。高永安《明清皖南方音研究》，商務印書館，2007 年。胡松柏、林芝雅《婺源方言韻書〈鄉音字義〉、〈鄉音字彙〉》，《辭書研究》2006 年第 1 期。丁治民《清末民初徽語韻書六種叙録》，《方言》2006 年第 2 期。江巧珍《徽語區方言與〈鄉音字彙〉》，《徽州學研究》2006 年卷。江巧珍、孫海峰《徽州方言與〈鄉音〉韻書》，《黄山學院學報》第 9 卷第 4 期，2007 年 8 月。陳瑶《徽州方言音韻研究》，博士學位論文，福建師範大學，2009 年。方光禄《清末民初徽語韻書五種簡介》，《方言》2011 年第 3 期。伍巍《論徽州方音》，博士學位論文，暨南大學，1994 年。劉珂《徽語方言韻書〈婺城鄉音字彙〉語音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南昌大學，2012 年。等等。

② 請參見孫殿起《販書偶記》卷四《訓詁之屬》，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01 頁。許承堯撰，李明回等校點《歙事閑譚》卷二十一《黄蓮坡〈古歙鄉音集證〉》，黄山書社，2001 年，第 723—724 頁。王紹曾主編《清史稿藝文志拾遺》，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97 頁。丁介民《方言考》，中華書局，1969 年，第 97 頁。杭州徽州學研究會編《訪徽文集》，内部出版，1998 年，第 91 頁。安徽省圖書館編《安徽文獻書目》，安徽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267 頁。安徽省圖書館編《安徽省館藏皖人書目》，黄山書社，2003 年，第 285 頁。蔣元卿《皖人書録》，黄山書社，1989 年，第 685 頁。周大璞主編，黄孝德、羅邦柱分撰《訓詁學初稿》，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446 頁。劉道勝《徽州方志研究》，黄山書社，2010 年，第 189 頁。

館藏有鈔本一册,黄山學院私人藏有嘉慶壬申年春(1812)木刻袖珍本一部(《安徽文獻書目》,1961:267;《安徽省館藏皖人書目》,2003:285;《皖人書録》,1989:685;江巧珍、孫海峰,2007:36)。復旦大學圖書館所藏書調閲、利用率較低。正因如此,筆者不揣簡陋,將此資料介紹于學界,希冀對徽州方言,乃至漢語史的研究有所幫助。

一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古歙鄉音集證》不分卷,民國間(1912—1949)抄本,一函二册,索書號爲 380350。兩册均重裝爲金鑲玉的形式,無界欄,無邊框,無黑白口,每半葉十二行,每行二十四字。字頭大字單行,小字雙行。首册開本高三十一點六厘米,寬二十點五厘米。每葉前半葉左下方標有頁碼,兩册共七十八葉,一百五十五面。每册首頁均鈐有"復旦大學圖書館藏"長方印一枚。

根據《販書偶記》記載"《古歙鄉音集證》二卷,不著撰人姓名,無刻書年月,約嘉慶間刊袖珍本"(孫殿起 1959:101)。丁介民著録"《古歙鄉音集證》二卷,不著撰人"(丁介民 1969:97)。周大璞主編《訓詁學初稿》一書亦提及"無名氏《古歙鄉音集證》"(周大璞 2007:446)。

然而,根據書中序言及其他相關材料,我們可以判斷出該書的作者。據"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書目檢索系統"顯示著者爲"清印齋撰"。《古歙鄉音集證》中黄曰[①]瑚序文曰:"壬戌春侄孫梓心,出其大父印齋先生所著《鄉音集證》一書見視,且索予數語志諸端,以見伊祖之良工辛苦。"從中可知,印齋便是該書作者。

而印齋又是何許人?根據黄賓虹《潭渡黄氏先德録》(1918 年排印本,第 22 葉上)的記載,印齋便是其三十二世從祖歙縣潭渡人黄宗羲。

黄宗羲(1666—1725),字師逸,號蓮坡,歙縣潭渡人。少年時喜游歷,"溯洞庭,游武陵,北至都門,縱觀天下之巨麗,後客廣陵"(黄文煒《〈印齋近體詩集〉跋》)。黄氏"游吴楚間,客武陵、維揚最久,不樂仕進,壯益食貧勵學"(《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22 葉上)。其人性情平和易人(《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22 葉上),據黄文煒稱,黄宗羲"尚氣節,敦行誼,資敏而嗜學。自幼至老,未嘗一日釋卷,尤好爲詩。其詩亦屢變而益工,大概以劍南爲宗,而律守白山之細氣,取陋軒之清色,餐新城之秀,不矜才,不貌古,胸有機杼,筆具爐錘,能使陳言皆新,俗事亦雅,固當于本朝諸名家之間,自占一席也。生平爲詩甚多,不自什襲"(黄文煒《〈印齋近體詩集〉跋》)。黄氏擅詩,其"詩筆雅飭,通聲韻"(石國柱 1998:395),"有似永禪師書骨氣深穩者,有似歐陽率更書妍整拔群者,有似褚河南書清遠蕭散者,有似張長史書頹然天放者,有似顔魯公書雄秀獨出者,有似柳少師書神逸簡静而意態自足者,其寢食起居俱與劍南相往來"(江濤《〈印齋近體詩集〉序》)。

黄氏頗受友人推崇。王士俊贊曰:"印齋亦報宏博之才,不及衣被寰宇,闃然召赴玉樓,其數之奇,亦無不同,則尤可悲也。"(王士俊《〈印齋近體詩集〉序》)又將其與餘姚黄宗羲并稱,"曩黄子以文鳴越,今黄子以文鳴吴。……今黄子文行復合轍,抑又異矣。雖然亦有同中之異焉,其風骨同也,其法脉同也,其句調同也"(王士俊《〈印齋近體詩集〉序》)。黄文煒稱其

① 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本作"日",《歙事閑譚》《潭渡黄氏先德録》作"曰",今從後者。

“固當于本朝諸名家之間,自占一席也”(黄文煒《〈印齋近體詩集〉跋》)。

黄宗羲生平“作詩甚富,往往隨手散佚,不復記憶。所存稿者,十之五六”,其子黄載衡將其詩僅存者,“録出近體四種,分爲上下二卷,先付開雕,其樂府五七古詩及詩餘諸體,續即梓出”,是爲《印齋近體詩集》二卷(黄宗羲:《〈印齋近體詩集〉序》;黄文煒:《〈印齋近體詩集〉跋》)。黄氏又曾參與校録《潭渡孝里黄氏族譜》[①],晚年又著《鄉音正字》[②],内容“博引史子,考證詳核”(《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22 葉下)。根據民國《歙縣志》記載,黄宗羲所輯《古歙鄉音集證》“引據甚博,於吾邑方言,多所發明”(石國柱 1998:395)。民國《歙縣志》主纂人之一、歙縣人許承堯也説黄氏確輯有《古歙鄉音集證》一書,并評價該書“由義求音,由音析義,妙語甚多,且俗語幾於無字不備,字字諦當,精力絶人,誠可駭歎”(許承堯 2001:723)。

黄宗羲爲人豪氣,交友甚廣。旅居漢陽時,與族人黄文煒最善,曩時“兩人意甚得”,且“夙稱莫逆”(黄文煒《〈印齋近體詩集〉跋》)。晚年黄氏回歸潭渡鄉里(石國柱 1998:395),“與族中白山、確夫、統咸、硯旅、鳳六諸公,多倡和之作”,“唐薪禪先生稱其足與白山公爲二阮。唐與王阮亭司理揚州,修禊紅橋,賦《冶台詩》,一時名流和者甚衆,有《題薪禪紅橋載酒圖詩》”(《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22 葉下)。

黄文煒,字飛赤,號雪鴻。幼隨父宦游兩湖,“攜伯仲兩兄讀書鄂渚官署之引園”,寄籍江夏。後入都考教習,得武學教授,由同知歷廣東高州知府及補肅州布政司參政。任職韶州同知之時,敕令引見,賜御筵、貂皮、紫金錠等(《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21 葉)。雍正五年(1727)自韶州府調任高州知府,爲官廉明嚴斷,禮士愛民,後升兩湖鹽法道,旋擢臬司(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一八六《人物志·宦績》,第 16 葉下。丙寅(1746)秋回歸故里,買山種樹爲娱息之地,歲辛未(1751)没於歙邑潭上之里居。爲人愷悌廉明,遇事正直不阿(《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21 葉)。

黄生,字生父,庠名起溟,譜名曰管,字扶孟,一字房孟,號白山。明天啓壬戌年(1622)出生,年長後“以諸生高尚不仕”。明亡後,“以爲書不可不盡讀,友不可不盡交,天下之名山大川,不可不盡游”。游歷錢塘,與屈翁山暢游淮海之間。歸里之後,一意著作。後人評價“其汲汲致力於文字之聲義者,乃實有見於聲與義之相因而起,爲從來先儒之所未明。前乎公,雖漢之巨儒,未觀其深;後乎公,即本朝諸儒尤者之一二,雖復見及,亦尚未能由此探究古人制字之本原。公書雖卷册無多,其於聲音之道,爲漢晉以來諸家所無。通貫之造境,不獨當明代束書不觀時,公獨爲其錚錚佼佼而已也”(《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17 葉下)。石國柱等人稱讚其“于古音古訓,皆考究淹通,引據精確,不爲無稽臆度之談,雖篇帙無多,其可取處不在方以智《通雅》下”,并認爲其“能肩隨亭林,而爲有清一代樸學之先登者矣”(石國柱,1998:277)。其子鳳六曾以其所纂《歙黄氏家乘》殘稿,雜以里中事,編成《潭濱雜志》一書(《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17 葉下)[③]。

黄曰瑚,字宗夏,號確夫。康熙壬午年(1702)至陶陽向李塨問學,後爲劉獻廷輯《廣陽雜記》(石國柱 1998:395)。曾被聘請參與編修《明史》《大清一統志》等。與族中事宜尤爲注心,曾與族人保漢孝子公墓地,爲族中之《溯源録》作序,參修宗譜。晚年歸里居住,“返潭渡之舊

① 黄臣槐等:《潭渡孝里黄氏族譜》,清雍正九年(1731)刻本,上海圖書館藏。

② 筆者注:即《古歙鄉音集證》。

③ 黄崇惺:《重訂潭濱雜志》,清光緒二年(1876)刻本。

居,佐修祀事者垂十年”,後雙瞽,養屙祠中。通聲韻,著有《新韻語》等(石國柱,1998:395)。黄曰瑚所著詩文,據《潭渡黄氏先德録》的記載,其時不可見。僅存《古歙鄉音集證》前有黄曰瑚題序一篇,而《印齋近體詩集》有《和確夫叔除夕拗律》及《讀拙稿見貽》等詩述及,别無所傳(《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19 葉上)。

二

復旦大學圖書館所藏《古歙鄉音集證》不分卷,該書正文前收録了黄宗羲《自序》、《凡例》、《目録》和黄曰瑚《序言》。黄氏在自序中簡要介紹了《古歙鄉音集證》一書編輯的緣由。云:

> 吾歙土音,四鄉各異。東南北則重而濁,西則汎而柔。即西之一隅,相去數里,亦稍稍有不同者矣。其鄉語中多若有音無字,然而尋繹其義,字書未嘗無有,特語音轉變,唇齒不清,故失之耳。不揣固陋,略爲考證,得字若干類,録于左。若夫東南北三鄉,語音未得盡悉,不敢謬及。

序後爲黄氏所纂之《凡例》,共八條,述及該書收録之字、音、注及其收録標準等方面的内容。具體内容録文如下:

> 一、音釋小注。其鄉音轉變者則曰鄉音某,本音某,庶無蔽於正聲,俗語、俗訓,亦皆以俗字别之,觀者了然。
>
> 一、鄉語之字,本訓義意確當,而音不與俗諧。此即鄉音轉變之故,今注鄉音某者是也。
>
> 一、字之本音,與鄉同而義非專訓,但引其可通者以通之,可借者則借之,即如六書之假借能豪獸也,借爲賢能英豪之類。
>
> 一、音釋之字,與鄉音小異者,則注曰近某字,若稍分輕重者,則注曰清曰濁。
>
> 一、以鄉音釋字,而直音四聲竟無同聲之可注者,則就鄉音之同聲字注之旁,用小圈讀以鄉音,即得之矣。如豕本音牙,鄉音牙,與昂同音,皆撮口呼今豕注音牙,須讀之以昂是也。又如是字,鄉音轉爲喜,是本時上聲,鄉音時讀如匙,讀分上聲,即是喜矣。有圈者仿此。
>
> 一、鄉音多有與詩歌謡諺之葉音合者,故亦注引於圈外,蓋如毛詩之葉,亦即當時十五國里巷之方音也。
>
> 一、鄉音之字,凡尋常皆共識者,兹不復録。或語本屬正音而字稍僻者,并俗用之别者亦及之。
>
> 一、字雖難分類,然間有彼此互見者,如通用疊聲語聲,皆兼於别類,閲則兩及之可也。

該《凡例》後爲《古歙鄉音集證》一書的具體《目録》,按類分門,共條目十八。其具體内容云:

> 天文、地理、時令、人物、宫室、服飾、器用、飲食、身體、性情、疾病、雜作、草木(穀蔬)、鳥獸(蟲介)、通用(上下)、語聲、迭聲、諺句

《目録》後爲黄曰瑚《序》文一則,對黄宗羲《古歙鄉音集證》一書的背景、成就及其價值等

方面做了具體的分析和評價。録文如下：

> 猗歟休哉，我朝同文盛治，可謂卓越古今者矣。如昭代之十二烏珠及古部落之蒙古書，天方國之喜渣，五印度之梵書，泰西諸國之臘底語及四彝八蠻，凡梯航可至之地，其鄉語方言，無不譯音成字，譯字成文，此知東海西海，心同理同，所言之事，所指之物，無不可會而通之，以見同文之盛治有如此者，顧大江以南，吴粤黔蜀之地，近在四海之内，乃爲風氣所囿，或十里五里之間，一山一溪之隔，而語同音異，輒格格不相通。余生長吴會，年將半百，始返里門，每父老聚談，轟然一室，或啞其笑矣，或咈然怒也。瞠目視之，茫然不知其所言何事，所指何物，不大可怪耶。壬戌春侄孫梓心出其大父印齋先生所著《鄉音集證》一書見視，且索予數語志諸端，以見伊祖之良工辛苦。予得之如獲異珍，不禁喜而欲躍，乃摩挲老眼，竭數日之力而卒業焉。其書集我歙西一隅之鄉語方言而出其靈心妙悟，推測其音之某某，必同文之某某字，因風氣所囿，輾轉差别，訛爲某字，音即同文之某某字。而又博考群籍書出於某書之某篇，皆確有根據，不可移易。其核定精嚴，見諸先生自訂凡例中，有目者所共鑒。每讀一則，悠然自當於心，輒擊節歎曰：此固《爾雅》之遺意也。梓心其寶之。爰書數語，以復於梓心，曰：余老耄荒落，不足以窺先生之微，他日得元晏其人者序而傳之，直可獻之朝廷藏諸蘭室，爲聖朝同文盛治，又開一生面矣，《爾雅》云乎哉。是歲花朝後四日愚叔立誠學人曰瑚謹識，竺溪後學耐齋氏謹録。

其後便是正文内容，分類介紹歙西“土音”。據不完全統計，全書共收録有各類字詞句共922條，其中天文條載有霹靂、熱閃等14條，地理條載山岡、山坳等21條，時令條載按景、當晝等23條，人物條載朝奉、朝等18條，宫室條載埇道、個厢等28條，服飾條載坐馬、外套等20條，器用條載床桯、匠床、竹桁、甩、糧頭、泡水等78條，飲食條載煠、沸、兔耳、駝蹄、素三牲、點心等40條，身體條載鹵門、元寶蓋、手中梭、眨眼、乜斜、牡牙等55條，性情條載輲轄、温暾、刺手、倔强、刮毒、落度等68條，疾病條載打嚏、吃咾、汗泚泚、痤、瘊子、駝背等45條，雜作條載針黹、絆花等20條，草木(穀蔬)條載松樹、五亞松、樺皮、紙皮樹、芽栗、蜜汁梨等47條，鳥獸(蟲介)條載大蟲、生子、騲驢、尾巴、虎刺、沙駝魚等56條，通用(上下)條載一錙、逞口、漫漶、望白、禁用、湯不得、長、謅等246條，語聲條載唧噥、噥聒等16條，疊聲條載直侚侚、矮矬矬、白斯斯、熱暴暴、光釉釉、瓤罷罷等70條，諺句條載立春三日百草彈芽、青草漫牛蹄正是拜年時、零丁落汚、置事猶閑、無搭煞、灰盈土突等53條。後又補遺4條，器用、性情、迭聲、諺語等各一條。

三

黄宗羲《古歙鄉音集證》問世後，受到諸如許承堯、黄賓虹等衆多知名學者的高度評價。丁介民亦稱該書“兩卷計五百十一條，每條上列方語，次明昔讀，音讀皆作直音，下則以歙縣方語釋之，間亦引群籍考證，所論尚無穿鑿之病”(丁介民，1969：97)可見該書確有出人之處，對於明清徽州歷史、方言，乃至漢語史的研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第一，徽州方言和漢語史研究的重要素材。在《中國語言地圖集》中，曾將漢語方言分爲十區，徽語是其重要的組成部分(李榮、温棣帆1988：A2)。然而目前的研究中，徽州方言是否歸屬於吴語還未能最終確定(周振鶴、游汝傑2006：6)。因此，充分利用存世的方言韻書，

不僅可以深化對徽語的研究,爲徽語屬性等相關問題的研究提供一些參考,亦能爲古漢語研究提供豐富的文獻素材。

《古歙鄉音集證》所記載的方言、韻語以及黄氏所做的解釋與考證,其内容本身即是清代中期歙縣尤其是歙西潭渡一帶歷史、方言等方面的記録,是學術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亦爲明清徽州方言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該書所保留的考證、解釋等,徵引多種文獻,内容詳實,頗具價值。如"無搭煞"一詞,在徽州"俗謂事之無因不當爲,皆曰無搭煞。搭煞,附也,言無因也。朱晦庵《答陸子論無極書》云:太煞分明。亦皆當時方俗語也"(《古歙鄉音集證》,第73葉下至74葉上)。

衆所周知,徽州方言存在著很大的内部差異,"它通用範圍雖小,但是各方言片之間,甚至各個方言點之間的人們都存在著不同程度的交談困難"(孟慶惠,2005:23)。據方志記載,徽州"六邑之語不能相通,非若吴人,其方音大抵相類也"(嘉靖《徽州府志》卷二《風俗》,1988:65),在"郡中無論各縣,語音殊甚,即一縣四鄉,一鄉各里,亦微有殊。此無他,隔水尚通聲,隔山則隔氣耳"(萬曆《歙志》卷五《風土》,2011:346—347)。故充分利用《古歙鄉音集證》《新安鄉音字義考正》《海陽鄉土音音同字異音義》《黟音便覽》《婺北鄉音》《休邑土音》等多種方言韻書,可以爲徽州各地方言提供重要的素材。①

此外,我們可把《古歙鄉音集證》的體例編排、内容形式等,與存世的同時期徽州方言韻書進行比較研究,亦可以展現古漢語的多姿多彩。根據目前學界所披露的徽州方言韻書來看,基本是按照平、上、去、入四聲聲韻排列,或按照千字文順序排列,將相同讀音的字集合某字之後(江巧珍、孫海峰2007:35)。而《古歙鄉音集證》却是按照種類排列,分别記録了天文、地理、時令、人物、宫室、服飾、器用、飲食、身體、性情、疾病、雜作、草木穀蔬、鳥獸蟲介、通用上下、語聲、迭聲、諺句等内容,較具特色。目前發現的徽州方言韻書中,婺源的占據很大部分,其他縣份相對較少,而《古歙鄉音集證》作爲歙縣的方言韻書,可以彌補不足。

"利用古今方言材料來探討上古漢語的真貌,這是一條很寬的路子"(劉又辛1984:178),明清方言乃至漢語史的研究,通過對不同地區方言資料的解讀,提煉出一般的規律,亦是可行的辦法。當然,在充分利用方言韻書的基礎上,必須要進行實地的調研,這樣才是這類研究較好的路徑。

第二,徽學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作爲清代中期歙縣尤其是歙西潭渡一帶歷史、方言等方面的記録,不僅爲明清徽州方言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素材,亦爲徽學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參考。

20世紀80年代以來,徽學研究得到快速的發展,徽州文書是其研究得以開展的重要基礎。然而在徽州文書中存留了許多當地的俗字、俗語,尤其是一些地理、稱謂、民俗等名詞,頗難知其大意,解讀成爲學術研究的一大障礙。通過《古歙鄉音集證》等方言韻書,則對於解讀徽州文書有一定的幫助,故許承堯稱其"俗語幾於無字不備,字字諦當,精力絶人,誠可駭歎"(許承堯2001:723—724)。

正如上文所説,該書保留衆多的考證、解釋等資料,通過這些内容,則可以對某些詞語的解讀有所幫助。如"堨"字,"鄉音惠,俗謂壅土導水以溉田,曰作堨。《説文》:堰也,以土障水

① 請參見丁治民《清末民初徽語韻書六種叙録》,《方言》2006年第2期。方光禄《清末民初徽語韻書五種簡介》,《方言》2011年第3期。

也。《魏志》:治吴塘諸堨,以溉稻田”(《古歙鄉音集證》,第 3 葉下)。又如“山阬”,黄氏稱“俗謂山之陽曰陽阬,山之陰曰陰阬,擴僻曰横阬,如箬嶺之七里横阬鄉音近頑是也。吾鄉横直之横皆轉此音”(《古歙鄉音集證》,第 2 葉下)。

“甽”字,“本音犬,鄉音浸。俗謂溝洫曰甽,亦作圳。《類篇》:山下受溜處曰甽,《六書故》甽子俊切,田間溝畎也。今作圳,正字通方音圳之閏切,讀淳去聲”(《古歙鄉音集證》,第 3 葉下)。

在“山崗”一詞中,“崗”字“鄉音轉,去聲。崗,《説文》:山脊也。俗呼山脊曰山崗,如箬嶺八里崗之類是也”(《古歙鄉音集證》,第 2 葉)。

關於稱謂亦是如此,如“朝”字,根據黄氏的考證,該字“俗呼祖也,孺呼務鼻音,俗呼母也。官轉音班俗呼父也,蓋吾鄉之稱祖曰朝奉,祖母曰孺人,父曰官人,亦本下人之稱主也。今人愛子者凡賤之於婢僕,使其稱呼如此,然小兒初識語時,每吐一字而且不清,故止曰朝,曰孺,曰官,相習久而遂失之矣”(《古歙鄉音集證》,第 6 葉下)。又如“朝奉”,“宋寶祐二年,追封三太師右丞相程元鳳敕誥,有云:五服之親,咸授承奉郎官之爵;母妻姻戚,遥授朝奉郎職之名。故程之長老至今稱承奉。歙之父老至今稱朝奉朝奉郎階七品,妻稱孺人”(《古歙鄉音集證》,第 6 葉)。

“江西崽”,黄氏徵引文獻考證道,“音宰,今俗呼江西人爲江西崽。《方言》:崽者,子也。楊升庵曰:江右謂人曰崽,今湘沅之間,凡言是子者爲之崽。《篇海》云:謂人曰崽,自高而侮人也。《水經注》:孌童非女,弱年崽子”(《古歙鄉音集證》,第 7 葉下)。

“家生子”即爲“奴僕之子也。《漢書·陳勝傳》:秦令少府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師古曰:奴産子猶云家生奴也。則家生子亦有所據”(《古歙鄉音集證》,第 8 葉上)。

“鬼兒檠”一詞,“俗謂鄙人猥瑣曰像個鬼兒檠。鬼兒檠,草名,《山谷集》云:今方家以鬼燈檠爲鬼臼,誤”(《古歙鄉音集證》,第 77 葉下)。

學者認爲“方言研究對於瞭解民俗往往有很大的幫助”(周振鶴、游汝杰 2006:173),該書對徽州民俗的記載,頗能爲這種觀點作注脚。在該書中,記載的徽州民俗豐富多彩,且對徽州的民俗現象亦多有考述。如“上九”爲“吾鄉岩鎮諸處,正月初七至初九輦神,游賽祈禳。俗曰嬉上九。初七初八亦曰上七上八。古樂府初七及上九,嬉戲莫相忘。則知上九之名,其來遠矣。方秋崖詩云:上七日爲人,雲蒸澗壑春方元,新安人。又《風土記》云:俗向九月九日爲上九,插萸辟惡”(《古歙鄉音集證》,第 6 葉上)。

“標掛”一詞,實爲“清明之候,上塚掃墓,祭畢,標以紙錢,爲之標掛,又曰掛錢。按,古無墓祭之文,宗子在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墓祭以時祭祀。漢武詔有司拜掃以爲榮,魏武祭喬公墓文,墓祭始此。唐開元敕寒食上墓”。(《古歙鄉音集證》,第 4 葉下)

在“啄三姑”中,“啄音篤。吾鄉上元夜,女人用筲箕插著箕口,若扶鸞式,迎三姑于厠所,至室禱之,箕著動如鳥啄,問啄數以卜休咎。一説即紫姑神,紫姑本人家妾,爲妒所逐。正月元宵日感激而死,後人故作其形於廁以迎之”(《古歙鄉音集證》,第 4 葉下)。

第三,黄宗羲學術思想研究的重要載體。正如上文内容所説,黄氏頗善詩書,爲人亦豪爽。其所著《古歙鄉音集證》一書被學界多所讚譽。黄賓虹稱其“博引史子,考證詳核”(《潭渡黄氏先德録》,第 22 葉下),認爲“其書引據甚博,於吾邑方言,多所發明”(石國柱 1998:395)。許承堯亦稱“其書由義求音,由音析義,妙語甚多”(許承堯 2001:723)。該書重要的學術地位可見一斑。而作爲該書作者的黄宗羲,由於遺存歷史文獻少見,導致我們對之瞭解較

少。因此,該書對於我們瞭解黄宗羲的學術思想及其學術貢獻有一定的參考價值,透過該書的内容、體例等,并結合黄氏《印齋近體詩集》等文獻材料,我們可以大概瞭解黄宗羲的一些生平和學術思想。該書行文保存了清代中期徽州方言的重要材料,爲徽州方言的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其體例及收録内容與一般的方言韻書相比,有一定的特色,亦可見黄宗羲的匠心獨具。

徵引書目

明・何東序修,汪尚寧等纂:嘉靖《徽州府志》卷二《風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29 册,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序言)。

明・張濤等纂修:萬曆《歙志》卷五《風土》,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123 册,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清・黄宗羲輯:《古歙鄉音集證》不分卷,民國間(1912—1949)抄本。

清・黄宗羲:《印齋近體詩集》,清雍正間(1722—1735)刻本。

清・黄臣槐等:《潭渡孝里黄氏族譜》,清雍正九年(1731)刻本,上海圖書館藏。

清・黄崇惺:《重訂潭濱雜志》,清光緒二年(1876)刻本。

清・吴坤、沈葆楨等修,何紹基、楊沂孫等纂: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一八六《人物志・宦績》,清光緒四年(1878)刻本。

民國・黄賓虹:《潭渡黄氏先德録》,民國七年(1918)排印本,上海圖書館藏。

民國・石國柱修,許承堯纂:民國《歙縣志》卷十《人物志・士林》,中國地方志集成・安徽府縣志輯・第 51 册,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民國・許承堯撰,李明回等校點:《歙事閑譚》卷二十一《黄蓮坡〈古歙鄉音集證〉》,黄山書社,2001。

參考文獻

[日]平田昌司主編 1998 《徽州方言研究》,日本:好文出版社。

安徽省圖書館編 1961 《安徽文獻書目》,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省圖書館編 2003 《安徽省館藏皖人書目》,黄山書社。

陳 瑶 2009 《徽州方言音韻研究》,福建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丁介民 1969 《方言考》,中華書局。

丁治民 2006 《清末民初徽語韻書六種叙録》,《方言》第 2 期。

方光禄 2011 《清末民初徽語韻書五種簡介》,《方言》第 3 期。

高永安 2007 《明清皖南方音研究》,商務印書館。

杭州徽州學研究會編 1998 《訪徽文集》,内部出版。

胡松柏 林芝雅 2006 《婺源方言韻書〈鄉音字義〉、〈鄉音字彙〉》,《辭書研究》第 1 期。

江巧珍 2006 《徽語區方言與〈鄉音字彙〉》,《徽州學研究》。

江巧珍、孫海峰 2007 《徽州方言與〈鄉音〉韻書》,《黄山學院學報》第 4 期。

蔣元卿 1989 《皖人書録》,黄山書社。

李 榮 温棣帆等 1988 《中國語言地圖集》,朗文出版(遠東)有限公司。

劉道勝 2010 《徽州方志研究》,黄山書社。

劉 珂 2012 《徽語方言韻書〈婺城鄉音字彙〉語音研究》,南昌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劉又辛 1984 《古漢語複輔音説質疑》,載中國音韻學研究會《音韻學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羅常培 1999 《臨川音系》,《羅常培文集》第一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孟慶惠 2005 《徽州方言》,安徽人民出版社。
孫殿起 1959 《販書偶記》,中華書局。
王紹曾 2000 《清史稿藝文志拾遺》,中華書局。
伍 巍 1994 《論徽州方音》,暨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周大璞主編,黄孝德、羅邦柱分撰 2007 《訓詁學初稿》,武漢大學出版社。
周振鶴 游汝傑 2006 《方言與中國文化》(第 2 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A Brief Research on the *Gushe xiangyin jizheng*

Liu Me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 on the *Gushe xiangyin jizheng*, a detailed research of its author and author's friends; introduces its main contents; examine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Huizhou dialects, that has a certain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research of Huizhou history, dialects phonology, and the ancient Chinese aspects.

Keywords: *xiangyin*, Huang zongxi, Shexian

通訊地址:復旦大學歷史系
郵編:200433
Email:liumeng123456@126.com

王念孫古韻分部新探

——《詩經群經楚辭韻譜》韻部體系形成考*

趙永磊

内容提要　王念孫古韻分部有十七部、二十一部之别，歷來學者罕言之。本文首先辨析上海圖書館藏舊題阮元校本《六書音均表》爲王念孫校本，次則結合王念孫文稿中所收《古韻十七部韻表》、《平入分配説》及《論音韻》等文，討論《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古韻二十一部之形成過程，并借期澄清清代學術史上段王韻部體系關係之公案。

關鍵詞　段玉裁　王念孫　《六書音均表》　《詩經群經楚辭韻譜》　古韻十七部　古韻二十一部　清代古音學

一　引　言

歷來學者多以爲王念孫在早年即析古韻爲二十一部，在聲調上主古有四聲説，其學説之發明在獲見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之前，但此説不無疑義，今徵之王念孫諸文稿，略見王念孫諄(文)、侯、脂之四部獨立説受段玉裁學説之啓發，至、祭、緝、盍(合)四部獨立説源出《六書音均表》(趙永磊 2015)，則王念孫早期之古韻分部，并非如學界所主之早成説，王氏古韻分二十一部及聲調主古有四聲説，不過漸次改易後之學説而已。

清代古音學有考古與審音兩派，而考古派至王念孫已是“登峰造極”(唐作藩 2001)。王念孫早期古韻分部形態作何，目前學術界論之者鮮。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著述考》著録王念孫《校正六書音均表》有“傳抄舊本”，不知此本是否尚存天壤間。上海圖書館藏舊題阮元校本《六書音均表》，今詳審其書影，頗疑彼書應即王念孫校本，而王氏校本《六書音均表》新增韻段與王念孫《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相應韻段雷同，且均主古無去聲説，但兩者韻部體系有古韻十七部與二十一部之别。

自王念孫校本《六書音均表》出，至《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成稿，其間王念孫早期古韻分部過程之關鍵所在。兹不揣譾陋，特拈出相關疑竇，徵諸王念孫諸文稿，鈎沉王念孫《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古韻二十一部形成之梗概，借期有助於解决清代古音學史上之公案，并質諸當世博雅君子。

---

*　本文蒙北京大學中文系張渭毅先生、趙團員先生悉心教正，謹此深謝。文中紕繆之處，概由本人負責。

二　上海圖書館藏舊題阮元校本《六書音均表》爲王念孫校本辨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著録上海圖書館藏阮元校乾隆四十一年富順官廨刻本《六書音均表》,惜未克獲觀原書。陳先行編《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略録秦更年跋云:"時公年力方盛,讀書勤敏,凡茂堂於經傳子騷用韻徵引有不及者,悉爲依次補入,每部所配入聲亦多改回",且又收録是書首葉書影有"臣元之印"白文方印、"研經室阮氏收藏"朱文長方印、"提督浙學關防"滿漢朱文長方印,均屬阮元藏書印章,"提督浙學關防"乃阮元提督浙江學政時之官印,而秦更年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斷是書乃阮元校本,所據者應即阮元收藏印。陳先行編《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及陳先行、石菲編《明清稿鈔校本鑒定》沿承前人之説,均謂此書爲阮元校本。

上圖校本《六書音均表》首葉書眉又有"丁未春揚州教授李君嗇生寄贈"篆字,據此,知是書經由"李嗇生"寄贈。依清人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三,嗇生乃李保泰字。據《(光緒)寶山縣志》,李保泰,字景三,太倉州寶山縣人,乾隆四十五年恩科進士,例授知縣,改官揚州教授。以李保泰生平推之,"丁未"應指乾隆五十二年,若謂此書爲阮元校本,則校語撰寫年月應在乾隆五十二年之前。

若謂上圖校本爲阮元所校,有不可解者三:其一,諦審校語之書法與今存阮元墨迹并非吻合,似非出阮元手筆;其二,揆之阮元生平,乾隆五十二年阮元年僅二十四歲,是年阮元會試不售,留館京師,何暇校正《六書音均表》?其三,乾隆五十二年阮元雖成《考工記車制圖解》一書,然古音學乃專家之學,阮元校正《六書音均表》,則其識力必出段玉裁之右。若彼早年已具改訂《六書音均表》之才,何故晚至道光九年仍稱"近惟金壇段氏《六書音均表》十七部爲最善",且又"令家塾學人,以段氏十七部爲綱,裁取《廣韻》二百零六韻,分歸于十七部之下,爲十七部古韻",而不以己説正段説未安之處?有此三者,知上圖校本之校語,絶非出阮元手筆。

上圖校本《六書音均表》既非阮元校本,則其中校語究出何人之手?1922 年羅振玉因金梁介紹,從北平江氏處購得高郵王氏手稿叢稿一箱,其中有王念孫《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稿本七册。1930 年羅振玉所藏絶大部分《高郵王氏父子韻書手稿》轉售於北京大學[①],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編《中文登録簿》(I)(登録號:5090—5149),知當日北京大學未購置《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稿本,今已不知此稿本所歸。

依陸宗達先生《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跋》《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知《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稿本原有相關標識,以明本音、合音及合韻之字,且析古韻爲東、蒸、侵、談、陽、耕、真、諄、元、歌、支、質、脂、月、合、緝、之、魚、侯、尤、蕭,凡二十一部,在聲

① 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韵譜〉遺稿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 1 期,第 164 頁,1932 年。據陸文"前歲"云云,而"前歲"即民國十九年。又羅繼祖《永豐鄉人行年録》民國十四年條云:"又其遺稿尚有韻書殘稿若干種,整理較難,後以轉讓北京大學。"收入《羅振玉學術著作集》第十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439 頁,2010 年。沈乃文先生嘗披露北京大學購王念孫父子手稿斥資 2000 大洋,詳其《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古籍的價值及來源》,《書谷隅考》,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479 頁,2011 年。筆者曾向沈先生詢及此事,先生垂示所據者爲北大當日購書簿。蒙北京大學圖書館陳仲健先生相助,檢得北京大學圖書館編《中文登録簿》(I)(登録號:5090—5149),即當日北大所購《高郵王氏父子韻書手稿》明細。

調上主古無去聲説，故至、祭二部不以去聲至、祭標部，而以入聲質、月標部。而民國十四年羅振玉梓印《高郵王氏遺書》本《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删汰王念孫諸標識，且又易質、月兩部爲志、祭，遂失王念孫稿本原貌。《高郵王氏遺書》本雖云并非盡善，而仍存王氏稿本各部韻段之舊貌。以此言之，《高郵王氏遺書》本仍不乏文獻參考價值。

今雖未見上圖校本全書，而《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明清稿鈔校本鑒定》收録書影兩幀，雖非全豹，據書影上之朱筆校語及朱筆簽條内容，比勘《高郵王氏遺書》本《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兩者多所契合。

《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所收書影爲《六書音均表》卷五《群經韻分十七部表》陽部之部分韻段（書影一），兹録校語内容，并取以比勘《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相應文辭，列表如次：

《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新增韻段	《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相關韻段
相常（《士昏禮》父命子辭）、黄方（《考工》）	黄方（《考工記・弓人》鼠膠黑四句） 相常（《士昏禮記》父命子辭）
朝（案：當作明）行昌當明喪（《大戴禮・禮三本》日月以明十句）、長攘（《保》）、養緇傍	明行昌當明喪（《大戴禮・禮三本篇》日月以明十句）、長攘（《保傅篇》習與智長二句）、養緇傍（仁者養之三句）
言揚行秉（《立事》）、方明（《天圓》）、兄往、言明量方（《五帝德篇》）、皇王（同上）	言揚行秉（《曾子立事篇》身言之四句）、方明（《曾子天圓篇》引夫子言）、兄往（《衛將軍文子篇》孝乎父而恭於兄二句）、言明量方（《五帝德篇》生而神靈九句）、皇王（承受大命四句）
行陽（《四代》）、明昌慶（《虞戴德》）、祥昌長、昌臧（《誥志篇》）、行讓强（《文王官人》）	行陽（《四代篇》三德率行二句）、明昌慶（《虞戴德篇》天事日明四句）、祥昌長（昭天之福六句）、昌臧（《誥志篇》國家之昌二句）、行讓强（《文王官人篇》辨言而不顧行三句）
羹羹（《大戴》）、常章（《曲禮下》）、行當行常（《月令》）、兵殃、量良、方明望	羹羹（毋嘿羹二句）、常章（《曲禮下》喪復常二句）、行當行常（《月令》慶賜遂行七句）、兵殃（不可以稱兵二句）、量良（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三句）、方明望（毋用火南方三句）
昌殃行湯疆、裳量常當當殃、當饗、疆竟梁裳（固封疆）	昌殃行湯疆（水潦盛昌以下十一句）、裳量常當當殃（乃命司服以下十二句）、當饗（五者備當二句）、疆竟梁裳（固封疆七句）
房喪、香良、王上、長養（《禮運》）、讓常殃康、望藏上鄉	房喪（地氣沮泄五句）、香良（水泉必香二句）、王上（《曾子問》天無二日四句）、長養（《禮運》幼有所長二句）、讓常殃康（刑仁講讓六句）、望藏上鄉（故天望而地藏也五句）
享養羹祥、養饗（《禮器》）、陽明（《郊特牲》）、相更（《少儀》）、行訪（《樂記》）	享養羹祥（然後退而合享六句）、養饗（《禮器》故天不生四句）、陽明（《郊特牲》是故喪國之社屋四句）、相更（《少儀》怠則張而相之二句）、行訪（《樂記》政以行之二句）
商疆、養享（《祭義》）、上愴、象饗黨（《仲尼燕居》）、象饗黨	商疆（且夫武妃而北去四句）、養享（《祭義》君子生則敬養二句）、上愴（其氣發揚于上二句）、象饗黨（《仲尼燕居》是故宫室得其度八句）、象饗黨（宫室失其度八句）
方將明（《孔子》）、王上（《坊記》）、明强（《中庸》）、行明、章亡、長上（《表》）、傷亡（《緇》）	方將明（《孔子閒居》無聲之樂，日聞四方六句）、王上（《坊記》天無二日四句）、明强（《中庸》雖愚必明二句）、行明（辟如四時之錯行二句）、章亡（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四句）、長上（《表記》是以不廢日月五句）、傷亡（《緇衣》心以體全四句）

續表

《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新增韻段	《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相關韻段
鄉方、亡喪、悵愴、妄病(《儒行》)、慶讓(《射義》)、慶讓	鄉方(故君子之朋友有鄉二句)、喪亡(《問喪》亡矣喪矣二句)、悵愴(心悵焉愴焉二句)、妄病(《儒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二句,王肅讀至妄字絶句,今從之)、慶讓(《射義》數與於祭而君有慶二句)、慶讓(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四句)
賞殃(《左》襄廿六)、黄裳(昭十二)、羊亡(襄十七)	賞殃(《左》襄二十八年叔孫穆子言)、黄裳(十二年子服惠伯言)、羊亡(十七衛侯夢于北宫卜辭)
行明(《晉語三》慶鄭)、常剛行常(《越語》)、常荒荒(《越語》)	行明(《晉語三》慶鄭對惠公下有直言四句)、常剛行常(《越語》下范蠡對王因陰陽之恒六句)、常荒荒(王問范蠡:吾年既少四句)

據此表,上圖校本所見增補六十條韻段,《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均可一一考見,而文字較之上圖本校語更趨精審,如校語"朝行昌當明喪《大戴禮・禮三本》日月以明十句",《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改"朝"作"明"字,校語"養襁傍"條,《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改"襁"作"繈",校讎可謂精當;《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所注各韻段來源更趨詳實,且略改原校語之誤,如"羹羹(《大戴》)"條,《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更其出處作《禮記・曲禮》"毋嚃羹二句","賞殃(《左》襄廿六)"條,《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更作"《左》襄二十八年叔孫穆子言"。而據上圖本校語,略見《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文字不乏微誤者,如"喪亡(《問喪》亡矣喪矣二句)"當從校語作"亡喪","養饗(《禮記》故天不生四句)"條,"饗"當從校語作"饗"。

又如《明清稿鈔校本鑒定》所收書影爲《六書音均表》卷五《群經韻分十七部表》蕭、尤兩部之部分韻段(書影二),書影所見新增二十六條韻段,兹據以比勘《毛詩群經楚辭韻譜》相關條目,列表如下:

韻目、聲調	《明清稿鈔校本鑒定》新增韻段	《毛詩群經楚辭韻譜》相關韻段
蕭部平聲	固鑿教樂高(《九辨》)、約效(同上)、昭遽逃遙(《大招》)	固鑿教樂高(同上)、約效(同上)、昭遽逃遙(《大招》)
幽部平聲	甃收孚(《易》井)	甃收孚(《易》井六四、上六)
	驕憂(《乾・文言》)	驕憂(《乾・文言》)
	求燥(《雜卦傳》)	求燥(同上)
	繇條(《書・禹貢》)	繇條(《書・禹貢》厥草惟繇二句)
	《六書音均表》原作矛羞(《矛銘》),朱筆於"羞"字上增"矛"字	矛矛羞(《矛銘》)
	游憂(《千乘篇》老疾用財五句)	游憂(《千乘篇》老疾用財五句)
	優游(襄廿一年晉叔向引《詩》)	優游(襄二十一年晉叔向引《詩》)
	游救(哀九年晉趙鞅救鄭卜辭)	游救(哀九年晉卜辭)
	修講(《論語・述而》)	修講(《論語・述而》德之不脩二句)
	由求	由求(《告子上》舍其路而弗由二句)
	寥廖(《九辨》泬寥寂廖爲韻	寥廖《九辨》)
	秋楸悠愁(同上)	秋楸悠愁(同上)
	北淢悠膠寂(《大招》)	北淢悠膠寂(《大招》)

續表

韻目、聲調	《明清稿鈔校本鑒定》新增韻段	《毛詩群經楚辭韻譜》相關韻段
幽部上聲	咎道復(《易》復彖辭)	咎道復(《易》復彖辭)
	咎咎(《大有》)	咎咎(《大有》初九)
	懋懋(《皋陶》二句)	懋懋(《書・皋陶謨》懋哉二句)
	守念咎受(《洪範》有猷有爲有守五句)	守念咎受(《洪範》有猷有爲有守五句)
	好咎(“于其無好德,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好下本無德字,且好字讀上聲,不讀去聲。考《史記・宋世家》“于其毋好”,《集解》引鄭注云:“無好于女家之人,雖錫之以爵禄,其動作爲女用惡”,是其證。蓋無好字,即承弗能使有好而言,非有二義也。自僞孔傳云:“于其無好德之人”,始作德字解之,然其時經文尚無德字,且好字尚讀作上聲。考《釋文》“于其無好”之下無音,至“無有作好”之下始云“好,呼報反”,又于上“攸好德”之下,但云“呼報反”,而不云“下同”。又考《正義》云:“無好對有好,有好謂有善也。”然則無好之好,孔、陸俱讀上聲,而所見本俱無德字,明矣。自唐石經始作“于其無好德”,此不過因傳有德字而妄加之,而蔡傳遂讀好爲“攸好德”之好,不知好讀去聲,則“無好德”三字,文理不貫,且咎訓爲惡,好與咎,義正相對,無好與有好亦相對。若讀爲“攸好德”之好,則與上下文都不相涉矣。又好與咎,古音正相協,“五皇極”一篇皆用韻之文,不應此三句獨不韻也。今從《史記》及鄭氏《尚書》注、釋文、正義訂正。)	好咎(“于其無好德,女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好下本無德字,且好字讀上聲,不讀去聲。考《史記・宋世家》“于其毋好”,《集解》引鄭注云:“無好於女家之人,雖錫之以爵禄,其動作爲女用惡”,是其證。蓋無好字,即承弗能使有好而言,非有二義也。自僞孔傳云:“于其無好德之人”,始加德字解之,然其時經文尚無德字,且好字尚讀作上聲。考《釋文》“于其無好”之下無音,至“無有作好”之下始云“好,呼報反”,又於上“予攸好德”之下,但云“呼報反”,而不云“下同”。又考《正義》云:“無好對有好,有好謂有善也。”然則無好之好,孔、陸俱讀上聲,而所見本俱無“德”字,明矣。自唐石經始作“于其無好德”,此不過因傳有“德”字而妄加之,而蔡傳遂讀好爲“攸好德”之好,不知“好”讀去聲,則“無好德”三字,文理不貫,且咎訓爲惡,好與咎,義正相對,無好與有好亦相對。若讀爲“攸好德”之好,則與上下文都不相涉矣。又好與咎,古音正相協,“五皇極”一篇皆用韻之文,不應此三句獨不韻也。今從《史記》及鄭氏《尚書》注、釋文、正義訂正。)
	道咎(《勸學篇》)	道咎(《勸學篇》神莫大於化道三句)
	鳥獸(《禮記・曲禮上》嬰母能言四句)	鳥獸(《禮記・曲禮上》嬰母能言四句)
	道手(共食不飽二句)	道手(遭先生於道三句)飽手(共食不飽二句)
	守復考奧由(《禮運》鬼神以爲徒,故事可守也十句)	守復考奧由(《禮運篇》鬼神以爲徒,故事可守也十句)
	考守(士以信相考)	考守(士以信相考二句)
	道欲(《樂記》君子二句)	道欲(《樂記》君子樂得其道二句)
	道道欲(獨樂其志四句)	道道欲(獨樂其志四句)

比觀上圖校本書影及《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相關韻段,上圖校本新增二十八條韻段,《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悉有之,且仍校本而來,注文更爲詳贍。校本“道手(共食不飽二句)”條,誤合兩韻段爲一,《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分作“道手(遭先生於道三句)、飽手(共食不飽二句)”,已正其誤。而據校本亦可正《詩經群經楚辭韻譜》之失,如《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固鑿教樂高(同上)”條,前此韻段爲“燿鷙(《楚辭・遠游》)”,若依“同上”云云,“固鑿教樂高”當爲《遠游》韻段,而勘驗《楚辭》,此條當如校本所載爲《九辯》(案:校本“辯”原作“辨”)韻段。

至若校本論《尚書・洪範》“于其無好德”本無德字,以《經典釋文》《尚書正義》辨唐石經之誤,辨析甚詳,《毛詩群經楚辭韻譜》與之略同,嘉慶十年《經義述聞》初刻本“于其無好德”

條引“家大人曰”云云,所論雖不及前兩者詳實,而論説之要旨不異。

綜合以上兩表相關迹象言之,今雖未獲見上圖校本原書,而據《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明清稿鈔校本鑒定》所收書影,知王念孫《詩經群經楚辭韻譜》乃因仍上圖校本《六書音均表》,而後增益改定而成,且其中所見學説,又與《經義述聞》所載王念孫經説契合。諦審上圖校本朱筆校語字迹,與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王念孫《詩經群經楚辭合韻譜》稿本墨迹不甚分别,故陳先行節録上圖校本《六書音均表》乃王念孫校本,後歸阮元所有,并非阮元校本。

上圖校本《六書音均表》秦更年跋云:“每部所配入聲,亦多改回。”是王念孫《六書音均表》校本之韻部體系仍從段玉裁古韻十七部説,不過平入之分配略異。陸宗達先生《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所録馬裕藻過録王念孫《六書音均表》校本内容,與秦更年“每部所配入聲,亦多改回”略合,陸宗達先生云:

> 其間修正段氏與《韻譜》頗有異同。如段表第十二部(原注:真)原有入聲。先生則取段表第十五部(原注:脂)入聲,析爲二部。一系于段表第[十]三部(原注:諄)。一系于段表第十四部(原注:元)。蓋以《切韻》“質”承“真”,“術”承“諄”。段表取“術”“月”爲“脂”之入聲,則“諄”“元”二部無入聲矣。而又以“質”爲“真”之入。是自亂其例。

今所未獲見王念孫校本《六書音均表》,頗疑秦更年所謂“每部所配入聲,亦多改回”,應即陸宗達先生所言脂部之入聲術、月分隸諄(文)、元兩部。俟目驗上圖校本後,再論其詳。

三　王念孫《詩經群經楚辭韻譜》韻部體系之形成

上文討論王念孫《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源出王氏校本《六書音均表》,復作增益改定而成,應無疑義,而《詩經群經楚辭韻譜》、王氏校本《六書音均表》在聲調上雖均主古無去聲説,但《詩經群經楚辭韻譜》析古韻爲二十一部,且韻目之排列以陽聲韻、陰聲韻爲次,即東、蒸、侵、談、陽、耕、真、諄、元、歌、支、質、脂、月、盍(合)、緝、之、魚、侯、尤、宵(蕭),而王氏校本《六書音均表》僅分古韻爲十七部,且韻目次第與《六書音均表》同,此兩者大異處。若謂《詩經群經楚辭韻譜》不過於段氏十七部外,更分質、月、緝、盍四部,而質、月、緝、盍四部獨立説之提出,乃王念孫反復尋繹段玉裁古韻十七部平入分配説之得失後,始主此説,故討論《詩經群經楚辭韻譜》韻部體系之形成,當先論段氏平入分配説。

(一)段玉裁之平入分配體系

“平入分配説”及“異平同入説”爲段玉裁古音學之重要學説,目前學界不乏相關論説(吴慶峰 1989;王若江 1990;李文 1997)。姑略論“平入分配説”與“異平同入説”之異同,以管窺段氏之平入分配體系。《古十七部平入分配説》云:

> 二十四職、二十五德,陸法言以配蒸、登韻。攷《毛詩》古韻爲之、咍韻之入聲。
>
> 一屋、二沃、三燭、四覺,陸法言以配東、冬、鍾、江韻。攷《毛詩》古韻爲尤、幽韻之入聲。
>
> 十八藥、十九鐸,法言以配陽、唐韻。攷《毛詩》古韻爲魚、虞、模之入聲。

二十六緝以下八韻，古分二部，其平入相配一也。

五質、七櫛、十六屑，法言以配真、臻、先韻，與《毛詩》古韻合。

六術、八物、九迄、十月、十一没、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鎋、十七薛，《廣韻》以配諄、文、欣、元、魂、痕、寒、桓、删、山、仙韻。攷《毛詩》古韻爲脂、微、齊、皆、灰之入聲。

二十陌、二十一麥、二十二昔、二十三錫，《廣韻》以配庚、耕、清、青韻。攷《毛詩》古韻爲支、佳韻之入聲。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平聲韻有十七部，入聲韻僅八部，如依彼"平入分配説"，則蕭、侯、蒸、東、陽、耕、文、元、歌九部俱無入聲。段氏又更撰《古異平同入説》補前説所未備，平聲韻皆有入聲韻與之相配。段玉裁《古異平同入説》云：

入聲平委，平音十七，入音不能具也，故異平而同入：職、德二韻爲弟一部之入聲，而弟二部、弟六部之入音即此也；屋、沃、燭、覺爲弟三部之入聲，而弟四部及弟九部之入音即此也；藥、鐸爲弟五部之入聲，而弟十部之入音即此也；質、櫛、屑爲弟十二部之入聲，亦即弟十一部之入音；術、物、迄、月、没、曷、末、黠、轄、薛爲弟十五部之入聲，亦即弟十三部、弟十四部之入音；陌、麥、昔、錫爲弟十六部之入音，陌、麥、昔、錫爲弟十六部之入聲，而弟十七部之入音即此也，合韻之樞紐於此可求矣。

據段氏所説，姑列《六書音均表》之異平同入體系如下表所示：

韻目	平聲	入聲
第一部	之	職
第二部	蕭	職
第三部	尤	屋
第四部	侯	屋
第五部	魚	藥
第六部	蒸	職
第七部	侵	緝
第八部	談	合
第九部	東	屋
第十部	陽	藥
第十一部	耕	質
第十二部	真	質
第十三部	文	術
第十四部	元	術
第十五部	脂	術
第十六部	支	陌
第十七部	歌	陌

(二)王念孫古韻十七部平入分配體系之變更

"平入分配"及"異平同入"雖爲段玉裁之學説,王念孫承繼其説復作更定,此王念孫韻部體系源出《六書音均表》之明證。上海圖書館所藏王念孫校本《六書音均表》之平入分配作何,今不知其詳。上文引陸宗達先生稱王念孫校正《六書音均表》脂部之入聲術、月分隸諄(文)、元兩部,但在平入分配上,王念孫并非僅以術爲諄(文)之入,月爲元之入而已,而是屢作改定。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民國間抄本《王念孫遺文》,收録王念孫古韻分部表,原不具題名,姑名爲《古韻十七部韻表》。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高郵王氏父子手稿》,所收《古音義零稿》一文,有王念孫十七部韻表零稿兩紙,唯具之、蕭、尤、侯四部,而蕭部闕入聲[①]。兹參酌兩表,列王念孫《古韻十七部韻表》如次: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3">灰皆齊微脂
賄駭薺尾旨</td><td>佳支</td><td colspan="2">江鍾冬東</td></tr>
<tr><td>薛轄黠末曷月</td><td>没迄物術</td><td>屑櫛質</td><td>錫昔麥陌</td><td>覺沃</td><td>燭屋</td></tr>
<tr><td colspan="2">痕魂欣文諄</td><td>先臻真</td><td>模虞魚
姥麌語</td><td colspan="3">咍之
海止</td></tr>
<tr><td colspan="2">没迄物術</td><td>屑櫛質</td><td>鐸</td><td>乏業狎洽盍合</td><td>帖葉緝</td><td>德職</td></tr>
<tr><td colspan="2">青清耕庚</td><td>唐陽</td><td>麻戈歌</td><td>豪肴宵蕭</td><td colspan="2">仙山删桓寒元</td></tr>
<tr><td colspan="2">錫昔麥陌</td><td>鐸 藥</td><td>錫昔麥陌</td><td>覺藥沃</td><td colspan="2">薛轄黠末曷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凡嚴銜咸談覃</td><td>添鹽侵</td><td>侯
厚</td><td>幽尤
黝有</td><td>登蒸</td></tr>
<tr><td colspan="2">乏業狎洽盍合</td><td>帖葉緝</td><td>燭屋</td><td>覺沃</td><td>德職</td></tr>
</table>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韻十七部以之、蕭、尤、侯、魚、蒸、侵、談、東、陽、耕、真、文、元、脂、支、歌爲次,而王念孫《古韻十七部韻表》以《廣韻》韻目次第排列韻部,次第以由右至左、由上及下爲序。今更以上下形式,列其韻表如次:

韻目	平聲	上聲	入聲
第一部	東		屋沃
第二部	支		陌
第三部	脂	旨	質術月
第四部	之	止	職緝合
第五部	魚	語	鐸

① 此表詳見李宗焜編:《景印解説高郵王氏父子手稿》,"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 207—208 頁,2000 年。

續表

韻目	平聲	上聲	入聲
第六部	真		質
第七部	諄		術
第八部	元		月
第九部	蕭		沃藥
第十部	歌		陌
第十一部	陽		藥鐸
第十二部	耕		陌
第十三部	蒸		職
第十四部	尤	有	沃
第十五部	侯	厚	屋
第十六部	侵		緝
第十七部	談		合

依王念孫《古韻十七部韻表》,《六書音均表》入聲韻屋、燭、沃、覺混爲一類,王念孫析爲屋(屋、燭)、沃(沃、覺)兩類,沃爲東之入,又爲蕭、尤之入;入聲術、物、迄、月、没、曷、末、黠、鎋、薛,段氏不別,王念孫析爲術(術、物、迄、没)、月(月、曷、末、黠、鎋、薛)兩類,以術爲脂之入,又爲文之入,月爲脂之入,又爲元之入;《六書音均表》入聲韻藥、鐸歸爲一類,王念孫分藥、鐸爲二,以藥、鐸共爲陽之入,鐸爲魚之入,藥爲蕭之入;段氏以陌爲支、歌之入,王念孫又以陌爲庚之入;段玉裁以質爲真之入,王念孫以質又爲脂之入;段玉裁以職爲之、蕭、蒸之入,王念孫以職僅爲蒸之入;王念孫又以緝、合同爲至部入聲。凡此皆爲王念孫與段説不同之處。

《古韻十七部韻表》所見異平同入體系頗爲繁複,而《平入分配説》(案:當題作《異平同入説》)所論異平同入説已有簡省迹象。劉盼遂輯《王石臞文集補編》、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民國間抄本《王念孫遺文》均收録此文,兹參酌兩本,迻録其要如次:

屋、沃當分爲二部　　術、月當分爲二部　　蕭部有入聲
屋爲侯之入聲　　質爲脂之入聲　　沃爲尤之入,又爲蕭之入
陌爲支之入,又爲庚之入　　術爲脂之入,又爲諄之入
月爲脂之入,又爲元之入

入之配平,其例參差不一:有兩平、三平而共一入者,若東、侯之於屋,東、蕭、尤之于沃,陽、魚之於鐸,庚、支、歌之於陌,蒸之於職,真、脂之於質,諄[①]、脂之於術,元、脂之於月是也;有兩入、三入而共一平者,若屋、沃之於東,質、術、月之於脂是也。順其自然,無所矯拂,斯善矣。

據王念孫此文,知《平入分配説》所論異平同入體系與《古韻十七部韻表》雖云相類,但王

① 案:《補編》本作淳,誤,《遺文》本不誤。

念孫不復分藥、鐸爲二，又不以緝、合爲職之入。段玉裁“異平同入”説與其合韻説相關，而王念孫“異平同入”説當亦如是。

“平入分配”爲王念孫古韻分部之先導，王念孫《平入分配説》雖無質、月、緝、盍四部獨立説，而此文已具質、月獨立説之端倪(趙永磊 2015)。“異平同入”説爲王念孫早期古韻分部措意之關鍵所在，故其文稿中於此反復尋繹，而王念孫晚期之古音學説不復討論之，更之以《合韻譜》以明周秦兩漢典籍中各部合韻之具體情形，而非以“異平同入”概之。

(三)王念孫《論音韻》所見質、術、月、緝、合五部獨立説

王念孫《平入分配説》與《詩經群經楚辭韻譜》質、月、緝、盍四部獨立説之提出，兩者并非前後相接，其間又有《論音韻》質、術、月、緝、合五部獨立説。王念孫《論音韻》云：

> 二十六緝以下九韻，五質、七櫛、十六屑三韻，六術、八物、九迄、十一没爲一部。去聲之十三祭、十四泰、十七夬、二十廢，入聲之十月、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鎋、十七薛爲一部。一屋、二燭乃十九侯之入聲。真、諄、元之分，侵、覃之分，支、脂、之之分，魚、侯之分，蕭、尤之分，術、月之分，仍須博考周秦之音，以補顧氏、江氏、段氏之闕。雖一字二字闌入他韻者，亦必詳爲考證。東、陽、庚、蒸、真、諄、元、侵、覃、歌、蕭十一部，有平而無上、入。支有平、入而無上。之、魚、侯、尤四部有平、有上、有入。質、術、月、緝、合五部，有入而無平、上，亦須博考周秦之書以爲證。(李宗焜 2000)

詳繹《論音韻》之文，雖言及“去聲之十三祭、十四泰、十七夬、二十廢，入聲之十月、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鎋、十七薛爲一部”，即祭、月爲一部，然此處所稱“去聲”乃指《廣韻》之去聲韻目十三祭、十四泰、十七夬、二十廢，而非王念孫所離析韻部之聲調。《論音韻》又云“支、脂、之之分”，“東、陽、庚、蒸、真、諄、元、侵、覃、歌、蕭十一部，有平而無上、入。支有平、入而無上。之、魚、侯、尤四部有平、有上、有入”，此處所言者乃王念孫古韻十七部韻目，聲調言及平、上、入，未及去聲，此王念孫主古無去聲説之證。而王念孫又言“質、術、月、緝、合五部，有入而無平、上”，則十七部而外，王念孫又以入聲質、術、月、緝、合獨立成部，則《論音韻》所分韻部凡二十二部。

《論音韻》以入聲質、術、月、緝、合獨立成部，而《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則捨去術部，而以質、月、緝、合四部獨立成部，其因何在？推究其故，王念孫緝、合兩部獨立説之提出，在於《詩經》押韻中入聲緝、合兩部獨用爲多，與平聲侵、談兩部合用爲少；質、月兩部獨立説之提出，在於《詩經》押韻中至與質、祭與月每獨用，而與平聲真、脂合用爲少，因在聲調上主古無去聲説，故《廣韻》去聲至、祭分别歸入聲質、月兩部，韻目亦以入聲質、月標部。《論音韻》以術非脂之入，獨立爲術部，其因當與質、月、緝、合四部獨立説相類，即術類有獨用現象，後以脂、術合用爲多，故又捨棄術部獨立説，《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古韻二十一部至此形成。

四　餘論

上海圖書館藏舊題阮元校本《六書音均表》，今詳繹是書書影，知此書實爲阮元庋藏王念孫校本，而王氏校本《六書音均表》又爲王念孫早期古韻分部之最初形態。舊以爲王念孫在

早年即析古韻爲二十一部,在聲調上主古有四聲説,今以王念孫校本《六書音均表》至《詩經群經楚辭韻譜》之古韻分部過程言之,王念孫古韻分部在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之後,最初僅分古韻爲十七部,在聲調上主古無去聲説,與段玉裁雷同,所不同者爲平入相配體系,王氏分古韻爲二十一部及主古有四聲説應爲彼最後所成學説。

《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古韻二十一部之形成,導源於段氏"平入分配説"及"異平同入説"。在平入分配上,王念孫歸納《詩經》押韻體例,以質、月、緝、合多獨用,而不與平聲合用,由此方有質、月、緝、合四部獨立説之提出,而王念孫以質非真之入,月非脂之入,緝非侵之入,合非談之入,至此入聲韻全與陰聲韻相配,而不與陽聲韻相配,故其韻部次第不復從《廣韻》韻目次第,易之以陽聲韻、陰聲韻爲序。而周秦兩漢典籍中各部合韻之形態,王念孫不復以"異平同入説"概言之,易之以《詩經群經楚辭合韻譜》《周秦諸子合韻譜》等九種《合韻譜》稿本等詳述其具體情形。《詩經群經楚辭韻譜》在聲調上雖仍主古無去聲説,但以王念孫韻部體系至此規模漸備,并非過論。

在清代古音學上,段王雖均屬考古派,但兩者古韻分部風格迥異:段玉裁不以質、月、緝、合獨立成部,而以入聲均與平聲相配,在合音説上又有"異平同入説"之提出,在古韻分部上不失宏觀建樹;王念孫韻部之離析以《詩經》押韻爲準,且又遍考周秦典籍有韻之文,故有質、月、緝、合獨立説之提出,并又發明陰聲韻與入聲韻相配,而周秦典籍合韻現象,易之以具體《合韻譜》,而非以"異平同入説"概言之,其古韻分部以細密精審而著稱,又具整體規模。

補記:

習作交稿後,始獲觀"阮元"校本《六書音均表》,知秦更年跋文已言及"每部所配入聲,亦多改回,分隸皆注曰王云,殆本於王懷祖歟?"益信是書乃清人過録王念孫校本,非王氏自校本。特增入王念孫平入分配説,以補本文初稿所未備。

徵引書目

清・段玉裁,《六書音均表》,清乾隆四十一年富順官廨刻本。
清・李斗,《揚州畫舫録》,中華書局,1960。
清・梁蒲貴等修,清・朱延射纂,《(光緒)寶山縣志》卷九《人物志》,清光緒八年學海書院刻本。
清・張鑒,《雷塘庵主弟子記》,清道光間琅嬛仙館刻本。

參考文獻

陳先行　石菲編　2009　《明清稿鈔校本鑒定》,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先行編　2000　《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上海書店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編　2010　《王念孫遺文》,載國家圖書館編《國家圖書館藏鈔稿本乾嘉名人别集叢刊》第23册,第127—128頁,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　文　1997　《論段玉裁的"古異平同入説"》,《古漢語研究》第2期。
李宗焜編　2000　《景印解説高郵王氏父子手稿》,"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盼遂　1936　《段王學五種》,來熏閣書店排印本。
陸宗達　1932　《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1期。
陸宗達　1935　《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2期。

羅振玉　1925　《高郵王氏遺書》,上虞羅氏排印本。
羅振玉　2010　《羅振玉學術著作集》第 12 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沈乃文　2011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古籍的價值及來源》,載沈乃文《書谷隅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作藩　2001　《論清代古音學的審音派》,載唐作藩《漢語史學習與研究》,商務印書館。
王　力　2013　《清代古音學》,中華書局。
王國維　1923　《高郵王懷祖先生訓詁音韻書稿敘録》,《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 3 期。
王若江　1990　《試析"數韻共一入"和"異平同入"》,《語文研究》第 3 期。
王獻唐　1984　《顧黄書寮雜録》,齊魯書社。
吴慶峰　1989　《論"異平同入"》,《齊魯學刊》第 2 期。
趙永磊　2015　《段玉裁、王念孫韻部體系關係考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14 輯,北京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　1989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經部)》,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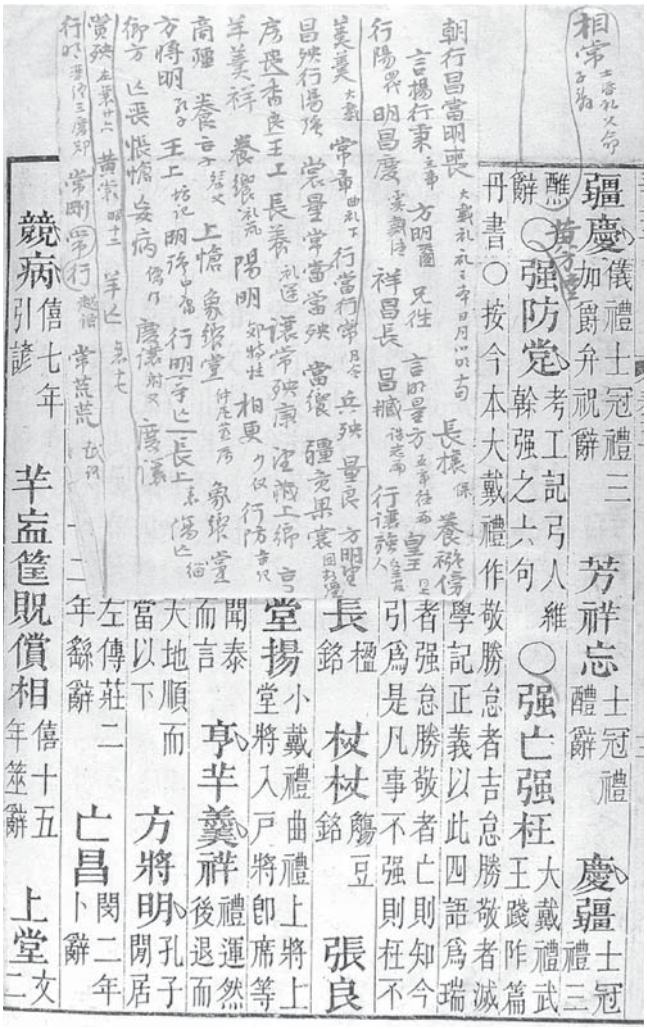

書影一《六書音均表》卷五(陽部)
選自陳先行編《中國古籍稿鈔校本圖録(校本)》

書影二《六書音均表》卷五(蕭、尤兩部)
選自陳先行、石菲編《明清稿鈔校本鑒定》

On theWang Niansun's Rhyme Categories of Ancient Phonology -Research onOrigin of *Shijing Qunjing Chuci Yunpu*

Zhao Yonglei

Abstract: The research examines the origin of Wang Niansun 's *Shijing Qunjing Chuci Yunpu*(詩經群經楚辭韻譜),one finds thatDuan Yu cai's(段玉裁)*Gu Yun Shi Qi Bu*(古韻十七部)was invented before WangNiansun's *Gu Yun Er Shi Yi Bu*(古韻二十一部),and Duan's*Liu Shu Yin Yun Biao*(六書音均表)inspires the formation of Wang's Ancient Phonology.

Key words: DuanYucai,WangNiansun,LiuShuYinYunBiao,ShiJing QunjingChuciYunpu,Gu Yun Shi Qi Bu,Gu Yun Er ShiYi Bu,Qing Ancient Phonology

通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頤和園路 5 號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郵編:100871
Email:yongleizhao@ 126 .com

上古漢語致使構詞深層結構試析*

謝維維

内容提要　根據源詞的不同,上古漢語致使構詞可分爲兩類:一是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的致使構詞,一是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從"句法—語義"層面看,兩類致使構詞中,派生詞均指派致事格。第一類致使構詞中,施事格或主事格降格爲使事格,以去聲或濁聲母爲標記;第二類致使構詞中,致使語義結構的施事降格爲使事格兼結果事件語義結構的施事格,以去聲爲標記。

關鍵詞　致使構詞　去聲　濁聲母　深層結構

上古乃至中古前期,"致使"構詞是漢語致使範疇的最主要的表達方式,也是上古漢語變讀構詞的重要類型之一。對致使構詞作深層的"句法—語義"分析,可以幫助我們厘清其語音、語義、句法三個層面的配合關係,從而更加深刻地認識上古漢語的語音形式及其所表示的語法意義。

引言　"使動"説的提出

陳承澤(1922)《國文法草創》"活用之實例"章最早提出古漢語實詞的"致動用"(按,即"使動")和"意動用",無疑是將其視爲"詞類活用"的。陳氏(1982:74-75)認爲:"(致動用)大抵由自動字來……他動字之爲致動者,甚爲罕見。……象字中致動用之例,較自動字更多。""致動""意動"一説廣爲接受,楊樹達(1930)、王力(1957)均采用此説。楊伯峻(1962)、王力(1965)又將"致動"説稱爲"使動"説。

一　區别使動用法和致使構詞

從語義結構上看,致使結構可以分爲兩層:一是致使語義結構,一是結果事件語義結構,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Comrie(1989:209—214)根據兩者的結合程度將致使結構劃分爲三種類型:(1)分析型致使(analytic causative)結構,其典型情形是表達使成概念和表達結果各有獨立的謂語形式,例如英語 I caused John to go(我使約翰去了),或 I brought it about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基於句法—語義界面的漢語變讀構詞研究"(13CYY071)、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特别資助項目"漢語中古音研究史"(2014T70568)、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經典釋文》文獻與語言研究"(14ZDB097)的階段性成果。

that John went(結果我使約翰去了),其中有兩個獨立的謂語 caused(使)或 brought it about(造成)[成因]和 go(去)[結果]。(2)形態型致使(morphological causative)結構,其典型情形具有兩個特點:其一,使成謂語通過形態手段跟非使成謂語發生聯繫,如 deep+en=deepen;其二,這種形態手段是能産的,如日語的使役後綴"-sase"。但是在實際語言中,形態手段的能産性往往較低。(3)詞彙型致使(lexical causative)結構,是指致使結構的謂語和非致使結構之間的聯繫没有規律性,因而在形式上只能視爲另外一個詞。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異幹交替形式,如 die+致使=kill。早在 1965 年,王力《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一文就區分了上古漢語"造句法"的使動用法和"構詞法"的使動用法,指出"'進''退'和'朝'[①],它們只能説是在句中有使動用法,嚴格地説,它們本身并不是使動詞,因爲它們在形式上和一般動詞没有區别,没有形成使動詞和自動詞的配對。構詞法上的使動詞,就古漢語説,它們是和自動詞的語音形式有密切聯繫的。配對的自動詞和使動詞,二者的語音形式非常近似,但又不完全相同。近似,表示它們同出一源(一般是使動詞出自自動詞);不完全相同,這樣才能顯示使動詞和自動詞的區别。"(1965:443)這種同出一源而以語音形式區别自動、使動的構詞,即形態型致使結構,我們稱之爲"致使"構詞。

漢語是否存在"致使"構詞,歷來争議頗多。黄坤堯(1997:141)認爲漢語的"使動"屬於語義範疇,而非句法範疇,他説:"爲甚麽很多學者都喜歡用'使動'來解釋漢語的異讀理論呢?大概是因爲漢語没有任何形態標志,一個動詞有没有致使義純憑主觀决定,看起來雖然方便,却没有歸類標準,顯得相當混亂,莫衷一是。"因而從句式、意義、翻譯諸角度設定了辨别動詞是否具有致使義的條件,兹録如下:

一、句式:X 動 Y=X 使 Y 動。(例如:"飲馬"="使馬飲"。只有生物適用,非生物則否,比較"飲酒"≠"使酒飲"。)

二、意義:句式兩邊動詞的意義應該全同,例如"飲馬"與"使馬飲"中的動詞"飲"意義并無不同。

三、翻譯:古漢語的單音詞可以譯爲多種現代詞語。例如"河出圖"當理解爲"河獻出圖",有人勉强譯作"河使圖出";"獻出"與"出"意義不同,更與致使義無關。

依據這三個條件得出的結論是只有"食""飲""啖/啗""趣"四字有致使義。我們認爲此説或可商榷,首先,説"漢語没有任何形態標志"實爲不確,上古漢語存在豐富的形態標記已經多人論證,目前看來是毋庸置疑的。其次,黄氏所立三大標準存在諸多矛盾和漏洞:其一,標準一中"飲馬"和"飲酒"中"飲"的客體論元語義角色不同,"馬"是使事論元,"酒"是受事論元,將兩類結構放在一起比較似有不妥;其二,"飲馬"和"使馬飲"中的動詞分别爲飲影去、飲影上,前者含致使義,後者則無,故飲影上、飲影去本不等同;其三,古漢語譯爲現代漢語時,存在很大的主觀性,不同譯者所要强調、凸顯的焦點各異也會造成譯文的不同,若僅是疏通文義,則易疏於斟酌字句,故以後人翻譯爲據容易忽略兩類動詞的根本區别。可見,據此認爲古漢語中不存在致使構詞,恐難成立。

本尼迪克特(1984)、孫宏開(1998)等學者均指出藏緬語中的許多語言存在非致使範疇和致使範疇的對立,我們認爲,古漢語當中同樣存在致使範疇。漢語史上,分析型致使結構

① "進""退""朝"三字,王力(1965:442)所舉例句分别爲,《論語·先進》:"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孟子·梁惠王上》:"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

無疑占有絶對優勢,但是在上古乃至中古前期,“致使”構詞當是漢語致使範疇的最主要的表達方式。學者們關於上古漢語表示致使範疇的形態手段的討論主要有以下幾類[①]:(1)輔音清濁交替:濁聲母表示自動,清聲母表示使動。周祖謨(1946)、周法高(1962)、王力(1965)、梅祖麟(1981)、潘悟雲(1991)列舉了“敗”“折”“別”“著”“解”“辟(避)”“壞”“系”“斷”“屬”“盡”“卷”“事”“逢/奉”等例。(2)*-s 後綴。周祖謨(1946)、Downer(1959)、周法高(1962)、王力(1965)等有詳細討論,例證較多,如“飲”“食”“啖/啗”“家/嫁”“觀”“沈”“借”“買/賣”等例。金理新(2006)則認爲上古漢語的*-s 後綴并没有致使化意義。(3)*s-前綴。包擬古(1973)受原始藏文非致使動詞跟帶*s-前綴的致使動詞配對的啓發,認爲上古漢語可能也有致使前綴*s-。其後,舒志武(1988)、梅祖麟(1988)、鄭張尚芳(1990)、潘悟雲(1991)、沙佳爾(1999)、金理新(2006)對上古漢語的*s-前綴進行了深入探討,挖掘了一批有力的證據。如“施/施”“豫/舒”“逸/失”“視/示”“脱/説”“妥/綏”“條/修”“迭/攝”“敦/馴”“離/潸”“漉/縮”“燎/燒”“柳/搜”“落/索”“怯/脅”“族/束”“恣/肆”。金理新(2006:280-281)同時指出,上古漢語的*ɦ-是跟*s-前綴相對應的非致使前綴,由此暗示出中古有以母、書母異讀的語詞上古很可能是非致使、致使的關係,以母、書母諧聲關係也可能是非致使、致使的反映。(4)*-d 後綴。由藏語中附加*-d 後綴構成致使動詞的討論,金理新(2006:436-450)認爲*-d 後綴也是上古漢語的致使構成形式。*-d 後綴主要對應於上古漢語的質部、物部和月部,其韻母爲 id、ed、ad、ɯd、od、ud。[②] 例證有“污洿淤/遏閼”“枯/渴”“辜/割”“無/蔑”“聚最/撮”“渝/奪”“駐/輟”“句/屈”“短朱/剟掇”“婁/孚捋”“由/述”等等。

二 致使結構的深層語義分析

祝敏徹(1981)《古代漢語的使動句和意動句》一文對古漢語的使動用法、意動用法在句法上的表現作出了討論,指出:“使動詞和意動詞一般是由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充任的。在通常情況下,不及物動詞用作謂語中心語時一般不帶賓語;形容詞用作謂語中心詞也是不帶賓語的;名詞一般不用作謂語中心詞,有時用作謂語中心詞,但一般也不帶賓語(如《戰國策·齊策》:‘上不臣于王。’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用作使動,不是這個詞本身決定的,而是由整個句子決定的,是由句中的主語、賓語和使動詞的配合決定的。使動句中使動詞的動作(行爲),不是主語(人或物)發出的,而是主語使動詞後面的賓語(人或物)發出的。名詞用作使動詞也是這樣。使動句中謂語中心詞如果是個形容詞,那麽使動句中主語就不是使賓語産生什麽動作(行爲),而是使賓語産生(或具有)某種性質。不管使動句的使動詞是動詞、名詞還是形容詞,這個使動詞都含有‘使’的意思,因爲它表示的是主語使賓語産生了什麽行爲或性質。假如離開句中的主語和賓語,使動句中的使動詞就不表示使動,而是一般的動詞、名詞和形容詞了。”這是就“造句法”的使動用法而言的。而“致使”構詞中,其源詞[③]除了

① 諸家所舉例證,據我們分析,有些應歸入“動作/狀態”類,如“折”“斷”“系”“盡”等;有的應歸入“方向”類,如“買/賣”“受/授”等。另有專文討論。

② 金理新《上古漢語音系》,黄山書社,2002 年。

③ 爲行文方便,我們將“致使構詞”中原來的形式稱爲源詞,變讀後的新形式稱爲派生詞。

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外,還有二元及物動詞。儘管源詞語音形式發生改變後産生的派生詞本身具有了[致使]的語義特徵,但仍須支配必要的體詞性成分方可構成致使結構。王力(1965:463):"自動詞和使動詞在造句法中的作用并没有明顯的區别。"這個説法顯然值得商榷。致使結構中諸論元語義角色的界定,學界莫衷一是。我們將兩類源詞構成的致使結構分别記作 S_1:N_1+V_1+ N_2,S_2:N_1+V_2+N_2+N_3。其中的 N_1,范曉(2000:139)看作施事,"致體既然是一種使役力,就可看作施事。即使由謂語性詞語或小句作致體,表面上看好像是'因事'(原因),但著眼於致使力,仍然可看作施事。"陳昌來(2001)、袁毓林(2002)則稱爲致事,陳昌來(2001):"致事不同於施事,不僅不是施動者、施行者,甚至不少也不是施令者。致事可以是某種抽象的事物或事件,没有施動能力或施動性……即使是由有施動能力的生命體充當致事,在致使結構中該生命體也體現爲致使動作者,而不是施動者,致使動作者依然是使致使物件産生某種新狀態或動作的原因。"其中的 N_2,任鷹(2001)認爲有受事的性質;范曉(2000)、陳昌來(2001)均稱爲使事。范曉(2000:139)指出:"使體是致體的致使物件,同時又是結果體所表情狀的主體。出現在使體位置上的詞語在句法平面可分析爲賓語,在語義平面可分析爲使事。使事既是致使行爲支配的客事,又是結果體所表情狀的主事,所以使事實際上是由客事和主事相兼而形成的一種'兼格'的語義成分。"我們將 N_1 稱爲致事,相對應的,N_2 稱爲使事。而 N_3 的語義角色則比較複雜。金奉民(2011)認爲,致使結構的語義角色應分别在致使語義結構和結果事件語義結構這兩個層面進行:"致使語義結構皆以致事、使事爲必有語義成分,使事在結果事件語義結構中還可以兼領其他語義角色。三價使動句除致事、使事外的第三個必有論元的語義角色分析只能在結果事件語義結構進行。"這一見解對我們分析"致使"構詞,尤其是由二元及物動詞構成的致使結構"N_1+V_2+N_2+N_3"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對於"致使"構詞,以往學者討論的焦點均集中在語音形式與派生詞本身致使義的關係上,較少關注致使構詞中派生詞所支配的體詞性成分。Comrie(1989:219)注意到:"形態型使成式通常比對應的非使成式高一個配價,因爲除了有非使成式謂語的那些主目外它還有一個主使者。"洪波(2009)指出其有指派旁格功能,王月婷(2009)將其歸入"增項構詞"一類。"致使"構詞中,派生詞指派了新的論元,即致事格,實現爲句法主語;原有的主語則降格爲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成爲使事格。對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構成的致使結構而言,派生詞須支配兩個必有論元;對二元及物動詞構成的致使結構而言,派生詞須支配三個必有論元。我們借鑒金奉民(2011)的分析方法,分别從致使語義結構和結果事件語義結構兩個層面加以討論,以比較兩類致使構詞中源詞和派生詞論元結構的差異。以下分别將兩類源詞記作 V_1,派生詞記作 V_2,并舉例説明。

(一)源詞爲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的致使構詞

1.不及物動詞

沉　字又作"沈"。澄母平聲,没也,不及物動詞。《書·盤庚中》:"爾忱不屬,惟胥以

沈。”傳：“汝忠誠不屬逮古，苟不欲徙，相與沈溺。”(170-c-9)[①]《經典釋文》(以下簡稱《釋文》)：“沉：直林反。”(3/15.15)[②]澄母去聲，沉之曰沉。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左傳・成公十一年》：“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注：“沈之於河。”(1909-c-27)《釋文》：“沈其：徐直蔭反，注同，一音如字。”(17/11.16)《左傳・襄公三十年》：“八月甲子奔晉，馹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於河。”注：“子上，馹帶也。沈珪於河爲信也。酸棗，陳留縣。”(2013-a-40)《釋文》：“沈珪：音鴆，又如字。”(18/19.7)

漂　滂母平聲，浮也，不及物動詞。《詩・豳風・鴟鴞》：“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摇。”(395-c-8.2)《釋文》：“所漂：匹遥反。”(6/7.6)滂母去聲，水中打絮也，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書・武成》：“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185-a-11)《釋文》：“漂：匹妙反，徐敷妙反。又匹消反。”(4/2.19)《周禮・夏官・司馬》：“於挺臂中有枏焉，故剽。”注：“剽亦疾也。鄭司農云：剽讀爲‘湖漂絮’之漂。”(936-a-42)《釋文》：“漂絮：匹妙反，下相預反。”(9/31.11)《莊子・逍遥游》：“我世世爲洴澼絖。”注：“故常漂絮于水中也。”(37)《釋文》：“漂：匹妙反。韋昭云：以水擊絮爲漂。《説文》作‘敝’，豐市反，又匹例反。”(26/5.9)

復[③]　非母入聲，免除徭役賦税，不及物動詞。《漢書・高帝紀上》：“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税二歲。”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音方目反，其下并同。”(33-1上)奉母入聲，使之復，不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後接使事，《周禮・地官・旅師》：“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徵役。”注：“使無徵役，復之也。”(745-a-16)《釋文》：“復之：音福。”(8/20.10)引申出“復”加結果事件中的受事這一結構，《資治通鑒・後晉高祖天福六年》：“乃命復其境内税三年。”注：“復，除免也。”(9227-282)

2.形容詞

形容詞構成的致使構詞爲數較多，如“空”“善”“足”“齊”“和”“調”“昭”“柔(煣)”“平(評)”“白”等等。略舉幾例：

空　溪母平聲，虚也，形容詞。《論語・先進》：“回也其庶乎，屢空。”(2499-c-11)溪母去聲，虚之曰空，形容詞的致使構詞。《詩・小雅・節南山》：“不吊昊天，不宜空我師。”(440-c-12.1)《釋文》：“空我：苦貢反，注同。窮也。”(6/19.2)

齊　從母平聲，等也，形容詞。《詩・小雅・楚茨》：“既齊既稷，既匡既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箋云：“齊，減取也。”(469-b-13.2)《釋文》：“既齊：王申毛如字，整齊也。鄭音資，減取也。又才細反，謂分齊也。”(6/29.19)從母去聲，和也，形容詞的致使構詞。《莊子・逍遥游》注：“世皆齊其所見而斷之，豈嘗信此哉！”(30)《釋文》：“皆齊：才細反，又如字。”(26/4.9)

調　定母平聲，和諧、協調、適合，形容詞。《詩・小雅・車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

① 本文十三經引例據清・阮元《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以“頁一欄一卷”標注出處，依次表示全書統一的頁碼、原來的卷次、a/b/c(即上、中、下)三欄。此外，文中所引《墨子》《管子》《韓非子》《國語》《鹽鐵論》《史記》《漢書》《資治通鑒》等用例皆以“頁－卷”格式標注出處。

② 據唐・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徐乾學通志堂本，中華書局，1983年。以“卷/頁.行”標注出處，依次表示陸氏原書卷次及各卷獨立的頁碼，每頁以22行計。

③ “復”的使動用法參看王月婷(2007)《〈經典釋文〉異讀之音義規律探賾——以幫組和來母字爲例》，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第22-26頁。

牡騑騑,六轡如琴。”箋云:“其御羣臣,使之有禮,如禦四馬騑騑然;持其教令,使人調均,亦如六轡緩急有和也。”(482-b-14.2)《釋文》:“調均:音條。”(6/32.8)定母去聲,使和諧,形容詞的致使構詞。《禮記·内則》:“魴、鱮烝,雛燒,雉薧,無蓼。”注:“薧,蘇荏之屬也。燒煙於火中也。自膾用至此,言調和菜釀之所宜也。”(1466-c-28)《釋文》:“調:徒吊反。”(12/16.18)

3.名詞

個别方位名詞可構成致使構詞:

下 匣母上聲,居卑定體曰下,方位名詞。《詩·召南·殷其雷》:“殷其雷,在南山之下。”(290-a-1.4)自上而降曰下,匣母去聲。《易·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注:“以剛處訟,不能下物。”(24-c-2)《釋文》:“下物:遐嫁反。”(2/4.9)

上述諸例,以非去聲或濁聲母表示不及物動詞、名詞、形容詞,變讀去聲或清聲母則表示致使動詞。名詞一般不用作謂語中心語,不涉及論元問題;形容詞用作謂語中心語亦不能帶客體論元;這點和及物動詞有一致性(下文不再説明),我們將名詞、形容詞、不及物動詞一并記作 V_1;及物動詞記作 V_2。

從論元結構看,V_1 爲一元謂詞(one-place predicate),須支配主體論元,即施事 A[①](不及物動詞)或主事 Th(形容詞)。

論元結構:V_1〈A/Th〉

語法特徵:施事 A 實現爲主語;主事 Th 實現爲主語。記爲 A→Sub 或 Th→Sub。

語義特徵:A→[+自立],Th→[+自立][+變化]

基本句式爲 S_1:$N_{A/Th}$+V_1

(1)《詩·小雅·菁菁者莪》:“泛泛楊舟,載沉載浮。”(422-c-10.1)

(2)《詩·豳風·鴟鴞》:“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摇。”(395-c-8.2)《釋文》:“所漂:匹遥反。”(6/7.6)

(3)《管子·五輔》:“倉廩實而囹圄空。”(192-3)

(4)《論語·八佾》:“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2469-a-3)

(5)《孟子·滕文公上》:“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2706-b-5下)

(6)《詩·商頌·烈祖》:“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争。綏我眉壽,黄耇無疆。”箋云:“和羹者,五味調,腥熟得節,食之于人性安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621-c-20.3)《釋文》:“調腥:音條。”(7/33.21)

例(1)、(2)中,V_1 的施事論元分别爲“泛泛楊舟”“予室”;例(3)至例(6),主事論元分别爲“囹圄”“《韶》”“《武》”“物”“五味”。

V_2 爲二元謂詞(two-place predicate),須支配主體、客體兩個必有論元,即致事 C 和使事 Ca。

論元結構:V_2〈C,Ca〉

① 文中所用術語簡稱如下:施事(Agent,簡稱 A)、受事(Patient,簡稱 P)、主事(Theme,簡稱 Th)、致事(Causer,簡稱 C)、使事(Causee,簡稱 Ca)。

語法特徵:致事 C 實現爲主語;使事 Ca 實現爲賓語。記爲 C→Sub,Ca→Obj。

語義特徵:C→[＋自立][＋使動],Ca→[＋自立][＋受動][＋變化]

基本句式爲 $S_{2:}N_C＋V_2＋N_{Ca}$

(1)《左傳・成公十一年》:"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注:"沈之於河。"(1909-c-27)《釋文》:"沈其:徐直蔭反,注同,一音如字。"(17/11.16)

(2)《詩・鄭風・揚之水》:"揚之水,不流束楚。"傳:"揚,激揚也。激揚之水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箋云:"激揚之水,喻忽政教亂促。不流束楚,言其政不行於臣下。"(345-b-4.4)《釋文》:"流漂:匹妙反。"(5/26.9)

(3)《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秦因復甘茂之家。"正義:"復音福。"(2317-71)

(4)《詩・鄭風・叔于田序》:"叔處於京,繕甲治兵。"(337-b-4.2)《釋文》:"繕甲:市戰反,善也。"(5/23.12)

(5)《左傳・昭公二十年》:"宰夫和之,齊之以味。"疏:"正義曰:齊之者,使酸鹹適中。"(2093-b-49)《釋文》:"齊之:才細反,又如字。"(19/23.11)

致事論元可省略,記作 $S_{2.1}:(N_C)＋V_2＋N_{Ca}$

(1)《左傳・莊公七年》:"無麥、苗。"注:"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1765-a-8)《釋文》:"漂殺:匹妙反,又匹遥反。"(15/14.6)

(2)《鹽鐵論・本議》:"内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2-1)

(3)《禮記・内則》:"棗、栗、飴、蜜以甘之,堇、荁、枌、榆、兔、薨、滫、瀡以滑之,脂、膏以膏之。"注:"謂用調和飲食也。"(1461-c-27)《釋文》:"調:如字,又徒吊反。"(12/14.14)

(4)《易・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注:"以剛處訟,不能下物。"(24-c-2)《釋文》:"下物:遐嫁反。"(2/4.9)

以上 4 例,使事論元分别爲"熟麥及五稼之苗""府庫之藏""飲食""物",致事論元省略。

使事論元亦可省略,記作 $S_{2.2:}N_C＋V_2＋(N_{Ca})$

(1)《左傳・定公三年》:"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2133-a-54)

(2)《史記・秦始皇本紀》:"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台下,復十二歲。"正義:"複音福,複三萬户徙台下者,今琅邪台。"(244-6)

以上 2 例,V_2 分别省略的使事論元據文意可知分别爲"玉"和"三萬户"。

由以上分析可知,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的致使構詞中,源詞 V_1 爲非去聲或清聲母[①],須支配主體論元,即施事格 A 或主事格 Th;派生詞 V_2 變讀去聲或濁聲母,須支配致事格 C 和使事格 Ca 兩個必有論元。其中 V_2 指派的新論元致事格 C,是致使使事具有某種變化或性質的原因。V_1 的施事格 A 或主事格 Th 降格爲 V_2 的使事格 Ca。

(二)源詞爲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②]

王力(1965:42)指出:"無論及物不及物,只要他是與使動詞配對的,都叫自動詞。"又説:

① 語音形式上的標記多以變讀去聲爲主,清濁交替的用例較少。

② 源詞爲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王力(1965)亦收"見/現""辟(避)/辟"2 例,王月婷(2009)認爲這兩例與"聞""觀""使""降""被(披)"等同屬"被動"構詞。

“誠然,自動詞多數用作不及物動詞,使動詞多數用作及物動詞,但是這種分別不是絶對的。”(1965:463)也就是説,及物動詞亦可有致使構詞。其《古漢語自動詞與使動詞的配對》一文所舉“飲”“視/視(示)”“趣/趣(促)”“見/見(現)”“入/入(内)”“食/食(飤)”“辟(避)/辟”“買/賣”“受/授”“啖/啗”“效(效)/教”“動/蕩”“糴/糶”“進/引”“到/招”“順/馴”“藏/葬”“失/奪”“移/推”“窮/鞫”等例皆屬此類(1965:444-460)。其中的一些用例,持不同意見者皆以陳承澤不及物動詞、及物動詞的劃分標準爲據,陳承澤(1922)認爲不及物動詞可以構成致使,及物動詞則否(1982:30-37)。謝質彬(1988)、潘悟雲(1991)、黄坤堯(1997)等皆依此説,對其中的“買/賣”等例提出質疑。“買/賣”“受/授”“效(效)/教”“糴/糶”等我們已有詳細討論,兹不贅述。對於“飲”“趣/趣(促)”“食/食(飤)”“啖/啗”等例,儘管黄坤堯(1997)不主張古漢語有致使的語法範疇,但依據他的檢測標準,以上4例均有致使義。金理新(2006)則將“飲”“食/食(飤)”等例與表示方向關係的“買/賣”“受/授”等歸爲一類,認爲源詞和派生詞是施事動詞和受事動詞的對立,表現在語音形式上,前者帶*-ɦ後綴,後者帶*-s後綴。然而,從深層的語義關係上來看,施、受説殆難成立。理由如下:“寡人醜乎,卒授之國”中,“寡人”是動作行爲的發出者,即施事格A;“之”是動作行爲的接受者,即與事格D;“國”是動作行爲的承受者,即受事格P。而“晉侯飲趙盾酒”則可分析爲“晉侯飲影去趙盾”和“趙盾飲影上酒”兩層結構,“晉侯”是使致使物件發出某種動作或具有某種狀態的原因,即施事格C;“酒”是“飲影上”這個動作行爲的承受者;“趙盾”既是致使行爲支配的客體,又是結果事件的主體,因而兼有前一結構的使事和後一結構的施事雙重身份。儘管兩個句子都是雙賓語結構,“寡人”與“晉侯”“之”與“趙盾”“國”與“酒”在論元實現上相同,但其承擔的語義角色迥異。以下我們從“句法—語義”層面討論上古漢語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

食/飤　船母入聲,二元及物動詞,飲食。《詩·豳風·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斷壺。”(391-c-8.1)邪母去聲,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使……食。《詩·小雅·綿蠻序》:“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498-c-15.3)《釋文》:“飲食:上於鴆反,下音嗣,篇内皆同,注如字。”(6/37.9)

啖/啗　定母上聲,食也,二元及物動詞。《墨子·魯問》:“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188-6)定母去聲,使之食,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漢書·王吉傳》:“吉婦取棗以啖吉。”師古曰:“啖,謂使食之,音徒濫反。‘啖’亦‘啗’字耳。此義與高紀‘啗以利同’。”

視/視(示)　禪母上聲,瞻也,二元及物動詞。《書·洪範》:“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188-c-12)《釋文》:“視:常止反,徐市止反。”(4/3.7)船母去聲,以物示人,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書·武成》:“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184-a-11)

從論元結構看,V_1屬二元謂詞,在句中須帶主體、客體兩個必有論元,即施事格A和受事格P。

論元結構:V_1〈A,P〉

語法特徵:施事A實現爲主語,受事P實現爲賓語,記爲A→Sub,P→Obj。

語義特徵:A→[+自立],P→[+受動][+變化][+自立]

基本句式中,主、客體論元同現:S_3:N_A+V_1+N_P

(1)《詩·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359-b-5.3)

(2)《史記·項羽本紀》:“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劍切而啖之。”索隱:“啖,徒

覽反。凡以食喂人則去聲,自食則上聲。”(313-7)

(3)《韓非子·外儲説右上》:“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318-13)

以上3例施事、受事論元同現,施事論元分别爲“碩鼠”“樊噲”“鳥”“人”;受事論元分别爲“黍”“之”“人”“鳥”。

施事論元亦可省略,記作:$S_{3.1}$:(N_A)+ V_1+N_P,如《孟子·告子上》:“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2748-c-11)“飲”“食”二字,受事論元常隱含於動詞之中,可記作 $S_{3.2}$:N_A+V_1+(N_P),如《詩·小雅·無羊》:“或飲于池。”(438-b-11.2)《論語·述而》:“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2483-a-7)

V_2 屬三元謂詞(three-place predicate),在句中須同時帶一個主體論元和兩個客體論元,基本句式應記作 S_2:N_1+V_2+N_2+N_3。這一致使結構可分爲兩層:

1.致使語義結構 N_1+V_2+N_2;

2.結果事件語義結構 N_2+V_1+N_3。

前一層中動詞爲致使構詞 V_2,主體論元 N_1 爲致事格 C,實現爲句法主語;客體論元 N_2 爲使事格 Ca,實現爲句法賓語。其論元結構爲〈C,Ca〉。後一層結構中動詞爲一般動詞 V_1。主體論元 N_2 多爲施事格 A,實現爲句法主語;客體論元 N_3 多爲受事格 P,實現爲句法賓語。其論元結構爲〈A,P〉。二者結合,則 N_2 具有“兼格”身份,既是致使動詞的使事,即致使行爲支配的客事;又是一般動詞的施事,即結果事件中動作行爲的發出者。V_2 的論旨屬性爲〈C,Ca/A,P〉,C 實現爲主語,Ca/A 實現爲直接賓語,P 實現爲間接賓語,記爲 C→Sub,Ca/A→DO,P→IO。

基本句式中,致使結構的致事、使事和結果事件的施事、受事同現,記作 S_4:N_C+V_2+N_{Ca}/N_A+N_P

(1)《左傳·宣公二年》:“晉侯飲趙盾酒。”(1867-a-21)《釋文》:“飲趙:於鴆反。”(16/22.3)

(2)《詩·小雅·鹿鳴》:“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效。”箋云:“視,古示字也。”(406-a-9.2)

例(1)中,“晉侯”爲致使結構的致事格,“酒”爲結果事件語義結構的受事格,“趙盾”兼有前者的使事格和後者的施事格雙重身份。例(2)中致事格省略,“不恌”爲結果事件語義結構的受事格,“民”兼有前者的使事格外、後者的施事格雙重身份。

施之於句法,N_P 多不出現,記作 $S_{4.1}$:N_C+V_2+N_{Ca}/N_A+(N_P)

(1)《禮記·内則》:“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注:“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君有以勞賜之。”(1470-c-28)《釋文》:“食:音嗣,注及下文‘食母’同。”(12/18.18)

(2)《國語·晉語》:“主盂啗我。”(286-8)

致事論元亦可省略,記作 $S_{4.2}$:(N_C)+V_2+N_{Ca}/N_A+N_P

(1)《左傳·宣公二年》:“‘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1867-b-21)《釋文》:“食之:音嗣,下同。”(16/22.6)

(2)《漢書·郊祀志》:“五利將軍亦衣羽衣,立白茅上受印,以視不臣也。”師古曰:“視讀曰示。”(1224-25上)

以上2例,分别省略致事論元“宣子”“天子”。

有些情況下，N_P 需以介詞引進，記作 S_4'：N_C＋以＋N_P＋V_2＋N_{Ca}/N_A

(1)《漢書・王吉傳》：“吉婦取棗以啖吉。”

(2)《資治通鑒・漢景帝前三年》：“漢使人以利啗東越，東越即紿吴王出勞軍，使人縱殺吴王。”注：“啗：徒覽翻，餌之也。又徒濫翻，譫也，食也。”(526-16)

例(1)介詞“以”後承前省略受事“棗”，例(2)介詞“以”引進受事“利”。

由以上分析可知，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中，源詞 V_1 爲非去聲，須支配施事格 A 和受事格 P 兩個必有論元；派生詞 V_2 變讀去聲，須支配致事格 C、兼格 Ca/A、受事格 P 三個必有論元。致事格 C 是 V_2 指派的新論元，原有的施事格 A 降格爲致使語義結構中的使事格 Ca，兼任結果事件語義結構中的施事格 A。

三 小結

我們根據源詞的不同將致使構詞分爲兩類：一是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的致使構詞，一是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二者的論元結構對比如下：

動詞＼論元結構		讀音	論元屬性	論元結構	語法特徵	語義特徵					基本句式
							自立	致使	變化	受動	
v/adj/n	V_1	非去/清	一元謂詞	V_1〈A/Th〉	A/Th→Sub	A/Th	＋	－	±	－	S_1：$N_{A/Th}$＋V_1
	V_2	去/濁	二元謂詞	V_2〈C，Ca〉	C→Sub Ca→Obj	C	＋	＋	－	－	S_2：N_C＋V_2＋N_{Ca} $S_{2.1}$：(N_C)＋V_2＋N_{Ca} $S_{2.2}$：N_C＋V_2＋(N_{Ca})
						Ca	＋	－	＋	＋	
vt	V_1	非去	二元謂詞	V_1〈A，P〉	A→Sub P→Obj	A	＋	－	－	－	S_3：N_A＋V_1＋N_P $S_{3.1}$：(N_A)＋V_1＋N_P $S_{3.2}$：N_A＋ V_1＋(N_P)
						P	＋	－	＋	＋	
	V_2	去	三元謂詞	V_2〈C，Ca/A，P〉	C→Sub Ca/A→DO P→IO	C	＋	＋	－	－	S_4：N_C ＋ V_2 ＋ N_{Ca}/N_A＋N_P $S_{4.1}$：N_C ＋ V_2 ＋ N_{Ca}/N_A＋(N_P) $S_{4.2}$：(N_C)＋ V_2 ＋ N_{Ca}/N_A＋N_P S_4'：N_C＋以＋N_P＋V_2＋N_{Ca}/N_A
						Ca/A	＋	－	＋	＋	
						P	＋	－	＋	＋	

致使類變讀構詞中，V_1、V_2 語音、語義、句法三個層面的配合關係如下：

1.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的致使構詞中：

V_1：語義層面支配施事格或主事格，實現爲句法層面的主語，語音層面爲非去聲或清聲母，無標記；

V_2：語義層面支配致事格、使事格，分别實現爲句法層面的主語、賓語，語音層面變讀去聲或濁聲母，有標記。

2.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中：

V_1：語義層面指派施事格、受事格，分别實現爲句法層面的主語、賓語，語音層面爲非去

聲或清聲母,無標記;

V_2:語義層面指派致事格、"使事/施事"兼格、受事格,分別實現爲句法層面的主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語音層面變讀去聲有標記。

致使構詞		語義層面	句法層面	語音層面
vi/adj/n	V_1	施事格或主事格	主語	非去聲或清聲母,無標記
	V_2	致事格、使事格	主語、賓語	去聲或濁聲母,有標記
vt	V_1	施事格、受事格	主語、賓語	非去聲或清聲母,無標記
	V_2	致事格、"使事/施事"兼格、受事格	主語、直接賓語、間接賓語	去聲,有標記

兩類致使構詞中,派生詞均指派新論元致事 C。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名詞的"致使"構詞中,施事 A 或主事 Th 降格爲使事 Ca;二元及物動詞的"致使"構詞中,致使語義結構的施事 A 降格爲使事 Ca 兼結果事件語義結構的施事 A。

參考文獻

[美]Bernard Comrie 1989 《語言共性和語言類型》(沈家煊譯),北京:華夏出版社。

[美]包擬古 1973 《漢藏語中帶 s 一的複輔音聲母在漢語中的某些反映形式》(馮蒸譯),《原始漢語與漢藏語》,北京:中華書局 1995。

[美]本尼迪克特 1984 《漢藏語言概論》(樂賽月、羅美珍譯),北京:中國社科院民族研究所語言室。

陳昌來 2001 《論現代漢語的致使結構》,《井岡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6 期。

陳承澤 1922/1982 《國文法草創》,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2。

范 曉 2000 《論致使結構》,《語法研究與探索》(十),北京:商務印書館。

格桑居冕 1982 《藏語動詞的使動範疇》,《民族語文》第 5 期。

洪 波 2009 《上古漢語 * 一s 後綴的指派旁格功能》,《民族語文》第 4 期。

黄坤堯 1997 《音義闡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金奉民 2011 《致使結構的語義角色》,《漢語學習》第 5 期。

金理新 2002 《上古漢語音系》,黄山書社。

金理新 2006 《上古漢語形態研究》,合肥:黄山書社。

馬建忠 1898 《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2。

梅祖麟 1988 《内部構擬漢語三則》,《中國語文》第 3 期。

梅祖麟 2008 《上古漢語動詞濁清别義的來源——再論原始漢藏語 * s一前綴的使動化構詞功用》,《民族語文》第 3 期。

牛順心 2004 《漢語中致使範疇的結構類型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潘悟雲 1991 《上古漢語使動詞的屈折形式》,《温州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第 2 期。

任 鷹 2001 《現代漢語非受事賓語句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法]沙加爾 1999 《上古漢語詞根》(龔群虎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舒志武 1988 《上古漢語 s一前綴功能探析》,《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孫宏開 1998 《論藏緬語動詞的使動語法範疇》,《民族語文》第 6 期。

孫玉文 2000 《漢語變調構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 力 1957/2002 《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2002。

王　力　1965　《古漢語自動詞和使動詞的配對》,《中華文史論叢》第 6 期,載《王力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3。
王月婷　2007　《〈經典釋文〉異讀之音義規律探賾——以幫組和來母字爲例》,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王月婷　2009　《〈經典釋文〉異讀之音義規律研究(之二)》,浙江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
王月婷　2011　《〈經典釋文〉異讀之音義規律探賾》,北京:中華書局。
謝質彬　1988　《古代漢語中的"雙向動詞"》,《南開大學學報》,第 1 期。
楊伯峻　1962　《文法語法》,北京出版社。
楊樹達　1930　《高等國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4。
袁毓林　2002　《論元角色的層級關係和語義特徵》,《世界漢語教學》,第 3 期。
鄭張尚芳　1990　《上古漢語的 s-頭》,《温州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第 4 期。
周法高　1962　《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祖謨　1946　《四聲别義釋例》,《輔仁學志》,第 13 卷 1、2 合期,載《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 1966。
祝敏徹　1981　《古代漢語的使動句和意動句》,《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Downer,G.B.1959　Derivation by Tone-Change in Classical Chinese,*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59(22).

On the Deep Structure of the Formation of Causative Words in Ancient Chinese

Xie Weiwei

Abstract: The causative words of ancient Chinese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types according to the their origins: 1) causative words relating to intransitive verbs, adjectives and nouns, 2) causative words relating to two-place transitive verbs. At the syntax-semantics level, all the derivatives in these two types of causative words will assign a Causer. In the first type, Agent or Theme will be downgraded to Causee which is marked by *Qusheng*(去聲) or voiced Initial; while in the second type, Agent will be downgraded to Causee and Agent in caused event which is marked by *Qusheng*(去聲).

Key words: causative words, Qusheng, voiced Initial, deep structure

通訊地址:浙江理工大學文化傳播學院
郵編:310018
Email:poppy0521@163.com

試論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演化*

張美霞

内容提要　關於言説對象介詞“對”的産生和泛化,學術界已有一些研究,本文旨在詳細揭示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演化歷程,分析演化背後的動因和機制。本文提出,漢語史上存在一條“陳述義言説動詞>基本言説動詞>引語標句詞”的斜坡,基本言説動詞更新是言説對象介詞“對”泛化的重要動因。漢語史上基本言説動詞與常用言説對象介詞的同步更新現象值得關注。此外被更新的舊介詞最初往往體現出書面語優勢,這種現象是語體選擇的結果。

關鍵詞　言説對象介詞　基本言説動詞　引語標句詞　同步更新　語體

將研究課題細化,進行深入細緻的考察和分析,是發現語法演化規律的重要途徑。引進言説對象是漢語介詞“對”的主要功能之一,本文專門考察東漢至當代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演化歷程,挖掘演化背後的動因和機制。本文語料參見正文脚注。

一　東漢至唐代的言説對象介詞“對”

關於介詞“對”的衍生,學術界有不同認識。張美霞、崔立斌(2014)考察了先秦至東漢動詞“對”的多元語法化與介詞“對”的衍生,認爲言説對象介詞“對”形成於東漢,由“回答”義動詞“對”虚化而來,虚化發生於非現場報導言語行爲句,爾後迅速擴展到直接引語句。例如:

(1)素女對黄帝陳五女之法,非徒傷父母之身,乃又賊男女之性。(《論衡·命義》)

(2)於衆會八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耶三菩心,悉對佛言:吾等悉當奉行菩薩行如所行。(《佗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

據同文數據,東漢語料中有言説對象介詞“對”6例,占介詞“對”用例的26.1%。本文進一步統計了中古時期言説對象介詞“對”的使用情況:魏晉南北朝語料①中有言説對象介詞“對”18例,占介詞“對”的28.1%;唐代語料②中有言説對象介詞“對”10例,占介詞“對”的16.4%。這一結果表明:隋唐時期言説對象介詞“對”的發展出現了停滯。

言説對象介詞“對”的發展停滯,首先與中古漢語介詞“對”的主要功能是表示處所有關。

* 本課題爲北京語言大學院級科研項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編號15YJ080312。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提出的修改意見。

① 魏晉南北朝語料:《搜神記》《搜神後記》《世説新語》《顔氏家訓》《三國志》《宋書》《舊雜譬喻經》《生經》《衆經撰雜譬喻經》《過去現在因果經》《百喻經》《賢愚經》《高僧傳》。

② 唐代語料:《游仙窟》《朝野僉載》《博異志》《獨異志》《廣異記》《大唐西域記》《地藏菩薩本願經》《六祖壇經》《神會語録》《馬祖語録》《隋唐嘉話》《大唐新語》《唐國史補》《因話録》《唐摭言》。

以往研究已表明,六朝至唐,介詞“對”主要用來引進處所(吴福祥 1996),例如:

(3)對子罵父,則是無禮。(《世説新語·方正》)

(4)若對至尊前,公作如此事,參差斫却你頭。(《朝野僉載》卷五)

筆者在唐代語料中共檢索到表示處所的介詞“對”27 例,遠遠高於表示言説對象的 10 例。

言説對象介詞“對”的發展停滯也與“回答”義動詞“對”的“滯留”(persistence)有關。我們對《大唐新語》《朝野僉載》兩部文獻進行了統計:言説對象介詞“對”僅 2 例,“回答”義動詞“對”有 104 例。例如:

(5)力士對曰:“禄山恨不得宰相,頗有言。”(《大唐新語》卷九)

(6)征怪之,問焉,具以實對。(《朝野僉載》卷六)

“滯留”還體現在介詞“對”對賓語的語義選擇上。上古漢語動詞“對”不是單純的“回答”義,而是“回答在上者的提問”,詞義中隱含著一個限定性義素,即應答對象是君王、使者、孔子、佛、賓客等位尊者。東晉時期,介詞“對”開始引進表人集合名詞和地位基本相當的受話者,例如:

(7)惠開素有大志,至蜀,欲廣樹經略,善於述事,對賓僚及士人説收牂牁、越巂以爲内地,綏討蠻、濮,闢地徵租。(《宋書·蕭惠開傳》)

不過,直到晚唐言説對象介詞“對”的賓語仍主要由位尊者和表人集合名詞充當。

中古時期引進言説對象的常用介詞是“與”。《世説新語》中引進言説對象的介詞“與”有 56 例,介詞“對”僅 1 例;《大唐新語》《朝野僉載》中引進言説對象的介詞“與”有 24 例,“對”僅 2 例。例如:

(8)後王逸少下,與丞相言及此事。(《世説新語·容止》)

(9)翌日,挺離班與江夏王道宗語。(《大唐新語》卷四)

綜上,影響言説對象介詞“對”泛化的因素來自三個方面:源出動詞“對”的滯留、介詞“對”優勢語法意義的制約以及强勢言説對象介詞的競争。只有突破這三方面的制約,“對”才能泛化爲常用言説對象介詞。

二 五代至元代的言説對象介詞“對”

五代至元代,介詞“對”先後完成了三大突破,成爲口語中引進言説對象的常用介詞。

(一)引進言説對象成爲介詞“對”的首要用法

《祖堂集》是研究五代白話口語的重要文獻。我們對其中介詞“對”的使用情況進行了考察,引進處所的僅 3 例,引進言説對象的有 11 例,這説明五代口語中介詞“對”的首要用法是引進言説對象。例如:

(10)僧云:“只如對南泉作麽生道?”(《祖堂集》卷一六)

(11)和尚對聖人説個甚麽事?(《祖堂集》卷一三)

言説對象介詞“對”在各類語體中超越處所用法,最遲不晚於南宋。我們對宋代筆記、

《朱子語類》《五燈會元》、宋詞四類文獻進行了考察①,語料中引進處所的介詞“對”有 36 例,引進言説對象的介詞“對”有 95 例,且各類文獻中引進言説對象的比例均高於處所用法。例如:

(12)且吉甫與絳同事,不應對君直言吉甫内治之醜,亦須婉爲之辭。(《野客叢書》)

(13)聖人必不肯對人子説人父不善。(《朱子語類》卷三一)

(14)老僧對他道:“直須絶滲漏始得。”(《五燈會元》卷一三)

(15)眠思夢憶,不似今番切。欲對何人説?(方千里《和清真詞》)

考察結果還顯示:兩宋時期,言説對象介詞“對”的賓語已擺脱搭配限制,可用於“君對臣”等位尊者對位卑者的情況,賓語可以是人名、人稱代詞、疑問代詞等,如(12)-(15)。

(二)充當介詞成爲多功能形式“對”的首要語法功能

中古時期,“對”已經是一個多功能形式,可以作動詞、介詞、詞内成分,晚唐産生了量詞用法②。東漢至唐代,介詞“對”在多功能形式“對”中所占的比例緩慢上升,東漢、魏晉南北朝、唐代,介詞“對”在多功能形式“對”中的比例分别爲:5.3%、9%、11.1%。

宋代,介詞“對”用例顯著增加,語料中共見介詞“對”383 例,但介詞“對”在多功能形式“對”中所占的比例并不高,僅 18.7%。元代,這一比例迅速上升,達到了 29.7%③,不過不同類型文獻中介詞“對”的分布不平衡:筆記、散曲中,介詞“對”分别占 17.6% 和 29.5%,動詞“對”分别占 52% 和 42%,仍居首位。《元典章·刑部》、雜劇中,動詞“對”分别占 2.8% 和 18.4%,介詞“對”占 29% 和 39.2%,超過了動詞“對”,居首位。

筆者進一步對《大宋宣和遺事》等 9 種話本進行了考察④,共見介詞“對”56 例,占 35%。一般認爲這 9 種話本是南宋作品,不過話本爲歷代説書人傳抄,尤其是言説格式,不免羼入後代語言,視爲宋元作品更加穩妥。因此,介詞“對”成爲多功能形式“對”的主要語法功能不會晚於元代。

(三)“對”泛化爲引進言説對象的常用介詞

“對”泛化過程中的另一大突破是:超越介詞“向”成爲最常用的言説對象介詞。言説對象介詞用來引進受話者,與言説動詞構成言説格式:$P_{言説對象}$ + $NP_{受話者}$ + $VP_{言説}$。本文擬從常用言説格式更新出發,闡述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泛化。

---

① 宋代筆記:《洛陽縉紳舊聞記》《夢溪筆談》《玉壺清話》《老學庵筆記》《夷堅志》《野客叢書》。《全宋詞》考察的是第四册,全部爲南宋作品。

② 量詞“對”形成於公元 8-9 世紀的晚唐時期,例如:昭陽舞人恩正深,春衣一對直千金(白居易·繚綾)。菱何風乍觸,一對鴛鴦宿(劉侍讀·生查子)。

③ 元代語料:《琅嬛記》《長春真人西游記》《錢塘遺事》《庶齋老學叢談》《玉堂嘉話》《席上腐談》《言行高抬貴手》《元典章·刑部》《全元曲·雜劇一》《全元曲·散曲》。

④ 9 種話本:《大宋宣和遺事》《三國志平話》《簡帖和尚》《錯斬崔寧》《碾玉觀音》《萬秀娘仇報山亭兒》《快嘴李翠蓮記》《宋四公大鬧禁魂張》《楊温攔路虎傳》。

1.常用言説格式的更新

《祖堂集》中的常見言説格式主要有以下 6 種:“與……道”“與……説”“向……道”“向……説”“對……道”“對……説”。例如:

(16)你問我,我與你道。(《祖堂集》卷一九)

(17)當時因什麽不與某甲説?(《祖堂集》卷七)

(18)師百年後,忽有人問極則事,如何向他道?(《祖堂集》卷三)

(19)仰山歸後,溈山向仰山説前件因緣。(《祖堂集》卷一九)

(20)不消汝三拜,對衆道却。(《祖堂集》卷一三)

(21)和尚對聖人説個甚麽事?(《祖堂集》卷一三)

使用情況如下:

表 1 《祖堂集》中的言説格式

與	與……道	11 例	16 例
	與……説	5 例	
向	向……道	71 例	86 例
	向……説	15 例	
對	對……道	3 例	7 例
	對……説	4 例	

上表顯示:五代口語中的常用言説格式是“向……道”,即最基本的言説動詞是“道”,動詞“道”主要用介詞“向”引進言説對象。作爲言説對象介詞,“對”在五代口語中的使用頻率遠不及“向”,也不及“與”。

宋代,“與”作爲言説對象介詞進一步退化,《朱子語類》《五燈會元》中常見的言説格式有 4 種,使用情況如下:

表 2 《朱子語類》《五燈會元》中的言説格式

		朱子語類	五燈會元	合計	
向	向……道	3 例	155 例	158 例	197 例
	向……説	21 例	18 例	39 例	
對	對……道	0	5 例	5 例	24 例
	對……説	12 例	7 例	19 例	

上表顯示:宋代用得最多的言説對象介詞仍是“向”,不過兩種文本中的常用言説格式有差異:《朱子語類》主要用“向……説”;《五燈會元》主要用“向……道”。這是因爲,宋代“説”仍含“説解講述”義(詳見本节第 2 部分),《朱子語類》以闡釋義理爲主,所以多用“説”;《五燈會元》以口頭問答爲主,用基本言説動詞“道”就可以了。

元代文獻中,4 種常見言説格式的使用情況如下:

表 3　元代文獻中的言説格式

		元典章・刑部	元雜劇	話本	合計	
向	向……説	1	0	0	1 例	10 例
	向……道	1	0	8	9 例	
對	對……説	10	41	28	79 例	102 例
	對……道	6	1	16	23 例	

上表顯示：元代，言説對象介詞“對”的使用頻率遠遠超過了介詞“向”，是最常用的言説對象介詞，常用言説格式爲“對……説”。例如：

(22)趙雲迎著，對夫人説：“此是百萬軍中救阿斗底趙雲！”(《三國志平話》)

(23)孩兒，你對竇娥説，做些羊肚兒湯與婆婆吃。(《竇娥冤》)

(24)趙雲對軍師説張飛之過。(《三國志平話》)

(25)琴童，你臨行，小夫人對你説甚麽？(《西廂記》)

(26)哥，我實對你説，我須不是歹人。(《同樂院》)

元代，“説”已褪去“説解講述”義，而且“對……説”出現的句法環境非常豐富，(22)—(25)分别爲直接引語句、間接引語句、言語行爲陳述句、言辭句，(26)“我實對你説”可以看作不表示實在意義，只起提示作用的話語標記。與上述情況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元代言説動詞“道”僅用於直接引語句，例如：

(27)我對那婆婆兒説道：“我和那將的你孩兒去的那個官人一張紙上畫字的人。”(《五侯宴》)

因此，可以推定：介詞“對”更新介詞“向”，成爲白話口語中最常用的言説對象介詞發生在元代。

本節考察表明，言説對象介詞“對”的“三個突破”并非同時發生，而是有先後順序的：引進言説對象超越引進處所，成爲介詞“對”的主要用法在先，充當介詞成爲多功能形式“對”的主要語法功能和超越介詞“向”成爲常用言説對象介詞在後，這二者幾乎是同時發生的。這一現象提示我們：多義介詞某一語法功能泛化的前提是該功能必須首先成爲這一介詞的首要用法；而某一介詞的泛化不僅是使用頻率超越上代同義介詞，而且是介詞功能成爲該多功能形式的主要語法功能。

2.基本言説動詞與常用言説對象介詞的同步更新

“擴展”(extension)是漢語介詞功能發展的主要機制。擴展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介詞賓語的擴展，一是介詞短語修飾謂詞的擴展。就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泛化而言，賓語的擴展體現爲説話者和受話者之間社會地位區别的逐漸淡化，即“$NP_{位尊者}$＞$NP_{表人集合}$＞$NP_{地位相當者}$＞$NP_{位卑者}$”，這在上文已論及，不再贅述。就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泛化而言，其謂詞的擴展與一般所説的擴展有所不同：一般來説，介詞泛化過程中的擴展指的是介詞短語可修飾的動詞越來越豐富，而這裏的擴展則體現爲言説動詞本身詞義轄域的擴大，由“陳述義言説動詞”演變上升爲“基本言説動詞”。

由言説動詞到標句詞是人類語言常見的語法化路徑,Heine 等(1984;1991)以及 Heine & Kuteva(2012)提出了"'言説'義動詞>標補詞"的演化路徑,鄭良偉(1997)、劉丹青(2004)、方梅(2006)、施其生(2006)、林華勇(2007)、隨利芳(2007)、玄玥(2011)、貝羅貝、曹茜蕾(2013)等探討了漢語"言説動詞>標句詞"的演化。我們認爲,這一鏈條可以向上延伸,漢語史上可能存在一條"陳述義言説動詞>基本言説動詞>引語標句詞"的演化斜坡。因爲從理論上講,隨著基本言説動詞向引語標句詞演化,其表達性必然式微,這種情況下陳述義言説動詞就會上來"補位",於是催生了新的基本言説動詞,常用言説對象介詞的更新也就隨之發生了。

"基本言説動詞"是言説動詞範疇中的原型成員,詞義中只包含"言説"這一基本義素①。"陳述義言説動詞"除了"言説"這一基本義素外,還包含"詳細地、具體地、深入地、有條理地"這類限定性義素,因此不僅是"言説",還是對事物進行解釋闡述,本文稱之爲"陳述"。本文所説的"引語標句詞",是指用於言説動詞或某些其他動詞後引入内容賓語的言説動詞,也可單獨用於直接引語句,表示實在的"言説"義。

"陳述義言説動詞>基本言説動詞"是詞義轄域的擴大,"基本言説動詞>引語標句詞"是語法化中的功能化傾向。陳述義言説動詞、基本言説動詞、引語標句詞三者之間具有歷時演化上的淵源關係;共時平面上同一言説形式可以兼具相鄰用法,但不會出現鏈條斷裂。原則上單一功能的基本言説動詞是不存在的,因此本文所説的基本言説動詞應理解爲義位層面的概念。

"陳述義言説動詞>基本言説動詞>引語標句詞"是一個漫長的演化過程,從上古到現代,"曰、云、言、道、説"等言説動詞先後經歷了這一演化過程②,"曰"和"云"歷史久遠,這裏在前人研究基礎上簡要勾勒"言""道""説"的演化歷程,以説明基本言説格式更新對常用言説對象介詞更新的驅動作用。

1)言陳述義動詞>言基本言説動詞>言引語標記詞

李佐豐(1991:173-190)指出,《左傳》中"言"有兩種用法:言$_1$ 表示説明、建議、談論、論述等,如(28)(29);言$_2$ 表示説話談話,如(30)(31)。

(28)曹鄙人公孫强好弋,獲白雁,獻之,且言田弋之説,説之。(《左傳·哀公7年》)

(29)吴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左傳·昭公30年》)

(30)昭子從公於齊,與公言。(《左傳·昭公25年》)

(31)大夫逆于競者,執其手而與之言。(《左傳·襄公26年》)

"言$_1$"即本文所説的陳述義言説動詞;"言$_2$"即本文所説的基本言説動詞,《左傳》中"言$_1$"和"言$_2$"并存,是"言陳述義動詞>言基本言説動詞"演化形成的共時層次,體現了語法演化的漸進性特點。

《韓非子》中出現了"言"帶直接引語的用例,如(32)。"言"用於言説動詞後,作直接引語標句詞最早見於《史記》,如(33)。《論衡》中出現了"言"用於非言説動詞後,引入内容賓語的

① 基本言説動詞,相關研究中有的稱爲"表示言説動作的最爲常用的動詞""言説語義場中的上位詞""表示言説義的核心詞"(汪維輝 2003),有的稱爲"最單純的言説動詞"(劉丹青 2004)。

② 隨利芳(2007)提出,"在漢語的歷史發展中,'言説動詞>標句詞'的語法化構成了一條連綿不斷的線索:曰—云—道—説"。我們認爲,這一鏈條中漏掉了"言","言"位於"云"和"道"之間。

用例,如(34)。

(32)申子言:“治不逾官,雖知弗言。”(《韓非子・定法》)

(33)叩頭對言:“非臣之力,盡陛下神靈威武之所變化也。”(《史記・滑稽列傳》)

(34)短書言:“龍無尺木,無以登天。”(《論衡・龍虚》)

魏晉佛經中,“言”作直接引語標句詞非常普遍,如:

(35)彼衆僧出,問法顯等言:“汝從何國來?”(《法顯傳》)

(36)而自念言:“今以何因緣,宫殿震動。”(《雜寶藏經》)

(37)木匠答言:“作三重屋。”(《百喻經》)

據統計,《法顯傳》中“言”帶直接引語35次;《雜寶藏經》“言”帶直接引語有700例以上;《百喻經》“言”帶直接引語約有230例(汪維輝2003:329-340)。引語標句詞的功能是引入内容賓語,隨著“言”越來越多地用作直接引語標句詞,其詞彙意義不可避免地变得越来越弱,於是陳述義言説動詞“道”和“説”迎來了向基本言説動詞發展的契機。

2)道陳述義動詞>道基本言説動詞>道引語標記詞

言説義動詞“道”上古用得很少,表示陳述義①。據《王力古漢語字典》:

【道】㈤述説。《詩・鄘風・牆有茨》:“中冓之言,不可~也。”《孟子・梁惠王上》:“仲尼之徒,無~桓、文之事者。”

六朝時期,“道”的陳述義開始淡化,向基本言説動詞發展,例如:

(38)粲性躁競,起坐,曰:“不知公對杜襲道何等也?”(《三國志・魏書・杜襲傳》)

(39)簡文道王懷祖:“才既不長,於榮利又不淡。”(《世説新語・賞譽》)

(40)後有人向庾道此,庾曰:“……”(《世説新語・雅量》)

隨著“道”從陳述義言説動詞向基本言説動詞演化,言説對象介詞“向”的使用頻率開始上升,更新了介詞“與”,五代時期最常用的言説格式是“向……道”。與此同時,用於言説動詞後充當直接引語標句詞的“道”也出現了②,例如:

(41)相公言道:“得爲夫人説《涅槃經》中之義。……”(《廬山遠公話》)

(42)洞山前語道:“將來與你刮。……”(《祖堂集》卷六)

元代出現了附於“寫、想”等非言説動詞後,充當内容賓語標句詞的“道”,例如:

(43)簡上寫道:“姑蘇賊人趙正,拜稟大尹尚書:……”(《宋四公大鬧禁魂張》)

(44)悟空心中想道:“這裏定有現成的兵器,我待下去買他幾件。”(《西游記》卷三)

隨著“道”日益固化於直接引語句,與之匹配的介詞“向”的使用頻率開始下降;另一方面,由於“道”表達性喪失,“説”進行補位,成爲基本言説動詞,於是新的一輪更新便開始了。

3)説陳述義動詞>説基本言説動詞>説引語標記詞

《説文解字・言部》“説,説釋也,一曰談説”。據《王力古漢語字典》,先秦至東漢時期,動

① 汪維輝(2003)認爲,上古“道”的詞義偏於“談論”“稱道”,而且出現頻率很低,《論語》爲2/89,《孟子》爲5/150,《吕氏春秋》爲1/245。

② 關於“道”由言説動詞到標句詞的語法化過程,劉丹青(2004)進行了詳細闡述,文章列舉了兩條唐代用例,“語你夫妻道:我死還到汝”(《王梵志詩》卷二)、“寄語天宫道:寧能那我何?”(《王梵志詩》卷三)。

詞“説”表示陳述義[①]。

【説】㈠解説,陳述。《論語·八佾》:“成事不～,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又如“必中理然後説,必當義然後議。”(《吕氏春秋·懷寵》)

“説”向基本言説動詞演化,開始得很早,但陳述義“説”褪去得很慢,中古漢語的基本言説動詞是“道”,表示陳述義用“説”,例如:

(45)我與王安豐説延陵、子房,亦超超玄著。(《世説新語·言語》)

(46)其妻有妊,父母詰之,妻具説其故。(《朝野僉載》卷六)

五代至宋代,口語中的“説”仍常帶有“説明解釋”義,例如:

(47)中使不會,再請説之。(《祖堂集》卷三)

(48)阿難白椎曰:“請世尊説法。”(《五燈會元》卷一)

南宋時期,講説故事的民間藝術叫“説話”,講三國故事叫“説三國”,講市井故事叫“小説”,“説話、説三國、小説”這類説法中的“説”都表示講述義,這也是宋代“説”還不是基本言説動詞的一個有力證據。

“説”更新“道”成爲基本言説動詞,最遲不晚於元代,例如:

(49)將仕回見貢元,只説禮物輕微,表情而已。(《荆釵記》)

(50)兩個説來説去,恰到家中門前。(《簡帖和尚》)

伴隨著基本言説動詞“説>道”的更新,常用言説對象介詞“向>對”的更新也發生了,元代口語中引進言説對象的常用介詞是“對”。另一方面,“説”一旦成爲基本言説動詞,也就踏上了向引語標句詞的演化歷程,例如:

(51)晁知州問説:“秀才們却没有人出來説甚麽的?”(《醒世姻緣傳》第七回)

(52)公子連連答説:“是,是。只是如今和尚已死,姑娘你還拿出這刀來何用呢?”(《兒女英雄傳》第六回)

“説”是現代漢語中使用得最廣泛的引語標句詞,已有不少研究成果,本文不再贅述。

“陳述義言説動詞>基本言説動詞>引語標句詞”的斜坡,是在語言追求表達性這一本質屬性驅動下自發形成的:一個基本言説動詞如果出現了引語標句詞傾向,其作爲言説義動詞的表達性就必然會下降,這種情況下陳述義言説動詞就會上來“補位”,詞義轄域擴大,上升爲基本言説動詞。陳述義言説動詞之所以會成爲“最佳補位者”,也與其具有的表達性有關——因爲它不僅是“説”,而且是鄭重其事地“陳述”。在某些語境下,在某些場合,特别是位卑者對位尊者有所言時,采用禮貌而謹慎的鄭重表達方式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基於語用的禮貌原則在這一斜坡的形成過程中發揮著根本性的驅動作用。

漢語史上常用言説對象介詞“與>向>對”的更新與基本言説動詞“言>道>説”的更新是同步發生的。基本言説動詞更新,是因爲漢語發展史上存在一條“陳述義言説動詞>基本言説動詞>引語標句詞”的斜坡,而常用言説對象介詞更新是這一自發過程的次效應。

① 汪維輝(2003)認爲,“説”在上古很少作一般意義的“説話”講,而是含有各種限定性義素。《左傳》中有 22 個“説”,《孟子》有 4 個“説”,均爲“解説”義;《論語》有 3 個“説”,都是“談論”義,《吕氏春秋》中作“解説”講的“説”有 13 例;作“談論”講的有 20 例。

三　明清至當代的言説對象介詞“對”

明清至當代是言説對象介詞“對”發展的第三階段,可分爲前後兩個時期:前期言説對象介詞“對”在小説等文學性語體中更新介詞“向”,向書面語發展;後期言説對象介詞“對”在介詞“跟”的競争下,在口語中開始萎縮。

1.言説對象介詞“對”向書面語發展

元代,介詞“對”更新“向”,成爲白話口語中最常用的言説對象介詞,但“向”作爲言説對象介詞,在書面語中退化還需要一個過程,這個過程同時也是言説對象介詞“對”從口語向書面語發展的過程。

下表是明清 6 部小説(前 20 回)中言説對象介詞“對”和“向”的使用情況:

表 4　明清小説中的言説對象介詞“對”“向”

	水滸傳	西游記	金瓶梅	醒世姻緣傳	儒林外史	紅樓夢
對	44	61	96	45	0	4
向	2	1	17	10	85	32

上表顯示,與成書於 14-16 世紀的《水滸傳》《西游記》相比,成書於 17 世紀的《金瓶梅》《醒世姻緣傳》中,介詞“向”的用例數量有所增加;而成書於 18 世紀後期的《儒林外史》《紅樓夢》中,介詞“向”的使用頻率遠遠高於介詞“對”。例如:

(53)翟買辦飛奔下鄉到秦老家,邀王冕過來,一五一十向他説了。(《儒林外史》第一回)

(54)等我去到東府瞧瞧我們珍大奶奶,再向秦鍾他姐姐説説,叫他評評這個理。(《紅樓夢》第十回)

這種現象可能與小説這種文體的形成過程有關。最初的小説是在話本基礎上加工而來的,如《水滸傳》《西游記》,因此語言俗白;明末清初出現了創作小説,如《金瓶梅》《醒世姻緣傳》等,但也是據市井故事改寫而成的,語言仍比較俗白;真正的文人創作小説始於《儒林外史》、《紅樓夢》。“援古入今,方爲典雅”,“典雅的效應來源於歷時的距離感”(馮勝利 2010)。作爲言説對象介詞,與“對”相比,“向”的來源更古,充滿“历时的距离感”,因此成爲文人創作小説時的最佳選擇。也就是説,《祖堂集》中引進言説對象的介詞“向”,與《紅樓夢》中引進言説對象的介詞“向”具有不同的語體風格,前者具有通俗的白話口語色彩,後者具有典雅的白話文學語言風格。清中晚期小説中,言説對象介詞“向”的使用頻率高於“對”,可能反映了漢語介詞更新過程中的一個普遍現象,即被更新的舊介詞最初往往體現爲書面語優勢。

言説對象介詞“對”在小説類文學作品中更新“向”發生得很晚。下表是 20 世紀初、40 年

代、80-90 年代小説[①]中言説對象介詞“對”和“向”的使用情況。

表 5 20 世紀小説中的言説對象介詞“對”“向”

	20 世紀初	40 年代	80-90 年代
對	111/65%	87/71%	179/95%
向	60/35%	36/29%	10/5%

上表顯示,20 世紀初小説中,言説對象介詞“對”的使用頻率已超過介詞“向”;40 年代,言説對象介詞“對”的使用頻率進一步提高,但“向”用得仍比較多;80-90 年代,介詞“對”的使用頻率達到 95%,據此推定:引進言説對象的介詞“向”,從小説類文學作品中消退是近五六十年才發生的事情。

2.言説對象介詞“對”在口語中萎縮

介詞一旦進入書面語,就意味著在口語中開始萎縮。當代漢語口語中,言説對象介詞“對”,在介詞“跟”的競争下已然出現退化趨勢。

介詞“跟”由“跟從”義虚化而來,虚化時間學術界看法不一。于江(1996)認爲是明朝後期;吴福祥(2003)認爲是明代;李煒、和丹丹(2010)認爲是清中葉以後,他們在《小額》中檢索到 1 條引進言説對象的介詞“跟”。例如:

(55)額大奶奶把小額的官司,怎麽托的人,怎麽花的錢,怎麽老没信出來的話,跟小文子兒説了一遍。(《小額》)

引進言説對象,如果是交互性的言説行爲,一般用表示協同關係的伴隨介詞“和、同”。下表是王朔小説中引進言説對象的介詞“對、跟、和、同”的使用情況,下標數字表示出現次數。

表 6 當代小説中的言説對象介詞“對”“跟”“和”“同”

	合計	言 説 動 詞
對	177	説$_{169}$、講$_{2}$、講述$_{2}$、喊、道、説道、訴説
跟	151	説$_{108}$、談$_{9}$、説話$_{7}$、講$_{5}$、吵$_{5}$、聊$_{4}$、廢話$_{2}$、扯$_{2}$、嘀咕、貧、吹、侃、搭訕、訴苦、交代、攀談、商量
和	46	説$_{11}$、説話$_{9}$、談$_{7}$、聊$_{5}$、吵$_{3}$、吹$_{2}$、交談$_{2}$、講、貧、交代、嘀咕、商量、理論、争執
同	4	説$_{2}$、談話、聊

上表顯示:以北京話爲基礎的當代漢語中,用得最多的言説對象介詞仍是“對”;其次是“跟”;“和”用得也比較廣;“同”用得很少。從搭配的言説動詞看,介詞“對”僅用於單向性的説知類言説行爲;介詞“跟”既可用於交互性言説行爲,如(56),又可用於單向性言説行爲,包括説知和問詢兩類言説行爲,前者如(57),后者如(58)。

(56)在外邊跟人家一聊起來就没完,回家跟老婆就没話。(《過把癮就死》)

① 20 世紀初小説:《老殘游記》《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3 部小説的前 20 回;40 年代小説:老舍的《四世同堂》(第一部);80 年代小説:王朔的《空中小姐》《浮出海面》《永失我愛》《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過把癮就死》《動物兇猛》。

(57)我笑嘻嘻地跟他説:“我告訴你件事,吴迪自殺,不是怕折,爲什麽我知道。(《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58)我想跟您打聽一下,這書裏説的是什麽故事,講的是什麽道理?(《狼烟》)

江藍生(2012)根據伴隨動詞的源詞詞義(或曰義素結構)把伴隨介詞分爲兩類:(甲)本義爲“協同,與……一起”,動作行爲無主從之别;(乙)本義爲“帶領、跟從”等,動作行爲有主從之别。“同”“和”屬於甲類,動作行爲無主從之别;“跟”屬於乙類,動作行爲有主從之别,正是這種“主從之别”使介詞“跟”有可能用於三類言説行爲,既可以説“甲跟乙説”,也可以説“甲跟乙打聽”,還可以説“甲跟乙聊天兒”,介詞“跟”表示在言説行爲過程中“甲”是主導,是主動的一方;“乙”是從屬,是被動的一方。

從用例數量和分布看,“跟……説”有 108 例,“對……説” 有 169 例,前者比後者少一些;不過“對……説”多用於直接引語句,共 87 例,“跟……説”用於直接引語句僅 22 例,可見當代漢語中,介词“跟”已經對介詞“對”形成了强大競争,尤其是在口語體中,人們越來越傾向於選擇介詞“跟”引進言説對象。

四 結 語

東漢至當代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演化歷程可歸納如下:

表 7 東漢至當代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演化歷程

公元 1 世紀	“回答”義動詞“對”虚化爲言説對象介詞。
公元 10 世紀	引進言説對象超越引進處所,成爲介詞“對”的首要用法。
公元 13 世紀	介詞“對”更新介詞“向”,成爲常用言説對象介詞。
當代	口語中言説對象介詞“對”受到介詞“跟”的競争,出現萎縮。

關於言説對象介詞“對”演化的動因和機制,本文重申以下觀點:(1)語言追求表達性,在這一誘因下,漢語史上形成了“陳述義言説動詞>基本言説動詞>引語標句詞”的斜坡,常用言説對象介詞更新是這一自發過程的次效應,漢語史上基本言説動詞與常用言説對象介詞呈現同步更新現象。(2)語言具有系統性,言説對象介詞“對”的泛化不僅是與同義介詞競争的結果,同時還受到多功能形式“對”其他用法,尤其是其他介詞用法的制約。(3)新舊介詞更新過程中,被更新的舊介詞在最初階段往往表現出書面語優勢,而介詞一旦進入書面語便開始在口語中萎縮,這是語體選擇的必然結果。以上觀點有待學術界進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參考文獻

[美]鮑爾·J.霍伯爾 伊莉莎白·克勞絲·特拉格特 2008 《語法化學説(第二版)》,梁銀峰譯,復旦大學出版社。

[法]貝羅貝 [澳]曹茜蕾 2013 《論漢語言説動詞的歷時發展》,吴福祥、邢向東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六)第 1-12 頁,商務印書館。

方 梅 2006 《北京話裏“説”的語法化——從言説動詞到從句標記》,《中國方言學報》第 1 期。

馮春田 2000 《近代漢語語法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
馮勝利 2010 《論語體的機制及其語法功能》,《中國語文》第 5 期。
江藍生 2012 《漢語連-介詞的來源及其語法化的路徑和類別》,《中國語文》第 4 期。
李 煒 和丹丹 2010 《清中葉以來北京話的"跟"及相關問題》,《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李佐豐 1991 《〈左傳〉的"語""言"和"謂""曰""云"》,《語言學論叢》第 16 輯,商務印書館。
林華勇 2007 《廉江方言言説義動詞"講"的語法化》,《中國語文》第 2 期。
劉丹青 2004 《漢語裏的一個内容賓語標句詞——從"説道"的"道"説起》,《慶祝〈中國語文〉創刊 50 周年學術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施其生 2006 《從汕頭話的"咀"看漢語的某些"VP+VP"》,《語言學論叢》第 34 輯,商務印書館。
隨利芳 2007 《語法標記"説"和"道"》,《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報》第 4 期。
王 力 2000 《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
汪維輝 2003 《漢語"説類詞"的歷時演變與共時分布》,《中國語文》第 4 期。
[美]威廉·克羅夫特 2009 《語言類型學與語言共性(第二版)》,龔群虎等譯,復旦大學出版社。
吴福祥 1996 《敦煌變文語法研究》,嶽麓書社。
吴福祥 2003 《漢語伴隨介詞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中國語文》第 1 期。
玄 玥 2011 《"説"的一種新用法》,《漢語學報》第 2 期。
于 江 1996 《近代漢語"和"類虚詞的歷史考察》,《中國語文》第 6 期。
張美霞 崔立斌 2014 《先秦至東漢"對$_{v}$"的多元語法化與"對$_{p}$"的衍生》,《古漢語研究》第 3 期。
鄭良偉 1997 《台語與臺灣華語裏的句子結構助詞"講"與"看"》,《台、華語的接觸與同義語的互動》,遠流出版公司。
Bernd Heine & Tania Kuteva 2012 《語法化的世界詞庫》,龍海平、谷峰、肖小平譯,世界圖書出版社。
Heine Bernd & Mechthild Reh 1984 *Grammaticalization and Reanalysis in African languages*. Hambur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ine, B., U. Claude & F. Hü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pper, Paul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raugott and Heine, els. (1): 17-35. Amsterdan: Benjamins.

On the Evolution of Addressee Preposition "Dui"

Zhang Meixia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much research on the origin and generalization of the preposition "Dui" which introduces the object of speech. This article aims to revealing in detail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addressee preposition "Dui" and analyzing the motivation and mechanism underlying the process. It is noted that while there is a slope of "predicative verb > basic verb of saying > quotation complementizer" in Chinese language history, the updating of basic verb of saying serves as a significant motivation for the generalization of addressee preposition "Dui". The simultaneous updating of basic verb of saying and commonly used prepositions introducing addressee is noteworthy, and the updated old prepositions very often showed advantage in formal writing, as a consequence of register selection.

Key words: Preposition of addressee, basic verb of saying, quotation complementizer, simultaneous updating, register

通訊地址:北京海淀區學院路 15 號北京語言大學漢語速成學院
郵編:100083
電子郵箱:chomika@163.com

簡帛醫書方藥量詞體系論析*

周祖亮　方成慧

内容提要　簡帛醫書方劑類文獻保存了豐富的方藥量詞，它們是古代度量衡單位的早期形式。其中一類表示精確劑量，有容量單位、重量單位、長度單位、面積單位，計 16 種詞語形式；另一類表示模糊劑量，有估量單位、形態單位、擬量單位，計 42 種詞語形式。簡帛醫書對劑量的衡量方法比較粗略，真實反映了秦漢時期精確度量衡單位未通行之前的量藥標準。

關鍵詞　簡帛醫藥文獻　量詞　度量衡

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最早而又比較系統的漢語醫學古籍是秦漢時期的，它包括兩部分：一是秦漢墓葬出土的簡帛醫書（或稱作“簡帛醫藥文獻”），二是《黄帝内經》《傷寒論》《金匱要略》等早期傳世文獻。相比之下，大部分簡帛醫書的成書時代要早于現存傳世醫藥文獻。在簡帛醫書方劑類文獻中②，保存了豐富的度量衡信息，涉及容量單位、重量單位、長度單位、面積單位、估量單位、形態單位、擬量單位等。其中部分劑量單位的詞語形式爲其他傳世文獻所未見，或者是目前所見到的最早用例。這是我國早期度量衡單位的珍貴史料。馬繼興（1981，1986）、徐莉莉（1997）、張麗君（1998）、段禎（2009a，2009b）、張俊之（2002，2008，2009）等學者曾主要以其中某一種文獻或某一類劑量單位形式爲對象作過考察與討論。我們在已有成果基礎上，對簡帛醫書的所有劑量單位詞語進行了系統整理，并作必要的辨正與分析，同時聯繫《黄帝内經》《傷寒論》《金匱要略》等早期傳世醫藥文獻略加闡釋，以管窺我國早期方藥劑量及相關量詞的整體面貌。

簡帛醫書方藥量詞大體上可以分爲精確量詞、模糊量詞兩大類别。

一　方藥精確量詞

簡帛醫書所記載的方藥劑量形式豐富而複雜，真實反映了簡帛醫藥文獻的行業特點與時代特徵。其中表量相對精確的劑量詞語有容量單位、重量單位、長度單位、面積單位。

---

*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簡帛醫藥詞語匯釋及詞典編纂”（13YJA740014）階段性成果。

②　目前已整理出版的簡帛醫書數量衆多，其中比較系統而完整的方劑類文獻有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他》、馬王堆漢墓帛書（包括《五十二病方》《養生方》《房内記》《療射工毒方》《胎産書》5 種）、《武威漢代醫簡》；散見的方劑類文獻有里耶秦簡醫藥簡、敦煌漢簡醫藥簡、居延漢簡醫藥簡與居延新簡醫藥簡（合稱“居延醫簡”）、張家界古人堤醫方木牘、羅布淖爾漢簡醫藥簡、額濟納漢簡醫藥簡等。另外，北京大學所藏西漢醫簡、成都老官山西漢醫簡《六十病方》等方藥文獻尚在整理之中，未完全刊布。

1.容量單位。簡帛醫書所記載的藥物容量單位主要有“斗、升、參、合、區、匕(方寸匕)、五分匕、刀圭、石”等9種形式。其中“斗、升”出現頻次較多,其他單位詞語相對少見。

(1)斗。共91例,見於各種簡帛醫書。如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他》(以下或簡稱“周家臺醫簡”)324行“以羊矢三斗”[①],里耶醫簡8-1230簡“取闌(蘭)本一斗”,馬王堆《五十二病方》206行“取馬矢怖(粗)者三斗”,羅布淖爾醫簡L49A簡“醇酒一斗”等。

(2)升。共69例,見於各種簡帛醫書。如周家臺醫簡313簡“取桃橐(蠹)矢少半升”,馬王堆《養生方》81行“取楊思一升、赤蛾(蟻)一升”,武威醫簡57簡“蜀椒四升,弓(芎)窮(藭)一升,白莅一升”,居延醫簡505:16簡“薑二升”等。

按照古代容量制度,十升爲一斗。《説文·斗部》:“斗,十升也。”需要指出的是,在簡帛醫藥文獻中,“斗”的字形多寫作“ ”,“升”的字形多寫作“ ”,兩字形體近似,容易混淆。

(3)參。共14例,分別見於里耶醫簡、馬王堆醫書。例如:

①以水一斗煮膠一參、米一升,孰(熟)而歠(啜)之,夕毋食。(《五十二病方》194行)

參,即三分之一斗。徐莉莉(1997:19-23)指出,容量單位“參”見於《墨子》《急就篇》等早期傳世文獻。由於在後期傳世文獻中尚未發現“參”作爲容量單位的用例,即使在先秦文獻亦較罕見,因此表示“三分之一斗”容量意義應當是“參”的一種古義。而且,“參”的該義項不見於《辭源》《漢語大字典》等大型語文辭書,應當增補。

(4)合。共3例,全部見於馬王堆醫書。例如:

②取闌(蘭)根、白付,小刊一升,舂之,以蓋、沐相半洎之,橈(繞)□□,置温所三日,而入豬膏【□□】者一合其中。(《五十二病方》425-426行)

一合相當於十勺,又即十分之一升。《漢書·律曆志》:“十合爲升。”

(5)區。僅1例,見於馬王堆醫書。文例如下:

③茜(皂)莢一、棗十四、豕(豶)之朱(茱)臾(萸)、椒,合而一區,燔之坎中,以隧下。(《五十二病方》192行)

《左傳·昭公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杜預注:“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區,斗六升。”依此,一區相當於一斗六升。

(6)匕。僅1例,見於周家臺醫簡。文例如下:

④取新乳狗子,盡煮(煮)之。即沐,取一匕以殺沐,長髮。(《病方及其他》314簡)

匕,原指一種帶柄的量器,常用來量取藥末,後用作藥物劑量單位。後世“匕”常與貨幣單位“錢”連用,如“錢五匕、一錢匕、半錢匕”等。與匕相關的還有“方寸匕”,簡帛醫書共見14例,分別見於武威醫簡、居延醫簡。如武威醫簡7簡“方寸匕酒飲”,居延醫簡497:20簡“并合和,以方寸匕”等。一方寸匕即一匕。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卷一:“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爲度。”

(7)五分匕。僅1例,見於武威醫簡。文例如下:

⑤先取雞子中黄者置梧〈桮(杯)〉中,撓之三百,取藥成(盛)以五分匕一置雞子中,復撓之二百,薄以塗其瘢(癰)者。(《武威漢代醫簡》59-60簡)

五分匕即後世所言“錢五匕”。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卷一:“錢五匕者,今五銖錢邊‘五’

① 本文所列馬王堆簡帛醫書的行第號,是取自《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的新編號。

字者以抄之,亦取不落爲度。”據程盤基(2000:111-113)考證,一方寸匕的容量約在 10-18 毫升之間,而五分匕的容量約 6 毫升。

(8)刀圭。共 4 例,分別見於武威醫簡、居延醫簡。例如:

⑥使病者宿毋食,旦飲藥一刀圭,以肥美(滿)閉塞十日壹飲藥,如有徵,當出。(《武威漢代醫簡》45 簡)

刀圭,原爲量取藥末的器具,後用作藥物劑量單位。刀圭的容量較小,約合方寸匕的十分之一。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卷一:“凡散藥有云刀圭者,十分方寸匕之一,准如梧子大也。”

(9)石。2 例,分別見於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用來表示外用藥物的容量。例如:

⑦穿(穿)地長與人等,深七尺,横五尺,用白羊矢乾之十餘石,置其阬中,從(縱)火其上。(《武威漢代醫簡》48-49 簡)

“石”在古代一般用作重量單位,如《漢書·律曆志》:“權者,銖、兩、斤、鈞、石也……四鈞爲石。”《金匱要略》也使用了“石”作爲藥物計量單位,如“救溺死方:取竈中灰兩石餘,以埋人,從頭至足,水出七孔,即活。”胡曉峰(1988:165)指出,《金匱要略》中的“石”用作容量單位。吴承洛(1998:106-107)亦認爲,“石”在秦漢時期可作容量單位使用,其容量與斛相等,即一石容量爲十斗。

在簡帛醫書中,表示較大容量的單位有“石、區、斗、參、升、合”等,而較小容量的單位爲“匕(方寸匕)、五分匕、刀圭”等。除以上單位詞語外,簡帛醫書還用“ 、杯、甌、罐”等詞語表示藥物的容量,但它們并不是精確劑量。其中“”即小杯。《説文·匚部》:“,小杯也。”甌的容量相當於杯。《説文·瓦部》:“甌,小盆也。”《玉篇·瓦部》:“甌,椀小者。”

2.重量單位。簡帛醫書所記載的藥物重量單位有“斤、兩”兩種形式,這些單位詞語在馬王堆醫書偶見,但在武威醫簡、敦煌醫簡、居延醫簡等西北地方簡牘文獻多見。

(1)斤。共 18 例,分別見於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敦煌醫簡、居延醫簡。例如馬王堆《養生方》第 141 行“用石膏一斤少半”,武威醫簡 58 簡“取貴豬肪三斤”,敦煌醫簡 563A 簡“水銀二斤”,居延醫簡 265:41 簡“嗍(漆)一斤,善膠一斤”等。

(2)兩。共 16 例,分別見於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敦煌醫簡、居延醫簡。例如馬王堆《五十二病方》第 418 行“雄黄二兩,水銀兩少半”,武威醫簡 16 簡“曾青四兩,戎(戎)鹽三兩”,敦煌醫簡 563B 簡“良母脂取善者一兩”等。

3.長度單位。簡帛醫書所記載的藥物長度單位僅有“尺、寸”兩種形式,主要見於馬王堆醫書和武威醫簡。

(1)尺。共 10 例,分別見於里耶醫簡、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如里耶醫簡 8-876 簡“草蔡長一尺”,馬王堆《五十二病方》第 73 行“取杞本長尺”,武威醫簡 46 簡“桂一尺”等。

(2)寸。共見 17 例,分別見於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如馬王堆《養生方》第 109 行“即【取】蕈英(蘑)寸者”,武威醫簡 44 簡“桂一寸”等。

除了“尺、寸”外,《黄帝内經》還用到了“丈”,如《靈樞·壽夭剛柔》所載處方有“細白布四丈”,用來表示器物類藥物的長度。總體來説,不管是簡帛醫書還是傳世醫藥文獻,用長度單位表示藥物劑量的形式少見,在唐代以後的醫著中更是罕見。

4.面積單位。簡帛醫書所記載的藥物面積單位僅有“方尺、方寸”兩種形式,分别見於里耶醫簡、馬王堆醫書。

(1)方尺。共 2 例,分别見於里耶醫簡、馬王堆醫書。指一尺見方,即一平方尺。例如:

⑧以原蠶種(種)方尺,食衣白魚一七,長足二七。(《五十二病方》228行)

“原蠶種”是指夏秋季節第二次孵化的蠶種。家蠶産卵於布上,故以方尺計量,用作藥物。在《五十二病方》中,“方尺”除了表示藥物劑量外,還有2例用來表示土坑的面積。

(2)方寸。僅1例。指一寸見方,即一平方寸。文例如下:

⑨且爲之,以黎巾方寸入中,一入而出之,令膚急毋甀(垂)。(《養生方》86-87行)

“黎巾方寸”指一平方寸的黑布巾,此處用來治療女子陰户部位肌膚鬆弛之症。

雖然以上所列容量、重量、長度、面積四種劑量單位詞語表量相對精確,但是長期以來學術界對漢代及以前的醫用度量衡制度的具體數值的認定還存在較大争議。造成這些争議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國歷史上度量衡改制頻繁,造成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的度量衡工具與標準存在差異。例如對於“兩”,人們以神農秤、藥秤、臨床經驗、出土度量衡器具、貨幣、特殊藥物實測等爲考證依據,分别將《傷寒論》《金匱要略》經方中的一兩折算爲1-1.6g、3g、6.96g、13.75g、13.92g、15.6g等。

二 方藥模糊量詞

除了表量精確的劑量單位外,簡帛醫書還常見一些表量相對模糊的劑量詞語,主要有估量單位、形態單位、擬量單位。

1.估量單位。簡帛醫書所記載的藥物估量單位有“分、齊、三指撮”3種形式,這些單位詞語所表示的藥物劑量,在當時還没有固定的衡量標準,可能因時、因地、因人或方藥文獻不同而有所差異。

(1)分。共154例,見於各種簡帛醫書,是簡帛醫藥文獻出現頻次最多的劑量單位。它是指藥物配伍的比例,即等份、份數,後來寫作“份”,既不是後世醫書所見“一分相當於十分之一錢”的重量單位,也不是《漢書·律曆志》所謂“十分爲寸”的長度單位。如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卷一已明確指出:“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方有云分等者,非分兩之分也,謂諸藥斤兩多少皆同耳。”雖然“分”在簡帛醫藥文獻中分布廣泛,但是在同一個醫方中,一般不與其他劑量單位(特别是重量單位)混合使用,然而也有極少數醫方例外。例如:

⑩即鼻不利,藥用利(藜)盧(蘆)一本,亭(葶)磿〈磿(藡)〉二分,付(附)子一分,早(皂)莢一分,皆并父(攴)且(咀),合和。(《武威漢代醫簡》70-71簡)

在例⑩中,“本、分”二者同現,但這并不影響其中“分”表示等份的意思。

(2)齊。共17例,分别見於周家臺醫簡、馬王堆醫書和居延醫簡。如《五十二病方》第423行“取黎(藜)盧(蘆)二齊,烏豙(喙)一齊,礜一齊,屈居□齊,芫華一齊,并和,以車故脂如(挈)之”等。“齊”相當於“分(份)”,表示等份、份數,後來寫作“劑”。《周禮·天官·亨人》:“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鄭玄注:“齊,多少之量。”在醫方中,“齊”連同前面的數字表示某種藥物在處方中的配伍比例,“一齊”相當於“一份”。

(3)三指撮。在簡帛醫書中,以“三指撮”爲代表的“撮”類劑量詞語有多種表現形式,主要有“撮、三指撮至節、節三、三指一撮、三指三撮、三指大撮、三指小撮”等,共38例。“三指撮”是用三個手指合攏捏取細碎物品的一種計量單位,主要用來表示顆粒、粉末類藥物的劑量。其最早用例當見於周家臺醫簡。文例如下:

⑪取車前草實,以三指㧑(撮),入酒若鬻(粥)中。(《病方及其他》312 簡)

據例⑪可知,用三指撮作爲計量方法在漢代之前就已經使用,當時還是一種表量不甚精確的單位。到了漢代,這一計量方式已固定爲相對精確的容量單位,當時以四圭爲一撮。《説文·手部》:"撮,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段玉裁注:"此蓋醫家用四圭爲撮之説。"桂馥義證:"兩指當爲三指。兩指爲拈,三指爲撮。"《玉篇·手部》:"撮,三指取也。"《漢書·律曆志》:"量多少者不失圭撮。"顔師古注引應劭曰:"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卷一:"一撮者,四刀圭也。"

簡帛醫書的估量單位詞語分布廣泛,出現頻次多,這可能與這種劑量形式所表示的取藥方法簡便、不需要使用計量工具等有較大關係。

2.形態單位。簡帛醫書所記載的藥物形態單位有"丸、顆、枚、把、束、節、本、梃、 "9 種形式。其中"丸、顆、枚、把、束、節"6 種形式沿用至今,而"本、梃、"3 種形式後世少見。

(1)丸。共 17 例,分别見於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居延醫簡,或寫作"完、垸"。如《五十二病方》第 2 行"毁一垸(丸)音(杯)酒中",武威醫簡 76 簡"大湯飲一丸",居延醫簡 265:2A 簡"吞五丸"等。

(2)顆。共 16 例,分别見於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均寫作"果"。如《房内記》第 62 行"每朝啜 (蒜)二三果(顆)",武威醫簡 89 簡"付(附)子卅果(顆)"等。

(3)枚。共 12 例,分别見於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如《五十二病方》第 421 行"以般服(茯)零(苓),最(撮)取大者一枚",武威醫簡 44 簡"班(斑) (螫)十枚,地膽一枚"等。

(4)把。共 10 例(其中 3 例爲"大把"),分别見於馬王堆醫書、敦煌醫簡。如馬王堆《養生方》第 122 行"葦薟(蘚)長四寸一把,茉(朮)一把",敦煌醫簡 563A 簡"白櫝帶二把"等。

(5)束。共 7 例(其中"小束""大圍束"各 1 例),分别見於馬王堆醫書、武威醫簡。如《五十二病方》第 167 行"以龍須一束并者(煮)",《養生方》第 173 行"非(蜚)廉(蠊)、方(防)葵、石韋、桔梗、茈(紫)威各一小束",武威醫簡 80 簡"茈(紫)菀七束"等。

(6)節。共 4 例,均見於馬王堆醫書。如《五十二病方》第 375 行"桐本一節所",《養生方》第 114 行"竹緩節者一節"等。

(7)本。僅 1 例,見於武威醫簡 71 簡,即"藥用利(藜)廬(蘆)一本"。"本"相當於"根",一本即一根。

(8)梃。共 5 例,均見於馬王堆醫書,或寫作"廷"。如《五十二病方》第 17 行"獨□長支(枝)者二廷(梃),黄 (芩)二梃,甘草□廷(梃)"等。梃,相當於"枚"。《説文·木部》:"梃,一枚也。"

(9)。共 4 例,全部見於馬王堆醫書,均寫作"扴"。如《五十二病方》第 195 行"鼓(薤)一扴()"等。,即小束。《説文·束部》:",小束也。"

在以上形態單位中,"丸、顆、枚"主要用來表示粒狀藥物的劑量,而"把、節、束、梃、、本"主要用於表示杆狀藥物的劑量。

後世醫書對以上某些形態單位所表示的劑量作了具體規定。如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卷一:"凡方云某草一束者,以重三兩爲正;云一把者,重二兩爲正。"又如《醫心方》卷三引《拯要方》:"生葛根一挺(梃),長一尺,徑三寸。"

3.擬量單位。在簡帛醫書中,還經常借用人體部位、植物果實、動物等自然界的常見物體進行比擬來表示藥物劑量,即擬量單位。它們主要用來表示藥物的體積、厚度、長度等。

(1)表示體積。這類劑量詞語共 29 個,見於各種簡帛醫書。其中借用人體部位比擬的有"大如指、大如母(拇)指、大如小指、大如指端、大如掌、大如手、大如卷(拳)、小大如黑子、鮒魚如手",借用植物果實比擬的有"大如苔、大如黍、大如蘘、大如赤豆、大如黑叔(菽)、大如嬰(櫻)桃、大如吾(梧)實、大如棗、大如酸棗、大如李、大若李榰(核)",借用動物進行比擬的有"大如雞子(大如雞卵)、如大牛戒、多少如雞、大如羊矢、大如扁(蝙)蝠矢、完(丸)如鼠矢",借用其他事物比擬的有"大如彈丸、小(少)多如再食浮(漿)"。

(2)表示厚度。這類劑量詞語共 2 個,即"厚如韭葉、薄如手三指",分別見於《五十二病方》第 255 行、《養生方》第 128 行。

(3)表示長度。僅 1 個,即"瓦莖(苔)長如中指",見於《養生方》第 180 行。

後世曾對這些擬量單位的所表劑量作出規範,如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卷一論及藥物劑量時,指出"如小豆者,今赤小豆也,粒有大小,以三大麻子准之。如大豆者,二小豆准之。如梧子者,以二大豆准之。一方寸匕散,蜜和得如梧子,准十丸爲度。如彈丸及雞子黄者,以十梧子准之。"

簡帛醫書所記載的模糊劑量單位,雖然從總體而言它們所表示的藥物用量是不確定的,但在某個具體的醫方中其表量還是相對確定的。隨着後世藥物劑量逐漸精確化,隋唐以後的醫書已少見這些計量單位。

三　方藥量詞的相關問題

簡帛醫書所使用的方藥劑量經歷了從模糊到精確的發展過程。除了常見的劑量單位(如"斗、升、分、三指撮")外,不同簡帛醫書的其他劑量詞語與出現頻次還存在較明顯的區別,從中可以窺測這些簡帛醫書的時代特徵。筆者(2012:60-64)曾從藥物名稱、劑量詞語、炮製詞語等藥學詞語角度考察簡帛醫書的時代特徵。如馬王堆醫書没有容量單位"匕、方寸匕、刀圭",也少見重量單位"斤、兩",而這些表量精確的劑量詞語在後來的武威醫簡、敦煌醫簡、居延醫簡中却相對多見,由此可以説明馬王堆醫書較之後三種醫書更加古樸。

簡帛醫書的藥物劑量,絶大部分表示整數,此外還有分數、約數等表示法。分數如"斗"包括"半斗、少半斗、廿分斗一"等形式,"升"包括"半升、大半升、少半升、四分升一、九分升二、十分升一"等形式,"斤"有"一斤少半","兩"有"兩少半"等形式。其中"半"即二分之一,"大半"即三分之二,"少半"即三分之一。《史記・項羽本紀》:"漢有天下太半,而諸侯皆附之。"裴駰集解引韋昭曰:"凡數三分有二爲太半,一爲少半。"而"廿分斗一"即二十分之一斗,"九分升二"即九分之二升。約數如《五十二病方》第 375 行"桐本一節所",是指桐樹根一節左右;又如《五十二病方》第 34 行"以水財煮李實"、第 44 行"以豉(鼓)膏財足以煎之",徐莉莉(1999:142-145)認爲,其中"財"均指適足、適量,表示約數。

除了比較明確的劑量單位外,簡帛醫書還有兩種表示藥量的方法值得注意。其一,馬王堆醫書用"等"表示幾種藥物用量相等,例如《五十二病方》第 61 行"取丘(蚯)引(蚓)矢二升,以井上甓(甎)鬣(斷)處土與等"表示井上土的用量與蚯蚓屎的用量相等,均爲二升;再如《五十二病方》第 250 行"取野獸(獸)肉食者五物之毛等",《養生方》第 112 行"滿冬、莖、房(防)風,各冶之等",《房内記》第 16 行"取蕃(礬)石、蕉(皂)莢、禹熏三物等",這幾例没有指出任

何一種藥物的實際用量,其中"等"僅表示等量。其二,簡帛醫書的部分醫方用特定的用語表示服藥數量完全没有限制,例如《五十二病方》多次出現的"自次(恣)",《養生方》屢見的"以厭爲故""多少次(恣)""次(恣)所用",均表示藥量隨意使用,或用到足量爲止。

四 結語

通過對簡帛醫書方藥量詞的計量分析、形式比較和意義考釋,可以得出以下兩點結論:

(1)在簡帛醫書方藥量詞中,容量單位、重量單位、長度單位、面積單位表示比較準確的藥物用量,而估量單位、形態單位、擬量單位所表示的藥物劑量均較爲模糊。這些劑量單位,不管是表量精確還是模糊,其使用方法都比較粗略,真實反映了秦漢時期精確度量衡單位未通行之前的量藥標準,它們簡便易行,不假稱量,可以在民間廣泛使用。

(2)簡帛醫書的重量單位僅有"斤、兩"兩種形式,但是自張仲景《傷寒論》《金匱要略》始,醫書方藥劑量主要用重量單位表示,此後我國醫用度量衡制度逐漸走向精確化與標準化。

總的來説,簡帛醫書所記載的方藥量詞及其豐富的表現形式,爲漢語量詞史、方藥劑量史研究提供了難得的基礎材料,值得漢語研究、中醫藥歷史文化研究領域的學者關注。

參考文獻

程盤基 2000 《中國古代量藥器探討》,《中華醫史雜志》第 2 期。
胡曉峰 1988 《試論〈傷寒雜病論〉的藥學成就》,《藥學通報》第 3 期。
吴承洛 1998 《中國度量衡史》,商務印書館。
姬航宇 仝小林 冀博文等 2011 《中國醫用度量衡發展概況》,《醫學與哲學(人文社會醫學)》第 10 期。
沈澍農 2001 《〈醫心方〉校釋》,學苑出版社。
方成慧 周祖亮 2012 《從藥學詞語看簡帛醫籍的時代特徵》,《湖北文理學院學報》第 9 期。
徐莉莉 1997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所見稱數法考察》,《古漢語研究》第 1 期。
徐莉莉 1999 《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財"》,《辭書研究》第 6 期。

The Research of Quantifie System in bamboo and silk medical manuscripts

Zhou Zuliang Fang Chenghui

Abstract: There are rich quantifies in bamboo and silk medical manuscripts . The formulas are early forms of ancient unit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 One class is accurate dose , includes capacity unit , weight unit , length unit and area unit , add up to 16 species form words ;Another is fuzzy dose , includes measure unit , configuration unit and quasi quantity unit , add up to 42 species form of words . The measurement is primitive in bamboo and silk medical manuscripts , reflects the accurate weights and measures during the pe-

riod of Qin and Han dynasties .

Key words : Bamboo and silk medical manuscripts ,Quantifie ,Weights and measures

通訊地址 :周祖亮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明秀東路 179 號廣西中醫藥大學基礎醫學院
郵編 :53001
電子郵箱 :zhou3273302@ 163 .com
通訊地址 :方成慧 ,湖北省襄陽市隆中路 296 號湖北文理學院文學院
郵編 :441053
電子郵箱 :994272109@ qq .com

東漢佛經語料問題舉隅*

——從《中本起經》“晉言”説起

顧滿林

内容提要 《中本起經》爲東漢康孟詳所譯,可是其中雜入“A 晉言 B”這樣的注文,其撰寫年代可疑;《修行本起經》和今題支讖譯經有“A 漢言 B”這樣的注文,其注文年代及作者也同樣有待考證。種種迹象表明,利用傳世的漢文佛經語料,不得不正視影響語料年代判定的諸多複雜因素。某經爲某人所譯,有時并不等於我們今天看到的就是其原貌;某經中出現晚於譯經時代的用語,有時并不等於該經的譯出年代完全不可靠。

關鍵詞 佛經 語料 東漢 晉言 漢言

一

《中本起經》歷來認定爲東漢康孟詳所譯,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即有明確著録,且此經爲唯一一部康孟詳譯經。

(1)《中本起經》二卷,或云《太子中本起經》。右一部,凡二卷,漢獻帝建安中,康孟詳譯出。(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二,55-6c)①

後來的經録對《中本起經》的著録,與《祐録》完全一致,其譯者和譯出年代均無疑問。

不過,唐代智昇所撰《開元釋教録》提到一個值得關注的細節:

(2)《中本起經》二卷,或云《太子中本起經》,經初題云出《長阿含》,後漢西域沙門曇果共康孟詳譯……又此《中本起經》,群録咸云後漢代譯,其經本中有翻梵語處乃曰“晉言”,未詳何以。(唐·智昇《開元釋教録》卷一三,55-611b)

智昇注意到,東漢譯經的文本中竟然出現“晉言”,實在出人意料。

其後,圓照所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録》卷二三也有相同的記録(55-944c),發出同樣的困惑。

照常理,“晉言”出現在西晉、東晉時期的譯經中,是自然的,經録有時還以之爲判定佛經翻譯時代的標志。

---

* 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編號 08CYY020)、四川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研究專項(哲學社會科學)項目(編號 SKJ201001)及四川大學青年學術人才基金資助。感謝《漢語史學報》匿名審稿人提出中肯的修改意見。

① 本文引用佛典主要依據《大正藏》,標明册數、頁碼、欄次;關鍵引文如有必要,則同時標注引文在《高麗藏》及《中華藏》的册數、頁碼、欄次。

(3)《滿願子經》一卷,僧祐失譯録,中有"晉言",故移編此,出《雜阿含》第十三卷異譯。(唐・智昇《開元釋教録》卷三,55-510a)

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録》卷五對《滿願子經》做了同樣的處理(55-806c)。

此處提到的《滿願子經》,僧祐《出三藏記集》編入失譯經部分,譯者和譯出時代均不可考;智昇和圓照根據經中出現"晉言",附入晉録之末。《開元釋教録》卷三接下來説《滿願子經》等"并是入藏見經,莫知譯主,諸失譯録闕而未書,似是遠代之經,故編于晉末,庶無遺漏焉……并爲東晉失源云"(55-510b)。

《滿願子經》,今題作《佛説滿願子經》,《高麗藏》和趙城金藏均有全文,前者見《大正藏》第二册、編號 108,後者見《中華藏》第三十四册、編號 802。智昇、圓照所言不虚,《佛説滿願子經》確實出現"晉曰"開頭的注文。

(4)邠耨白佛:"唯然,世尊。有一國名首那和蘭(晉曰所聞欲勝),欲游彼國。"(失譯附東晉録《佛説滿願子經》,2-502c,高麗藏 38-283b,中華藏 34-305b)

二藏文字全同,只是字體大小有别,注文"晉曰所聞欲勝"《高麗藏》《大正藏》爲雙行小字,《中華藏》字體與正文相同。

那麽,歷來都明確著録爲東漢康孟詳所譯的《中本起經》出現"晉言",到底是什麽情况呢?對此有必要做一番調查。

二

《中本起經》有三處"A 晉言 B"注文,一是"蚑蚑晉言寶稱",二是"須達晉言善温",三是"瞿師羅晉言美音"。其中,"蚑蚑""須達""瞿師羅"爲音譯人名,梵文分别是 Yaśas、Sudatta、Ghoṣila,"寶稱""善温""美音"爲與之對應的意譯形式。"晉言 B"的作用,是爲譯經中出現的音譯詞 A 注出意譯形式;"晉言 B"的字體,在《高麗藏》及《大正藏》中爲雙行小字,《中華藏》影印的金藏則與經文正文字體完全相同。

(一)蚑蚑晉言寶稱

(5)於時波羅奈城中,有長者名阿具利,有一子字曰蚑蚑(晉言寶稱),時年二十四。稱生奇妙,有琉璃屐著足而生,父母貴異,字曰寶稱。(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4-149a,高麗藏 36-52a,中華藏 33-936b)

"蚑蚑"在《中本起經》另有一處用例。

(6)明旦,衆女不見蚑蚑,周惶遍求,噓唏并泣。大家驚怪,問其狀變。(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4-149a,中華藏 33-936b)[①]

上舉 2 例之外,"蚑蚑"一譯,全藏再無别的用例。[②] 該人名在後代佛典偶見,作"夜輸"

① 《大正藏》作"不見蚑蚑",《中華藏》作"不見丈夫"。

② 南朝梁・寶唱等集《經律異相》卷三五引作"蛇陀",波羅奈城有長者,名阿具利,子字曰蛇陀(梁言寶稱,《出曜經》云夜輸)。(53-187-c)

“耶舍”“夜舍”等。

“寶稱”在例句(5)出現 2 次,《中本起經》同一段經文還出現 6 次。

(7)大家驚怪,問其狀變。答言:“不知寶稱今爲所在。”長者怖悸……而問佛言:“我子寶稱,足迹趣此,瞿曇寧見?”佛告長者:“若子在斯,何憂不見?”佛爲説法……寶稱心解,便得羅漢……于時寶稱親友四人……并省寶稱,即便俱行……是時波羅奈傍縣名曰茶,有五十人因事詣國,聞寶稱、富褥等皆作沙門。(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4-149a～b)

這個人名“寶稱”,接下來的用例最早見於西晉竺法護譯經,其後陸續有一些用例。

(8)次有太子名曰寶稱,後成佛時號曰無欺世。(西晉・竺法護譯《大寶積經》卷九,12-542c)

(9)時波羅柰有長者子,名曰寶稱,耽荒五欲,不知非常……時長者子復有同友,其數五十,遥聞寶稱厭欲出家,即共和順,相與出家。(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盤經》卷三十,12-542c)

南朝宋・慧嚴等譯《大般涅槃經》卷二八經文與例句(9)相同(12-788b)。

南朝宋・寶雲譯《佛本行經》卷四有“度寶稱品第十八”,該品“寶稱”出現 5 次(4-79c～80b)。

南朝梁・寶唱等集《經律異相》卷三五“寶稱出家見佛悟道一”有“寶稱”7 例(53-187c)。

以上材料表明,“虵虵”確爲東漢康孟詳譯經獨有的一個音譯人名,其意譯形式“寶稱”始見於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其後“寶稱”用例則始自西晉竺法護譯經。

(二)須達晉言善温

(10)舍衛長者名曰須達(晉言善温),與主人伯勤雖未相見,每信相聞,行同德齊,遥揖爲友。(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4-156a,高麗藏 36-61c,中華藏 33-951b)

《中本起經》共有“須達”20 例(含“須達晉言善温”),均指佛世時舍衛國的“須達長者”。如:

(11)長者須達聞説是時,因本功德,便發净意……長者跪對曰:“鄙字須達,侍養孤老,供給衣食,國人稱我給孤獨氏。”……長者須達承佛聖旨,進前長跪,而白世尊:“余能堪任興立精舍,唯須比丘監臨處當。”……須達辭還,載輦送錢,園監不聽,走白大家:“須達送錢,不審内不?”(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4-156b～c)

這個被稱爲給孤獨氏的“須達”,在後來的譯經中屢屢出現,兹不贅舉。①

意譯形式“善温”,《中本起經》還有 4 例,與音譯形式“須達”交替使用。

(12)善温問曰:“何謂大賓?爲是婚姻、國節會耶?”答曰……善温聞稱佛聲,舉身毛

① 支讖所譯三卷本《般舟三昧經》也有人名“須達”11 例,與《中本起經》“須達”指稱的并非同一人。如:“爾時有長者子名須達,與二萬人俱來至羼羅耶佛所,爲佛作禮却坐一面。須達長者子問羼羅耶佛是三昧,羼羅耶佛知須達長者子心所念,便爲説是三昧……長者子須達却後八萬劫得作佛,名提和竭羅。”(東漢・支讖譯《般舟三昧經》卷中,13-913b～c)

豎,心喜交胸……善温惶恐,不知所趣,雖有此變,心猶存佛,承其至心,恐畏消除。空中聲曰:"善哉須達,心至乃爾。"即問空聲:"爲是何神?"便答之曰……天放大光,照於竹園,善温尋光,遥見如來,踰于所聞,前拜却住,微心視相,而問於佛:"神尊寧安耶?"佛爲須達而作頌曰……(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4-156a~b)

後之譯經,却都不再使用"善温"譯名,其名僅見於中土撰述,共 4 例,均爲注釋用語。南朝梁・僧祐撰《釋迦譜》卷三"須達齊言善温"(50-66b),舊題南朝梁・寶唱撰《翻梵語》卷六"須達經曰善温"(54-1025c),隋・灌頂撰、唐・湛然再治《大般涅盤經疏》卷二六"須達多者是舍衛人,此翻善温"(38-188b),新羅・元曉撰《彌勒上生經宗要》:"須達此云善温"(38-303a)。

以上材料表明,指稱給孤獨長者的"須達"音譯譯名由東漢康孟詳譯經始創,後之譯經沿用;意譯形式"善温"在譯經中的使用僅見於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其後用例僅 4 例,且限於中土撰述。

(三)瞿師羅晉言美音

(13)梵志聞偈,迷解信受,旋還舍衛。路由一國,名拘藍尼,國有長者,字瞿師羅(晉言美音),人民敬愛,言輒順承。梵志衆等往造求宿,美音問曰:"道士何來?今欲所之?"(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4-157a,高麗藏 36-63a,中華藏 33-952c)[①]

音譯形式"瞿師羅"在《中本起經》僅出現一次,見例句(13)。其後三國西晉譯經不見使用,自東晉十六國起,譯經多見使用,全藏有 138 例。如:

(14)佛住俱睒彌瞿師羅園,爾時比丘僧集,作布薩斷事羯磨語聲高。時瞿師羅居士來入,僧默然。(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七,22-449b)

(15)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南朝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十七,2-118a)

例句(13)之外,意譯形式"美音"在《中本起經》同卷經文另有 4 例。

(16)五百梵志得阿那含,便作沙門;美音宗等,逮得法眼……美音心念欲請世尊,佛知其念,而告之曰:"彼無精舍,汝願不遂。"美音悦解……禮畢而去。(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4-157b)

(17)爾時如來與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從舍衛祇洹游於拘藍尼國美音精廬。(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4-157b)

"美音"在後來的譯經中使用不多,僅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有 6 例、元魏慧覺譯《賢愚經》卷五有 1 例。

(18)昔佛在拘睒尼國美音精舍,與諸四輩廣説大法。(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卷一,4-578c)

(19)時狗子者,由其吠故,世世好音,美音長者是也。(元魏・慧覺譯《賢愚經》卷五,4-387a)

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卷二另有"有長者名曰美音""美音喜踴"(4-592a)和"美音

① 《高麗藏》《中華藏》作"晉言美音",《大正藏》誤作"晉音美言",當以前二者爲是。

宗等逮得法眼”“爾時長者今美音等是”(4-592b),卷四另有“俱曇彌國美音精舍”(4-603c)。

此外,指稱同一人的“美音”在中土撰述有 5 例,最早爲南朝梁寶唱等集《經律異相》卷三〇“拘藍尼國美音精舍”(53-160a),最晚爲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二 “舊曰瞿師羅此譯美音”(54-1083c)。

以上材料表明,“瞿師羅”譯名由東漢康孟詳譯經始創,後之譯經沿用;意譯形式“美音”僅見於三部譯經:康孟詳譯《中本起經》有 6 例、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有 6 例、元魏慧覺譯《賢愚經》卷五有 1 例,另有 5 例見於中土撰述。

總之,“虵虵晉言寶稱”“須達晉言善温”“瞿師羅晉言美音”提到的 3 個音譯人名以及相應的 3 個意譯形式,都始見於《中本起經》;而且,除“須達”外,它們後來的用例,均不早於晉代。

照常理,此經譯者康孟詳作爲東漢時期的人,不可能在翻譯經文時加上“A 晉言 B”這樣的注文,“晉言寶稱”“晉言善温”“晉言美音”注文的撰寫者當爲晉人或晉以後人。

借助 CBETA(2014 版)查檢《大正藏》,除《中本起經》三處用例外,其他“A 晉言 B”全部見於西晉東晉及以後的佛經譯文,有的“A 晉言 B”字體同於正文,有的“A 晉言 B”字體爲雙行小字。

那麽,我們如何判定今存《中本起經》的譯出年代,如何認識譯經的語料屬性呢? 或許有以下幾種可能的選擇:

甲、今存《中本起經》翻譯年代不早於西晉,不是東漢語料。

乙、今存《中本起經》系康孟詳譯本而經過後人(尤其是晉及晉以後人)修訂,其中雜入一定比例的東漢後成分,不是可靠的東漢語料。

丙、今存《中本起經》正文爲康孟詳原本,僅三處“A 晉言 B”爲晉人或晉以後人所加。

丁、今存《中本起經》正文和注文均爲康孟詳原本,“A 晉言 B”原爲“A 漢言 B”或“A 此言 B”,“晉”字系傳刻致誤。

哪一種選擇更合理,有待更深入的探究。就學界對《中本起經》材料的運用而言,似乎大體不出丙、丁兩種選擇,未在意其語料會有什麽問題。

那麽,丙、丁兩種選擇是否符合實情? 讓我們來看看相傳同爲康孟詳翻譯的《修行本起經》,以及題名支讖譯的幾部經文,其中有一些“A 漢言 B”式注文。

三

(一)《修行本起經》的“A 漢言 B”

《修行本起經》今題竺大力共康孟詳譯,其中“A 漢言 B”出現 8 次,另外“A 漢名 B”出現 1 次。

(20)汝却後百劫當得作佛,名釋迦文(漢言能仁)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劫名波陀(漢言爲賢),世界名沙耨(漢言恐畏國土),父名白净,母名摩耶,妻名裘夷,子名羅雲。(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上,3-462b)

(21)即名太子,號爲悉達(漢言財吉)。(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上,3-463c)

(22)有小國王名須波佛(漢言善覺),有女名裘夷,端正皎潔,天下少雙(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上,3-465b)

(23)於是諸天言:"太子當去。"恐作稽留,召烏蘇慢(漢名厭神)適來入宫,國内厭寐。(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3-467c)

(24)天曉,行四百八十里,到阿奴摩國(漢言常滿),太子下馬。(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下,3-468a)

(25)魔子須摩提(漢言賢意)前諫父曰……魔王不聽。(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下,3-470c)

(26)是日夜半後,得三衒閣(三衒閣者漢言三神滿具足),漏盡結解。(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卷下,3-471b)

可是,僧祐《出三藏記集》并没有把《修行本起經》歸入康孟詳名下,而是列在"新集安公失譯經録"。

(27)尋安録,自《修行本起》訖於《和達》,凡一百有三十四經,莫詳其人。(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三"新集安公失譯經録第二",55-16c)

關於《修行本起經》的譯出年代,美國學者 Jan. NATTIER(2008,pp.102-109)有全面而細緻的論述,在她及她所引述的一些學者看來,今本《修行本起經》并非真正的東漢譯經。如果其説可從,上述"A 漢言 B"的撰寫年代也就不一定是漢代[①]。事實上,在今存大藏經中,"A 漢言 B"見於各個歷史時期的佛經譯文和中土撰述,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宋各代的譯撰均有用例。

(二)今題支讖譯經中的"A 漢言 B"

支讖是東漢譯經數量最多的譯人,其中最可靠的是《道行般若經》十卷。今題支讖譯經中,有《阿閦佛國經》《佛説伅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佛説阿闍世王經》三部經文出現"A 漢言 B"或"A 漢云 B""A 漢曰 B""A 漢解 B"這樣的注釋性文字。

(28)當授是衆香手菩薩決,號曰羞洹那洹波頭摩(漢言金色蓮華)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東漢・支讖譯《阿閦佛國經》卷下,11-760c)

(29)云何當親近於迦羅蜜(漢云善友)? 云何離於惡師? 云何而等住? 云何而舍?"(東漢・支讖譯《佛説伅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中,15-360a)

(30)伅真陀羅王却後七萬四千八百劫當爲佛,號字群那羅耶波披沙(漢曰德王明),其剎土名梵陀惟摩羅(漢言日月明),其劫名羅陀那三披(漢言寶等有)。(東漢・支讖譯《佛説伅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下,15-362b)

---

① Erik Zürcher(1991)尾注 20 認爲"《修行本起經》文中有不少以'漢言……'開頭的注解,表明是在公元 220 年之前"(參見中譯本《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載《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第 312 頁)。從本文揭示的材料來看,今本《修行本起經》中的"漢言……"不僅不能證明其爲東漢文獻,反而使該經語料的年代問題更加複雜。

(31)其菩薩名曰漚多惟授,後當作佛,號字摩訶惟授(漢言大嚴)。(東漢・支讖譯《佛説伅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下,15-362b)

(32)爾時有佛,號字羅陀那吱頭(漢言爲寶英),其剎土名曰首呵(首呵者漢言曰爲淨貌),其劫名波羅林(波羅林者清淨貌)。(東漢・支讖譯《佛説伅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卷下,15-363b)

(33)剎土名曰漚呵沙(漚呵沙者天竺語漢言名曰明開闢),其佛號荼毘羅耶(漢曰光明王),今現在。(東漢・支讖譯《佛説阿闍世王經》卷上,15-393a)

(34)彼剎菩薩見其光明入其身,悉得摩伅低三昧具足(三昧者天竺語漢解之名須彌光明)。(東漢・支讖譯《佛説阿闍世王經》卷上,15-393c)

(35)文殊師利爲諸菩薩説是阿惟越致法輪時,菩薩悉得羅毘拘速三昧(漢言者名曰日光明花);得是三昧已,其菩薩身一毛者,放億百千光明。(東漢・支讖譯《佛説阿闍世王經》卷下,15-399a)

(36)今阿闍世雖入泥犁,還上生天。上方去是五百四十五剎土,號字名惟位惟位(漢言爲嚴淨),其佛號字羅陀那羯頭(漢言寶好),亦於彼當與文殊師利相得。(東漢・支讖譯《佛説阿闍世王經》卷下,15-404b)

(37)其王阿闍世過如所説八阿僧祇劫以後,當得爲佛,其劫當名唾曰鈚陀遍(漢言者歡喜見),其剎土名阿迦曇(漢言者爲藥王),其病者莫不愈。其怛薩阿竭當號字惟首陀惟沙耶(漢言者淨其所部)。(東漢・支讖譯《佛説阿闍世王經》卷下,15-404b)

(38)應時怛薩阿竭而與决言:"汝當作佛,號字須陀扇(漢言者名曰决見)。"(東漢・支讖譯《佛説阿闍世王經》卷下,15-405b)

以上支讖譯經中這類注釋文字共 19 處,其中"漢言"14 次,"漢曰"2 次,"漢云"1 次,"漢解"1 次,另有"波羅林者清淨貌"未標稱"漢"。

今題支讖譯經數量衆多,其中有些并不可靠,學界多有論及。國内學者,如史光輝(2005)考證《佛説伅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并非支讖所譯。國外學者,如 Jan NATTIER(2008,pp.76—85)結合多重證據,一一考辨常見的 12 部"支讖譯經"(其中三卷本《般舟三昧經》析爲兩部分),按可信度由高到低判定爲四類:(1)最可靠的 core texts 二種,(2)可靠程度次一些的 second-tier texts 七種,(3)更外圍的 third-tier texts 二種,(4)問題較多的 problematic or revised texts 二種。core texts 一是《道行般若經》,二是三卷本《般舟三昧經》未經改動的散句部分。上述出現"A 漢言 B"注文的三部譯經,《阿閦佛國經》屬 problematic or revised texts 之一(另一種爲三卷本《般舟三昧經》的偈頌和被改動過的散句部分),《佛説伅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和《佛説阿闍世王經》則同屬 third-tier texts。

史光輝(2005)和 Jan NATTIER(2008)都没有專門提到"A 漢言 B"這樣的材料,巧合的是,"A 漢言 B"偏偏只見於上述不太可靠(甚至最不可靠)的三部"支讖譯經"。而真正可靠的支讖譯經《道行般若經》,恰恰没有"A 漢言 B"這樣的注釋,上述 core texts 和 second-tier texts 共九種,它們都没有"A 漢言 B"。

可見,今題支讖譯經中"A 漢言 B"的撰寫年代也不一定是漢代。

總之,在考慮東漢佛經語料問題時,《中本起經》的"A 晉言 B"、《修行本起經》的"A 漢言 B"、今題支讖譯經的"A 漢言 B",值得認真對待。問題不僅僅在於注文本身,因爲注文牽涉到的音譯詞 A 和意譯詞 B 在譯經正文中也出現。

四

佛經漢譯歷時久遠,佛經譯文流傳情況複雜。今存漢文佛典是漢語史研究的重要語料,但是這份語料需經細緻考辨才能更好發揮其獨特價值。上文所述幾部翻譯佛經中的"A 晉言 B""A 漢言 B",雖顯突兀,却并非孤立的個别現象。客觀的説,利用傳世的漢文佛經語料,不得不正視影響語料年代判定的諸多複雜因素。兹略舉一二。

1.佛經翻譯不是一次完成、一次定型

僧睿是鳩摩羅什譯經團體主要參與者,撰有《大品經序》,叙述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和《大智度論》翻譯的一些情況。

(39)法師手執胡本,口宣秦言,兩釋異音,交辯文旨。秦王躬覽舊經,驗其得失,諮其通途,坦其宗致……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以其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盡,校正檢括,明年四月二十三日乃訖。文雖粗定,以《釋論》撿之,猶多不盡。是以隨出其《論》,隨而正之;《釋論》既訖,爾乃文定。定之未已,已有寫而傳者;又有以意增損,私以"般若波羅蜜"爲題者,致使文言舛錯,前後不同;良由後生虚己懷薄,信我情篤故也。(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八,大正藏 55-53b,中華藏 53-938a)

結合這段文字,顧滿林(2008)以"五陰-五衆"等詞語爲例,分析《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和《大智度論》的用語,認爲《大智度論》前後用語不一致係因翻譯過程歷時長久造成,而流傳於世的今本《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有可能不是鳩摩羅什最後的定本,這又使得兩部經、論之間用語參差不一。

佛經翻譯情況複雜,也會導致注文同正文的矛盾。譚代龍(2006:119)考察義净譯著中的注文,指出"所謂的'義净譯經',其實應該是'義净譯場譯經',經成衆手,所以出現了前面所舉的矛盾之處"。

2.佛經注文與正文的關係不一而足

佛經注文的撰寫年代是否同於經文翻譯時代,注文作者是否爲譯經者本人,需要辨明。同樣,注文用語同經文用語之間的關係,也值得關注。

有的佛經正文與注文涇渭分明,作者可確考,如譚代龍(2006:120)考辨明"義净譯著中的注文,確實是義净本人所作"。

有的佛經正文與注文在流傳形式上即有分别,比如注文用雙行小字刻印或排印,以與正文區别。當然,也有的注文,在字體上與正文無别。

有的佛經正文與注文混雜成一體,已難析離,注文作者和撰寫年代均待考,如東漢安世高所譯《佛説大安般守意經》。

有的佛經正文與注文關係待考,尤其是注文作者和撰寫年代不明,如今題支讖譯經中的"A 漢言 B"和康孟詳譯經中的"A 漢言 B""A 晉言 B"。由此引發的問題是,音譯詞 A 和意譯

詞 B,是否都爲譯經原本用語,或者哪一個才是譯經原本用語。如果"A 漢言 B""A 晉言 B"不是漢人所撰,相關譯名的産生年代自然有待確定。

3.佛經流傳過程中用語會有調整、改動

例一,佛教大藏經諸版本之間頗多異文。自北宋《開寶藏》以來,佛教大藏經有多種版本産生和流傳,如《契丹藏》《趙城藏》《崇寧藏》《毘盧藏》《圓覺藏》《資福藏》《磧砂藏》《普寧藏》《初刻南藏》《永樂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和清《龍藏》等等刻本,以及《頻伽藏》《大正藏》等鉛印本。不同版本的大藏經之間,異文疊出,足見佛經流傳過程中會出現數量可觀的語言文字變動;只要看看《大正藏》和《中華藏》的文字校勘信息,即可明白這一點。可以想見,《開寶藏》以前的唐代寫本大藏經時代,以及大藏經編排體系成熟以前的漢魏兩晉南北朝隋以至唐長達五百年以上的漫長時期,佛經輾轉傳抄,諸多因素造成的改動和失誤一定不在少數,只是具體情況今天已經無法一一確考。

例二,早期譯經用語有的已消失殆盡。《出三藏記集》卷一最後一部分"前後出經異記第五"對比了二十多組新舊譯經用語的不同,其中有"舊經扶薩(亦云開士)新經菩薩"和"舊經須扶提新經須菩提"兩組。借此我們知道 bodhi-sattva 舊譯爲"扶薩",Subhūti 舊譯爲"須扶提",二者後來分别作"菩薩"和"須菩提"。可是,這兩個譯語不見於任何一部現存的佛經譯文,而只在時代較晚的中土佛教撰述有以下幾處用例。

(40)菩薩,應云菩提薩埵,亦云扶薩。(舊題梁·寶唱《翻梵語》卷二,54-991b)

(41)開士,謂以法開道之士也,梵云扶薩。(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54-364b)

(42)蘇部底,唐言善現,舊曰須扶提,或曰須菩提,譯曰善吉,皆訛也。(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四,51-893b)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一引此條(54-1063c)

顧滿林(2005:150)試圖探究:爲何今存最早的漢文佛典中"新語"常用,而"舊語"却罕見蹤迹。"筆者認爲,問題的原因可能有兩個:一是《祐録》所依據的早期譯經大量失傳導致'舊語'的早期用例大量消失,二是因爲今存早期漢譯佛典的用語已失去原貌。從現有材料來看,後一個是最主要的原因。"

例三,佛陀弟子Śāriputra 譯名"舍利曰"是漢文佛典中最古老的譯法,《大正藏》全部翻譯佛經共 15 例,無一例外均見於東漢安世高譯經,其中《長阿含十報法經》4 例、《佛説四諦經》11 例。如:

(43)聞如是,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是時賢者舍利曰請諸比丘聽説法……諸比丘從賢者舍利曰:"請願欲聞。"舍利曰便説從一增起至十法。(東漢·安世高譯《長阿含十報法經》卷上,1-233b~c)

(44)是舍利曰比丘最無有過,從邪能還;舍利曰比丘能令隨道,目揵連比丘能令竟道;舍利曰比丘如母生,目揵連比丘如母供養。當目揵連比丘如是覺者,舍利曰目揵連當可事,當爲供,當可往問。舍利曰比丘、目揵連比丘爲同學者,致樂念令無有他。(東漢·安世高譯《佛説四諦經》,1-814b~c)

安世高譯經有一部《普法義經》,《出三藏記集》已有著録。

(45)《普法義經》一卷,一名《具法行》,《具法行》作"舍利弗",《普法義》作"舍利曰",餘并同……右三十四部,凡四十卷,漢桓帝時,安息國沙門安世高所譯出。(南朝梁·僧

祐《出三藏記集》卷二,55-6a)

僧祐專門提到《普法義經》用"舍利曰",唐代智昇撰《開元釋教録》和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録》都提到這一特點。可是,今存《佛説普法義經》中該人名却都作"舍利弗",有 5 例。

(46)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是時賢者舍利弗請比丘聽説法……比丘應:"如賢者言。"從賢者舍利弗聽,賢者舍利弗便説十二時聚會,能致賢者道。(東漢·安世高譯《佛説普法義經》,1-922b)

(47)舍利弗復謂比丘:"欲聞法者,當有十六業。"(東漢·安世高譯《佛説普法義經》,1-922c)

(48)賢者舍利弗説如是,比丘至心受,如是念所説。(東漢·安世高譯《佛説普法義經》,1-924c)

根據《出三藏記集》等經録的記載可知,今本《普法義經》中的"舍利弗"并非安世高譯經原本所有。而除此 5 例之外,安世高所譯的其他經文都不見"舍利弗",這樣,"舍利弗"最早用例當見於支讖譯經,該人名在支讖譯經中均作"舍利弗",其《道行般若經》就使用上百次,兹不贅舉。

五

我們很難僅僅因爲《中本起經》有"晉言",就判定其譯出年代不早於西晉;同樣,不宜因爲《修行本起經》有"漢言",就斷定其正文和注文都一定出於漢代人之手。

某經能確考譯人和譯出年代,有時并不等於我們今天看到的就是其原貌。某經中出現晚於譯經時代的用語,有時并不足以完全否定該經的譯出年代。

參考文獻

顧滿林 2005 《今存漢文佛典用語同僧祐〈出三藏記集〉的矛盾》,《宗教學研究》第 4 期。

顧滿林 2008 《從僧睿〈大品經序〉看今存漢文佛典用語》,《宗教學研究》第 1 期。

史光輝 2005 《從語言角度判定〈佗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非支讖所譯》,《漢語史學報》第 5 輯。

譚代龍 2006 《義净譯著中的注文及其作者之研究》,《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第 1 期。

[荷蘭]許理和(Erik . Zürcher) 顧滿林譯 2001 《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

Jan NATTIER 2008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and Three Kingdoms Periods* [M].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 Soka University . Tokyo 2008 .

A Glimpse on Problems Concerned with Chinese Buddhist Scriptures of Eastern Han

Gu Manlin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explanatory notes existed in the Chinese Buddhist scriptures of Eastern

Han(東漢), with formulations such as "A 晉言 B" or "A 漢言 B". "A 晉言 B" could not be written by translators of Eastern Han, since the *Jin*(晉) dynasties were later than Eastern Han. And "A 漢言 B" could not be written by translators of Eastern Han, either. It is not so easy when identifying the exact time of translating and the exact translators of early Chinese Buddhist scriptures. Various document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rather. Genuine texts of a certain translator does not means what we have today is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m, and cases of altering of words and Characters may create confusion about the exact time of translating.

Key words: Chinese Buddhist scriptures, corpus, Eastern Han dynasty, *Jinyan*(晉言), *Hanyan*(漢言)

通訊地址: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610064
電子郵箱:gumanlin@163.com

筆受對漢譯佛經語言面貌的影響初探*

——以鳩摩羅什譯經被動式爲考察基點

高列過

内容提要　筆受是佛經翻譯團隊的重要成員,直接影響漢譯佛經的語言面貌。後秦鳩摩羅什主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兩部佛經,筆受不同,語言風格也不同。以被動式爲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被動式的運用,竭力靠攏漢語習慣,靈活多變,具有時代特色,《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則受原典影響更爲明顯,較爲單調拘泥,相對保守。專人譯經語言研究的深入拓展,應該而且必須考慮筆受這個重要的因素。

關鍵詞　漢譯佛經　被動式　語言面貌　筆受

漢文佛經的翻譯多是由譯場這樣的翻譯團體完成的,筆受是譯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曹仕邦(1963/1990:41)指出:"譯經時專司執筆承旨者曰筆受,其任務甚重要,《祐録》卷六至十一所收諸經序及後記,多有載本經翻譯時主譯沙門與筆受人之名字者。"王文顔(1984:185)曾論及,在佛經翻譯團體中,"筆受是一個古老的職位,它與主譯同時産生,兩者可視爲一體二位。"翻譯佛經時,筆受要"負起記録漢文的責任"。

一　有關筆受和譯經語言面貌關係的論述

不同的筆受有不同的語言習慣,直接影響譯經的語言面貌。這一點,中古時期就已引起關注。《出三藏記集》卷一《胡漢譯經音義同異記》:"是以義之得失由乎譯人,辭之質文繫於執筆。"(14頁)"執筆",即筆受。"辭之質文繫於執筆"是説譯經語言風格或文飾或質樸,與筆受密切相關。又云:"若夫度字、傳義,則置言由筆,所以新舊衆經,大同小異。"舊譯新譯中的"無垢稱""維摩詰""衆祐""世尊""乾沓和""乾闥婆"等三組詞語即是不同筆受的不同翻譯。(14頁)這是以舊譯、新譯中佛教名詞翻譯的差異説明筆受對漢譯佛經語言面貌的影響。

現代學者也有論述。陳文傑(2008)指出,"正使"一詞,"鳩摩羅什翻譯的佛經《大智度論》《妙法蓮華經》都使用了這個詞語,……可他翻譯的《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表讓步關係的句子却無一使用'正使'。同經異譯《道行般若經》中的37例'正使',在鳩摩羅什的譯本中被其他同義詞替換掉了。……據此,我們認爲鳩摩羅什在翻譯《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時,

* 本文是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中古譯經被動式演變研究—以般若部7部譯經爲中心"(09CGZY003YBX)、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漢語詞彙通史(14ZDB093)"的階段性成果。論文寫作得到浙江大學方一新教授的大力指導,在此謹致謝忱。文中錯謬概由本人負責。

他的筆受者不太喜歡用連詞‘正使’”。袁雪梅(2010:323-324)指出:“譯經時不同的經文,由不同的人員參與助譯定稿,導致這些經文的用語風格不同。在鳩摩羅什譯經中關聯詞語的使用在不同經文中就呈不均衡分布。”在列舉了《大莊嚴論經》《大智度論》《維摩詰經》與鳩摩羅什其他譯經關聯詞語使用的差異後,作者認爲:“這些現象表明關聯詞語的使用在不同的經中體現出的不同傾向性。可以推定,由鳩摩羅什主譯的經文,在寫定的時候,是由不同的助手小組個別負責的,關聯詞語使用的差異體現了譯場内部不同譯者用語的差別,這是作爲集體作品的鳩摩羅什譯經内部差異的具體表現。”

本文窮盡考察鳩摩羅什主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下文簡稱《摩訶》)和《小品般若波羅蜜經》(下文簡稱《小品》),選取古代漢語典型的句式——被動式,從句法的角度系統闡述這個問題。

二 考察樣本的選擇

《摩訶》《小品》這兩部譯經内容相近,翻譯地點相同,翻譯時間非常接近,只有筆受不盡相同,是考察筆受對譯經語言面貌影響比較理想的樣本。

(一)譯經内容

從譯經内容看,兩部譯經均屬般若部譯經。《摩訶》屬大品般若,二十七卷,《小品》屬小品般若,十卷。

(二)翻譯時間

這兩部譯經翻譯時間非常接近,相差僅四年。

《摩訶》,後秦僧叡《〈大品經〉序》:“以弘始五年,歲在癸卯,四月二十三日,於京城之北逍遥園中出此經。……以其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盡。校正檢括,明年四月二十三日乃訖。”(《出三藏記集》292-293頁)弘始五年,即公元403年。也就是説,該經於公元403-404年譯出。《小品》,後秦僧叡《〈小品經〉序》:“以弘始十年二月六日請令出之,至四月三十日校正都迄。”(《出三藏記集》298頁)弘始十年,即公元408年。

(三)翻譯地點

兩部經譯經地點均在後秦京城長安。

《出三藏記集》卷二:“《新大品經》二十四卷……《新小品經》七卷……右三十五部,凡二百九十四卷。晉安帝時,天竺沙門鳩摩羅什以僞秦姚興弘始三年至長安,於大寺及逍遥園譯出。”(《出三藏記集》49-51頁)

(四)筆受

1.《摩訶》的筆受,是僧肇、僧叡二人

文獻記載表明,僧肇、僧叡二人都是《摩訶》譯經團體的成員。《歷代三寶記》卷八:"《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十卷(舊二十七卷。僧叡《二秦録》云:'譯大品時,……僧叡、肇[①]筆受,并制序')"(49/77b[②])明確標明該經筆受爲僧叡、僧肇二人。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卷二《鳩摩羅什傳》:"於是興使沙門增(按:當爲"僧"之誤)勰、僧碧、法欽、道流、道恒、道標、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人,諮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梵本,興執舊經,以相讎校。"(52頁)可見,僧叡、僧肇二人都是譯經團體的重要成員。

僧肇參與了該經的翻譯。《出三藏記集》卷一四《鳩摩羅什傳》:"於是興使沙門僧肇、僧碧、僧遷等八百餘人諮受什旨,更令出《大品》。"(534頁)僧肇《般若無知論》述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翻譯時,亦有"余以短乏,曾厠嘉會,以爲上聞異要,始於時也"之語(《肇論校釋》66頁)。

僧叡也參與了《摩訶》的翻譯。僧叡《〈大品經〉序》云:"予既知命,遇此真化,敢竭微誠,屬當譯任。……遂謹受案譯,敢當此任。……與諸宿舊義業沙門釋慧恭、僧碧、僧遷、寶度、慧精、法欽、道流、僧叡、道恢、道標、道恒、道悰等五百餘人,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出三藏記集》292-293頁)這段話表明,僧叡參與了《大品經》的翻譯[③],擔當了"案譯"這一職務。"案譯",朱志瑜、朱曉農(2006:36)解釋爲"筆譯、筆受"。

可見,僧肇、僧叡均擔任了《摩訶》的筆受。

2.《小品》的筆受爲僧叡一人

《歷代三寶記》卷八:"《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十卷(弘始十年重出。或七卷。僧叡筆受。

---

① 宋、元、明三本作"僧肇"。

② 49/77b,指《大正新脩大藏經》第49册77頁中間一欄。下依此類推。

③ 僧叡《〈大品经〉序》列舉譯經團體的諸僧時,爲何没有僧肇而列舉了自己?筆者以爲,"僧叡"當是"僧肇"之誤。首先,《歷代三寶記》多次引用僧叡《二秦録》,而《二秦録》已明言筆受爲僧叡、僧肇二人,僧肇必爲譯經團體成員。其次,《〈大品经〉序》既爲僧叡所作,行文中如果涉及自己,可以略而不言,如果要寫明,用第一人稱代詞或謙稱即可,無須列出自己的名字。本段話中已有"予既知命遇此真化"之語。第三,同爲僧叡所撰的《〈思益經〉序》,列舉譯經團體成員時,"于時予與道恒謬當傳寫之任"(《出三藏記集》308頁),亦是用第一人稱代詞"予"指稱自己。第四,《〈大品經〉序》記録了這部經譯經團體的分工情況:"法師手執胡本,口宣秦言,兩釋異音,交辯文旨;秦王躬攬舊經,驗其得失,諮其通途,坦其宗致;與諸宿舊義業沙門釋慧恭、僧碧、僧遷、寶度、慧精、法欽、道流、僧叡、道恢、道標、道恒、道悰等五百餘人,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出三藏記集》292-293頁)可見,鳩摩羅什("法師")、姚興("秦王")、衆僧是有明確分工的。"與諸宿舊義業沙門""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的,自然是《〈大品經〉序》的作者僧叡,無須與其餘僧人并提姓名。

見《二秦録》。)”(49/77c)

三 《摩訶》和《小品》被動式的差異

兩部經的被動式概貌如下表所示。二者的差異主要體現在句式選擇以及“爲 A 所 V(○)”式的運用上。

序號	被動句式	《摩訶》		《小品》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1	爲 A 所 V(O)	73	78.5%	49	62.8%
2	A 所 V(O)	8	8.6%	13	16.7%
3	爲 AV(O)	4	5.5%	10	12.8%
4	被 V	3	3.2%	1	1.3%
5	見 V	1	1.1%		
6	爲 A1 所 V,乃至 A2 所 V	2	2.2%		
7	不爲 A1,乃至不爲 A2 所 V	1	1.1%		
8	爲 A1 所 V1,A2 所 V2,A3 所 V3,A4 乃至 A5 所 V4	1	1.1%		
9	爲 A 之所 V			3	3.8%
10	爲 A 所 V1 所 V2 所 V3			1	1.3%
11	V 於 A			1	1.3%
合計		93	100%	78	100%

(一)句式選擇

1.《摩訶》“A 所 V”式所占比重僅 8.6%,而《小品》中其所占比重約爲 16.7%,約爲前者的 2 倍

舉例如下: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終不中毒死,兵刃不傷、水火不害,乃至四百四病所不能中;除其宿命業報。(《摩訶》卷九,8/286c-287a)

譬如壯夫勁勇猛健……以是因緣故,衆所恭敬尊重贊歎。(《摩訶》卷一八,8/350b)

以般若波羅蜜故,是處則吉人所恭敬供養禮拜。(《小品》卷二,8/542b)

譬如人勇健多力,難可傾動,容儀端正,人所愛敬。(《小品》卷七,8/568c)

若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一切世間所應敬禮。(《小品》卷九,8/576a)

2.超長短語充任施事成分的“爲 A 所 V(O)”被動式所占比重,

《摩訶》比《小品》高出 15%

這兩部譯經的“爲 A 所 V(O)”式的施事成分,有些是由超長短語充任的。所謂“超長短語”,是指音節數在五個以上(含五個)的短語。

《摩訶》這類被動式比《小品》更爲常見。這類被動式,《摩訶》共計 27 例,約占該經 93 例被動式的 29%,約占該經 73 例“爲 A 所 V(O)”的 37%;《小品》共計 11 例,約占該經 78 例被動式的 14%,約占該經 49 例“爲 A 所 V(O)”的 22%。用例見下文(三)。

3.“見 V”“爲 A 之所 V”“V 於 A”這三種被動式先秦漢語即見,但《摩訶》使用了“見 V”,《小品》使用了“爲 A 之所 V”“V 於 A”。

譬如壯夫……以是因緣故,衆所恭敬尊重讚歎,見人敬重,倍復歡喜。(《摩訶》卷一八,8/350b)

如是菩薩亦爲惡魔之所得便。(《小品》卷八,8/573b)

是人則爲世間之所貪慕。(《小品》卷八,8/575a)

若人不能於是諸心隨喜者,則爲魔之所著。(《小品》卷八,8/575a)

若菩薩具足觀空本已生心,但觀空而不證空,我當學空,今是學時非是證時。不深攝心,繫於緣中。(《小品》卷七,8/568c)

(二)“爲 A 所 V(O)”的變換形式

1.《摩訶》變換形式多,《小品》變換形式少

(1)《摩訶》“爲 A 所 V(O)”的變化形式有三種:

“爲 A1 所 V 乃至 A2 所 V”

是善男子、善女人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有諸信忍、淨心深心、欲解捨精進,爲深般若波羅蜜所護,乃至一切種智所護。(《摩訶》卷一五,8/329c)

(2)“(不)爲 A1 乃至(不)爲 A2 所 V”

是人不知此岸、不知彼岸,是人不爲檀那波羅蜜,乃至不爲一切種智所護故,墮聲聞、辟支佛地,不能到薩婆若。(《摩訶》卷一五,8/330c)

(3)“爲 A1 所 V1、A2 所 V2、A3 所 V3、A4 乃至 A5 所 V4”

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書持經卷,花香供養乃至幡蓋,是人爲父母所愛,宗親知識所念,諸沙門婆羅門所敬,十方諸佛及菩薩摩訶薩、辟支佛、阿羅漢乃至須陀洹所愛敬,一切世間若天、若魔、若梵及阿修羅等皆亦愛敬。(《摩訶》卷九,8/289a)

《小品》“爲 A 所 V(O)”的變化形式只有一種:“爲 A 所 V1 所 V2 所 V3”

舍利弗,我法盛時無有滅相。北方若有乃至書寫受持供養般若波羅蜜者,是人亦爲佛眼所見、所知、所念。(《小品》卷四,8/555a-b)

2.《摩訶》的變換句式比較複雜,《小品》的變換句式相對簡單

《摩訶》采用承前省略、連詞連接等手段,對并列使用的“爲 A 所 V”式進行變換。“爲 A1

所 V 乃至 A2 所 V”“(不)爲 A1 所 V 乃至(不)爲 A2 所 V”,施事者不同,動詞相同,後面的句式承前省略“爲”,前後兩個句式用“乃至”連接;而“爲 A1 所 V1、A2 所 V2、A3 所 V3、A4 乃至 A5 所 V4”,則施事者、動詞均不相同,後面的句式承前省略“爲”,并在第四、五兩個施事成分之間添加“乃至”。

《小品》的“爲 A 所 V1 所 V2 所 V3”,施事者相同,動詞不同,承前省略“爲 A”,依次添加“所 V”。

(三)充任“爲 A 所 V(O)”式施事成分的超長短語差異明顯

1.《摩訶》的超長短語形式豐富,《小品》的則比較單調

從音節數看,《摩訶》的超長短語有五、六、八、十一、十六、二十一、四十六等音節形式,而《小品》只有七、九兩種音節形式。如:

有菩薩摩訶薩……所受身體不爲人、天、阿修羅所憎惡。(《摩訶》卷二,8/227a)五音節短語。

不説無益之語,不爲瞋恚所覆,不爲憍慢、慳貪、嫉妒所覆。(《摩訶》卷八,8/281c)六音節短語。

若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亦不爲深般若波羅蜜所護。(《摩訶》卷一五,8/329b)六音節短語“深般若波羅蜜”共計 4 例。

善男子、善女人……不爲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所守護。(《摩訶》卷一五,8/330a)《摩訶》由八音節短語“般若波羅蜜方便力”充任施事成分的“爲 A 所 V”式共計 10 例。

是菩薩摩訶薩現世……亦爲一切菩薩、一切聲聞辟支佛所愛念。(《摩訶》卷二,8/229b)十一音節短語。

善男子、善女人……爲禪定、精進、忍辱、持戒、布施乃至一切種智所護故。(《摩訶》卷一五,8/330a)十六音節短語。

是人爲……十方諸佛及菩薩摩訶薩、辟支佛、阿羅漢乃至須陀洹所愛敬。(《摩訶》卷九,8/289a)二十一音節短語。

是般若波羅蜜爲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四天王、諸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子,及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所守護故。(《摩訶》卷九,8/283b)四十六音節短語。

不爲般若波羅蜜方便所護故,當知是人未得薩婆若中道退轉。(《小品》卷五,8/560b)《小品》由七音節短語“般若波羅蜜方便”充任施事成分的“爲 A 所 V”式共計 10 例。

是善男子善女人……爲宗親、知識、沙門、婆羅門所敬。(《小品》卷二,8/544c)九音節短語。

2.《摩訶》的超長短語結構複雜,《小品》則比較簡單

《摩訶》充任施事成分的超長短語都是并列短語,可以分爲兩大類:

其一,由五個以上的名詞并列構成。如:

是人爲……十方諸佛及菩薩摩訶薩、辟支佛、阿羅漢乃至須陀洹所愛敬。(《摩訶》卷九,8/289a)"菩薩摩訶薩""辟支佛""阿羅漢"和"須陀洹"是音譯名詞,這四者與"十方諸佛"一起構成并列短語。

不爲禪那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屍羅波羅蜜、檀那波羅蜜所守護。(《摩訶》卷一五,8/330a)"禪那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屍羅波羅蜜""檀那波羅蜜"這五個音譯名詞構成并列短語。

其二,由兩個以上的偏正短語并列構成,有些偏正短語内部還可以進一步劃分。如:

是菩薩摩訶薩現世……亦爲一切菩薩、一切聲聞辟支佛所愛念。(《摩訶》卷二,8/229b)"一切菩薩""一切聲聞辟支佛"都是偏正結構,二者構成并列短語。

不爲内空乃至無法有法空、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所守護。(《摩訶》卷一五,8/330a)"内空""無法有法空""四念處""八聖道分""佛十力""一切種智"這六個偏正結構的名詞短語構成并列短語。

是般若波羅蜜爲三千大千世界中諸四天王、諸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子,及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所守護故。(《摩訶》卷九,8/283b)"諸四天王""諸天""阿迦尼吒諸天子"均爲偏正短語;而"三千大千世界中"作"諸四天王、諸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子"這個并列名詞短語的定語,構成偏正短語;"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諸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這個并列名詞短語的定語,構成偏正短語,這兩個偏正短語再構成并列短語。

而《小品》充任施事成分的超長音節短語,一個是并列短語,一個是偏正短語。但并列短語的并列項只有四個,偏正短語只能劃分爲一個層次:

是善男子善女人……爲宗親、知識、沙門、婆羅門所敬。(《小品》卷二,8/544c)"宗親、知識、沙門、婆羅門"四者構成并列短語。

不爲般若波羅蜜方便所護故,當知是人未得薩婆若中道退轉。(《小品》卷五,8/560b)"般若波羅蜜"作"方便"的定語,構成偏正短語。

四 《摩訶》和《小品》被動式使用的不同特點

《摩訶》和《小品》被動式的差異,概括起來,有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應對原典影響,《摩訶》著力吸收融合,《小品》傾向直譯照搬。

超長短語充任被動式的施事成分,不符合漢語的習慣,中土文獻頗爲鮮見,是翻譯者直接對譯原典的結果。[①]《摩訶》傾向把複雜豐富的超長短語植入中古時期常見的"爲 A 所 V(O)"被動式,著力於化解原典影響,努力使之與漢語習慣緊密融合,所以,《摩訶》較多使用了超長短語充任施事成分的"爲 A 所 V(O)"被動式。

朱慶之(1995)認爲:"'所 V'就是原文被動態謂語動詞'完整'的漢譯,其中'所'這個字就是原文被動記號的漢譯。"《小品》直譯照搬這個句式比較多,"A 所 V"式在《小品》所占比

① 筆者另有專文論述這個問題。

重約爲 16.7% ,僅次於“爲 A 所 V(O)”。

第二,選擇中土固有被動式,《小品》比《摩訶》保守。

“爲 A 所 V(O)”式是中古最爲流行的被動式,《摩訶》該句式約占 78.5% ,《小品》占 62.8% ,《摩訶》比《小品》高出近 13% 。

“見 V”“爲 A 之所 V”“V 於 A”這三種句式用例都非常少,不過,《摩訶》選擇的“見 V”,中古時期仍然比較流行,《小品》選擇的“爲 A 之所 V”“V 於 A”,中古時期已經不太流行了。

第三,使用“爲 A 所 V(O)”式,《摩訶》比《小品》靈活豐富。

《摩訶》對“爲 A 所 V(O)”式的變換,形式多,句式比較複雜,更靈活,《小品》缺乏變換,形式少,句式較爲簡單,相對拘泥。

充任“爲 A 所 V(O)”式施事成分的超長短語,《摩訶》的超長短語形式豐富,結構複雜,《小品》則形式比較單調,結構比較簡單。

總而言之,《摩訶》被動式的運用,竭力靠攏漢語習慣,靈活多變,具有時代特色,《小品》則受原典影響更爲明顯,較爲單調拘泥,相對保守。二者的語言風格是有差異的。

五 《摩訶》和《小品》語言風格差異原因初探

佛經翻譯團體的筆受,有的是幾個人,比如《摩訶》;有的是一個人,比如《小品》。何以僧肇、僧叡共同擔任筆受的《摩訶》與僧叡一人擔任筆受的《小品》,會呈現出不同的語言風格呢?

僧肇熟悉中土經典,擅長談説辯論,即使撰寫佛學論著,也極具文采。[①] 作爲中國佛教思想史上的重要人物,賴永海(2010:345)認爲,僧肇“極大地推動了佛教的中國化過程”,“從形式上看,他以中國的語言文字形式討論印度佛學問題”,“他所運用的名詞不少是來自老莊玄學的”。我們認爲,僧肇參與筆受工作的《摩訶》,被動式的運用與漢語習慣更爲接近,是僧肇佛學的中國化在語言形式方面的表現;而《摩訶》被動式靈活多變,是僧肇文采在譯經句法方面的反映。

僧叡推崇“樸正”的直譯。如僧叡《〈大品經〉序》認爲翻譯佛經,“幸冀遵實崇本之賢,推而體之,不以文樸見咎,煩異見情也”(《出三藏記集》293 頁)。其《〈小品經〉序》評價《小品》的譯文爲“胡文雅質,按本譯之,於麗巧不足,樸正有餘矣”。在《〈大智度論〉序》中,作者闡述了翻譯的各種困難之後,説明自己“唯案譯而書,都不備飾”。(《出三藏記集》387 頁)可見,《小品》被動式受原典影響更爲明顯,較爲單調拘泥,相對保守,與僧叡推崇“樸正”直譯(“按本譯之”)的理念不無關係。

隨著漢譯佛經語言研究的深入,同一譯者不同譯經語言面貌的複雜性受到學界的日益

① 《高僧傳·釋僧肇》:“釋僧肇,京兆人。家貧以傭書爲業,遂因繕寫,乃歷觀經史,備盡墳籍。”“肇既才思幽選,又善談説。承機挫鋭,曾不流滯。時京兆宿儒,及關外英彦,莫不挹其鋒辯,負氣摧衄。”對僧肇所撰《般若無知論》,“(鳩摩羅)什讀之稱善。乃謂肇曰:‘吾解不謝子,辭當相挹。’”劉遺民認爲“才運清俊,旨中沈允,推步聖文,婉然有歸”。(249 頁)

關注。[①] 上述分析表明,筆受,確切地説,是筆受團隊,對譯經語言面貌的影響是非常明顯的。專人譯經語言研究的深入拓展,應該而且必須考慮筆受這個重要的因素。拙文作了一點粗淺的探討,意在抛磚引玉,期望能引起時賢對這個問題的關注。

徵引書目

東晉·僧肇 《肇論校釋》,張春波校釋,中華書局,2010。
南朝梁·釋僧祐 《出三藏記集》,蘇晉仁 蕭鍊子點校,中華書局,1995。
南朝梁·釋慧皎 《高僧傳》,湯用彤校注,湯一玄整理,中華書局,1992。

參考文獻

曹仕邦 1963/1990 《論中國佛教譯場之譯經方式與程序》,《新亞學報》第 2 期/《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東初出版社。
陳文傑 2008 《同經異譯語言研究價值新探》,《古漢語研究》第 1 期。
賴永海 2010 《中國佛教通史》(第二卷),江蘇人民出版社。
王文顔 1984 《佛典漢譯之研究》,臺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袁雪梅 2010 《中古漢語的關聯詞語——以鳩摩羅什譯經爲考察基點》,人民出版社。
朱慶之 1995 《漢譯佛典中的"所 V"式被動句及其來源》,《古漢語研究》第 1 期。
朱志瑜 朱曉農 2006 《中國佛籍譯論選輯評注》,清華大學出版社。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ecorder's Influence on Language of Chinese Buddhist Sutra

——Based on the the passive forms of Chinese Buddhist Sutra Translated by Kumārajīva

Gao Lieguo

Abstract: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members in Buddhist scriptures translation team, the recorder had a direct influence on the use of language in Chinese Mversion. It is known that the translator of *Maha Prajñāpāramitā Sutra* and *Sketch Prajñāpāramitā Sutra* were Kumārajīva in YaoQin dynasty, but the language styles and diction were different because of different recorders. The passive forms in *Maha Prajñāpāramitā Sutra* were flexible, of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of the times and close to Chinese usage, whereas those in *Sketch Prajñāpāramitā Sutra* were monotonous, more conservative and influenced by Sanskrit Buddhist scriptures. It is quite necessary that further studies on the language of different Chinese Buddhist Sutra by the same translator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is important factor, that is, the recorder in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translation team.

Key words: Chinese Buddhist Sutra, passive forms, linguistic features, the recorder in the Bud-

① 顧滿林《從僧睿〈大品經序〉看今存漢文佛典用語》:"同爲鳩摩羅什主譯而成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和《大智度論》部分用語彼此有别。"《宗教學研究》,2008 年第 1 期,99-106 頁。

dhist scriptures translation team

通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40 號浙江外國語學院中文學院
郵編:310012
電子郵箱:glgyabai@ 163 .com

劃分與其他正字同形的異體字與誤字之界*

——以《可洪音義》所見字形爲主

李圭甲

内容提要 本文旨在研究界定異體字與誤字。出於相同目的,本人此前曾分析過手抄本的字形,本文作爲其後續研究,對高麗大藏經本《可洪音義》中字形與其他正字相同的字進行了研究。爲此本文側重異體字的主要屬性中的故意性與反復性,對字形進行了分析。

關鍵詞 正字 異體字 誤字 反復性 故意性 判別

一 緒言

誤字與異體字都非正字,它們之中界限模糊不清的不占少數。特别是在異體字中,若字形與其他正字相同,就更難分辨。這樣的異體字大體上是由於書寫謬誤累積而形成的。例如 (巫)、 (酋)、 (完)、 (皿)這樣的字,在書寫原來的正字巫、酋、完、皿的過程中,部分筆劃多次反復發生變化,使得與其他正字同形。此類情況該視爲誤字還是異體字?雖然很難明確兩者的界限,但通過以下兩種方法大致可以區分。第一,觀察上下文可較爲容易地判斷出其正字。與誤字有所不同,異體字具有故意性,因此即使不同於正字形,若故意性明顯,相對於誤字而言,其更有可能是異體字。第二,相同的字形反復出現。這種情況仍與故意性有關,雖與其他正字形相同,但若反復出現,理應將其視作異體字。然而介於異體字與誤字之間的字并不爲少數。即,有些字看似具有故意性,但却没有顯示出反復性。

爲考察這樣的異體字與誤字的界限問題,此前也曾發表過有關分析手抄本日本金剛寺本《玄應音義》字形的論文,本文作爲其後續研究,將非手抄本的《高麗大藏經》本《可洪音義》板刻本中,一些與其他正字同形的字形作爲了研究對象。

二 字形分析

(1)(譏諫):上七賜反。數也。正作諫也。《切韻》譏字。《説文》亦作諫,并久悞也。(《可洪音義》卷二五:35-0503-1)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of Korea Grant funded by the Korean Government (NRF-2013S1A5A2A03044166).

《可洪音義》中標題字記爲“譏諫”。對“諫”的説明爲“上七賜反”(亦作下七賜反),“七賜反”與“諫”本來的字音(多動反)相差甚遠。與此相同的記載還有“譏諫:居衣反。下又作諫,同,且漬反。《廣雅》譏,刺也。《説文》譏,誹也”(《玄應音義》卷二五:32-0335-1)。這裏對“諫”的説明爲“下又作諫,同,且漬反。”此處的“諫”字音爲“且漬反”,與前面的“七賜反”相同。對此在“ 弄,經音經作譏,居依反。諫也。誹也。諫,七賜反。(《可洪音義》卷一一:34-1027-2)”的“諫,七賜反”中也能得到證明。《玄應音義》説明了“諫”與“諫”爲同字,揭示了該“諫”不是“諫(多動切)”而是其他。另外,“譏”的字義爲“誹也”,而“諫(多動切)”的原來的字義爲“多言也”,因此“諫”與“譏”結合而成的詞彙“譏諫”并不自然,可見將“譏諫”中的“諫”視爲原來的正字“諫”欠妥,那麽該“諫”本來是什麽字呢?爲此看一下以下記載:

譏刺:七賜反。亦作諫。(《可洪音義》卷二:34-0677-1)

譏刺:七賜反。(《可洪音義》卷一一:34-1040-3)

譏刺:居衣反。下又作諫同。七漬反。《廣雅》譏,刺也。《説文》譏,誹謗也。(《慧琳音義》卷二三:43-0453-2)

依據上面所示,“刺,亦作諫”,“刺,又作諫同”,這就是説“刺、諫、諫三者同,七賜反”。“刺”若爲正字,其字音爲“盧達切”,字義爲“戾也”,從字義上看與“譏”結合組成“譏刺”也不自然,字音也與上面的“七賜反”不同,由此可知“刺”也不是其正字。而“諫”的字音爲“桑谷切”,字義爲“促也”,由此可知其與“刺”一樣,本身也不是正字。即“刺、諫、諫”可能都是字音爲“七賜反”的字的異體字。爲進一步考察,看一下以下内容:

譏刺:上居宜反……《説文》誹也……下此恣反。《毛詩傳》曰:刺,責也。《韓詩》刺,非也。《廣雅》刺,窓也,書也……《字書》云:朿,木芒也,銛鋭也。俗作刾,訛也。(《慧琳音義》卷一三:42-0254-1)

譏刺:上既希反。何休注《公羊傳》云:譏猶譴也。鄭注《禮記》云:訶察也。《廣雅》云:諫也,問也,亦刺也。《文字典説》:從言,幾聲也。下雌四反。《毛詩傳》云:刺,責也。《考聲》云:刺,亦譏也,誹也。《説文》:從刀,朿聲。朿音同上。《論》作刾,俗字也。(《慧琳音義》卷二三:43-0473-1)

依據《慧琳音義》卷一三“譏,誹也。刺,非也”,卷二三“譏,亦刺也。刺,責也,亦譏也,誹也”,從字面上看,由於“譏”和“刺”字義相近,二者結合而成的合意複詞“譏刺”十分自然。上面“刺,此恣反”,“刺,雌四反”説明的字音實際上也與“七賜反”相同,因此前面論及的“刺、諫、諫”與“刺”爲同字的可能性較大。再看一下以下内容。

譏刾:上居衣反,下七賜反。亦作諫。(《可洪音義》卷二:34-0676-3)

《可洪音義》卷二中記有“刾,七賜反。亦作諫”,由於“刾”是“刺”的異體字,則“刺,七賜反。亦作諫”,也就是“刺、刺、諫、諫同字,七賜反”。因此可以説“譏諫,譏刺,譏刺,譏刾,皆同”,即,標題字“ ”中的“”并不是“諫”,而是“刺”的異體字。

那麽,爲何已有正字“刺”還從中造出“刺、諫、諫”等異體字?我們認爲其原因在於異寫。也就是説,在書寫的過程中發生異寫,而由於異寫出現的字形正好與形狀相似的别的字呈現出相同的形態,而且此異寫字被反復使用便逐漸扎根爲新的異體字。異體字中屬於此類現象的例子頗多,比如:偏旁“耳”變爲字形相似的“酋、首”的“聸(、)”,偏旁“且”變爲字形相似的“目、貝、耳、具”而形成的異體字“嘗()、助()、助()、趄()”等,均屬於此類。

(2) 枕( )骨:上之審反。正作煩( )。又經音義作冗、煩( )二同。下堂反。咽也。頸也。彼非。(《可洪音義》卷一三:35-0041-3)

上面對"枕"的説明爲"枕()骨,上之審反。正作煩()。又經音義作冗、煩()二同",依據此説明"煩()"爲"枕"的正字。然而"煩"與"枕"在字音及字義上毫無相關之處,"枕"的正字可能并不是"煩"。與此相同的句子還有"枕骨,上之審反。頭骨玉枕也。正作煩、枕二形。(《可洪音義》卷八:34-0927-1)",據此"枕"爲"煩"。"枕"與"煩"的聲符都爲"冘",且"枕"的字義與"煩"的形符"頁"相通,由此可將其視爲"煩"的異體字。那麽上面的"煩"記作"煩",有可能是誤字。然而有時由於偏旁的字形相似而互相通用,從而形成異體字。若偏旁"冘"常與"火"通用,那麽"煩"則可能不是誤字,而是"煩"的異體字。實際上由於"冘"和"尤","火"和"尤","冘"和"冗","大"和"火","尤"和"尢"字形相似,像"就( )、黙( )、紈( )、耽( )、尖()、耿()、訛()"這樣,偏旁經常換寫。因此十分有可能是故意將"煩"寫成"煩"的,由此看來,上面的"煩"不應視作"煩"的誤字,將其視作異體字才正確。

(3) 沈静:上直林反。《字樣》作沈。《説文》從人出,今以沈字。又音審,别作沉,<u>文( )林反</u>。於義無據。但一體二呼耳。(《可洪音義》卷二八:35-0612-3)

上面對"沈"的讀音説明爲"上直林反……文()林反","沈"的聲母""從字形上看爲"文"。但"沈"的古音爲"澄母、侵韻","文"的古音爲"微母、文韻","沈"的聲母與"文"的聲母毫不相同,因此該字并不是"文"。而與""字形相似的有"丈",若""爲"丈","丈"的古音爲"澄母、陽韻",與"沈"的聲母相同。那麽""則爲"丈"的誤字或異體字。"丈"的異體字中有" ",并且"杖"的異體字中有" ",它們與"文"的異體字" "以及"斑"的異體字" "中的"文"的字形極其相似,這是在書寫"丈"和"文"的過程中出現的現象。與此相似的字形若在多處混用,即使""成了"文"的形態,也可視爲"丈"的異體字。此外"丈"也有被用作"木"的情況。如"犍稚,上件連反。下木( )追反。梵語也。即今之静椎也。(《慧琳音義》卷六二:43-0291-2)",這裏的"丈"雖没記作"文",由於字形相似,記爲"木"的形態,這也可視作異體字。

(4) 戍達:<u>上商()遇反</u>。西天四姓之一也。一者婆羅門,此言净行也。二者刹帝利王種也,此言上田主。三者吠舍,此言商賈。四者戍達羅,此言農人。(《可洪音義》卷一:34-0634-3)

上面將"戍"的字音説明爲"商()遇反"。"戍"的反切上字""從字形上看顯然是"商"。但"戍"的古音爲"書母、虞韻",而"商"的古音爲"端母、錫韻",聲母完全不同。因此將""視作"商"不妥。從字形的類似性來看,與""字形相似的有"商"。并且"商"的古音爲"書母、陽韻","商"的聲母與"戍"的聲母也一致,因此將""視作"商"是正確的。那麽應將其看作"商"的誤字還是異體字?對此看如下例文:

戍達:上商遇反。(《可洪音義》卷一六:35-0141-1)

商賈:始羊反。下公户反。行賣曰商,坐賣曰賈。(《玄應音義》卷二三:32-0306-2)

上面《可洪音義》中"戍"的反切上字也不是"商"而是以"商"的形態出現,《玄應音義》中也將"商賈"記爲"商賈"。除此之外將"商"寫成"商"的情況也并不少見。因此將"商"記爲"商",與其看作是誤字,不如將其視作異體字更爲妥當。

(5) 佉岐:上去迦反。下巨攴( )反。(《可洪音義》卷五:34-0797-3)

"佉岐"中"岐"的讀音表示爲"巨攴()反",但是原字"岐"的字音爲"群母、支韻",而作爲反切下字的"攴"的字音爲"滂母、覺韻",字音不符。然而與"攴"字形相似的"支"的字音爲"章母、支韻",與"岐"疊韻。因此這里的""并不是"攴",將其看作"支"才合理。正如"佉岐,音祇(《可洪音義》卷二三:35-0407-3)"與"佉秖,上丘迦反。下求臂反。經自切(《可洪音義》卷五:34-0794-3)"中所示,其他地方的對於"佉岐"的字音説明中,"岐"的韻母也都與此相似。該""的正字顯然是"支"。由於"攴"和"支"的字形相似,因此實際書寫時相互通用的現象時常發生,如"敲( )、攲( )、政( )、教( )"。另外,"勅"的異體字除了"",還有"",這更能很好地證明"攴"與"支"通用。因此這裏的""可以説是"支"的異體字。

(6) 羈折:上居宜反。筋( )取物也。正作欹也。下之舌反。(《可洪音義》卷二三:35-0418-3)

上面的解釋中説明"羈"的字音爲"居宜反",正字爲"欹"。《可洪音義》卷一五對相同詞彙也進行了説明:"敧( )折,上居宜反。筋取物也。下旨熱反。上正作敧。(35-0101-1)。"這裏將"羈"標示成了"",字音爲"居宜反",正字爲"敧"。若以字音"居宜反"爲據,它們的正字則不是"欹"或"敧",而看作"敧"才最爲妥當。偏旁爲"攴"或"支、欠"等的字,由於偏旁字形相似而互相通用的現象經常發生。因此上面的"欹、敧"可以説都是"敧"的異體字。

在對"羈"的解釋"筋( )取物也"中,""的字形顯然爲"筋",然而若爲"筋",句義并不順暢。而卷一五中將其記作"筯",從句義上看,將""視作"筯"較爲合理。將"筯"記爲"筋"似乎也是由於偏旁"月"和"且"字形相似,才將其換寫的。像這樣"月"和"且"經常與"日、目、耳、旦、具、貝"等偏旁通用是異體字中常見的現象之一,這樣的例子還有"瞗( )、聒( )、助( )、趄( )、助( )、胈( )"。因此"筯"記爲"筋",不是誤字,看作異體字才妥當。

(7) 愁慘:倉感反。慘,愴,悲感反( )。(《可洪音義》卷四:34-0773-2)

上面"慘"的字音爲"倉感反",字義爲"愴",又解釋爲"悲感反",《可洪音義》解釋中的"悲感反"可能是"慘"的反切,然而"慘"的字音前面已經説明了是"倉感反","倉感反"中反切上字"倉"與反切下字"感"正確地表示了"慘"的字音。《可洪音義》卷一一中記有"愁慘,七感反(34-1041-2)",反切上下字都正確地表示了"慘"的字音。如上所示,若"悲感反"爲"慘"的反切,"悲感反"的"悲"爲"幫母",完全是别的音,因此"悲感反"并不表示反切,而另有别用。從"愁慘,倉感反。慘,愴,悲感反"的句子構造上看,"悲感反"的作用若不是反切,其很有可能是"慘"的釋義。實際上"慘"的字義爲"愴",與"悲感"相通。因此"悲感反"中的"反"并不是"反",是"也"的誤記的可能性很大。即上面的句子爲"慘,愴,悲感也"的可能性很大。若這個論斷正確,句義則十分通順。"也"寫成""是由於字形相似而導致的,下面也是"也"寫成"反"的例子。

闋歲:上苦決反( )。終反()。(《可洪音義》卷二:34-0697-1)

慘寒(僝寒):上初錦反( )。正作墋,磣,二形反()。倉惑反,悞。(《可洪音義》卷二一:35-0337-2)

上面的"闋歲,上苦決反。終反"中"闋"的字義爲"終",因此"闋"的釋義"終反"也應爲"終也"。下面的"正作墋,磣,二形反"爲"二形也",句子才通順。那麽這樣的"反"應看作"也"的異體字嗎?若從相同字形反復使用的角度來看,顯然應將其視作異體字。即""是

正字“反”的同時,也可能是“也”的異體字。然而同一個句子中相同的字形一個作爲正字“反”使用,一個視作“也”的異體字使用則需要更加慎重考慮。即此處很難看作是故意將“也”記爲“ ”的。此時應看作是反復性和故意性相互衝突。由此看來,這種情況既不容易將其視作誤字,也很難將其視作異體字。

(8)勝脩:上尺()證反。(《可洪音義》卷28:35-0647-1)

依據解釋,“勝”的字音爲“尺( )證反”,反切上字“”與“尺”的字形相同。但“勝”的古音爲“書母、蒸韻”,“尺”的古音爲“昌母、昔韻”,聲母都是舌音變聲,因此“勝”的反切上字“”并不是不能考釋爲“尺”的。然而卷八的“勝德”條中記有“勝德,上尸( )證反。別經本經音義并作媵,音孕,佛多也。不委何正。(《可洪音義》卷八:34-0896-3)”,“勝”的反切下字雖相同,反切上字則使用了“尸”。“尸”的古音爲“書母、脂韻”,與“勝”的反切上字相同。那麽“勝”的反切上字爲“尺”雖不是不可能,但“尸”更合適。因此“”并非“尺”,而是“尸”的誤字或異體字。那麽“”是誤字還是異體字呢?爲此看下面例句:

蛇螫:呼各,尺()雙二反。蛆也。(《可洪音義》卷二九:35-0677-1)

上面的“螫”的反切爲“雙”,反切上字使用了“”。但“螫”的古音爲“書母、昔韻”,而“尸”和“尺”的古音分別爲“書母、脂韻”和“昌母、昔韻”,因此反切上字“”看作“尸”是合理的。此外,“呻吟,上户( )人反。下户高反。正作號也。下又音囂,非也。(《可洪音義》卷二〇:35-0300-1)”中,“呻”的反切上字記爲“”,其實是“尸”,由於字形相似而記爲了“”,結果與“户”字變爲同形。那麽像這樣將“尸”記成了“”或“”該怎樣對待?首先是“”的這種情況,由於相同的用例出現了兩次,可將其看作是“尸”的異體字。而從“勝”的聲母與“尺”的聲母并不是毫不相關的這點上看,“”既不是誤字也不是異體字,可看成正字“尺”。但是除了上面的情況以外,很難再找到與此相同的類型。雖然具有反復性,但反復的程度太低,并不具有一般性。并且由於這幾個字的字形相似,書寫之人可能將“尸”誤寫成“尺”或“户”,將其判斷爲誤字并不牽强。從這點上看,可以説該字是介於異體字和誤字之間的類型。

(9)修揵:音乾。此云里()花。(《可洪音義》卷一二:34-1089-2)

上面對“修揵”解釋爲“此云里()花”,此處“里花”表示什麽并不明確。爲此看一下與之相關的其他記載:

搔揵:上蘇刀反。下巨焉反。此云黑花。(《可洪音義》卷一三:35-0013-2)

蘇健揵:亦云須乾揵。此云黑花。(《可洪音義》卷九:34-0969-1)

湏揵揵:中音軋。亦云修軋揵,此云黑花。(《可洪音義》卷二:34-0664-1)

觀察上面的内容,推斷“修揵”不是“里花”而是“黑花”。佛教裏蓮花作爲一種重要的花,種類有數十種。其中一種是梵語爲“saugandhika”的花,花名具有好香之意,花分爲黑色和赤色。上面標題字使用“修揵”與“搔揵、蘇健揵、湏揵揵”都是“saugandhika”的音譯字。因此上面的“里花”指的是“黑花”。雖然幾乎没有將“黑”的異體字寫成“”的情況,但“黑”作爲偏旁使用時,像這樣省略下面的“灬”變爲“里”的情況却很常見。例:“(黝)、(黟)、(黨)、(黫)、(黭)、(黭)、(黶)、(黴)”等。這樣看來,“”單獨使用時,可能是“黑”的誤字,而作爲偏旁使用時,由於是異體字的一部分,可將其視作介於異體字和誤字之間的情況。

(10)鴐(鴐)鵝:上古牙反。鳥名也。正作鴐(鴐)。(《可洪音義》卷二六:35-0535-1)

上面的標題字"鴐",字音爲"古牙反",字義爲"鳥名也"。從字形上看爲"鴐",在字音上雖没有問題,但與字義"鳥名也"不符。顯然該字不是"鴐",而是其他字。與"鴐"字形相似,字音相同,字義也爲"鳥名也"的字有"鴐"。"鴐"與上面的標題字之一的"鵝"意義相同,二者合成的"鴐鵝"是一個合意複詞。因此上面的"鴐"應看作"鴐"。"鴐"由正字"鴐"下面的偏旁"鳥"換作"馬"而成,從"鳥"和"馬"都是動物的這點上看,可以説是由於意義相通而换寫了偏旁。像這樣意義相通的偏旁相互換寫的情況在異體字中是很常見的。例如"艸"與"竹""木"都爲植物,因此在表示植物特徵或表示由植物而製成的事物的字中,在偏旁相互換寫字義也不受損的情況下,有時會換寫偏旁。例"笥(笥)、栰(筏)、荅(答)、莖(箠)、梘(筧)、箱(箱)"。還有表示身體部位時,"身、止、肉、足"意義相通,互換時字義若不受損,同樣也有將偏旁換寫的情況。例:"跛(跛)、跟(跟)、跟(跟)"等異體字。此外,"土、山、阜、石"意義相同,偏旁互用字義也不受損,因此有"墇(障)、嶮(險)、磏(險)、堷(院)、陘(陘)、陶(陶)、崘(陯)"這樣的偏旁置换的異體字。由此看來,"鴐"隨情況不同也可成爲"鴐"的異體字。即在"鴐"的不同字義下,"鴐"有可能成爲"鴐"的異體字。例如"鴐"的字義若表示"(鳥)拉"時,"鴐"的"鳥"換作具有相同作用的"馬",寫成"鴐"也絶不損傷"鴐"的字義,寫成"鴐"是可以的。此時"鴐"成爲"鴐"的異體字絲毫没有問題。而此處"鴐"的字義很明顯表示的是"鳥名"。若"鴐"下面換作"馬",寫成"鴐",就完全不能表示出"鴐"的意思,因此很難將其視作異體字,這裏可將其看作誤字。

(11)捷(捷)樹:上子葉反。續木也。正作接、婕二形。又或作捷,疾葉反。《爾雅》云,際、接、翌,捷也。注云,捷,謂相接續也。《大毗婆沙論》云,譬如有樹依他(他)根生。《涅槃經》云,從伊蘭子生栴壇樹。(《可洪音義》卷一八:35-0229-3)

對標題語"捷樹"中的"捷(捷)"的解釋爲"上子葉反。續木也。正作接、婕二形。又或作捷,疾葉反",以此爲據,無論是從"捷"的字音還是字義看,該字并不是"捷",而應看作"接"或"捷"。接下來的"《爾雅》云,際、接、翌,捷也。注云,捷,謂相接續也"也説明"接"與"捷"都有可能。看下面内容:

捷(捷)樹:上子葉反。續木也。正作接也。或作捷也。又疾葉反。《爾雅》云:際、接、翌,捷也。注云,捷相接續也。《大毗婆沙論》云,譬如有樹依地根生是也。又居偃、巨偃、巨願三反。非也。應和尚未詳也。(《可洪音義》卷二五:35-0501-1)

捷樹:《字詁》古文捷,今作接同。子葉反。相接也。言接樹無根也。《玄應音義》卷一七:32-0229-2)

捷樹:《字詁》古文捷,今作接同。子葉反。相接也。言接樹無根也。(《慧琳音義》卷六七:43-0386-2)

《可洪音義》卷二五中上面的標題語也寫成了"捷"的模樣,而《玄應音義》及《慧琳音義》中却都爲"捷",并且引用《字詁》説明了"古文捷,今作接同。子葉反……言接樹無根也"。由此推斷"捷樹"中的"捷"爲"捷"。由於該字在《可洪音義》中反復出現,將其看作"捷"的異體字較爲妥當。但是若以現在我們使用的字義爲準,與"捷"相比,"接"與"相接也"之意更接近,因此上面的"捷"看作"接"的異體字較爲合理。

下面看一下解釋中“依他()根生”的“ ”是否是“他”的問題。該字從字形上看顯然是“他”。但從“有樹依他( )根生”這句話來看,若爲“他”的字義,句意并不通順,該字有可能是其他字的異體字或誤字。通過對照相同標題語的其他記録,可找到正字的痕迹。即《可洪音義》卷二五中有“揵樹,上子葉反……《大毗婆沙論》云,譬如有樹依地根生是也”這樣的記録,這裏“ ”記爲“地”。若將該字看作“地”,句義通順,因此將其看作“地”是妥當的。即上面的“ ”不是“他”,而是“地”的誤字或異體字。那麽“ ”是“地”的異體字還是誤字呢?從字形上看并不是没有偏旁“土”換成“人”的可能,但很難找到“地”的異體字寫成“他”的記載,并且幾乎没有發現偏旁“土”與“人”通用而使用的異體字。從這一點上看,將“ ”視爲“地”的誤字較爲合理。但也有可能是“地”受上字“依”從“亻”的影響書寫時類化而從“亻”作“他”,與代詞“他”正好同形。

(12)輸屢():下力遇反。<u>疋()作屢</u>。(《可洪音義》卷二一:35-0306-1)

上面“輸屢( )”中“”的字音爲“力遇反”,并且解釋爲“疋( )作屢”。這裏“”的字形爲“疋”,然而若將其解釋爲“疋作屢”,句義并不通順。而“輸屢”在《可洪音義》的其他地方也曾出現過,將其列舉如下:

輸屢:力遇反。正作屢。(《可洪音義》卷一二:34-1083-3)

輸屢:上朱朱反。下録句反。(《可洪音義》卷一二:34-1085-1)

依據上面的内容,“作屢”的“”不是‘疋’,而應看作“正”。“疋”本是由“正”派生而來的字,原本是同一個字,後來成爲了兩個獨立的字,將“正”記作“ ”的例子在古籍上很常見。由此看來,“”雖然是“疋”的形態,但實際上是“正”的異體字。依據上面的内容,可以説此處的“”應爲“屢”。但是該字形幾乎没有在其他文獻中發現,因此該“”視爲“屢”的誤字較爲妥當。

另外,還有雖與“ ”采用相同句型,但不能看作“正”的異體字,只能看作誤字的情況,如下所示:

仇迦:上音求。王( )作仇。(《可洪音義》卷二二:35-0349-1)

上面的“王( )作仇”中的“”從字形上看,顯然是“王”,但從句義上看,和前面的情況一樣,應看作“正”,這是由於“王”和“正”的字形相似而引起的。但是幾乎没有“正”寫成“王”的記載,因此這裏的“ ”不是“正”的異體字,視爲誤字較爲合理。

(13)稽古:<u>上古號( )反</u>。(《可洪音義》卷三〇:35-0692-2)

上面説明“稽”的字音爲“古號()反”,這裏作爲反切下字的“”從字形上看是“號”,但實際上并不是“號”。因爲“稽”的字音爲見母齊韻,而“號”的字音爲匣母豪韻,韻母互不同。《可洪音義》中有好幾處對“稽古”的説明,下面列舉幾處。

稽古:上古兮反。(《可洪音義》卷二六:35-0530-2)

稽古:上吉兮反。(《可洪音義》卷二六:35-0559-3)

稽古:上古兮反。(《可洪音義》卷二六:35-0657-3)

依據上面的内容,“稽”的反切下字都没有使用“號”,而是“兮”。而“兮”的字音爲匣母齊韻,與“稽”的韻母相同。“”顯然不是“號”而是“兮”。可以推斷這是由於“號”與“兮”的字形相似而引起的現象,但這樣的例子在其他地方幾乎没有發現,因此可將“ ”視爲“兮”的誤字。

(14) 射堋( ):步加( )反。(《可洪音義》卷二五:35-0515-1)

上面"射堋()"中對""的字音説明爲"步加()反",爲了確認"步加()反"是否是正確的反切,有必要先正確判斷""是什麽字。與""有關的,其他地方對"射堋()"的記載如下:

射堋:音朋。《字略》云:射,的也。亦即射,音徒果反。(玄應音義》》卷一八:32-0250-1)

射堋:音朋。《字略》:射,的也。亦即射 也。音,徒果反。(《慧琳音義》卷七三:43-0503-1)

射堋:音朋。(《可洪音義》卷二〇:35-0301-2)

觀察上面的内容,""的字音顯然是"朋",由此可知""正是"堋"的異體字。而表示"堋"字音的反切爲"步加()反",這裏作爲反切下字的""從字形上看顯然是"加",但"加"的古音爲見母麻韻,與"堋"的古音幫母登韻比較時,韻母不同。由此可知""并不是"加"。看一下與此相關的其他記載:

射堋:步弘反。(《可洪音義》卷二五:35-0471-2)

依據上面的内容,這個""并不是"加"而是"弘"。"弘"的古音爲"匣母、登韻",韻母與"堋"的韻母相同,顯然""是"弘"的異體字或誤字。然而除了此處這樣使用以外,幾乎找不到將""用作"弘"的其他例子。因此""與其説是"弘"的異體字,不如看作誤字更爲妥當。

三 結語

以上考察了《可洪音義》中出現的版刻字形的異體字與誤字。無論是誤字還是異體字,由於都與其他正字同形,因此與其他異體字有所不同的是,不能很容易地判斷出是否是異體字。總之無論是誤字還是異體字,它們的相同點是都不同於自己正字的字形。如果相同的字形反復出現,况且是故意地使用該字形,相對於誤字而言,更應視其爲異體字。從這一角度上看,通過考察前面許多字而得出的結論:像"刺( )、煩( )、文( )、商( )、支( )、筋( )這樣,相同字形反復出現,可將其判斷爲異體字。而像"尸( )"這樣雖然反復出現了,但例子較少,或雖然反復性得到認可而故意性得到質疑的"也( )、黑( )",以及雖然具有故意性而不具有反復性的"鴐( )"這樣的字,是很難判别其爲異體字還是誤字的。相反,像"他( )、屢( )、兮( )、弘( )"這樣不同於正字的字形没有反復出現的情況,很容易就能將其判定爲誤字。然而在判定誤字時,雖然現在并没有找出反復的情況,但在其他地方有可能發現其多次反復出現,因此有必要更慎重地對其進行考察。

徵引書目

[韓]《高麗大藏經》,東國大譯經院,1976。

唐、玄應,《金剛經一切經音義》,日本國際佛教大學院大學。

參考文獻

李琳華 1990 佛教難字字典[M],常春樹書坊。
[韓]李圭甲 2000 《〈藏經音義隨函録〉的標題字字形淺探》,《中國語文學論集》第 19 號。
[韓]李圭甲 2000 《高麗大藏經異體字典》,高麗大藏經研究所。
"中華民國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高麗大藏經知識基盘,http://kb.sutra.re.kr/ritk/index.do

Homograph Distinction between Variant Form and Misspelling

—Focusing on the Scripts of

Kehong Yinyi

Lee Gyu Gap

Abstract: For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draw a distinction between variant form and misspelling. I have previously analyzed the shape of characters in manuscripts for same purpose, and this is the follow-up study. In this study I analyzed the shape of characters of *Kehong Yinyi* in Tripitaka Koreana focus on intentionality and repeatability which are prime qualities of variant forms.

Key words: standard form, variant form, misspelling, repeatability, intentionality, distinction

通訊地址:韓國首爾市西大門區延世路 50 號延世大學中文系
郵編:120749
電子郵箱:kklee@yonsei.ac.kr

六朝石刻典故詞語例釋*

梁春勝

内容提要　六朝石刻文獻蘊含豐富的典故詞語,準確理解典故詞語是正確釋讀和研究石刻文字的關鍵。本文從事典詞和語典詞兩個方面,對其中的十二個典故詞語試作考釋。

關鍵詞　六朝　石刻　典故詞語

六朝石刻用典繁富,要正確理解文意,就離不開對典故詞語的準確考釋。典故詞根據其來源情況,可分爲兩類:事典和語典。事典出自古代傳説或歷史故事,語典出自前人詩文成句。以下從事典詞和語典詞兩個方面,分别舉例加以考釋。

一　事典詞考釋

1.二連

(1)魏韓虎墓志:"雖二連善喪,□□能孝,無以逾也。"①

(2)魏元朗墓志:"資仁以性,禀孝自天。騰蹤柴閔,豈伊二連。"(《校注》6/75②)

(3)東魏程哲碑:"孝并二連,伺雷等縱(蹤)。揮章落玉,曠世少雙。"(《校注》7/127)

按:《禮記·雜記下》:"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二連"即本此,指少連、大連,代指居喪盡禮者。

此詞亦見於唐代墓誌,如:

(4)唐韓承墓志:"惟君神機内映,禀秀天心;令範外揚,標奇恭德。斬剡創巨,孝暢二連;承顔慈旨,養隆高閔。"(《全唐文補遺》2/153③)

(5)唐趙仙童墓志:"其孤究微、究蒙、究初等,純孝爲百行之先,居喪在二連之右。"

---

*　本文是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資助項目"魏晉南北朝石刻文獻疑難字詞考釋"(2012M520590)和特别資助項目"魏晉南北朝石刻語言文獻研究"(2013T60263)的階段性成果。承蒙《漢語史學報》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大量寶貴修改意見,使筆者避免了一些嚴重錯誤,謹致謝忱!文中疏誤,概由作者負責。

①　王連龍《新見北朝墓志集釋》,中國書籍出版社,第47頁,2013年。

②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簡稱《校注》),綫裝書局,2008年。斜綫前的數字表册數,後表頁數。下同。

③　吴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至五輯,三秦出版社,1994—1998年。

(《全唐文補遺》4/451)

(6)唐博平郡主李氏墓志:"長子郛,幼子鄹,能居喪盡禮,有二連之風。永惟慈徽,泣血授石。"(《全唐文補遺》3/119)

傳世文獻亦有用例,如:

(7)《文選》卷五八王儉《褚淵碑文》:"顔丁之合禮,二連之善喪,亦曷以踰。"①

(8)《文苑英華》卷八九六蘇頲《贈吏部尚書褚公神道碑》:"三子之戚,二連所善。"(4718上欄②)

(9)《文苑英華》卷九二一張説《故括州刺史贈工部尚書馮公神道碑》:"孝乎二連之心,思崇三絶之美。"(4850上欄)

此詞一般見於碑志,其他文獻則罕見,具有鮮明的文體特徵。

2.挂床

(10)北周叱羅協墓志:"功移邦部,化及傍鄰。挂床表政,懸魚有晨。"(《校注》10/284)

按:"挂床",《校注》注云:"猶'挂榻',謂禮待賢士。典出《後漢書·徐穉傳》'陳蕃爲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穉不免之,既謁而退。蕃在郡,不接賓客,唯穉來特設一榻,去則縣之'。"此説非是。《三國志》卷二三《魏書·裴潛傳》裴注引《魏略》:"始潛自感所生微賤,無舅氏,又爲父所不禮,即折節仕進,雖多所更歷,清省恪然。每之官,不將妻子,妻子貧乏,織藜苴以自供。又潛爲兖州時,嘗作一胡床,及其去也,留以掛柱。""挂床"即本此,與"懸魚"(出《後漢書·羊續傳》)一樣,皆是爲官清廉之典。陳蕃懸榻常用作禮賢之典,與此處"挂床"出典不同,表意亦異。《校注》以陳蕃懸榻注之,誤。另如:

(11)魏元淵墓志:"尋徵爲吏部尚書,侍中、將軍如故。乃掛床言邁,留藥將歸,無不棄子攀車,垂淚抱馬。"(《洛陽新獲七朝墓志》23③)

(12)魏元璨墓志:"德被荆郊,化刑江邑。掛床留犢,風高獨立。"(《校注》5/290)

(13)東魏公孫略墓志:"及掛床來下,留櫝(犢)言歸,人切棄子之怨,吏深遮道之慕。"(《校注》7/237)

(14)東魏穆景相墓志:"祖司空公,分竹沔陽,衮衣八命。父齊州使君,褰帷岱陰,朱驂萬里。并流美政,俱扇清風,留藥掛床,同符往哲。"(《洛陽新獲七朝墓志》38)

(15)隋爾朱敞墓志:"掛床留犢,散髮歸老。含飴弄孫,懸車却掃。"(《隋彙》2/19④)

以上五例中的"掛床"亦皆用作爲官清廉之典,可以比參。

3.照廡

(16)北齊李君妻崔宣華墓志:"始知玉出高舂,照廡何怪;珠生清漢,耀夜非恐。"

①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古籍出版社,第2516頁,1986年。

②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中華書局,1966年。

③ 齊運通《洛陽新獲七朝墓志》,中華書局,2012年。

④ 王其禕、周曉薇《隋代墓志銘彙考》(簡稱《隋彙》),綫裝書局,2007年。

(《校注》9/119)

(17) 北齊赫連子悦墓志:"扶摇將舉,懸識二冥之心;照廡初陳,已表連城之價。"(《校注》10/31)

(18) 北周安伽墓志:"基遥轉固,派久彌清。光踰照廡,價重連城。"(《校注》10/325)

按:"照廡"典出《尹文子·大道上》:"魏田父有耕於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其玉也,以告隣人。隣人陰欲圖之,謂之曰:'怪石也,畜之弗利其家,弗如復之。'田父雖疑,猶録以歸,置於廡下。其夜玉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怖,復以告隣人,曰:'此怪之徵,遄棄,殃可銷。'於是遽而棄於遠野。隣人無何盜之,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王,王得此天下之寶,臣未嘗見。'王問價,玉工曰:'此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禄。"例(16)"照廡"尚是動賓詞組,例(17)(18)"照廡"則凝固成典故詞,代指玉。唐代墓志亦有用例,例如:

(19) 唐温彦博墓志:"如彼琬琰,照廡流潤。如彼驥騄,簫雲表駿。"(《唐代墓志彙編》42[①])

(20) 唐趙肅墓志:"遂使照廡韜彩,共陽景而俱沉;潤岸潛暉,與陰靈而并晦。春秋六十有三,以顯慶元年九月七日寢疾,終於洛陽景行里第。"(《唐代墓志彙編》240)

(21) 唐王敬墓志:"深仁盛德,開國承家。藏山有潤,照廡無瑕。"(《全唐文補遺》5/197)

4.埋羊

(22) 魏邢巒妻元純陁墓志:"明同析軸,智若埋羊。惇和九族,雍睦分房。"(《校注》6/276)

(23) 東魏可足渾洛妻叔孫氏墓志:"辯魚致賞,埋羊見奇。以兹婦道,爲彼母儀。"(《洛陽新獲七朝墓志》37)

(24) 北齊高顯國妃敬氏墓志:"情猶指豹,智并埋羊。景福攸止,諸子刻(剋)昌。"(《校注》8/335)

(25) 北齊和紹隆妻元華墓志:"訓踰捕豕,教比埋羊。邑里仰其英聲,姬姜重其盛烈。"(《校注》10/21)

(26) 隋封子繪妻王楚英墓志:"四德六行之美,乃照灼於丹青;埋羊候日之奇,實揮(輝)被於絪篆。"(《隋彙》1/42)

按:《列女傳》卷三《仁智傳》"晉羊叔姬"條:"叔姬者,羊舌子之妻也,叔向、叔魚之母也。一姓楊氏。叔向名肸,叔魚名鮒。羊舌子好正,不容於晉,去而之三室之邑。三室之邑人相與攘羊而遺之,羊舌子不受。叔姬曰:'夫子居晉,不容,去之三室之邑。又不容於三室之邑,是於夫子不容也。不如受之。'羊舌子受之,曰:'爲肸與鮒亨之。'叔姬曰:'不可。南方有鳥,名曰乾吉,食其子不擇肉,子常不遂。今肸與鮒,童子也,隨大夫而化者,不可食以不義之肉。不若埋之,以明不與。'於是乃盛以甕,埋墟陰。後二年,攘羊之事發,都吏至。羊舌子曰:'吾

① 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志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受之不敢食也。’發而視之,則其骨存焉。都吏曰:‘君子哉!羊舌子不與攘羊之事矣。’君子謂叔姬爲能防害遠疑。《詩》曰:‘無曰不顯,莫予云覯。’此之謂也。”“埋羊”即出此,用作女子智慧之典。唐代墓志亦有用例,如:

(27)唐徐彪墓志:“夫人河東郡君爨氏……至於輟食斷機之訓,埋羊徙宅之規,藐爾諸孤,析薪是荷。”(《全唐文補遺》5/91)

(28)唐張達妻李氏墓志:“故能閨闈盡禮,内外克諧,勖還魚之至清,挺埋羊之遠慮。”(《唐代墓志彙編》285)

5.寅門

(29)魏元融墓志:“遭離閔憂,蒸蒸幾滅。毁甚寅門,哀逾泣血。形乎兄弟,被之甥姪。遠邇欽風,華夷仰轍。”(《校注》6/96)

(30)魏王誦墓志:“年甫十二,備遭荼蓼,泣血孺慕,幾於毁滅,寅門之慟,不曰是過。”(《校注》6/216)

按:《莊子·外物》:“演門有親死者,以善毁爵爲官師,其黨人毁而死者半。”成玄英疏:“演門,東門也。亦有作寅者,隨字讀之。”“寅門”即出此,用作喪親哀慟之典。唐代墓志亦有用例,例如:

(31)唐懷德縣主墓志:“其五子:昭、綦、韜、庭、成等。同聲邕鴈,接影孝烏。毁抗寅門,變春松於孺泣;至分曾道,發冬笋於仁祠。”(《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志彙編》158[①])

(32)唐焦壽墓志:“息等哀纏曾屺,泣對寅門,感隙駒之無追,仰楹書而結慕。”(《全唐文補遺》3/407)

(33)唐司馬寔墓志:“嗣子潭州參軍承祐等,業傳良冶,毁極寅門。何怙銜哀,終天永奪;如疑沈痛,扣地無從。”(《全唐文補遺》3/471)

“寅門”出典相同。石刻中作“演門”者反而未見。

二 語典詞考釋

6.狄杜

(34)魏元瞻墓志:“而特旨褒讚,并金劍雜賜。豈徒持鬚而稱能,狄杜勞旋而已也。”(《校注》6/174)

(35)隋諸葛子恒等造像記:“於是酌金壘(罍)以加其効,歌狄杜而勞其□。”[②]

① 趙力光《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志彙編》,綫裝書局,2007年。

②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馆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第9册,中州古籍出版社,第84頁,1989年。

按:“狄杜”即“杕杜”。《詩·小雅·杕杜序》:“杕杜,勞還役也。”又《小雅·采薇序》:“杕杜以勤歸也。”後遂以“杕杜”作爲歡迎凱旋的典故。如:

(36)《藝文類聚》卷五九梁沈約《正陽堂宴勞旋詩》:“昔往歌采薇,今來歡杕杜。”①

(37)《文苑英華》卷一七七盧從愿《奉和聖製送張尚書巡邊》:“佇聞歌杕杜,凱入繫名王。”(863下欄)

《顔氏家訓·書證篇》:“《詩》云:‘有杕之杜。’江南本并木傍施大。《傳》曰:‘杕,獨皃也。’徐仙民音徒計反。《説文》曰:‘杕,樹皃也。’在木部。《韻集》音次第之第。而河北本皆爲夷狄之狄,讀亦如字,此大誤也。”北朝石刻“杕杜”兩見,皆作“狄杜”,正可與《顔氏家訓·書證篇》相印證。

7.拳握

(38)隋蔡君妻張貴男墓志:“夫人稟氣清明,卑躬節儉,不尚妍華,罕言世利,志懷潔素,雅性沉默。無矜矯,絶毀譽,靡恪拳握,恭事親表,執笄儼然,閫門可則。”(《隋彙》3/206)

(39)隋田德元墓志:“姑臧殷實,控接遐裔,拳握之珍,足爲鄭室。”(《隋彙》4/191)

按:“拳握”語出《後漢書》卷三一《張堪傳》:“帝嘗召見諸郡計吏,問其風土及前後守令能否。蜀郡計掾樊顯進曰:‘漁陽太守張堪昔在蜀,其仁以惠下,威能討奸。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帝聞,良久歎息。”李賢注:“捲握猶掌握也,謂珠玉之類也。”“捲握”即“拳握”。後因以“拳握”代指珍寶。傳世文獻亦有用例,例如:

(40)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六四:“罄拳握之珍,撤耳目之玩。”②

(41)唐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八“楊千郎”條:“楊千郎者,魏州賤民,自言得墨子術於婦翁,能役使陰物,帽下召食物果實之類。又蒲博必勝人,有拳握之物,以法必取。”③

8.於昭

(42)梁蕭融墓志:“於昭帝緒,擅美前王。”(《校注》3/146)

(43)梁蕭敷妃王氏墓志:“猗歟罔匱,於昭不已。”(《校注》3/175)

(44)魏刁遵墓志:“氛鯨興虐,金曆道亡。於昭我祖,違難來翔。”(《校注》4/358)

(45)魏元譚妻司馬氏墓志:“既王既牧,且衮且旒。於昭踵武,赫矣聿修。”(《校注》5/197)

(46)魏尼慈慶墓志:“於昭淑敏,寔粹光儀。如雲出岫,若月臨池。”(《校注》5/267)

①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067頁,1982年。

② (日)大正一切經刊行會《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第53册第774頁中欄。

③ (唐)孫光憲《北夢瑣言》,《叢書集成新編》第86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第280頁。

(47)魏元勰妃李媛華墓志:"於昭中饋,宅後光先。陸離組佩,照耀簪鏌。"(《校注》5/280)

(48)魏元則墓志:"樞光流慶,弱水開源。於昭利見,三后在天。"(《校注》6/70)

(49)魏元天穆墓志:"於昭我后,應期作宰。五典剋從,九工亮彩。"(《校注》6/326)

(50)魏元恭墓志:"於昭我君,體基辰緒。既哲且明,允文斯武。"(《校注》6/400)

(51)魏楊鈞墓志:"會高祖於昭日盛,聖敬方隆,萃志典墳,留心法獄。"(《北大》96)

(52)東魏侯海墓志:"風騰月净,漢舉星明。於昭遐烈,奕世有聲。"(《校注》7/386)

(53)隋李敬族墓志:"於昭柱史,道貴無名。德乃蕃魏,師其釋兵。"(《隋彙》1/173)

按:"於昭"語出《詩·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毛傳:"於,歎辭;昭,見也。"鄭箋:"文王初爲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後遂以"於昭"指功德顯著。

9.照梁

(54)魏盧令媛墓志:"修姱窈窕,玉瑩金相。似星環極,如日照梁。"(《校注》5/150)

(55)東魏元凝妃陸順華墓志:"太妃長自公宫,聲標中谷,容止閑華,識悟柔婉,照梁未可爲并,委衣不足爲儔。"(《校注》8/71)

(56)隋宫人何氏墓志:"照梁朱日,本媿容暉;出水紅蕖,多慙榮曜。"(《隋彙》4/213)

(57)隋張琰妻王法愛墓志:"姿容□□,似初日之照梁,儀表亭亭,若流紈之映水。"(《隋彙》6/2)

(58)隋宫人沈氏墓志:"加以炤梁比麗,迴雪方妍,落妙藻於芳蕖,灑花牋於高帳。"(《隋彙》5/237)

按:"照梁"語出《文選》卷一九宋玉《神女賦》:"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後遂以"照梁"狀女子容貌之美豔。例(58)"炤梁"即"照梁","炤"同"照"。另如:

(59)《樂府詩集》卷六三魏收《美女篇》:"照梁何足豔,昇霞反奮飛。可言不可見,言是復言非。"①

(60)唐郭君妻張氏墓志:"所冀輕雲藹彩,長浮蔽月之暉;豈謂隙駟不留,遽落照梁之景。以顯慶元年八月廿三日終於思順里第,春秋八十有三。"(《唐代墓志彙編》239)

(61)唐牛遇墓志:"夫人王氏,太原人也。瓌姿豔彩,伴舉桉以齊規;德叶蘋章,奉饋魚而箴訓。不謂照梁餘彩,隨霧夕以淪光;壁鏡輝盈,逐煙塵而瘞焰。春秋七十有七,終於閨闥。"(《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志彙編》247)

(62)唐周君妻郭氏墓志:"豈謂鳥次淪暉,落照梁於悲谷;龍門激態,安凌波於閱水。"(《全唐文補遺》2/200)

(63)唐王延墓志:"夫人爨氏……仙嶺之雲,俄沉夕彩;照梁之日,忽委朝光。以龍朔二年五月先卒斯第,時年五十有五。"(《唐代墓志彙編》443)

(64)唐段儉妻李弟墓志:"豈謂逝水東流,凌波之步方遠;浮光西上,照梁之輝已

①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中華書局,第914頁,1979年。

謝。乾封二年十月十三日遘疾,終於修善之里第,春秋卅有七。”(《唐代墓志彙編》472)

10.金羽

(65)魏元淵墓志:“惟王孝通神明,仁及草木,忠爲令德,義成獨行,學備金羽,文兼綺穀,風韻閑雅,神采清潤,佩芳蘭以高視,懷琁瑛而上馳。”(《洛陽新獲七朝墓志》23)

(66)東魏高雅墓志:“君禀孝成本,體仁爲質,總角之歲,見歎龍門。未待簪礪,自曰傾都之寶;不揉而直,視假金羽之功。”(《校注》7/188)

(67)北齊高建墓志:“器同竹箭,加金羽而益美;質類梓材,施丹漆而轉麗。”(《校注》8/371)

(68)北齊裴良墓志:“君資靈上善,稟氣中和,孝義因心,恭敏率性,學惟金羽,文窮雕刻。”(《校注》9/363)

(69)隋姜明墓志:“質等瑶璋,懷道備琢磨之美;身侔竹箭,習藝加金羽之精。”(《隋彙》4/304)

按:《孔子家語·子路初見》:“子路初見孔子。子曰:‘汝何好樂?’對曰:‘好長劍。’孔子曰:‘吾非此之問也。徒謂以子之所能,而加之以學問,豈可及乎?’子路曰:‘學豈益也哉?’孔子曰:‘夫人君而無諫臣則失正,士而無教友則失聽,御狂馬不釋策,操弓不反檠。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受學重問,孰不順哉? 毁仁惡士,必近於刑。’子路曰:‘南山有竹,不揉自直;斬而用之,達于犀革。以此言之,何學之有?’孔子曰:‘栝而羽之,鏃而礪之,其入之不亦深乎?’子路再拜曰:‘敬受教!’”①“金羽”即本此。“栝”是箭末扣弦之缺口,張弓搭箭後納弦於栝,以便發射時承力。“羽”指箭的尾羽,在箭飛行過程中起到平衡和保持方向的作用。“栝而羽之”,即給箭竿之末刻出扣弦的栝,并裝上尾羽。“鏃而礪之”,即給箭竿安上矢鏃,并磨礪使之鋒利。加在竹箭上的栝羽和金鏃,可以使竹箭殺傷力更强。孔子以此爲喻,强調美好的品質,也需要經過學習來使它發揮更大的效力。由同一語典又可提煉出“栝羽”“羽栝”(二“栝”字又作“括”)等詞,辭書已收,此不贅述。

11.黠馬

(70)隋寇遵考墓志:“出臨京輔,是爲國幹。黠馬已息,災螟自散。”(《隋彙》1/77)

(71)隋楊叉墓志:“推轂遠守,作鎮荒要。黠馬難馭,新邦未調。”(《隋彙》1/279)

按:“黠馬”語出《漢書》卷七六《張敞傳》:“初,敞爲京兆尹,而敞弟武拜爲梁相。是時梁王驕貴,民多豪强,號爲難治。敞問武:‘欲何以治梁?’武敬憚兄,謙不肯言。敞使吏送至關,戒吏自問武。武應曰:‘馭黠馬者,利其銜策。梁國大都,吏民凋敝,且當以柱後惠文彈治之耳。’秦時獄法吏冠柱後惠文,武意欲以刑法治梁。吏還道之,敞笑曰:‘審如掾言,武必辨治梁矣。’武既到官,其治有迹,亦能吏也。”“黠馬”本指强悍之馬,作爲典故詞,則喻指驕豪不守法度的人。唐代文獻亦有用例,例如:

(72)唐李壽墓志:“理勃海之亂繩,馭有梁之黠馬,奸暴竄屏,閭閻胥悦。”(《全唐文

① 陳士珂輯《孔子家語疏證》,上海書店,第129頁,1987年。

補遺》1/475)

(73)唐李爽墓志:"君厲則申霜,澄猶止水,點馬從御,亂繩自緝。"(《全唐文補遺》1/47)

(74)《全唐文》卷八四一于兢《琅琊忠懿王德政碑》:"公之仲兄審邽,自守泉郡,一紀於兹。點馬皆調,疲人盡泰。"①

12.兩髦

(75)隋張怦及妻東門氏墓志:"以兹嘉配,未及偕老,忽歎夜鳴,翻悲晝哭。雖失兩髦,誓不二醮。"(《隋彙》3/274)

(76)隋程諧及妻石氏墓志:"豈圖兩髦早逝,偕老差期,皎節孀居,矜孤愍稚。"(《隋彙》5/243)

按:"兩髦"語出《詩·鄘風·柏舟》:"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詩前小序云:"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絶之。"以上二例"兩髦"皆代指丈夫,同時隱含夫死不改嫁之意。唐代墓志亦有用例,如:

(77)唐樊寬及妻韓氏墓志:"夫人韓氏……降年不永,早遘天傾,誓守兩髦,閨居孀獨,悲懷紆鬱,遂結沉痾,先後異時,同歸窀穸。"(《唐代墓志彙編》311)

此詞後世仍有沿用,如明佚名《鳴鳳記·吴公辭親》:"老身周氏,幼適吴門,夢斷兩髦,已經廿載,教傳孤息,不憚三遷。"其中"兩髦"亦是典故詞,《漢語大詞典》作爲普通詞語處理,欠妥。

石刻典故詞語是詞語研究的一個富礦,但目前這方面的研究還做得很不够,仍有大量的典故詞語有待繼續考釋。本文所釋數例,只是在這方面的一個初步探索,旨在拋磚引玉,更深入的研究,則有待賢能者爲之。

參考文獻

毛遠明 2008 《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綫裝書局。
唐子恒 2008 《漢語典故詞語散論》,齊魯書社。
王其禕 周曉薇 2007 《隋代墓志銘彙考》,綫裝書局。

Explanation of the Allusive Words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Six Dynasties

Liang Chunsheng

Abstract: In the inscripions of the Six Dynasties, there are a large number of allusive words, and exact understanding of these words is the key to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and study of the inscriptions. Here we try to make an explanation of 12 allusive words, which are divided into event allusion and language allusion.

①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中華書局,第8847頁下欄,1983年。

Key words: the Six Dynasties, inscription, allusive words

通訊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東路 2666 號河北大學新校區漢字研究中心
郵編:071002
電子郵箱:061011018@ fudan .edu .cn

馬譯《世説新語》考辨(二)*

龔　波

内容提要:本文爲續《馬譯〈世説新語〉考辨》而作,共討論了十一個語詞。

關鍵詞:世説新語　馬瑞志　語詞　翻譯

拙作《馬譯〈世説新語〉考辨》承《漢語史學報》編輯及審稿人厚愛,得以刊布。蒙此厚意,内心著實惶恐。馬瑞志先生師承我國語言學大師趙元任先生,謙謙君子,係出名門。其譯《世説》,廣輯百家,兼收并蓄;探奥詮微,嘉惠士林。二十年精雕細琢而成皇皇巨著。雖偶有瑕疵,復經周一良、王伊同、張永言諸位先生考論,可謂盡善矣又盡美矣。小子末學,偏居西南,雖亦曾蒙方家指教,然生性魯鈍,領悟實寥。考辨之文,戰戰兢兢而成,本意敝帚自珍,不敢示人,既恐唐突君子,又恐貽笑大方。然承《學報》厚愛,弓既已開,箭豈能回?因作考辨之二,續此雕蟲之文。不揣鄙陋,亟請方家指正。本文體例一仍《考辨》之舊,惟此續作所論語詞皆爲周一良 & 王伊同(1990)、周一良(1993)、張永言(1994、1995)諸文所未及者。

初雖見怪,終亦是脩

《捷悟》一劉孝標注引《文士傳》曰:"楊脩字德祖,弘農人,太尉彪子。少有才學思幹。魏武爲丞相,辟爲主簿。脩常白事,知必有反覆教,預爲答對數紙,以次牒之而行,敕守者曰:'向白事必(有)[①]教出相反覆,若按此次第連答之。'已而風吹紙次亂,守者不别而遂錯誤。公怒,推問。脩慚懼,(以實對。)然以所白甚有理,(初雖見怪,)終亦是脩。"

此段大意是楊脩爲主簿時曾上書曹操言及某事,他料到曹操看了自己的公文後將會與自己反復討論,於是預先寫好了答辭,并按順序疊放起來,交代下屬按照疊放的順序回答曹操的詰難,然後他就離開官邸出門去了。没想到他出門之後,大風將原本按順序疊放好的紙吹亂,下屬在回答曹操的詰難時就出了差錯。曹操因此很生氣,追問緣由,楊脩只好説出了實情。因爲所説的事情甚有道理,曹操雖然起初怪罪他,但最終還是肯定了他。

劉孝標注引此事很好地説明了楊脩的才華横溢和恃才傲物。他能够預知曹操將會提出怎樣的責難,并預知在自己作出了回答之後曹操又會怎樣繼續發難,因此按照順序一一寫好了答詞。劉注用此事注捷悟之首章,因其深刻體現了楊脩的聰明穎悟、才思敏捷。楊脩時爲魏武主簿,既已預知曹操會提出怎樣的問題,按常理來講,自當小心應對勉力作答,但他自恃

* 本文初稿蒙《漢語史學報》匿名審稿人是正良多,謹致謝忱。

① 括號内文字爲唐寫本所有,下同。馬譯參校以唐寫本,因據録。

才能,在預先寫好答辭之後就出門去了,以爲一切盡在掌控之中。孰料人算不如天算,差點將事情搞砸。楊脩後爲魏武所殺,與他恃才傲物的性格恐不無關係。

劉注此條可與《三國志·魏書·陳思王傳》裴松之注引《世語》相互印證:"脩爲植所友,每當就植,慮事有闕,忖度太子意,豫作答教十餘條,敕門下:教出以次答。教裁出,答已入。太祖怪其疾,推問始泄。"此與劉注所引風吹紙亂略有不同,當是傳聞之異。二者相同之處在於,都是預先寫好答辭讓門下作答。

馬譯此條有誤解之處:

Yang Hsiu once wrote a report on a certain matter. Anticipating that there would inevitably be further instructions back and forth, he had written in advance his replies in several pages. Attaching them in order, he went to Ts'ao's office. There he left orders with the caretaker, saying, "My original report will inevitably call forth instructions back and forth. Just reply to them in this order, that's all."

The wind came up and blew the papers, and the order became confused. Since the caretaker did not make any distinction between them, Hsiu's replies were all inappropriate. Ts'ao Ts'ao became angry and inquired back to the source. Hsiu was embarrassed and frightened, but replied with the facts, and thus what he had reported made a great deal of sense. [Although Ts'ao Ts'ao at first took it amiss], in the end it turned out to be correct.

首先,馬氏將"以次牒之而行"譯爲"Attaching them in order, he went to Ts'ao's office",欠妥。"牒"實通"疊",是疊放的意思,譯爲"attaching"不確,譯爲"stacking"似乎更好。

其次,馬氏將"行"譯爲"he went to Ts'ao's office",亦不確。實此"行"乃出行、離開之義。"以次牒之而行"應該理解爲"按照次序疊好之後就離開了(官邸)"。"行"可譯作"leave"。

再次,"守者不別"之"別"乃分辨之意,意謂守者不能分辨次序。譯爲"make distinction"似不妥,直以前文之"confused"譯之即可。

復次,馬氏將"然以所白甚有理"譯作"and thus what he had reported made a great deal of sense",以"and"譯"然",以"thus"譯"以",并將該句屬前,認爲"所白甚有理"是"以實對"的結果。揣摩馬氏之譯,其自"公怒"以下之標點爲:"公怒,推問。脩慚懼,以實對,然以所白甚有理。初雖見怪,終亦是脩。"實"然以所白甚有理"當屬後,"然以所白甚有理"是"初雖見怪,終亦是脩"的原因。"公怒"以下當標點爲:"公怒,推問。脩慚懼,以實對。然以所白甚有理,初雖見怪,終亦是脩。""然以所白甚有理"可譯作"but because what he had reported made a great deal of sense"。

最後,馬氏將"初雖見怪,終亦是脩"譯作"Although Ts'ao Ts'ao at first took it amiss, in the end it turned out to be correct",不確。實"見怪"意謂怪罪楊脩,不當譯作"took it amiss"。"是脩"的"是"是意動用法,是"認爲……正確"的意思,"終亦是脩"意謂曹操最終肯定了楊脩。此句可改譯作:"Although Ts'ao Ts'ao at first blamed Yang Hsiu, in the end he praised him."

試將整段改譯如下:

Yang Hsiu once wrote a report on a certain matter. Anticipating that there would inevitably be further instructions back and forth, he had written in advance his replies in sev-

eral pages. Stacking them in order, then he left. There he left orders with the caretaker, saying, "My original report will inevitably call forth instructions back and forth. Just reply to them in this order, that's all."

The wind came up and blew the papers, and the order became confused. Since the caretaker was confused, the replies were all inappropriate. Ts'ao Ts'ao became angry and inquired back to the source. Hsiu was embarrassed and frightened, but replied with the facts. But because what he had reported made a great deal of sense, [Ts'ao Ts'ao at first blamed Yang Hsiu], in the end he praised him.

齏臼受辛

《捷悟》三:"魏武嘗過曹娥碑下,楊脩從,碑背上見題作'黄絹幼婦,外孫齏臼'……脩曰:'黄絹,色絲也,於字爲"絶";幼婦,少女也,於字爲"妙";外孫,女子也,於字爲"好";齏臼,受辛也,於字爲"辭"。所謂"絶妙好辭"也。'"

此段涉及古人的文字游戲——離合,甚難翻譯。馬氏舉重若輕,處理得非常精妙。唯將"齏臼"譯作"ground in a mortar",將"受辛"譯作"suffer hardship",不確。"齏臼"是偏正結構的複合詞,"齏"修飾"臼","齏"是名詞,指搗碎的薑蒜或韭菜等,"齏臼"義爲搗齏之臼。"齏臼"與"黄絹""幼婦"及"外孫"并列,都是名詞短語。馬氏將"黄娟""幼婦"及"外孫"分别譯作"yellow pongee","youthful wife"和"maternal grandson",均以偏正式的名詞短語對譯偏正式的名詞短語。只有"齏臼"用動詞短語"ground in a mortar"翻譯,欠妥,似可譯作"mortar for grinding ginger and garlic"。由於"臼"的主要作用是用來搗碎薑蒜等辛辣之物,故可用"受辛"解"齏臼"。其中的"辛"不宜譯作"hardship"(辛苦、辛勞)而當譯作"pungency"(辛辣)。"受"譯作 suffer 也似不確,這個"受"是"容受;受納"的意思,而非"遭受",似可譯作"contain"或"be filled with"之類。"受辛"可譯作"contain pungency"或"be filled with pungency"。

正令燒除

《捷悟》四:"魏武征袁本初,治裝,餘有數十斛竹片,咸長數寸。衆云并不堪用,正令燒除。太祖思所以用之,謂可爲竹椑楯,而未顯其言。馳使問主簿楊德祖,應聲答之,與帝心同。衆伏其辯悟。"

按"正令燒除"一語費解。張萬起 & 劉尚慈(1998)譯作"正要下令燒掉",馬瑞志譯作"they were just giving orders to burn and dispose of them"。這個解釋施之上下文不無扞格。是誰下的命令?張萬起、劉尚慈(1998)没有明説,馬瑞志用"they"指代,似乎以爲是"衆人",但下命令的人顯然應當只是一人而已,不應當是多人。是命令誰去燒掉這些竹片?譯者都没有明説。既然已經下令燒除了太祖爲什麽還要"思所以用之",并且派人去問楊脩呢?這於情理不合。

王利器《〈世説新語〉校勘記》云:“《御覽》卷三五七,又卷九六二引‘令’作‘合’。”王氏此校甚確,“正令燒除”當是“正合燒除”之誤。“令”與“合”形近而誤。“合”是能愿動詞,表示應該或能夠的意思。例如①:《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然則受命之符,合在于此矣。”唐白居易《與元九書》:“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元金仁傑《追韓信》第三折:“他不合燒阿房三十六宫,殺降兵二十萬人。”蔣光慈《莫斯科吟》:“那是過去的,那是不可挽回的,只合永遠埋在被忘記的深窟裏!”“正”當解釋爲只,這是六朝時期的一個常用意義,《世説》中即有例證。如《自新》篇:“乃自吴尋二陸,平原不在,正見清河。”“正見清河”意思是只見到清河。又《品藻》三〇劉注引《中興書》:“(阮)裕以人不須廣學,正應以禮讓爲先。”“正應禮讓爲先”意思是只應當以禮讓爲先。“正合燒除”直譯就是只能夠燒掉。

此外,“燒除”也不當譯作“burn and dispose”,“燒除”中的“除”類似“燒掉”“吃掉”等中的“掉”,是一個類似詞綴的成分,没有實義。把“除”譯爲“dispose”實在没有必要,正如我們不能把“燒掉”譯作“burn and drop”,也不能把“吃掉”譯爲“eat and drop”。“燒除”當譯作“burn up”。

據此,“正令燒除”實是“正合燒除”之誤,是只應燒掉、只能燒掉的意思,當譯作“only should be burned up”。這樣的理解和翻譯,施之上下文方能文從字順。

共獎王室

《捷悟》六:“郗於事機素暗,遣牋詣桓:‘方欲共獎王室,修復園陵。’”馬譯“共獎王室”爲“that they join in to encouraging the royal house to recover the imperial tombs”。將“獎”譯爲“encourage”不確,此“獎”并非勸勉、勉勵義,而是輔佐、輔助義。此義不常用,但由來已久,源遠流長。例如②:《左傳·襄公十一年》:“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杜預注:“獎,助也。”《南史·袁湛傳附袁粲》:“袁粲、劉彦節并與先朝同獎宋室。”唐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則其股肱宰衡,藩屏親戚,戮力同獎,推心翼戴。”故此“獎”不可譯作“encourage”,或可譯作“assist”。

瞑於燈下

《夙惠》四:“司空顧和與時賢共清言。張玄之、顧敷是中外孫,年并七歲,在床邊戲。于時聞語,神情如不相屬。瞑於燈下,二兒共叙客主之言,都無遺失。顧公越席而提其耳曰:‘不意衰宗復生此寶。’”“瞑於燈下”,馬氏譯作“With eyes closed, the two boys sat beneath the lamp”。馬氏將“瞑”譯作“with eyes closed”(閉上眼睛),施之上下文,不合情理。二兒爲何於燈下閉眼復述客主之言?實此“瞑”除可解作閉眼外,也可解作日暮、夜晚。《廣韻·經韻》:“瞑,夕也。”唐韓愈《春雪》詩:“瞑見迷巢鳥,朝逢失轍車。”《徐霞客游記·游武彝山日

① 例句轉引自《漢語大詞典》。

② 例句轉引自《漢語大字典》。

記》:"亟辭去,抵舟,已入瞑矣。"在這個意義上,"瞑"與"暝"是相通的。《世説》中即有此義的"暝"。如《言語》八九:"簡文崩,孝武年十餘歲,立,至暝不臨。"《賞譽》一〇一:"桓公云:'何煩此!'因下共語至暝。"《假譎》一〇:"江虨暝入宿,恒在對床上。"故《夙惠》四之"瞑於燈下"當解作:夜晚的時候,在燈下。可譯作:In the evening, the two boys sat beneath the lamp。

下 都

《豪爽》六:"王大將軍始欲下都處分樹置,先遣參軍告朝廷,諷旨時賢。""下都"一語,馬氏譯作"a descent of the Yangze River against the capital",意謂從京都出發,沿江而下。馬譯以京都爲出發點,不確。實"下都"意謂下至京都,是以京都爲目的地。因京都建康在長江下游,順流而下去京都,故稱"下都"。"下都"一語,《世説》習見。《文學》二二:"殷中軍爲庾公長史,下都。"馬氏將"下都"譯作"as he arrived the capital(Chien-Kang",没有譯出"下"字之義,但認爲"下都"的目的地是都城建康,不誤。《文學》一〇四:"桓玄下都,羊孚時爲兖州別駕,從京來詣門。"馬氏將"下都"譯作"descending on the capital",甚確。《品藻》三七:"桓大司馬下都。"馬氏譯作"descended the Yangze River to the capital",可謂精當。《企羨》四:"庾公欲遣王使下都。"馬氏譯作"dispatching Wang to the capital",也是以京都爲目的地,不誤。全書多次出現的"下都"一詞,具體譯法雖各不相同,但唯有《豪爽》六一處將京都作爲出發點,恐是疏忽所致,當改譯作:a descent of the Yangze River to the capital。

粉 帛

《容止》二劉孝標注引《魏略》曰:"晏性自喜,動静粉帛不去手,行步顧影。"馬氏將"粉帛"譯作"powder puff"(粉撲),不確。魏晉時期有無"粉撲"尚待查證。此處有異文,馬氏未及細考。王先謙校:"《魏志·曹爽傳》作'粉白',此誤。"徐震堮箋:"《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及《通鑒》并作'粉白',是。"龔斌校釋:"'帛'通'白'。《禮記·玉藻》:'親没不髦,大帛不綏。'鄭玄注:'帛,當爲白。聲之誤。大帛,謂白布冠也。'洪頤煊《讀書叢録》一:'白、帛,古字通行。'"諸家皆認爲"粉帛"爲"粉白"之誤,當從。"粉白"義即白粉[①],以"white powder"譯之即可。

曾説形於色

《容止》三劉孝標注引《魏志》曰:"(夏侯)玄爲黄門侍郎,與毛曾并坐,玄甚耻之,曾説形

① 《漢語大詞典》"粉白"條下第一義項即爲"白粉",所舉例證除上引《魏略》之文外尚有:宋陳師道《口號》:"粧成粉白生春色,酒瀉鵝黄射燭光。"清惲敬《三代因革論五》:"婦人揄長袂,躡利屣;男子傅粉白,習歌舞。"

於色。明帝恨之,左遷玄爲羽林監。”“曾説形於色”馬譯作“while Zeng's pleasure showed in his face”。此有不合情理之處。夏侯玄耻與毛曾共坐是因爲毛曾其貌不揚,且出身寒微。夏侯玄既瞧不起毛曾,定然會在容色、言語上表現出來。毛曾既知夏侯玄輕賤自己,當不至於對夏侯玄有好感,更不可能因與之共坐就倍感榮幸。且“曾説形於色”文法不通,譯爲“Zeng's pleasure showed in his face”殊覺牽强。此句《三國志·魏書·夏侯玄傳》作“不悦形之於色”。楊勇校箋即據《三國志》之異文改“曾”爲“不”,龔斌校釋也認爲作“不”文義較明。夏侯玄既耻與毛曾共坐,不悦之情形之於色則爲順理成章。此句當改譯作:and Xuan's unpleasure showed in his face。

安國改名

《容止》四劉孝標注引《魏略》:“李豐字安國,衛尉李義子也。識别人物,海内注意。明帝得吴降人,問江東聞中國名士爲誰?以安國對之。是時豐爲黄門郎,改名宣。上問安國所在,左右公卿即具以豐對。上曰:‘豐名乃被於吴越邪?’”

此一段涉及古人改名的問題。古人有名和字。名爲父親所起,用於幼年時期,成年以後一般只能用於家庭,給父母長輩使用,平輩之間直呼其名則顯得很不尊重①。男女成人之後,要面對社會,應當有一個外人可以使用的稱謂,因此才有了字。《禮記·檀弓上》孔穎達疏云:“年二十有爲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古人改名者極其少見,偶有改名,都是有苦衷的。改字的情況則比較多見,古書中常見某人一字什麽或别字什麽之類的説法②。所謂的“一字”和“别字”就是另外的字,指有了一字之後再起一字,或者將原來的字改成另外的字。

此段中李豐名豐字安國,後改名宣應當不是改名李宣,而是改字宣國。從情理上來説,如果李豐改名爲李宣而字未變的話,那麽吴降人稱安國的時候,明帝應當知道指的是李豐,因爲其字未變,不管是李豐還是李宣,其社會通用的名稱都是安國。只有當他的字變動之後,降人稱安國,明帝才會不知道指的是誰,因爲明帝只知道李豐字宣國而不知他本字安國。

徐震堮校箋對此有考論:“《文學》五‘鍾會撰《四本論》’注:‘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南史·顧歡傳》:‘會稽孔珪嘗登嶺尋歡,共談四本。歡曰:“蘭石危而密,宣國安而疏,士季似而非,公深謬而是。”’傅嘏字蘭石,鍾會字士季,王廣字公淵,《南史》避唐高祖諱,易‘淵’爲‘深’。則‘宣國’乃李豐字無疑。《魏略》云:‘改名宣。’謂改字安國爲宣國,非謂改豐爲宣。明帝知豐字宣國,而不知其舊字安國,故問安國所在,而左右公卿具以豐對,亦可見豐名未嘗改也。”③

據徐氏之考證,李豐之改名乃將其字“安國”易爲“宣國”。徐論甚是,當從。馬氏未得確

① 名又有小名大名之别,各個時代情況也不盡一致。請參看吉常宏(1997)。

② 如章炳麟字枚叔,一字太炎;杭世駿字大宗,别字堇浦。

③ 關於安國改名之事,吴金華先生也有論及。吴先生也贊同徐震堮校箋之論。請參看吴金華《〈三國志校詁〉外編》,《古文獻研究叢稿》,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

詁,將"改名宣"譯作"changed his name to Li Hsüan"。當改譯作"changed his name to Hsüan-kuo"。

群嫗共唾

《容止》七:"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時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者,莫不連手共縈之。左太冲絶醜,亦復效岳游遨,於是群嫗齊共亂唾之,委頓而返。"上言"婦人",下言"群嫗",所指并無不同。徐震堮箋:"按婦女老少皆可稱嫗。《南史·鄧郁傳》:'從少嫗三十,年皆可十七八許。'群嫗當與上文婦人同義。注引《語林》曰:'安仁至美,每行,老嫗以果擲之滿車。'《晉書·潘岳傳》但云婦人,於義爲得。"馬瑞志將"婦人"譯作"women"而將"群嫗"譯作"a bevy of old crones",以爲"嫗"與"婦"有老幼之别,不確,"old crones"改作"women"即可。

亮寢遺詔

《容止》二三劉孝標注引徐廣《晉紀》曰:"肅祖遺詔,庾亮、王導輔幼主而進大臣官,陶侃、祖約不在其例。侃、約疑亮寢遺詔也。"馬氏譯作:"Emperor Ming's last command was that Yü Liang and Wang Tao should assist the young ruler, Emperor Ch'eng, to which end they were promoted to the rank of great minister. T'ao K'an and Tsu Yüeh were not included with them. K'an and Yüeh suspected that Liang was being remiss in regard to the last command."馬氏對原文的理解有不當之處。肅祖的遺詔包含兩個方面的内容——"庾亮、王導輔幼主"和"進大臣官"(意謂各大臣皆得加官進爵)。這兩個方面的内容由連詞"而"連接,"而"表并列關係。但是陶侃和祖約兩者皆不預:他們非但不是"輔幼主"的托孤之臣,連加官進爵的名單中也没有他們。因此他們懷疑庾亮在其中做了手脚——"寢遺詔"。所謂"寢遺詔",字面上來説就是隱藏、隱瞞遺詔,實際就是篡改遺詔。"寢"有隱藏、隱瞞義。例如陶潛《癸卯歲十二月中作與從弟敬遠》:"寢迹衡門下,邈與世相絶。"這個意義當是由躺卧、潛伏之義引申而來。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引申則可以指瞞報、扣押公文等,中古習見。例如《漢書·蘇建傳附蘇武》:"及燕王等反誅,窮治党與,武素與桀、弘羊有舊,數爲燕王所訟,子又在謀中,廷尉奏請逮捕武。霍光寢其奏。"《晉書·賈充傳》:"咸等上書求改立嗣,事寢不報。"《三國志·吴書·全琮傳》:"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將關羽圍樊、襄陽,琮上疏陳羽可討之計,權時已與吕蒙陰議襲之,恐事泄,故寢琮表不答。"具體到劉注所引《晉紀》之事而論,故意將遺詔的某些内容隱瞞起來,實際等同於篡改遺詔。因此,劉注所引《晉紀》的意思是:"肅祖遺詔,讓庾亮、王導輔佐幼主,各個大臣皆有進爵。唯獨陶侃、祖約不在其中。因此陶侃、祖約懷疑庾亮等人隱瞞、篡改了遺詔。"而馬瑞志的翻譯回譯過來的意思是:"晉明帝(肅祖)遺詔讓庾亮、王導輔佐幼主成帝,最終,他們借機晉升爲大官,陶侃、祖約不在其中。因此陶侃、祖約懷疑庾亮對明帝的遺詔當負失職之責。"馬氏的翻譯弄錯了"進大臣官"和"寢遺詔"的意思。可改譯爲:Emperor Ming's last command was that Yü Liang and Wang Tao should assist the young ruler, Emperor Ch'eng, and many ministers should be promoted. T'ao K'an

and Tsu Yüeh were not included with them . K'an and Yüeh suspected that Liang had tampered with the last command .

參考文獻

范子燁 1998 《馬瑞志的英文譯注本〈世説新語〉》,《文獻》第 3 期。
龔 斌 2011 《世説新語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吉常宏 1997 《中國人的名字别號》,商務印書館。
王利器 1957 《世説新語校勘記》,天津古籍刊行社。
徐震堮 1984 《世説新語校箋》,中華書局。
楊 勇 2006 《世説新語校箋》(修訂本),中華書局。
余嘉錫 2007 《世説新語箋疏》,中華書局。
張永言 1994 馬譯《世説新語》商兑續貂(一),《古漢語研究》第 4 期。
張永言 1995 馬譯《世説新語》商兑續貂(二),《古漢語研究》第 1 期。
張萬起 劉尚慈 1998 《世説新語譯注》,中華書局。
周一良 王伊同 1990 馬譯《世説新語》商兑,《清華學報》新 20 卷第 2 期。
周一良 1993 馬譯《世説新語》商兑之餘,《國學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Richard B . Mather . 2002 *A New Account of Tales of the World* , second edition , Ann Arbor :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A Textual Research on *A New Account of Tales of the World* Translated by Richard B . Mather(II)

Gong Bo

Abstract : This dissertation is a sequel to *A Textual Research on A New Account of Tales of the World Translated by Richard B . Mather* . In this sequel the author discussed eleven words .

Key words : *A New Account of Tales of the World* ,Richard B . Mather , words , translation

通訊地址 :重慶市沙坪壩區烈士墓壯志路四川外國語大學中文系
郵編 :400031
電子郵箱 :gongbo543210@ 126 .com

《祖堂集》疑難語詞考校商補*

王閏吉　朱慶華

内容提要:文章對《祖堂集》的疑難語詞"屋裏""雪仲""未學""氣道""碗鳴聲""綿卷子"、"指唱"加以考校。

關鍵詞:《祖堂集》　疑難語詞　考校

屋裏

因高僧衝雨上堂,藥山笑曰:"汝來也?"高僧曰:"屋裏。"藥山云:"可殺濕。"高僧云:"不打與摩鼓笛。"雲巖云:"皮也無,打什摩鼓!"師云:"骨也無,打什摩皮?"藥山曰:"大好曲調。"(《祖堂集》卷五道吾和尚,第207頁)①

"屋裏"一詞頗爲難解,《禪籍俗語言研究會報》第4號列爲"待質事項"。目前對此詞作出考釋的,唯有王鍈先生。不過,王鍈據《集韻·禡韻》"骻,股間也,或作屋",釋"屋裏"爲"兩股之間",②於文義似乎尚未解釋圓通。按"屋裏",《虚堂集》引作"宻裏",如:

舉高沙彌住庵,一日歸來值雨。(教休不肯休。)藥山云:"甚麽處來?"(不消詐問!)彌云:"宻裏來。"(我豈不知?)山云:"可殺濕!"(便恁麽來。)彌云:"不打這鼓笛。"(似有魂靈。)雲巖云:"皮也無,打甚麽鼓?"(承虚接響。)道吾云:"鼓也無,打甚麽皮?"(接響承虚。)山云:"一場好曲調。"(没孔笛逢氈拍板。阿誰肯助采聲來?)(《林泉老人評唱丹霞淳禪師頌古虚堂集》卷二,據《續藏經》67册)

"屋",《集韻》:"枯化切。""宻",《集韻》:"烏化切。"二字韻同聲近。"屋",溪母;"宻",影母,牙喉音容易相混。漢藏語系親屬中的同源詞的詞根聲母影母溪母多對應,漢語借詞,溪母影母對譯的情況也頗爲常見(參潘悟雲1997:10-24)。宋人《資治通鑒釋文》也有影母溪母混切現象(參陸華2004:35-37+53)。諧聲字中影母溪母互諧的更多。韓語中不少影母溪母漢字讀音都是同一聲母,如影母"歐""鷗""甌""毆"跟溪母"摳""區""彄""嶇""驅""軀"等字,在韓語裏都對應爲一個聲母ku。可見,"屋"應該是"宻"字音近而混。"宻",慧琳《一切經音義》注引《韻詮》云:"下濕地也。"藥山問高沙彌從什麽地方來,高沙彌説是從低窪處來。

---

* 本文得到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16BYY147)、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14NDJC053YB)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11YJA740089)資助。感謝方一新老師、汪維輝老師、李明老師、劉傳鴻老師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文章謬誤之處,概由本人負責。

① 括號内的頁碼爲日本花園大學1994年影印的大字本《祖堂集》的頁碼。下引《祖堂集》同。

② 王鍈認爲例句本意言兩股間均濕透,但話尚未説完,藥山便接著發問,"可殺"或作"可煞",爲疑問詞,猶可是、可否。(參《敦煌文獻語言詞典》185頁"可煞"條)故標點應爲:"高僧曰:'屋裏……'藥山云:'可殺濕。'"

藥山是明知故問,所以在《祖堂集》《景德傳燈録》《五燈會元》等禪録中藥山的問都是招呼問"汝來也""爾來也"或"你來也"。如:

師住庵後,雨裏來相看。藥云:"爾來也?"師曰:"是。"藥云:"可殺濕!"師曰:"不打遮箇鼓笛。"雲巖云:"皮也無,打什麽鼓?"道吾云:"鼓也無,打什麽皮?"藥云:"今日大好曲調。"(《景德傳燈録》卷一四,據《大正藏》第 51 册)

師住菴後,一日歸來值雨。山曰:"你來也?"師曰:"是。"山曰:"可煞濕!"師曰:"不打這箇鼓笛。"雲巖曰:"皮也無,打甚麽鼓?"道吾曰:"鼓也無,打甚麽皮?"山曰:"今日大好一場曲調。"(《五燈會元》卷五,據《續藏經》第 80 册)

對這種招呼問《景德傳燈録》《五燈會元》等禪録中,高沙彌都是以"是"來回答。而《祖堂集》中高沙彌的回答,則故意違背合作原則的量的準則,提供了多餘信息:"我是從低窪的泥水地裏走來的。"高沙彌本想借此炫耀此行不易,但却因此留下了"拖泥帶水"的話柄。藥山接著説"可殺濕",意思是"太濕了"(可殺,程度副詞,太),正是語帶雙關地批評高沙彌的"拖泥帶水"。後人針對此公案"可殺濕"句有詩注云"來也煞濕,帶水拖泥"(《隱元禪師語録》卷一〇,據《續藏經》第 27 册)可以爲證。禪宗"唯務單傳直指,不喜帶水拖泥"(《嘉泰普燈録》卷二五,據《續藏經》第 79 册),示機應機要乾脆爽利,切忌老婆心切,陷於言辭義理。所以,"屋裏"爲"窓裏"之誤,從上下文語境和禪僧接引學人的方式看,也是頗爲合理的。

從現有資料看,"汝來也"之類的招呼問可能最早見於《祖堂集》。《虚堂集》引作"甚麽處來",這爲我們探討這類招呼問的來源提供了线索。"甚麽處來"是禪録中最常見的一個話頭,禪僧常借這樣的話頭來勘驗學人的根機與因緣。最初是真的想通過此問,了解學人曾雲游了哪些地方,拜訪過什麽人,承嗣了誰的家風,以檢驗學人與自己是否投緣。後來只是想勘驗機緣,明明知道對方從哪裏來,也會明知故問。這樣,問處所的特指問"甚麽處來",逐漸變成"汝來也"之類的招呼問。

雪仲

問:"雪仲久思,爲什摩相見無辭?"師云:"道且憑目擊,知音復是誰?"(卷一二禾山和尚,第 465 頁)

"雪仲",張華(2001:421)徑改爲"雪中",并校注曰:"中:原本作'仲'。"孫昌武、衣川賢次、西口芳男(2007:560)校注曰:"'仲''中'通。"張美蘭(2009:329)校注曰:"'仲'疑爲'中'字。"恐皆未明此話頭的出典①。

從答語"道且憑目擊"就明顯可以看出此處是以孔子見温伯雪子的典故爲禪宗話頭。該典故語出《莊子·田子方》:"仲尼見之而不言。子路曰:'吾子欲見温伯雪子久矣,見之而不言,何邪?'仲尼曰:'若夫人者,目擊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聲矣。'"成語"目擊道存"就來源於此。"雪仲久思"正對應"吾子欲見温伯雪子久矣","相見無辭"正對應"見之而不言"。禪宗不立文字,以心傳心,禪師交流,目光相接,便心有靈犀,悟禪解道,正如孔子見温伯雪子一

① 明明簡單的"中"却寫成"仲",頗讓人生疑。而且,以"雪中久思"作爲禪宗話頭,似乎也無多大意義。

樣,目擊道存,不在言説。唐宋禪録常拈提這一典故,僅在《祖堂集》就有多處[①]。

所以,"雪仲"無疑是指温伯雪子和孔仲尼,係分取二人名字中的一字簡稱而成。《祖堂集》人名簡稱常不固定,"曹山"可簡稱爲"曹",也可以簡稱爲"山";"洞山"可簡稱爲"洞",也可以簡稱爲"山"[②]。可能是由於"雪""仲"這兩個簡稱有點特别,所以至今尚無校本正確出注。

3. 未學

汝所行道,勿輕未學。此人回志,便獲菩提,初心菩薩,與佛功等。(卷二慧可大師,第 106 頁)

"未學",《祖堂集》各校本皆據底本作"末學",唯孫昌武、衣川賢次、西口芳男點校的中華書局本《祖堂集》據《寶林傳》改成"未學"。但仍有學者認爲中華書局本恰恰是將正確的改錯了(參李艷琴 2011:113-117)。所以,此詞頗有考辨的必要。

其實,"勿輕未學"是有出典的。三國時支謙翻譯的《維摩詰經》卷下記載:"佛告諸菩薩言:……'學法不懈,説教不忘,供事佛勸,所生不恐,具受不慢,不輕未學,不爲塵埃,守真化生,欣樂受决。'"(據《大正藏》14 册)姚秦時期鳩摩羅什翻譯的《維摩詰所説經》卷三云:"佛告諸菩薩言:'……不輕未學,敬學如佛。'"(同上)後秦釋僧肇《注維摩詰經》卷九注曰:"未學當學,所以不輕;已學當成,故敬如佛。"(據《大正藏》38 册)"未學"與"已學"對舉,爲"未學"的可能性幾乎没有。又《維摩詰所説經》卷三:"時維摩詰問衆菩薩言:'諸仁者!誰能致彼佛飯?'以文殊師利威神力故,咸皆默然。維摩詰言:'仁此大衆,無乃可耻?'文殊師利曰:'如佛所言,勿輕未學。'"(據《大正藏》14 册)《注維摩詰經》卷九"勿輕未學"下注曰:"進始學也。"(據《大正藏》38 册)《維摩經義記》卷四説得更清楚:"進于始行,學則便得,故不可輕也。"該書同卷"未學"又寫作"勿學"(據《大正藏》85 册)。

查"未學"的梵文原詞作 aśikSita,指"尚未學成者"(參黄寶生 2011:277)。所以"未學"完全可以顧名思義,即未經學習、未有深學或尚未學成的意思,本指初入聖道的菩薩(參姜子夫 2005:175)。有的譯經作"未學菩薩"。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不必定入定入印經》:"心不輕蔑未學菩薩。"(據《大藏經》15 册)唐代義净譯《入定不定印經》:"于未學菩薩不起慢心。"(同上)"勿輕未學"本是佛祖告誡諸菩薩的修行準則,所以文殊菩薩看到維摩詰出言不遜,要他記住佛祖所説的話,不要輕視這些"未學"。後比喻未成就道業的新學(參姜子夫 2005:

① 如《祖堂集》卷八"雲居和尚":"效赤水以求珠,踵温生之目擊。"卷一〇"長慶和尚":"目擊道存,不在言説。"卷一三"招慶和尚":"古人相見,目擊道存。今時如何相見?"卷一三"福先招慶和尚":"温白夫子相見則且置,和尚作摩生相見?"

② 如《祖堂集》卷八"神山和尚":"曹山問僧:'作摩生是大地一齊火發?'對曰:'近不得。'曹云:'近不得是火也,與摩時還存得寸絲也無?'對曰:'若有寸絲則不成大火。'"此處"曹山"簡稱爲"曹"。卷一四"茗溪和尚":"僧云:'一切衆生,還有此病也無?'曹山云:'人人盡有。'僧云:'一切衆生,爲什摩不病?'山云:'衆生若病,則非衆生。'"此處"曹山"簡稱爲"山"。卷一九"香嚴和尚":"洞山却低頭後云:'實與摩也無?'對云:'實與摩。'洞云:'若也實與摩,斫頭也無罪過。'"此處"洞山"簡稱爲"洞"。卷一九"香嚴和尚":"洞山問僧:'離什摩處來?'對云:'離香嚴來。'山云:'有什摩佛法因緣?'對云:'佛法因緣即多,只是愛説三等照。'山云:'舉看。'"此處"洞山"簡稱爲"山"。

176)以及所有尚未學道修行之人(參朱瑞玟 2007:149)。慧能《金剛經解義》:"心輕未學,此非清净心也。自性常生智慧,行平等慈下心,恭敬一切衆生,是修行人清净心也。"(據《續藏經》24 册)《祖堂集》此處是菩提達摩傳法慧可後的叮囑,無疑也是暗引佛祖之言,要慧可一心弘法,普度衆生,不要輕蔑"未學",對未成道業及所有尚未學成道業之人都要行恭敬平等慈愛之心。達摩緊接著説,"此人回志,便獲菩提;初心菩薩,與佛功等"。這應該是對"勿輕未學"進一步解釋,意思是説這些"未學",一旦"回志",發心修行,同樣能成佛作祖。其中的"回志"即"轉志","初心"指初發心而未經深行者(參慈怡,1988:2789),可以説又是對"未學"作的注脚。這一切都與指"淺薄之人"的"末學"關係不大。《寶林傳》是《祖堂集》的一個重要參照本子,"未""末"形體又極爲相似,在敦煌文獻中二字形似致訛頗爲常見,所以將底本中的"末學"改回"未學"應該是依據充分,合情合理。

氣道

師初出世時,未具方便,不得穩便,因此不説法。過得兩年後,忽然回心向徒弟曰:"我聞湖南石霜是作家知識。我一百來少師中,豈無靈利者? 誰去彼中,勤學彼中氣道,轉來密救老漢?"(卷一九徑山和尚,第 712 頁)

便上溈山,具陳前事,幷發明偈子呈似和尚。便上堂,令堂維那呈似大衆,大衆總賀。唯有仰山,出外未歸。仰山歸後,溈山向仰山説前件因緣,兼把偈子見似仰山。仰山見了,賀一切後,向和尚説:"雖則與摩發明,和尚還驗得他也無?"溈山云:"不驗他。"仰山便去香嚴處,賀喜一切後,便問:"前頭則有如是次第了也。然雖如此,不息衆人疑。""作摩生疑[⿰言孽]?""將謂預造,師兄已是發明了也,别是氣道造道將來。"香嚴便造偈對曰:"去年未是貧,今年始是貧;去年無卓錐之地,今年錐亦無。"仰山云:"師兄在知有如來禪,且不知有祖師禪。"(卷一九香嚴和尚,第 701 頁)

其僧才得個問頭,眼泪落。洞山云:"哭作什摩?"對云:"啓和尚,未代後生,伏蒙和尚垂方便。得這個氣道,一則喜不自勝,二則戀和尚法席,所以與摩淚下。"(卷一九香嚴和尚,第 704-705 頁)

張華(2001:617)注云:"氣道似指一種禪悟的境界。"孫昌武、衣川賢次、西口芳男(2007:829)注云:"氣道:疑爲'舉道'之訛,以'氣'與'舉'俗字'𠯿'、'𢪑'相混致誤。"①

"氣道"爲"禪悟的境界"似乎與文意不符;爲"舉道"之訛,《祖堂集》中三見皆訛,也有點可疑,且"舉道"用作名詞,唐宋禪籍及外典皆未見有用例。其實"氣道"一詞先秦就有,如《黄帝内經·靈樞》第十八篇:"壯者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本指精氣運行之通道。禪法固密難入,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但禪師慈悲爲懷,以方便法門,打開一個通道,施以言句教説,引導學人領悟佛法真諦,讓學人有路可循。所以,禪宗用"氣道"來比喻接引學人的方便語句。這從下面的例句就可以看出:

黄檗和尚語云:"天下老和尚一氣道在我者裏,要放你也在我這裏,要不放你也在我這裏。"僧便問:"如何是一氣道?"師云:"量才補職。"僧云:"如何是不放一氣道?"師云:

① 衣川賢次對此有頗爲詳盡的考釋。參見中華書局 2007 年孫昌武等點校本《祖堂集》第 933-954 頁附録二《關於祖堂集的校理》一文。

“伏惟尚饗。”(《古尊宿語録》卷六,據《續藏經》68 册)

黄檗一日舉手作捏勢。云:“天下老和尚總在者裏,我若放一綫道,從汝七縱八横;若不放過,不消一捏。”僧問:“放一綫道時如何?”檗云:“七縱八横。”又問:“不放過不消一捏時如何?”檗云:“普。”(《云門匡真禪師廣録》卷中,據《大正藏》47 册)

問:“如何是放一綫道?”師云? “量才補職。”又問:“如何是不放一綫道?”師云:“伏惟尚饗。”(《景德傳燈録》卷一二,據《大正新修大藏經》47 册)

僧問睦州:“如何是展演之言?”師云:“量才補職。”僧云:“如何是不展演之言?”師云:“伏惟尚饗。”(《大慧普覺禪師語録》卷三,據《大正新修大藏經》47 册)

四例中的“一氣道”“一綫道”“展演之言”可以互相替换,知其應爲同義語。“一綫道”指禪家接引學人時施以言句教説的方便法門(參《禪宗大詞典》“放一綫道”“開一綫道”“通一綫道”條),“展演之言”即宣展敷演之言,亦即方便法門的語句。毫無疑問,“一氣道”的意思也應如此。

《祖堂集》三例,第一例“勤學彼中氣道”意即勤學石霜和尚那裏方便語句,看石霜門下是如何問答商量的;第二例“别是氣道造道將來”,《聯燈會要》卷八作“更别説看”(據《續藏經》79 册),《祖庭事苑》卷一作“别更説看”(據《續藏經》64 册),意爲仰山和尚希望香嚴和尚發明新的偈子,亦即希望香嚴道出有别於其初“發明偈子”的方便語句。第三例“得這個氣道”,即前面提到的“才得個問頭”,也是指方便語句。以上三例“氣道”的“方便語句”意,其實在上下文也都有諸如“未具方便”“垂方便”“知有如來禪,且不知有祖師禪”(如來禪,僅滯于義解名相;祖師禪主張以心印心,見性成佛。參《佛光大辭典》“如來禪”“祖師禪”條)等語提示。在禪宗看來,一切言句教説都是方便法門,都只是迫不得已的權宜教説,所以《碧巖録》説:“爲初機後學,未明心地,未見本性,不得已而立個方便語句。如祖師西來,單傳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那裏如此葛藤? 須是斬斷語言,格外見諦,透脱得去。”(據《大正新修大藏經》48 册)

垸鳴聲

僧拈問:“漳南既是千聖,爲什摩不識?”答曰:“千聖是什摩垸鳴聲!”(卷四石頭和尚,150)

問:“目瞪口呿底人來,師如何擊發?”師云:“何處有與摩人?”學人云:“如今則無,忽有如何?”師云:“待有則得。”進曰:“終不道和尚不爲人。”師云:“莫垸鳴聲。”(卷一三招慶和尚,第 485-486 頁)

“垸”爲“碗”的俗字,這應該毫無疑義,《祖堂集》“碗”皆寫作“垸”,在敦煌文獻裏“宛”旁字和“完”旁字也是經常通用①。關於“碗鳴聲”的解釋,至少在無著道忠(1653-1744)時代就存在著争議。無著道忠(1729:37)在其著作《大慧普覺禪師書栲栳珠》中解釋“三乘十二分教是甚麽熱碗鳴聲”裏的“熱碗鳴聲”時云:“熱碗鳴聲,如耶須御器盛熱湯,有志利志利聲,徒有鳴聲而無義無用而已。今以此喻抑下大小乘經。舊解云:湯盛碗有聲,是非真沸,故以喻不

① 如 P.2299《太子成道經》:“見一人劣瘦至甚,藥椀在于頭邊。”P.3757《燕子賦》:“不問好惡,拔拳即杈。左推右聳,剜耳摑腮。”“椀”“剜”分别爲“碗”“剜”。

實義。忠曰:此義非也。若又如説,則《碧巖》'屎沸'又如何取義?"古賀英彦(1992:498)的《禪語詞典》采用的就是無著道忠的解釋①。項楚(1991:613)將"碗鳴聲"解釋爲:"鬼物之聲。鬼物取食,不見形影,但聞碗鳴也。後因以指惡聲。禪宗話頭則以指可厭惡之事物。"江藍生 & 曹廣順(1997:60)編著的《唐五代語言詞典》也沿用此説法②。劉瑞明(1996:152-164)則認爲:"'碗鳴'也就是'瓶鳴',也就是'半瓶子咣當'。"③

比較起來,項楚和《唐五代語言詞典》的解釋更有道理,他們認爲"碗鳴聲"指可厭惡之事物,無疑是正確的,這有大量的禪宗文獻材料可資證明,而且"碗鳴聲"在唐宋禪録是個高頻詞,從其多與"屎沸"連用也可以證明(屎即肛門,《廣韻》:"豚,尾下竅也。或作屎,俗屁。")④。唯一感到遺憾的是,項楚没有文獻確證"碗鳴聲"來源於"鬼物之聲"。所以"碗鳴聲"如何引申出"可厭惡之事物"還有待進一步的證明。

下面的例句似乎可以看出"碗鳴聲"與"碗鉢作聲"有淵源關係:

如未明得,等閑拈匙把箸,切忌熱碗鳴聲。(《林野奇禪師語録》卷一,據《嘉興藏》26 册)

如未委悉,二時吃粥吃飯,切忌碗鉢作聲。(又)

唐代潙仰宗初祖潙山靈祐禪師(771-853)在《潙山警策》提到的禪林"軌則"或"威儀",其中就有重要的一條:不能"碗鉢作聲"。如:

或大語高聲,出言無度;不敬上中下座,婆羅門聚會無殊;碗鉢作聲,食畢先起;去就乖角,僧體全無;起坐忪諸,動他心念。不存些些軌則、小小威儀,將何束斂後昆?(《禪門諸祖師偈頌·潙山大圓禪師警策》,據《續藏經》66 册)

個中原因,宋僧釋守遂《潙山警策注》解釋説"碗鉢作聲"會使"餓鬼咽中火起":

碗是唐言,鉢是梵語,具云鉢多羅。此方云應量器。若作聲則餓鬼咽中火起。(《潙山警策注》,據《續藏經》63 册)

明釋道霈對《潙山警策》的注釋還有更進一步解釋:

碗鉢作聲者,不念餓鬼苦也。食畢先起者,忽大衆也。(《佛祖三經指南·潙山警策指南》卷下,據《續藏經》37 册)

"碗鉢作聲"招來餓鬼,這是不顧念餓鬼的苦處的表現。清初書玉大師《沙彌要略述義》有更爲詳細的解釋。他對明代蓮池大師著《沙彌律儀要略》中的"餓鬼聞碗鉢聲,則咽中火起,故午食尚宜寂静,况過午乎"釋曰:

餓鬼者,饑渴所逼曰餓,希求名鬼,謂彼餓鬼。恒從他人希求飲食,以活性命。由昔慳貪,不行布施,故墮餓鬼中。咽小如針,腹大如鼓,常爲饑渴所逼也。世尊在祇桓精舍,定中遥見地獄餓鬼咽中火起,遍鐵圍城。問知其故,謂人間碗鉢作聲。故佛大慈,誡

① 古賀英彦《禪語詞典》釋"碗鳴聲"爲:"湯をついだときに碗が立てる無機的な音。無意味な発言に喩える。"即認爲"碗鳴聲"是水倒入碗中的聲音,指無意義、無聊的聲音。

② 《唐五代語言詞典》釋曰:"碗鳴聲:鬼取物之聲。蓋鬼取食物不見其形,唯聞碗磕碰聲。泛指惡聲,又引申指討厭之物,鬼東西。"

③ 劉瑞明依據唐楊萊兒《答小子弟》:"黄口小兒口莫憑,逡巡看取第三名。孝廉持水添瓶子,莫向街頭亂碗鳴。"中的"孝廉持水添瓶子"一句斷定:"'碗鳴'也就是'瓶鳴',也就是'半瓶子咣當'。"

④ 唐宋禪録中,"碗鳴聲"多與"屎沸"連用,如《如净和尚語録》卷下:"况復今日更來者裏,胡喝亂喝,是甚麽屎沸碗鳴聲?"又如《五燈會元》卷五:"問:'一切聲是佛聲,是不?'師曰:'是。'曰:'和尚莫屎沸碗鳴聲。'"劉瑞明認爲,"屎沸"即"放屁",是對無價值的議論的否定、輕蔑。

諸弟子,凡于食時,應當寂静,不得碗鉢作聲也。然午前尚宜寂静,况午後正當鬼食之時,豈忍碗鉢作聲。而令彼等聞聲火起,受燒然之苦邪。蓋餓鬼因中,侵奪衆食,以自活命。令衆饑惱,謂在碗鉢上造業故,即于碗鉢上受報也。(《沙彌律儀要略述義》卷上,據《續藏經》60 册)

餓鬼"咽細如針,腹大如鼓",永遠都吃不飽。聽到"碗鉢作聲"就"咽中火起",就得忍受"燒然之苦"。佛家慈悲爲懷,當然不容忍"碗鉢作聲"而招來餓鬼,所以將其當作惡聲或可厭惡的事情而嚴加禁止。

"碗鉢作聲"會招來餓鬼,這種思想來源頗早,東晉人譯的佛經裏已經有"側鉢括取飯"以防發聲的戒律了。因爲當時的翻譯趨於簡單,我們不妨結合後人的注解來看:

問:"比丘食飯欲盡,得側鉢括取飯不?"答:"得。"(《佛説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卷下,據《大正藏》24 册)

問:"(若)比丘食飯欲盡,得側鉢括取飯不?"

答:"得(比丘持鉢,當宜平正。食盡側括,恐失威儀,故問。佛言不妨,故云得。律中但不得作聲,令餓鬼咽中火起,慎之,猶當細行——《持鉢可離問》第五。(《佛説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下,據《續藏經》44 册)

只要不"碗鉢作聲",食盡側括,失點威儀,佛家也是允許的,可見佛家對"碗鉢作聲"是多麽的反感。

"碗鉢作聲"會招來餓鬼的思想,在中外民間至今尚存。如黎族人就不准用筷子敲碗,認爲稍有違反,鬼便會溜進家闖禍(馬倡儀 2000:98)。日本人吃飯時禁忌敲飯碗,他們認爲敲碗聲會招來餓鬼(李振瀾 & 王樹英 1989:118)。

所以,"碗鳴聲"極有可能就源於佛教禪規裏的"碗鉢作聲",因爲"碗鉢作聲"會招來餓鬼,所以引申指可厭惡的事物。至於爲何只用"碗鳴聲"而不用"鉢鳴聲",原因也很簡單:"鉢""碗"無别,但"鉢"是譯音,碗是華語,碗更常用。《潙山警策注》説:"碗是唐言,鉢是梵語,具云鉢多羅。此方云應量器。"(據《續藏經》63 册)又《盂蘭盆經折中疏科》云:"盆即是器,器即是盆,華梵義一,不必紛更,如東土用碗,西域用鉢,或盆,或盞,但可盛食,以供三寶者,即是耳。"(據《續藏經》63 册)

綿卷子

又時,侍者請和尚吃藥食。師曰:"不吃。"進曰:"爲什摩不吃?"師曰:"消他不得。"進曰:"什摩人消得?"師曰:"不犯優婆夷者。"進曰:"和尚爲什摩消他不得?"師拈起綿卷子曰:"争奈這個何?"(《祖堂集》卷四,藥山和尚第 177-178 頁)

"綿卷子",馮淑儀(2002:179)將其跟"信子""經案子""偈子""册子"歸爲文書類,恐非,應該是棉綫卷軸。綿,《玉篇·糸部》:"綿,與綿同。"《玉篇·糸部》:"緜,新絮也。"《廣韻·仙韻》:"綿,精曰絲,粗曰絮。"卷,卷成圓筒狀的東西。《淮南子·兵略》:"鼓不振塵,旗不解卷。"子,後綴。卷子即卷軸。《祖堂集》這則公案,宋代慧霞《洞山五位顯訣》引作:"云:'和尚爲什麽消他底不得?'山拈起針綫卷子云:'争奈者個何?"可見,"綿卷子"義同"針綫卷子",即棉綫卷軸。今湘方言仍把棉綫卷軸叫"棉卷子",可資證明。

指唱

師年三十五而止石霜，更不他游。爲洞上指唱，避不獲，乃旌法寺。（卷六石霜和尚，第 318 頁）

“指唱”未見任何詞典解釋，故有論者不明詞義，在“指”“唱”之間斷句，認爲全句意思是：“爲了洞達更高的宗旨，唱説回避衆人的話却不能做到，于是建立法寺説法。”（李艷琴 2011：113-117）這裏起碼弄錯了好幾個詞的意義：第一，“爲”不是“爲了”的意思，而是“因爲”的意思。第二，“洞上”并非“洞山上等的”之意，而是指曹洞宗，《佛光大辭典》“洞上”條釋曰：“乃洞山良價禪師所倡導之禪宗，亦用以指曹洞宗。因相對於末師末流而言，故稱洞上。”（參慈怡 1988：3867）第三，“避”釋爲“回避”也不妥，而是隱居的意思。《中文大辭典》：避，“隱遁也。《後漢書・郅惲傳》：‘避地教授。’注：‘避地，謂隱遁也。’”（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 1974：240）而“指唱”實是一個詞，二字之間是不能斷開的。

“指唱”，“彈指唱善”或“彈指唱薩”之省，“唱薩”與“唱善”同，稱贊、贊揚的意思。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六：“唱薩，此言訛也，正言娑度。此譯云善哉。”（據《大正藏》54 册）《佛光大辭典》“善哉”條：“梵語 sâdhu，巴利語同。音譯作沙度、娑度、薩。爲契合我意之稱嘆語。又作好、善、善成、勝、完、正。”（參慈怡 1988：4885）《高僧傳》卷一三：“每夕諷咏，輒聞暗中有彈指唱薩之聲。”（據《大正藏》50 册）《續高僧傳》卷二三：“嘗讀最（元魏高僧曇無最）之所撰《大乘義章》，每彈指唱善，翻爲梵字，寄傳大夏，彼方讀者皆東向禮之爲聖人矣。”（同上）

“爲洞上指唱，避不獲，乃旌法寺”的意思是：“因爲曹洞宗僧人的稱贊，石霜慶諸禪師再也没法隱居下去，這才建寺説法。”事實也確實是這樣，慶諸禪師於道吾禪師那裏悟道以後，有相當一段時間，混俗於長沙瀏陽陶家坊一帶，過著隱修的生活，後因爲洞山良價禪師座下有位僧人向洞山舉慶諸禪師“出門便是草”一語，大獲洞山稱贊，這才開始開法接衆。這個歷史事實，不少禪籍都有記載。如《歷代編年釋氏通鑒》卷一〇：“石霜慶諸禪師，初參潙山，次參道吾悟旨，即隱瀏陽陶家坊。因僧旋洞山，舉師‘出門便是草’語，洞山驚曰：‘瀏陽有古佛耶！’自是僧多依之，乃成法席，號霜華山。”（據《續藏經》76 册）又如《林泉老人評唱投子青和尚頌古空谷集》卷一：“（石霜慶諸禪師）後避世混俗于瀏陽陶家坊，朝游夕處，人莫能識。後因答洞山‘秋初夏末萬里無寸草處去’，云‘出門便是草’之語，深蒙稱許，享大因緣。開法後……”（據《續藏經》67 册）

徵引書目

南唐・静筠，《祖堂集》，日本花園大學影印大字本，1994 年。
清・王先謙集解，《莊子集解》，中華書局，1978 年。
《黄帝内經》，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 年。
《續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 年。
《嘉興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

參考文獻

馮淑儀 2002 《〈敦煌變文集〉和〈祖堂集〉詞綴研究》,見宋紹年主編《漢語史論文集》,武漢出版社。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1994 《佛光大藏經·禪藏·史傳部·祖堂集》,佛光出版社。
[日]古賀英彦 1992 《禪語詞典》,思文閣出版。
黃寶生 2011 《梵漢對勘維摩詰所説經》,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黃 征 2005 《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黃 征 張涌泉 1997 《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
江藍生 曹廣順 1997 《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姜子夫主編 《維摩詰經》 大衆文藝出版社,2005.
靜筠編 孫昌武 衣川賢次 西口芳男點校 2007 《祖堂集》,中華書局。
靜筠編 吴福祥 顧之川點校 1996 《祖堂集》,岳麓書社。
靜筠編 張華點校 2001 《祖堂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李艷琴 2011 《中華本〈祖堂集〉點校辨正》,《暨南學報》第1期。
李振瀾 王樹英 1989 《外國風俗事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劉瑞明 1996 《禪籍詞語校釋的再討論》,《俗語言研究》第3期。
陸 華 2004 《〈資治通鑒釋文〉音切反映的宋代音系——聲類的討論》,《柳州師專學報》第3期。
馬倡儀 2000 《中國靈魂信仰》,上海文藝出版社。
潘悟雲 1997 《喉音考》 《民族語文》第5期。
潘重規 1994 《敦煌變文集新書》,文津出版社。
[日]無著道忠 1729 《大慧普覺禪師書栲栳珠》,龍華院藏。
項 楚 1991 《王梵志詩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袁 賓 康 健 2010 《禪宗大詞典》,崇文書局。
張美蘭編著 2009 《祖堂集校注》,商務印書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1995 《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 1974 《中文大辭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朱瑞玟 2007 《佛家妙語》,團結出版社。
慈 怡 1988 《佛光大辭典》,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Textual Collation on the difficult words from "Zutang Ji"(祖堂集)

Wang Runji Zhu Qinghu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make a Textual Collation on the difficult words from "Zutang Ji", such as xue zhong keli(屋裏), (雪仲), weixue(未學), qidao(氣道), wanmingsheng(碗鳴聲), mianjuanzi(綿卷子), zhichang(指唱), etc.

Key words: "Zutang Ji"(祖堂集), DifficultWords and phrases, Textual collation

通訊地址:浙江省麗水市蓮都區學院路1號麗水學院民族學院
郵編:323000
電子郵箱:wangrunji@gmail.com

中古醫籍“淫淫”及“淫 X”詞考釋*

付新軍

内容提要　中古醫籍中常見一類寫作“淫淫”或“淫 X”等詞形的形容詞，它們都表示一種有如蟲動般游走的疼癢感，有時它們還是以各自的重疊形式出現的。本文討論這類詞産生的由來及各種詞形之間的關係，認爲“淫 X”一類詞的後一個音節“X”并不是由於語流輕讀而形成的，它們本身都是音義兼具的語素。“淫 X”詞的形成源於皆有“游走”義的不同詞語在各自抽取其中一個語素後再重新組合而成的。

關鍵詞　醫籍　淫淫　淫 X　考釋

一　引言

中古時期的醫籍文獻中較多地出現“淫淫”一詞，表示一種有如蟲動般游走的疼癢感，而且還有多種寫法，如“淫躍”“淫奕”“淫液”“淫習”，以及它們的重疊式“淫淫躍躍”“淫淫液液”、“淫淫習習”等，例如：

(1)病去時，體中自覺疼癢淫淫。或若根本不拔，重爲之，神驗也。(《肘後備急方》卷一)

(2)或乍寒乍熱，或皮膚淫躍，或心腹脹刺痛，或支節沉重，變狀多端。(《諸病源候論》卷二四)

(3)人體虚，受邪氣，邪氣隨血而行，或淫奕皮膚，去來擊痛，游走無有常所，故名爲走注。(《諸病源候論》卷二四)

(4)石南湯，治六十四種風，淫液走人皮中如蟲行，腰脊强直，五緩六急，手足拘攣，隱疹搔之作瘡，風屍身癢，卒面目腫起，手不得上頭，口噤不得言。(《備急千金要方》卷二二)

(5)蠱風者，由體虚受風，其風在於皮膚，淫淫躍躍，若晝若刺，一身盡痛，侵傷氣血。其動作，狀如蠱毒，故名蠱風也。(《諸病源候論》卷二)

(6)春秋生瘡，淫淫習習，類如蟲行，走作無常，以經十年，眉睫墮落。(《諸病源候論》卷二)

(7)又犀角丸，療百病鬼疰，惡風入人皮膚，淫淫液液，流無常處，四肢不仁，牽引腰背，腹脹滿心痛，逆氣填胸，不得飲食，噦噦短氣，寒熱羸瘦，喜惡夢與鬼神交通，熱咳唾

* 本文得到陝西(高校)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項目(12ZJ079)、陝西中醫學院 2014 年創新基金培育項目(14XKLX06)的資助。

膿血,皆療之方。(《外臺秘要方》卷一三)

這些詞語的意義都是形容一種有如蟲子般在皮膚中游走的疼癢感,我們認爲這個意義是在“淫淫”或“淫 X”等各自構詞語素義(表行進、游走義)的基礎上通過引申或重組後産生的。

二 “淫淫”及“淫 X”詞的形成及演變

首先來看“淫淫”。《説文》:“淫,侵淫隨理也,从水 𡈼聲。一曰久雨爲淫。”其中所謂的“侵淫隨理”,即隨其脉理慢慢浸漬之意,由此義引申可進一步産生出蔓延或漸進的意思,如《管子・内業》:“正行攝德,天仁地義,則淫然而自至。”尹知章注:“淫,進貌也。”枚乘《七發》:“然陽氣見於眉宇之間,侵淫而上,幾滿大宅。”[①]又如《黄帝内經素問・寶命全形論篇》:“黄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君王衆庶,盡欲全形,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慮之。”王冰注云:“虚邪之中人微……留而不去,淫衍日深,邪氣襲虚,故著於骨髓。”[②]此處的“淫”字也是侵淫、漸進之義。“淫”字重疊後則又産生出多種新的意義,它們主要是描摹事物情狀的。《漢語大詞典》中載有五個義項:流落不止貌,增進貌,遠去貌,形容聲音悠揚和行進貌。其中的“行進貌”顯然是在漸進義的基礎上進一步引申而來的。表此義的“淫淫”在漢代文獻中就已出現,揚雄《羽獵賦》云:“渙若天星之羅,浩如濤水之波。淫淫與與,前後要遮。”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河江爲阪,泰山爲櫓,車騎雷起,殷天動地,先後陸離,離散别追,淫淫裔裔,緣陵流澤,雲布雨施。”又《子虚賦》云:“將息獠者,擊靈鼓,起烽燧,車按行,騎就隊,纚乎淫淫,般乎裔裔。”以上的“淫淫”都表行進義。從例句可以看出,漢時“淫淫”還常常會以“淫淫與與”或“淫淫裔裔”這樣的 AABB 的重疊形式出現,不過《子虚賦》中“淫淫”和“裔裔”已經可以分用了,從句意來看,例句中的“纚乎淫淫,般乎裔裔”兩者在語義上是互相補充、互相支撐的,其實是一種互文手法的運用。但是由於單用情況的出現,所以也就使得“淫淫”一詞可以單獨承擔“行進義”的語義表達,這是“淫淫”一詞表行進義産生的由來。而後來的醫家用表行進貌的“淫淫”來形容有如蟲子在皮膚中游走的疼癢感,語義上是極爲貼切的,兩者之間存在着明顯的引申發展的關係。

和“淫淫”在中古時期的醫書中尚有使用的情況不同,漢代的“淫淫與與”“淫淫裔裔”兩個四字格的疊音詞在後來的醫書中没有繼續使用,但是這種構詞格式却得到了沿襲,出現了如“淫淫躍躍”、淫淫液液”“淫淫習習”等這樣的四字格疊音詞。在構詞理據上,它們和“淫淫與與”“淫淫裔裔”是完全相同的,都是疊音構詞的結果。不過這種“淫淫 XX”式的重疊形式出現的頻率并不多,文獻中較常見的是“淫 X”這樣雙音節的省略式,即“淫躍、淫液、淫奕、淫習”等。“淫 X”的形成和演變是本文關注的重點。首先我們注意到沈澍農先生(2007:76-78)曾經對這個問題做過討論,他認爲“淫淫”是正位字,而像“淫躍”“淫奕”“淫液”“習習”“奕奕”等詞則都是在“淫淫”基礎上所産生的異位字,原因是古代漢語中的重言詞(筆者案:即“淫淫”)由於語流的因素,會跟現代漢語讀輕聲一樣,兩個音節讀得前重後輕,而中古四聲

① 以上兩例書證轉引自《漢語大字典》,第 1654 頁。

② 王冰撰注,魯兆麟主校,《黄帝内經素問》,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第 45 頁,1997 年版。

中,入聲讀起來最爲短促,所以古人就會選取入聲字來寫重言詞的後一音節。因此像"淫躍""淫奕""淫液""習習""奕奕"等詞都是這樣形成的。

按照沈先生的意思,是説魏晉隋唐時期的漢語中就有了輕聲的出現,我們認爲這一點其實是值得商榷的。王力先生(1980/2004:233)説:"依我們看來,在普通話裏,輕音的産生應該是在動詞形尾'了''着'形成的時代,在介詞'之'字變爲定語語尾'的'字的時代。在新興的語氣詞'嗎''呢'等字産生的時代。估計在十二世紀前後,輕音就産生了。而這些語法成分大概從開始不久就是念輕音的。後來複音詞的後一成分或後面兩三個成分也都變爲輕音。"因此就漢語史來説,輕聲的産生其實當是宋代以後的事情,如果説"淫液""淫奕""淫躍"等詞是因爲"淫淫"一詞後一音節讀輕聲而産生的,那麽諸如《諸病源候論》《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外臺秘要方》等隋唐時期醫書中所出現的"淫液、淫奕、淫躍"等詞就不好解釋。又吴啓主(2001)説到:"詞類與重疊形式雖然没有對等的關係,但也不是毫無聯繫。如單音形容詞重疊式的第二個音節念重音、陰平、兒化;單音動詞重疊式第二個音節念輕音;其他單音詞重疊式的第二個音節念本音本調。"因此這裏作爲形容詞性的"淫淫",其第二個音節是不該念輕聲的,而現代漢語中對於"淫淫 XX"這樣的 AABB 式組合的形容詞來説,輕聲音節也當爲第二個。沈先生(2007:77)又認爲諸如"淫液、淫奕、淫躍"等後字爲入聲的重言詞,不當看成是通借的結果,他説:"在只有一個音節變化時,爲什麽只有後一個音節變爲入聲? 如果按既有的看法理解,則前一個音節應該也是可以單獨變成入聲的,但實際情況是單獨一個字入聲變只發生在後一個音節,從没有單獨出現在前一個音節的。"對於這樣的説法,我們認爲也是值得商榷的。白平(1982)中所舉的兩個例子就剛好是重言詞入聲化時,前字變爲入聲的,兹摘録如下:

積漸,亦作"即漸",董解元《西廂記諸宫調》卷一:"玉壺一夜,積漸裏冰漸生滿。"

又卷四:"過空庭漸穿花徑,攝金蓮,即漸到中庭。"這裏的"積漸""即漸"都是疊音詞"漸漸"的異體寫法。

提條,《元曲選·還牢末》二折:"把衣服扯得似紙提條。"這裏的"紙提條"就是"紙條條"的口語發音實録。現代漢語中以"ti"爲讀音的許多字如"提""踢""剔""惕"等,在晉中方言中都讀作入聲。因此這裏的"提"依然是入聲的性質。

既然我們已經説明了這裏的每一個詞的第二個音節其實都不應當看作是"淫"字讀輕聲從而發生入聲變的結果,那麽這每個詞的第二個音節是否可以簡單地看成是一音之轉呢? 即是説後一個入聲音節都只是作爲一個記音符號而存在,其本身并無意義,我們逐一來看:

(一)"淫躍""淫習"

崔建章,王静揚(2001:52)對其曾有過一段解釋,他們認爲"躍躍"爲跳躍、跳動貌。風行于皮膚,流動行進而又有跳動感,有時像在皮膚上畫物,有時出現刺痛。這種行進而跳動的感覺正是通過"躍躍"一詞表現出來的。"習習"義爲和煦貌。水風中人,淫淫習習,雖如蟲行,却少了跳動感,多了和煦感。崔先生的意思説得比較明白,這裏的第二個構詞語素,其實非但表音,而且表義,它們與表示行進貌的"淫"字配合,即可更加形象地描述出皮膚中的那種似如蟲動般游走的疼癢感。我們贊同這種説法,因爲這樣就可以解釋"淫淫""淫 X"等詞的基本義相同,但第二個音節語音上却有較大差别的原因,其根本的問題正在於這裏的第二

個音節不僅僅是一個記音符號,而是既有音又有義的語素,因此不能簡單地用音近來解釋。“躍”有跳躍、位移之語義特徵自不必多説,“習習”兩字疊音而具有行進的語義(一般是與風行相關)也是早有所源,如西晉傅玄《雜詩》云:“習習谷風興,回回景雲飛。青天敷翠采,朝日含丹輝。”其首句之“習習”即描述谷中之風行進的情貌。

(二)“淫奕”“淫液”

“奕”,《説文》:“大也。”與行進義無關。《玉篇·大部》:“奕,弋石切。奕奕,大也,美容也,行也。”“奕奕”即有行進之義了。後來字書如《龍龕手鏡》《集韻》也都收有此義。《漢語大詞典》中“奕奕”二字疊音連用,其義表示高大、美好、光明或精神煥發等義,也有緩行貌的義項,以上辭書皆未給出例證。據我們的考察,表示行進貌的“奕奕”一詞最早的用例出自隋代醫籍著作《諸病源候論》:

(8)此風身體游游奕奕,心不肯定,肉色變異,以經十年,眉睫墮落。(《諸病源候論》卷二)

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的“奕奕”是與“游游”連用的,“游游奕奕”即“游奕”一詞的重疊形式,而“游奕”一詞表行進、游動之義,在近代漢語文獻中多有用例,如:

(9)時猛與左衛將軍蔣元遜領青龍八十艘爲水軍,於白下游奕,以禦隋六合兵。(《南史》卷六七)

(10)馬鋪,每鋪相去三十里,於要路山谷間,牧馬兩匹,與游奕計會。有事警急,煙塵入境,即賓士報探。(《通典·兵五》)

(11)主將每遣小校將數隊,四出游奕候望。(《摭青雜説》)

隋唐以前“游奕”少見,僅見《南史》一例,隋唐之時才大量使用,説明當時“游奕”一詞發展到隋唐之際已成爲一個較爲常用的語詞了。漢語史上因爲兩個詞語長期連用,從而使得其中一個詞也有了另一個詞的意義的情況并不少見,它們是詞義相互影響的結果,如“沉默良久”一詞表沉默義,因爲經常與“沉默”連用,所以“良久”後來也可獨自表示沉默的意思;再如“審問”的“審”字後來也有了“問”的意思。我們認爲“游奕”一詞中,“游”“奕”連用,也會使彼此産生或者加强各自的語義表達,由此“奕”表游動、行進的語義事實也就更爲確定了。而連用的“奕奕”,同時又會起到加强語義的作用,正如看到“習習”,我們容易想起表示凉風輕輕拂面的“習習秋風”一樣,“奕奕”連用也容易讓我們想起表行進、游動義的“游奕”一詞。總之,我們認爲“淫奕”一詞中的“奕”字與“躍躍”“習習”一樣也是兼具表音和表義作用的。

“淫液”一詞中的“液”字,中古時期與“奕”完全同音,同屬以母質韻,因此似乎“液”字有可能是同音借用的結果。但是《禮記·樂記》中云:“咏嘆之,淫液之,何也?”鄭玄注:“咏嘆、淫液,歌遲之也。”孔穎達疏:“淫液,謂音連延而流液不絶之意。”這裏的“液”則當理解爲“流淌、不斷”的意思,這也就與“液”字本身表液體義有所關聯了,而“流動、行進”等義更是液體物質的自身屬性。又王燾《外臺秘要》序云:“若乃分天地至數,别陰陽至候,氣有餘則和其經渠以安之,志不足則補其復溜以養之,溶溶液液,調上調下,吾聞其語矣,未遇其人也。”[①]此處的“溶溶”和“液液”義同,都是以水流動不定的樣子來説明病邪侵入身體變化不定的情況,

① 轉引自王育林、李亞軍主編的《醫古文》,中國中醫藥出版社,第 60 頁,2012 年版。

“液液”也含有“流淌、行進”的意義。因此,我們認爲“淫液”的“液”字依然可以有表行進義的語義特徵。

此外,我們發現“淫 X”組合中的“X”音節是可以疊音後獨立使用的,這個現象也可以説明這個“X”音節是兼表音義的,例如:

(12)或汗不流泄,手足痠疼,針灸不痛;或在面目,習習奕奕;或在胸頸,狀如蟲行……。(《諸病源候論》卷二)

(13)面上游風如蟲行,習習然起,則頭旋眼暗,頭中溝壟起,灸天窗,次兩肩上一寸當瞳仁,次曲眉在兩眉間,次手陽明,次足陽明,各灸二百壯。(《千金翼方》卷二六)

(14)肺主氣,形寒飲冷則傷之,使氣上而不下,逆而不收,衝擊膈咽,令喉中淫淫如癢,習習如梗,是令咳也。(《傷寒明理論》卷二)

(15)方中妙在用紅花爲君,又用至半斤,則血行難止,有躍躍自動之貌。(《石室秘録》卷四)

以上例中“習習”“奕奕”“躍躍”均單獨表示行走之義,而并未與“淫淫”組合出現,這説明“X”音節未必非得説是因爲“淫”字輕聲弱化而形成的,尤其是例句中還有“習習奕奕”這樣的由“XX”與“XX”形成的組合,其意義也表示疼癢程度之深,則更説明“習習”“奕奕”“躍躍”構成的疊音形式和“淫淫”一樣都是可以獨立表義的詞,這些重疊形式可以自由組合成四字格短語來表示所描述的疼癢程度之深,而“淫 X”式的“淫習”“淫奕”“淫躍”等詞則應看作是由“淫淫 XX”式組合各自抽取其中一個語素重新組合而成的。

三 餘論

與本文所討論的内容相關的是漢語中所存在的利用語音的雙聲疊韻關係而構成的聯綿詞。馬真(1981)曾説道:“既然可以采取音節重疊的方式來造詞,自然也可以采取在音節重疊的基礎上改變其中一個音節的聲母或韻母的方式(即部分重疊)來造詞,先秦漢語中的疊音詞,雙聲疊韻的聯綿詞就都是這種音變造詞方式在雙音詞中的推廣。……由音節重疊到音節的部分重疊,再進一步就是任意音節的組合(非雙聲疊韻的聯綿字),這是用音變造詞方式構成複音詞的最後一步。”古代不同韻部之間所存在的由於陰陽對轉所形成的音近義通的單音語素或單音詞是一種極爲常見的現象,基詞與音變之後所形成的單個語素再次結合所形成的雙音節詞,由於文字書寫的差異,其原來的詞形詞義在後來難以正確識别,變成了後來的聯綿詞。而沈先生(2007:74)也認爲“習習”是“淫淫”音轉的結果,因爲“淫”與“習”兩字上古音分别屬於侵部和緝部,因此兩者是陰陽對轉。

就“淫淫”“淫躍”“淫奕”“淫液”等詞來看,它們語音很接近,存在雙聲疊韻的關係,并且語義上又彼此相近,這一點我們可以將這些詞與揚雄《羽獵賦》和司馬相如《上林賦》中出現的表示行進義的“淫淫與與”和“淫淫裔裔”做一下比較。“與”古音屬“魚”部,“淫液”“淫奕”的“液”“奕”古音則同屬“鐸”部,魚鐸屬於陰入對轉,因此三者可視爲同音。又“裔”古音屬“月”部,而“淫躍”的“躍”字古音亦屬“月”部,所以此兩者古音亦同。進一步説“魚”部與“月”部主元音同,兩者音亦近,屬於通轉。《詩·鄘風·君子偕老》第二章:“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揥也。揚且之皙也。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入韻

字爲“翟、髭、揥、晢、帝”,其中“翟”即爲“月”部字,後四字爲“鐸”部,兩者屬合韻,也説明兩部韻語音相近。以上是韻母的情況。如果就聲母而言,“與”“液”“奕”“裔”“躍”等字的聲母也相同,中古屬以母,上古歸定母,可以説這些詞的讀音在先秦兩漢時皆爲音同或音近。

不過我們對這些字音所做的分析完全是置於先秦兩漢時期的上古音框架下所作出的判斷,而偏偏我們却難以從當時的文獻中找到這些詞的用例。通過考察,我們發現這些詞最早出現的年代都在隋唐時期,如:

“淫躍”“淫奕”“淫習”均最早出現在隋時巢元方《諸病源候論》中:

(16)注病之狀,或乍寒乍熱,或皮膚淫躍,或心腹脹刺痛,或支節沉重,變狀多端,而方云三十六種,九十九種,及此等五注病,皆不顯出其名,大體與諸注皆同。”(《諸病源候論》卷二四)①

(17)當時療治雖歇,餘毒不盡,留住身體,隨血氣而行,發則四肢肌肉淫奕,或五内刺痛,時休時作。其變動無常,是因犯忤得之成注,故名爲注忤。(《諸病源候論》卷二四)

(18)春秋生瘡,淫淫習習,類如蟲行,走作無常,以經十年,眉睫墮落。(《諸病源候論》卷二)

“淫液”最早出現在唐代孫思邈的《備急千金要方》中:

(19)石南湯,治六十四種風,淫液走人皮中如蟲行,腰脊强直,五緩六急,手足拘攣,隱疹搔之作瘡,風屍身癢,卒面目腫起,手不得上頭,口噤不得言。(《備急千金要方》卷二二)

如此我們則不能認爲這些詞是先秦時期那種改變其中疊音詞中的一個音節後重新組合而成的雙聲疊韻聯綿詞,而應該認定它們是後來發展出來的新詞,在討論這類詞語音上的聯繫時,也不宜使用諸如對轉、旁轉和通轉之類的術語。更重要的是,如果説這些詞是承繼先秦兩漢而來的話,那麽由先秦到隋唐,兩者中間所留下的没有任何詞例使用的真空區也就完全不合乎語言發展的規律了。

參考文獻

白 平 1982 《雙聲聯綿詞成因淺探》,《山西大學學報》第 1 期。
崔建章 王静揚 2001 《析論〈諸病源候論〉疊音詞的運用》,《北京中醫》第 3 期。
馬 真 1981 《先秦複音詞初探》,《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
沈澍農 2007 《中醫古籍用字研究》,學苑出版社。
吴啓主 2001 《漢語動詞重疊問題雜議》,《常德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
王海燕 尚曉陽 2007 《歷代賦選》,南海出版公司。

① 檢索文獻時,可以發現早在晉時葛洪的《肘後備急方》中就已出現了“淫躍”一詞,如“風屍者,淫躍四肢,不知痛之所在,每發昏恍,得風雪便作也。”可是這段文字在文中是以雙行小字注文的形式出現的,顯然是後來醫家增補、注釋的文字。而根據肖紅豔《〈肘後方〉版本定型化研究》可知,本文所參考的由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的以李栻本爲底本的校勘本,其更早所據的底本是唐代避諱本,年代應該在李世民之後,李治之前。李栻本非爲陶弘景文字原貌,其中改動很大。作者還指出,詞彙上,很多晉代的詞語都改成唐代通行用語了,我們認爲“淫躍”一詞也當屬這種情況。

王　力　2004　《漢語史稿》,學苑出版社。
肖紅豔　2011　《〈肘後方〉版本定型化研究》,北京中醫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s—"*Yinyin*"(淫淫)and "*YinX*"(淫 X) in the Medical Manuscripts

Fu Xinjun

Abstract: There is a kind of adjectives wrote as "*yinyin*" (淫淫) or "*yinX*" (淫 X) in the medieval medical manuscripts, which means a kind of a feeling of pain and itchy like insects wandering, sometimes they also appear as reduplicated form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origin of this kind of words and the relationship of this kinds of words, and advocats that latter syllable of the kind of "*yinX*" (淫 X)—"X" doesn't form because of light reading in the flow of speech, they are morphemes which have both pronunciation and semantic themselves. The forming of the kind of words—"*yinX*" (淫 X) origins from the words with semantic of wandering's recompounding after extracting one morpheme from each other.

Key words: medical manuscripts, "*yinyin*" (淫淫), "*yinX*" (淫 X), interpretation

通訊地址:陝西省咸陽市陝西中醫藥大學人文管理學院
郵編:712046
電子郵箱:fuxinjun402@126.com

《一切經音義》字詞校釋二則*

張文冠

内容提要　《玄應音義》中的“鞍月”當作“鞍瓦”,義謂“馬鞍”。疑表“馬鞍”義的“枴”當作“柧”。《慧琳音義》中的“米翻”當作“米糊”,“餔”有“米糊”義,表此義的“餔”在古漢語及現代漢語方言中都有相關用例。

關鍵詞　一切經音義　鞍月　米翻　校釋

唐玄應和慧琳所撰《一切經音義》(下分别稱爲《玄應音義》《慧琳音義》),是研究中古近代漢語的重要小學典籍。二書輾轉抄刻,多有魯魚亥豕之處。今徐時儀先生主編的《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下簡稱《合刊》)蒐羅異文、訂正訛誤,成就斐然。然校書如掃落葉,二書中依然不乏訛文。兹舉二例,不妥之處,識者正之。

一　鞍月

(1)羬羝:《廣志》作“羌”,同。語圂、五桓二反。《字林》:“野羊也。”其角堪爲鞍月、小榼也,出西方,似吴羊而大角也,角重於肉,呼爲羬羝。(《玄應音義》卷八《大方廣三戒經》音義“羬羝”條)

例中“鞍月”頗爲費解,《合刊》亦未出校。

疑“月”當作“瓦”,“鞍瓦”義謂“馬鞍”。“鞍瓦”一詞在敦煌文獻中習見,如:

(2)大甕兩口、鞍瓦七具、鎊一、鐵鍋子一。(伯 2567 號背《癸酉年(七九三)二月沙州蓮臺寺諸家散施狀》)

(3)鞍瓦,鞍橋。(伯 3644 號《詞句摘抄》)

因馬鞍可用曲木加棉墊製成(如下揭例 6),故又作“桉瓦”,如:

(4)史俊英,木匠,修安國五日,造革桉瓦兩日。(斯 542 號背《役部》)

(5)劉孝化,圍頭,造革桉瓦兩日。(同上)

例(4)、例(5)中的“瓦”字,王永興《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録作“凡”,項楚《敦煌歌辭總編匡補》則録作“瓦”,并釋“鞍瓦”爲馬鞍,項先生的録文及解釋無疑是正確的。項先生同時還指出“鞍瓦”在傳世文獻中亦有用例,兹轉其例如下:

(6)鳳翔出鞍瓦,其天生曲材者,亦直數十緡。(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

*　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中古近代漢語同形字考釋與研究”(項目號:15CYY027)的資助。在寫作過程中得到了王雲路、姚永銘、趙家棟諸位先生以及《漢語史學報》匿審專家的指正,謹致謝意!若有疏誤,乃筆者之責。

此外,筆者在傳世文獻中還檢尋到以下數例:

(7)(咸平四年)禁民間造銀鞍瓦及金錢,又禁盤鏊金線。(《續資治通鑒長編》卷四八)

(8)以上批用臣製造諸軍鞍轡一萬五千副、皮殼鞍瓦四千而畢工,皆用臣創生擘劃,省得官錢貫萬不少,可優與酬奬故也。(同上卷二六六)

從以上諸例來看,"鞍瓦"一詞當是唐宋時的習語。至於"鞍瓦"得名之由,項先生在《敦煌詩歌導論》中云:"馬鞍拱曲又似瓦形,故唐代亦有'鞍瓦'的説法。"[①]屋脊之覆瓦名"(馬)鞍瓦",可證成項先生之説(詳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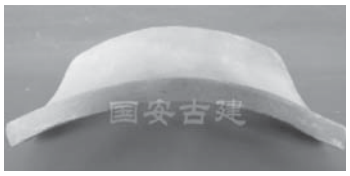

(馬)鞍瓦

羬角可用來做馬鞍,如:

(9)又西方有野羊,大角,壯者曰羬,牝者曰辣,并以時墮角。其羬角尤大,今人以爲鞍橋,辣角差小,可以爲刀子把。(《急就篇》"牂羖羯辣挑羦羭牂"唐顔師古注)

(10)(羚)羊如牛大,其角堪爲鞍鞽,一名羬羊,俗名山羊,或名野羊。(宋羅願《爾雅翼》卷二一"羬"引唐本《爾雅》)

二例中的"鞍橋""鞍鞽",《漢語大詞典》皆釋作"馬鞍",與"鞍瓦"同義。

可資比勘的還有"鞮"字,《集韻·桓韻》:"鞮,野牛名,角可爲鞍材。"據此可知時人常以牛羊之角做鞍,故《玄應音義》中"鞍月"當作"鞍瓦"。

"瓦""月"相混,文獻習見。清王念孫《讀書雜志·墨子第五》"皆爲穴月屋、覆以月"條:"隸書'瓦'字作' ',與'月'相似而誤。"事實上,非但漢隸,唐代"瓦"俗書亦似"月",唐顔元孫《干禄字書》:" 瓦,上俗下正。"敦研105《妙法蓮華經》:"有人惡口罵,加刀杖瓦石。"原卷"瓦"即寫作""[②]。

一些以"瓦""月"爲構件的字亦常相訛,如"跦"字,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認爲是"趴"的訛字。筆者以爲,"趴"乃"趺"之異體,《説文·足部》:"趺,斷足也。从足,月聲。趴,或从兀。"《玉篇·足部》:"趴,同趺。""兀""瓦"形近易混,自不必説,不過考慮到"月""瓦"形亦近,所以也有可能是"趺"徑直訛作"跦"。又如:

(11)慈濟悲潛,恕己安彼,道喜開化,護彼若身,潤逮草木,無虚柧絶也。(《大正藏》本失譯《佛滅度後棺斂葬送經》,T12/P1114c)

例中"柧"字費解,《磧砂藏》本作"機",譚翠據《〈磧砂藏〉隨函音義》將其校作"扤",義謂"折斷"。此亦"瓦""月"相混之例。

此外,韻書、字書中又有"枴"字,《集韻·月韻》:"枴,鞍瓦。"《龍龕手鏡·木部》:"枴,鞍

① 張小豔《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語詞輯考》對"鞍瓦"一詞有詳細考證,觀點與項説一致;杜朝暉《敦煌文獻名物研究》亦從項説。

② "瓦"之俗寫詳參黄征《敦煌俗字典》"瓦"字條。

枱。”今《漢語大字典》據二書爲“枱”立一義項,釋作“鞍瓦”。今按:疑表“鞍瓦”義的“枱”當作“柸”。馬鞍可用曲木做成,故“鞍”字可作“桉”,如上揭例(4)、(5),“瓦”受“桉”的類化增旁作“柸”,進而又訛作“枱”。因未見“桉柸”之文獻用例,故暫存疑,以待明哲。

又,例(1)中的“堪爲鞍月、小榼”,《合刊》將“鞍月”“小榼”二詞連讀,恐非。《説文·木部》:“榼,酒器也。”獸角可做酒器,如《漢語大詞典》“兕爵”條:“古代以兕角制的酒杯。《左傳·昭公元年》:‘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飲酒樂。’”又“角樽”條:“角制的酒器。唐白居易《對琴酒》詩:‘角樽白螺盞,玉軫黄金徽;未及彈與酌,相對已依依。’”《玄應音義》例言羬羊角可用來做馬鞍和小型的酒器,故“鞍月”“小榼”之間當用頓號斷開。

二 米翻

(12)餳餔:“餔”音捕,《考聲》云:“米翻也。”亦作“哺”,口中嚼食與小兒也。(《慧琳音義》卷一四《大寶積經》音義“餳餔”條)

例中“翻”字,檢獅谷蓮社刻本作“翻”,“翻”即“翻”之異體。而“米翻”不辭,《合刊》亦未出校。

疑“米翻”當作“米糊”。“餔”有“米糊”義,這在《慧琳音義》中有明確記載:

(13)乳哺:(哺),蒲暮反。許叔重注《淮南子》云:“口中嚼食與之,似鳥與兒食曰哺。”《説文》:“從口甫聲。”經文從食作“餔”,米糊也,又逋、布二音,非此義。(《慧琳音義》卷四一《六波羅蜜多經》音義“乳哺”條)

“餔”之“米糊”義在文獻中亦有用例,如:

(14)若已成大瘡,去血盡,煮小兒餔塗之,上著乾薑末,以漸自消。(《千金翼方》卷二三“諸惡腫失治有膿者方”)

例中“餔”,錢超塵《千金翼方詮釋》注曰:“餔,餔子,即小兒吃的糊狀食物。”“餔”這種小兒吃的米糊在今徐州、鹽城等地區仍存,《漢語方言大詞典》“餔子”條:“小兒食的糊狀食品。中原官話;江淮官話。”隨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目前“餔子”已逐漸消失,但時常有回憶“餔子”的文章見於網絡,試舉一例:

(15)我小時候是吃餔子長大的,而餔子是四姐嚼的。餔子是將小米飯做到八分熟,四姐放到嘴裏細細嚼碎,放進鍋裏熬,凉凉了,四姐再一小口一小口喂我吃。(新浪博文《與四姐有關的若干生活片斷·嚼餔子》)

通過該例,我們可以看出“餔子”是一種用嚼碎後的米做成的、喂養小兒的糊狀食品,其語義因素有二:將小米等物嚼碎後製成的糊狀物;用來喂養小兒。而據例(12)可知,“哺”義謂“口中嚼食與小兒”,也恰好含有“嚼食”和“喂養小兒”兩個義素,因此,筆者懷疑“餔子”“小兒餔”的得名與“哺”有關。事實上,“小兒餔”在中古文獻中的寫法正是“小兒哺”,如:

(16)四五日藥成,其色如金,狀如小兒哺。(《靈寶五符經》卷中“餌杏子法”)

(17)治馬被刺脚方:用穬麥和小兒哺塗,即愈。(《齊民要術·養牛馬驢騾第五十六》)

例(17)中的“小兒哺”是一個衆説紛紜的疑難語詞。石聲漢《齊民要術今釋》釋作“小孩

嚼爛的飯”;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第一版)與石聲漢説同;孟方平《〈齊民要術〉畜牧篇疑文試析》:“本溪市中藥師趙玉秀告曰,小兒哺乃人乳之異名,據云師傳,待詳考。”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第二版)認爲“小兒哺乃人乳之異名”的説法尚待查證;汪維輝《〈齊民要術〉校釋商補》則將其列爲存疑條目;張哲生、蘇曉青《徐州方言本字舉隅》認爲“小兒哺”即“小兒餔”。筆者以爲,最後一種意見最爲可取,上揭例(12)、(13)《慧琳音義》中的兩處記載恰是其證。

“糊”“翻”二字,字形并不相近,然例(12)中的“米糊”,因何而訛作“米翻”的呢?筆者揣測,其主要原因或是“月”“羽”俗書易混。作爲構件的“月”“羽”時常相混,如《龍龕手鏡·羽部》:“翉,俗。人名也。”鄧福禄、韓小荆《字典考正》認爲“翉”乃“胡”的訛字。《龍龕手鏡·手部》:“搧,古;搧,今。”又如“翔”俗字作“朋”[①]。再如:

(18)或一人肩負。(《安禄山事迹》卷下)

例中“肩”字,一本作“扇”。

蓋“糊”字先是其右側的“月”訛作“羽”,“米”“古”又錯位雜糅爲“畣”或“番”,進而訛作“翻”[②]或“翻”。這一點也有相關的異文爲佐,如:

(19)長翻蜀紙卷明君,轉角含商破碧雲。(《文苑英華》卷三四六唐李賀《許公子鄭姬歌鄭園中請賀作》)

例中“翻”,一本作“糊”。

綜上,例(12)《慧琳音義》中的“米翻”當作“米糊”。

參考文獻

鄧福禄　韓小荆　2007　《字典考正》,湖北人民出版社。

杜朝暉　2011　《敦煌文獻名物研究》,中華書局。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2010　《漢語大字典》(第二版),四川辭書出版社,崇文書局。

黄　征　2005　《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羅竹風主編　1986—1993　《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孟方平　1991　《〈齊民要術〉畜牧篇疑文試析》,《中國農史》第3期。

繆啓愉　1982　《齊民要術校釋》(第一版),農業出版社。

繆啓愉　1998　《齊民要術校釋》(第二版),中國農業出版社。

錢超塵　1995　《千金翼方詮釋》,學苑出版社。

石聲漢　1957　《齊民要術今釋》,科學出版社。

譚　翠　2010　《〈磧砂藏〉隨函音義研究》,浙江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汪維輝　2003　《〈齊民要術〉校釋商補》,《文史》第3輯。

王永興　1987　《隋唐五代經濟史料彙編校注》,中華書局。

項　楚　2000　《敦煌歌辭總編匡補》,巴蜀書社。

項　楚　2001　《敦煌詩歌導論》,巴蜀書社。

徐時儀　2012　《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

許寶華　宫田一郎　1999　《漢語方言大詞典》,中華書局。

① 詳可參《漢語大字典》“朋”字條,此條材料亦爲《字典考正》所引。

② “翻”篆書作“ ”,故隸、楷皆有作“翻”者,詳可參《異體字字典》“翻”字條。

張小豔 2006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語詞輯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張涌泉 2000 《漢語俗字叢考》,中華書局。
張哲生 蘇曉青 1984 《徐州方言本字舉隅》,《徐州師範學院學報》第 2 期。

Two Notes on the Collation and Explanations of *Yi Qie Jing Yin Yi*(一切經音義)

Zhang Wenguan

Abstract : *Anyue*(鞍月) appearing in *Xuanyingyinyi*(玄應音義)is the wrongly written characters of *Anwa*(鞍瓦),which means saddle,the character *Yue*(栯) may be the the wrongly written of *Wa*(柧); *Mifan*(米翻) appearing in *Huilinyinyi*(慧琳音義)is the wrongly written characters of *Mihu*(米糊),one meaning of *Bu*(餔) is millet congee,that could be examplied by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and modern dialects.

Key words : *Yi Qie Jing Yin Yi* ,*Anyue*, *Mifan*, Collation and Explanations

通訊地址:江蘇省徐州市雲龍區江蘇師範大學雲龍校區語言科學與藝術學院、語言研究所、語言能力協同創新中心
郵編:221009
Email:zizhan1986@163.com

“口似匾擔”“口似磉盤”商詁*

王長林

内容提要　禪籍詞語“口似匾擔”“口似磉盤”均指語默不言,没有强生區分的必要。“口似磉盤”并非取喻於“磉盤”的形狀,而是其穩固不動的特性。

關鍵詞　禪宗文獻　口似匾擔　口似磉盤　商詁

周學峰先生《禪宗著作詞語拾詁》(載《漢語史學報》第十二輯,以下簡稱《拾詁》)從方言入手,對袁賓先生《禪宗著作詞語匯釋》(以下簡稱《匯釋》)中幾組口語詞析疑祛惑,拜讀數過,受益頗多。然覺文中個别觀點或有未恰之處,故述管見,以就教於周先生等方家。

《匯釋》將“口似匾擔”“口似磉盤”釋爲啞口無言或閉口不言①,《拾詁》嫌《匯釋》訓釋籠統,而爲之分辨,云:“這幾個詞當是民間俗語,意義雖然相同,但應有區别。……那麽口似匾擔和口似磉盤既然同指啞口無言,在使用中有什麽區别呢?據文例,口似匾擔一般用於指説話人閉口無言,不想説話。”且以《匯釋》所列的《祖堂集》《五燈會元》《景德傳燈録》用例參之,似并無大礙,“諸例均指説話人一言不發,不想説話。”又“口似磉盤則用於指答話者張口無言,答不上來。”舉《大惠普覺禪師語録》及《五燈會元》用例予以佐證。不難發現,《拾詁》把“口似匾擔”和“口似磉盤”作了個“説話人”與“答話者”“閉口”與“張口”②以及“主觀不想”和“客觀不能”的分門别類。

今按:《拾詁》有强生分别之嫌,僅僅以“《匯釋》所舉的這幾個例子”來討論,取材有限。在極爲有限的語料中歸納提煉,其結論或不能驗之他卷而通。不妨來看以下二例:

(1)五更起來,忽被一陣狂風將樓頭鈴鐸一撼,山僧直得口似磉盤。(《曹源道生禪師語録》)

(2)衆中商量,或云:“這箇是銅像,那箇是法身。銅像有形,可以洗滌;法身無相,如何洗得?”藥山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被遵公倒靠③,直得口似匾擔,不勝懊懼。(《黄龍慧南禪師語録》)

例(1)中在并未被人問及的情況下可用“口似磉盤”,而例(2)在被人詰問時又用“口似匾擔”,兩詞用義恰巧與《拾詁》所釋相反。《禪宗大詞典》“直得”條:“表示前面的動作、行爲和情況造成的某種結果,相當於‘弄得’‘以致’。”兩例中“直得”其後均可以接“口似匾擔”和“口

*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禪宗文獻語辭匯釋”(14JJD740001)的階段性成果,感謝導師雷漢卿教授的悉心指教,感謝《漢語史學報》匿名審稿專家和編輯部提出的修改意見!

① 袁賓等《禪宗大詞典》仍主此説,參《禪宗大詞典》,第241頁,崇文書局,2010年。

② 關於“張口”與“閉口”之别,《拾詁》在二詞理據探尋時分辨得更爲詳細,詳後。

③ 倒靠,《禪宗大詞典》釋曰:“承接他人話語,就勢應對詰責,是禪家較量機鋒的一種方式。”參袁賓、康健《禪宗大詞典》,第87頁,崇文書局,2010年。

似磉盤”,其實均是表達人體沉默不言的反應而已,二詞并無二致。又如:

(3)一日游山次,保福以手指云:“只這裏便是妙峰頂。如今禪和子,恁麼問著,便只口似匾擔,賴值問著長處。”(《碧巖録》卷三)

(4)病則且置,爲什麼口似匾擔?飯也喫不得,喘也喘不得。(同上,卷九)

(5)所以阿難總持第一,不消倒却門前剎竿,及至達磨九年口如磉盤。壽昌恁麼舉,也是太無端。(《無明慧經禪師語録》卷二)

(6)上堂:“達磨面壁九年,無摸索處;二祖禮拜而立,口似磉盤。”(《松源崇嶽禪師語録》卷上)

(7)四威儀中,唯坐最安。眼如木楔,口似磉盤。外絶諸緣,内心無喘。(《了庵清欲禪師語録》卷七《坐禪銘示琳藏主》)

(8)山僧尋常口似磉盤,未嘗容易與人道破。爾若見得分曉,黑豆生芽,繡紋添線,也是尋常時節。(《虚堂和尚語録》卷二)

例(3)學人是被問的對象,是答話者,可用“口似匾擔”。例(4)人生病閉口,無問無答,照樣可用“口似匾擔”。達磨東來,不立文字,少林面壁九年,語默不言,例(5)中“口似磉盤”是指初祖達磨壁觀不言,無所問,當然更談不上“答不上來”云云。二祖慧可,斷臂立雪,達磨命門人“各言所得”,二祖“禮拜後依位而立”,亦一言不發,遂得達磨“汝得吾髓”之贊許,故例(6)中“口似磉盤”就是不説話,也没必要非得有個“不想”和“不能”“張口”與“閉口”之别。又例(7)“眼如木楔,口似磉盤”是對行住坐卧四威儀中“坐”相的描述,冥然無語是其顯著標志。而例(8)是説禪師平時不善言談,不會輕易闡説佛法,例中亦無對話語境,無主客對答。

綜上,我們以爲,在禪宗文獻中“口似匾擔”和“口似磉盤”均可用於指語默不言,至於是“説話人閉口不想”還是“答話者張口不能”當依具體語境而定,没有强生區分的必要。

對於二詞的理據,《拾詁》也有一番揣度:

匾擔和磉盤是兩種不同的常見東西,用來比喻指嘴巴,當和它們的形狀有關。玩索其義,扁擔形狀扁而長,與嘴巴雙唇緘緊閉合相似,雙唇緊緘自然閉口無語。磉盤是柱下石墩,一般爲圓形,命名爲盤也可看出指圓形石墩,用來喻指口形,當是張大嘴巴呈圓形之態,張口即結舌,説不出話來,也是啞口無言的意思,但若釋爲閉口無言,則與詞義相反,當是張口無語。

首先來説“口似匾擔”,日本禪僧無著道忠(1653-1744)早有所釋,《臨濟録疏瀹》《葛藤語箋》“口如匾擔”條同釋云:“‘匾’《字彙》曰:‘不圓也,又器之薄者曰匾。’凡荷重物則擔木兩端低垂,此謂匾擔也。今比欲言不得言之口狀左右垂下也。”[①]無著也是從唇形著眼,認爲“欲言不得言之”左右下垂之口狀似匾擔[②],《拾詁》則認爲匾擔與“與嘴巴雙唇緘緊閉合相似”,

① [日]無著道忠《臨濟録疏瀹》,日本禪文化研究所藏(爲筆者複印資料)。《葛藤語箋》,第170頁,日本禪文化研究所影印,1991年。

② 今按:無著“欲言不得言”之説恐屬臆測,如《景德傳燈録》卷一五《福州牛頭微禪師》:“師上堂,示衆曰:‘三世諸佛用一點伎俩不得,天下老師口似匾擔,諸人作麽生?’”《閲經十二種》:“爲甚麽日月燈明佛口如匾擔,大通智勝佛手似擂椎?”再如上文例(3)和例(4),這些例子中的“口似匾擔”其實并没有“欲言不得言”這一層義素。

蓋仁智之見也[①]。再來看“口似磉盤”,《拾詁》把“口似磉盤”理解爲嘴巴大張而唇形像圓形石墩,竊以爲把空心的口形與實體的石墩作比,不甚貼切。《拾詁》所説,實難苟同。然何謂“口似磉盤”呢?無著道忠《虚堂録犁耕》釋作:“口重不動,以比礎石。《正字通》午下曰:‘磉,桑上聲,柱下石,俗呼礎曰磉。’”[②]相比較而言,無著之説更爲可信。换言之,“口似磉盤”并非取喻於“磉盤”的形狀,而是其穩固不動的特性,嘴巴如柱下磉盤一般一動不動,嘴角不動則沉默無言。禪宗文獻中與“口”相關的比喻有很多,如“口如南山”“口如風輪”“口如利劍”“口如木楔”“口似血盆”“口似秤鎚”“有口如鉗”“有口如槌”“鈍口如椎”“守口如瓶”等等,這些詞語的喻體我們都不可以坐實理解爲具體的口形。又,“口似磉盤”的反義詞有“口似紡車”“口若懸河”和“口如風輪”,同理,“紡車”“懸河”“風輪”亦不可認爲是唇形,而應該是取喻於喻體綿綿不絶的特性。

徵引書目

《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
《續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
《嘉興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參考文獻

袁 賓 1990 《禪宗著作詞語匯釋》,江蘇古籍出版社。
袁 賓 康 健 2010 《禪宗大詞典》,崇文書局。
詹緒左 2006 《〈祖堂集〉詞語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周學峰 2012《禪宗著作詞語拾詁》,《漢語史學報》第 12 輯。
[日]無著道忠 1990《虚堂録犁耕》,日本禪文化研究所影印。
[日]無著道忠 1991《葛藤語箋》,日本禪文化研究所影印。

A discussion on Kousi Biandan and Kousi Sangpan

Wang Changlin

Abstract: Zen Quotations words Kousi Biandan(口似匾擔)and Kousi Sangpan(口似磉盤)both means silent, which has no need to distinguish. Kousi Sangpan(口似磉盤) take its stable performance but not

① 詹緒左(2006)也認爲“口似扁擔”取閉口如“一”形,狀如扁擔也。其實把唇形比喻作匾擔其實并不是十分形象,當然這也不排除禪師用語詭譎多變的因素。我們形容人張口不能説話會用“結舌”一詞,“結舌”即舌頭伸直不能轉動,這不是和匾擔形狀更爲貼切嗎?禪録中恰有一些“舌如匾擔”的例子,如《續燈正統》卷一六《忠州聚雲吹萬廣真禪師》:“只令撒手墮懸嚴,吐舌如扁擔……”(《雪竇石奇禪師語録》卷三:“問他宗乘中事作麽生,聲色裏如何透。直得舌如匾擔,眼似銅鈴。”《大博乾禪師語録》卷一:“舌如扁擔,眼似流星,雖然如是,也是賊過後張弓。”是否有可能是本作“舌似匾擔”而被禪師們都説成了“口似匾擔”呢?如“舌如利劍”同“口如利劍”,“舌如鉗”同“有口如鉗”,“舌如泉瀉”即“口若懸河”。但禪録中“口似匾擔”出現更早,且用例要遠遠多於“舌似匾擔”,因此這只是一種猜測,俟考。

② [日]無著道忠《虚堂録犁耕》,第 169 頁,日本禪文化研究所影印,1990 年。

shape for example actually .

Key Words : Zen quotations , kousi biandan(口似匾擔) , kousi sangpan(口似磉盤) ,discussion

通訊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望江路 29 號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 :610064
電子郵編 :changlin0921@ 163 .com

量詞“枚”的歷時演變二題

張　瑩

内容提要“枚”作爲量詞，産生於漢代，發展於魏晉南北朝。從元代以後，量詞“枚”的使用就呈現出“一種萎縮的趨勢”，計量範圍漸趨狹窄，計量對象也呈現出細小化的態勢。由此可見，量詞“枚”的使用經歷了“窄—寬—窄”的發展過程。通過對其歷時考察，我們也得出了量詞“枚”在其發展過程中，只能用於指稱物，不能指稱人的結論。

關鍵詞枚；歷時演變

張萬起先生在《量詞“枚”的産生及其歷史演變》一文中，系統分析描寫了量詞“枚”的歷史與現狀，并就量詞“枚”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是否用於指稱人這一問題做出詳解，他認爲：“‘枚’是可以指稱人的。”我們通過對量詞“枚”歷時演變的再考察，明確提出該量詞經歷了“窄—寬—窄”的發展過程，并對張文中所提觀點進行了補正，即：量詞“枚”在其發展過程中，只能用於指稱物，不能指稱人。

一　量詞“枚”的歷時演變

據張萬起先生考察，“枚”作爲量詞，應當産生於漢代初期或者更早時間。從成爲量詞起，“枚”就表現活躍，發展迅速。“在漢代，‘枚’就已經得到相當的發展。”（劉世儒 1965：76-77）其稱量的對象包括動物、植物、食物、器物、生活用品、貨幣、文具等。例如：

（1）北海出大魚，長六丈，高一丈，四枚。（《漢紀・成帝紀》）

（2）其演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漢書・律曆志上》）

隨著量詞“枚”的進一步泛化，魏晉南北朝時期，“枚”所稱量的對象包括動物、植物、食物、器物、錢幣、文具、樂器、生産工具、天文物體、交通工具、建築物、鳥身上的毛，等等。據張萬起考察，這一時期的量詞“枚”甚至“不具體指出‘枚’稱量的對象是什麽，只是泛指物”（張萬起 1998）。大到鐘鼎塔柱、鏡臺船艦，小到雞子玉璧、梳扇錢幣，“枚”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稱量的範圍之廣、指稱對象的數量之多，使其儼然成爲一個無所不包的“通用量詞”。

隨著量詞專職化的不斷深入，越來越多的專用量詞開始進入到自己的“角色”中，量詞“枚”也逐漸讓位於專用量詞，指稱範圍越來越小，計量對象也逐漸減少。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這種變化并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它要經歷一段很長時期的演變。所以在唐五代時期，量詞“枚”的指稱對象範圍依然包括動物、植物、食物、器物、衣物、文娛用品、兵器、樂器、交通工具等，例如：

(3)晉太康中,有鯉魚二枚現武庫屋上。(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四二)

(4)唯須小船一隻,棹楫一枚。(《敦煌變文校注·伍子胥變文》)

通過對古文獻的檢索,我們發現:雖然量詞“枚”在唐五代時期指稱對象範圍與它的鼎盛時期——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稱量範圍大致相仿(除了没有找到計量建築物、天文物體、抽象事物等的用例,其餘各類都有)。但是,隨著量詞專職化的進一步發展,量詞“枚”已經逐漸讓位於專用量詞。魏晉南北朝時期,文房四寶均可以用“枚”計量,但是到了唐五代時期,量詞“枚”稱量文具的用例已經非常少見,例如:

(5)取敗筆一枚燒屑,以漿飲服一方寸匕,良驗。(唐·王燾《外台秘要》卷二三)

還有幾例是唐人引用典籍中的語料,不能認爲是唐人自覺使用量詞“枚”稱量“硯臺”的用例,比如:

(6)《東宫舊事》曰:皇太子初拜,給漆石硯一枚。(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五八《雜文部·紙》)

(7)《從征記》曰:魯國孔子廟中,有石硯一枚,蓋夫子平生時物。(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一《文部》)

我們查到的更多的是專職量詞“管”“丸”“張”“具”等稱量“筆”“墨”“紙”“硯”的用例,例如:

(8)金花平脱銀裝硯臺一具。(唐·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十)

(9)紙百張,筆二管,墨一丸,書刀一口,席二領,布巾五尺。(唐·朱法滿《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十一)

(10)以白紙一張覆之。(唐·王燾《外台秘要》卷五)

(11)以筆一管,去盆三尺著地。(唐·孫思邈《千金翼方》卷三十)

又比如“船艦”,魏晉南北朝時可以用“枚”計量,而唐五代時期,則完全讓位於專職量詞“艘”,或者“隻”和“軸”,例如:

(12)一隻短舫艇,一張斑鹿皮。(唐·白居易《秋池獨泛》)

(13)乃取蒙沖鬥艦數十艘。(《隋書·北狄傳·西突厥》)

(14)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五代·劉昫《舊唐書·崔融傳》)

以上例證也從側面反映出量詞“枚”在唐五代時期呈現出的衰落之勢。

宋元時代,量詞“枚”的指稱範圍已大大縮小,僅用來稱量動物、植物、食物、衣物、器物、武器、貨幣等,例如:

(15)手持一枚寒水晶,十指擊戛如玉鳴。(宋·白玉蟾《武夷集·贈琴客陸元章》)

(16)辛卯,上入苑中,見蝗,掇數枚。(《資治通鑒·唐太宗貞觀元年》)

(17)檳榔、荳蔻各一枚。(宋·陳敬《陳氏香譜》卷三)

明清時期,量詞“枚”的使用繼續呈現出衰落之勢,計量的範圍雖然包括動物、植物、器物、文具、食物、樂器、貨幣等,但稱量的對象已大大減少。我們對15部明清小説中出現的量詞“枚”做一統計,如下表所示,量詞“枚”的用例超過10例以上的僅有四部,用例最多的《三寶太監西洋記》雖有61例,但是量詞“枚”指稱的事物却很有限,其中計量珠寶類的用例有45個,占量詞“枚”用例的74%,剩餘16例中,9例稱量食物,4例稱量鎮紙,2例稱量靉靆,1例稱量錢幣;《聊齋志異》中量詞“枚”的指稱對象也很有限,主要包括珠寶玉石、食物、動物、器物等;而《封神演義》中共出現12個量詞“枚”的用例,其中9例都是用來稱量“杏”,2例稱量

“棗”,1 例稱量“豆”。量詞“枚”的衰落之勢由此可見。

統計結果見下表:

明清小説	量詞“枚”用例個數	指稱對象
《三國演義》	4	草苫、棋子、板方囊
《水滸傳》	10	紅瑪瑙、棗、丫髻、手帕
《西游記》	3	瓜、棗、果
《紅樓夢》	1	棗
《封神演義》	12	杏、棗、豆
《三寶太監西洋記》	61	珠寶類、食物、鎮紙、鬚鬟、錢幣
《金瓶梅》	3	李子、紅棗、楊梅
《醒世姻緣傳》	0	——
《玉嬌梨》	0	——
《好逑傳》	0	——
《喻世明言》	0	——
《警世通言》	1	角鷹
《醒世恒言》	4	袋子、同心結、金戒指、玉如意
《清平山堂話本》	1	釘
《聊齋志異》	39	珠寶玉石、食物、動物、器物

從對量詞“枚”在各個歷史時期指稱事物的比較來看,其計量對象經歷的是“窄—寬—窄”的發展過程。漢代開始發展,魏晉南北朝時期達到頂峰,指稱範圍相當寬泛,幾乎到了“無所不包”的程度。隨著量詞專職化不斷發展以及另一個泛指性量詞“個”的異軍突起,魏晉南北朝以後“枚”就呈現出萎縮趨勢,計量範圍逐漸縮小,指稱對象也不斷減少。到了明清時期,其指稱對象漸趨固定化,計量的事物多爲形體小的動植物、器物、文具、食物、樂器、貨幣等,而量詞“枚”的指稱對象呈現出的逐漸細小化的態勢也從側面反映出其計量對象“窄—寬—窄”的發展過程。魏晉南北朝時期,量詞“枚”所計之物,不論形體大小,均可計量。但是在隨後的發展中,其對象多是形體小而精細的東西,這一使用特點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中。

二 量詞“枚”一般不用於指稱人

通過以上對量詞“枚”歷時演變的描寫,我們發現:即便是在“無所不能適應”的魏晉南北朝時期,量詞“枚”也不能用來計量“人”。正如王力先生所説:“‘枚’作爲量詞計數的名詞非常廣泛,但是却不能指稱人類。”劉世儒認爲量詞“枚”可以用來稱量“人”,但是却有限制,如葛洪《抱朴子内篇·佚文》“又鑄銅爲人數十枚”,這裏的“銅人”并非真正的“人”;又有《太平廣記》卷四八二《蠻夷》“墮雨兒”條(出《述異記》):“雨中有小兒八九枚,墮於庭前”,劉世儒先

生認爲這裏的“小兒”是“飛人”,應該當作一種物來看待。

張萬起在唐代、明清語料中發現了兩個量詞“枚”計數人的用例,如:

(18)如此硬窮漢,村村一兩枚。(王梵志《貧窮田舍漢》詩)

(19)行者你大呻嚥,有女一枚年十八。(《西游記》第十一出)

張義(2008)在《大慧普覺禪師語録》中發現了兩例稱量“人”的用例:

(20)師云:爾是一枚村夫。

(21)爾是一枚無狀賊漢。

筆者查閲古籍,并未發現量詞“枚”指稱“人”的其他用例。我們認爲上述四例有可能是使用者的個人行爲,旨在造成某種修辭效果,并不具有普遍性。所以,在古漢語中,量詞“枚”一般不用於計量“人”。

參考文獻

陳 綏 2002 《從“枚”與“個”看漢語泛指性量詞的演變》,《語文研究》第 1 期。

劉世儒 1965 《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中華書局。

王 力 1989 《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

張萬起 1998 《量詞“枚”的産生及其歷史演變》,《中國語文》第 3 期。

張 義 2008 《漢語通用量詞“枚”與“個”的嬗變》,《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

The Evolution of the Measure Word *Mei* in Chinese

Zhang Ying

Abstract: *Mei* (枚) was first used as a measure word in Han Dynasty and widely developed in Wei—Jin and Southern—Northern Dynasties. However, there was a tendency that its measurable objects gradually narrowed down since Yuan Dynasty. This shows that *Mei* (枚) as a measure word goes through a development in its senses from narrow to broad to narrow. After a careful investigation of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of *Mei* (枚) in Chinese language, we conclude that it is only used to measure things rather than human beings i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s.

Key Words: *Mei* (枚); diachronic development

通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幹區下沙高教園區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國際教育學院

郵編:310018

Email:zhangyingsq@126.com

説“惹筆”*

王文香

内容提要 《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惹筆”一詞又作“諾筆”,“諾筆”是“惹筆”的形近之誤。文章還論證了“惹”有“連”義以及“惹筆”成詞的理據。《近代漢語大詞典》分列爲“惹筆”“諾筆”兩個詞條并作出不同釋義,疏漏甚多。

關鍵詞 惹筆 諾筆 理據 連

《三朝北盟會編》①“惹筆”一詞凡四見:

楊璞、高慶裔來,傳粘罕指揮,斥字畫②惹③筆、提拔不謹④。對以:“自來國書,止是司分人修寫,拘於體例,自無惹筆。今係主上親御翰墨,是⑤尊崇大國之意。”慶裔云:“誓書有不提空并⑥惹筆,須著換。”對以:“此誓書元在闕下,爲使人陳乞,已換了兩次。到涿州又換一次。敵國往來,豈有此理?”慶裔云:“誓書要傳萬世,親寫故知是厚意。兩國相重,書狀往還,寫得真楷是厚意?爲復寫得惹筆是厚意?”(卷一五)

上例中“惹筆”,袁祖安本作“諾筆”。二者《漢語大詞典》均未收録。

許少峰(2008:1570)“惹筆”條:“謂字寫得不恭正,一本作‘諾筆’。”許少峰(2008:1387)亦收“諾筆”條,釋爲:“書文中遇有避忌處,則將字減少筆劃或故意隱漏不寫。”兩詞條并引上述《三朝北盟會編》例爲證。由此可見,許先生雖將“諾筆”視爲“惹筆”之異文,但是釋義却截然不同。從語境上看,《近代漢語大詞典》所引的“惹筆”“諾筆”例所指不二,實爲一詞,不應分列詞條作出不同釋義。此處究竟該做何解?當作“諾筆”還是“惹筆”呢?本文試圖解答這一問題。

---

* 本文寫作承業師汪維輝先生悉心指導,又蒙陳振濂教授惠告書法相關知識,真大成師兄亦提出了寶貴修改意見,在此統致謝忱!文中疏漏,概由作者承擔責任。

① 《三朝北盟會編》成書于南宋,但直至清中葉僅見鈔本流傳,現存通行本,有光緒四年(1878)袁祖安活字本[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縮印本(1987)]和光緒三十四年(1908)許涵度校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7/2008)]。

② 《近代漢語大詞典》“斥字畫”條:“指爲了避諱,故意把字寫成缺筆少畫。如孔丘之丘古籍上都寫成‘丠’。”引“楊璞、高慶裔來傳粘罕指揮,斥字畫諾筆,提拔不對,謹對以自來國書”,非是。“斥字畫諾筆”實爲動賓結構。“斥”義爲“指責”。另,標點錯誤,“謹對以自來國書”應屬下句。

③ 劉堅、蔣紹愚《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校記:“惹”,袁本作“諾”。下同。

④ 劉堅、蔣紹愚《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校記:袁本於“謹”上有“對”字。

⑤ 劉堅、蔣紹愚《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校記:“是”,袁本作“示”。舊抄本於“是”旁以朱筆注“示”。

⑥ 劉堅、蔣紹愚《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校記:“并”,原本作“併”,據袁本、四庫本改。

一 “諾筆”還是“惹筆”?

今以爲“諾筆”不辭,“諾”應是“惹”之誤。《近代漢語大詞典》立目不當,釋義自然亦不可據。理由如下:

1.形似音近。“惹”,異體作“愞”,與“諾”字形似。自來言(讠)旁和心(忄)旁多可混用,前賢已論及。如張舜徽(2009:2573)云:“從言從心之字,偏旁多通,疑本一字。”張光裕(1991)舉從心(忄)從言偏旁互用之例,可參看,兹不贅述。又,“惹”“諾”古音相近,《字寶》“相,詗惹”[①]條,以“染諾”注之,是其例。張涌泉(2008:3727)校記曰:“‘惹’字《廣韻》在上聲馬韻,音人者切,與丙一卷‘而者反’同音;而‘諾’字《廣韻》音奴各切,在入聲鐸韻,紐近韻異。”按:“惹”字又見《廣韻》入聲藥韻,音“而灼切”,注曰“誸惹”,“詗”“ 惹”“誸”義通(説詳下文),校記宜用此音,則“惹”“諾”音近矣。

2.意義各異。鈕樹玉《説文新附考》卷五“惹”條:“通作‘諵’,又疑‘諾’之别體。……《玉篇》《廣韻》‘惹’并訓‘亂’,據《五經文字·言部》‘諾’‘誖’并訓‘亂’,故又疑‘惹’爲‘諾’之别體。”鄭珍《説文新附考》與其意見相左,認爲“……鈕又據《五經文字》‘諾’、‘悖’并訓‘亂’,疑‘惹’爲‘諾’之别體,尤謬甚。《五經文字》‘諾’與‘誖’聯文,‘諾’字無注,訓‘亂’乃‘誖’下之注。此書體例,每部中于諸經常見字多獨標正文,不加注語,即言部已有數字。鈕氏徑忽略不辨,亦不思‘然諾’字經典何自有訓‘亂’之義,疏舛極矣。”

可見,“諾”字與“惹”字異體“愞”形音相近,但意義大不相同,揣其文意,我們認爲袁本中“諾筆”實爲“惹筆”之訛,但又并非取“惹”之“亂”義,説詳下文。

二 “惹筆”的成詞理據

陳樂素(1933)謂“惹筆者,意言非端楷,而兩字筆畫間有拖連也”,范朝康(2000)亦指出,“惹筆”即“連筆,指字迹潦草,不工整”。[②] 上引兩家對“惹筆”的理解基本一致,但對“惹筆”何以有“連筆”之義,則均語焉不詳。“惹筆”一詞的成詞理據尚不清楚。若要準確理解它的含義,必須探明其理據。

首先,“惹”有“連”義從字典辭書的訓釋語中可窺一斑。如:

《方言》卷一〇:“囓咋,諈謱,拏也。東齊周晉之鄙曰囓咋。囓咋亦通語也。南楚曰諈

① 本書的通例是“每兩個字爲一條,前面冠以這兩個字所屬的類目”。參看蔣禮鴻《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載吴熊和主編《蔣禮鴻集》第三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張涌泉主編《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第七册《字寶》校記:“詗”字底卷、甲卷、丙一卷、丁卷作“[illegible]”,乙卷作“[illegible]”,皆爲“冉”(今字多作“冉”)旁的俗寫,兹録正。注文“染諾”甲卷同,乙卷誤作“染諸”,丙一卷作“而鹽也(反),而者反”,丁卷作“如鹽反”。此例承真大成師兄賜告,特此致謝!

② 汪維輝師(2011)亦謂“惹筆”應是“連筆;草書”之意,但訓“惹”爲“亂”。參看汪維輝《〈語録解〉札記》,第三届譯學書學會國際學術會議(2011,日本京都大學)論文。另,崔蘭《“惹筆”解》(未刊稿)一文亦謂“惹”爲“亂”義,但未詳加考釋。

謱,或謂之支注,或謂之詁譌,轉語也。拏,揚州會稽之語也。或謂之惹,或謂之捵。”

《説文·手部》:“拏,牽引也。”《説文新附》:“惹,亂也。”鈕樹玉《説文新附考》卷五“惹”條:“《博雅》:‘惹,拏也。’按:《説文》‘譇拏,羞窮也。’正與‘惹’合,知‘譇’即‘惹’矣。”鄭珍《説文新附考》卷五“惹”條:“……拏者,語言牽引紛拏之謂,故曰謰謱,猶連縷也。今人亦謂以多言阻撓人曰‘囉啐’。注以‘譇拏’解之。《説文》‘譇拏,羞窮也。’恐非諸字之義。唯其是語言牽引,故唐人詩用‘惹’爲牽惹。《玉篇》訓‘惹’爲‘亂’,亦謂辭説紛繁也。許書有‘謰謱’而無‘囉啐’、‘詁譌’、‘注’、‘惹’、‘捵’等文,意其并非古語,容許君所據古本字體不同。”是以“惹”有“(話語)牽引”之義,上揭《字寶》“相,詗惹”條,《説文·言部》“詗,詗詗,多語也”,《字寶》“詗”“惹”并舉,亦其例。

又,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偌頭”:“又作惹,同。而者、而斫二反。佛刹名也。依字,《方言》:惹,語亂也。粘惹也。”本條實爲玄應意引揚雄《方言》,而以當時方俗詞語代釋[①]。可見,“惹”有“牽引,粘連”之義。

其次,“漢語在構詞法上有一種類化構詞的傾向,……根據類化構詞的規律,可以幫助我們在考求詞義時確定一個合理的思路”(江藍生 1998),帶有“連”字、“惹”字的詞常常類化構成同義詞。試舉幾例:

(1)牽連/牽惹,均表“關聯、牽扯”義。

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之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淮南子·要略》)

當如此做,又被那如彼底心牽惹,這便是不實,便都做不成。(《朱子語類》卷一六)

更願尊兄常常涵泳剛毅氣象,公私利義之間,猛著精神,直窮到底,剖判得明,便與一刀兩斷,不令牽惹粘連。(《莊渠遺書·與裴大典》)

(2)干連/干惹,皆表“關涉、牽連”義。

好呀,這隻繡鞋兒不打緊,干連着一個人的性命,我拿著你見官去來。(《留鞋記》第三折)

建州城破,凡姓范的都不赦,只有枉死,那有枉活?廣州差官自姓賀,又是朝廷命官,并無分毫干惹,這也是你妄想了。(《警世通言·范鰍儿雙鏡重圓》)

(3)黏(粘)連/黏(粘)惹,義爲“黏連在一起,黏附”。

(蔡九知府)快教疊了文案,把這宋江、戴宗的供狀招款粘連了。(《水滸傳》第四十回)

情生這些,處處皆黏惹。情銷那些,件件都拋捨。(《臨川夢·訪夢》)

(4)縈連/縈惹,義爲“連接,牽纏”。

及其夏水來同,渺若滄海,洪潭巨浪,縈連江沔。(《水經注·沔水二》)

暑不到、雪宫風榭。楚竹忽然呼月上,被東西、幾葉雲縈惹。雲散去,笑聲罷。(《賀新郎·六月十五日夜西湖月下》)

江藍生(1998)指出:“所謂類化構詞,是指甲、乙兩個字(語素)以某一結構方式組合爲合成詞,那麽跟甲或乙詞性、意義相同的字(語素)可以替換甲或乙進入這一結構,構成兩個或兩個以上跟原合成詞同義的詞。比如‘乘凉’一詞,唐代有‘趁凉追凉逐凉’等同義詞,其中

① 參徐時儀《玄應〈衆經音義〉引〈方言〉考》,《方言》2005 年第 1 期。

‘趁、追、逐’爲同義詞,都是追趕、追隨的意思……”江先生的類化構詞理論給我們以啓發,可從所引諸例看出“惹”“連”同義。另外,“牽”“縈”“惹”“連”等字亦可分別連用成詞,如“牽連”“縈連”“縈惹”“牽惹”等。

此外,“惹筆”一詞又見於書畫理論類著作,意義有所不同。如《馬駌畫寶》品評“橄欖描”之用筆特點時指出:“以尖大筆爲衣褶,下筆頓挫擊納,如橄欖,落筆須藏鋒,而忌惹筆鼠尾。”所謂“橄欖描”,是古代人物繪畫中用綫條表現衣紋的一種方式,爲“十八描”之一。例中“惹筆”,謂“用筆技法,指運筆率性不韻不順,有如另一術語曰‘賊毫’①。‘惹’,信手觸碰,無沉重宛轉之意。故將‘惹筆’與收筆之‘鼠尾’尖尖并舉,指起筆也尖尖無回鋒宛轉之意。”②此處“惹”似應作“輕輕,輕盈貌”解。如唐・韓偓《閑步》:“莊南縱步游荒野,獨鳥寒煙輕惹惹。”宋・郭熙《林泉高致・畫訣》:“淡墨重疊旋旋而取之,謂之斡淡;以鋭筆横卧惹惹③而取之,謂之皴擦。”清・鄭績《夢幻居畫學簡明・論筆》:“勾勒用筆,腕力提起(夾注:從正鋒筆嘴跳力),筆筆見骨,其性主剛,故筆多折斷,歸北派;皴擦用筆,腕力沉墜(夾注:用惹側筆身拖力),筆筆有筋,其性主柔,故筆多長韌,歸南派。”例中“惹”概爲“輕”義。

綜上,“惹筆”一詞有二義:一指字體方面,義爲“連筆”,與“真楷”相對;二指用筆技法,是“輕輕運筆”之義。其中“惹”分别爲“連”“輕輕”之義。《近代漢語大詞典》誤收詞條“諾筆”、釋義不當且因書證搜集不全導致義項缺漏。《漢語大詞典》失收詞條,應予以補充。

徵引書目

西漢・揚雄撰,周祖謨校、吴曉鈴編《方言校箋及通檢》,科學出版社,1956。
西漢・劉安撰,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
東漢・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陳橋驛譯注,王東補注,中華書局,2009。
唐・韓偓《玉山樵人集》,商務印書館,1929。
北宋・郭熙《林泉高致》,周遠斌點校,山東畫報出版社,2010。
北宋・陳彭年等,周祖謨校,《廣韻校本》,中華書局,2011。
南宋・黎靖德《朱子語類》,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1986。
南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又,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7。
南宋・史達祖著,王步高校注,《梅溪詞校注》,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馬冰點校,中華書局,2002。
明・施耐庵《水滸傳》,人民文學出版社,1997。
明・魏校《莊渠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明・臧晉叔編,王學奇等校注,《元曲選校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清・蔣士銓《臨川夢》,邵海清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清・馬駌《馬駌畫寶》,上海書店,1981。
清・鄭績《夢幻居畫學簡明》,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① 《漢語大詞典》“賊毫”條:“指書法用筆的劣鋒。”

② 此義承陳振濂先生賜教,特此致謝!陳教授説:“‘惹筆’并無確切的名詞解釋,應該是當時口耳相傳時的民間説法,屬約定俗成又人人心知肚明的名詞。”

③ 惹惹,異文又作“重重”。他書引郭熙文,多作“惹惹”。

參考文獻

陳樂素 1933 《宋徽宗謀復燕雲之失敗》,《輔仁學志》第 1 期。
崔 蘭 2007 《"惹筆"解》,未刊稿。
范朝康 2000 《〈三朝北盟會編〉口語詞選釋》,《貴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 期。
江藍生 1998 《演繹法與近代漢語詞語考釋》,載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二十輯,商務印書館。又收入其《近代漢語探源》,商務印書館,2000 年。
蔣禮鴻 2001 《中國俗文字學研究導言》,載吴熊和主編《蔣禮鴻集》第三卷,浙江教育出版社。
劉 堅 蔣紹愚主編 1992 《近代漢語語法資料彙編·宋代卷》,商務印書館。
羅竹風主編 1986—1993 《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鈕樹玉 1985 《説文新附考》,中華書局。
汪維輝 2011 《〈語録解〉札記》,第三届譯學書學會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日本:京都大學。
徐時儀 2005 《玄應〈衆經音義〉引〈方言〉考》,《方言》第 1 期。
徐時儀 2012 《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修訂版),上海古籍出版社。
許少峰 2008 《近代漢語大詞典》,中華書局。
張光裕 1991 《〈説文〉古文中所見言字及從心從言偏旁互用例劄迻》,《文物研究》總第 7 輯。
張舜徽 2009 《説文解字約注》,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張涌泉主編 2008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中華書局。
鄭 珍 1985 《説文新附考》,中華書局。

Interpretation of Rebi(惹筆)

Wang Wenxiang

Abstract: The word Rebi(惹筆) in Sanchao Beimeng Huibian has a variant characters Nuobi(諾筆), we regard it as a clerical error of Rebi(惹筆). This paper also demonstratesa new meaning Lian(連) of Re(惹) and the etymological motivation of Rebi(惹筆).Jindai Hanyu Da Cidian distinguished it into two words of different meanings by mistake.

Key Words: Rebi(惹筆), Nuobi(諾筆), etymological motivation, Lian(連)

通訊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號浙江大學西溪校區漢語史研究中心
郵編:310028
Email:wenxiang_ok@126.com

説“背誦”*

劉　哲

内容提要　“背誦”一詞今多分析爲并列結構,“背”既是語素也是詞。文章從漢語史角度考察“背”的背誦意義來源和“背誦”一詞的結構。推測“背”從反義到背誦義有兩個因素,一是誤解誤用,二是受到“背誦”“背文”等詞語的影響。

關鍵詞　背　背誦　背文　結構分析

蔣紹愚先生(2005)曾指出在看某些現代漢語複合詞的時候:“把漢語史聯繫起來考察,就不但能解釋這種構詞的由來,而且可以看到句法和詞法之間的歷史上的聯繫。”王雲路(2013)先生認爲:“要理解複音詞的詞義,應當從結構入手。因爲理解詞義未必會分析其結構。”本文即就“背誦”一詞的形成展開探討。

背,《説文》:“背,脊也。”原義是後背的意思,後來引申爲背叛等,但是背誦義是怎麽來的呢?

> 典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漢・鄭玄注《周禮・大司樂》)

“誦”是有節奏的,相當於有配樂的讀。“誦”義較爲清楚,那麽何爲“倍文”?對鄭玄的注,唐代賈公彦作了注疏。

> 倍文曰諷者,謂不開讀之,云以聲節之曰誦者,此亦皆背文,但諷是宜言之無吟咏,誦則非直背文又爲吟咏,以聲節之爲異。(漢・鄭玄注《周禮・大司樂》)

同書中又有:

> 按上注云“背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别釋名。此揔云“闇讀之不依咏”者,語異義同。背文與以聲節之,皆是闇讀之,不依琴瑟而咏也。直背文闇讀之而已。(漢・鄭玄注《周禮・瞽蒙》)

從上兩段解釋中,我們知道“倍文”是“不開讀”,也是“闇讀”,皆爲背誦的意思。“倍”,《説文》解釋爲“反也”,段玉裁有更深入的説明:

> 倍,反也。此倍之本義。《中庸》“爲下不倍”,《緇衣》“信以結之,則民不倍”,《論語》“斯遠鄙倍”,皆是也,引伸之爲“倍文”之“倍”。《大司樂》注曰“倍文曰諷”,不面其文而讀之也,又引伸之爲加倍之倍,以反者覆也,覆之則有二面,故二之曰倍。俗人鈹析,乃謂此專爲加倍字,而倍上、倍文則皆用背。餘義行而本義廢矣。(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八上)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倍”古義爲反,“倍文”就是背對著文章而讀。而“背”也有反的意

* 本文有幸蒙恩師方一新、汪維輝等先生指正,謹致謝忱。

思,兩字在古多通用。其後反和背誦義多用"背"字,再引申指記住、背誦的意思。

在先秦兩漢文獻中"背"仍没有背誦的意思,除了後背的意思外,多爲背向、背叛,多與盟約、國家、人名等搭配使用。在《漢書》中找到兩例和文章文字類詞語搭配。

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未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漢・班固《漢書・劉歆傳》)

至,移書傅、相、中尉曰:"王背策戒,誖暴妄行,連犯大辟,毒流吏民。"(漢・班固《漢書・梁懷王劉揖傳》)

《漢書》這兩例雖然和"傳記""策戒"搭配,但都是違反的意思。"信口説而背傳記"中,"背"與"信"對舉,也是説與傳記不相符合。"背策戒"是王違背警戒之言。

到南北朝時,"背文"仍沿承漢代之義。

王肅曰云云者,背文而讀曰誦也,然王此意即是日中不怠之時也,舉日中不怠則前二事可知也。(南朝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卷一)

既長,博學多通,尤精義理,善誦書,背文諷説,音韻清辯。(《梁書・周舍傳》)

至唐代,從賈公彦的疏中也能看出"背文"一詞爲背誦的意思,人們把它當作一個詞來使用,而不是詞組。但無"背"和其他語素搭配表示背誦的例子。也就是説,"背"的背誦義是依附于"背文"這個詞的。

晉代除沿用古代的"背文"以外,"背"和"誦"開始搭配使用。

初粲與人共行,讀道邊碑,人問曰:"卿能闇誦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晉・陳壽《三國志・王粲傳》)

這裏的"背而誦之"仍是短語而非詞,且不易判定這裏的"背"是背誦的意思還是背對著。"背誦"一詞目前查到的最早可靠用例是宋代。

到宋代時候,"背誦"用例較多。

蘇曰:高嶽讀孝經一遍即背誦,時五歲。(宋・王洙、趙次公等注《分門集注杜工部詩》卷二五)

公諱鎬,字仲京,其先河南人,居莆田十世,多顯人生而魁悟,聰敏磊落有兼人才,少長讀書,一目十行,終身能背誦,手未嘗釋卷,孜孜矻矻,風雨不渝。(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特魁運幹方公墓志銘》)

其防禁之詳如此,非若今時只納錢於官,便可出家也。念經、讀經之異,疑爲背誦與對本云。(宋・洪邁《容齋隨筆・僧道科目》)

宋代"背誦"連用的例子較多,此時"背"的反義弱化,"誦"的意義也弱化,"背誦"與我們今天所説無異,"背誦"已然成詞。宋以降"背"這個語素的背誦的意義擴大了使用範圍,不僅是"背文",還出現了"背書"一詞。

到晚,師傅行撒箚背念書。背過的師傅與免[帖]一個;若背不過時,教當直學生背起,打三下……撒著[誰][的],便著那人背書。背念過的,師傅與免帖一個。(《原本老乞大》)

《原本老乞大》是"地道的元代北方口語",這段例子中"背念書""背書""背過""背不過"都是背誦的意思,也足以證明當時"背"的背誦意義普遍使用,這個語素可以獨立使用,成爲單音詞。近代用例較多,僅舉數例。

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明史・選舉志》)

不似那南邊的先生,真真實實的背書,真真看了字教你背,還要連三連五的帶號;背了,還要看著你當面默寫;寫字,真真看你一筆一畫,不許你潦草,寫得不好的,逐個與你改正,寫一個就要認一個。(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

梳理了“背誦”的詞義發展,我們大概可以知道:“背文”(“背”爲反義)——背文而誦——背誦(連動)——背誦(并列聯合,此時“背”爲背誦義),可以説“背誦”一詞結構上發生了改變,詞義也在潛移默化地改變。

“背”有了背誦的意義,筆者推測有兩點原因:第一,人們的誤解誤用。汪維輝先生(2012)認爲:“詞由於誤解誤用也會産生新義,這是詞義演變的一種方式。”“背文”最初是背對文章而誦,進而引申出背誦的意思,而并不是我們今天所説的背誦文章的意思,由背對到背誦并不是直接引申的關係。宋人也有不解“倍文”的。

謂之興者,托物引類感發興起;謂之道者,從容和緩引之於道;謂之諷者,倍文曰諷,聲與文皆增一倍;謂之頌者,先儒謂以聲節之曰頌。(宋・吕祖儉輯《麗澤論説集録》卷四)

這種誤解也反映兩點,一是“倍”的反義已不常用,二是不明古“背”與“倍”多相通,在“背文”這個詞中都爲反的意思,非“倍”的增倍之義也。汪維輝先生在分析誤解誤用義産生類型和原因的時候指出,“誤解的始作俑者往往是有名望的訓詁學家”,“背文”也能反映出這一點。鄭玄用“倍文”,不爲後世理解,鄭玄所説的“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省略了“讀”這個動詞。而人們直接用“倍文”和“諷”等同來用,“背文”經常被引用,反而逐漸忽略了它的原義和詞義成因。

第二,受“背文”“背誦”的影響,也就是説,“背”這個語素受整個詞義的限制,因而有背誦的意義。當整個詞因爲誤解誤用表示背誦意義的時候,這個詞的詞語結構完成了第一步,繼而使用者將詞義附加在語素之上,單獨的語素就具有整個詞的意義,這是詞語結構和語素意義改變的第二步。有學者稱此爲“詞義沾染”,胡敕瑞(2010)指出,“詞義的衍生是多種因素造成的,既有詞義内部的引申,也有結構關係的影響”。“背”也是受到了“背文”“背誦”中的背書的意思影響,但不完全是沾染,因爲還有誤解誤用的因素。“背文”“背誦”中起核心作用的是“背”這個語素,所以比較容易承擔整個詞的意義。現代漢語中“背”可以獨立使用表示背誦,搭配對象也增多了,如“背書”“背誦”“背下來”等。

徵引書目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彦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1980。

東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

晉・陳壽,《三國志》,中華書局,1971。

南朝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1937。

南朝陳・姚察、唐・姚思廉,《梁書》,中華書局,1973。

宋・王洙、趙次公等注,《分門集注杜工部詩》,《四部叢刊初編》(一〇九),商務印書館,1939。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一三一九・集部・别集類》,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宋・吕祖儉輯,《麗澤論説集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明史》,中華書局,1974。
《原本老乞大》,汪維輝主編《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一),中華書局,2005。
清・西周生,《醒世姻緣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參考文獻

胡敕瑞 2010 《組合、聚合關係與詞義的衍生及闡釋》,《漢語史學報》第十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蔣紹愚 2005 《關於漢語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漢語史學報》第五輯,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雲路 2013 《試論複音詞的結構關係與成詞理據》,《古漢語研究》第 4 期。
汪維輝 顧 軍 2012 《論詞的"誤解誤用義"》,《語言研究》第 3 期。
朱慶之 1992 《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匯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Explanation of *BeiSong*(背誦)

Liu Zhe

Abstract: BeiSong(背誦) is parallel structure and Bei(背) is used as either morpheme or word.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source of the meaning of recite and the structure of BeiSong (背誦) from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We speculate there are two reasons, one is that the word is misunderstood and misused, the other is influenced by the whole word such as BeiSong (背誦) and BeiWen(背文).

Key words: Bei(背),BeiSong(背誦),BeiWen(背文),Structure analysis

通訊地址:浙江理工大學文化傳播學院
郵編:310018
Email:liuzhede.1988@163.com

因聲求義與道經訓釋

謝　明

内容提要　文章通過因聲求義的方法，解釋了道經中“慘然”“翼藹”兩個詞語。

關鍵詞　因聲求義　道經　訓釋

清儒十分重視因聲求義之法，并因此取得了遠邁前人的成就。王念孫《廣雅疏證序》：“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又云：“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本文亦通過聲音綫索，對道經中的“慘然”“翼藹”兩個詞語作了解釋，以就正於方家。

一　慘然

（1）其日，星宿、璇璣、玉衡皆慘然[①]俱會天闕之門。（《無上秘要》卷九）

（2）其中諸天星辰、日月、璇璣、北斗慘然俱下，與五帝五嶽、四瀆江河、淮海水帝、九部刺奸、三官考召、地上神祇，周行天下，司察善惡功過輕重，列言上天。（同上）

（3）其日，天帝自下日月星宿、天上天下、地上地下、五嶽四瀆、河海神靈，莫不慘然俱下，周行諸天下地上，察校學士兆民功過輕重，列言青宫。（同上）[②]

按：“慘然”，《漢語大詞典》釋爲“形容心裏悲傷；慘淡昏暗貌”，二義驗之於以上數例皆不諧。道經中有其他“某然俱下/至”的句式，可与此比勘：

（4）是日，無極天尊、三十二天帝、飛天神王、高上玉虚至真大神、無極大道太上者君諸丈人、南極北極、東西一華、九靈真母、太和玉女、南斗北斗、諸天日月星宿，森然俱至。[③]（《上清道寶經》卷一）

（5）四下者，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其中諸天森然俱下，伺察衆惡罪犯之者。（《洞玄靈寶諸天世界造化經》）

（6）十方無極世界，承道威神，倏忽之間，僉然俱至。（《太上導引三光寶真妙經》）

“森然”衆盛貌；“僉然”皆也、都也，亦含聚合、盛多義。依文例看，“慘然”亦當取盛義。按：“慘”，當讀爲“傪”。《集韻·侵韻》：“傪，衆也。”“傪然”，盛多之義也。“慘”“傪”於《廣韻》

① “慘”原作“慘”，實爲“慘”之俗體。

② 此數例又見於《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卷下，皆作“慘然”。

③ “無極大道太上者君諸丈人”當作“無極大道太上老君、諸君丈人”，“東西一華”當作“東西二華”。

皆爲七感切，清紐感韻，聲韻俱同，可得通假。①

(7) 衆聖既□，諸天飛仙神仙、真人玉女，長生司命司録▨(司)殺、南斗北斗，諸天日月星宿、璇璣玉衡，一▨(切)衆神，莫不傺然俱至。② (BD00017《大道通玄要》卷七引《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

"傺然"，《道藏》本《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作"森然"，二者實爲同義也。

文獻中又有"參然"一詞，或作"參如""參參然"：

(8) 先存見齋堂，爲太玄都玉京山七寶城宫台寶蓋師子之座，座上蓮花以爲茵籍，床前師子蹲踞相向，香官伎樂參然羅列。(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四三)

(9) 日月星辰之於天，百穀草木之於地，參然紛然。(宋・趙湘《南陽集》卷六)

(10) 鳳頸龜背，鬚垂至腰，參如也。注曰：參參然，盛皃。(隋・王通《中説》卷八)

例(8)"香官伎樂參然羅列"，言香官、伎樂紛然盛多也；例(9)"參然""紛然"同義并列，言日月星辰、百穀草木之多也；例(10)"參如"即"參然"，注曰"參參然"，亦繁盛之義，言鬚髮之繁密也。

"傺然""參然"實爲一詞之變，爲繁盛、衆多之義。推溯其源，"傺"不僅從"參"得聲，而且應當取義於"參"，是"參"的後起分化字。"參"本作"曑"，從晶得義；"晶"所從三日於甲骨文、金文中表衆星，故"參"含衆多義也。

翼藹

(11) 三合成綱，三靈交泰。九真流降，日月翼藹。七星玄映，五宿迴蓋。三關朗曜，萬神冠帶。(《無上秘要》卷九八)

"翼藹"，《上清九丹上化胎精中記經》作"翼靄"。

按："靄"爲"藹"之後起分化字，故"翼藹""翼靄"實爲一詞。例句中"翼藹(靄)"與"玄映""朗曜"相應，其義亦當相近，殆爲光照强烈、明亮之義。我們舉一些同類的構詞進行比勘，已見於《漢語大詞典》的詞形則不再舉例。

"隱靄""隱藹""隱曖"例。

(12) 伏以華林隱靄，環列天中之天。丹闕森羅，旁通象外之象。(宋・留用光《無上黄籙大齋立成儀》卷二三)

(13) 桂巘參差，松亭隱靄。石壇照錦，瑶泉瀉籟。(《全唐文》卷一五)

"蓊靄""蓊藹""蓊曖""蓊蔓"例。

(14) 八風鼓於玄旌，玉音發於靈宫，鳳鳴九霞之側，鸞唱紫霄之傍，蓊靄玄玄之上，蕭蕭始暉之中。(《洞真太上素靈洞元大有妙經》)

---

① 上古二者皆從參得聲，語音自近。《説文・人部》："傺，好貌。"段注曰："好皃，未見其證。《方言》曰：'傺，憯也；憯，惡也。'此假傺爲慘也。"又，宋・王陶《談淵》："翰林院侍講學士杜鎬，博學有識。都城外有墳莊，一日，若有甘露降布林木。子姪輩驚喜，白於鎬。鎬味之，慘然不懌。""慘然"，《皇明文衡》卷五五引作"傺然"。二例之"傺"借爲"慘"，猶"慘"借爲"傺"也。

② 敦煌寫卷中的缺字或空白、殘字，分别用□、▨表示，補足之字於()内注明。

(15)氣蓊靄以黯黮,聲颯灑以蕭條。(唐・張説《張燕公集》卷一)

(16)彩霞亘虚,雲光四布,瓊臺鳳駕,羽節金幢,雜色寶蘊,蓊曖鬱勃,洞煥太無,七日七夜。(《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卷三七)

(17)虬枝蓊曖色長青,雨露承來上苑榮。(清・允禮《春和堂詩集》)

"蔭靄""蔭藹"例。

(18)前有名花上藥,群敷簇秀,霞鋪雪灑,瀲灩清波;後有含桃朱杏,的皪蔭靄,殊滋絶液,甲冠他園。(《全唐文》卷六八九)

(19)瞻華蓋之蔭藹,何虚中之迢迢。觀閣道之穹隆,想靈駕之電飄。(《魏書》卷九一)

此外還有一些詞語,如"杳靄(藹/曖)""暗曖""幽曖""鬱靄(藹)""翳靄(曖)""奄藹"等,《漢語大詞典》多已收,可參。郭在貽《訓詁學》:"凡影母字,多有隱蔽模糊或茂盛之義(茂盛義與隱蔽義是相通的)。"蘭佳麗《聯綿詞族叢考》:"影/影式,語源義爲盛大貌、彌漫貌。"

按:郭、蘭二家之説甚韙。可補充的是,影母字本表盛多義,當其與陽光、日月星(道經稱爲"三光")等詞搭配時,太陽、月亮等光線充盛,也就有明亮義。另外草木、霧氣等因繁盛、盛多才能遮蔽光綫,遮蔽之物一面爲暗,另一面仍有光亮,它是一個事物狀態的兩個方面。舉數例如下:

(20)第五點姓法常,諱緑臺,字明曖,真名萬真會。(《上清五常變通萬化鬱冥經》)

(21)瞻望聖顔,猶朱霞暉曖,煌煌奕奕,深居尊嚴之像,眩晃而奚能仰視。(《上方天尊説真元通仙道經》)

(22)映藹金行之日,昭彰水運之朝。(P.2640《常何墓碑》)

(23)雲明鬱秀,流煥十方;金晨映發,蔭藹玉堂。(《太上洞玄靈寶誡業本行上品妙經》))

(24)光照一心,一心之内,與日同光,共相合會,赫赫炯炯,當覺心暖,霞暉映曖。(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四七)

(25)紫煙騰霄,羽騎雲車,霓旌霞蓋,映靄晨煇,五色羅絡,鬱燿九空。(《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卷二三)

例(20)、(21)中"明曖""暉曖"皆爲同義并列結構,明亮之義。其中的"暉曖"與"煌煌奕奕"相應,義亦相近。例(22)"映藹""昭彰"相對,例(23)"流煥""蔭藹"相對,例(24)"映曖"與"赫炯炯炯""霞暉"相應,例(25)"映靄""鬱燿"相對,皆爲明亮之義。這就説明影母中的一些詞語,引申出了明亮義。

準此,筆者以爲"翼藹(靄)"與以上諸詞應當是同源關係,或者説屬於關係相近的同一族屬。從語音上看,"翼"于《廣韻》屬餘母牙音,中古後期餘母演變入喻母,與影母皆屬喉音,喉音牙音亦有通轉之例,語音皆相近。從語義上看,"翼藹(靄)"亦本當是充盛義,因與"日月"相屬,就有了光綫充足、明亮之義。故"翼藹(靄)"應當與"映曖(藹、靄)""蔭藹(靄)"等詞具有相近的族屬關係,只是語音發生了少許變化。

徵引書目

北齊・魏收,《魏書》,中華書局,1974。
隋・王通,《中説》,《四部叢刊初編》本,商務印書館,1936。
唐・張説,《張燕公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1937。
宋・趙湘,《南陽集》,《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1936。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中華書局,1983。
清・允禮,《春和堂詩集》,《四庫未收書輯刊・集部》第 8 輯第 30 册,北京出版社,1997。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第 2 版),中華書局,2004。
《道藏》編委會,《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參考文獻

戴家祥主編　1999　《金文大字典》,學林出版社。
郭在貽　2005　《訓詁學》,中華書局。
蘭佳麗　2012　《聯綿詞族叢考》,學林出版社。
馬如森　2008　《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上海大學出版社。
卿希泰主編　1996　《中國道教史》(修訂本),四川人民出版社。
王　力　1982　《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

Seeking the Meanings of Taoist Scripture through Sounds

Abstract: The article explains Canran(慘然) and Yiai(翼藹)by seeking meanings through sounds, which come out of Taoist Scripture.

Keywords: Seeking Meanings through Sounds, Taoist Scripture, Explanations

通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 232 號學生公寓 17-308 室
郵編:310028
電子郵箱:hy07203@163.com